

古老的智慧
深邃的内涵
文化的精髓



老	子
智	慧

领导者可以用之
纵横疆场
驰骋政坛
遨游于世

领	导	者	纵
横	智	慧	书

领导者 纵横智慧书

文韬武略中，充满着旷世的大智慧，大谋略，阅读本书，您可以既快捷又深刻地领会到人类历史最有价值的思想精华，从中获取成功的智慧。

古老的智慧

深邃的内涵

文化的精髓

领导者纵横智慧书

老子智慧

常万里 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领导者纵横智慧书

1. 周易智慧
2. 孙子兵法智慧
3. 老子智慧
4. 鬼谷子智慧
5. 人物志智慧
6. 长短经智慧(上下)
7. 大谋上秘经
8. 官箴智慧
9. 忍经智慧
10. 菜根谭智慧
11. 冰鉴智慧
12. 智慧秘经

《老子智慧》编写说明

本书是《领导者纵横智慧书》的第二册。

《老子》，先秦道家典籍，又名《道德经》。相传为老聃所作。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谥曰聃，为今河南鹿邑人，生活于春秋后期，与孙子同时而略早，被道教推为始祖。孔子曾向他求教，推崇备至，赞其“犹龙也”。此书共 81 章，5000 多字，是一本道家的哲理书，且富有文学性。其中蕴含哲理之玄妙，实为旷世仅有，万事万物之规律莫逃于此。若以此书中言看红尘，析人生，必将有豁然开朗之感，此后纵横于世必游刃有余。

此书可称得上是“守身用世”之大智慧之集成，必会为你带来莫大帮助。因此，我们将其重新编写，奉献于您，以期能为你拥有纵横智慧尽绵薄之力。

为了方便阅读，我们将《老子》一书分章而立，每章皆由原文、注释、译文、评论和故事五部分构成。原文部分，以供参照；注释部分，将关键字、词及每句话都详加释意，以使你能更准确地理解原文意思；译文部分，通篇释意，以便你对原文能全面把握；评论部分，要言不烦，点到为止，发人深思；故事部分，举中外古今相关事例 2-4 例，短小精炼，寓理与事，耐人寻味。但由于时间、资料等诸多因素所限，或有少许故事选用不够准确与典型，还望原之谅之。此五部分既紧密结合、环环相扣，又各不相属、独成一节。有合有分，有理有据，析理透彻而又生动有趣，于轻松中获得大智慧。

无论何种智慧，运用自如与否，皆在运用者自我能力之高低。

我们编写此书,只是起提醒与参考作用。

本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必不可免有诸多缺陷,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不胜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8)
第三章	(14)
第四章	(20)
第五章	(27)
第六章	(31)
第七章	(33)
第八章	(41)
第九章	(49)
第十章	(57)
第十一章	(64)
第十二章	(68)
第十三章	(74)
第十四章	(84)
第十五章	(93)
第十六章	(101)
第十七章	(106)
第十八章	(115)
第十九章	(123)
第二十章	(128)
第二十一章	(136)
第二十二章	(147)

第二十三章	(153)
第二十四章	(160)
第二十五章	(170)
第二十六章	(177)
第二十七章	(184)
第二十八章	(192)
第二十九章	(199)
第三十章	(206)
第三十一章	(213)
第三十二章	(221)
第三十三章	(228)
第三十四章	(235)
第三十五章	(241)
第三十六章	(245)
第三十七章	(250)
第三十八章	(257)
第三十九章	(264)
第四十章	(270)
第四十一章	(276)
第四十二章	(284)
第四十三章	(291)
第四十四章	(299)
第四十五章	(307)
第四十六章	(312)
第四十七章	(320)
第四十八章	(324)
第四十九章	(327)
第五十章	(333)

第五十一章	(339)
第五十二章	(344)
第五十三章	(348)
第五十四章	(354)
第五十五章	(358)
第五十六章	(362)
第五十七章	(367)
第五十八章	(376)
第五十九章	(382)
第六十章	(387)
第六十一章	(396)
第六十二章	(400)
第六十三章	(406)
第六十四章	(413)
第六十五章	(418)
第六十六章	(424)
第六十七章	(431)
第六十八章	(440)
第六十九章	(446)
第七十章	(452)
第七十一章	(458)
第七十二章	(463)
第七十三章	(471)
第七十四章	(477)
第七十五章	(485)
第七十六章	(491)
第七十七章	(497)
第七十八章	(506)

第七十九章	(513)
第八十章	(519)
第八十一章	(528)

第一章

【原文】

道，可道^①，非常道^②；名，可名^③，非常名^④。无，名天地之始^⑤；有，名万物之母^⑥。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⑦；常有，欲以观其徼^⑧。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⑨，玄之又玄，众妙之门^⑩。

【注释】

①道，可道：第二个“道”，作动词用，描述、称说或表达之意。②非常道：非，不是；常，恒常、永远。（“道”如果是可以表述的）那么就不是永恒的“道”。这句话以否定句形式说明了作为宇宙万物本原的“道”是不可描述的。③名，可名：第一个“名”，也是老子哲学的专用名词，它指对“道”的具体称呼，含有概念的意思，但比概念更高，具有名称与内容相统一的意义。第二个“名”为动词，称呼、称谓的意思。④非常名：如果“名”可以根据实物的内容而加以命名，就不是永恒的“名”。“道”是一个永恒的、不可限定的存在，所以不能用一个具体概念去指称。⑤无，名天地之始：名，动词，命名、称呼。天地之始，天地形成的开端。用“无”来称呼天地形成的开端。这句话说的是天地形成之际的一种状态——无。这个“无”并非空无一切，而是形容“道”生成宇宙万物过程中混沌一片、无以名状的一种特殊的状态。⑥有，名万物之母：有，可以叫做万物的根源。母，根本、根源。这句话指天地形成以后，万物竞相生成的状态。“有”和“无”，是老子哲学中的两个重要概念，是对“道”的具体称呼，阐述“道”生成宇宙万物的过程，即“道”由无形质向有形质转换的

过程。⑦故常无，欲以观其妙：所以经常在对“无”的体味中观照“道”的奥妙。⑧徼：边界。⑨玄：老子哲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表示幽味深远的意思。老子研究的是“道”，“道”的形而上性质决定了它的神秘幽味、深不可测。⑩众妙之门：一切变化的总门，也就是关于宇宙本原的门径。

【译文】

道，可以说出来就不是永恒的道；名，可以叫出来就不是永恒的名。无，是天地原始的名字；有，是产生万物的名字。所以经常在对“无”的体味中，去观察道的奥妙。经常从“有”中，去观察道的运行。这两者都是同一个来源，只是名称不同；都可以说是含义深远，深远再深远，就是一切奥妙的总门。

【评论】

“道”是老子哲学的专用名词和中心范畴。它在《老子》一书中频频出现，但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涵义，主要有三种意思：一是指形而上的实存者，即构成宇宙万物的最初本原；二是指宇宙万物发生、存在、发展、运动的规律；三是指人类社会的一种准则、标准。这里的“道”是第一种涵义，即指宇宙万物的本源。它是一种形而上的永恒的存在，可感而不可见，无形无象却又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它产生了宇宙万物，决定了宇宙万物的运动、变化，而它本身却是永恒不变的。在这个意义上，“道”有点类似于西方文化中的“上帝”或“太一”。

由于“道”是一个无形无象的形而上实存体，因此是无法用一个固定的概念对它进行命名、称呼的，任何名称一旦确定，所指的关系就确定了，也就是说，对象的物质体的特性也就确定了，譬如我们用“地球”这个概念指称地球，那么“地球”二字的范围也就被规定了，月球、太阳等就不能再用“地球”来指称。“道”是一个永恒的、不可限定的存在，所以不能用一个具

体概念去指称。

本章中，老子第一次提出“道”这个概念，把它作为自己的哲学体系的核心，同时又是天地万物的本源，微妙玄虚，不具有任何质的规定性，它不能用文字或语言去表达，是一种神秘的精神实体。

老子认为，世界的生成模式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里的“一”，指阴阳未分前，宇宙混沌一体；“二”，指宇宙分为阴阳；“三”，即阴、阳、和。所谓“三生万物”，即通过阴阳对立、和合，生成新的统一体。

老子认为，“道，可道，非常道”，即道是不能用语言来表述的，它无形、无声、“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博之不得”。一句话，是虚，是无。所以，“道生万物”，即“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道的特征是“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莫之命而常自然”、“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善利万物而不争”。从道的特征来看，道是自然而然的，对万物的生长，它不强制，不干预，顺其自然。它产生万物而又不据为己有，有利万物而不认为是自己的功劳，不以万物主宰自居。这种“玄德”，是自然和社会的最高法则。

由道出发，道家要求为人要“虚其心”、“知足”，“不争”、“无为”、“自然”。

【故事】

陶渊明处世淡泊

陶渊明，东晋人，出身于书香门第，是名将陶侃的曾孙。陶渊明少年时，因家贫，曾为江州祭酒，但不久即辞了官职去过他的田园生活。有一天，他对亲朋说：“聊欲弦歌以为三径之资，可乎？”有一个朋友听了这句话，便荐他去做了彭泽县令。他因

为喜欢酒，所以命令县里的官田都种秣谷，可是他的妻子认为这样不好，固请种秬，才使一顷五十亩种秣，五十亩种秬。后因郡里的督邮下来视察，县吏说他应该来带相见，陶渊明叹曰：“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于是官也不愿做了，写了《归去来兮辞》这首名赋。此后，好几次有人请他做官，他一概拒绝，因此陶家一直贫困，和穷人一起生活。在给他儿子的一封信里，陶渊明曾慨叹他们的衣服褴褛，做着贱工。有一次，他送一个人家的孩子到他的儿子那里帮忙做挑水劈柴等杂事，在给他儿子的信里说：“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他唯一的嗜好就是喜欢喝酒，他平常过着孤独的生活，很少和外人接触。可是一看见酒，纵使他不认识主人，也会坐下来和大家一起喝酒。当他做主人的时候就在席上喝酒，先醉，便对客人说：“我醉欲眠，卿且去。”他有一张无弦琴，和朋友喝酒时，或是有兴致想玩玩音乐时，便抚抚这张无弦琴。他说：“但识琴中趣，何劳弦上声？”

他心地谦逊，简朴而清高，交友十分谨慎。他曾很自然地说：“我性不狎世，因疾守用，幸非洁志慕声。”判史王弘很景仰他，想和他交朋友，可是无从谋面。王弘只好和一个朋友用计骗他，由这个朋友去邀他喝酒，走到半路上停下来，在一个凉亭里歇脚，那朋友便把酒食拿出来。陶渊明欣然坐下来喝酒，王弘早已隐身在附近的地方，这时候便走出来和他相见。陶渊明非常高兴，于是欢宴终日，连朋友那儿也忘记去了。王弘见陶渊明无履，就叫他的左右为他造履。当请他量履的时候，陶渊明便把脚伸出来。此后，若是王弘要和他见而时，总是在森泽间等候他。有一次，他和朋友们一起煮酒，把自己头戴的葛巾用来漉酒，用过了后，他又把葛巾戴在头上了。

陶渊明的住处，位于庐山之下，当时庐山有一个闻名的佛教教派，叫做白莲社，由名僧慧远主持。慧远想邀他入社，有一天

请他赴宴，邀他加入，他提出的条件是在席上可以喝酒。本来这种行为是违犯佛门的戒条的，可是主人却答应了他。当他正要签名入社时，却又“攒眉而去”。另外一个大诗人谢灵运很想加入这个白莲社，可是不得其门而入。后来慧远想跟陶渊明做个朋友，所以他便请了另一位道人和他一起喝酒。他们三个人心地淡然，志趣相投。慧远曾立誓说终生不再走过某一座桥，可是有一天，当他和他的朋友送陶渊明回家时，他们谈得非常高兴，大家都不知不觉地走过了那桥。当三人明白过来时，不禁大笑。这便是中国绘画上常用的题材，这个故事象征着三位无忧无虑的智者的欢乐。

陶渊明就这样度过了他的一生，做一个无忧无虑、心地坦荡、谦逊简朴的乡间诗人，一个智慧而快乐的老人。在他那本关于喝酒和田园生活的小诗集中，三四篇灵感偶现时写出来的诗文，一封给他儿子的信，三篇祭文（一篇是自祭文），和遗留给子孙的一些家训里，我们看到了造成和谐生活的情感和天赋。这种和谐的生活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地，没有一个人能比他更卓越。他在《归去来兮辞》那首赋里所表现的就是这种对人生的情感。

下面附上这篇传世名作，供读者欣赏。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舟遥遥以轻颺，风飘飘而吹衣。问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乃瞻衡宇，载欣载奔。僮仆欢迎，稚子候门。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携幼入室，有酒盈罇。引壶觞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颜；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园日涉以成趣，门虽设而常关；策扶老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景翳翳以将入，抚孤松而盘桓。归去来兮，请息交以绝游。世与

我而相违，复驾言兮焉求！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或命巾车，或棹孤舟；既窈窕以寻壑，亦崎岖而经丘。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已矣乎，寓形宇内复几时，曷不委心任去留，胡为遑遑欲何之？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怀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耔。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

韦睿守“味”

韦睿，出身名门望族，是汉丞相韦贤的后人。自幼即受郡守祖征的赏识，认为他是“干国家，成功业”之才。当南齐陷入混乱之际，他审时度势，认为梁武帝萧衍还可算是治世之才，便决定辅助他。韦睿曾任太子右卫率、辅国将军、豫州刺史，领历阳太守，后迁调合肥，因功进爵为侯。

梁武帝决心北伐，北魏派遣中山王元英为征南将军，统兵南下御敌。韦睿奉命统部北伐，屡建奇功。他素来体弱多病，虽在 frontline 作战，也未尝骑马，只乘坐白木板舆，手执白如意，督励将士，勇气无敌。平常与士卒同甘共苦，爱兵如子，但令出必行，所以战无不胜。魏人军中有谣：“不畏萧娘与吕姥，但畏合肥有韦虎。”对他畏惧万分。

当前方军情紧急的时候，梁武帝派亲信曹景宗与他会师，而且特别对景宗说：“韦睿，卿之乡望，宜善敬之。”因此，景宗见韦睿，执礼甚谨。但每当战胜，景宗与其他将领，都争先上报表功。唯独韦睿迟迟报告，不愿争功。有一次，在庆祝胜利的庆功宴会上，韦睿与景宗同席，酒酣兴至，大家倡议赌钱来作余兴，约定以 20 万为赌注。景宗一掷便输，韦睿赶紧把一张骰子翻转，变成景宗是赢家，韦睿自己还连声说：奇怪！奇怪！

其实，萧梁朝代开创之初，所有的臣僚将佐，没有人能超过韦睿的才干。梁武帝明知他的才能，但始终不委任他作统帅，反而用一个才略平平的临川王——萧宏来当元帅，而且又派曹景宗与他并肩作战，时时刻刻都心存疑忌。好在韦睿自知苟全于乱世，隐避林下，并非上策，只有如此行其自处之道，不贪名利，不争功劳，在功成之时，自行谦退，以免猜忌。因此他活到 79 岁而歿，遗嘱只要求穿常服薄葬。在他死的时候，感动得梁武帝亲临恸哭，完结他一生苟全于乱世，“功遂身退，天之道”的名句。

第二章

【原文】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①。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有无相生^②，难易相成，长短相形^③，高下相倾^④，音声相和^⑤，前后相随。恒也^⑥。

是以圣人^⑦处^⑧无为^⑨之事，行不言之教^⑩；万物作而弗始^⑪，生而弗有，为而弗恃^⑫，功成而弗居^⑬。夫唯弗居，是以不去^⑭。

【注释】

①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天下的人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这是因为有丑的存在。恶，指丑。这是老子思想中的辩证观念，正因为有“美”的观念产生，就说明同时有“丑”的观念产生，否则就无所谓美了。②有无相生：此“有”、“无”与第一章中的“有”、“无”内涵不同，这里指的是自然界事物的存在或不存在。③形：体现、显现的意思。④高下相倾：指高、低互相对立而存在。⑤音声相和：乐器的音响和人的声音相应和。老子在这里说明了一切事物都是在相反的关系中体现相成的作用，它们相互对立，而又相互依赖和补充。⑥恒也：王弼本无此二字，此据帛书本补上。⑦圣人：道家最高的理想人物。《老子》一书中的“圣人”概念，译者一律以“有‘道’的人”、“得‘道’的人”或“有‘道’的圣人”翻译。⑧处：处世行事的意思。⑨无为：这是老子所使用的特定概念。老子的“无为”，是指不妄为，是顺其自然而为的意思。⑩行不言之教：不言，就

是不发号施令、不滥用政令的意思。行不言之教，即实行“不言”的教导。“行不言之教”与“处无为之事”意思相同，都是希望统治者能“无为而治”、遵循自然的法则。⑪万物作而弗始：始，主宰的意思。万物作而弗始，指（圣人）任凭万物生长发展而不强为主宰。⑫生而弗有，为而弗恃：有，占有，据为己有。恃，自恃（有能耐）。生而弗有，指“圣人”生养万物而不据为己有；为而弗恃，指“圣人”推动了万物发展而不自恃有能耐。⑬居：居功、自我夸耀。⑭是以不去：是，指示代词。以，因为，这是以是倒装，“因此”的意思。不去，指“圣人”的功绩不会消失。

【译文】

天下人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是因为有丑的存在；善之所以为善，是因为有恶的存在。所以，有和无相互对立而产生，难和易相互对立而完成，长和短相互对立而形成，高和下相互对立而包含，音和声相互对立而和谐，前和后相互对立而随顺。因此，圣人以无为处理事务，实行“不言”的教导，任凭万物自然生长变化而不去强为主宰。圣人生养了万物，而不据为己有，抚育了万物而不自恃能耐，功成业就而不自我夸耀。正是因为不居功，所以功绩不会泯灭。

【评论】

本章的前一部分阐述了一切日常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存在，都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颇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通过世间万物的存在，都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论述了对立统一的规律，确立了对立统一是永恒的、普遍的法则。老子的这种辩证法理论成为中国辩证法传统的重要思想来源。

在此基础上，展开了第二层意思：无为而治。即治国也要顺其自然，不以其主观意志干预社会政治生活。在道家看来，政治混乱，人民贫困，都是因为执政者干预过多，“天下多忌讳，而

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使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因此，老子劝导执政者要“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

老子的“无为”，并非什么事也不做，而是不做那些违背本性、背离自然意志、束缚心灵和异化人性的事，譬如儒家所追求的礼制，又譬如世人所热衷的功名利禄，在老子看来，都是违反自然人性的、使人异化的东西。老子的“无为”，就是不妄为，顺其自然的意思。“无为”不但是老子和道家所提倡的生活态度，也是老子的一个哲学观，被他运用于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如政治上的无为而治等。“行不言之教”与“处无为之事”都是希望统治者能不去发布不符合自然规律的教令，不去勉强实现自己的主观意志。明智的统治者往往通过自身对百姓的示范效应来“行不言之教”。

“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反映在处世原则上，就是一种顺其自然，不争功名的思想。在今天看来，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故事】

季文子治国理家

鲁国名臣季文子，以勤俭名传天下。他的妻子持家也十分俭朴。勤俭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的一项基本准则。后来，季文子做了官，他的妻子并不因此而显示自己的荣耀，仍然俭朴如初，以俭朴为荣。

季文子担任鲁国宰相后，家中富裕起来，但他的妻妾仍然不穿丝织品，喂马不用粮食。

仲孙它劝告他说：“您是鲁国上卿，妻妾不穿鲜衣美服，马也不喂粮食，别人会认为您吝啬爱财，不仅影响了您的形象，而

且对国家也不体面。”

季文子说：“是吗？我看到国都中的那些老年人，他们都是穿粗布衣，吃蔬菜，我怎么敢像您说的那样奢侈呢？况且我听说，君子是以道德来为国家争取荣誉的。品德好，能使我有所得，又能使别人有所得，这才是可以做的。如果过分地奢侈腐化，沉溺于纸醉金迷，又怎能守护国家呢？”

仲孙它听后惭愧地告辞了。

鲁国的百姓听说了这件事，都交口称赞季文子的美德。他们也都以相国为榜样，养成了自觉节俭的良好风尚，鲁国也以民风淳朴闻名诸侯。

刘基退隐不见官

刘基是明太祖朱元璋手下的重要谋臣。朱元非常器重他，曾说过“他就是我的张子房。”他善于把握全局，料事如神，指挥若定；他为人刚正不阿，执法严明，不怕直言忤人；他心胸开阔，宽以待人，不以私怨而害公务。此外，他还以功成不居而为人称道，这一点确实与张良有相似之处。

朱元璋论功行赏群臣时，追赠刘基的祖父、父亲为“郡公”，可见他对刘基的重视。但在加封刘基本人时，刘基坚决不接受。朱元璋准备让刘基作丞相，刘基说：“我这人过于好直言，不能见容于人，天性又不能对付繁琐事务，因此，不适于作丞相。即使勉强任职，恐怕辜负皇上的厚望。”因此，朱元璋只授他为弘文馆学士。次年，刘基就辞去官职，回到故乡，过着平民生活，从不炫耀自己。地方官多次来拜见，他都不肯接见。有一次知县化装成普通百姓，到他家来求见，刘基对百姓一向热情接待，这次也不例外，叫厨房做了饭菜招待客人。过一会儿，知县说出自己的身份，刘基吃惊地说：“我不过是您属下的一名百姓，何必劳动您如此谦恭？”此后刘基再也不与这位知县来往。史书上说

刘基善于“韬迹”，是因为他后来一心过真正的百姓生活，不是为了显示清高。由此看出刘基确实是一个淡泊名利的人，功成身退，甘愿过一种平淡自然的生活。

司马光荐才

北宋名相司马光并非一直春风得意，在他失意赋闲时，也曾一度消沉。好在他热爱读书，喜欢交朋友，与友人一起举杯小酌，谈古论今，时光也好打发。

司马光当宰相后日理万机，案头文书堆积如山，其中有不少是旧友来函。这些人在给司马光的信中，多半是回忆旧情，欲勾起他的怀旧情结，然后就是叙述个人目前处境如何不好，大有怀才不遇之叹，继而或暗示或者恬不知耻地表示希望得到司马光的提携……司马光对这些来信并不是每函必复，对其中啼饥号寒者有时也给以恰当的接济；对有意进取功名者复函表示鼓励；对厚颜讨官要爵者则置之不理。

司马光也并非全然不念旧情。公余，他也有时忆起故旧，对旧友中那些德行好、有才气的，他是忘不掉的。

有一天，史馆的刘器之来拜望司马光。谈完公事后，司马光问刘器之道：“器之，你可知道，你是怎样进入史馆的？”

“知道知道！若不是君实（司马光字君实）兄为荐，器之将依旧是布衣寒士……”

不等刘器之说完感恩图报之类的话，司马光又问道：“那么，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推荐你？”

“知道知道！这完全是君实兄有念旧之情……”

“哈哈！这点你就说错了！我的故友旧交倒是很多，如果仅因念旧而荐人，那朝廷里岂不是到处都有我的旧友？”

刘器之听后一时茫然，他静静地等待司马光说下去。

司马光果然接着说道：“在我赋闲居家时，你经常去我那里。

我们在一起谈文论史，各抒己见，有时还争得面红耳赤。嘻嘻，回想起那段生活，还真有些意思。我当时心境不好，你常常宽慰我，鼓励我。我那时无权无势，能有你这样的朋友，真是幸事！后来我做了官，如今已是宰相，那些过去的泛泛之交，甚至仅见过一面、对答过几句话的人，都纷纷给我来信，借叙旧为名，行要官之实。可只有你是从不给我来信的人！你并不因为我居高位而生依附之心，对我一无所求，依旧读书做学问！对失意人不睬，对得意人不捧，这就是你与其他人的最大的不同，也是我竭力向朝廷推荐你的原因。”

刘器之听罢，起身对司马光深深一揖：“君实兄知我，我由此更知君实兄！”

刘器之得到司马光的推荐，正是因为他能以平和的心态对待功利，顺其自然。

第三章

【原文】

不尚贤^①，使民不争^②。不贵难得之货^③，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④，使民心不乱。

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⑤，实其腹，弱其志^⑥，强其骨，恒使民无知无欲业。使夫智者不敢弗为也。为无为^⑦，则无不治矣。

【注释】

①不尚贤：尚，崇尚、看重。贤，有才能的人。②不争：不争夺功名利禄、权势地位。③不贵难得之货：不以难得之货为贵，即不珍视稀罕的器物。④不见可欲：见，同“现”，显示、显耀的意思；可欲，指能诱发人贪欲的东西。不见可欲，即不显耀那些能够诱发人贪欲的东西。⑤虚其心：简化人民的头脑。⑥弱其志：削弱他们的意志。⑦为无为：前一个为字，实行之意。以无为的态度去对待世事，即以符合自然的态度去治理人民。

【译文】

不推崇有才干的人，使百姓不争名夺利；不看重稀有商品，使百姓不去偷盗；不显耀那些能诱发人贪欲的东西，使百姓的心性不被扰乱。

所以，圣人治理天下，要简化人民的头脑，填饱人民的肚子，削弱人民的意志，增强人民的体魄。永远使人民没有知识、没有欲望。（这样）使一些自作聪明的人不敢妄为。以“无为”

的态度去处理世事，就没有办不好的事情。

【评论】

本章首先提出安民三主张：“不尚贤”、“不贵难得之货”、“不见可欲”，然后提出具体办法。第一，“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即纯化民众的思想，满足人民的温饱。第二，“恒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弗为也”，即使百姓不争名夺利，民风淳朴纯真，打击那些为非作歹、造事生非之徒，使社会治安稳定。最后结论，“则无不治矣”。只有这样，才能治理好社会。

崇尚贤才、举贤用能，本是先秦诸子共同的主张，也是春秋战国时期一种强盛的用人风气。老子虽无否定贤才之意，但却一反当时的风尚，主张“不尚贤”，因为老子认为尚贤是鼓励人们抛弃本心、追求功利的因素，因此不尚贤。不专门给予有才能的人特殊好处，人们便不会萌生争求功名利禄的心思。使用有才能的人固然是好事，但“尚贤”之风使这些贤才得到特殊的权势地位，就挑动起人们追逐的欲望，从而扰乱了人们的自然本性。老子认为人性本来是纯朴自然的，是人类社会日盛一日发展起来的各种“可欲”的事情扰乱了人心，使人们滋生了争抢名利、盗取财物、心旌惑乱的心理。

老子提出的“使民无知无欲”并不是去除人的正常欲望，他主张“少私寡欲，视素保朴”。他强烈反对私有制出现以后的社会退步现象——贪欲。老子对追名逐利思想深恶痛绝，主张做个散淡人，把外在的出身、家世、钱财、生死、容貌都看得很淡，去追求精神的超脱。“去留无意，任天空云卷云舒；宠辱不惊，看窗外花开花落”，多好！

【故事】

邬尚达一世清白

邬尚达，福建人，年轻时性格刚正。担任属官后，在藩司办事，因为官清正，执法严明，升为任丘尉。邬尚达的同乡大学士李时曾经对各部吏说：“他是我老家出的县尉官，是一位贤能之人，凛然有旧时司直（协助丞相检举不法的官员）的风范，只可惜职位太卑微了。”父母去世的时候，邬尚达辞官回家服丧，后来又升迁，被王阳明所赏识，曾称赞邬尚达是“天下第一”。不久邬尚达又转任大冶主簿，大冶为苗人聚居之地，长吏很多都不愿意去。邬尚达在那里代行县令的职权，对老百姓抚恤有加，把自己的例银全部推却，不拿一分钱，以致于有时没有饭吃。苗部的百姓中有人送来上等白米，他坚决推辞，苗民苦苦请求道：“我们不敢蒙混先生，只是不忍心您如此贫苦。”邬尚达说：“我贫穷尚且有禄米，你们不用为我担心。”碰上荒年，该地有很多拖欠赋税的人，邬尚达受到牵连，被取消了俸禄。苗民听说了，相互责备说：“主簿没有了俸禄，岂不是会被饿死吗？”于是都日夜劳作争相交纳赋税。邬尚达在此任职很长时间没有升调，他便竭力要求告老还乡。当地老百姓送了他几百里还依依不舍，在道边号哭不止，并且修了祠堂祭祀他。郡守吴希贤赠诗一首：“十年作簿贫如洗，不改生平一寸丹。”回到家中，邬尚达更加贫穷。他的居所失火，短袄薄被全都毁于一旦，族人中有一个做河源尉的人，积蓄了好几万的银子，送了一套衣服给他，邬尚达坚辞不受。他寄居在别人家中，最后饥寒交迫地死去了。临终的时候，他对两个儿子说：“我作了20年的官，没有给子孙留下一分钱，千万不要为办理后事借钱而连累了你们自己。”邬氏家族中因为担任属官而发家的人很多，只有邬尚达一世清白，众人都称赞他

有陶潜的风范。台山先生是邬尚达的亲家，心中因感叹作了一副对联给他：“滨海村落许多，此处见衣冠家文物；吾乡缙绅无数，惟君是清白吏子孙。”

廉希宪出人无珍宝

元朝兴起后，维吾尔族出现了大批的政治家和军事家，首屈一指的就是元初名臣廉希宪，一个刚正清廉的杰出历史人物。

廉希宪字善甫，从小就喜欢读儒家的经书和历史，刻苦而认真。数年后，他成了一个学识渊博的青年，此时，正逢忽必烈在到处招贤纳士，听人说廉希宪学识渊博，就召他人邸为臣，对他很是器重。

进入忽府后，廉希宪仍然苦读经书。有一次，他正在专心读《孟子》，忽必烈派人来叫他，他揣着书就去了。忽必烈见他拿着《孟子》，就问他书里讲了些什么，他便将孟子的人性本善、见义忘利、仁义爱国等思想讲给忽必烈听。忽必烈听了很高兴，对他赞不绝口：“真是一个廉孟子啊！”从此，廉希宪就以“廉孟子”著称，成为当时的名人。

廉希宪不但为官清廉，政绩卓著，而且品行高尚，一向推功揽过。至元七年，即公元1270年，因为释放被诬陷入狱的尼赞马丁，惹恼了忽必烈而被罢官。忽必烈很快又后悔了，问侍臣他在干什么，侍臣说他还在闭门读书。忽必烈听了，就叹息道：“读书确实是朕曾经倡导过的，但是读书不用，还不如不读。”一向忌恨廉希宪的阿合马害怕廉希宪东山再起，于己不利，就趁机说：“他哪里是在读书，不过是在整天吃喝玩乐！”

忽必烈听了，气得脸色大变，怒斥道：“胡说！希宪清贫廉洁，人人皆知，拿什么吃喝？！”过了不久，忽必烈重新起用廉希宪，镇抚辽东。

廉希宪虽然官至宰相，却始终保持着清廉的作风，俸禄之外

从没有贪私之物。走到哪里都是随身带着一张琴和几箱书。没有其他私产，归顺元朝的南宋将官都带着很多金银去见元朝的地方官，廉希宪对此深恶痛绝。他向送礼的人说：“你们送的东西，如果是自己的，我收了便是不义。如果是公家的，你们拿来送礼，就是盗窃国财，我收了便是贪赃。如果是从百姓那里搜刮来的，就要罪加一等了。”送礼的人听了无地自容，惭愧得不知说什么好。

公元1277年，廉希宪被召回京。江陵百姓拦路哭送，后来又建立了祠堂纪念他。回到京城，他随身携带的东西仍然只是琴和书。

临终时，廉希宪仍然不忘叮嘱子孙谨守清廉：“你们知道狄梁公吧，梁公有大节殊勋，但儿子却玷污了他的清名，你们要谨记为戒！”狄梁公即唐朝名相狄仁杰，死后其子贪暴，百姓愤而毁了狄仁杰的生祠。廉希宪的六个儿子都时刻遵守父亲的遗训，为将为相都清廉自守。

王尔烈“非我所有，一毫不取”

王尔烈曾当过乾隆皇帝的老师。有一次，他从江南主考回来，适逢新皇帝嘉庆登基。皇帝召见他说：“老爱卿家境如何？”

王尔烈回答说：“几亩薄田，一望春风一望雨；数间草房，半仓农器半仓书。”

嘉庆问道：“老爱卿为官清廉，我早知道。我派你去安徽铜山铸钱，你去上几年，光景就好了。”

王尔烈一去三年，又奉诏回京。嘉庆召王尔烈上殿，问：“老爱卿，这一回可度余年了吧？”

王尔烈从套袖里掏出三个铜钱来，只见一个个磨得溜光锃亮，原来是铸钱时用的钱样子，说：“臣依然两袖清风，一无所存。”嘉庆见此情景，十分感动地说：“卿真是双肩明月，两袖清

第四章

【原文】

道冲^①，而用之或不盈^②。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③，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④。

【注释】

①道冲：这里冲引申为虚。道冲，指道是虚空而没有形体的。②用之或不盈：用之，指宇宙万物都在使用“道”（宇宙万物靠它生成、运动和变化）。或，语气词，用于否定句中加强否定的意义。盈，穷尽的意思。用之或不盈，指“道”的作用是不可穷尽的。③湛兮：湛，深、沉，形容“道”无形无象、深邃难测的状态。④象帝之先：象，好像、好似。帝，天帝。好像在天帝之前就出现了。

【译文】

“道”是虚而不见的，然而它的作用却无穷无尽。它是那样深远，好像是万物的宗主。它不露锋芒，脱离纠纷，蕴蓄着光明，混合着尘埃。它是那样幽深，似无而实存。我不知道它是从哪里产生的，似乎在有天帝之前它就存在了。

【评论】

本章是对“道”的描述和赞颂。承接第一章内容“无形”。老子称颂“道”虽然虚不见形，但又不是虚无的。从横的角度

谈，道无限博大，用之不尽；再从纵的角度谈，道又是无限深远，无以追溯其来历，它好像就是自然万物的祖先。老子从不认为上天、上帝是万物的始祖，天和地不过就是天空和大地，假如有所谓天帝的话，也毫无例外是“道”的产物。这是老子哲学高于先秦诸子的地方。

本章描述了道的虚空、深远莫测的性质以及作用的无穷无尽。老子认为，“道”是一个无限的存在、永恒的绝对体，它不断地生养着万物，在万物的运动中体现自己的存在，但万物有生有灭，“道”却永远不会有“量”的减少，因此，永远不会有穷竭的时候。这是老子的基本观点，“道”是创造宇宙万物的根本，而它本身却是“视之不可见，听之不可闻”的，无形、无象、不可捉摸，因此老子用表示虚空的“冲”来形容它。道的本性是挫锐解纷，和光同尘，使万物和谐，天下平和。

就其现实意义而言，要求人们一要持心正，心正则能心安，身心安定，术在其中；二要持心静，静能去躁，躁可养稳，稳中求变，从容而得；三要持心和，心平气和的人，可以使人反省而思，自明其过；四要持心廉，廉而无欲，无欲则刚，廉生威，刚生猛，治世有方。

【故事】

羊祜的处世之道

羊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在魏晋两朝历任中书侍郎、给事中、黄门郎、秘书监、相国从事中郎、中领军、中军将军、尚书左仆射、卫将军、车骑将军、平南将军、征南大将军等职。死后，被晋武帝追赠为侍中、太傅。

羊祜文武双全，深谋远虑。在曹魏末年司马氏与曹氏两大家族的激烈角逐中，他沉静机敏，静观时变，避免卷入斗争的漩

祸，从而成功地保全了自己，最后脱颖而出。在镇守荆州期间，他安内攘外，以德制敌，开国辟疆，绥怀远近，“大得江汉之心”。他身居边陲，胸怀天下，不仅为晋武帝灭吴筹划了完整的方略，还推荐了优秀的将帅，因而，后来都将西晋统一全国的首功归于羊祜。

羊祜生于官宦之家，祖上九代历任太守一级的高官。他本人聪明伶俐，博学多才，从家庭背景和个人素质看，均有为官人仕的良好条件。因此，未达弱冠之年，郡里就推选他为上计吏，州里举荐他为从事、季才，但他却一一推辞。羊祜所以不急于出仕，不是不想做官，而是另有原因。当时正值曹魏末年，司马懿次子与曹魏皇室之间的斗争异常激烈，而羊祜与曹魏皇室和司马氏两大家族都有姻亲关系，他的姐姐嫁给了司马懿之子司马师，他的妻子则为皇室贵族夏侯霸之女。羊祜认为，如果在局势尚未明朗之际就卷进争斗的漩涡，稍有不慎就会葬送一生的前途，甚至可能招来杀身之祸。因而，他决定采取韬光养晦的办法，沉静观察形势，耐心等待时机。后来，执掌曹魏朝政的大将军曹爽征召羊祜和王沈为僚佐，王沈当即应召，而羊祜则拒不从命。王沈劝羊祜与己同行，羊祜说：“把自己的一生交付给别人，谈何容易！”坚持不改初衷。公元249年，司马懿发动政变诛杀了曹爽，王沈受到株连。事后，王沈惭愧地对羊祜说：“常识卿前语！”羊祜淡淡地回答说：“此非始料所及。”

司马懿杀掉曹爽之后，虽然取得了独专朝政的大权，但曹氏的势力依然强大。嘉平三年四月和正元二年正月，太尉王浚和镇东将军毋丘俭曾先后于淮南起兵反对司马氏独专朝政。此时，羊祜仍然韬晦谋略，远离争斗。大将军司马昭征召羊祜为僚属。他以母丧兄死为理由而婉言谢绝，继续隐居，“以道素自居，恂恂若儒者。”过了一段时间，羊祜虽然接受公车征拜，出任中书侍郎，不久迁给事中、黄门郎，成为魏帝曹髦的近臣，但他对曹髦

采取一种不卑不亢、不亲不疏的超然态度，给自己留下充分的回旋余地。公元 258 年，司马昭平定了征东大将军诸葛诞发动的叛乱，基本肃清了曹魏的地方势力之后，羊祜开始采取疏远曹魏皇室的行动，要求由内侍亲臣转为朝廷外臣，改任秘书监。但因当时“钟会有宠而忌”，羊祜仍不敢有所作为。公元 264 年钟会被杀之后，司马昭启用羊祜，任命他为相国从事中郎，与荀勖、裴秀共掌军国大事，羊祜不仅欣然受命，而且尽心职守，勤勉有加，专心专意为司马氏操劳。不久，羊祜“迁中领军，悉统宿卫，入值殿中，执兵之要，事兼内外”，开始脱颖而出。公元 265 年司马炎称帝后，羊祜以佐命勋臣，先进号中军将军，加散骑常侍，后又进位尚书左仆射、卫将军，成为西晋政权的中流砥柱。

羊祜深知“满招损、谦受益”的道理，他在飞黄腾达之后，仍然谦恭谨慎。在出任尚书左仆射之后，从官职看虽然高于王佑、贾充、裴秀等人，但每次上朝他则坚持“不处其右”。在被任命为“车骑将军，开府如三司之仪”时，他立即上表辞让，表示自己已位极人臣，诚在过宠。在镇守荆州期间，他曾致书从弟谈其心志：“既定边事，当角巾东路，归故里，为容棺之墟，以白土而居重位，何能不以盛满受责乎！”

羊祜终因其才而成大业。

包拯的刚正不阿

包拯，字希仁，庐州（今安徽合肥市）人。包公少年时便以孝而闻名，性直敦厚。在宋仁宗天圣五年，即公元 1027 年中了进士，当时 28 岁。因父母年老不愿随行，包公便辞去了官职，回家照顾父母。他的孝心受到了官吏们的交口称颂。

父母去世后，包公出来入仕，先任天长知县，后又升为端州知州。两任满后，他因刚正清廉被调入京城，任殿中丞，后来又

历任监察御史、三司户部副使、天章阁待制（所以后人称他为“包待制”）、知谏院，还曾多次任地方官，如转运使等。

在包公担任三司户部副使时，常常不辞辛劳，深入下层体察民情，救民于水火之中。江南地区有一次发生了旱灾，当地的百姓都断了粮，饥饿难忍，包公了解到情况后，立即下令开仓放粮，以解燃眉之急。如果按照当时的惯例，开仓放粮是件大事，必须事先请示皇帝，等候批示。但当时情况紧急，如果将文书送到京城，再等待批示下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到时候不知要饿死多少人。所以，包公一边派人急奏朝廷，一边果断地开始放粮，使很多百姓免于灾难。

还有一次，江淮大地的人民大范围受灾，百姓已缺粮断炊，而地方的官吏们为了虚报政绩、讨好上级，以利升迁，便隐瞒了灾情，不顾百姓生死，反而逼迫百姓们交粮卖米。包公了解到灾情后，就给皇帝写下了《请救济江淮灾民疏》，要求立即纠正不法官员误国害民的行为，并予严惩。皇帝采纳了他的建议。从此，包公被江淮人民称为“再生父母”。我们现在看到的戏剧《陈州放粮》就是根据这件事编写的。

包公时刻为百姓着想，时刻留心民间疾苦，而不是时刻看着上司的脸色，这是包公和许多官吏（包括贪官污吏）的最大区别。时刻记着人民的人，人民也会时刻记着他的名字，而且是永久的，历史性的，这就是流芳百世。

在公元1049年，包公出任三司使财政官，更是时刻关心着民间疾苦。他曾说过：“民者，国之本也，财用所出，安危所系。”只有减轻百姓负担，才能长治久安，利国利民。因此，包公上书给仁宗皇帝，要求罢掉“天下科率”，减轻赋税。在他巡视山西时，发现漳河两岸的邢、洛、赵三州（现在的山西中南一带）万顷肥沃农田被当成军马的牧场，不准种粮食。而军粮却从外地远道运来，费时费力又耗费国财。包公立即上书请求归还耕

地，仁宗很快也下了诏书。结果，粮食、马料都得到了解决。由此可以看出，敬业、爱国也是包公和其他官僚的不同之处。

出任开封府后，在为民谋福去害方面，包公一如既往，从来不因为权贵当道而后退半步。当时，开封是北宋的首都，黄河的支流惠民河从城中穿过。很多权贵便在河的两岸占地营造宅院，私占田地，又营建园林，致使河道越来越窄，阻塞了水流。到了夏季多雨季节，常常发生水患，给京城的百姓带来了灾难。

包公经过实地调查后，立即调集人力，全部拆除了非法建筑。对于伪造地契、弄虚作假、拒不拆除的给予严惩，并上报朝廷，撤其官职。包公铁面无私，雷厉风行，在很短的时间里便从根本上清除了这一人为造成的水患。

包公还进一步改革了开封府的官衙旧习气，为民谋福。按照宋朝法律，到衙门里告状的人不能直接到官吏面前递交诉状，要由下属“门牌司”来转达，这使许多百姓受到刁难勒索，敢怒而不敢言。包公到任之后，撤去了“门牌司”，允许百姓直接到公案前陈述递状，这从根本上杜绝了官府小吏们对百姓的盘剥。因此，《宋史·包拯传》里有这样的记载：“包拯立朝刚毅，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在当时，连妇女和小孩都知道他的名字。人们亲切地称他为“包待制”，还送给他一个绰号“阎王爷”，以示敬重。还有一句民谣在当时流传：“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就是说，打官司如果没有钱打通关节，会有包老为你做主，这句话还隐含着一种意思：说情、拉关系、打通关节的事，根本到不了包公那里。

包公一生俭朴为民，从不贪求百姓一点钱财。在端州任知县时，他改革弊端，每年只收取贡品数的“端砚”，绝不加码以压百姓。而前几任的县令都是肆意加上几十倍的数目，从中搜刮民财。到包公离任时，案头也没有一台当时全国闻名的“端砚”。百姓们特意精制了一台送给他，包公婉言谢绝，“不持一砚而

归”。

包公之所以世代受人崇敬，原因就是 he 爱国、爱民，并且以实际行动体现出来，有时为民请愿谋福，不惜冒生命的危险。这种持心以正，廉洁爱民的美德正是道家所广为提倡的。

第五章

【原文】

天地不仁^①，以万物为刍狗^②；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天地之间其犹橐籥^③乎？虚而不屈^④，动而愈出。
多言数穷^⑤，不如守中^⑥。

【注释】

①天地不仁：仁，即儒家所谓的爱，这里特指私爱、偏爱。天地不仁，是指天地无所偏爱。老子认为天道是无为的，是顺任自然的，而天地间的一切事物，都依照自然的法则运行着，不存在任何驾凌于自然界之上的主宰。天地只是物理的、自然的存在，并不像有神论者所想象的那样对某物有所偏爱、对另物又有所厌嫌。②刍狗：用草扎成的狗，供祭祀时用。人们把草做成刍狗时，并不对它有什么偏爱或重视；祭祀完了就扔掉它，也不是恨它或轻视它。天地以万物为刍狗，是说天地对万物无所私爱，而任其自然生成或毁灭。下句圣人不仁，也是指圣人对人民无所谓爱与不爱，而任其自作自息。③橐籥：风箱。④屈：竭、尽。⑤多言数穷：“数”为“速”的假借字；穷，碰壁、行不通。这句话的意思是统治者政令烦苛，只会加速数亡。这里的“多言”与二章的“不言”恰成对比。⑥守中：即守“冲”，保持虚静的意思。这是老子“处无为之事”思想的又一阐述。

【译文】

天地无所偏爱，任凭万物自然生灭；“圣人”无所偏爱，听任百姓自然生灭。

天地之间，不正像风箱一样吗？虽空虚却不会穷竭，愈动它的风量越大。

议论太多，只会加速失败，不如保持内心的虚静。

【评价】

本章是承上章对“道冲”作进一步论述。此处由“天道”推论“人道”，由“自然”推论“社会”，核心思想是阐述清静无为的好处。

前两句即“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老子赞赏大自然的无为，自由，平等。以大自然为参照，老子希望贤明的统治者也要像大自然一样来治理社会，对待民众。这是老子自由、平等、博爱的社会理想的表达。凡事应当多一分宽容，对待他人与社会应多一些理解。以德立身，在平等、和睦的环境中求进步，充分表现了老子的“道家”精神。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这种精神也有着广泛而积极的影响，无论从政治、经济，还是从为人处世、操持家业方面均有可鉴之处。

中间两句以形象的风箱作比喻，告诉人们道体虚空的本性以及道使万物运动，生生不息，说明任何事物无时无刻不处于变化之中的道理，教育人们如何认识自然和正确对待自然，论述了天地本自然，社会要顺乎自然，保持虚静，比喻鲜明生动。

最后两句是讲过犹不及的道理，说明任何事物都有其极限，超过极限必然使其发生质的变化，物极必反。因此人们一定要把握好“度”，在最佳时机和场合做出适当的选择和行动。即做到无过，无不及，保持天地人的和谐相处。狂者勇于进取，但易于偏激冒进；弱者小心谨慎，思前顾后，但流于退缩无为，使事情陷入混乱状态。因此为人要“中”，弃狂扬弱。治理国家也是同样，必须视度而行，适可而止。只有掌握了老子的这一思想并运用于实际，才能得天下人之心，取得较大的进步。

【故事】

以德立身

王僧虔是琅邪人，出身于官宦世家。南朝萧齐建立，曾任持节、都督湘州诸军事、征南将军、湘州刺史、侍中等职。

王僧虔亲身经历了南朝宋齐间的改朝换代，所以立身处事非常谨慎。他擅长于书法，齐高帝萧道成也爱好书法。有一次，萧道成与王僧虔比谁的字写得好，字写完后，萧道成问王僧虔：“谁为第一？”王僧虔说：“臣书第一，陛下亦第一。”萧道成听后大笑，说王僧虔“善自为谋。”

萧道成死后，其子萧颐继位，即提王僧虔为侍中、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当时，王僧虔的侄子王俭也在朝中任高官，王僧虔便对王俭说：“你在朝中官高任重，我如果再受任，则一门之内有二台司，实可畏惧。”便坚决推辞不受。萧颐无法，只得改任王僧虔为侍中、特进、左光禄大夫。有人对此很不理解，便问王僧虔为什么辞高官不做。王僧虔说：“君子所应担忧的是不能立德，而不担心不被宠爱。我现在衣食俱足，荣位已过，常为庸碌不能报国而惭愧，怎能再受高官，被人耻笑呢！”

如果我们处事都像王僧虔一样以德立身，使大家在自由平等、和睦的环境中共同进步，我们的社会必将更加美好。

过犹不及

《菜根谭》中有一章说：“文章做到极处，无有他奇，祇是恰好；人品做到根处，无有他异，祇是本然。”的确如此，恰如其分是最好的选择，如果过分努力或专注于一件事，反而会得到相反的效果。

IMG 有一位精力充沛的女业务代表，负责在高尔夫球及网球

场上的新人当中，发掘明日之星。美国西岸有位年轻网球选手，特别受她赏识，她决定延揽对方加盟本公司。

从此，即使每天在纽约的办公室要忙上 12 个小时，她也不忘时时打电话到加州，关心这位选手受训的情形。他到欧洲比赛时，她也会趁着出差之便，抽空去探望，为他打理一切。有好几次，她居然连续一周都未合眼，忙着飞来飞去，追踪这个选手的进步状况，偏偏手边还有一大堆积压已久的报告。

一次那位年轻选手参加法国公开赛。照原订日程，这位女士不需出席这项比赛，但是她说服主管，为了维持与那位年轻选手的关系，她应该到场。主管勉强应允，但条件是，她得在出发前把一些紧急公务处理完毕。结果她又是几个晚上没合眼。

抵达巴黎当天，在一个为选手、新闻界与特别来宾举行的晚宴上，她依旧盯着那位美国选手，并且像个称职的女主人，时时为他引见一些要人。当时是瑞典网球名将柏格独领风骚的年代，他刚好是他们的客户，又是那名年轻选手的偶像，自然地就介绍他俩认识，柏格正在房间一角与一些欧洲体育记者闲聊，她与年轻选手迎上前去。对方望向这边时，她说：“柏格，容我介绍这位……”天啊！她居然忘了自己最得意的这位球员的姓名！

后来，那位年轻选手成了世界名将，但他与 IBG 再也没有关系。

这位女业务代表的确令人钦佩，但她这样不顾一切地拼命工作，对服务对象过于关注，最终却未能如愿。

这也说明了“过犹不及”的道理。做事一定要把握“度”，恰如其分是最好的选择。

第六章

【原文】

谷神^①不死^②，是^③谓玄牝^④。玄牝之门^⑤，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⑥，用之不勤^⑦。

【注释】

①谷神：谷，生养的意思。神，在此不是指有人格的天神，而指“道”这种无形的神奇物。由于“道”能够生养天地万物，但又没有形体、深妙难识，故老子称它为谷神。②不死：永恒存在而不会消亡。③是：指示代词，这。④玄牝：玄，指形而上的存在，因此又用来形容事物微妙难知、幽深不测的状态。牝，一切动物的母性生殖器官。玄牝，形容“道”具有不可思议的生殖力——它创造了世间的万物，但它的生殖过程却没有一丝痕迹可以寻找。⑤玄牝之门：幽微不测的母性之门，即母性的生殖器官，这里代指生育万物的“道”。⑥绵绵若存：绵绵，即冥冥，形容无形、不可见的样子。绵绵若存，形容“道”的渺渺冥冥，好像存在但又看不见、摸不着。⑦勤：尽、穷竭。

【译文】

“道”这个生养天地万物的神奇物，是永恒也不会泯灭的，它就是形而上微妙的母体。微妙深奥的母体，就叫做天地的根源。它冥冥地存在着，对宇宙万物的作用是无穷无尽的。

【评价】

本章主体还是论道，描述和颂扬“道”的意义和功能。“谷

神”“玄牝”都是“道”的别名，形象地说明“道”生养天地万物的功能。从时间而言，它历久不衰，天长地久。从空间而言，它无处不在、无穷无尽。论述了“道”是宇宙万物的根本。

其本意是要人们遵守客观世界的规律，抑制违反自然的行为，尊重客观事物的本性。我们要发现并遵循这些规律，加强对整个世界物质的、道德的、知识的认识和利用与改造。首先，我们要与客观规律和谐一致，不能因为人类盲目行为而破坏自然的平衡，否则必然遭受规律的惩罚。其次，无论做什么事都必须实事求是，遵循事物的发展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较为理想的成绩。另外，我们应当遵循社会发展规律，不能改变或控制其发展趋势，而应根据社会发展规律来治理国家，使国家繁荣昌盛。

第七章

【原文】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①，以其不自生^②，故能长生^③。

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④，外其身而身存^⑤。非^⑥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⑦。

【注释】

①所以能长且久者：所以能够长久存在的原因。②以其不自生：以，因为。其，代词，它的，它们的，指天地。自生，经营自己的生存、注重自己的生存。这句话是说天地的运行、存在，不是为了自己的生存。③长生：长久存在。④后其身而身先：把自己放在后面，结果自己却能占先，得到别人的爱戴。老子以天地的运作无为来比喻圣人的不怀私欲，不优先考虑自己的利害，而结果反面使他赢得尊重，成就了自己的理想。⑤外其身而身存：把自己置之度外，自己反而能生存下来。外，与上句的“后”，都是用作动词。⑥非：帛书本作“不”。⑦成其私：私，指个人的目的、理想等。成其私，即成就自己的目的。老子认为天地不为自己的存在而运行，圣人不因自己的私欲而行事，唯其如此“无目的”，最后才达到、实现目的。这也就是“无为而无不为”。

【译文】

天地是长久存在的。天地所以能够长久存在，是因为它们的运行、存在不是为了自己，所以能够长久。

因此圣人把自己摆在后面，结果自己反而会占先；（危险时）把自己置之度外，结果反而能保全自己。这正因为他不自私，所以反倒成就了他自己的目的。

【评价】

本章是由天道推论人道，反映了老子以退为进的思想主张。老子认为：天地由于无私而长久存在，圣人由于退身忘私而成就其理想。

老子用朴素辩证法的观点，说明利他（“退其身”、“外其身”）和利己（“身先”、“身存”）是统一的。利他往往能转化为利己，老子想以此说服人们都来利他。这种谦退无私精神，有他积极的意义。公与私，后身与身先，舍身与身存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和相互转化的关系。正确认识这种关系，摆正自己和集体、私欲和集体利益的位置，端正我们做人的态度，在现实生活中尤为重要。

现实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相冲突的时候，这就要我们在公与私之间做出选择。老子退身忘私的精神，便是教育我们要勇于牺牲自己的利益，顾全大局。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不应斤斤计较，过于在意得失所得。应当明白个人利益是建立在集体利益之上的，正如人们常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国家兴旺和发展与个人的前途密切相关，只有国家强大，个人才能发挥自己的最大潜力，实现自己的价值；反之，集体的利益受损，实力衰落，个人也就失去了发挥能力的场所和机会。因此，当我们的集体利益受到挑战或威胁时，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勇敢的站出来保全我们的集体，即使牺牲我们自己的利益也在所不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拥有一个强大稳定的集体，为我们个人的发展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曹植的“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王昌龄的“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

还”；李清照的“欲将血泪寄山河，去洒东山一抔土”等等，均表达了爱国志士为了保家卫国不惜牺牲自己一切利益的高尚品德，也即是老子的谦退无私精神，对我们无不发挥着莫大的激励作用。保卫国家是这样，建功立业、操持家业亦是如此。没有好的工作环境和善于发挥自己特长的集体，就很难做出令自己满意的成绩，个人理想难以实现；没有和睦的家庭、亲人的支持和鼓励我们就失去了积极向上的信念和支柱。所以我们所处的集体和家庭非常重要。因此，要成就自己的理想，就必须勇于面对和接受考验，在必要的时刻以退为进，谦退无私，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努力做到的。

【故事】

斩臂失妻取庆忌

春秋时，吴国公子光杀君夺位，他利用专诸刺杀了吴王僚，自立为王，即吴王阖闾。

吴王僚的儿子庆忌，逃奔在外，招纳贤士，联合邻国，欲待时机成熟伐吴报仇。

阖闾素知庆忌健步如飞，快马莫及，勇猛非常，万人莫敌，今闻有此企图，深以为忧，想派人去行刺，又一时找不到适当的人。

伍员给他聘来了一位勇士，名叫要离。

阖闾一见要离不满五尺，瘦小而貌丑，大失所望，很不高兴地问：“你是伍大夫介绍的勇士要离吗？”

要离答：“臣细小无力，当风则伏，背风则倒，怎么称得上勇士？但如果大王有所差遣的话，必定尽我所能！”

阖闾听了，更不高兴了。伍员已知其意，便在旁解释说：“好马不在高大，只要能负重跑得远就是良马。要离形貌虽丑，

却非常机警能干，一定会顺利完成王命！”

阖闾见伍员力荐，便邀要离到后宫去密谈，要离问到：“大王心中所患，要差遣小人的，是不是庆忌的事呢？我能够刺杀他！”

阖闾笑着说：“庆忌是个了不起的人，他个高神大，走逾奔马，矫健如神，万夫莫当，恐怕你制伏不了他。”

要离说：“善杀人者，在智不在力，臣只要能接近庆忌，就可以把他来刷了！”

阖闾不解地说：“庆忌是聪明人，怎肯轻易接近人呢？”

“我有办法让他相信我。”要离充满信心地说，“他现在正要招收亡命之徒，图谋不轨，我正可诈作罪臣，投奔于他，大王请斩我的左手，杀我的家人，这样，庆忌岂有不信之理？”

阖闾不忍心。

伍员从旁怂恿，说：“要离为国忘家，真是忠烈之士。若在成功之日，追封他的功业，旌表他的妻子，便其扬名后代，这是一举两得的义举呢！”

阖闾想了好一会终于答应了。

第二天，伍员带着要离上朝，保荐要高率军进攻楚国。阖闾听后，哈哈大笑：“如此侏儒，能带兵打仗？岂不要弄寡人？”

要离却启奏：“大王不愿攻打楚国，不想为伍员报仇就算了，何故侮辱我？”

阖闾怒斥道：“你胆敢离间君臣关系！来人给我把他杀了！”

伍员见状赶忙跪下求情，说要离因他而起，并非有意冒犯君王，请免一死。于是阖闾准奏，改用断其左臂，打入大牢。

过了几天，伍员暗中帮助要离逃出监狱，阖闾大怒，把要离的妻子斩首示众。

要离跑出吴境，一路上逢人诉冤，访得庆忌在卫国，便跑到卫国去求见。庆忌疑他诡诈，不肯收留，要离便把衣服脱下来，

庆忌见他已被斩了左臂，方才相信，便问他：“阖闾既然砍了你的手，把你变成残废，究竟来见我有什么意图？”

“请你为我报仇！”要离简短地回答。

正在此时，有人报告庆忌，说要离的妻子已被阖闾斩首示众了。

要离一听，大哭起来，咬牙切齿地遥指阖闾大骂，这样，庆忌方才深信不疑。

“阖闾目前用伍员和伯嚭为谋士，练兵选将，国内大治，我兵微力寡，怎能与他抗衡？”庆忌询问。

“公子但知其一，不知其二，”要离说，“伍员之所以尽力帮助阖闾，目的在借兵伐楚，报其父兄被杀之仇，但现在楚平王已死，仇家费无极亦亡，阖闾安于王位，天天只顾酒色，不想替伍员复仇了。就以目前这桩事来说，伍员保荐我率兵伐楚，阖闾便当面指斥他，还杀鸡儆猴的，加罪于我，故伍员怨恨阖闾已为势所促成了。老实说，我这次能越狱逃跑，也是伍员帮忙买通狱官的。他曾嘱咐过我：‘你此去先见公子，察看如何动静，若肯为我伍员报仇，愿为内应，以赎过去杀君之罪。’公子不乘此时发兵入吴，更待何时？怕再无报仇的之日了。”说完大哭，猛在地上撞自己的头。

“好！好！”庆忌答应他，并把他带回艾城委以重任，视为心腹。

三个月过去了，庆忌在要离的怂恿之下，大举义旗，出兵两路，水陆并进，浩浩荡荡地杀往吴国去。

庆忌和要离同坐一艘兵船，驶到中流，后船忽然跟不上，要离对庆忌说：“公子可在船头坐镇，船工看见就不敢不卖力了。”

庆忌坐在船上，要离持戟侍立，趁庆忌不注意，用戟一把刺进庆忌的心窝。

要离所以能取得庆忌的信任，并最终完成阖闾交给他的任

务，就在于他运用了斩臂失妻，以退为进的谋略。在我们的生活中也的确存在这样一些情况，需要我们以退为策，以智取胜。

刘秀谦退取江山

王莽末年，刘缤、刘秀在南阳起兵，后来两兄弟与荆州一带的义军联合起来，拥立刘玄为皇帝，即更始帝。

昆阳一战中，刘秀以超众的才智和胆略，以少胜多，击溃了王莽的大军，取得了昆阳大捷。正在庆功的时候，国都宛城中出现了重大危机。原来更始是个没什么主见的人，他听信一些人的唆使，杀掉了刘秀的哥哥刘缤。刘秀本人也很危险，如果更始再下一道命令，刘秀将在劫难逃。

此时，刘秀表现出超常的忍耐力和才略。他正在带兵攻打昆阳附近的县城，闻讯后连忙收兵，匆匆赶回国都宛城，一到殿上，他就跪伏在更始帝面前，道歉谢罪，哭着说：“我们兄弟没有听从陛下的旨意，是我们天大的罪过，我们百死莫赎。”这样，更始帝倒不知如何是好了，命他退下。

旧时的部下听说刘秀回来了，纷纷前来安慰他，有的不免说出些激愤的话。刘秀却对他们敬而远之，总是推托还有事情，避免跟他们多交谈。而且，哥哥死了，他为了表明立场，不替刘缤服丧，脸上一点悲痛的表情都没有。非但如此，他一日三餐顿顿不缺，而且饮酒作乐、谈笑风生，跟平时没什么两样。跟别人谈话，总是小心翼翼又显得很自然，绝口不提自己在昆阳大捷中的功劳，因为很明显，刘缤就是功劳太大了，才被嫉妒心重的人谗言害死！刘秀显出一副唯唯诺诺的样子，不住口地责备自己，说更始帝器重我，我却辜负了他的期望。

刘秀的所有言行表现都传到了更始帝的耳朵里。毫无主见的更始，听说刘秀这么谦虚自责，反而深深内疚起来，后悔听信了别人的话，猜疑这兄弟俩。他决定在刘秀身上补偿过失，表彰这

位忠于君上、不居功自傲的将领。刘秀顺利地逃脱了此劫，被加封为破虏大将军武信侯。

此后，刘秀多长了一个心眼，他伺机寻求独立发展的机会，最后在河北组建了自己的队伍，逐渐扫荡群雄，统一天下，建立了东汉政权。

倘若刘秀在哥哥被害后义愤填膺，毫不顾忌地去向更始帝讨公道，他最终也难逃一劫。而此时刘秀谦虚自责，忍痛退让的做法赢得了更始帝的信任，最终凭借自己的能力建立了东汉政权，可以说这是他以退为进的成功之处。

以退为进保官位

汉成帝时，外戚王凤专权，朝中之事全由王凤来决断。京兆尹王章向来不畏权贵，敢于直言，对于王凤的专横跋扈早有不滿，于是向成帝提出谏议，请求以日食为借口罢免王凤，并推荐琅邪太守冯野王代替王凤。汉成帝作太子时就听说冯野王很有才干，于是采用了王章的建议，准备让冯野王取代王凤的地位。不料他们君臣商议大事时，被王凤的侄子王音偷听到了。王音急忙转告了王凤。王凤听后怒从心起，但是他知道若是正面反抗，自己有些理亏，反而会引起皇帝反感，把局面弄僵，到时候倒霉的只会是自己。所以此时以退为进不失为好办法。于是他假托生病，避于家中，并上奏疏请求辞官，措辞极为委婉，理由一条条列出，态度很坚决。汉成帝原来就器重王凤，现在又被他的奏章所感动，再加上太后也日夜哭哭啼啼，不肯进食（太后是王凤的妹妹，此时极尽女人的手段要帮助弟弟保住官位），成帝一时失去了主意。他想到要是王凤辞了官，以后就不能依靠他来处理朝政了，有了什么难以解决的问题也没人可以帮他拿主意了。他终究不忍心废掉王凤，于是给王凤回话说：“将军为自己的错误深深自责，朕万分感动。你欲告老还乡，朕以后怎么办呢？依靠谁

呢？希望将军还是要以大局为重。”王凤以退为进，不但没有什么损失，反而进一步掌握了朝政，把汉成帝玩得团团转，他让尚书弹劾王章，王章被撤了职，判大逆罪，后来死于狱中。从此没有人再敢说王凤的不是，公卿见了他都不敢正眼看他，上至朝廷，下至郡国的官员大多由他来提拔任命，他掌握生杀予夺的大权，驾驭天下。

王凤正是巧妙地运用了以退为进的策略，才使他保住官位，并且进一步掌握了朝政。

谦退成积习，有利无害之举

南朝萧齐时的陈显达，智谋超群，深受皇帝信任，被封以高官，赐以厚禄。但他总是一副谦恭的样子，常说自己人轻位重，当之无愧。所以每次升职，他总是面有愧色。他在皇帝面前也总是小心翼翼，显得心有不安的样子，十分谦虚。平时他的一言一行都很谨慎小心，出门也总是坐破旧的车，随从只有十几个，个个都是瘦弱的模样。有一次齐明帝让他陪酒，酒后，他对皇帝说：“臣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而且承蒙陛下错爱，也享受了一生的富贵荣华，现在只等安度晚年，命归西天了。我不应该再以年老之身占据朝官位置，请陛下恩准我告老还乡，安享余年。”齐明帝大惊失色，说：“你大概喝醉了吧。”齐明帝没有准许陈显达的辞职，反而更加重用他。

陈显达的告老还乡使他更受器重，可见，谦退不仅是一种美德，也是有利于自己的明智之举。

第八章

【原文】

上善若水^①。水善利^②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③，故几于道^④。

居善地^⑤，心，善渊^⑥；与^⑦，善仁^⑧；言，善信^⑨；政，善治^⑩；事，善能^⑪；动，善时^⑫。

夫唯不争，故无尤^⑬。

【注释】

①上善若水：上善，最好的善，第一流的善。若水，像水一样。②善利：善于利物，即善于滋润万物。③处众人之所恶：处，处在，居于。众人之所恶，众人厌恶的地方，指低下的地位。④几于道：几，近，与……相似。几于道，水由于有柔和、利万物而不争等特性，所以最接近“道”。“道”的特点就是虚静守柔、作而弗有、为而弗恃，由此可见老子心目中水的地位是极高的。⑤居善地：（最高的善人）居住要（像水那样）善于选择（低下的）地方。以下都是老子以水的品性为比譬，劝导人们（尤其是统治者）如何行事的话。⑥心，善渊：渊，深的意思，在此形容心境深沉宁静。⑦与：交友、待人。⑧仁：帛书本作“人”。⑨信：信实、真诚。⑩政，善治：“政”，王弼本作“正”，正与政是相通的，为政的意思。为政要善于治理。⑪事，善能：做事要善于发挥特长。⑫动，善时：行动要善于把握时机。⑬夫唯不争，故无尤：尤，过失、错误。正因为（上善之人像水那样）与世无争所以才没有过失。

【译文】

至高的善就像水一样。水善于滋润万物却不与万物相争。它

总是处于人们所厌恶的（低下）地方，所以最接近“道”。

（最高的善人）居住要（像水那样）选择（低下的）地方，心胸要保持深沉宁静，交友要真心相待，说话要诚信可靠，从政要有条有理，作事要利用特长，行动要抓住时机。

正因为他（像水那样）与世无争，所以才没有过失。

【评论】

本章歌颂“圣人”谦退不争的品格。具体用水性来比喻尚德有道者，即“圣人”的人格。水具有柔和的特点，甘愿处在卑下的地方，滋润万物却与世无争，始终如一的付出。老子认为最完善的人格就应具有水的特性，通过对水的描绘达到了对“道”的歌颂。

这段文字提醒我们，做人要谦抑自守，居功而不傲。其实，一个人立不立功，除自身的能力以外，也要凭天时、地利、人和。有德的人不会只强调一己之力，而把外在的因素全抛开。有德者，即便身居高位，也绝不会高高在上，虽然立下很大功劳，做出杰出贡献，依然会兢兢业业，克己奉公。有功于世而又无争于世，德望自然高涨。

【故事】

殚精竭虑的周公

周公，姓姬名旦，亦称叔旦。是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同母弟弟。他一生经历了文王、武王、成王三代，曾辅佐武王灭掉殷商。武王死了以后，成王年幼，由他摄政，他出师东征，平定了叛乱，分封诸侯，接着营建东都，后制礼作乐，还政于成王。

周公是周文王姬昌的第四子。文王为周代的发展和强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他没有来得及灭掉商朝就死去了。周武王继位

后，周公成为武王的助手。此时，周公的地位和老臣姜太公相当，是武王左右最得力的大臣，共同筹划灭商大计，完成文王未完成的大业。

不久，周公和武王一起在盟津(今河南省孟津县)和联合伐商的各国诸侯订立盟约，检阅军队，向商朝试探和示威。盟津会盟后的第二年，武王在周公等人的辅佐下，统率战车 300 辆，勇士 3000 人，士卒 45000 人，渡过盟津，在牧野集众誓师。商纣王派出的兵是一批临时抓来的奴隶和俘虏。这些人对商朝早已心怀怨恨，和武王的联军刚一交战，就掉转枪头，往回冲杀，纣军溃败。武王顺利占领商朝都城朝歌。从此，商朝灭亡，周朝建立。

灭商后，武王征求大臣的意见，如何处置殷商奴隶主和上层贵族。周公说：“让殷人在他们原来的住处安居，耕种原来的土地。争取殷人当中有影响有仁德的人。”周公这种给降者以生路，就地安置、分化瓦解的政策，深得武王的赞许。武王命令召公释放被囚禁的箕子和被关押的贵族；给受殷纣残害的人平反昭雪；修整商容故居，并且设立了标志；让闾夭修整了被纣王残害的大臣比干的坟墓；命令南宫括散发了鹿台的钱财，打开钜桥的粮仓，赈济饥饿的殷民。这一切措施都表明要反殷纣之道而行之，大力争取殷人之心。

由于日夜操劳，武王身染重病。周公焦虑万分，他虔诚地向先祖太王、季王、文王祈祷，愿意代替武王而死，但不久后武王还是病故了。武王临终前愿意把王位传给有德有才的周公，并且说这事不须占卜，可以当面决定。周公涕泣不止，不肯接受。

武王死后，周公立武王之子诵继位，这就是成王。成王当时只有十多岁。当时的局势迫切需要一位既有才干又有威望、能及时处理问题的人来处理国家事务，这个责任便落到周公的肩上。周公摄政，顺理成章。然而受封于东方监视武庚的管叔和蔡叔，

对此很不满意。按照兄弟间排行，管叔行三，周公排四，不论是继位，还是摄政，管叔都比周公有优先权。所以管叔不服。蔡叔虽然行五，但他的态度支持管叔。他们散布谣言，说周公“将不利于孺子（成王）”，企图谋害成王，篡夺王位。

然而，周公临危不乱。他首先稳定住内部，保持团结，说服太公望和召公。他说：“我之所以不回避困难形势而主持政务，是担心天下背叛周朝。否则我无颜回报太王、季王、文王。三王忧劳天下已经很久了，才有今天的成就。武王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成王又如此年幼，我是为了成就周王朝才这么做的。”周公统一了内部意见之后，第二年举行东征，讨伐管、蔡、武庚的叛乱，粉碎了以武庚为首的反动势力，把周朝的统治延伸到东部沿海地区。

周公东征班师以后，决定营建东都洛邑（今洛阳市西），以便有效地控制东方，就近镇压殷族奴隶主的反抗。周公辅政的第5年，正式营建洛邑。在洛邑建成之前，周公还建立了一整套礼乐制度。当东都洛邑建成时，周公的礼乐也制成了。这时成王已经长大，周公便把政权交给成王，自己退居辅佐之位。周成王迁都洛邑后，周公召集天下诸侯举行盛大庆典。在新都正式册封天下诸侯，并且宣布各项典章制度，也就是所说的“制礼作乐”。

周成王执政后，周公担心成王年少，贪图安逸，便写了一篇《无逸》，劝勉成王：要懂得勤劳辛苦的好处，不要一味贪图享受。要以商代几个贤王和周文王为榜样，爱护百姓，励精图治，以便长久地享有王位。反之，不关心百姓疾苦，一味骄奢淫逸，就不会得到好下场。他谆谆告诫成王，教导他成为一个有作为的国君，要像文王那样礼贤下士，治理好国家。

忠心辅政的霍光

霍光，字子盖，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是名

将骠骑将军霍去病的同父异母弟弟，十几岁时跟随霍去病来到京城。

霍去病保举他入宫，担任宿卫宫廷的郎官。因为霍光为人端正，办事机灵严谨，深受汉武帝的喜爱。后来逐步提升为侍中（在内廷侍卫皇帝）。在他担任侍中时，谨记自己的职责，他每次出宫、下殿时，起止步都有固定的点，有人曾暗中跟随做出记号，事后再算丝毫不差，可见他办事的周帝、谨慎。他这些好的品质得到了汉武帝的嘉奖。

七十多岁的汉武帝，体弱多病。又因太子卫在“巫蛊之祸”中自杀身亡，太子虚悬未定。汉武帝自知活不长了，对身后事非常忧虑，其中头等大事就是要早立太子，免得死后国家大乱。当时汉武帝想立小儿子弗陵为太子，可是弗陵还只有七岁。因此想先为年幼的太子物色一个忠实可靠的大臣来加以辅佐。

善于识人、用人的汉武帝认为，朝中大臣只有霍光可担此重任，所以就想把国事托付给霍光。汉武帝想起了古代周公辅佐成王的故事。因成王年幼，周公曾背着成王临朝，会见诸侯继承大统。汉武帝根据这个故事，让人画了一张“周公背成王朝诸侯图”送给霍光。这是用图来暗示霍光将来要像周公辅成王一样来辅佐弗陵。

一年后，汉武帝病危，霍光流着泪问汉武帝：“如果陛下有个三长两短，由谁来继承皇位呢？”汉武帝明确地说：“立我的小儿子弗陵为太子，由你来履行周公辅成王的职责。”随后，汉武帝在病床上下令，任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与其他几位大臣共同辅佐幼小的太子，管理好国家大事。

汉武帝死后，弗陵即位，是为昭帝。

霍光时刻教导昭帝如何才能作一个好皇帝，他对昭帝说：“百姓至今还在想念着汉文帝和汉景帝。”汉昭帝不大明白，就问：“百姓为什么想念他们？”霍光说：“因为他们对老百姓好。”

于是，汉昭帝也懂得了要治理好国家，就要好好地爱护老百姓。他们两人开始商量了安抚百姓的办法。第一，要各郡县推荐贤良的人才；第二，查办失职的官员；第三，为受诬陷的人申冤；第四，安抚贫民。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每当春耕时，霍光就派人到各地去查看生产情况，政府把种籽和粮食贷给缺粮少籽的贫民。秋天还下诏：“春天借给贫民的种籽、粮食，不再收回了，今年的田租税也一概免了。”

贫苦百姓接到朝廷的诏令后，喜出望外的奔走相告，说：“又一个汉文帝来了。”百姓们知道这一切都是霍光辅佐朝政给他们带来的实惠，他的声望随之增高。

封建朝廷中争权夺利的斗争是一个顽症。霍光当政，必然招来其他人的嫉恨，加上霍光平日坚持制度，办事认真，这就更让一些人感到霍光处处碍手碍脚，使他们不能为所欲为。因此，勾心斗角的事一件接一件，使他应接不暇。

想跟霍光争权的第一个人就是辅政大臣左将军上官桀。霍光与上官桀本是儿女亲家，因立后一事，招致上官桀的不满。因此上官桀处心积虑欲除掉霍光。

与此同时，汉昭帝的同父异母兄长燕王刘旦，因为没有当上皇帝，早已怨恨在心，当然想把辅命大臣霍光打倒。反对霍光的势力和燕王刘旦勾结在一起，他们密谋先挤垮霍光，废掉昭帝再拥立燕王为帝。刘旦恨不得马上当皇帝，就催上官桀等人早点动手。以燕王刘旦为首的政变集团，在暗中布下了罗网，就等着霍光往里钻了。

有一天，霍光出长安城去检阅御林军（皇帝的近卫队）操练，并且调了一个校尉（仅次于将军的军职）到大将军府里来工作。上官桀等人认为机会到了，于是乘机假冒燕王刘旦的名义给昭帝上书，状告霍光。他们一说霍光出城集合御林军操练，一路上耀武扬威，坐着像皇帝出巡时一样的车马，违反礼仪规定，不

像个大臣的样子。二告霍光擅自作主，私自调用校尉，图谋不轨。最后还表示愿交还燕王大印，回到宫里来警卫皇上，查处奸臣作乱的阴谋等等。昭帝看了告状信后，没有表示可否，就把此事先放下了。

上官桀等人目的没有达到，并没就此罢休。他们还是经常在昭帝面前说霍光的坏话，昭帝不仅不听他们的，反而大发脾气，警告他们说：“大将军是忠臣，先帝临终前托他辅佐我治理国家。他帮我办了很多好事，这是臣民有目共睹的，以后如果再有人毁谤他，我一定要从严惩处！”这样，上官桀等人想借皇帝的手来除掉霍光的阴谋也就破产了。

可是他们还不甘心，又心生歹计，策划暗中谋杀霍光然后夺取帝位。上官桀等人密谋由长公主出面请霍光去家中喝酒，让武士埋伏在厅的四周，待长公主向霍光敬酒时，刺杀霍光，进行宫廷政变。但是，纸里是包不住火的。一生严谨的霍光在朝廷安危的关键时刻，冷静、果断地帮助昭帝平定了政变，保持了西汉王朝的稳定和政策的连续性。

霍光平定了这场政变后，请大臣推荐德才兼备的人到朝廷中任职，以补官员的不足。霍光严惩违法犯罪的人，面对百姓却尽量宽和，避免过多地使用武力，让百姓能够休养生息。遗憾的是年轻聪明的汉昭帝，21岁就死了。霍光辅佐昭帝13年，为朝廷费尽了心，现在昭帝死了，又没有生下太子，该由谁来继承皇位呢？这是朝廷的头等大事。霍光责无旁贷地担起了这个重任，为稳定西汉大局再次做出了贡献。

昭帝死后，朝中许多大臣主张立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广陵王刘胥为帝。但是霍光知道因刘胥品行不端，汉武帝才不选立他。现在由自己辅政，反而选立一个失德的皇帝，怎么对得起死去的汉武帝呢？霍光冒着得罪许多大臣的风险，决定另选继承人。

他和皇太后商量，迎立汉武帝之孙昌邑王刘贺为帝。等把昌

昌邑王刘贺迎到宫中后才发现，昌邑王是一个荒淫无道的浪荡公子。霍光又气又愁，自感错立了皇帝，对不起汉武帝。所以他又和其他重要大臣商量，大家一致决定要废掉这个无道昏君。霍光和群臣一起去见太后，陈述废掉昌邑王刘贺的理由，于是只当了27天皇帝的昌邑王就被废黜了。

朝廷不可一日无君，现在昌邑王被废掉了，又怎么才能选择到一位贤明的君主呢？忠心辅政的霍光，日夜为此焦急不安。光禄大夫丙吉给霍光上书，推荐寄存在民间的汉武帝的曾孙刘病已，说这位皇曾孙有德有才，可接回宫中继承皇位。霍光和大臣们商量后，禀报皇太后，就把刘病已接回宫中，拥立为皇帝，他就是有名的贤君汉宣帝。

霍光作为辅命大臣，在处理朝廷废立君主的大事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稳定了西汉的大局。宣帝即位后对霍光又进行了嘉奖。霍光依然忠心耿耿地辅佐年轻的宣帝，教他如何做一个贤明的君主。汉宣帝在他的辅佐下，继续遵照“与民休息”的方针来制定政策，处理国事，使西汉王朝再度兴盛，史称“昭宣中兴”。这和霍光从汉武帝末年到昭、宣两朝辅政20余年的功绩是分不开的。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三朝元老霍光病逝。汉宣帝和皇太后亲自为霍光主持丧礼，并用极其隆重的礼仪，把这位忠心辅政安定社稷的重臣，埋葬在茂陵汉武帝陵墓的旁边，以示对他的尊宠。

第九章

【原文】

持而盈之^①，不如其已^②。
揣而锐之^③，不可长保^④。
金玉满堂^⑤，莫之能守^⑥。
富贵而骄，自遗其咎^⑦。
功遂身退^⑧，天之道^⑨也。

【注释】

①持而盈之：持，拿、端等意思。盈，满。持而盈之，意思是手里拿着一容器，里面水已经盛满了。②已：停止。③揣而锐之：揣，锤打的意思。锐之，使之锐，即使它又尖又利。④不可长保：不能够长久保持（它的锋利）。⑤金玉满堂：帛书本作“金玉盈室”。⑥莫之能守：没有能守得住的。⑦自遗其咎：咎，灾祸。遗，赠送，自遗其咎就是自己招灾的意思。⑧功遂身退：遂，完成。功成业就，应当退位收敛。身退，可指从现有的职位上退出，亦可指收敛其锋芒。⑨天之道：道，在这里指一种普遍规律。天之道，即自然的规律。

【译文】

水碗已盛满，不如停止。
捶打（金属）使它尖利，难保长久（必遭挫败）。
金玉满堂，没有能守得住的。
因富贵而产生骄傲，就会给自己带来灾害。

成功了就急流勇退，这才合乎自然的道理。

【评论】

上章是从正面讲“不争”，“故无尤”，是“几于道”。本章是从反面说“争则遗咎”，故宜循“天之道”。因此，道与不道，福兮祸兮如何，可知取舍了。

老子在这一章提出了适可而止的忠告。一般人的心理是知进不知退，尤其是当名利正盛时，更是趋之若鹜。老子以一系列生活中的现象作比喻，道出了知进不知退、善争而不善让的祸害。“功成身退”尤其尖锐。他要求人在完成功业之后，不自恃，不据有，不锋芒毕露，不咄咄逼人。他所说的“身退”，并非要人做隐士，而是要人不自我膨胀。

老子认为物极必反，盈了以后就要亏，锐了以后就要钝。任何事物要保持其质的稳定性都有一个“度”。如水在0℃至100℃之间才是水，在0℃以下就是冰，在100℃以上就变成了蒸气，发生了质变。正反的转化，是事物辩证法。黑格尔讲过：“凡一切人世间的事物，财富，荣誉，权力，甚至快乐痛苦等——皆有其确定的度，超越这度就会招致毁灭。”

老子把这种物极必反，过犹不及的思想用到社会生活中来，提出了两种应付的策略：①防止矛盾激化，告诫“富贵不能骄奢”，要善让。②进行人为转化，告诉人们“功成身退”，不要自我膨胀，要适可而止，见好就收。

特别是仕途中人，要谨记“极盛而衰”、“知足常乐”的道理。当你权势正盛的时候，千万不要以为那是永恒不变的，永远不会衰败的；要清醒地认识到，在那烈火烹油般的鼎盛之中，已经孕育了危机。当这种危机出现的时候，千万不要恋战，要急流勇退，尽早抽身退步。

正如《红楼梦》中的一支曲子——《恨无常》所写的：

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眼睁睁，把万事全抛；荡悠悠，把芳魂消耗。

望家乡，路远山高。故向爹娘梦里相寻告：儿命已入黄泉，天伦啊，须要退步抽身早！

【故事】

范蠡功成身退

范蠡是春秋时期越王勾践的辅臣，当勾践被吴王夫差灭国之后，他竭心尽力，辅佐勾践，教勾践以韬晦之术，亲随勾践到吴国作人质。当时吴王夫差曾亲自劝他说：“我听说聪明的妇人嫁给破亡的家庭，出色的贤人不出仕灭绝的国家。现在勾践无道，国家即将灭亡，你们君臣都成了我的奴仆，囚禁在石室之中，这不是太鄙贱了吗？我愿意赦免你的罪过，只要你能改过自新，弃越归吴，我一定重用你，使你脱离忧患而取富贵，你看怎么样？”当时越王勾践惊恐啼泣，害怕范蠡投靠吴国。范蠡不卑不亢地说：“我也听说，亡国之臣，没有资格谈论政事；战败的将军，也不配再谈什么勇敢。我在越国时，未能辅佐越王多行善事，以致得罪了大王，幸而大王没有加罪，使我君臣性命得以保全，有幸侍奉大王，我已很知足了，哪里还敢奢望什么富贵？”

就这样，他陪着勾践在吴国作了多年人质。君臣二人经过重重磨难之后才回到越国。回国后，他修船造箭，训练士卒，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越国终于强大起来，终于出兵击败了吴国，迫使吴王夫差自杀。

范蠡可以说是越国重建的第一大功臣，可胜利之后，他却发现越王有猜忌臣下之意，于是找了个借口对越王说：“我听说‘主辱臣死’，从前，大王受辱，臣之所以不死，是想忍辱负重，以完成复仇的大业。现在吴国已灭，大王如果肯原谅我当年忍辱

偷生的罪过，请允许我这把老骨头退居江湖。”

越王勾践颇觉出乎意料，立即严辞拒绝：“我是由于你的辅佐，才得以有今天，我正想报答你，你怎么倒要弃我而去？你如果留下来，我与你共享荣华富贵，你如果走了，我就杀掉你的妻子儿女！”

范蠡说：“处死我倒是罪有应得，我的妻子儿女有什么罪过？不过生死只能听凭大王，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当夜他便驾了一叶扁舟，涉三江，入五湖，又经五湖人海，来到齐国，隐姓改名曰鸱夷子皮，隐居于陶山，自号陶朱公，做起了贩卖牛羊的生意，不几年便获利千金，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名富商大贾。

范蠡的引退，出于他对越王勾践政治品德的清楚认识。他在商开越国前夕，曾致信另一名大功臣文种，指出“越王为人，忍辱妒功，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安乐。子今不去，祸必不免！”那句著名的话：“狡兔死，走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便是出自范蠡之口。他能功成身退，实在是一种聪明的作法。

张良学神仙

汉朝开国元勋张良是汉初三杰之一。传说他年轻时遇到一位仙人黄石公，授给他一部神奇的兵书《太公兵法》，告诉他“读了这部书可以成为帝王之师”。后来刘邦夺取天下，不但大政方针多数出自张良的策划，连许多具体小事遇到困难时也靠他来解决。刘邦自己曾向群臣表白：“夫筹策于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意思是说：在中军帐里制定计策，就能决定千里之外打胜仗，在这方面我比不上子房（张良的字）。刘邦一直倚重信赖张良，这是刘邦善于用人的一个表现。尽管如此，张良也清楚的知道刘邦为人的另一方面，即多疑好忌、冷酷无

情，在关系到自身安危时他对父母子女毫无怜悯之心，为维护个人权力他更会六亲不认。所以，在击败了项羽、稳定了汉王朝之后，张良就自动退出了政治舞台。

刘邦分封功臣时，要封张良为三万户侯，并且让他从齐国土地上任意挑选封邑。但张良却谢绝了这样的封赏，他说：“是上天把我交给陛下，让我来帮陛下开创基业。当年我投奔您时，在留城和您相会，这一定是上天的安排。我受封于留城，就心满意足了，不愿受封三万户”。由于张良的坚持，刘邦就封他作了留侯，邑户一万。刘邦定都长安，张良也在长安建立府第，任太子少傅之职。他平时总称自己身体有病，朝中的活动一概不参加，对国家大事也不发表意见，甚至有时一年多不迈出大门一步。那么，他在家中干什么呢？原来他在家里学“导引”之术，这据说是跟仙人学来的修炼方法：炼服丹药，辟谷（不吃食物），静居行气（相当于后代所说的气功）。刘邦曾派人询问他，他说：“我只凭三寸之舌就作了帝王之师，封为万户侯，这是人臣的最高地位了。现在我要脱离人间之事，准备跟随赤松子去遨游天地之外，请皇上不必再把凡尘之事委托给我。”赤松子是古代传说中的神仙。张良说自己学神仙的道术，即将脱离凡尘进入仙境，不过是找借口以摆脱政务而已；他的辟谷导引，也不过是健身术而已。他其实过的是自由自在的隐居生活。这种既在朝中有职务而又不过问政治的处世方式被称作“朝隐”。刘邦死后八年，张良才死去。张良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明哲保身，得享天年。

自污名以释君疑

萧何，汉初三杰之一，著名丞相。他不论在战争期间，还是在汉初恢复时期，都表现出了中国古代杰出政治家的风度和治国的才能，几千年来被人们称颂。

话说萧何设计诛了韩信后，刘邦对他就更加恩宠，除对萧何

加封外，刘邦还派了一名都尉率五百名士兵作相国的护卫。很多人都来祝贺，萧何自己也非常高兴。

当天，萧何在府中摆酒庆贺，喜气洋洋。突然有一个名叫召平的人，穿着白衣白鞋，进来吊丧。萧何见状大怒。召平对萧何说：“相国，您的大祸就要临头了。皇上在外风餐露宿，而您长年留守在京城，您既没有什么汗马功劳，又没有什么特殊的勋绩，皇上却给您加封，又给您设置卫队。这是由于最近淮阴侯在京谋反，因而也怀疑您了。安排卫队保卫您，这可不是对您的宠爱，而是为了防范您。希望您辞掉封赏，再把全部私家财产都捐给军用，这样才能消除皇上对您的疑心。”

萧何听从了他的劝告，刘邦果然很高兴。同年秋天，英布谋反，刘邦亲自率军征讨。他身在前方，每次萧何派人输送军粮到前方时，刘邦都要问：“萧相国在长安做什么？”使者回答，萧相国爱民如子，除办军需以外，无非是做些安抚、体恤百姓的事。刘邦听后总默不作声。使者回来后告诉萧何，萧何也没有识破刘邦的用心。

有一次，他偶然和一个门客谈到这件事，门客说：“这样看来您不久就要被满门抄斩了。”萧何大惊，忙问为什么。

门客说：“您身为相国，功列第一，还能有比这更高的封赏吗？况且您一人关就深得百姓的爱戴，到现在已经十多年了，百姓都拥护您，您还在想尽办法为民办事，以此安抚百姓。现在皇上所以几次问您的起居动向，就是害怕您借关中的民望而有什么不轨行动啊！如今您何不贱价强买民间田宅，故意让百姓骂您、怨恨您，制造些坏名声，这样皇上一看您也不得民心了，才会对您放心。”

萧何长叹一声说：“我怎么能去剥削百姓，做贪官污吏呢？”门客说：“您真是对别人明白，对自己糊涂啊！”萧何又何尝不知道这个道理，为了消除刘邦对他的疑忌，只得故意做些侵夺民间

财物的坏事来自污名节。不久，就有人将萧何的所作所为密报给刘邦。刘邦听了，像没有这回事一样，并不查问。当刘邦从前线返回时，百姓拦路上书，状告相国强夺、贱买民间田宅，价值数千万。刘邦回长安以后，萧何去见他时，刘邦笑着把百姓的上书交给萧何，意味深长地说：“你身为相国，竟然也和百姓争利！你就是这样‘利民’啊？你自己向百姓谢罪去吧！”

刘邦表面让萧何自己向百姓认错，补偿田价，可内心里却窃喜。对萧何的怀疑也逐渐消失。

岑文忧盛畏满

岑文是唐太宗时代的人，他的出身不高，也不过是一介书生，完全是凭着出色的文才而进仕途，得到唐太宗的赏识，并一步步升迁的。他最后被任命为中书令，也就是宰相，位尊权重。这是所有作官的人都艳羡不已、梦寐以求的高位，他受任以后，却满脸忧惧之色。他的母亲很奇怪，问他为什么。他说：“我既不是高门望族，又不是早年便追随皇帝立有大功的人，无端获得这么高的尊宠和荣耀，所以很是忧心。”亲戚朋友前来表示祝贺，他说：“我今天只接受别人的警告，不接受贺辞。”有人劝他购置产业，他谢绝了，感叹道：“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读书人，两手空空来到京师，当年最大的愿望不过是当个秘书郎、小县令而已。我并没有立下汗马功劳，只以笔墨文章就得到了中书令这样的要职，这也算到头了。朝廷给我的俸薪已经够丰富的了，我时常为此担心，哪能再谈什么购置产业呢？”

因为他为人小心谨慎，对待朝廷的事务又竭尽全力，始终得到李世民的重用。生受尊宠，死后给了他在帝陵陪葬的殊荣。

可惜的是，他的后人并没有恪守他的行事立身的准则，他亲手抚养大的侄子在武则天时代，因不满武氏的跋扈而被杀，连他的坟墓也被从皇帝的陵园挖掘出来。到了唐睿宗时，他孙子一辈的

人官居高位者达数十人之多，虽然他们中的有识之士也不免有所不安，可是并没有小心谨慎一些，终于牵涉到一场谋反的大案中，最后家破人亡。

第十章

【原文】

载^①营魄^②抱一^③，能无离乎？

专气^④致柔，能如婴儿乎^⑤？

涤^⑥除玄览^⑦，能无疵乎？

爱民治国，能无为乎？

天门^⑧开阖^⑨，能为雌乎^⑩？

明白四达，能无知^⑪乎？

生之畜之^⑫，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注释】

①载：语气助词，相当于“夫”。②营魄：魂魄。③抱一：合一。指魂和魄即精神和身体合二为一。这个“一”就是“道”（老子常用“一”指“道”），抱一，即精神与体魄统一于“道”上面，使二者达到和谐的状况。④专气：专，集中而不分散。气，精气，指生命的活力。专气，就是集中精力、排除杂念，这是一种宁静柔顺的状态。⑤能如婴儿乎：婴儿，指当人心灵处于自然柔顺，平和宁静的状态时，像无欲的婴儿一般真纯。“能如婴儿乎”，正是老子所追求的自然真朴的境界。⑥涤：洗涤。⑦玄览：览，就是镜子。玄，指形而上的，微妙难识的。老子将人的心灵视为“玄览”，认为心灵是无形的玄妙的镜子，能灵敏地洞察世事，但它本身却是幽深微妙的。⑧天门：有几解。一说指目、耳、口、鼻这些人的身体上天赋的自然门户；一说指天地间的自然规律；一说指政治上治乱兴废所产生的地方。

今从第一解，即指人体感官。⑨开阖：动静。即感官进行视、听、嗅、言、食等生命活动的动作。⑩能为雌乎：为雌即守雌，直译是象母性生殖器那样保持安静柔弱。⑪知：“知”同“智”，心机、心术的意思。⑫“生之畜之”以下五句与上面的文意不相关联。又重见于五十一章，故可能是错简重出。

【译文】

精神和身体合二为一，他们能不分离吗？
结聚精气，致力柔和，能象无欲的婴儿吗？
洗除杂念，深入静观，能没有瑕疵吗？
爱民治国，能自然无为吗？
感观在进行生命运动，能守静吗？
明白四达，能不用心机吗？

生万物，养万物，生养万物而不据为己有，推动万物发展而不自持其功绩，使万物生长而不去主宰它们，这就叫最深远的“德”。

【评论】

本章前用6个反问句，论个人的修身养性和治国安民的基本原则。即守道抱一，贵柔，净心，无为，守雌，无知（无机巧）。而且把修身养性之理和治国安民之道贯通一气，强调在修身养性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政治活动。如冯达甫先生所说“身欲见，国欲安，健之，安之之道同在循于自然。即此可以喻彼”。葛洪《抱朴子内篇·地真》说：“故一人之身，一国之家也。夫爱其民所以安其国。养其气，所以安其身。民散则国亡，气竭则身死。”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这几句话意义深长。玄德，指隐而不宣之德，即最高的道德。应该说这是中国古代最高的政治思想，价值准则的表达。是

老子哲学思想的主旨，并贯通在老子自然观、人生观、社会观的各个方面。是老子人生政治哲学的精辟。英国哲学家罗素对这三句话：“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十分赞赏。

古人对自己的最高要求是：修身养性，治国齐家，太平天下。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讲，既要关注国家大事，同时也要提高个人修养。二者是统一的，社会建设正是一个全体个人自身建设的集合体。

【故事】

·生利国利民的孙叔敖

楚庄王在接受伍举的巧妙劝谏之后，决心要做出些惊人的业绩，不再贪图享乐。他拜孙叔敖为令尹，即相国，来帮助他治理国家，以图霸业。

当时的楚国通行贝壳形状的铜币，叫做“蚁鼻钱”。庄王却嫌它重量太轻，下令将小币铸成大币，老百姓都觉得很不方便，特别是商人们更是蒙受了巨大损失，纷纷放弃商业经营，这使得市场非常萧条。更严重的是，市民们都不愿意在城市里居住谋生了，这就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的安定。

孙叔敖知道后，就去见庄王，请求他恢复原来的币制。庄王答应了，结果三天后，市场又恢复到原来的繁荣局面。

当时，淮水流域常常闹水灾，影响了农业的发展。孙叔敖为使百姓富足，国家强盛，就亲自去调查，主持兴修水利设施。最著名的就是芍陂。芍陂原来是一片低洼地，孙叔敖发动农民数十万人，修筑堤堰连接东西的山岭，开凿水渠引来河水，造出了一个人工湖。有水闸可以调节水量，既防水患又可以灌溉农田，从而振兴了楚国的经济。芍陂在当时安丰境内，所以又叫安丰塘。人们为了纪念他的功绩，在安丰塘北边修建了一个祠堂，即孙叔

敖祠。北宋时，王安石还为祠堂写了诗句“楚相祠堂仍好在”。

孙叔敖抚民富国，业绩非凡。不但得到人民拥戴，也深得庄王的信赖。他将许多重要事务都交给了孙叔敖去办理。孙叔敖励精图治，使被中原诸国视为蛮夷的楚国日渐强盛，开始与晋国争雄。最终使陈、郑、鲁、宋等国放弃晋国，而与楚国结盟。楚庄王在孙叔敖的全力辅佐下，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孙叔敖不但政治业绩突出，还在发展社会经济方面做出了贡献。他不但重视农业，还注重牧业和渔业的发展。他劝导百姓利用秋冬农闲季节上山采伐竹木，再在春夏多水季节通过河道运出去卖掉。这样既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也有利于国家富足和百姓生活的改善。孙叔敖这种因势利导的经济观点比司马迁早了五百年，但却和司马迁的观点相近。其经济思想和发展经济的措施也是值得称道的。

范仲淹心系天下

范仲淹，字希文。幼年时家境贫寒，父亲早亡，与母亲相依为命。范仲淹从小读书十分刻苦，为了励志，他21岁去了附近山上的醴泉寺读书，经常一个人伴灯苦读，每到东方欲晓，僧人们都起床了，他才和衣而卧。那时，他的生活极其艰苦，每天只煮一锅稠粥，凉了以后划成四块，早晚各取两块，拌上一点儿韭菜末，再加点盐，就算是一顿饭。但他对这种清苦生活毫不介意，而是用全部精力在书中寻找着自己的乐趣。

功夫不负有心人，数年寒窗苦读，范仲淹终于成为一个精通儒家经典，博学多才，又擅长诗文的人。他通过科举考试，在1015年考中进士，被任命为广德军的司理参军。

范仲淹入仕后，最初十余年，一直担任地方上的小官员。他每到一地，总是踏踏实实地做一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并且干得很有成绩。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范仲淹到泰州（今江

苏泰州市)任西溪镇盐仓监官,掌管盐税。他看到泰州及楚州(今淮安)、通州(今南通)、海州(今连云港西南)等地,在唐时所建的捍海堤年久失修,早已颓坏,每年秋季海潮泛滥,往往阡陌洗荡,庐舍漂流,人畜丧亡,盐灶也多被冲毁,灾情十分严重。退潮以后,过去的良田都变成了不宜耕种的盐碱地,老百姓无以为生,只好携家外逃。这件事本来不属范仲淹的职权范围,但他积极向上反映,建议修复捍海堤。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年),朝廷命范仲淹主持整个修堤工程。经过将近四年的努力,天圣六年(1028年)春,长达150里的捍海堤终于修好,解除了这一带的潮水灾害,保护了农田和盐场。2600户外逃居民也纷纷返回家园,恢复生产。原宋葭苇苍茫的荒地,又长满了绿油油的庄稼。当地人民为了纪念范仲淹的功绩,为他修建了祠堂,并将捍海堤取名为范公堤,灾区中心兴化县的人民往往以范为姓。

由于范仲淹有此政绩,便被调到中央担任秘阁校理(秘阁是皇家藏书楼之一,校理是负责藏书的整理和校勘)。到了中央,范仲淹更关心朝政得失和民间疾苦,又与朝廷中的腐朽势力展开斗争,犯颜直谏。他看到刘太后独揽大权,把宋仁宗当成傀儡,便批评这种不合理现象,奏请太后还政。有人劝他别这样锋芒毕露,他说:“我的官职很小,俸禄不算多,但每年也有三百贯铜钱,相当于两千亩地一年的收成。如果我坐食禄米,不去为国为民立功,那和专门糟蹋粮食的螟虫又有什么两样?”人都说犯颜直谏会给自己惹祸,不是明哲保身之计,其实说这种话的人才是最没眼光的,他们不懂得:只有朝廷内外的官员都敢于直言,君主才会不犯错误,百姓才能没有怨言。政治上请明,才能祸患不生,天下无忧。这不正是远离祸乱、保全自身的根本之计吗?但不久,范仲淹由此触怒了太后,被贬往河中府。

刘太后死后,范仲淹被召回朝廷,任右司谏(谏官)。有了谏官的身份,他上书言事更无所畏惧了。明道二年(1033年),

京东和江淮一带大旱，又闹蝗灾，为了安定民心，范仲淹奏请仁宗马上派人前去救灾。仁宗不予理会，在宫中仍然过着奢华的生活，范仲淹对此十分气愤，他冒着触犯虎威的危险质问道：“如果宫中半天不吃饭会怎么样？现在许多地方老百姓没有饭吃，岂能置之不理？”仁宗无话可答，只得派他去江淮一带安抚灾民。范仲淹每到一地就开仓赈济，并且免除了灾区的部分赋税。为了劝戒挥霍人民血汗的皇室，他还把饥民吃的野草带回来献给仁宗，并请他转给嫔妃贵戚们看看，让他们知道老百姓过的是什么日子，不要过分奢侈。由于范仲淹经常大胆上谏，皇帝不快，又将他贬出朝廷。

范仲淹被贬到地方后，任所常动，但每到一地，他都兴利除弊，注重发展教育。景祐元年（1034年），范仲淹调到故乡担任苏州知州（一州的行政长官）。他看到苏州暴雨成灾，伏天的大水，过了秋天仍未退下，农田被淹，秋收无望，数万家农户，面临饥饿死亡的威胁。这样，走马上任伊始，他就了解水情，提出了疏浚五河，导太湖之水的计划。他又亲临现场，督修这项工程。在他的领导下，苏州人民一致努力，终于疏通了淤塞的河道，把积水导入了江海。这次太湖水道的疏通，对保障太湖周围的苏、常、湖、秀四州的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范仲淹在苏州南园买了一块地，准备盖一所住宅。一天，他请阴阳先生看风水，这位先生巡视一遭后，向范仲淹贺喜道：“这是块贵地，今后您家中定有公卿相继出世。”范仲淹听了笑道：“我家独占贵地，倒不如让出建学，使士人都在此受教育，公卿将相不是更多吗？”不久，范仲淹就在这里建起郡学，亲自聘请学识渊博的人任教，学堂越办越好，名冠东南。

范仲淹虽然三次被贬，名望却越来越高。第一次外贬时，亲朋们一直把他送到都门外，称赞他说：“此行极光（非常光荣）。”第三次被贬时仍有人不顾宰相吕夷简的威胁恫吓去送别，并安慰

他说：“此行尤光（尤其光荣）。”几起几落的范仲淹听罢大笑道：“仲淹前后已是三光了。”他正道直行，百折不挠，勇往直前，以满腔热忱报效国家。

当年范仲淹被贬到邓州时，他接到昔日好友滕子京从岳州（今湖南岳阳）的来信，要他为重新修竣的岳阳楼作一篇记。范仲淹为了激励遭到贬黜的朋友们，便一口答应了滕子京的请求，就在邓州的花洲书院里挥毫撰写了千古传诵的《岳阳楼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两句话，概括了范仲淹一生所追求的为人准则，是他忧国忧民思想的高度概括。从青年时代开始，范仲淹就立志做一个有益于天下的人。为官数十载，他在朝廷犯颜直谏，不怕因此获罪。他发动了“庆历新政”这一政治改革，触及到北宋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各个方面，虽然由于守旧势力的反对，改革失败，但范仲淹主持的这次新政却开创了北宋士大夫议政的风气，传播了改革思想，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前奏。他每到一地总是兴修水利，培养人才，保土安民，政绩斐然。真正做到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而在生活上，他治家严谨，生活十分俭朴，平时居家不吃两样荤菜，妻子儿女的衣食只求温饱，一直到晚年，都没建造一座像样的宅第。在死后人殓时，连件新衣服都没有。然而他喜欢将自己的钱财送给别人，待人亲切敦厚，乐于替人家办好事，当时的贤士，很多是在他的指导和荐拔下成长起来的。即使是乡野和街巷的平民百姓，也都能叫出他的名字。在他离任时，百姓常常拦住传旨使臣的路，要求范仲淹继续留任。

范仲淹的行动和思想，赢得了人们的敬仰。

第十一章

【原文】

三十辐共一毂^①，当其无，有车之用^②。
埴埴以为器^③，当其无^④，有器之用。
凿户牖^⑤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
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⑥。

【注释】

①三十辐共一毂：辐，车轮上连接轴心和轮圈的木条；毂，车轮中心的圆孔，车轴从当中穿过。古代的车轮由三十根辐条所构成。②当其无，有车之用：无，指车毂中虚空的部分。正因为有了车毂中虚空的部分，（车轴才能在里面转动），才使车具有了运载作用。③埴埴以为器：埴，揉捏。埴，粘土。揉捏粘土作成器皿。④当其无：无，指器皿中空心的地方。正因为有了器皿中空的地方，才使器皿具有了盛东西的用途。⑤户牖：门窗。⑥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有，指事物的实体（如车、房屋、器皿等）；无，中空的地方。“有”给人以便利，“无”便发挥出它的作用，这是老子辩证思想的具体阐述。道是“有”和“无”的辩证统一，现象界的一切也是“有”和“无”的对立统一。正是因为有了车毂中空的地方供轴转动，车才得以行驶；正因为器皿中间有很大一块虚空的地方，才得以盛物；如果房屋没有四壁门窗之间的空间，就无法供人居住。所以这就是“无之以为用”。车、器皿、房屋这些实体都给人带来便利，这就是“有之以为利”。老子将“无”放在第一位，把“有”作为第二位的存在，虽然有本末倒置之嫌，但却显示了老子辩证思维的特点。第一章所说的“有”和“无”是用以描述“道”由形而上状态向下落实而产生天地万物的过程，是超现象界，就本体界而言的。本章所说的“有”和“无”则是指现象界的实物，

它们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

【译文】

三十根辐条汇集到一个毂上，有了毂中间的洞孔，才有了车的作用。

揉捏粘土做成器皿，有了器皿中间的虚空，才有了器皿的作用。

开凿门窗建造房屋，有了门窗四壁中间的空地方，才有了房屋的作用。

所以“有”给人以便利，（全靠）“无”使它发挥作用。

【评价】

此章利、用分言，有、无对举。老子连举三例，说明世间万物无不存在具体的“有”和“无”的统统一对立，实有之物会给人们带来各种便利，但是它有赖于自身空虚（无）部分的补充与配合。阐明了“有”与“无”、“利”与“用”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实体的作用人人皆知，不用多说，而空虚的作用容易被人忽视，因此老子在本章里强调了空虚（无）的作用。最后点出“无”与“有”的配合作用，有画龙点睛之妙。

老子五千言，文约义丰，以诗文体，“以多义的比兴、隐喻来表达形而上学的意涵，其暗示性无边无涯，涵盖面无穷无尽。”“有”“无”的关系即是典型的例子。老子一方面强调“无”“有”依存，在这一对矛盾中，老子又更强调“当其无”矛盾方面，同时老子对“静”“虚”“无”十分重视。由此构成中国文化特色，这一中国文化特色又极大影响了中国的艺术，“中国艺术的最大特点就是对虚无的重视。文学讲究含蓄有余味，‘无字之处皆其意’（王夫之）。绘画注重空白之处，‘虚实相生，无画处皆成妙境’。书法追求‘潜虚半腹’（智果），‘计百当黑’、‘实处之妙，皆因虚处而生’（蒋和）。建筑提倡‘透风漏日’，从房屋的门窗和亭台廊榭之空格去得自然之动景，感宇宙之情韵。”世界著名

建筑大师美籍华人贝聿铭先生十分赞赏老子，贝聿铭先生说：“我时常谈起老子，我相信他的著作对我建筑想法的影响可能远胜于其他事务。”

“有”“无”的关系在客观现实中的反映便是人们在为人处世时的个人努力和客观条件的关系。人们自身固有的条件和能力便是“有”，而客观现实条件，如社会规律、客观环境便是“无”。要想成就理想，实现个人愿望，除了要求个人努力，具备较强的个人能力外，还要充分考虑所处的客观现实条件，根据周围的环境灵活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善于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以便在既定的条件下取得最大的成绩。这也正如建筑，在既定的环境下，一定的地点、气候和乡土人情可以有多种不同的选择，但其中必然有一种是最恰当的选择，使得在成本最小的条件下既能适应当地的风土人情和气候环境，又能较好的发挥其最大用途。这就是要求对客观存在的条件环境给与充分考虑并合理利用，最后才能达到最好的效果。为人处世更是这样。人们不能仅凭个人意愿或者个人能力异想天开地去做事，而是要在个人努力的基础上充分结合现实环境和条件，也就是老子提倡的“无”，在两者协调互利的原则下付诸行动，必然将取得满意的效果。否则，只关心个人情况，置客观条件于不顾，必然会受到相应的惩罚，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这就是忽视了老子所提倡的“无”，不能根据客观存在的条件灵活变通，因此结果不尽人意。

【故事】

随机应变有利无害

叔孙通是个善于变通的人，他非常善于适应周围的条件。

叔孙通最初穿着雅洁的儒士服装去见刘邦，没想到刘邦十分厌恶他这种打扮。于是叔孙通立即更换了服装，穿着短衣，浑身上下是楚国的打扮。刘邦见了大喜。

当时叔孙通有一百多弟子，他不讲别的，只讲旧时的强盗、侠客、壮士如何升官发财的故事。儒生们纷纷抱怨。叔孙通听到后说：“你们发什么牢骚，难道你们能打仗吗？你们等着看我的吧，不要着急。”

刘邦一伙，过去都是一些县乡小吏或贩夫走卒。刘邦就是一个小亭长，他最得意的三大“人杰”，萧何是一个县吏，韩信是一个游民，只有张良一人是贵族子弟，他手下的那些将军，大多是一些屠夫、吹鼓手之类的市井人物。因此，汉朝初建时，没什么礼仪规矩，群臣相聚，饮酒争功，拔剑击柱，混乱不堪。

于是，叔孙通杂采古礼和秦制，制定了以简易为特征的汉代礼仪，并建议刘邦采用。刘邦担心地问道：“这容易执行吗？”并要求叔孙通把他的学生们叫来演示了一遍。叔孙通那套民仪，大体上就是由一个传令官喊一下，再由一个司令官引导一下，排列时分个文武、先后。至于穿什么衣，步子怎么走，手怎么放，几跪几叩头之类就没那么复杂了。刘邦看后，十分满意。后来文武百官上朝，就照此行礼，虽然简单，但也搞得一个个诚惶诚恐，让刘邦饱尝做皇帝的味道。

叔孙通是儒生，而儒家在礼仪方面的讲究是非常之多的，有所谓“礼仪三千，威仪八百”之说，要学会这些东西，没有几年、十几年功夫，根本就不可能。叔孙通根据形势的变化，改变自己的行为，改革教学内容，并制定了新的礼仪，称得上是一个聪明人。

事实说明，依据客观条件的变化，利用思维的灵活性，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的情况。反之，也就成了人们常说的“腐儒”了。

因此我们处理任何问题都要充分考虑客观条件，以“有”之行为去适应“无”之条件，必然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十二章

【原文】

五色^①令人目盲^②；五音^③令人耳聋^④；五味^⑤令人口爽^⑥；驰骋畋猎^⑦，令人心发狂^⑧；难得之货，令人行妨^⑨。
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⑩。故去彼取此^⑪。

【注释】

①五色：青、赤、黄、白、黑叫五色，此处指缤纷的色彩。②目盲：比喻眼花缭乱。③五音：古代音乐的五个基本音阶，即宫、商、角、徵、羽。这里代指纷繁的音乐。④耳聋：比喻听觉不灵。⑤五味：酸、苦、甘、辛、咸。这里代指丰美的食物。⑥口爽：爽，伤。口爽，一种口病，这里比喻味觉丧失。⑦驰骋畋猎：驰骋，马奔跑。畋猎，即围猎。意即纵情玩乐。⑧令人心发狂：使人内心放荡而不可抑止。⑨行妨：妨，害，伤。行妨，破坏人的操行。老子在这里指出了物欲对人性的损害，提出正常的生活应当是为“腹不为目”，但求安饱，不纵情于声色之娱。⑩为腹不为目：一说只为吃饱肚子，不求声色娱乐。一说腹指人的内在自我，目指外在的形象或感觉世界。皆通。“为腹”，即建立内在的宁静恬淡的生活；“为目”，即追逐外在的贪欲的生活。而外在的声色之娱愈过分，心灵就愈空虚。只有摆脱外界的物欲生活，而持守内心的安宁，才能保持心灵固有的纯真。⑪去彼取此：摈弃物欲的诱惑，吸取有利于身心自由的东西。

【译文】

缤纷的色彩，使人眼花缭乱；纷繁的音乐，使人听觉不灵敏；丰美的饮食，使人味觉迟钝；纵情围猎，使人心放荡发狂；

稀罕的器物，使人操行变坏。

因此，有“道”的人只求安饱而不追逐声色之娱，所以摈弃物欲的诱惑而吸收有利于身心自由的东西。

【评论】

本章的中心内容是主张“为腹不为目”。这与前面三章内容的思想倾向是一致的。老子指出物质享乐的弊害，提倡一种满足基本温饱的平静生活。

老子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纵情于声色之娱，沉溺于五色，五音，五味，驰骋田猎等，必然会招致灾祸。夏桀、商纣可谓前车之鉴。所以，老子主张“清心寡欲”，即饮食简单，说话从不快速，容色从不剧变，走路不拖沓，神情不懈怠，但凡嬉笑的话语从不出口，对俗世上的繁华、声色享受、游乐宴席、珍奇玩物，都淡然处之。

老子教导我们过简单朴素的生活，凡事不能过分，不让物役使自己，而应自己来支配物。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会发现，生活会变得和谐舒心。同时，没有那么多的欲望之后，我们可以集中心力，把天生的才智发挥到极点。上天垂青那些欲望少的人，并使他们成功。

同时，清心寡欲，知足知止，也是避祸的法门。不该伸手别伸手，应当驻足快驻足，这样外可以少树敌少结怨，内可以减怒保肝，既可以平安于官场，又可以快意于人生。

【故事】

张岱代弟婉言谢赏

张岱在刘宋朝和南齐时代，一贯为政端平，待物以礼，历任清直，颇有原则性，因而受宠于两朝君主。

宋顺帝升明年间（478～479年），张岱的弟弟张恕，曾经因配合侄子张环平息吴郡（今江西长江以南地区）太守刘遐的叛乱有功，萧道成打算对其实行封赏，任命张恕为晋陵郡（今江苏常州）太守。当萧道成把这一意图告知张岱时，他立即回答说：“张恕对政事还不娴熟，就免了这个封赏吧。”萧道成不解其意，张岱打了个比方：“这好比一块漂亮的锦缎，完整而美观，不宜于滥加剪裁。关系到国家大事的职务，也不应滥加封赏给不擅此道的人。”尽管如此，萧道成还是希望说服张岱：“张恕的为人我很清楚，我了解他。况且他在诛杀刘遐的战斗中，与张环一样有功，论功行赏，这是常例。怎么能不封赏呢，我看还应当依例行事。”张岱知道，萧道成的话说到这份儿上，尽管保有某种偏爱之情，却也言之成理，不好驳回。但是，他仍然以一种极为委婉而又毋庸置疑的口吻说出了下面的话：“如果因为张恕家中贫困，赏赐他一些俸禄，这不用说是应当的；如果任功行事，张恕的功劳却断乎不值得这么大的封赏。倘若主公真的要这样做，那对于我们张家来说，不能不感到是一种耻辱。”萧道成心下思忖：世有如此忠耿而不留私情的人，当得大用。

勤俭清廉的陶侃

陶侃（259～334年），字士行，东晋庐江浔阳（现在江西九江）人。陶侃在东晋从县吏一直做到荆、江二州刺史，并掌管其他六州军事，成为当时最有实力的人物。但他戎马生涯四十余年，却始终保持着勤俭清廉的作风，还经常勉励部下珍惜一草一木，为国为民多做贡献。至今人们仍传诵着他珍惜竹头木屑、搬砖治懒的故事。

陶侃少时家境贫寒，父亲病故后，全家只靠母亲一人纺线织布维持生活。为了培养他，母亲付出了全部的心血。在他十六岁时，为他在县里谋到一个小吏的职位。上任不久，他给母亲弄回

去一坛咸鱼，这是当时人们喜欢吃的东西。母亲没有吃，却给他原样退回去了，还写信责备他不该贪私，这深深教育了陶侃。

母亲的正直和勤俭影响了陶侃一生。母亲终日劳作，使陶侃懂得了一切来之不易的道理。他在荆州担任刺史期间，因战备需要造一批战船，他常去现场视察督导，发现大量的剩竹头和木屑扔得到处都是，觉得很可惜，就下令将所有的木屑和竹头都收起来，不准弃掉。几天后，木屑和竹头就堆成了小山，大家都很纳闷儿。到了春节前两天，突然天降大雪。第二天，化得衙门前到处是水，按照惯例，初一这天大家要集会，共贺新年，到时候人、车、马来来往往，必定会将门前弄得脏乱不堪。下属们正不知如何是好，陶侃却胸有成竹地说：“去把木屑拉来垫上不就成了？”大家对陶侃的细心非常佩服，新春盛会如期圆满地结束了。

陶侃去世后，东晋大将桓温组织伐蜀，发现缺少许多装船用的竹钉，于是将陶侃生前保存的竹头全派上了用场。

陶侃不但提倡节俭，而且非常反感那些毫不珍惜财物的人。一次，他去郊区，看见一个人拿着一把没有成熟的青稻穗，就问他为什么这样做，那人说没什么，随手采的。陶侃很生气，训斥道：“自己不种庄稼，还去糟蹋别人的！”当即抓起来教训了一通。在他的节俭治奢、率先垂范的影响下，荆州地区形成了勤俭的好风尚，农业发展也很快，成为当时的富庶之地。

在公元315年，陶侃率兵击败反晋武装，又攻克长沙，声威大振，权臣王敦因猜忌他，解除了他的兵权，陶侃被贬为广州刺史。因为公务少，陶侃变成了无事可做的闲人。但他并没有放纵自己，而是想出了个治懒的办法：搬砖。

他让人弄来一百块大砖，早晨将砖一块块搬到房外，下午再搬回屋里，常常累得满头大汗。有人不解，甚至嘲笑他，他却正色道：“我正当壮年，总有一天要平定中原，报效国家，生活悠闲不但会变懒，还会败坏身体，以后如何担当重任？”人们听后

不禁肃然起敬。

在饮酒上陶侃也严格要求自己，订下限量。但别人总觉得不能尽兴，就劝他再喝一点。他说：“我年轻时大醉过一次，母亲很难过，劝我定量饮酒，所以有了这个酒约。现在老人已过世，我怎么忍心违约，让她老人家在九泉之下不安呢？”在他的带动下，部下都很节制，士兵也勤于训练，这在无形中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恪守清操的吴隐之

东晋末年，朝纲失禁，政治腐败。豪门权贵、大小官员竞相以奢侈腐化为荣，以盘剥肆虐百姓为乐，甚至监守自盗，将国家必备的军需财物窃为己有。然而，也有为官数十年一尘不染、理财数载两袖清风的廉洁楷模，吴隐之就是其中的一个。

吴隐之，字处默，东晋淮阳初城（今山东聊城）人。他的六世祖父是曹魏时的侍中吴质，为魏文帝曹丕所信赖。后来家道衰落，吴隐之的父亲似乎没有做过官，是最下层的寒门士族。家中本来就不富裕，到吴隐之十几岁的时候，父亲不幸病死，家境更加困难。一家人常常以粗糙的豆类和咸菜充饥。贫苦的生活，磨练了吴隐之的品德。他少年老成，不仅勤奋好学，吃苦耐劳，而且孝顺母亲，敬重兄长。他为人处事品行端正，从不贪图非分的财物。

太元十年（385年），吴隐之以奉朝请的身份被卫将军、尚书令谢石聘为卫将军主簿。其后，适逢吴隐之的女儿出嫁，这在一般人家也是件大事，何况是官宦人家。谢石知道他一向清贫，就派了自家的厨师带着帐本物品去吴家帮助操办婚事。但厨师来到吴家时，除看到他家的婢女牵着狗到市场上去卖外，其它与往常一样，根本看不出官宦人家嫁女的喜庆场面。

后来，吴隐之出任晋陵（今江苏常州）太守。晋陵地处京师

附近，西晋末年随迁的侨民很多，鱼龙相杂、秩序混乱，为地方官吏搜刮民财提供了方便。然而吴隐之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守清廉，从不利用职权谋私，他甚至连仆人都不用，砍柴烧饭做家务都由妻子一个人承担。

任职期满后，吴隐之被调回朝中做官，并由中书侍郎、国子博士、散骑常侍等职，接连迁升至廷尉、秘书监、御史中丞、左卫将军等高级官职。当时东晋王朝动乱迭起，官场污浊不堪。许多达官显贵或争权夺势，或沉溺酒色、醉生梦死。而吴隐之则出污泥而不染，清廉之风没有任何改变。他既不贪图淫逸，也不攀附权贵，所得俸禄和赏赐，总要和贫穷的亲族共同享用，不肯为自己积蓄和添置衣服被褥等。史载吴隐之寒冬腊月，都没有一床象样的被褥。身上穿的衣服不仅破旧，而且没有替换的。妻子给他洗衣时，他经常披一块棉絮待衣服晾干再穿。他的清贫俭朴，和普通老百姓没有什么两样，因而得到朝野的一致赞誉。

一次，吴隐之和妻子在湖畔观览风光，妻子乘兴买了一斤沉香。吴隐之接过一看，嫌是奢侈之物，便随手抛入湖中。由于吴隐之自身廉洁俭朴，又严于吏治，手下官属大都不敢搜敛骚扰百姓。素以贪赃渎职闻名的岭南，吏治有了新的改观。为此，晋安帝特下诏书表彰说：“孝敬的品行笃于闺门，高洁的节操厉乎风霜，实在是为人处世所难以做到的，然而这是君子的最高美德。吴隐之孝顺父母，友爱兄弟超过常人，俸禄分给九族共享，自养菲薄，俭朴过人。本来处在可以发财的地域，却不改清廉；本来具备了富有的地位、条件，一家人却不肯改换旧服。恪守自律，革奢务俭，致使岭南腐败的吏治大为改观。朕理应给予嘉赏，所以晋号前将军，赐钱五十万，谷千斛。”

吴隐之身居高官数十年，还经常穿打补丁的衣服。连他的妻子儿女也都养成了廉洁自律的好门风。不仅吴隐之以清廉节俭名垂青史，他的妻子也以贤德载入史册，儿孙则以廉慎孝悌闻名。

第十三章

【原文】

宠辱若惊^①，贵大患若身^②。

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上，辱为下^③，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

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④，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⑤；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⑥。

【注释】

①宠辱若惊：若，相当于乃，副词，于是的意思。受宠或受辱，就感到惊恐。②贵大患若身：贵，以……为贵，重视；大患，大的祸患。重视身体好像重视大患一样。老子认为，无论是得宠或是受辱，都是对自己人格的一种贬低。受辱损伤自尊，得宠则会使人感到这是意外的殊好，因而战战兢兢、诚惶诚恐，独立的人格无形中便失去了，而一般人对于身外的宠辱毁誉，总是十分看重，有的甚至看得比生命还重。③宠为上，辱为下：得宠是上等的，受到侮辱是下等的。④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我之所以有大患，是因为我有身体存在。今从陈鼓应（以及古代司马光、范应元）的解释。⑤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寄，寄托，交付。以贵身的态度对待天下事，才可以把天下交托给他。老子认为，贵身的人即“为腹”而不“为目”，因而可以担当天下的大任。⑥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以爱身的态度对待天下事，才可以把天下托付给他。

【译文】

得宠和受辱都感到惊恐，重视身体就像重视大祸患一样。

什么叫得宠和受辱都感到惊恐呢？（两者比较）得宠是上等的，受到侮辱是下等的，得到宠爱感到惊恐不安，失去宠爱也感到惊恐不安，这就叫得宠和受辱都感到惊恐。

什么叫重视身体像重视大祸患一样？我所以有大祸患，是因为我有这个身体，如果没有这个身体，我还会有什么祸患呢？

所以，所以能够以贵己身的态度去对待天下，才可以把天下交付给他；能够以爱己身的态度去对待天下，才可以把天下托付给他。

【评论】

上一章说到“圣人”为“腹”不为“目”，只求建立恬静安足的生活，而不求声色犬马的纵欲生活。这一章说到“为腹不为目”的圣人能够“不以宠辱患损易其身”，才可以担负天下的重任。

本章中，老子提倡“贵身”，就是让人们看重自己的生命、自己的人格，而轻视荣辱之类身外之物。老子认为大患来自人的身体，因此防止大患，应该先重视身体（贵身）。老子一向强调贵身，并没有劝人弃身、轻身或忘身。但老子这里的意思，古往今来普遍被误解为劝人轻身、弃身。老子认为，贵身的人即“为腹”而不“为目”，只求生活的安适恬静，而不追求声色娱乐，这样的人可能不因为荣辱毁誉而使自身受到损害，因而才可以担当天下大任。

这里反映了老子主张忍辱负重，无我利人的思想。“无我”，并不是超脱自我，抛弃自我，而是不为个人利益患得患失，要以自身为天下，这是上德的人。因为他们不为荣辱所移，不为患难

所慑，敢于损一身而全天下，无私无畏，是最可靠的人。老子歌颂了这种人，最终还是他们得到了天下。

为人之道，如为政之道。一个人如果整天为私利斤斤计较，那么集体的利益，其他人的利益又如何考虑呢？只有行事坦荡，以全局为重，才能得人心。而得人心者得天下，我们也许不会得天下，但我们可以在工作和生活中如鱼得水。

【故事】

第五访救民如救火

第五访，字仲谋，是东汉中期京兆长陵（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人。他的祖父第五伦曾做过汉朝司空。祖父以后，家境衰败，沦为贫苦农民。第五访就在这种贫困的环境里出生，并且经受了饥寒交迫的磨难。

在清贫之极，生活难以维持的情况下，第五访稍大便到豪门富户家里当雇工，用挣来的钱奉养兄嫂。苦难的童年，磨炼了第五访的性格，使他能够体会民间疾苦，同情劳动人民的遭遇。

一个偶然的机，第五访被荐，做了某郡的功曹。功曹相当于郡守的总务长，除掌人事之外，还参与一定政务的处理。第五访克尽职守，忠于政务，颇有政绩，很快被荐举为孝廉，补任新都（今四川省新都县）县令。第五访任县令后，治政有方，百业兴盛，3年之间，有相邻的几个县入籍新都县，新都县的户数增加了10倍。

不久，第五访升任张掖（郡名，治所在今甘肃省张掖市西北）太守。他上任后，遇到少见的大旱，从春至夏，滴雨未见，大地干裂，焦土千里，幼小的禾苗全部枯死。到秋天，许多农家颗粒未收。一些奸商乘机囤积粮食，抬高粮价，一石粟竟要几千钱。贫穷农家，哪里有钱购粮。荒年如此严重，许多农民忍饥挨

饿，奄奄一息。

第五访看到乡亲们陷于水火之中，备受熬煎，这种惨状令他坐卧不安，心急如焚。为了拯救这些生灵，第五访当即决定开仓放粮，赈济灾民。可是有一些官吏，害怕未经批准就打开国家军用粮仓，朝廷怪罪下来，担当不起责任。他们提出，还是先上奏朝廷，获准后再行为妥。

第五访听了这种意见后，果断地说：“如今时间紧迫，救民如救火，一刻也不能容缓。若等上报，批准后再行事，就等于把灾民推向绝路，这怎么能行？”

第五访略停片刻，以无畏的气概说：“我是一郡之长，愿意以自身性命挽救众人性命。朝廷怪罪下来，由我一人负责，是杀是剐，鄙人心甘情愿！大家不要犹豫了，救人要紧。”于是，国家军仓——被打开，按着户口人丁的多少，为灾民分发了救济粮，拯救了百姓的生命。

事后，第五访把灾情和开仓赈济灾民的情况报告给朝廷。汉顺帝知道了这件事，不仅没有怪罪第五访，还特别赞赏他的果断行动。为此，顺帝特发诏书，嘉奖第五访赈济灾民的事迹。

第五访为官能体贴民情，把灾民的疾苦和生命看得最重要，用果敢行动保全了一郡百姓的生命。

翌年，第五访率民救灾建业，恢复生产，再加上这一年风调雨顺，终于喜获丰收。收获季节，官民喜气洋洋，打谷入仓。界内无盗无贼，一片太平景象。百姓们含着喜悦的热泪，感激第五访这位农家人，并称他为“父母官”。

第五访能舍身为民，确实做到了损一身而全天下，正是老子所提倡的具有上德的人。

文天祥浩气长存

文天祥是南宋著名的爱国将领和爱国诗人。1236年，他出

生于今江西吉安市一个读书人的家庭。当时南宋政治腐败，局势一天比一天危急。文天祥从小就有救国救民的抱负，立志要做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

小时候，父亲教他读书。一天，父亲指着窗外的绿竹林对他说：“你看，竹叶在冬天的寒风里，都没有落下来，还是翠绿的，它有一种坚强不屈的性格。做人也要这样才行啊！”文天祥瞪大了眼睛，点点头，表示听懂了父亲的话。从此以后，他读书更用功了。

后来，文天祥在科举考试中，中了状元，当了官。不久，北方的元朝发动了对南宋的战争。元军每到一个地方，杀人、抢掠，给老百姓带来了很大灾难。而南宋统治者都贪生怕死，不敢抵抗，元军很快打到了南方，离都城临安不远了，南宋统治者只好下令，让各地的官兵起兵到京城保卫皇帝。

当时文天祥正在赣州（今江西省）做知府，听到京城危急的消息，急得掉下了眼泪，他难过地对人说：“现在是我替国家拼命的时候了。”但他是个文官，手中没有一兵一卒。于是，他果断地卖掉了家产，把换来的钱作为军费，去招兵买马，组织队伍。当地的百姓都被文天祥的举动感动了，纷纷为国参战，不到几天的工夫，就来了一万多人。当时有人劝他说：“眼下元军来势凶猛，你带这些兵，都是没经过训练，也没打过仗的人，哪能抵挡得住哇？这不是赶着羊群喂老虎，白白送死吗？”文天祥叹了口气：“也许是这样，靠我们这点儿人马要打败元军，希望不大。”但他又马上坚定地说：“国家有危难，却没人来解救，我真感到痛心。现在我拼着一死，为国尽力，就是希望天下人都能这样。要是大家都起来抵抗，国家就有希望了。”于是，等到粮食准备好了，文天祥就带着军队，连夜出发，赶往京城去了。

没有想到，文天祥的人马到了临安不久，朝廷就决定投降元军。左丞相、右丞相都吓跑了。朝廷没办法，只好派文天祥做丞

相，去和元军主帅伯颜谈判。

文天祥带了几个随从来到了元军后营。伯颜威风十足地坐在上面，左右的人大声对文天祥叫着：“快快跪下！”文天祥冷笑一声，笔直地站着，镇静地说：“投降的事，是前任丞相的事，我不知道。我现在作为宋朝皇帝的使臣，是前来谈判，不是来投降的，不能下跪！”伯颜见文天祥一身正气，就软了下来：“说得是，说得是，可以商量。”“好，我问你，你们是想把宋朝灭了，还是把它当成一个邻国？”“这，不灭宋，也不杀百姓。”伯颜假意说。“既然如此，你们必须先撤军，再谈判。如果你想灭掉宋朝，那么，除了京城，我们还有大片国土，打起来谁胜谁负，还不一定呢！”“胡说！”伯颜大怒，“你现在是在我的手心里，你不怕死吗？”文天祥昂然答道：“我想的就是以死报国。你就是把刀放在我的脖子上，把油锅摆在我的面前，也吓不倒我。”伯颜听了，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站在旁边的元军将领见文天祥这么有骨气，都很佩服他的胆量。有几个人小声说：“宋朝的将领不多了，文天祥才是真正的男子汉！”伯颜说不过文天祥，又不肯议和，便把他扣留在元营。就在同时，南宋朝廷已向元军投降，一部分官员被押到北方。文天祥也被押上一条大船，他在中途设法逃了出来。

文天祥逃出来以后，领导各地义军开始了抗元斗争。他转战福建、江西、广东各地，打了一些胜仗，可是元军太强大了，宋军又太软弱了。不久，文天祥抗元失败，被元军俘虏。

1279年初，元军押着文天祥，来到了厓山，准备攻打宋军最后的领地。元军要他劝张世杰投降。文天祥生气地说：“住口！救国如同救父母一样。我救父母。没能救成，难道还能让别人背叛自己的父母吗？”这一天，船队经过珠江口的零丁洋，文天祥站在船头，望着波涛汹涌的大海，想起自己的抗元经历。心中悲愤难忍，提笔写出了千百年来广为传诵的《过零丁洋》。

南宋灭亡后，文天祥被押送到大都，关进了监牢。元朝统治者千方百计地对他进行威逼利诱，要他投降，他都坚决拒绝，毫不动摇。

有一天，元朝丞相孛罗审问他。文天祥见了孛罗，作了一个揖，就挺胸直立着。“让他给我跪下！”孛罗命令左右的人。几个元兵上来，硬把他按倒在地。文天祥气愤地坐在地上，怒视着元兵。孛罗问：“事到如今，你有什么话要说？”“现在我落到你们手里，就早早把我杀了吧！”文天祥坦然地回答，“我是宋朝人，宋朝亡了，我也应为国而死。还有什么多说的！”“哼！你说你是宋朝的忠臣。可你没有救了宋朝，你对宋朝有什么功劳哇？”孛罗冷笑着问。文天祥义正辞严地说：“国家存在一日，为臣子的就要尽一份力，还计较什么功劳！”孛罗被驳得哑口无言，好久才说：“你要快死，我偏不让你这么快就死，要把你关起来，让你受够了罪！”“哈哈！”文天祥大笑起来，“我死都不怕，还怕坐牢吗？”就这样，文天祥就在监牢里度过了4个年头，他的著名诗歌《正气歌》表达了他坚持民族气节，决不向敌人屈服的浩然正气。

1283年1月，元世祖忽必烈亲自召见文天祥，劝他说：“我知道你是个人才，不忍心杀你，只要你用你对宋朝的心来对待我，我愿意封你当宰相。”文天祥毫不犹豫地回答：“我是宋朝人，宋朝亡了，就应该为国尽忠。降顺别国，不是我的心愿。”元世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如果你不愿当宰相，别的也行啊！”“我什么官都不愿做。”“那你愿意做什么呢？”“我只愿一死！”文天祥从容地回答。元世祖没办法说服他，只好下令杀了文天祥。

第二天（1283年1月9日），文天祥被押到刑场上。临刑前，他问身边的人：“哪边是南方？”南方是原来宋朝的土地。文天祥严肃地转身向南，凝望了一会儿，点点头。然后整了整衣服，把他一直没有向敌人跪过的双腿，齐齐地跪在地上，恭恭敬敬地向

空中拜了几拜，向祖国和人民作最后的告别，然后从容就义。这一年他只有 47 岁。

文天祥是我国古代著名的爱国将领。他为民族大义不惜牺牲自己，他的浩然正气被人民世代所颂扬。

“烈宦”寇连材

提起太监，人们就痛恨、咒骂奴才魏忠贤、李莲英之流。然而有的太监，却被人们怀念和敬佩，这就是被梁启超誉为“烈宦”的寇连材。

寇连材 1868 年生于河北昌平县南七家庄。15 岁时与邻村的张氏女结婚，得两男一女，添丁进口，家境十分贫困。寇连材 23 岁那年，其父因与财主打官司未赢，含恨死去。为报父仇，他毅然来到北京，结果走投无路，后经人介绍，拜一太监为师。“净身”后，入宫侍奉慈禧，成为梳头房太监，深得慈禧的欢心，后又被调到奏事处当差，每年有二三千金的收入，待遇十分优厚。从表面上看，寇连材的任务是“侍候皇上”，其实是慈禧派去监视光绪的。谁知深明大义、忧国忧民的寇连材竟然将慈禧的所作所为都告诉了光绪皇帝。

一年后，寇连材又回到慈禧会计房，不久改派为司房太监。目睹官中的种种黑暗与慈禧的骄奢淫逸，寇连材愤愤不平，痛恨至极。

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康有为等人上书都察院，要求变法图强，遭到以慈禧为首的“后党”的激烈反对。慈禧欲废光绪，先“清君侧”，杖珍妃，下令封禁北京强学会。面对内忧外患，寇连材整日愁眉不展，琢磨着如何再向慈禧劝谏。在这之前，为慈禧太后的专横跋扈，他曾屡次劝谏过，虽遭呵斥并未获罪。这次寇连材思谋良久，决心以死进谏。

1896年2月10日早晨，慈禧还在睡梦中，寇连材已经跪在床前抽泣。慈禧在梦中隐约听到哭声，大声呵斥：“怎么回事？”寇连材哭着说：“国家已如此危急，老佛爷即使不替祖宗打算，难道不为自己打算吗？怎么还有心去玩耍，不怕发生变乱吗？”慈禧以为他又在说疯话，就将他斥骂出去。

寇连材请了5天假，回到家乡与家人诀别，并拿出自己在宫中的一本记事册，交给弟弟保存。返回宫中以后，他又将自己平时所有的积蓄都分给了小太监们。2月15日，寇连材将写有十条内容的奏折交给慈禧。这十条主要内容是：请太后勿揽政权，归政皇上；请勿修圆明园以幽禁皇上；皇上尚无子嗣，请择天下之贤者立为皇太子，效尧舜之事；同治帝无后嗣，要归咎于太后；太后不顾当时直隶省和京师遭受特大水灾，动用海军军费修建颐和园，削弱了请廷的海军力量而招来“倭衅”；太后不宜住在颐和园寻欢作乐；光绪帝不该被迫去玩牌赌博和吸鸦片，以免中太后所设圈套而被废除；应赎回被日本占领的台湾，宁可赔款，不可割地；不宜听直隶总督李鸿章和户部左侍郎张荫桓的话，以免上当受骗；应召还监察御史安维峻，不宜去掉忠直之臣而专用阿谀奉承的人。

慈禧看完十条，勃然大怒，立即传寇连材进来责问：“这折子是你自己写的，还是受人指使写的？”寇连材从容答道：“是奴才自己写的。”慈禧不信，叫他从头至尾背了出来。寇连材果然全背了出来。再看折子上有不少错别字，慈禧估计不会是别人代写的，就说：“本朝成例，内监言事者斩，你知道吗？”寇连材毫无惧色地说：“知道，奴才如果怕死，就不上折了。”于是慈禧下令将他关在内务府慎刑司，听候发落。

2月17日，慈禧召见内务大臣、工部尚书怀塔布，下旨答寇连材由内务府交刑部立即正法。怀塔布急忙为寇连材求情，这时李莲英在一旁说：“寇连材私通宫外，泄露内宫的事，理应处

斩。”慈禧点头称是，怀塔布无可奈何，只好照办。

这天中午，寇连材临刑时，神色非常镇静。他整了整衣冠和襟领，朝宫殿拜了九拜，又遥向父母叩了头，说：“如此足以千古了。”然后从容就义。刑场上旁观者人山人海。人们被寇连材舍身取义的精神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后人为纪念这位清宫史上绝无仅有的太监，纷纷集资在京西百花山上营造寇连材公祠。每逢寇连材的忌辰，人们都要前去祭奠。

第十四章

【原文】

视之不见，名曰“夷”^①；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②。一者，其上不皦^③，其下不昧^④，绳绳兮不可名^⑤，复归于无物^⑥。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

执古之道^⑦，以御^⑧今之有^⑨。能知古始^⑩，是谓道纪^⑪。

【注释】

①夷：帛书本作“微”。②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三者，指视之不见的“夷”、听之不见的“希”和搏之不得的“微”。这三者是老子用以描述不可感知的“道”的。由于“道”没有确定的形体，我们的感官无从体验，因此难以用确切的语言描述它，只能以我们经验世界的这些概念去“证伪”它，通过对我们熟知的感性经验的一一否定，从而显示“道”的特征。致诘：究诘，追究。这句的意思是：无论夷，还是希还是微，这三者形象是无法追究的，所以道是浑沌一体的。③皦：明亮、清晰。④昧：阴暗、不清楚。⑤绳绳兮不可名：绳绳，渺茫、幽深、不可知。名：名状，描绘。⑥复归于无物：指“道”复归于它无形无象、浑沌不分的状态。这与十六章“复归其根”是同一个意思。“无物”，并不是空无所有，而是指我们的感官不能知觉的、不具有任何形象的“道”。⑦执古之道：执，依据、根据；古之道，古来就存在的“道”。⑧御：驾驭。在此当利用、使用

解。⑨今之有：眼前的具体事物。这里的“有”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现实世界的存在物，不同于前一章的“有”。⑩古始：宇宙的开端、“道”的起始。⑪道纪：纪，纲纪，规律。道纪，“道”的纲纪，道的规律。

【译文】

看它看不见，叫做“夷”；听它听不到，叫做“希”，摸它摸不着，叫做“微”。这三者的形象无法追究下去，它是浑沌一体的。它上面不显得光明，下面也不显得昏暗，渺茫幽远不可名状，（一切的运动都）会回归到无形的状态。这就叫做没有形状的形状，不见物体的形象，这就叫做“恍惚”。迎着它，看不见它的前头；跟着它，看不见它的背后。

根据早已存在的“道”来驾驭现在的具体事物。能够认识宇宙的起始，这是认识道的规律。

【评论】

这一章老子着力描述神秘莫测的“道”。“道”是抽象的，它无法用人的感觉器官去直接感知，它无声，无色，无形，无象，无状，无名，无始无终。

“道”虽是不同于具体事物之宇宙本体，它又是宇宙运动之总规律，所以老子最后点明，必须要遵循道之规律去认识、治理当今之世，通晓事物发展规律。

我们知道，万事万物有其理。认不认识这个理，承不承认这个理，运不运用这个理，差别是巨大的。我们今天这个时代，曾经被人们称为“新石器时代”，因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标志性产品——电脑，其原料就是“石头”——硅。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与原始社会的“石器时代”差别那么大，就是因为我们对万事万物之理的认识与运用同那个时代有天壤之别。今天我们生活在同一个时代，贫富差别那么大，也正是因为人们对“万物之理”的认识

和运用有先有后，有偏有正，有多有少，有深有浅。所以，我们要想在现代社会做一个成功的人，就必须了解并遵循事物发展的规律。

【故事】

大禹治水益苍生

大禹治水的故事人尽皆知，他遵守自然界的规律，改堵截为疏导，终于制服了滔天洪水，使人民过上了安宁的生活。

尧在位的时候，黄河流域发生了很大的水灾，庄稼被淹了，房子被毁了，老百姓只好往高处搬。不少地方还有毒蛇猛兽，经常出来伤害人和牲口，人们的生活很不安宁。

尧召开部落联盟会议，商量治水的问题。他征求四方部落首领的意见：派谁去治理洪水呢？首领们都推荐鲧。

尧对鲧不大信任。首领们说：“现在没有比鲧更强的人才啦，你试一下吧！”尧才勉强同意。

鲧花了9年时间治水，没有把洪水制服。因为他只懂得水来土掩，造堤筑坝，结果洪水冲塌了堤坝，水灾反而闹得更凶了。

舜接替尧当部落联盟首领以后，亲自到治水的地方去考察。他发现鲧办事不力，就把鲧杀了，又让鲧的儿子禹去治水。

禹改变了他父亲的做法，用开渠排水、疏通河道的办法，把洪水引到海里去。他和老百姓一起劳动，戴着箬帽，拿着锹子，带头挖土、挑土，累得磨光了小腿上的毛。

经过13年的努力，终于把洪水引到大海里去，地面上又可以供人种庄稼了。

禹新婚不久，为了治水，到处奔波，多次经过自己的家门，都没有进去。有一次，他妻子涂山氏生下了儿子启，婴儿正在哇哇地哭，禹在门外经过，听见哭声，也狠下心没进去探望。

当时，黄河中游有一座大山，叫龙门山（在今山西河津县西北）。它堵塞了河水的去路，把河道挤得十分狭窄。奔腾东下的河水受到龙门山的阻挡，常常溢出河道造成水灾。禹到了那里，观察好地形，带领人们开凿龙门，把这座大山凿开了一个大口子。这样，河水就畅通无阻了。

后代的人都称颂禹治水的功绩，尊称他为大禹。

舜年老以后，也像尧一样，物色继承人。因为禹治水有功，大家都推选禹。舜一死，禹就继任了部落联盟首领。

这时候，已到了氏族公社后期。生产力发展了，一个人生产的东西，除了维持自己的生活，还有了剩余。氏族、部落的首领们利用自己的地位，把剩余产品作为自己的私人财产，变成氏族的贵族。有了剩余的产品，部落和部落之间发生战争，捉住了俘虏，不再把他们杀掉，而把他们变成奴隶，为贵族劳动。这样，就渐渐形成奴隶和奴隶主两个阶级，氏族公社开始瓦解。

由于禹在治水中的功绩，提高了部落联盟首领的威信和权力。传说禹年老的时候，曾经到东方视察，并且在会稽山（在今浙江绍兴一带）召集许多部落的首领。去朝见禹的人手里都拿着玉帛，仪式十分隆重。有一个叫做防风氏的部落首领，到会最晚。禹认为这是怠慢了他的命令，便把防风氏斩了。这说明，那时候的禹已经从部落联盟首领变成名符其实的国王了。禹原来有个助手叫做皋陶，曾经帮助禹治理政事。皋陶死后，皋陶的儿子伯益也做过禹的助手。按照禅让的制度，本来是应该让伯益做禹的继承人的。但是，禹死以后，禹所在的夏部落的贵族却拥戴禹的儿子启继承了禹的位子，从此王位的继承就变成了世袭制。事实上，这种由禅让制向世袭制的转变也是由历史发展的规律决定的。

蔡伦发明造纸术

早在西汉（公元前 206 ~ 公元 25 年）初就已有用废旧麻绳头和破布为原料制成的麻类植物纤维纸。东汉定都洛阳后，西汉麻纸得以继续发展。蔡伦在掌管宫内文书档案时也深感“帛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于是他决定造出比西汉时更好的纸。为此，他总结了前代及同代造麻纸的技术经验，组织生产优质麻纸。在他的组织和推动下，至公元二世纪初的东汉时期，我国已经完成了具有重大意义的造纸革新技术。

首先，采用了多种植物原料，解决了造纸原料来源不足的问题。破麻布、麻头和破鱼网等废弃物资的利用，既增加了原料来源，又降低了造纸的成本，令纸的广泛使用成为可能。

其次，工艺上有比较大的进步。多种原料的利用，对工艺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了造纸技术的改革。由于史书缺乏具体记载，难以详细了解当时的实际操作。据推测，大概是先把原料洗涤后切断，经浸渍沤制，其间很可能已经采用加入石灰浆升温促烂和蒸煮等工序，再用力反复捣，分离出纤维，制成纸浆，然后用细帘子捞取纸浆，漏去水分，晾干，揭下来压平研光，就成为纸张。这些原理和工序在今天仍没有什么根本的改变。

由于工艺限制，原有的造纸工艺产量不多，成本过高，不益于推广。新原料的开发和新技术的采用，使造纸业从纺织业中独立出来，这是造纸业发展史上意义重大的转折点。东汉以后，纸的生产得到迅速发展。

蔡伦对造纸业的另一贡献是对皮纸制造工艺的探索和推广。皮纸是用树皮纤维制成的，其技术难度比麻纸更大。史料载“用树肤以为纸”的人，很有可能是蔡伦本人或其下属。他长期主管御用器具的制造，掌握着充足的人力和物力，有条件汇聚各种经验，博采众长，并组织推广造纸术和造纸技术的研究。用树皮作

造纸原料，是比麻纸工艺改进更重大的创造发明，开创了近代木浆纸的先声，为造纸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途径。

元初元年（114年）邓太后鉴于内廷所收藏的经传传抄多有错误，下诏命儒者刘珍及五经博士等人在东观校订经传，并令蔡伦监典此事。东观是洛阳宫内藏书及著述的地方。这批学者校订经书，是为了向全国提供经书的标准范本。这也是朝廷提供钦定经传纸本的开端。校订完成后要将所抄副本颁发给各个地方官，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用纸抄写儒家经典的高潮，使纸本书籍成为传播文化最得力的工具。因此可以说蔡伦对造纸术的改革和推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魏晋南北朝时期（3~6世纪），造纸术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且开始向国外传播，最先传到朝鲜和越南。大约在隋朝末年（610年），由朝鲜传到日本。天宝十年（751年），唐朝的一些造纸工匠把造纸术带到了阿拉伯。12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又把造纸术传入了欧洲。又经过四百多年后，造纸术传到美洲。十九世纪，澳洲也建起了造纸厂。这样，我国劳动人民发明的造纸术传遍了全世界，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蔡伦的名字也随着造纸术的传播而传遍了世界，史学家称之为中国古代科学家。

沈括著《梦溪笔谈》

沈括是北宋时期著名的科学家，一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对天文、地理、数学、生物以及水利、军事、文学等方面，都有精湛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他写成的科学巨著《梦溪笔谈》成为我国科学发展史上的珍贵遗产。

1031年，沈括出生在钱塘一个地方官吏的家庭里，母亲许氏是位文化修养颇深的人。在她的教诲下，沈括自幼养成苦读的良好习惯，勤于学习，善于钻研，常常是三更灯火灭，五更鸡鸣

起。他从小就对天文学颇感兴趣，喜欢一个人深夜里观看天象。如果碰到问题，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

后来，沈括随做官的父亲游历各地，逐渐接触社会，开始对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状况有所了解。1054年，沈括任沐阳县（今属江苏）县令助手。当时沐阳县一片萧条荒凉，境内主河道淤塞，许多田地“熟不长粮，荒不长草”，农民叫苦连天，而县令贪婪无能，不但不兴修水利，而且盘剥农民。不肯屈服的农民奋起反抗，沈括从中看到人民强大的力量。他奉命组织数万人实施了修浚沐水的巨大工程。他长途跋涉，风餐露宿，深入地考查，带领人民日夜奋战，只用原计划的四分之一时间，就完成了开发可灌溉耕地70万亩的工程。沈括长于水利，1061年任宣州宁国县令期间，又修筑了长达84里的万春圩，使12000多亩的土地变成了良田，处处呈现出丰收在望的景象。

1063年，沈括到汴京（今河南开封）应试，中了进士。因为他熟悉天文，皇帝命他任司天监。任务是观测天象、制定历法，当时从事天文历法工作的大都是没有真才实学的官僚，他们不但不历法认真改革，而且借用一些自然现象在皇帝面前讨好。沈括任司天监后，进行了整顿，清除了部分冗员，引进了有真才实学的平民出身的卫朴等人。沈括在他们的帮助下，制定了新的历法——奉元历，得到皇帝的批准，在1074年正式推行。

有一年，京城开封地区大旱，灾情十分严重。一些保守的人说，这是老天爷对王安石变法的惩罚，煽动百姓“求雨”。接连数日乌云密布，却没下一滴雨。这时有人叫嚷，撤掉王安石，天就会下雨！沈括经过观察天象得出结论：“雨候已见，期在明日！”果然，第二天一场大雨铺天盖地落下来，久久不停，缓解了灾情。

此间，沈括还大胆革新，改造和试制了新的观象仪器，如浑天仪、浮漏、铜表等，都获得了成功。

后来，沈括遭到诬陷，丢了官，并失去人身自由。1090年，58岁的沈括重新获得自由，迁至一个叫梦溪园的地方。梦溪园坐落在江苏的东郊，是沈括多年前的旧游地，那时路过此地，他就马上爱上了它。晚年年老体衰，沈括又来到了这个山清水秀的地方。

这一天，沈括坐在桌前，凝视着窗外优美的自然景色，不远处立着一座小山，山上覆盖着各种花草，沈括取名为百花堆；山下，淙淙的泉水从山峡中流出，清澈异常，从沈括居住的屋舍边斜绕过去，被一些乔木荫蔽着，若隐若现，非常美丽，这就是梦溪。但沈括并没有沉浸在迷人的自然景色中，在他看来，他一生的科学实践活动更是迷人。生命的热力驱策着他，天文、历法、数学、地理等知识像万花筒一样地萦绕在他的心头。他决心把自己所知的一切都写下来。

在司天监工作的日日夜夜展现在他眼前。为了改进天文仪器，他花了多少心血；为了制定新的历法，他下过多少苦功。根据自己长年累月的研究，他提出了《十二气历》，主张以节气来制定新的历法。这个主张虽然由于保守势力的反对而没有实现，但是他坚信这是真理，而真理的光芒是磨灭不了的。于是，他将这一切都记录下来。

他一生南北奔波，祖国的名山大川，都留下了他的足迹。那高峻奇特的雁荡山，那连绵不断的太行山，那滚滚东流的长江，那奔腾不息的黄河，他都熟识它们，那里的花草树木，风土人情，至今还历历在目。他想，这一切对后人来说，一定都是有参考价值的，同样应该写下来。

就这样，他用了整整八年的时间，默默总结一生经验，以惊人的毅力，完成了一部闻名世界的巨著——《梦溪笔谈》。相传，沈括30年前梦见过园内有一条小河，取名为“梦溪”。晚年他被排斥在政坛之外，连个谈话的朋友也没有，“所与谈者，唯笔砚

而已”，故书名曰《梦溪笔谈》。

《梦溪笔谈》共 29 卷，内容涉及到天文、历法、物理、数学、地理、医药等方面，是对我国古代，尤其是北宋时期自然科学成就的总结。在地质学方面，他提出了水流侵蚀、冲积作用的理论，这在全世界是最早的；在数学方面，他发明的“隙积术”、“会圆术”，受到中外重视，一直被人称赞；在物理学方面，他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地磁偏角的人，他说指南针不指正南面微偏东，沈括这个真理的发现比欧洲早了 5 个世纪；在天文历法方面，他是第一个提出阳历和农历相结合的人；在化学方面，他最先使用“石油”这一名称，并预称“此物必大行于世。”

此外，《梦溪笔谈》也涉及到一些社会历史现象，如对北宋集团统治的腐化有所揭露，对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也有所反映。

由此可见，《梦溪笔谈》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巨著。它不仅受到中国人民的称赞，而且也受到了外国学者的高度评价。英国科学家李约瑟称赞沈括是“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沈括所取得的成就远远地超越了他所处的时代，时至今日，依然有着重大的参考价值。

第十五章

【原文】

古之善为士^①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②。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③：豫兮^④若冬涉川^⑤；犹兮^⑥若畏四邻^⑦；俨兮^⑧其若客^⑨；涣兮^⑩其若凌释^⑪；敦兮其若朴；旷兮^⑫其若谷；混兮其若浊；澹兮其若海。

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动之徐生^⑬？

保此道者，不欲盈^⑭。夫唯不盈，故能蔽而新成^⑮。

【注释】

①士：傅奕本、帛书乙本作“道”，王弼本作“士”。“士”，也就是指懂得“道”的人。②微妙玄通，深不可识：细致、深邃而通达，深刻到一般人不能认识。老子认为“道”是深妙恍惚、不可捉摸的超验存在，而懂得“道”的人与一般为利欲所制约的俗人不同，显得静谧幽深，难以看到底。③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强，勉强；容，描绘、形容。正因为有“道”之人深刻到一般人不能认识，所以（只得）勉强去形容他。④豫兮：豫，帛书本作“舆”。形容迟疑慎重的样子。⑤若冬涉川：像冬天涉足江河。冬天过河，即在冰上走，不敢无所顾忌，必如履薄冰，小心慎重。⑥犹兮：警惕戒备的样子。⑦四邻：指周围邻国。⑧俨兮：形容庄重严肃的样子。⑨客：王弼本原作“容”，河上公本、傅奕本、景龙本及帛书本均作“客”，客与容字形相近，故疑王弼本为误写。⑩涣兮：形容融和疏脱的样子。⑪凌释：凌，冰。指冰的融化。帛书甲、乙本均作“凌释”，但一般通行本作“冰之将释”。⑫旷兮：形容空豁开广的样子。⑬孰能浊以静之徐

清？孰能安以动之徐生：这两句的原文，各种本子多有不同。此从王弼本。两句的意思是：谁能够在浑浊中安静下来，慢慢地澄清，谁能够在长久的安定中变动起来，慢慢地趋进？⑭不欲盈：盈，满。不要求圆满。⑮蔽而新成：蔽，通“敝”。王弼本此句为“蔽不新成”，今从帛书乙本及傅奕本作“蔽而新成”，意思是虽破败但不会穷竭，不必作新补充。

【译文】

古时候懂得“道”的人，细致、深邃而通达，深刻到难以认识的地步。正因为难以认识，所以只好勉强地形容他：小心谨慎呵，象冬天踏冰过河；警惕疑惧呵，象提防着周围的攻击；庄重严肃呵，象在作客；融和疏脱呵，象冰柱消融；敦厚质朴呵，象未经雕凿的素材；空豁旷达呵，象深山幽谷；浑朴厚道呵，象江河的混浊。

谁能够在浑浊中安静下来，慢慢地澄清？谁能够在长久的安定中变动起来，慢慢地趋进？

保持这种“道”的人，他不要求圆满。正因为他不自求圆满，所以即使破败，也不会穷竭，不必制造新的东西去补充。

【评论】

本章专门对理想中的悟道者进行描绘和歌颂。前面老子讲过，“道”是精妙玄深，恍惚不可捉摸的。那么悟道、得道者也“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因此难以状写。

本章中老子通过各种比喻来描述悟道得道之士的举止风貌、人格形态、超常能力和行为准则。总之，有“道”的人的精神境界远远超出一一般人。

其中老子讲“浊以静之徐清。安以动之徐生。”这是说体道之士的静定功夫和精神活动的状况。用辩证法看“浊”和“清”，“安”（静）和“生”（动）的对立转化关系：体道之士在动（浊）

态中，透过“静”的功夫，定心自养，转入清明的境界，这说明动极而静的生命活动过程。在长久静定之中，体道之士又能生动起来，趋于创造的活动，这是说明静极而动的生命活动过程。这里充满朴素的辩证法的对立统一。

如果从本章的现实意义来讲，它强调了做人应该持有一种豁达质朴、虚怀若谷的态度。就要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自己的言行举止时刻检点，不违背原则。古语讲，“论言如汗”，其意是说，说出来的话如同汗流出来一样，绝无挽回的余地，因此为人不可以不谨言。同时，太好胜、求小巧、傲慢、谄谀、刻薄、势利都是不慎行的表现。但凡成大业者都能够时刻约束自己的行为，以达清明，使天下来归。

但是谨言慎行、严于律己，并不表示要畏首畏尾，满足现状。世间万物都处于变化发展之中，因循守旧，一成不变只能造成被动局面。有到是“变则生”，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创新意识。

【故事】

一代名君唐太宗

唐太宗在位共 23 年，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他在位时间远远比不上清朝的康熙和乾隆时间长，但其业绩在历史上却是最杰出的。正是由于他的努力，才使唐朝当时在全世界成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处于领先他位的帝国，日本古代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几乎是唐朝的翻版，至今日本中央的省（相当于我国的部）就是来源于唐朝中央的三省制。所以，后来人就用“贞观之治”来表达对唐太宗政绩的肯定和对贞观时期太平盛世的景仰和向往。

唐太宗在即位之后便听从了尉迟敬德的建议，这主要是如何

处理原来属于太子李建成东宫集团的人。尉迟敬德说杀人过多不利于国家的安宁。因此，唐太宗便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原来太子一派的人，有才干的还委以重任，魏征便是一个著名的例子。唐太宗的宽容化解了许多矛盾，也使许多原来站在对立面的人能够有机会转变过来，成为治理国家的有用之才。

治理国家很重要的一条便是官员的选拔和任用，这是唐太宗治理国家的第一出发点。在唐朝建立之初，从魏晋南北朝时期流传下来的重武轻文的传统还没有改变，许多大臣都是行伍出身，作战时勇猛无敌，但治理国家处理政务就不再是内行了。因此唐太宗将选择官吏的标准定在了两个重要方面，一是才干，一是德行。这从根本上影响了唐朝的选官制度和考课制度，唐朝六品以下的官吏由吏部和兵部选拔，以身（体貌丰伟）、言（言辞辨正）、书（楷法遒美）、判（文理优长）为基本的四个标准。除此之外，还用德、才、劳三个标准逐级次第选拔。五品以上的官吏根据政绩考核，最后由皇帝亲自裁定。正因为如此，唐朝的楷书才在历史上首屈一指，出了颜真卿这样的楷书书法家，也因为科举考试的内容是诗词歌赋，唐朝才有了那么多的诗人。

唐太宗选拔官吏时虽然如饥似渴，但他没有因为求贤而降低了标准，他是用才干和贤能严格衡量的。他有句名言，就是“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对于官吏的个人品德他也非常重视，地方官吏的选拔则更为严格，他认为地方官是代表国家直接管理百姓的，他们的素质高低关系到百姓对国家的态度。他下令，县令由京城五品以上的官吏推荐，而刺史则由他亲自选派。为了选好刺史，唐太宗下了很大的功夫，他将全国刺史的名字等情况让人写在了自己寝室中的屏风上面，根据各方面的信息及时地记录他们的功过，作为以后考核的重要参考。另外，地方官还要在每年的年终进京述职，其政绩则由吏部全权考核，最后根据评定的等级来决定升级还是降级。

有了正确严格的选官标准，加上君臣的共同努力，贞观时期出现了众多贤良有才干的名臣。在贞观十七年（643年），唐太宗让画师在凌烟阁画了24名功臣的画像，他们都是贞观时期的杰出大臣，其中包括我们比较熟悉的长孙无忌、魏征、房玄龄和杜如晦，还有尉迟敬德、柴绍、李靖、秦叔宝等人，连一些有名的画家和书法家也榜上有名，如阎立本、欧阳询。这些名臣共同促成了贞观之治，也共同促成了盛唐的灿烂文化。

唐太宗在中国历史上之所以被人尊崇，和他纳谏的过人气度有直接的关系。他和勇于进谏的魏征成了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名君和名臣。

为了鼓励大臣进谏，唐太宗还有一句名言：“直言鲠议，致天下太平。”确实是发自内心。在武德九年（626年），唐太宗即位不久，命人点兵。当时的唐制规定，年满21岁才能入选，但大臣封德彝却说18岁以上高大健壮的也可以点兵，并得到唐太宗的同意。魏征却驳回了诏令三四次，不肯签发。唐太宗大怒，召见他质问。魏征说：“您常说要以诚信治天下，但即位以来，仅几个月就几次失信于民，这怎么能说是以诚信治天下呢？”太宗听了转怒为喜：“过去我总以为你很固执，不懂政事，今天听你分析国家大事，很切中要害，我确实是错了。”他不但改正了错误，还赏赐给魏征一只金瓮。

唐太宗的御臣之术并不高明，但它的作用是非常好的，既有效地防止了少数大臣的专权乱政，也充分发挥了大家的集体智慧。有了互相牵制的制度和措施，就使正确的方针政策得以顺利产生。有了贤明的君主，则使得好的国策能够彻底执行，君臣的共同努力，是贞观之治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唐太宗的行为给历代帝王树立了典范。

王安石变法图强

王安石（1021～1085年），北宋时著名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字介甫，晚年号半山，江西临川人。其父王益是个地方官，这就使得王安石从小有机会去接触社会现实，对他一生的活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宋仁宗庆历二年，22岁的王安石，中了进士，出任签书淮南节度使判官厅公事，从此开始了他的仕途生涯。王安石在鄞县（今浙江宁波）当知县时，那里刚好灾情严重，百姓生活极为贫困。王安石就把官仓的粟米，轻息贷给农民，拟定秋收归还，帮助农民渡过了青黄不接的难关。同时，王安石通过调查，发现这里十年九涝，水灾隐患如果不消除，百姓的生活就无法得到改善。因此，他亲自下乡巡视，调用有限的财力物力，组织该地的人力，大力地兴修水利，开荒辟田。经过几年的治理，鄞县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很大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大大提高。

王安石由于政绩突出，名声越来越大，连宋仁宗都有所耳闻。不久之后宋仁宗就调王安石进京任职，管理财政。

宋朝中期，随着宋朝的政治、经济危机的加深，封建士大夫改革的呼声也高涨起来。在这种形势下，王安石于1058年向仁宗皇帝上奏一封长达万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他分析了当时北宋危机四伏的严重局势，指出晋武帝、梁武帝、唐玄宗这三位皇帝，任位甚久，只图“逸豫”，不知变革，终于覆灭。并以此而大声疾呼：“以古准今，则天下安危治乱尚可以有为，有为之时莫急于今日”，要求立即变更法度。他说，造成今日之紧迫局势的原因，就在于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法其（先王）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于倾骇天下之耳目，聒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乎。”王安石提出了进行改革、变法的主张，但却没有受到仁宗赵祯和当政大臣的重视，王安石心灰意

冷，辞职回乡。

1068年神宗继位时年仅20岁，正血气方刚，再加上他是个有雄心壮志的人，为了富国强兵，做第二个“唐太宗”，他决心进行改革。他把这个愿望寄托在元老重臣身上，以图得到他们的支持，但换来的却是一盆盆冷水。因此，宋神宗为缺少锐意革新的有才干之人而十分着急。

这时，韩维就向宋神宗推荐王安石，说王安石是一位很有才华的人。于是，宋神宗就把王安石召到京师，任命他为参知政事，第二年又升任王安石为宰相，进行变法。

王安石在神宗的支持下，设置了三司（度节、户部、盐钱）条例司，作为主持变法的总枢纽。王安石变法主要是围绕着理财和整军这两个方面来进行。其变法的具体内容是：

- 一、青苗法。
- 二、均输法。
- 三、农田水利法。
- 四、免役法。
- 五、方田均税法。
- 六、保甲法。

由于王安石变法损害了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因而变法一开始就受到了顽固保守势力、大地主和大贵族的强烈反对。司马光声称：“今介甫为政，尽变祖宗旧法，……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工、农、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耐常者，纷纷扰扰，莫安甚在。”企图利用新法推行中的不足和失误，来逼迫王安石下台或放弃变法。吕海也拾起“天命论”这面破旗，用来抵制、对抗变法。他说：“今天灾屡见，人情未知，……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妄图排挤王安石。之后，范镇等人又以“天鸣”、“地震”等“天地之变”来吓唬宋神宗，说这些灾异是“劳民之象”，由此来攻击王

安石变法。反对派的攻击曾使变法一度陷入混乱，但王安石却在这场政治斗争中对反动派展开了批驳，他响亮地提出：“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的口号，同顽固保守势力展开了坚决斗争，并取得了变法的初步胜利。

但由于反对派的疯狂进攻和神宗的“刚健不足”，王安石于熙宁七年（1074年）被迫“辞职家居”，次年再相，1076年又再次罢相。1076年以后变法在神宗的主持下，由吕惠卿继续推行，1085年神宗去世，变法运动就此结束。宋哲宗即位后，新法尽废，王安石忧愤成疾，于次年病逝于江宁。

王安石变法对扭转北宋的财政危机、扩大财赋征收面、抑制大地主豪强的兼并、减轻农民的负担和增强北宋的国力起了积极的作用。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提出“不畏天命，不恤人言，不法祖宗”的口号是有积极意义的。自古以来，革新弊政，以“变”求生，是走向中兴的必由之路。

第十六章

【原文】

至虚极，守静笃^①。

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②。

夫物芸芸^③，各复归其根^④。归根曰静，静曰^⑤复命^⑥。复命曰常^⑦，知常曰明^⑧，不知常，妄作凶^⑨。

知常容^⑩，容乃公^⑪，公乃王^⑫，王乃天^⑬，天乃道，道乃久，没身不殆^⑭。

【注释】

①致虚极，守静笃：尽量使心灵达到虚寂状态，牢牢地保持这种宁静。“虚”、“静”都是老子认为的心灵应该保持的状态，即一种没有心机、没有成见的状态，这种状态消除了利欲的引诱和外界的纷扰得到空明宁静。②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万物都在蓬勃生长，我因此观察到了循环往复的规律。③芸芸：纷繁茂盛的样子，常形容草木繁茂。④各复归其根：根，根本，指事物本来具有的性质。复归其极，回归本原，即返回自然的本性。⑤静曰：傅奕本、景龙碑本等作“静曰”，王弼本作“是谓”。⑥复命：复归本性，这里指回到虚静的本性。老子认为，“道”的本质是虚静的。天地万物（包括人类）是由“道”这个根本所产生的，因此它们回归本性便是回到虚静的状态。⑦常：指事物运动变化中不变的规律，也就是永恒的法则。⑧明：事物的运动变化都遵循着循环往复的规律，对这种规律的认识，叫做“明”。⑨不知常，妄作凶：对事物的运动变化规律不了解，轻举妄动就会出乱子。⑩容：包容、宽容。⑪公：公平。⑫王：即天下归顺的意思。

⑬天：代指自然。⑭没身不殆：没身，指死亡。殆，危险。

【译文】

尽量使心灵达到一种虚寂状态，并牢牢地保持这种宁静。

万物都在蓬勃生长，我由此观察到了循环往复的规律。

万物纷繁茂盛，（最终）各自又会返回到它的出发点。回归本源叫做“静”，静叫做“复命”，复命叫做“常”，了解常叫做“明”，不了解“常”，轻举妄动就会出乱子。

认识“常”，才能无所不包；无所不包就能坦然公正；坦然公正才能天下归顺；天下归顺才能符合自然；符合自然，才能符合“道”；符合“道”，才能长久，到死都不会遭受危险。

【评论】

老子在本章前一部分提出“致虚”、“守静”、“归根”、“复命”四个概念。其实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虚”与“静”交相为用。虚极静笃，然后能现。在老子思想体系中，“虚”是指道的本体，“静”指道的根本。他认为由静生动，由动归静。动是相对的，静是绝对的，纷繁万物各自返回本根叫做“静”，将这“归根”的“静”叫做“复命”。“归根”、“复命”的虚静是万物动静变化的长久不变的规律，称这规律为“常”。

本章后一部分从正反两个方面阐明“知常”的重要功用。符合“道”，顺应自然规律就长久，不符合“常”就遭祸殃。老子把对“虚静”的认识运用到社会政治生活中，主张一种宽大包容、坦然公正的处世哲学。

值得一提的是，老子的“复命”思想，对后世哲学思想的发展影响很大，宋代“复性”思想，便是从老子这里找的根源。老子的复归思想，一方面说明了人性本是虚静淡泊的，因后天的种种欲望便心灵被扰乱；另一方面又体现了老子对世界的认识——

事物是循环往复地运动变化着的。

【故事】

汉武帝宽待汲黯

汉武帝是一代名君，他经常以各种方式招纳贤才，仿佛是求贤若渴。但他天性严酷冷峻，即使对那些他素来宠信的大臣，稍觉不合心意，或者小有过错，就立即诛杀，毫不宽容。

主爵都尉汲黯是一个敢于直言进谏的大臣，他当面对武帝说：“陛下求贤不厌其烦，可贤才未尽其用便被杀掉，以有限的人才，像这样没完没了地杀下去，臣恐怕天下的贤才将会被杀尽，那时，陛下再用谁来治理天下呢！”汲黯说话时，怒容满面，大臣们都为他捏一把汗。哪知汉武帝不但没发脾气，反而笑着说：“什么时候没人才？就怕人不能识别罢了！只要能识别，还担心什么没人才！所谓人才，不过是一件有用的工具，有才能而不发挥作用，同没有才能一样，不杀留着干什么？”

汲黯很不服气，他梗着脖子说：“我虽然不能说服陛下，但还是以为陛下是不对的，希望陛下从今往后有所改变，不要以为臣是个糊涂不懂道理的人！”

汲黯咬住不放，自然使武帝十分恼火，不过他不愿在大庭广众之下，同汲黯继续辩论下去，于是避开这个话题，转移目标，环视着在场的大臣说：“汲黯要说自己是个好奉承、不敢揭短的人，那倒也不是，他说自己糊涂，我看倒真是这样。”

他用“王顾左右而言它”的办法，结束了这场谈话，始终没有怪罪汲黯。

汉武帝刘彻对待臣下的态度，经常是傲慢面又无礼，他曾蹲在茅房里接见大将军卫青，会见丞相时，衣着也是随便随便。惟有对待汲黯，非常恭敬，不穿戴整齐，决不出见。有时汲黯来得

突然，他来不及穿戴，便隐坐帐中，听他奏事。那些在武帝高压政策之下惶惶不可终日的大臣，看到皇帝还有这么宽容的一面，自然也会感到一丝慰藉，减少一分抵触了。

明太祖论宽以治国

明太祖朱元璋以诛杀功臣而闻名，但有趣的是他却对宽以治国颇有见解。

明太祖召集元朝旧臣询问元朝政事的得失，冯翌对答说：“元朝拥有天下，是用宽得来的，又是因为宽而失去的。”明太祖说：“我只听说过宽可以得心，没有听说过因为宽而失天下的。走路走得急了容易摔倒，弦拉得急了容易折断，民众急了就会叛乱，在上而的人正应当以宽治国。元朝末代君主沉迷于放纵和享乐，他失国是因为放纵，其实并不是因为宽。圣明的君主治理天下之道，应该宽而有节制，不把荒废政事当作宽。简而有节制，不把散慢当作简。”

欧阳公治理几个郡县，却看不见治理的痕迹，不求名声赞誉，以宽松简政、不扰民众为出发点。所以到哪里百姓都欢迎他，离开后百姓就思念他。有人问：“你宽松简政，事务却没有废弛，这是什么原因？”欧阳公说：“把纵容当作宽松，把省略当作简政，那就会政务荒废而百姓受害。我所说的宽松，就是不要苛政，所说的简政，就是不要繁琐。”

欧阳公的政绩可谓明太祖的注解，但古代这种宽厚之政太少了。

行善忍小，必有后报

长州尤翁开了三家当铺。临近年关，他忽听门外一片喧闹声，出门一看，是位邻居。站柜台的伙计上前对尤翁说：“他将衣服押了钱，今天空手来取，不给他就破口大骂，哪有这样不讲

理的人？”而那人仍气势汹汹，不依不饶。

尤翁从容地对他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不过是为了渡过年关。这种小事，值得一争吗？”于是命店伙计找出典物，共有衣物蚊帐四五件。尤翁指着棉袄说：“这件衣服抗寒不能少。”又指着棉袍说：“这件算我给你拜年用，其他东西现在不急用，可以暂且留在这儿。”那人拿到衣服，自觉理亏，只得灰溜溜地离去。

当天夜里，那位邻居竟死在别人家里。他的亲属同那家人打了一年多的官司。原来此人因负债过多，已服毒，知道尤家富有，想敲诈一笔，结果一无所获，才转到另外一家。有人问尤翁为什么能预先知情而容忍他，尤翁回答：“凡无理来挑衅的人，一定有所依仗。如果在小事上不先忍耐，那就会大难临头。”

第十七章

【原文】

太上^①，不知有之^②；其次，亲而誉之^③；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④。

悠兮^⑤，其贵言^⑥。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⑦

【注释】

①太上：最好的、至上的、第一流的。这里指最好的政治。②不知有之：（人民）不知道有君主的存在。③其次，亲而誉之：比这次一等的，（人民）亲近而且赞扬君主。④信不足焉，有不信焉：（统治者的）诚信不足，才会有（老百姓）不信任他的事情。以上一段表现出老子的政治理想便是统治者行“无为而治”之政，使老百姓自由满足、心中根本没有权威的压力与威胁。也就是说政权的威慑力完全消解，大家生活在安闲自适的氛围中。⑤悠兮：悠闲的样子。⑥贵言：以言为贵。意思是不轻易发号施令。⑦自然：然，……的样子。自然，自己本来的样子。

【译文】

最好的政治，人民根本意识不到统治者的存在；比这次一等的政治，人民亲近君王并赞扬他；再次一等的，人民害怕统治者；更次一等的，人民轻侮统治者。统治者诚信不足，人民才对他不信任。

（最好的统治者）是悠闲自如的，他不轻易发号施令。事情

办成功了，百姓都说：“我们本来就应该是这样的。”

【评论】

本章开头部分，老子根据老百姓不同的感受和反应，把君主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老子理想的君主，称为“太上”，因为是最符合“道”的圣君明主，没有其他三种君主的缺点，不轻易发号施令，一切顺其自然，让老百姓过安闲自在的生活。

此章后一部分也是讲述第一种圣人君主。承接第二章称颂他们“出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能做到言必有信，“功成弗居”、“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

所以，本章表现出老子对自由安适生活的向往和对现实政治的贬斥。老子希望统治者对人民守信，并告诫统治者不要滥用权力，乱布政令。总之，要实行“无为而治”，让老百姓按其社会生活本来法则自然安泰地过日子，反对统治者凭主观主义胡乱干涉，而使老百姓受苦。

就其现实意义而言，它要求我们要知道事物发展有自己的内在规律，我们只能寻找和利用这种规律，而不能凭主观愿望去任意改变这种规律。

【故事】

三皇五帝功德传千古

三皇五帝，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领袖，传说中正是他们的各种努力使中华民族从蒙昧状态走向了初步的文明。三皇指的是伏羲氏、神农氏和轩辕氏。

先来说说伏羲氏：

据说在中国西北几千万里的地方，有一个极乐的国土，叫做“华胥氏之国”。这里的人民都没有特殊的欲望和嗜好，一切听其

自然，所以每个人的寿命都很长，生活得美满而快乐。

在这个极乐的国土上，有个叫“华胥氏”的姑娘。有一次，她到东方的一个林木葱郁的地方去玩，偶然看到一个巨人的足印，觉得奇怪又好玩，就用自己的脚去踩这个巨人的足印，刚踩下去，仿佛有了什么感应，后来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叫做“伏羲”。

伏羲对于人民的贡献很大，史传上说他曾经画过八卦，用各种符号来代表天、地、水、火、山、雷、风和泽。人民拿它来记载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情。伏羲还把绳子编织起来，做成鱼网，教人民打鱼。他的臣子芒氏，又仿照他的办法，做成鸟网，教人民捕鸟。这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都有着很大的帮助。

伏羲对人类最大的贡献是把火种带给人民，让人民吃到烤熟的野味，学会了吃熟食。伏羲又叫“庖羲”，即不吃生肉，打到野兽到厨房烧制的意思。伏羲当时取得的火，大概是大雷雨之后山林里燃烧起来的天然火。

第二个故事是关于神农氏的：

神农氏，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炎帝，是远古时期伟大的农业之神，他发明了许多耕田的农具，教百姓学会了种庄稼。传说神农的样子长得很怪，牛的头脸，人的身子。这或许是因为他对于农业就像几千年来帮助人类耕种的牛一样有突出的贡献，才被人们想像成这样。炎帝是农业之神，人们感念他的恩德，所以称他为神农。神农还是一位可敬的医药之神。由于当时人们对各种植物的习性不了解，还不明白哪些东西可以吃，哪些东西不能吃，因此经常误食毒草而致死。神农看着很难过，因此下决心要把看到的東西都尝一遍，看看它们都有什么作用，是不是能吃。

这样，神农就开始亲尝百草。头一次，他尝了一片嫩生生的小绿叶儿。这叶片一落进肚皮，就在肚皮里从上面洗擦到下面，又从下面洗擦到上面，把肚子里各部分洗擦得清清爽爽的，就像

上上下下往来巡查一样，因此神农称它为“查”，后人把它叫作“茶”。第二次，他尝了一朵像蝴蝶一样的淡红小花。那叶儿像羽毛，甜丝丝的香味扑鼻，这就是“甘草”。

神农就这样一种草一种草地尝下去，几乎每天都要尝到毒草，曾在一天当中中过七十次毒。这天，神农见到一朵黄黄的小花，像小茶花，那叶子还一缩一动着呢。他把叶子才放进嘴里，肚肠就一节一节地断开，来不及吃茶叶解毒就死了。人们就称这草为“断肠草”。神农为拯救人类而牺牲了自己，人们为了纪念他，都称他为“药王菩萨”，好多地方都盖有“药王庙”祭祀他。

最后一个是轩辕氏，即黄帝的故事：

作为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在炎帝之后又出现了黄帝。也有的书上说，黄帝和炎帝本来是兄弟，黄帝是哥哥，炎帝是弟弟。

黄帝姓姬，是少典的儿子。一天，少典的妻子附宝看见一道电光缠绕北斗星，把宇宙照得通亮，腹中有感而怀孕。一直孕育了25个月，在青丘这个地方生了黄帝，取名轩辕。

黄帝自幼就异常聪明。当时，部落之间经常发生互相攻击掠夺的战争，他看到混战实在不是办法，就以自己的聪明才智，组织和训练部落里的人们习武备战，以保卫自己。结果他周围的部落都对他又敬又怕，纷纷臣服于他，结成部落联盟，推他为军事领袖。他以武力统一了黄河流域的大片土地，在汲鹿山下建立了都城，用云来命名百官，军队称云师，设立左右太监，以监察万国。他还制定了礼仪和典章制度作为治理国家的准绳，派百官到各地去处理各种事务。

黄帝实际上是以战争的手段制止了各部落之间的长期混战，建立了国家的雏形，使中国原始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历史性的跃变，结束了野蛮时代，进入了文明时代，揭开了中华民族文明历史的第一页，事实上成为中华民族的文明始祖。

上而仅是三皇的一种说法，也有人把伏羲氏、燧人氏和神农

氏称为三皇；还有人把伏羲氏、神农氏和女娲称为三皇：

燧人氏的故事：

据说远古的时候，商丘这地方是一片山林，燧人氏当了皇帝后就住就里。那时候，人们靠猎取野兽，吃生肉喝生血充饥，燧人氏经常带领人们四处打猎。有一次，山林里突然失了火，火灭了之后，有许多禽兽被火烧死了，皮被烧焦了，肉被烤熟了。燧人氏捡起来一尝，真香！于是他带领大家去捡吃烧死的禽兽。熟肉吃完了，他们只得重新去狩猎，仍然吃生肉。这时大家都觉得生肉没有熟的好吃，都盼望再来一场大火。

一天，燧人氏突然遇到从太阳宫来的太阳公主，太阳公主送给他一块会生火的宝石。燧人氏非常高兴，他把宝石放在一个地方，等着它生出火来，可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也不见宝石生出火来。燧人氏失望地说：“原来太阳公主是骗人的，这宝石既然不会生火，留着干什么呢？”说罢，抓起宝石使劲朝一块石头摔去。只听得“嘭”地一声，火花四射，燧人氏这才恍然大悟，经过多次实验，他成功地用击石的办法生起了火。从此，人们开始把猎物放在火上烤着吃。

燧人氏击石取火为人类造了福，百姓都很敬仰他。

女娲的故事：

女娲是传说中一位天神。据说在远古的时候，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支撑着天穹的四根大柱子突然折了，半边天空坍塌下来，蔚蓝色的天幕上露出个黑黑的大窟窿。九州的土地也忽然裂开了，分割成一条一块的。天不能完全覆盖住大地，地也不能完全负载着万物了。洪水四处泛滥，大火熊熊燃烧。女娲看见天地被弄得一团糟，心里非常难过，决心把天上的黑洞补上，把天下百姓从水深火热中拯救出来。于是她来到昆仑山上，亲手熔炼了五色石子，把苍天修补好，天空又变得像先前一样美丽；她又砍下大乌龟的四只脚，用来代替支撑天的柱子。她还把那兴风作浪的

黑龙杀死，使得中原的百姓得以安生。然后，又把芦苇烧成灰烬，堆积起来，用它阻挡住滔滔洪水。

经过一番辛苦的工作，苍天补好了，四极稳住了，洪水退下去了，恶禽猛兽被诛杀了，中原一带灾难平息了，善良的人民得到拯救，又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

五帝分别是指少昊、颛顼、帝喾、唐尧和虞舜。

少昊的故事：

传说东海之外，有个巨大的沟壑，少昊就在这儿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这个国家跟别的国家不一样，少昊的文武百官，都是由各种鸟儿担任，可谓是个鸟儿的王国。凤鸟，就是凤凰，知晓天时，少昊就命它做了“历正”的官；玄鸟，就是燕子，春分来，秋分去，就叫它做了“司分”的官；赵伯，就是伯劳鸟，夏至鸣，冬至止，就叫它做了“司至”的官；青鸟，就是鸛，立秋鸣，立春止，就叫它做了“司启”的官；丹鸟，就是锦鸡，立秋至，立冬去，就叫它做了“司闭”的官。这五种鸟，掌管着一年四季的天时，凤凰是它们的总管。另外，少昊还叫懂得孝敬的鸛，掌管教化；叫兀鹫统帅军队，掌管兵权；叫苍鹰掌管法律和刑罚；叫布谷鸟做五种工官，分别掌管木工、金工、陶工、皮工和染工，以满足人民生活日用品的需要。又叫九种鳧鸟做了九种农官，督促百姓适时播种，及时收获。

颛顼的故事：

颛顼是黄帝的曾孙，传说他酷爱音乐，是个有才华的音乐家。他出生在若水之滨，小时候在叔父少昊的鸟国里长大，那里一年四季花木烂漫，溪水潺潺，百鸟啼啭，大自然中到处都有美妙的音乐，使他的性情受到了良好的陶冶。他还跟着叔父学会了弹琴鼓瑟，离开叔父后，他更加孜孜不倦地研习音乐，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颛顼登上帝位后，热爱人民，广行仁政，他那高尚的道德正

好与天意相合。国家到处呈现出一派清明祥和的景象，四面八方的风交替吹来，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或紧或慢，发出悦耳的声音，时而如丝管嘤嘤，时而如钟鼓锵锵。颡项听得如醉如痴，高兴得手舞足蹈，就命臣子飞龙效仿风的声音，创作了一音乐歌，题目叫《承云》，献给曾祖黄帝，受到黄帝的称赞。他还叫飞龙铸了一口洪钟，悠扬的钟声可以传到千里之外。

帝喾的故事：

帝喾，是黄帝的曾孙，他刚生下来就有神性，自己说他的名字叫“俊”，十五岁时，因为辅佐颡项有功，被封为诸侯，封地在高辛，所以又叫帝喾为高辛氏。

帝喾也做出了许多贡献：他命臣子咸黑创作乐歌，命巧人有垂制作了鞀鼓、钟磬、笙管等乐器，叫人敲起鞀鼓，击起钟磬，吹起笙管，鸾鸟和凤凰都翩翩起舞。

唐尧的故事：

相传尧是陶唐氏部落的首长，后来又做了部落的首领。晚年把帝位让给舜，在历史上一直传为佳话。由于尧能严于律己，关心人民，所以后世传说大多歌颂他的仁德和功绩，甚至把他视作神明。

尧的生活非常节俭，他住在用茅草盖的房子里，屋内的大梁和柱子，都是用没有刨的原木做的，架起来就算了事。吃的是粗劣的饭食，喝的是野菜汤。冬天穿着鹿皮袄，夏天穿着麻布衣裳，用的器皿都是些泥碗土钵。

可是尧对老百姓却充满了仁爱之心。如果有哪一个人挨了饿，尧就说：“这是我使他挨饿的呀！”如果有哪一个人受了冻，尧就说：“这是我使他受冻的呀！”如果有哪一个人犯了罪，受到处罚，尧就说：“这是我使他陷人罪恶的呀！”在尧做国君的70年里，先是遇到大旱，天上同时出现10个太阳，地上的草木都干枯了，尧命羿射下了9个太阳，消除了旱灾。后来又遇到了特

大的洪水，九州大地一片汪洋，尧就命禹去治水，禹用了13年的时间，终于把洪水治服了。那时的百姓虽然也过了些苦日子，但对尧始终是衷心爱戴的，一点也没有怨言。后来孔子也对尧大加赞赏：尧这位国君，真伟大呀，最崇高最威严的是上天，唯有尧能像上天那样爱抚人民。那种对人民的宽厚坦荡的爱呀，老百姓不知怎么说才好。

虞舜的故事：

舜是有虞部落里的人，所以也叫“虞舜”。舜的父亲名叫瞽叟，是个瞎眼的老头。舜的母亲很早就去世了，后来瞽叟又娶了个妻子。

舜在家中的处境很不好，父亲是个老糊涂虫，只知道宠爱后妻。后母凶狠忌妒，把舜看成眼中钉。舜生活在这样的家庭中，不但得不到丝毫的温暖，还常常遭到父亲的毒打。那心肠狠毒的后母，总想杀死舜才心满意足。后来舜在家中呆不下去了，只好一个人搬出去，在历山脚下盖一间草屋，开垦点荒地，一个人过日子。

舜是有名的孝子，尽管父亲打骂他，后母想害死他，可是他总是一片真心孝敬父母。他在历山耕田，每遇荒年，常暗中拿些粮食接济父母。舜还是个品德高尚、富于谦让精神的人，他在历山耕作没有多久，那些过去争夺地界的农民，在他德行的感化下，都互相让起土地来了。后来舜到雷泽去打鱼，不久那些为抢占渔场而打得头破血流的人也争着让起渔场来。舜到黄河之滨去做陶器，没有多久，陶工们制作的那些粗制滥造的陶器也都又美观又耐用了。舜的崇高德行感化了远近的人，大家都愿跟他住在一起。过了一年，他住的地方成了村庄；到了第三年简直成了一个小都会。

当时，尧的年纪已经很大了，正在天下寻找贤人，准备把帝位禅让给他。各地的族长们都推荐舜，说他既孝顺又有才干，可

以做候选人。于是尧就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舜做妻子，又对他进行了长时间的多方面考察，确认舜是个道德高尚的贤人，就把自己的帝位禅让给了他。舜做了国君以后，心里时刻装着天下的人民，关心百姓的疾苦，把国家治理得非常好。

舜晚年出巡，病死在苍梧之野（今湖南宁远县），葬在九嶷山南面。噩耗传来，人民都失声痛哭，悲痛万分。他的两个妻子娥皇和女英，更是悲痛欲绝，天天望着苍梧哭泣，眼泪滴在竹林里，竹子上从此留下了斑斑的泪痕，后人称这种竹子为“斑竹”（湘妃竹）。悲痛之下，两人一起投湘水自尽了。

除了上述这种说法以外，也有人将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称为五帝；或将伏羲、炎帝、黄帝、少昊、颛顼称为五帝。人们之所以将这些历史人物尊称为三皇五帝，正是因为他们不同方面为百姓生活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爱护人民，集各种美德于一身，不辞劳苦，使人民过上了安闲自在的生活，所以人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功德。

第十八章

【原文】

故大道废，案有仁义^①；智慧出，案有大伪；六亲^②不和，案有孝慈；邦^③家昏乱，案有忠臣。

【注释】

①故大道废，案有仁义：道，在此指一种准则。案，于是。社会的公德、公正等被废弃，才有所谓的“仁义”产生。②六亲：指父、子、兄、弟、夫、妻，这里指家庭关系。③邦：国。

【译文】

社会的公正被废弃了，才有所谓“仁义”存在；出现了聪明智慧，才产生严重的虚伪；有家庭纠纷，才有所谓的“孝慈”；国家陷于错乱，才显出所谓“忠臣”。

【评论】

老子是洞察历史的大哲学家。在本章中他用辩证的思维指出“故大道废，案有仁义”。如果大道没废的话，那就不必宣传仁义忠孝思想了。老子在此并不是谈仁义忠孝这个问题本身如何，而是就两个大“家”思想体系来论述的。

老子提倡“大道”，这是老子主张的理想社会的最高原则。他所要求的是纯朴自然、天真无邪，老幼各得其所、顺应自然的生活和没有任何政教律令的原初社会。老子描写了“大道”废后

的病态社会之种种现象，指出“六亲不和，案有孝慈”等，也渗透着事物的辩证关系。就总体而言，道家是讥讽儒家在病态社会里宣扬那一套“仁义忠孝”的思想的。

这一章老子充分阐述了他的辩证思想：当整个社会大道兴盛时，人们的行为准则自然而然的是仁义这些东西，故没有倡导仁义的必要。某种道德行为的倡导、表彰，原因正是这个社会缺乏它（譬如今天对所谓无私精神的倡导与表彰，对不以权谋私、贪污腐化者的表彰，都是由于在现实中这类东西太少的缘故），否则，人人都这样，就不需加以特别赞扬了。

现代社会随着科学和文明的高度发达，随之而来的是种种社会问题的出现。人们的价值观、人生观都极易发生偏差，所以如何继承并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就显得尤其重要。

【故事】

岳飞精忠报国

岳飞（1103～1141年），相州汤阴人，出身贫寒。据说他降生时，正巧屋顶有一只大鸟飞过，所以起名岳飞，字鹏举。岳飞满月那天，亲戚朋友、街坊邻居都到他家吃酒贺喜，突然听到远处“哇——”的声音，声如牛吼，原来是黄河决口了。水流像一面墙似的扑过来，淹没了万顷良田，霎时间，水就进了村，不一会儿水漫了床，岳飞父亲岳和看见一只大荷花缸漂在水面上，就让妻子姚氏和岳飞坐在荷花缸里，自己葬身滔滔洪水之中。岳飞和其母姚氏幸免于难。岳飞小时候用细沙当纸，柳枝做笔，岳母教他认字。岳飞天资聪明，勤奋好学，姚氏家规又严，岳飞很快就能识文断字，出诗答对。他不仅精通《孙子兵法》，且跟老隐士周侗学了一身好武艺。他亲眼目睹了金兵在中原的野蛮行径，立志献身抗金事业。年轻时，岳母就在岳飞背上刺上了“精忠报

国”四个字。从此，精忠报国成为岳飞毕生的信念。

岳飞年轻时就加入了抗金队伍，在宗泽军中担任一名军官。金统治者一心想灭掉南宋，1129年6月，金兵再次南侵，宋高宗一心求和，金对宋高宗的求和要求置之不理，继续进兵，高宗逃入海上避难。就在高宗狼狈南逃时，岳飞率军在广德（今安徽）、建康（今南京市）等地屡败金兵，于1130年收复了江南重镇建康，迫使金兵北撤。

岳飞的军队因纪律严明，处处爱护人民，被人民称为“岳家军”。岳家军“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深受人民爱戴。岳飞关心士兵，能和士兵同甘共苦，经常替病号调汤熬药；将士远征，他经常慰问家属。他善于用人，作战前经常和手下人共同商讨策略，深受士兵及部下的拥护。

岳飞智勇双全，在襄阳战役中，伪齐大将李成勾结金兵参战，岳飞察看了伪齐的阵势，笑道：“步兵需险阻，骑兵需平地。李成把骑兵排在江边（汉水），步兵置平地，虽有十万人也不怕。”他命令部队：“步兵长枪攻敌骑兵；骑兵攻敌步兵。”战斗开始后，敌军战马纷纷被长枪刺死。敌军顿时大乱，纷纷落入江中溺水而死，地面上的步兵被骑兵冲杀践踏，死伤不计其数。中路宋军在岳飞的率领下击散了伪齐的主力军，收复了襄阳、郢、隋、唐、邓、信阳等六州。这时，32岁的岳飞已身为统帅，升任节度使，统领上万人的独立精锐部队，和刘光世、韩世忠、张俊等前辈将领齐名。

在大好形势下，宋高宗一心求和，接受了金的“和谈”条件，再度起用秦桧任宰相兼枢密使，于1139年订立了和约。岳飞对此怒火万丈，上表斥骂秦桧投降主张，表达自己“唾手燕云，总欲复伊而报国”的志向。一面派人联络李宝、梁兴农民义军，一面加强部队训练。

一年后，金统治者又大举南侵，在民族生死存亡的紧要关

头，岳飞不顾投降派秦桧的百般阻挠，挺身而出，亲自率兵北上，收复颖昌、郑州、洛阳，一直攻到黄河边。在朱仙镇大捷中，金兀术的几十万雄兵，被岳飞杀得丢盔弃甲，溃不成军，慌慌张张地撤出朱仙镇，好不容易爬到金牛岭上，凭借天险才站住脚。此时金兵只剩五六千人，金兀术的眼泪都下来了：“孤家头进中原，如入无人之境，所到之处，宋兵将望风而逃，直打到东京汴梁，不料想，出了个岳飞。这岳南蛮太厉害了！八盘山，八百破十万；爱华山，我险些被擒；牛头山，我五十万人马只剩三百六十人！如今在朱仙镇，我上百万大军只剩几千人。看来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哪！”金的许多将领都秘密派人和岳飞联系，准备投降，黄河南岩的金兵，大多丢弃武器渡河而逃。

宋军将士斗志昂扬，在朱仙镇，取得大捷的岳飞止不住内心的兴奋，对部下说：“直捣黄龙府，和大家痛饮胜利酒！”这时，金兀术已准备弃汴京逃跑，开封的收复，已指日可待。

这时候，宋高宗认为自己已有力量守住淮河，如果继续打下去，将促使大将久握重兵，恐怕难以控制。与此同时，投降派对岳飞的抗金斗争百般破坏，不拨粮草，而且急召岳飞撤兵，连发十二道金牌，调岳飞回京。此时，岳飞军两翼已撤，岳家军已成孤军深入，不得已退兵。

岳飞回京后，被封为副枢密使，明升其官，实则被解除了兵权。不久，秦桧指使张俊威胁勾引岳飞的部将王贵、王俊等人诬告岳飞谋反，逮捕了岳飞及其子岳云、部将张宪，投入监狱。1142年12月，宋高宗、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岳飞父子等三人勒死在风波亭。那一年岳飞39岁。

噩耗传出，举国震惊。朝廷官员及庶民百姓无不伤心落泪，愤愤不平，唾骂陷害忠良的秦桧夫妻！后人诗赞扬岳飞：

大鹏展翅飞高天，挺枪跃马踏关山。
金兵闻名皆丧胆，精忠报国四海传。

一生忠义垂青史，满腔浩气昭万年。

奸邪误国忠良死，千古令人恨不甘。

岳飞被害后，狱卒隗顺冒着生命危险，将他的遗体埋葬在钱塘门外的九曲丛祠旁。事隔二十年后，宋孝宗才下诏为岳飞昭雪平反，并将其遗骸迁葬栖霞岭下，兴筑祠庙，以示纪念。

现在岳飞墓前的墓门上，刻着一副对联：“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有个秦桧的后人在岳飞墓前吟诗道：“人从宋后少名桧，我到坟前愧姓秦。”聊自解嘲。

岳飞精忠报国的事迹，千百年来广为流传，影响深远。能够在乱世中保持节操殊为不易，岳飞作为忠义双全的典范，为后世人民所景仰和效仿。

史可法以死殉国

史可法，字宪之，号道邻，河南祥符人，崇祯元年进士，与东林党关系密切。奋力抗清，兵败后英勇就义，忠贞之名传千古。

明崇祯十七年三月（1644年），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祯吊死煤山后，福王朱由崧于清顺治二年三月（1645年）即帝位，建元弘光。此时，南明政权尚拥有兵力近百万驻守江北四镇，有总兵刘泽清、高杰、刘良佐、黄得功，以及驻守武昌的左良玉等，只要同心协力，尚可与清兵相抗衡，反清复明尚有希望。只是南明小朝廷内部矛盾重重，闹得不可开交。首先，他们在清兵压境时，仍以剿灭农民起义军为主，曾数次遣使与清议和以共同讨“贼”。其次，福王登位后，到了生死关头，依然终日花天酒地，寻欢作乐，忙于选妃，置国事于不顾。阉党则利用他的弱点，把持了朝政，他们卖官鬻爵，排斥异己，无所不为，将史可法排挤出南京。再次，镇守各镇的总兵，则只知借口防备需要“增索金钱”，当时全部收入只有500万两，他们索要360万两，并经常

煽动士兵“肆掠于野”，同时各镇将领之间互相猜疑、争权夺利，仇怨极深。这种情况，给清军以可乘之机，很快平定了关陕，控制了黄河流域各省，于是清军准备挥师南下。这时南京政权才感到了危机。此时，兵力最雄厚的左良玉军，与黄得功有隙，这次又因马士英要在板子矶修筑工事，以防西面之敌，左良玉提出：今西面防什么，是不是防我？两相猜疑不和，更因马士英又裁其饷，左良玉索饷，不给。于是左良玉以“清君侧”为名，传檄远近，并上疏请诛马士英，继则于武昌起兵，马士英急调刘良佐等回师保卫南京，刘泽清也趁机以勤王为名，沿途大肆掠夺。当时史可法督师扬州，对各镇将领之间的矛盾冲突虽然做了大量调解工作，但收效不大，以致发生许定国诱杀了高杰，黄得功、刘良佐被调去阻击左良玉。史可法闻报清军将至淮，一连上疏告警请勿调动各镇兵力。但马士英以东林党为借口，想放左良玉进南京，幸好左良玉兵至半途疾发呕血而死。此时清军除命吴亲王阿济格西讨李自成外，又派豫亲王多铎帅师南下。先前清摄政王多尔袞闻史可法拥立福王为监国，又即位称帝，即致书劝史可法学吴三桂降清讨“贼”。史可法拒绝降清，表示：“法处今日，鞠躬致命，克尽臣节。”多尔袞知史可法无降意，于是派多铎南讨。多铎于是南下准备进攻扬州。

史可法初闻清军将南下时，准备移师泗州护卫祖陵，辎重已发，因左良玉兵发，奉命回援，渡江抵燕子矶，闻黄得功攻破左良玉军。他乃移师天长，命令诸将设计救盱眙，议未定，盱眙已降清，泗州援将侯方岩战败阵亡，清兵已渡过淮河，于是史可法急奔回扬州，怕现有兵力不足以固守扬州，想纠集各镇兵马来援，可是只有刘肇基赶至。他开始意识到为今之计只有“鞠躬致命，克尽臣节”了。刘肇基赶来看到了这种情况，提出背城一战的建议，史可法不同意，他知道现在的扬州已被清兵围困，外无救兵，内无良将，总兵李捷凤、监军副使高歧凤已经出降，城内

只剩数千残兵把守。但还存有一线希望，所以仍不同意背城一战。清军主帅多铎以为史可法很快就会投降，所以围而不攻。多铎见多日仍无动静，就派出使者进城劝降，却被史可法赶了出来。使者回报，史可法称：“城存与存，城亡与亡，我头可断，而志不屈。”多铎先后5次发出劝降书，史可法看都不看。于是多铎下令发起猛攻。虽然城内兵力不足，但将士们齐心协力，抱定城存与存，城亡与亡的决心，一次次打退了清兵的进攻，还打死打伤许多清军，弄得多铎毫无办法。他见攻又攻不下，劝降又不成，乃大发雷霆，派使者发最后通牒，威胁说：如不投降将以大炮轰击，城破后鸡犬不留。史可法仍不予答理，乃调遣将士严加把守，城西门系险要之处，他亲自把守。他知道已到了最后生死关头了，城亡将玉石俱焚，于是送走他的母亲和妻儿，交代他尽节后，将他葬在帝陵之侧。四月二十五日，清军又发动进攻，以猛烈炮火轰击西门，不久便打开一个缺口，清兵蜂拥而入。此时，史可法身先士卒，与清兵展开血战，他的行动大大鼓舞了士气，将士们全力拼杀，但毕竟众寡悬殊，将士又多已疲惫不堪，如何抵挡得住！史可法知道城将失陷，乃仰天长叹，流下了英雄泪。在混乱中，他准备以死殉国，“克尽臣节”，乃抽剑自刎，却被一参将救下，并保护史可法出了小东门，又被清兵截住。此时，史可法仍大义凛然地对清兵说：“我乃督师史可法是也！”

史可法被抓住带去见多铎。多铎而带怒容地指责史可法：“你知道吗，因为你的顽抗，使我们满清死了多少人？你今日被俘，还有什么话可说！”面对死亡，史可法仍然大义凛然地回答：“城存与存，城亡与亡，我头可断，而志不屈，今日我仍然是这句话，至于多死了多少人，请问，你们满洲人远在东北边境，如果不兴兵犯我中原，会有人死亡吗！？你们杀我汉族人杀了多少，你们算得清吗，你们杀够了没有？来吧，我这里还有一个，你们再杀吧！？”多铎闻言，不禁勃然大怒，但又答不上话来。他知道

再说也说不动他了，于是大刀一挥，史可法英勇就义！他留下了一段可歌可泣的史事，连双手沾满汉人血迹的多铎，对史可法忠贞不二的英雄气概也产生了无限敬意。

据说史可法死后，尸体难觅。第二年，家中亲人以袍笏招魂，葬于扬州城外之梅花岭，即今日“史阁部衣冠冢”。

第十九章

【原文】

绝圣弃智^①，民利百倍^②；绝仁弃义，民复^③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此三者以为文不足^④。故令有所属^⑤：见素抱朴^⑥，少私寡欲^⑦，绝学无忧^⑧。

【注释】

①绝圣弃智：绝，断绝。圣、智，都是聪明的意思。消除聪明，抛弃智慧。②民利百倍：人民会得到百倍的好处。③复：恢复。④此三者以为文不足：三者，指“圣智”、“仁义”、“巧利”这三种东西。文，文饰，巧饰。这三种东西全是巧饰，不足以治理天下。⑤故令有所属：所以要（正面指出），使人的认识有所归属。令，命令人民。⑥见素抱朴：外表单纯，内心质朴。素，没有杂色的丝白色，引申为单纯。朴，未经雕刻的木材，引申为质朴。见，同“现”，显现、显示。抱，抱持。⑦少私寡欲：减少私心、减少欲望。⑧绝学无忧：绝学，弃绝圣智之学。

【译文】

抛弃聪明和智慧，人民才可以得到百倍的好处；抛弃“仁”和“义”，人民才能回归孝慈；抛弃巧和利，盗贼自然消失。圣智、仁义、巧利全是巧饰的东西，不足以治理天下。所以要使人的认识有所归属：即外表单纯、内心质朴，减少私欲，抛弃所谓（圣智礼法的）学问，达到没有忧虑的境地。

【评论】

本章与前章内容接连贯通、一脉相承。前章是描述社会的病象的处方。老子认为圣智、仁义、巧利这三样不好的东西，是祸乱的根源。

老子主张治病除根。在第三章提出“不尚贤”，本章进一步提出“绝圣弃知”、“绝仁弃义”。在第三章提出“不贵难得之货”，本章进一步倡导“绝巧弃利”。要彻底弃绝“圣智”、“仁义”、“巧利”，使民众返璞归真，保持纯朴真实的天性。这是老子的一个基本社会主张。他认为人的本性应是真纯质朴、清静淡泊的，是文化在赋予人类知识和智慧的同时，腐蚀了人类的天性，从而产生了追名逐利、尔虞我诈的恶习。尤其是当时作为文化与文明最高体观的仁义礼智这些东西，更是违背人性、产生虚伪的根源，高张仁义之大旗而谋求自己私利的大有人在。老子认为，不如抛弃这些“文明”垃圾，使人民恢复到无知无欲、宁静不争的自然状态，而孝慈、善良这些品德自然会在人类淳厚质朴的人性中得到复苏。

有人认为，孔子重“文”，老子重“质”，这是两种对立的思想体系。老子视“文”为巧饰，违反了人性的自然。巧饰流行，更形成种种有形无形的制约，拘束着人性的自然。老子在本章中所流露的愤世之言，是针对虚饰的文明所造成的严重的灾害而发的。

就其现实意义而言，是提醒人们要多保留一点人性中的真纯，减少追名逐利的思想。过分的贪欲既会给社会带来灾难，也会使自身走向毁灭。

【故事】

庞涓妒贤，毙命马陵

庞涓与孙臆都是当时有名的学者鬼谷子的弟子，二人同门学艺多年。后来庞涓当了魏国的将军，就向魏惠王推荐了孙臆，邀请孙臆来到魏国都城大梁。但是不久，庞涓感觉孙臆的才能远胜于自己，十分嫉妒，担心孙臆为魏惠王赏识会取代自己的地位，于是在魏惠王面前诬告孙臆私通齐国，企图谋反。魏王轻信了庞涓的诬告，下令将孙臆处死。这时，庞涓又站出来，虚情假意地请求魏王免孙臆一死。结果孙臆被刺面涂墨，剜去两腿膝盖骨，从此不能站立走路。

庞涓之所以不杀孙臆，是想骗孙臆交出鬼谷子兵法。孙臆识破了庞涓的用心，就一把火烧掉了兵书，然后装疯卖傻，啼笑无常。为了傻庞涓相信自己真疯，他当着庞涓的面吃屎喝尿，与猪狗同睡。后来齐国使者了解到孙臆是一个出色的人才，就帮助他逃到齐国，成了齐国大将田忌府中宾客。

公元前 354 年，魏王派庞涓率军侵犯赵国，赵国向齐国求救。孙臆设计围魏救赵，庞涓只得放弃进攻，回师自救。孙臆、田忌在庞涓必经之路桂陵设下埋伏，大败魏军，庞涓险些被俘。

公元前 343 年，魏赵联军，以庞涓为统帅，进攻弱小的韩国，齐国应韩国之邀出击。孙臆分析道：“魏赵士兵一向以强悍勇猛闻名于世，并且从来看不起齐国士兵，以为齐国士兵一向胆小惧战。因此，我们不必与强敌正面硬拼，只须根据当前形势巧用计谋即可战胜他们。兵书上指出，百里外前来作战企图取胜的军队肯定也得损失半数以上的兵力。现在庞涓统率的联军将骄兵傲，又是长途奔袭，我们不如将计就计，我们进入魏国境内的第一天，下令挖造 10 万个行军灶；次日挖造的灶头减为 5 万个；

到第三天挖造的灶头再减为3万个。我们用这种方法来制造我军士兵大量逃亡的假像，使庞涓等人在思想上更加轻视我们，引诱他轻装追击。”

庞涓果然中计。他求胜心切，竟下令步军殿后，自己亲率一支骑兵日夜兼程往前追击。庞涓亲率轻骑追到马陵道，正值夜半时分。庞涓熟读兵书，知道马陵道是军事要地，极易埋伏，但由于连日追击未能截获齐军而心急如焚，丧失了应有的理智，故而抱着侥幸心理，认为齐军不会在此埋伏。为了争取时间，他催促部队快速通过马陵道。当庞涓来到孙臆早已预先刻字的大树下时，隐约可见树上写着一行字，为了看清树上的字，庞涓立即命人点火把。不料火把刚刚点着，立刻乱箭如蝗，原来两旁山道上已伏满了齐兵。魏国骑兵纷纷中箭落马，队伍顿时大乱。庞涓下令骑兵撤退，却为时已晚。兵士自相践踏，死伤无数，仍未能逃出马陵道。庞涓自知此番中计必死无疑，无奈长叹一声道：“我中了奸计，终于使孙臆这小子名扬天下了！”说完拔剑自刎而死。魏国也因此一蹶不振，直至灭亡。

庞涓之所以身死还留下迫害同门的千古骂名，正是因为他名利心太重，嫉贤妒能。

和珅贪心致祸

历史上有清官廉吏，必然也有贪官污吏。其中最豪奢亦最贪心的当属大贪官和珅。

和珅字致斋，乾隆十五年（1750年）生，满洲正红旗人。少年时家道衰落，没有什么倚靠，只好念书寻找出路。乾隆三十四年，和珅正当弱冠之时，承袭为三等轻车都尉。此人才学平平，长得却是一表人材。五官端正，眉清目秀，肤色白皙，毛茸茸水汪汪的两只眼睛尤有媚气。他在一个偶然机会得到乾隆赏识，从此平步青云。

综观和珅一生行迹，甘肃督战之举，山东勘察之行都看不出他有什么什么才能，干正事没能力，办歪事也很拙劣，是个才能低下的愚闇之人。但和珅利用乾隆给他的特权，大肆贪污却毫无节制。嘉庆帝下令逮治和珅后，钦差们到了和珅宅内，其房屋统统用楠木建成，体制仿佛宁寿宫，华丽不逊圆明园。到处是奇珍异宝，待全部查抄清点后，共抄没金银物品 109 号。仅赤金首饰一号就有 3657 件，其它东珠、珍珠、散珠每号都各有几百颗。金盆玉碗、绣蟒洋呢、各种珍品应有尽有。其中还有银杯 4800 个，珊瑚筷 4800 双，镶金象箸 4800 双，银壶 800 套，各色皮衣 1300 件，绵夹单纱绢衣 3200 件，铜锡等物 7300 余件，纹银 1075000 两，赤金 83700 两，银 6000 吊，房屋 1530 间，花园一所，银号 42 座，当铺 75 座，古玩铺 15 座，地 8000 余顷，房地契文 5 箱，借票 2 箱。这 109 号财物除金银铜钱外，仅其中 26 号按当时物价估算就值纹银 223890000 万两，另外的 83 号尚未估价计算在内。若照此推算，当不下八九亿两。中国自古以来的大富翁，即使是晋朝的石崇、王恺与和珅相比，也是小巫见大巫。据史载，乾隆初年户部库存银 3400 万两，至乾隆三十七年方达到 7800 万两，即使是后者也仅是和珅家私的十分之一。

嘉庆帝见了查抄清单勃然大怒，立刻传旨公布和珅罪行，共 20 条大罪。其中一条是“于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尚未宣布，和珅于初二日在朕前先递如意，以拥戴自居。”其它罪状如僭越欺君，结党营私，贪赃受贿等一一列出，最后令和珅自尽。和珅无奈，遵旨投缢而死，年正 50 岁。

和珅因机缘巧合而得宠，却不知克己节欲戒贪，最终自取灭亡。

第二十章

【原文】

唯之与阿^①，相去几何^②？美之与恶，相去若何^③？人之所畏，不可不畏^④。

荒兮^⑤，其未央^⑥哉！

众人熙熙^⑦，如享太牢^⑧，如春登台^⑨；我独泊兮，其未兆^⑩；沌沌^⑪兮，如婴儿之未孩^⑫；傴傴^⑬兮，若无所归。

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⑭。我愚人^⑮之心也哉！俗人昭昭^⑯，我独昏昏^⑰；俗人察察^⑱，我独闷闷^⑲。

众人皆有以^⑳，而我独顽且鄙^㉑。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㉒。

【注释】

①唯之与阿：唯，恭敬地答应声音，是晚辈对长辈的回应。阿，怠慢地答应声音，是长辈对晚辈的回应。一说阿同“呵”，斥责、呵斥。②相去几何：去，离开，指距离。几何，多少。（恭敬地应答的声音与呵斥的声音）相差到底有多少？③美之与恶，相去若何：恶，指丑恶。美好与丑恶，到底相差多少？④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人们所畏惧的，（我）也不必去触犯。⑤荒兮：一说形容精神境界的广阔。一说指时间经历的长久，今从后说。⑥央：结束、完结。⑦熙熙：形容兴高采烈的样子。⑧如享太牢：享，通飨。太牢，指供祭祀用的牛、羊、豕。如享太牢，好像参加丰盛的筵席。⑨如春登台，好像春天登高远望一样（心旷神怡）。⑩我独泊兮，其

未兆：泊，淡泊，恬静。兆，征兆，迹象。未兆，没有迹象，引申为不炫耀、无动于衷。这句的意思是，当一般的俗人都兴高采烈、喜气洋洋时，我独自恬然淡泊，无动于衷。①沌沌：混混沌沌的样子，这里指纯真朴实到极点。②如婴儿之未孩：孩，同“咳”，咳的本义是指小孩的笑。这句意思是象婴儿还不会笑时那样（浑浑沌沌）。③僂僂兮：形容疲倦闲散的样子。僂通“累”。④遗：不足、不够。⑤愚人：老子所谓的愚人，是一种与世俗之人不同的至高之人，他淳朴、自然，看似敦朴木讷，实则洞悉世事、通达人情，对人生的理解远远高于一般人，故这种“愚”是大智若愚的“愚”，是大辩若讷的愚，是真正的智者返朴归真的愚。⑥昭昭：清楚、精明。这是一种俗人约聪明，为老子所不屑。⑦昏昏：暗昧、糊涂的样子。⑧察察：严厉苛刻的样子。⑨闷闷：淳朴的样子。⑩众人皆有以：以，用。众人都好象有作为、有本领。⑪顽且鄙：形容愚笨、鄙陋。这也是老子形容得“道”者与俗人不同的特征。⑫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母，指“道”，对“食母”的解释，历来不一。有的说，食为动词，养的意思，食母就是食于母、养于“道”，即用“道”来滋养自己。有的说，食是用的意思，食母，就是使用“道”、利用“道”。这句意即：我偏偏与众不同，重视用“道”来滋养自己。

【译文】

应诺声与呵责声，相差多少？美好与丑恶，又相差多少？人们都普遍害怕的，也不必去触犯。

自古以来就是如此呵，这种风气不知何时停止！

众人都无忧无虑，兴高采烈，好象参加盛大的宴席，又好象春天登高远望（那样心旷神怡）；我独自恬然淡泊而无动于衷；浑浑沌沌的样子呵，好象一个还不会笑的婴儿；疲乏慵散，好象无家可归。

众人都有多余的东西，唯独我却好象什么都不够。我真是愚人的心肠呵！一般人是那么清醒精明，唯有我如此糊里糊涂；一般人是那么严格苛刻，唯有我如此淳厚质朴。

众人都有一套本领、有所作为，唯独我却愚笨鄙陋。
我偏偏与众不同，重视用“道”来滋养自己。

【评论】

本章讲了三层意思，中心是老子提倡“重道”、“守道”。开头的一部分讲由于人们价值观的不同，对于善恶美丑、是非贵贱等价值判断，都不是绝对的，而是随着时代、环境条件的不同而变化的。而对同一个对象，世俗之人与得“道”之人之间，在价值判断上也会相差甚远。但他同时认为，由于价值判断是主观的、相对的，譬如善恶美丑，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标准，这些问题太宽泛，没有必要穷究到底，不必故意去触犯。

中间一部分讲得“道”之我与从俗之人本质上完全不同。一方面社会上众人、俗人都追求名、利、享乐，他们个个“有余，昭昭，察察”。而老子心目中圣人，他们淡泊名利，清静无为，他们“遗、昏昏，闷闷”在这里，老子认为真正得“道”的人虽然已经深谙世故却要返璞归真、宁静淡泊，与浑浑噩噩的世俗之人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这里的“愚”是一种智者大智若愚的“愚”。所谓“愚人”也是老子理想中的人。有人认为老子自称“愚人”是一种虚伪、狡猾，其实不然。

最后一句“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点明有道之士与世俗之人本质不同的原因。根本在于有道之士始终遵守道，重视道，故能有与众不同的风格。

【故事】

李白蔑视权贵

唐玄宗 61 岁那年，宠爱上年轻的杨贵妃。据说，杨贵妃是个少见的美人，而且生得聪明伶俐，懂得音乐。唐玄宗把她的两

个哥哥都封了官，三个姐姐都封为夫人。

唐玄宗、杨贵妃每天饮酒作乐，少不了叫人奏乐、唱歌，但是宫里原来的一些老歌词都听腻了。他想找人来给他填点新歌词。

有一个官员贺知章在唐玄宗面前说，长安新来了一个大诗人，名叫李白，是个天才，无论做诗写文章，都十分出色。唐玄宗也早就听到过李白的名声，于是吩咐贺知章赶快通知李白进宫。

李白字太白，是唐代最著名的大诗人之一。他出生在碎叶，上代是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东）人，从小博览群书，性格豪放，除读书之外，还练得一手好剑。李白20多岁起，为了增长见识，到各地游历。他不仅到过长安、洛阳、金陵、江都等许多大城，还到过洞庭、庐山、会稽等许多名山胜地。他见识广博，才智过人，在诗歌写作上有杰出的成就。

李白是个有政治抱负的人，他生性高傲，对当时官场上的腐朽风气颇为不满，希望得到朝廷任用，让他有机会施展政治上的才干。这一次到长安来，听到唐玄宗召见他，也很高兴。

唐玄宗在宫殿上接见了李白，和他谈了一阵，觉得他的确很有才华，高兴地说：“你是个普通人士，但你的名字连我都知道。要不是有真才实学，怎么可能这样出名呢？”接着，唐玄宗就把李白留在翰林院，要他专门给他起草诏书。

李白喜欢喝酒，喝起酒来，非喝到酩酊大醉才算。进了翰林院之后，他改不了这个习惯，空下来，还是找一些诗友到长安酒店里去喝酒。

有一次，唐玄宗叫乐工写了一支新曲子，还没填上歌词，就命令太监去找李白。太监们去翰林院和李白家，都找不到李白。有人告诉太监，李白上街喝酒去了。太监们在长安街上找了半天，好不容易在酒店里找到了李白，原来李白喝醉了酒，躺在那

里睡着了。太监把他叫醒，告诉他皇上召见他。李白睁开朦胧的醉眼，问是怎么回事。太监们来不及细说，七手八脚把李白塞进轿子，抬到宫里。

李白摇摇晃晃进了内宫，抬头一看是唐玄宗，想行朝拜礼，身子却不听使唤。太监们见他醉得厉害，就有人拿了一盆凉水，洒在他脸上，李白才渐渐醒过来。

唐玄宗爱他的才，也不责怪他，只叫他马上写歌词。

太监们忙着在他面前的几案上放好笔砚绢帛。李白席地坐了下来，忽然觉得脚上还穿着靴子，很不舒服。他看见身边有个年老的宦官，就伸长了腿，朝着那宦官说：“请您帮我把靴子脱下来！”

那个老宦官原来是唐玄宗宠信的宦官高力士。他平时依仗皇帝的势力，在官员面前作威作福，现在一个小小的翰林官居然命令他脱靴，简直气昏了。但是唐玄宗还在旁边等着李白写歌词，如果得罪了李白，让唐玄宗扫了兴，也担当不起。他忍住气，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笑嘻嘻地说：“唉，真是喝醉了酒，拿他没办法。”说着，就跪着给李白脱了靴子。

李白脱了靴子，也不看高力士，拿起笔来龙飞凤舞地写起来，没有多少时间，就写了三首《清平调》交给唐玄宗。

唐玄宗反复吟了几遍，觉得文词秀丽，节奏铿锵，的确是好，马上叫乐工演唱起来。

唐玄宗十分赞赏李白，但是那个给李白脱过靴子的高力士却记恨在心。有一次，高力士陪伴杨贵妃在御花园里赏玩景色。杨贵妃一高兴就哼唱起李白的诗来。

高力士装作惊讶地说：“哎呀，李白这小子在这些诗里侮辱了贵妃，您还不知道吗？”

杨贵妃奇怪地问怎么回事。高力士就添枝加叶地制造谣言，说李白写的诗里有一句话，把杨贵妃比作汉朝一个行为放荡的皇

后赵飞燕，是有心讽刺她。

杨贵妃听信了高力士的话，很生气，后来在唐玄宗面前一再讲李白怎么怎么不好，唐玄宗渐渐对李白也看不惯了。

李白终于看出在唐玄宗周围，都是一些像李林甫、高力士那样的趋炎附势的小人。他留在唐玄宗身边，不过帮他解闷散心，要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是不可能的。到了第二年春天，就上了一道奏章，请求辞官还家。唐玄宗顺水推舟批准了他的要求，为了表示自己爱才，还赐给李白一笔钱，送他回家。

李白离开长安以后，重新过着诗人自由自在的生活，有的时候隐居读书，有的时候周游各地。在这些日子里，他写了许多讴歌祖国壮丽山河的诗篇。

一尘不染的郑板桥

郑板桥是“扬州八怪”之一，他出生在今江苏兴化，名燮，板桥是他的号。因为他在所作的书画下款都题“板桥郑燮”的字样，后来人们就逐渐称他为郑板桥了。

在雍正十年，即公元1732年，郑板桥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去应乡试，中了举人。在乾隆元年，即1736年又中了进士，5年之后被任命为山东范县县令。

范县地处黄河北岸，有10万人口，而县城里却只有四五十户人家，还不如一个村子大。上任的第一天，郑板桥就出了个怪招：让人把县衙的墙壁打了许多的洞，别人不解，去问他，他说这是出前任县官的恶习和俗气。

5年之后，郑板桥调任山东潍县县令。为了接近百姓，他每次出巡都不打“回避”和“肃静”牌子，不许鸣锣开道。有时还穿着布衣草鞋，微服访贫问苦。有一次夜里出去，他听到有间茅草屋里传出阵阵读书声。原来是一个叫韩梦周的贫困青年在苦读。郑板桥就拿出自己的银子资助他，使他能去参加科举考试，

后来韩梦周中了进士。

郑板桥因为失去了自己的独子，因此总是经常寻访孤儿，然后倾力相助。县学里的孩子放学碰上雨天不能回家，他就让人给他们送饭；想到孩子们走泥路容易坏鞋，就让人找些旧鞋送给他们。

在遇到灾荒时，郑板桥都具实呈报，力请救济百姓。他还责令富户轮流舍粥以供饥民糊口。他还带头捐出自己的俸禄。他刻了一方图章以明志：“恨不得填满普天饥债。”在灾情严重时，他依然决定开官仓借粮给百姓应急。下属们都劝他慎重从事，因为如果没有上报批准，擅自开仓要受惩处。郑板桥说：“等批下来百姓早就饿死了，这个责任由我承担！”郑板桥的果断救活了很多。秋后，如果遇上了灾年，百姓们无法归还粮食，郑板桥干脆让人把债券烧了，百姓们都很感谢这个体恤百姓、爱民如子的清官。

郑板桥做官不讲排场，这也给他带来一些麻烦。由于他常下乡体察民情，上级来视察时常找不到他，免不了要责问。在乾隆十七年潍县发生了大灾害，郑板桥因为申请救济而触怒了上司，结果被罢了官。

临行前，百姓都来送行，郑板桥雇了3头毛驴，一头自己骑，一头让人骑着前边领路，一头驮行李。做县令长达12年，却清廉如此，送行的人见了都很感动，依依不舍。郑板桥向潍县的百姓赠画留念，画上题诗一首：

乌纱掷去不为官，
囊橐萧萧两袖寒。
写取一枝清瘦竹，
秋风江上作渔竿。

从此，郑板桥回乡以画竹为生，度过了他贫寒而很有气节的一生。他一生只画兰、竹、石。他认为兰四时不谢，竹百节长

青，石万古不败。这正好与他倔强不驯的性格相合。他的画一般只有几竿竹、一块石、几笔兰，构图很简单，但构思布局却十分巧妙，以墨的浓淡衬出立体感。竹叶兰叶都是一笔勾成，虽只有黑色一种，但能让人感到兰、竹的勃勃生气。

【故事】

叔胥安之若命

叔胥是鲁文公的庶生子，他为人和善，性格忠直而讲礼节，很受国人称赞。

周匡王四年，鲁文公病死，太子恶即位。文公的长子接，在权臣东门遂和母亲敬嬴的一手策划下，僭杀新君，谋权夺位，成为鲁宣公。鲁宣公当政使叔胥面临一道难题，是支持？还是反对？他左右为难。

原来，鲁宣公和叔胥是同母兄弟，二人虽然性格不同，志向却都很远大，但因没有利害冲突，平时关系也算不错。但这一次宣公违背常理杀弟自立，手段实在卑鄙残忍，正直的叔胥自然不愿与之伍。故当宣公即位，满朝文武齐声朝贺之时，叔胥却闭门谢客，足不出户，以示不满。

深深了解弟弟秉性的鲁宣公并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他几次派人到叔胥家里去，要请叔胥到朝廷为官，委以重任。叔胥都婉言谢绝了。

一次，叔胥的一位朋友问他为什么不到朝中为官。

叔胥说：“我不到朝中为官，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享受荣华富贵，只是到朝中一见到我的兄长接，就使我想起我的弟弟恶，我实在是于心不忍啊！”说着，不禁泪如雨下。

朋友见状，连忙劝道：“你既然认为兄长不仁不义，为什么不逃往别国去呢？”

“兄长也没有做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我怎么敢做出对不起兄长的事呢？”叔胥长叹了一口气，无可奈何地说。

正在这时，鲁宣公又派人来问候，并赠送了一些粮食、布帛，以示兄弟之情。

【故事】

叔胥安之若命

叔胥是鲁文公的庶生子，他为人和善，性格忠直而讲礼节，很受国人称赞。

周匡王四年，鲁文公病死，太子恶即位。文公的长子接，在权臣东门遂和母亲敬嬴的一手策划下，僭杀新君，谋权夺位，成为鲁宣公。鲁宣公当政使叔胥面临一道难题，是支持？还是反对？他左右为难。

原来，鲁宣公和叔胥是同母兄弟，二人虽然性格不同，志向却都很远大，但因没有利害冲突，平时关系也算不错。但这一次宣公违背常理杀弟自立，手段实在卑鄙残忍，正直的叔胥自然不愿与之伍。故当宣公即位，满朝文武齐声朝贺之时，叔胥却闭门谢客，足不出户，以示不满。

深深了解弟弟秉性的鲁宣公并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他几次派人到叔胥家里去，要请叔胥到朝廷为官，委以重任。叔胥都婉言谢绝了。

一次，叔胥的一位朋友问他为什么不到朝中为官。

叔胥说：“我不到朝中为官，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享受荣华富贵，只是到朝中一见到我的兄长接，就使我想起我的弟弟恶，我实在是于心不忍啊！”说着，不禁泪如雨下。

朋友见状，连忙劝道：“你既然认为兄长不仁不义，为什么不逃往别国去呢？”

“兄长也没有做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我怎么敢做出对不起兄长的事呢？”叔胥长叹了一口气，无可奈何地说。

正在这时，鲁宣公又派人来问候，并赠送了一些粮食、布帛，以示兄弟之情。

【故事】

叔胥安之若命

叔胥是鲁文公的庶生子，他为人和善，性格忠直而讲礼节，很受国人称赞。

周匡王四年，鲁文公病死，太子恶即位。文公的长子接，在权臣东门遂和母亲敬嬴的一手策划下，僭杀新君，谋权夺位，成为鲁宣公。鲁宣公当政使叔胥面临一道难题，是支持？还是反对？他左右为难。

原来，鲁宣公和叔胥是同母兄弟，二人虽然性格不同，志向却都很远大，但因没有利害冲突，平时关系也算不错。但这一次宣公违背常理杀弟自立，手段实在卑鄙残忍，正直的叔胥自然不愿与之伍。故当宣公即位，满朝文武齐声朝贺之时，叔胥却闭门谢客，足不出户，以示不满。

深深了解弟弟秉性的鲁宣公并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他几次派人到叔胥家里去，要请叔胥到朝廷为官，委以重任。叔胥都婉言谢绝了。

一次，叔胥的一位朋友问他为什么不到朝中为官。

叔胥说：“我不到朝中为官，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享受荣华富贵，只是到朝中一见到我的兄长接，就使我想起我的弟弟恶，我实在是于心不忍啊！”说着，不禁泪如雨下。

朋友见状，连忙劝道：“你既然认为兄长不仁不义，为什么不逃往别国去呢？”

“兄长也没有做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我怎么敢做出对不起兄长的事呢？”叔胥长叹了一口气，无可奈何地说。

正在这时，鲁宣公又派人来问候，并赠送了一些粮食、布帛，以示兄弟之情。

叔肸对使者拜谢说：“我现在还没有穷到揭不开锅、穿不上衣服的地步，不敢花费国家的钱财。”

使者再三解释，说这只是君主的一点心意，自己完不成任务无法回去复命，万望公子能收下这些东西。

叔肸只好推脱说：“等我将来需要的时候，我一定会向君主要的，只是现在决不敢接受君主的馈赠。”

使者仍然不答应，软磨硬泡，百般解释，在一旁的朋友实在忍不住了，说：“你现在家中贫寒，接受一点馈赠，贴补家用，并不会损害你的廉洁名声，而你却一再拒绝，这也太过分了吧？”

叔肸对朋友的指责，只是笑而不答。朋友无奈，摇头叹息而去。

使者见叔肸态度如此坚决，感到再劝也没有用，只得将礼物带走，向宣公复命去了。

鲁宣公听了使者的汇报，很是担心地说：“我弟弟平常生活就不宽裕，如今又拒绝任官受禄，不知道他今后将何以为生？”于是，暗中派人注意叔肸的行动，随时报告。

后来发现，叔肸每天挑灯织屨，直到很晚才休息，第二天一大早又到市场上去卖，换回一些生活用品，维持生计。

鲁宣公感叹道：“他是要学习伯夷、叔齐采薇首阳山的壮举啊！我应当成全他的志节。”从此，再也不派人去送钱送物了，也不再强迫他人朝为官了。

这样，叔肸自食其力，直到病死，一生中始终未接受宣公的一寸丝、一粒粟，也始终未对外人谈论过宣公的过错。真可谓守节有道，弥久不变。叔肸的行为，受到了鲁国人的一致称颂。

曹操不当皇帝

曹操是一代枭雄，他煮酒论英雄，说天下之人只有他和刘备才称得上英雄，实际上就是说，天下只有他一人才是英雄。因为

此时刘备依附于他，无法和他相提并论。曹操如此自负，而且其实力后来也达到了全国第一，但他始终不肯当皇帝。

建安十五年（210年）春，曹操建成铜雀台，大会文武，设宴庆祝。席间，曹操威风凛凛，得意洋洋，令武将比武，文臣赛诗。一些人就利用此机会劝曹操登帝位。曹操哈哈大笑，进而感慨地发表议论说：“我本来是一个愚陋之人，刚被举为孝廉，走上仕途，就遇上天下大乱。当时，我在故乡离县城50里的地方建造精舍一栋，想在那里春夏读书，秋冬射猎，等候天下太平后再重新出来做官。没想到被朝廷征调为典军校尉，因而只好改变主意，专欲为国家讨贼立功。现在已经讨董卓、剿黄巾、除袁术、破吕布、灭袁绍、定刘表，遂平天下。身为宰相，人臣之贵已极，又复何望哉？如国家无孤一人，正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有人见我权力大，怀疑我有异心，这是极其荒谬的。但如果让我减少兵权，也是不行的。兵权一失，我就会被人加害，‘孤败则国家倾危’，我不能‘慕虚名而处实祸也’”。

后来，孙权又派人送信给曹操，表示拥戴曹操做皇帝而自己称臣。曹操大笑，将书信交给众大臣传阅，并说：“是儿欲使吾居炉火上耶！”

此外，曹操还对当皇帝问题这样回答过他的一位大将军：“‘施为有政，是亦为政’，若天命在昊，吾为周文王矣！”意即，已经在施这样的政，也就等于掌这样的权；如果天意让他当皇帝，他本人也会像周文王不推翻商朝一样，不推翻汉朝。

三国时期的东汉皇帝，较之春秋战国时期的周天子影响更为微弱。但“挟天子以令诸侯”仍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在天下三分的局势明朗之前。

首先可以避免处于矛盾的焦点。曹操是西汉开国元勋第二任相国曹参的后代，父亲曾官至太尉，即东汉的最高军事长官。在中国的文化环境中，曹操若自己当皇帝，除了自己内心难免有所

不安外，同时也比白手起家的布衣或地方官更容易成为矛盾的焦点，所以，曹操也就不想因当皇帝而“居炉火上”。

其次，东汉皇帝仍有一定的号召力。著名谋士荀彧在劝曹操奉迎汉献帝时说，过去晋文公尊王，“诸侯景从”。刘邦为义帝服丧，“天下归心”。现在天下大乱，“义士有存本之思，百姓感旧而增哀。”将军如果能将在外地流亡的天子迎来，那是“奉主上以从民望，大顺也；秉至公以服雄杰，大略也；扶弘义以至英俊，大德也。”这是很有道理的。

公元189年，董卓攻打洛阳，废除并杀害了汉灵帝。曹操率先起兵讨伐董卓，接着，后将军袁术及袁绍等八位刺史、太守先后响应，众人结成联盟，以袁绍为盟主，曹操为奋武将军。稍后，曹操以朝廷名义招安农民起义军降兵30万，号称“青州兵”，又由朝廷任命作为镇东将军统帅这支部队，由此控制了曾被青州兵攻占的兖州。得到兖州后，原兖州一名姓毛的小官员向曹操建议：“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以蓄军资。”尽管有争议，但尝到了天子甜头的曹操最终于公元196年亲自前往洛阳迎来汉献帝，并迁都许昌，正式开始“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策略，取得了极大的政治优势。

再者，谋虚名不如谋实际。天下三分的局势明朗后，汉皇室的影响更为衰落。但既然“挟天子”已经不能“令诸侯”，自己当皇帝同样也令不了诸侯。不去图这个虚名，把精力集中在“修耕植以蓄军资”、把仗打赢、求得天下安宁等实质性的问题上，也就是曹操自己所说的“施为有政”方面，岂不是更好。曹操死后，大家抢着当皇帝，却谁也没有长期得势。而已经趋于统一的天下大势则在西晋短暂统一后陷入了长达三百多年的大分裂、大动乱、大混战的局势之中，真是“慕虚名而处实祸也”！所以，曹操不当皇帝，而是“挟天子以令诸侯”，不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是明智的。

淡泊明志的李泌

李泌，是唐朝历史上不可不提的人物。他身经四朝——玄宗、肃宗、代宗和德宗，参与治国大计，辅佐朝廷，运筹帷幄。对外策划战略，配合郭子仪等各个将领的军事行动，使其取得成功，他可以说是肃宗、代宗、德宗三朝皇帝的重要谋臣。李泌小时候便有神童之称，已粗通儒、佛、道三家的学识。在唐玄宗政治清明的开元时期，他只有7岁，便受到玄宗与名相张说、张九龄的赞赏和喜爱。有一次，张九龄准备提拔一位才能平庸，但肯听话的高级臣僚。李泌虽然年少，跟在张九龄身边，就很率直地对张九龄说：“公起布衣，以直道至宰相，而喜软美者乎？”意思是说，相公你也是平民出身，处理国家大事，素来有正直无私的清誉，难道你也喜欢低声下气而缺乏节操和能力的下属吗？张九龄听了他的话，非常惊讶，马上很慎重地认错，改口叫他小友。

成年后的李泌，非常博学，他对《易经》的学问，更有心得。他经常来往于嵩山、华山、终南山等名山之间，希望求得神仙长生不死的方术。到了天宝时期，玄宗记起他的幼年早慧，特别召他来讲《老子》，任他作待诏翰林，供奉东宫，因而与皇太子兄弟等非常要好。

传说有一天晚上，他在山寺里听到了一个和尚念经的声音，悲凉委婉而有遗世之响，他认为这是一位有道的智者。打听之后，才知道这人用别人吃过的残羹剩饭充饥，吃饱了就伸伸懒腰，找个角落去睡觉，因此大家便叫他懒残。李泌知道了懒残禅师的事情后，在一个寒冬的深夜，独自一个人悄悄地去找他，正碰到懒残把捡来的干牛粪，垒作一堆当柴烧，在牛粪生的火上烤芋头，面颊上挂着被冻得长流的清鼻水。李泌看了，一声不响，跪在他的旁边。懒残也像没有看见他似的，一而在牛粪中捡起烤熟了的芋头，张口就吃。一面又自言自语地骂李泌是不安好心，

要来偷他的东西。边骂边吃，忽然转过脸来，把吃过的半个芋头递给李泌。李泌很恭敬地接着，也不嫌它太脏，规规矩矩地吃了下去。懒残看他吃完了半个芋头便说：“好！好！你不必多说了，看你很诚心，许你将来做十年的太平宰相吧！道业却不说了！”拍拍手就走了。

安史之乱的时候，唐明皇仓皇出逃，皇太子李亨在灵武即位，是为肃宗。他到处寻找李泌，恰好李泌也到了灵武。肃宗便把他找来，和他商讨当前的局面。他分析了当时天下大势和成败的关键所在，肃宗要他帮忙，封他做官，他恳辞不作，只愿以客卿的身份出力。肃宗也只好由他，碰到疑难的问题，常常和他商量，叫他先生而不称名字。有一天夜里肃宗高兴起来，找来兄弟三王和李泌就地炉吃火锅，因李泌不吃荤，便亲自烧梨二颗请他，三王争取，也不肯赐予。外出的时候，李泌陪着肃宗同车面行。大家都知道车上坐着那位穿黄袍的，便是皇帝，旁边那位穿白衣的，便是山人李泌。肃宗听到了大家对李泌的称号，觉得不是办法，就特别赐金紫，拜他为广平王（皇太子李豫）的行军司马。并且对他说：“先生曾经侍从过太上皇（玄宗），中间又作过我的师傅，现在要请你帮助我儿子。我父子三代，都要借重你的帮忙了”。事实上李泌后来一直辅佐朝政到第四代。

李泌看到肃宗当时在政治上的人事安排，将来可能影响太子的继位问题，便秘密建议肃宗任命太子做元帅，管理军政大权。他与肃宗争论了半天，最后肃宗接受了他的意见。

肃宗对玄宗的故相李林甫非常不满，认为天下大乱，都是这个奸臣所造成，要掘其墓，焚其骨。李泌力谏不可，肃宗气得问李泌，你难道忘了李林甫当时的恶形吗？李泌却认为不管怎样，当年用错了人，是太上皇（玄宗）的过失。太上皇治天下50年，难免会有过错。你现在追究李林甫的罪行，加以严厉处分，间接的是揭玄宗的疮疤，令他难堪。“你父亲年纪大了，现在又奔波

出走，听到你这样做，他一定受不了，老年人感慨伤心，一旦病倒，别人会认为你身为天子，以天下之大，反不能安养老父，这样一来，父子之间就很难办了。”肃宗经过他的劝说，不再意气用事，反而抱着李泌的脖子，痛哭着说：“我实在没有细想其中的利害。”

唐明皇能够自蜀中还都，全靠他的周旋弥合。

后来，肃宗重用奸臣李辅国。李泌一看政局不对，害怕有祸害，忽然又变得庸庸碌碌，请示隐退，遁避到衡山去修道。大概肃宗也认为天下已定，就准他退休，赏赐他隐士的服饰和住宅，颁予三品禄位。

李泌在衡山的隐士生活过不了多久，身为太上皇的唐明皇死了，肃宗跟着也死了，继位当皇帝的，便是李泌当年特别加以保护的皇太子广平王李豫，后来称号为代宗。代宗登上帝位，马上就召李泌回来，先让他住在宫内蓬莱殿书阁，接着赐他府第，又强迫他不可素食，硬要他娶妻吃肉，这个时候，李泌却奉命照做了。但是宰相元载非常忌妒他的回朝，找机会硬是外放他去做地方官。代宗暗地对他说，先生先将就一点，外出走走也好。没多久，元载犯罪伏诛，代宗立即召他还京，准备重用。又为奸臣常衮所忌，怕他在皇帝身边对自己不利，再三设法外放他出任澧朗峡团练使，后再迁任杭州刺史。他虽贬任地方行政长官，到处仍有很好的政绩。

当时奉命镇弃奉天，后来继位当皇帝，称号为德宗的皇太子李适，知道李泌外放，便召他到行辕，授以左散骑常侍。对于军国大事，李泌仍然不远千里地向代宗提出建议，代宗也必定采用照办。到了德宗继位后的第三年，李泌正式出任宰相，又封为郾侯。他勤修内政，充裕军政费用，保全功臣李晟、马燧，以调和将相矛盾。外结回纥、大食，以困吐蕃而安定边陲。常有与德宗政见不同之处，反复申辩上奏达 15 次之多。总之，他对内政的

处理，外交的策划，军事的部署，财经的筹划，都达到了出色的绩效。

但德宗却对他说：“我要和你约法在先，因你历年来所受的委屈太多了，不要一旦当权，就记恨报仇，凡是对你有恩的，我会代你还报。”李泌说：“臣素奉道，不与人为仇。害我的李辅国、元载他们，都自毙了。过去与我要好的，凡有才能的，也自然显达了。其余的，也都零落死亡了。我实在没什么恩怨可报。但是如你方才所说，我可和你有所约言吗？”德宗就说：“有什么不可呢！”于是李泌进言，希望德宗不要杀害功臣：“李晟、马燧有大功于国，闻有谗言之者。陛下万一害之，则宿卫之士，方镇之臣，无不愤怒反仄，恐中外之变复生也。陛下诚不以二臣功大而忌之，二臣不以位高而自疑，则天下永无事矣。”德宗听了认为很对，接受了李泌的建议。李晟、马燧在旁听了，当着皇帝的面感泣而谢。

后来，德宗父子之间，因受人中伤而产生极大的误会。李泌为调和这些误会，触怒了德宗。德宗说：“卿不爱家族乎？”意思是说，我可以杀你全家。李泌立刻就说：“臣惟爱家族，故不敢不尽言，若畏陛下盛怒而曲从，陛下明日悔之，必尤臣曰：吾独任汝为相，不谏使至此。必复杀臣子。臣老矣，余年不足惜，若冤杀臣于，使臣以倒为嗣，臣示知得歆其祀乎！”因呜咽流涕。上亦泣曰：“事已如此，奈何？”对曰：“此大事愿陛下审图之，自古父子相疑，未有不亡国者。”

接着李泌又提出唐肃宗与代宗父子恩怨之间的往事说：“且陛下不记建宁之事乎？”（唐肃宗因受宠妃张良娣及奸臣李辅国的离间，杀了儿子建宁王李谈）德宗说：“建宁叔实冤，肃宗性急故耳。”李泌说：“臣昔为此，故辞归，誓不近天子左右，不幸今日复为陛下相，又观兹事。且其时先帝（德宗的父亲代宗）常怀畏惧。臣临辞日，因诵黄台瓜辞，肃宗每海而泣。”“种瓜黄台

下，瓜熟子离曹，一摘使瓜好，再摘令瓜稀，三摘犹自可，摘绝抱蔓归。”

德宗听到这里，总算受到感动，但还是说：“我的家事，为什么你要这样极力参与？”李泌说：“臣今独任宰相之重，四海之内，一物失所，责归于臣，况坐视太子冤横而不言，臣罪大矣。”甚至说“臣敢以宗族保太子。”中间又往返辩论多次，并且还告诉德宗要极力保密，回到内宫，不要使左右知道如何处理此事。一面又安慰太子不要气馁，不可做出将来后悔之事。他对太子说：“必无此虑，愿太子起敬起孝，苟泌身不存，则事不可知耳！”最后总算解开德宗父子之间的死结。德宗特别开延英殿，独召李泌，对他哭着说：“非卿切言，朕今日悔无及矣！太子仁孝，实无他也。自今军国及朕家事，皆当谋于聊矣。”李泌听了，拜贺之外，使说：“臣报国毕矣，惊悸亡魂，不可复用，愿乞骸骨。”德宗除了道歉安慰，硬不准他辞职。过了一年多，李泌果然死了。

历来的帝王宫廷，一直都是天下是非最多、人事最复杂的场所。尤其王室中父子兄弟、家人骨肉之间权势利害的斗争，真是集人世间悲剧的大总汇。况且“疏不间亲”，古有明训。但在李泌，处于唐玄宗、肃宗、代宗、德宗四代父子骨肉之间，都挺身而出，仗义直言，排难解纷，调和其父子兄弟之间的矛盾，实在是古今历史上的第一人。李泌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他淡泊明志，宁静致远，从而超凡脱俗，望之如神仙中人。

第二十二章

【原文】

曲则全^①，枉则直^②，洼则盈^③，敝则新^④，少则得，多则惑^⑤。

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⑥。不自见^⑦，故明；不自是，故彰^⑧；不自伐^⑨，故有功；不自矜^⑩，故长。

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诚全而归之。

【注释】

①曲则全：委曲反而能保全。②枉则直：枉，弯曲。弯曲反而能伸展。③洼则盈：低洼之处反而能充盈。④敝则新：破旧反而能产生崭新。⑤少则得，多则惑：一说是指人对于财物，少取则可多得，贪多反而迷惑或失掉。一说是指人对于知识，知识少反而会有收获，知识多反而产生困惑。今从前解。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一，指“道”。式，即拭，是古代占卜用的一种迷信工具，根据它转动的结果来判断占卜者的凶吉祸福。这里用“式”，是说圣人观察天下的命运也要借助工具，这个工具是“一”，即“道”。⑦自见：自现，自我显示。⑧彰：明显、显著。⑨伐：夸赞。⑩矜：骄傲。

【译文】

委曲反而能保全，弯曲反而能伸直，低洼反而能充盈，破旧反而能生新，少取反而能多得，贪多反而会迷惑，

所以，“圣人”用“道”作为观察天下命运的工具。不自我显示，反而能显明；不自以为是，反而能显著；不自我夸耀，所以能有功劳；不自高自大，所以能长久。

正因为不跟人争，所以天下没有谁能争得赢他。古人所说的“委曲反能保全”等话，怎么会是假话呢？它实在是能够做到的。

【评价】

本章内容是老子哲学思想最为精华的部分，是紧承上章而来的，一正一反，珠连璧合，充满了辩证思想。老子不仅看到了世间普遍存在着的对立统一，而且也了解到矛盾对立的双方会互相转化。他将辩证观点用之于修身养性、推之于社会人生。他在本章主张人们应该首先立足于“曲”、“枉”、“洼”、“敝”、“少”等柔弱卑下的一面，这样才能最终达到“全”、“直”、“盈”、“新”、“得”的目的。

本章一开始用了六个排比句，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六句话反映了老子的辩证思想。一般人对于事物常常只能看到表象，却不思考本质；只看到事物的正面，却不知道事物的反面。老子则善于从对立统一的关系中去观察事物。对事物正、反两个方面的把握，导致对现象世界透彻的认识、对世界本质的认识。由于事物是在关系中产生的，所以老子认为：在“曲”里面存在着“全”的道理，在“枉”里面存在着“直”的道理；只有“洼”才会导致“盈”，只有“敝”才会导致“新”。一般的人只注重“全”、“直”、“盈”、“新”、“得”这些（事物正、反两端）正面的一端，而忽略反面的一端。因此，求全求盈、急功近利，引起无数纷争。老子在下面的阐述中指出，“不争”才是求全之道，“不争”在于不自我显示、不自以为是、不自我夸耀、不自我矜持。

本章最后的结论说：只有做到“不自见”、“不自是”、“不自

伐”与“不自矜”，才能达到守道修身，成为天下人的典范。本章里“夫唯不急，故天下莫能与之争”，这样以退为进、以柔克刚的思想与他的“无为而治”社会政治思想的总纲领是完全一致的。

最后，老子认为：我们一定要认真对待古人的遗训，“曲则全”这一事物的辩证法则也是道之本性，我们一定要认真地、全心身地去遵循，不能违背。而前面一段，老子认为必须牢牢掌握这个辩证法则，国家才能治理好。

【故事】

冒顿的反击

汉朝初年，北方有个国家，叫东胡国。东胡国王听说匈奴的冒顿杀了自己的父亲自立为王，非常气愤，准备找冒顿的麻烦，于是便派使臣来到匈奴。这第一次来，要冒顿送他一匹千里马以试探匈奴的态度。

冒顿早知其来意，就问群臣，群臣齐声说：“我们只有一匹千里马，还是先主留下来的，怎能轻易送人呢！”

冒顿微笑着摇头说：“我与东胡是邻国，怎么能为了一匹马而失去邻居的友谊呢？送给他吧！”随即叫人把马牵出来，交给使臣带回去。

过了几天，东胡国派使者第二次来，递上国书，这次是要冒顿把老婆送给他们国王。

冒顿让群臣看了来信，群臣义愤填膺，怒气冲冲地说：“东胡国王这般无礼，怎么敢要我国皇后？欺人太甚了！请斩来使，发兵讨伐这个不义的家伙！”

冒顿摇摇头，笑着说：“这有什么！他既然喜欢我老婆，就送给他，我们怎么能为了一个女人而失去一个友好邻邦呢？”子

是让使者把老婆带了回去。

东胡国王得了冒顿的良马、美人，认为冒顿畏惧自己，就不免心存轻视，对冒顿毫不戒备。

过了几个月，东胡国王派使者第三次来匈奴，这一次来是要索取两国交界之间的空地。

冒顿照例召集群臣商议，群臣经过前两次事情，都摸不透冒顿的意思，怕失掉欢心，于是有的人主张给，有的人主张不给，相互争吵起来。这时冒顿勃然大怒，离开王座，厉声说：“土地是国家的根本，怎么能够轻易送给别人呢！”

他喝令把来使和赞成送地的臣子一齐绑了，全体斩首。随即披上战袍，扬旗击鼓，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杀奔东胡而去。东胡的军队猝不及防，慌得不知所措，连连失利，顷刻全军覆没。冒顿直奔宫廷，杀了东胡王，尽灭其国。

这个故事向我们展示了“曲则全”的道理，委曲反而能保全，没有冒顿开始的委屈求全，那来最后的胜利呢？

韩信胯下之辱成大业

韩信，淮阴人。这位历史上有名的大将，年幼时父母双亡，家贫如洗，只有一把宝剑，常随身携带。他既不会种田，也不会经商，只能靠别人接济为生。但他熟读兵书，心怀大志，总想有朝一日，一展宏图，封侯拜将。

有一天他无事可做，腰挂宝剑，在街上散步，一个屠夫之子迎面走来。此子是个好事青年，见韩信衣服褴褛，但身上却挂着一把宝剑，在街上闲逛，很是瞧他不起，有意上前挑衅。他急走几步，将韩信拦在街当中。韩信见道路被阻，刚想转身绕过，此人却指着他的鼻子说：“韩信，你平日出来，常挂宝剑，看你身材高大，怎么如此怯弱呢？”韩信目视屠夫之子，知使是故意挑衅，便闭口不答。此时，已有不少人围观。屠夫之子见韩信缄口

不答，就又当众嘲弄道：“你如是好汉，就拔出剑来刺我，否则便从我胯下钻过去！”说着，就叉开两腿，站在道路中间。韩信见此，心想今日之事难以躲过了，又想：“古人云：‘小不忍则乱大谋’。大丈夫能忍人所不能忍，方可大有作为！”他端详了对方好一会儿，便伏下身子，从屠夫之子的胯下，慢慢爬了过去。周围观望的人，见韩信如此怯弱，都大笑不已。而韩信却不以为然，站起身来，拍掉身上的土扬长而去。

数年后，他被封楚王，衣锦还乡，不仅对污辱他的屠夫之子赦罪不诛，还授与他中尉之官，又不失为大丈夫襟怀。他对众人说：“此人也是壮士，他辱我时，我可以与他以死相拼，但死得无名，所以忍耐至此，才有今日。”

大丈夫可杀而不可辱，赞的是一种立身气节；忍人所不能忍，说的也是一种进身处世谋略。如果韩信当时拔剑与屠夫之子相拼，无论结果如何，按照当时秦律，重者被判死罪，轻者沦为囚徒。那么，韩信建功立业的志向就将无法实现，这就是他忍下胯下之辱的主要原因。正如老子所说的“曲则全，枉则直”。

晏婴辞封得保全

春秋时期，齐国有个名臣叫晏婴，经历了齐灵公、齐庆公、齐景公三代君主。他之所以能成为几代老臣，在内乱不断、权力斗争异常激烈的齐国政坛上有效地保全了自己，是因为他机敏灵活，眼光锐利，凡事看得清楚，善于审时度势，能屈能伸，而且不贪图名利。

晏婴很明白名利往往是祸害的根源，他知道自己位居相国，本已容易招人妒嫉和怨恨，倘若再肥田沃土、家大业大，总有一天会招致杀身之祸。所以晏婴的处世策略之一就是“谦退”为原则，对于爵禄、封地，能让则让，决不贪婪。他处理事情极有头脑和魄力，为齐国立下汗马功劳，齐王对他时有赏赐，但他每

次都辞让，实在辞让不了时也要求齐王对赏封进行缩减。他平时生活也极为简朴，跟平民百姓差不多，稍微有点小官小财的人家都比他这个相国生活得要豪华。他吃饭不上两样肉菜，只吃简单的、普通的菜，从来不出山珍海味地挥霍浪费（“食不重肉”）。他的穿着也很朴素，妻妾从不穿华丽的衣服（“妾不衣帛”）。

晏婴官居高位但不居高自傲，不拉帮结派。既不与逆党同流合污，也不为了对抗逆党而成立自己的团伙。国君开明的时候，他积极地为国出力，尽量发挥自己的才智，使齐国走向强大；当国君昏聩无道时，他委婉劝戒，不与逆党争权，所以不为逆党所害，也深得君主信任。

齐国国内政权被高氏、崔氏、庆氏、国氏等几家轮流把持，他们争权夺利、明争暗斗，甚至进行攻杀。齐国的政局处在动荡不安之中。齐王几乎被架空，没有什么权威，即使想改变局势也无能为力。齐景公三年，齐国又发生一次内乱，好不容易才平定下去。景公赏赐群臣，赐给晏婴邶殿（地名）及其周围六十邑。这块封地十分肥沃，那里人民安居乐业，一派繁荣景象。齐王因为看重晏婴，所以赐他这块好地。但晏婴坚持不受，他说：“得利太多，欲望得到满足，就会亡身。我不敢贪图太多的利益。”景公没有办法，只好改封北郭佐（地名）六十邑给他。

第二年，吴国公子季札北上访问诸侯，来到齐国，见到晏婴，说：“你赶快把封地和权力交出去，没有封地，没有权利，才可以免祸。齐国政局来稳，灾难还会不少。”季札也是个极有见地的人，他看到齐国政局动荡，齐王还没有真正把握国内大权，所以预见还会出现各大夫之间的流血斗争，因此他劝晏婴及早抽身，给自己留下退路。晏婴听了季札的建议，交出了权力和封地。后来齐国内部各大夫之间果然出现了反复争斗，但因为晏婴已交出权力和封地，对他们不构成什么威胁，所以没有人加害他。

第二十三章

【原文】

希言自然^①。故飘风不终期，骤雨不终日^②。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③；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④。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⑤。

【注释】

①希言自然：希言，即稀言，少说话。其深一层的意思是少施加政令。这句是说，少发号施令是合乎自然的。②飘风不终期，骤雨不终日：狂风刮不了一个早晨，暴雨下不了一整天。狂风、暴雨，比喻暴政。③从事于道者，同于道：求“道”的人，就与“道”相同。④失亦乐得之：失，指失道、失德，也就是指“飘风”、“骤雨”式的暴政。这几句（“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的意思是：与真理一致的人，真理也愿意得到他；和错误一致的人，错误也愿意得到他。⑤信不足焉，有不信焉：这两句已见于十七章。

【注释】

少施政令是合乎自然的。

所以，狂风刮不了一早晨，暴雨下不了一整天。是谁使它们这样呢？是天地。天地的（狂暴）都不能持久，何况人呢？

所以，从事于“道”，就与“道”相同；从事于“德”，就与“德”相同；表现失“道”、失“德”，行为就是暴戾恣肆。与“道”相同的人，“道”也乐于得到他；与“德”相同的人，“德”也乐于得到他；与失“道”、失“德”相同的人，就会承受失“道”失“德”的后果。

统治者不值得信任，人民自然就不信任他。

【评论】

在十七章中，老子就阐发过“贵言”的思想，希望统治者放弃严峻的高压政策，使老百姓不知道有统治者的存在，或者对统治者“亲之誉之”，而不是“畏之侮之”。在这一章中，老子又提出“希言”的政治主张。“希言”就是“少声教法令”，就是“清静无为”，以不搅扰人民为原则，百姓安适自在，这才合于自然。老子警告说，以法戒令禁锢人民，以苛捐杂税压榨人民的政治，是不会长久的。

所以说，老子在本章强调“道”的原则，告诫人们要相信“道”，与“道”一致，循“道”行事，如此就会得到“道”，并取得成功。否则就会失掉“道”，必遭遇失败。

【故事】

无为而治的宰相

西汉开国功臣曹参身经百战，屡建战功。刘邦称帝后，对有功之臣论功行赏，曹参功居第二，封为平阳侯，仅次于萧何。因曹参德高望重，刘邦请他去任齐王（刘邦的长子）的相国，由他来辅佐齐王治理齐国。

曹参到齐国担任相国时，齐国是一个拥有七十座城市的大封国。当时刘邦刚刚夺得天下，建立了汉朝。但是经过秦末战乱，

加上四年的“楚汉战争”，社会经济一片破败萧条，当时百姓穷困，国库空虚，人口锐减。面对这样一个烂摊子，怎样才能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呢？曹参认识到摆在他面前的头等大事，就是要让老百姓摆脱战争的苦难，给以休养生息的机会。他清醒地感到，过去是靠武力夺取了天下，现在天下统一了，不能再凭借武力来治理天下了。所以必须转变政策，发展生产，顺应民心，才能逐步把这样一个烂摊子收拾好。

这时候，有人告诉他，住在胶西的盖公，擅长于研究道家黄老“无为而治”的学说，有治国的才能。曹参思贤若渴，立即派人带着厚礼恭敬地把胶西盖公请来。盖公来了以后，曹参礼贤下士，亲自拜见，向盖公请教治世安民之道。盖公看曹参一片真心，就建议他采取“请静无为”的治国方法。

盖公对曹参说：“只要上面的官府请静，不生事，不扰民，那么下面的老百姓自然生活就安定了。百姓安定后，社会经济随之就能得到恢复和发展，国家也就能治理好了。”曹参听了非常高兴，决定把盖公留在齐国，并把自己住的正房让出来，请盖公住，以便随时请他出谋划策。曹参在齐国担任相国的九年中，按照黄老“无为而治”的办法制定了各项政策，不准官员去打扰百姓，严惩做坏事祸害百姓的官员，并起用一批老成持重又爱护民力的官员，便齐国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原来动荡不安的社会日趋稳定，百姓过上了安稳的太平日子，所以齐国人都称颂曹参是贤明的丞相。

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西汉丞相萧何年老病危，惠帝亲自去探视。惠帝估计萧丞相的病好不了了，所以就问萧何，将来谁可以代替他的丞相职位。一贯忠心耿耿、顾全大局的萧何，向惠帝推荐曹参是唯一的最佳人选。

不久，朝廷派使者来齐国，召曹参回长安。曹参急忙作回京赴任的准备。临行前他把继任齐国丞相的人找来，再三嘱咐说：

“对齐国原来管理监狱和市场的办法，千万不要随意改动，否则社会上就会出乱子。”继任的新丞相，对他的话不太理解，就问曹参说：“要治理好国家，难道就没有比管好监狱和市场更重要的事了吗？”曹参回答说：“你不能那样来理解。因为监狱和市场是坏人、好人都可以容纳聚集的场所，你如果随意变动更改管理办法，那么有些人到何处去安身呢？要是坏人无处安身的话。就会到处去作乱，老百姓又要遭祸害了。所以我才首先把这件事提出来，千万不要大意啊！”这样继任丞相才明白了曹参为齐国百姓的一片苦心。

曹参到朝廷担任汉丞相后，依然遵照治理齐国时的清静无为的方针治国，要求丞相府的官员对萧何所制定的政策法令，全部照章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对萧何时所任用的官员，一个也不加以变动，原有官员依然各司其职。曹参对他们按职权范围该处理的事情，从不加以干预。因此在朝廷丞相变动的关键时刻，没有引起任何波动，朝中君臣和原来一样相安无事，一切都和原来一样井然有序。

唐明皇与开元盛世的结束

唐明皇李隆基，是唐睿宗的第三子。公元710年，韦皇后和女儿安乐公主合谋毒死唐中宗，准备临朝听政。李隆基立即发动羽林军攻入宫中，杀了韦后和安乐公主等，恢复了唐睿宗的帝位。李隆基被立为皇太子。唐睿宗庸碌无能，不久，他下诏传位给李隆基，设年号为“先天”。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唐玄宗。

唐玄宗在位四十多年，可划分为开元与天宝两个时期。开元年间（713~741年），他励精图治，针对当时的社会弊端，进行了改革。唐玄宗很重视官吏的选拔。他曾经亲自复试吏部新任命的县令，把其中不合格的四十余人斥退。他先后任用姚崇、宋璟、张嘉贞、张说、李元弼、杜暹、韩休、张九龄等为宰相，他

们各有所长，共同特点是直言谏。比如韩休与萧嵩曾同为宰相，韩休喜欢直谏，而萧嵩一味奉承、讨好皇帝。唐玄宗却倾向于韩休，多采纳他的建议。有一次，唐玄宗对镜自照，发现自己消瘦了许多，闷闷不乐，左右说：“韩休为相，陛下殊瘦于旧，何不逐之？”玄宗说：“吾貌虽瘦，天下必肥。萧嵩奏事常指，即退，吾寝不安；韩休常力争，即退，吾寝乃安。吾用韩休，为社稷，非为身也。”

在众多贤臣的辅佐下，唐玄宗进行了一系列户口、地税、户税和兵制改革。其中最主要的措施是禁止“食实封户”直接向封户催索租、庸、调等物和进行大规模搜刮。所谓“食实封户”，就是被封为亲王、国公、公主、郡王和功臣的，可封给州郡中的若干农户，供他们直接剥削奴役。“封户”的数目多则几万户，少也有几百户，这些“食实封户”到唐中宗末年，已扩大到一百四十多家，他们任意指令富饶之地为“封户”所在地。如关东滑县，农业发达，盛产粮食、丝绸，总共七个县，被贵族们指定的封户就达五个县。“食实封户”的蔓延扩大，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被封的农户，既要负担赋税，又要无偿为封主们服徭役，凡遇水旱之灾，生活极其艰难。715年，唐玄宗下令不准封主们直接向封户催租、庸、调，而政由国家统一征收。

唐朝初期实行均田制，但到了武则天时，土地兼并加剧，许多农民因此失去土地，流落他乡。而地主阶级使用种种花招，如制造伪勋、假称出家等来享受免税、免役的特权。因此，所有赋役都落到现存农户身上，他们卖舍贴田，最后不得不逃亡。唐玄宗针对这一时弊，采纳了监察御史宇文融的建议，于开元九年（720年），下令统计户口和户籍之外的剩田，分给农民耕作。以上几项措施，不仅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也减轻了农民负担，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唐玄宗统治前期，经济繁荣，社会安定，国力也达到鼎盛阶

段，史称“开元盛世”。据载：725年，洛阳米价每斗仅十五钱，山东的米每斗只五钱，户口经唐初增加数倍。杜甫曾说：“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宝。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运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鱼缟车班班，男耕女织不相失。”虽有夸饰，却也反映出当时的繁盛。

可惜，唐玄宗未能把他的清明之政坚持到底，这一段开元盛世也只是昙花一现。

开元晚期至天宝年间，唐玄宗重用奸臣李林甫，排除宰相张九龄。李林甫是个口蜜腹剑的小人，善于窥测上意，“出言进奏，动必称旨。”他杜绝言路，不许别人提意见，他曾威胁谏官说：“你们没有看见皇宫仪仗队的马吗？他们吃的料相当于三品官的待遇，但只要叫一声，便要斥去，到那时后悔也来不及了。”有人上书言事，第二天便遭贬，吓得百官个个明哲保身，噤若寒蝉，朝廷的腐败之风愈演愈烈。李林甫为了保持自己的地位，专门起用不学无术的小人，并主张重用少数民族将领。因为少数民族将领水平不高，虽然为“将”，却不能入朝为“相”，由此他自己的地位便得以巩固。安禄山等人也因此手握重兵。

公元736年，玄宗宠爱的武惠妃病死，高力士推荐杨玉环入宫。杨氏天生丽质，玄宗一见倾情。从此，唐玄宗更迷恋于酒色之中，“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他们一顿饭，山珍海味就要几十盘。一盘菜的价钱，等于十户中等人家的产业。752年，李林甫死，玄宗以杨贵妃堂兄杨国忠为宰相。杨国忠，残酷地剥削百姓，聚敛了成千上万的巨额财产。他家里光是双丝织的细绢，就有三千万匹，相当于国家一年半的庸调总收入。每年10月，杨国忠及姐妹五家扈从唐玄宗游历华清池，每家奴仆穿的衣服都鲜艳夺目，百姓们见了，背后都在咒骂。

整个统治集团如此骄奢淫逸，使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空前尖锐。在此情况下，发生了持续八年的“安史之乱”。这杨动乱，

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是唐朝由盛到衰的重要标志。

安禄山起兵时，玄宗带着亲贵皇族仓皇逃往四川。途经马嵬驿，愤怒的上兵杀死了杨国忠，用乱刀把他剁碎，接着，又杀杨国忠的儿子、韩国夫人和秦国夫人。士兵们气仍未消，把驿站包围起来，要求处死杨贵妃。唐玄宗在此情况下，被迫命高力士去处死杨贵妃。众将士看到了杨贵妃的尸体后，才整队出发。

唐玄宗正准备继续往四川逃难时，当地百姓纷纷拥集在路上，要求皇帝亲自率兵平定叛乱。唐玄宗让太子李亨留下来，主持军事，安抚百姓。756年，太子李亨在西北朔方镇被拥立为皇帝，即唐肃宗，尊唐玄宗为太上皇。次年九月，郭子仪率兵攻克长安，十月收复洛阳。至德二年（758年）初，玄宗回到长安，整日郁郁寡欢。

李隆基在位四十三年，退位后死于761年，时年77岁。庙号玄宗，谥“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故称为“唐明皇”。欧阳修既肯定他“开元之际，几致太平”的功绩，又指出他天宝年间“侈心一动，穷天下之俗不足为其乐，”导致“窜身失国”，这值得后人引以为戒。

第二十四章

【原文】

企者不立^①；跨者不行^②；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③。

其在道也，曰：馀食赘行^④，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⑤。

【注释】

①企者不立：企，抬起脚后跟，踮起脚。踮起脚（想站得高点），反而站不稳。这一章再次表现了老子崇尚自然、无为，反对急功近利、躁进自炫的反自然行为的思想。②跨者不行：跨，跃、越的意思。跨步行进的人，反而走不快。③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这四句的意思在二十二章已阐明，是老子以退为进的辩证思想的具体化。④馀食赘行：剩饭、赘瘤。行，即形，赘是指长出、凸现在外的东西，故称赘形。⑤有道者不处：有“道”的人是不这样做的。处，处世行事。

【译文】

踮起脚想站得高一点，反而站不稳；急切地大跨步前行，反而走不快；自我显示，反而不能扬名；自以为是，反而不能彰显；自我夸耀，反而不会被认为有功劳；自高自大，反而不能持久。

以“道”的观点来衡量，（以上这些急躁炫耀的行为）可以说都是剩饭赘瘤，惹人厌恶，所以有“道”的人是不这样做的。

【评论】

这一章阐述了老子的辩证观点。是老子思想的精华部分。本章与第二十二章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正反对照，互相补充，共同阐述对客观物体、对社会人事的辩证观点，老子认为事物不能过分，过分了都要向相反方向转化。因此强调不能“自是、自见、自伐、自矜”，要做到“不争和退让”，主导思想是以退为进，以“无为”达到“无不为”。

就本章的现实意义来讲，它告诉人们做事不可急于求成，在时机没有成熟的时候，要选择低调处理。锋芒毕露的人在东方社会里很难生存，因为在倡导整体和谐的社会里，“大巧若拙，大辩若讷”才是上善。但有许多年轻人，带着满脑子理想步入社会，他们敢想敢干，口无遮拦，行无顾忌，结果是到处碰壁。所以，老子告诫我们，一个人还是要节制，即不可以处处占上风，而应该采取谨慎的处世态度。

【故事】

不知进退的祢衡

祢衡，字正平，游历到曹操所在的许都时，恃才傲物，对人褒贬过分，见到自以为不如自己的人就不搭理，所以人们都厌恶他。当时只有做少府的孔融欣赏他的才能，向曹操力荐。祢衡不肯主动拜见曹操。曹操也久已听说祢衡轻狂，曾评说许都没有“人物”。

原来，祢衡到许都以后，有人问他现在许都哪些人还算人才？他答道：“大儿孔文举，小儿杨祖德。”就是说，他只觉得孔文举即孔融、杨祖德即杨修还勉强算个人物，其余都是庸碌之辈。有人故意指名道姓让他谈谈对曹操、荀彧的看法，祢衡认为

他们仪容还不错，可以借他们的面孔去吊丧；荡寇将军赵稚长肚子大，能吃肉，祢衡认为他可以做监厨请客之事。

祢衡对曹操不恭并辱及荀彧与赵稚长的话传到曹操的耳朵里，因祢衡是当代名士，曹操不愿杀他，但不能容忍他的罪名，便想羞辱祢衡，下令任命祢衡做一个鼓吏，即一个演奏鼓的乐工。这对自命不凡的祢衡来说的确是难以接受的侮辱。

曹操还想当众羞辱祢衡一番。在一次大朝会之后，他大宴宾客，并命击鼓为乐。按规矩，鼓吏来击鼓前都要换新衣服，祢衡却只穿平时衣裳，演奏鼓曲叫《渔阳三挝》，音律节拍激越动听，当场听到的人都为之激昂感慨。因他没有换新衣服，在场的有关官员喝斥他，祢衡竟当着曹操和宾客的面，一件一件脱下身上的衣服，最后脱得精光，裸体而立，然后才慢慢穿上为他准备的新衣裤，重新击鼓奏《渔阳三挝》，而且面色从容，毫无愧色。

曹操尴尬不已，对众人说道：“本想羞辱祢衡，没料到反被他羞辱了！”

向曹操推荐祢衡的孔融，私下责备祢衡，并要他向曹操道歉。祢衡答应了。

但祢衡没有入见曹操，而是在入冬的天气里，穿着单薄的衣服，手持三尺长的手杖，坐在大营前敲着地面一件事一件事地数落曹操。

即使这样，曹操仍不肯杀祢衡，而是让人准备了三匹快马，两个骑手。当时，曹操明白地向孔融表露了自己的想法：“祢衡这个狂徒，太放肆了，我杀他易于反掌，但此人远近闻名，我杀了他，人们就会说我曹操不能容人，这样会毁了我的声誉，我准备把他送给刘表，看他对祢衡如何。”

于是祢衡被两个骑士押送给刘表。曹操事先派人在许昌城南驿亭为祢衡饯行，这些人事先约好，祢衡来了谁也不起身说话，想以此再侮辱一下祢衡。没料到祢衡来到后，见状大哭。这些人

怔住，问他为什么哭，他说：“我走出了静得可怕的坟墓，来到了都不会说话的死人堆里，所以悲伤而哭。”然后驰骋而去——众人本想羞辱祢衡，又反被祢衡痛辱。

坐守荆州的刘表及其手下官员也久仰祢衡大名，他们见祢衡被曹操送来，自然早已识破了曹操借刀杀人之计，反而对祢衡热情礼遇。但祢衡轻狂之性不改，又冲撞了刘表。刘表知道江夏太守黄祖为人心胸狭窄，脾气暴躁，也学曹操的借刀杀人之计，将祢衡送到黄祖那里。

黄祖的儿子黄射，一向仰慕祢衡之名，和祢衡交好。黄祖起初也因座中有祢衡这样的名士而自豪。一次黄射大宴宾客，恰逢有人献鹦鹉，黄射举酒请祢衡当场作赋，祢衡援笔即书，文不加点，而且辞采华丽，这就是祢衡传世名作《鹦鹉赋》。

但终不出曹操和刘表所料，祢衡终因口舌起杀身之祸。汉献帝建安三年，黄祖在舰船上大宴宾客，祢衡言语不恭，使黄祖难堪，便当众呵斥祢衡。祢衡反唇相讥，黄祖大怒，命人拉下去挞笞。祢衡破口大骂，黄祖怒不可遏，便下令将祢衡杀死。黄射闻讯来不及穿鞋跑来相救，但已经晚了。事后黄祖也后悔自己替曹操、刘表负上杀死名士的恶名，下令厚葬祢衡，祢衡时年26岁。

跋扈将军梁冀

梁冀，字伯卓，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他父亲梁商，在汉顺帝时做到大将军。梁商的女儿被顺帝立为皇后，妹妹为贵人。他与皇帝虽为双重关系，至尊至贵，但他尚有自知之明，为官谦虚谨慎，荐举贤才，清廉勤政，被誉为良辅，受到皇帝的器重。

梁冀却与父亲大异其趣。他长相凶恶，面目可憎，两肩像鹞鹰一般向上突起，眼睛像豺狼一样横眉立目，直眼瞅人贼溜溜的，说话结结巴巴，吐字不清，而且没有文化，仅能记个简单的

数字而已。但就是这样一个人，依仗皇帝的势力，自少年时候起，便游逸成性，姿意妄为，横膀子到处乱逛。他还是个大酒包，弹棋、踢球、耍钱、玩鹰弄狗、走马斗鸡，无所不好。最初在宫里混了个黄门侍郎，掌管通风报信，跑腿学音，不几年间便青云直上，当上了负责京师治安的执金吾。永和元年，又升任河南尹，为京都地区最高行政长官。

梁冀身居要职后，干了许多目无王法、草菅人命的事。他父亲在世时，有一个亲近的门客，就是做洛阳令的吕放，见梁冀非善良之辈，怕他将来闯大祸，有辱梁家门风，出于好心，便对梁商指出了梁冀的短处，以便严加管束。梁商很当回事，把梁冀找来训了一顿。梁冀浪荡成性，哪能咽下这口气，偷偷派人在半路上把吕放刺杀了。事后怕父亲知道，拒不认帐，诬赖是吕放的仇人所杀，又假惺惺地推荐吕放的弟弟吕禹当了洛阳令，让吕禹派人去追捕刺客，借人之手，杀死刺客和他的宗亲、宾客百余人，以达到杀人灭口的目的。可怜那刺客害人害己，不但自己的性命没保住，连自己的家属也被满门抄斩，做了不明不白的冤死鬼。

梁商刚死，尸骨未寒，顺帝就拜梁冀为大将军，梁冀的弟弟侍中梁不疑升为河南尹。父死子继，兄去弟及，全让梁家给包了。

顺帝死，冲帝即位时尚在襁褓之中，太后临朝听政。冲帝又死，梁冀拥立质帝。质帝年纪虽小却聪明智慧，知道梁冀骄横不法。一次朝见群臣，质帝眼睛盯着梁冀说：“这就是‘跋扈将军’呀。”梁冀听见质帝说出这话，内心十分不快，便命令亲信在进汤饼时往里下毒让质帝吃下，当日即一命归天。连皇帝都不在话下，可见梁冀嚣张到何种程度！

梁冀贪恋女色，而且见钱眼开。他派食客到全国各地登记富户的家财，然后罗织罪名，抓来投进监狱，棍棒交加，迫令出钱自赎。财物少的出不起，以致被杀，或者流放远方。搜刮来钱

财，便任意挥霍。梁冀与孙寿夫妻俩大兴土木，所建宅第沿街成行，极尽富丽堂皇。寝处皆有阴阳深室，连房当户，雕梁画壁，铜漆涂面。窗户皆刻镂绮文，绘以云气仙灵之图。台阁四通八达，人在其中，可以相对面望。金玉珠玑，异方珍怪，充满藏室。甚至西域有名的汗血马，也从远方弄来。又广开园圃，采土筑山，十里九坡，以象征二幅（山名。在今陕西永宁西北），深林绝涧，有如天成，奇禽驯兽，飞跑其间。梁冀、孙寿夫妻俩同乘辇车，张起羽盖，饰以金银，倡伎云从，鸣钟吹管，歌声满路。有时夜以继日，以逞其快意。有客到门不得通报，怕扫了游兴。把门人收费竟积千金之多。又多辟林苑，禁令如同王家，西至弘农，东邻荥阳，南至鲁阳，北达河、淇，辽阔近千里。又修兔苑于河南城西，征发属县的徭役，修缮楼观，歌年方成。然后下发公文，从全国各地调拨活兔充实兔苑。为防止别人偷猎，还在兔的毛皮刻上记号，不许伤害，如有犯者，则罪至死刑。有一次，西域有一个经商的胡人，来到内地，不知兔苑的禁令，误杀了一只兔子，转向告发，结果因此案致死者十多人。梁冀的二弟曾私自派人去上党打猎。梁冀闻知，搜捕他的宾客，一时间杀死三十余人，无一生还。梁冀又在城西修建别墅，招降纳叛。并强抢良家妇女充当奴婢，多达数千人，美其名曰“自卖人”。

元嘉元年，桓帝因梁冀把自己扶上了皇帝的宝座，想另立典礼，以示殊荣，便召集公卿百官大会，共商此事。有人提议，梁冀上朝不必快步行走，可带剑穿鞋上殿，见皇帝不报姓名，礼仪如萧何；增加封邑，如邓通；赏赐车骑衣服，如霍光。每次朝会，不与三公同席，单拉一桌。上天一人朝，平议尚书事。宣布天下，为万世不变之法。但梁冀还觉得不够劲，没有高兴的意思。从此，梁冀在朝一手遮天。事无粗细，都要由他说了算。连百官的升迁调动，也要先到梁府报到谢恩，然后才敢去尚书省办手续。

永寿二年，桓帝封梁不疑之子梁马为颍阴侯，梁胤之子梁桃为城父侯。梁冀一门前后七个封侯，三个皇后，六个贵人，二个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娶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 57 人。梁冀在位 20 余年，弄权已达极点，威行朝廷内外，百官侧目而视，不敢抗命，天子大权旁落，徒有其名。

桓帝并不甘心当傀儡。延熹元年，太史令陈授通过小黄门徐被，向皇帝陈述灾异和日食之变，说这是上天示警，罪过在大将军身上。梁冀闻知，透口风给洛阳令，拘捕审问陈授，陈授惨死狱中。桓帝借此事大动肝火，以发泄对梁冀的不满。

不久，桓帝与中常侍单超、具瑗、唐衡、左棺、徐璜等五人合谋诛除梁冀。

网已结好，可梁冀还蒙在鼓里。一天，桓帝派冀门令具瑗率领骑士、虎贲、羽林、都候剑戟士一千多人，与司隶校尉张彪一起把梁家铁桶似地包围起来，插翅难飞。梁冀眼见大势已去，知道不好了，便与老婆双双自尽。梁家、孙家沾亲带故的，全被关进监狱，无论老少，一概绑缚法场处决。

事后，将梁冀的财产全部没收充公，县官拍卖，合计 30 余亿。这个数字可以减免天下一年租税的一半。

恃宠而骄，李善长自取灭亡

李善长，字百室，比朱元璋大 14 岁。投奔朱元璋后，先做参谋，参预机密，甚见亲信。他劝朱元璋效法汉高祖刘邦以成帝业，对朱元璋势力的迅速崛起和壮大起到了重要作用。

朱元璋称帝后，认为李善长功在众人之上，于洪武三年封他为韩国公，官至太师、中书左丞相等，诏书中甚至把他比作汉代的萧何。

虽说朱元璋以疑忌功臣著称，但对李善长还算是相当客气。但李善长却骄恣不悟，终于走上暮年全家被杀的道路。

李善长做丞相后富贵已极，逐渐骄恣起来，朱元璋对他渐渐有了不满的表示。

洪武九年，朱元璋将女儿临安公主下嫁给李善长的儿子李琪。这时朱元璋连病几十天，李善长却倚仗皇帝的宠幸亲近，不按一般大臣之礼前去探视问候。李琪连续六次不上朝，朱元璋特宣召到殿前，李琪仍不知谢罪。这些事引起了朱元璋的极度不满，在其他朝臣弹劾下，朱元璋下诏给李善长每年削去 1800 石俸禄的处罚。

洪武十三年，胡惟庸谋反案发，朱元璋当时一次就株连诛杀 15000 余人，但就是没有忍心杀掉李善长和另外几个股肱之臣。“胡狱”本已牵扯到李善长，有人请求朱元璋杀掉李善长，朱元璋却回忆起自己起兵之初时李善长的辅佐之功，终于又不忍问罪。

但李善长没有从朱元璋对他削夺俸禄的处罚与朱元璋利用胡惟庸案杀掉大批功臣宿将的事情上吸取教训，仍然我行我素不检点自己的行为。

洪武十八年，有人告发李存义实是胡惟庸的同党。李存义是李善长的弟弟，胡惟庸的侄女嫁了给李存义的儿子。胡惟庸谋反时，李存义参与了活动。朱元璋从宽处理此事，没有杀李存义，只是请他到崇明去。按常理，作为李存义的兄长的李善长应出面向朱元璋谢罪，并谢朱元璋从宽处理弟弟之恩，但李善长若无其事，引起朱元璋不满。史载：“善长不谢，帝衔之”。

就是说，由于李善长的骄恣而礼数不周，朱元璋已对李善长又一次记恨了。

五年后，到洪武二十三年，李善长已 77 岁高龄，却更加老而不明，不知自束自检，反而张扬惹事。

李善长要私建新邸，竟向信国公汤和私借卫兵 300 人，可能想以此壮声威，或役使这 300 卫卒劳作。汤和秘密报告了朱元

璋，毫无疑问，私借卫兵，这是犯忌讳的事，朱元璋自然更是不满。

李善长仍不知进退，这一年四月，朱元璋诏命在京的罪人徙往外地，其中有李善长的私亲丁斌。李善长几次出面为丁斌说情，要朱元璋特许将丁斌留下来，这一下惹恼了朱元璋。

朱元璋特许将丁斌留下来，但下令重新审问丁斌。结果，丁斌的招供最终将李善长送上绝路。

丁斌曾在胡惟庸府上任过职，他先是供出了李善长弟弟李存义与胡惟庸私下秘密交往的事，这就好比捅开了大河的堤防，李善长参与胡惟庸谋反的事再也捂不住了。

朱元璋先是从崇明捉回李存义父子审问，李存义的供词中交代李善长参与胡惟庸谋反的详细过程：

胡惟庸滋生谋反之心后，曾派李存义悄悄去游说李善长，想取得李善长的支持。李善长初闻李存义之言，惊惧叱责道：“你说的是什么话？如果真有此心，要夷灭九族的！”后来胡惟庸又派李善长的老熟人杨文裕去游说李善长，答应事成之后封给他淮西全部土地称王。李善长仍然惊惧不答应，但颇有些动心了。后来胡惟庸亲自出面游说李善长，李仍未答应。最后胡惟庸再一次派李存义去游说，李善长叹曰：“吾老矣，吾死，汝等自为之。”即默许他们等自己死后再举事——整个过程是：李善长明明知道了胡惟庸的阴谋却没有向皇帝举报，这也是大逆不道的罪名。

恰在这时，又有人告发李善长隐匿胡惟庸私通蒙元的使者。当年蓝玉出塞远征时，曾捕获胡惟庸私通蒙元的使者封绩，押回京师，李善长却扣押了这个情报没有禀告皇上，并命封绩隐匿起来。

墙倒众人推。李善长的家奴卢仲谦也出面证明，李善长曾与胡惟庸私下秘密往来，胡惟庸曾贿赂过李善长。

这些审讯结果和举报材料汇总到朱元璋那里，朱元璋认为：

“善长元勋国戚，知逆谋不发举，孤疑观望怀两端，大逆不道。”

恰好这时有人上报天象有变，占卜结果应在大臣身上，这更增添了朱元璋杀掉李善长的决心。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乙卯，朱元璋赐李善长死，李善长自缢于家中。他全家 70 余口都被杀死，株连陆仲亨等 20 余名大臣。

李善长本已躲过洪武十三年“胡狱”的株连。如果后来对朱元璋凡事恭慎些，如果他是“灭起尾巴作人”不向汤和借 300 卫卒，特别是如果他不是几次不识进退地出面为私亲丁斌求情，显然就不会有后来丁斌、李存义的一连串供词，他也就不会有杀身之祸了。

尽管事后有人认为李善长已位极人臣，不可能参与胡惟庸谋反，丁斌、李存义的供词未必可靠可信。这期间是非其实并不重要。李善长之所以必死，是其咎由自取。如果已至衰耄之年的李善长能检束自己，像汤和那样恭慎，那么，那些致他于死命的不可靠的口供也根本不会出现。

恃宠而骄，由骄而妄，由妄而轻心是李善长死亡的根本原因。

第二十五章

【原文】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①。寂兮寥兮^②，独立而不改^③，周行而不殆^④，可以为天地母^⑤。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⑥，强为之名曰“大”^⑦。大曰逝^⑧，逝曰远，远曰反^⑨。

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⑩。域中有四大^⑪，而人居其一焉。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⑫。

【注释】

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有这么一个东西，它是处于浑朴状态的，在天、地产生之前就已产生。这是老子关于“道”的基本思想：“道”并不是不同分子或各部分组合而成的，它是一个圆满自足的浑朴状态的和谐体。对于现象界的杂、多而言，它是无限的完满、无限的统一。它是生产现象界一切事物的根本，是在天地产生之前便已经存在的。②寂兮寥兮：寂，没有声音；寥，空虚、无形。“道”是这样地无声又无形，故老子认为它是难以描述、不可捉摸的。③独立而不改：形容“道”的绝对性、永存性。“道”与我们能够观察和体验的一切具体事物不同，具体的事物总是存在于关系中，在相互矛盾、相互依存中运动。“道”是一个绝对体，它不靠外在的力量，是独一无二的存在。④周行而不殆：周行有两解，一说指全面运行，周就当“周遍”、“全体”讲。一说周是环绕的意思，周行就是循环运行。今从后解。不殆：不息，不停的意思。⑤可以为天地母：老子认为，

“道”不仅是先天地而生的，且天下万物也是由它所产生的，故称之为天下万物的根本（天下母或天地母）。⑥强字之曰“道”：勉强把它叫做“道”。由于“道”是无声无形、不可体察的，所以本来是不该立名的，但为了使用时方便，还是得给它一个名称，故只好勉强叫它为“道”。⑦强为之名曰“大”：勉强再给它取一个名字叫做“大”。大，形容“道”没有边际、无所不包，它既指“道”幅度辽阔，又指“道”高于一切（是万物之母）。⑧大曰逝：曰，当而或则讲。逝，指“道”的运行，周流不息。⑨反：同“返”，指“道”循环运行后返回到原点、原状。《老子》一书中的“反”字有两种意义，一是返，一是正反的反。⑩人亦大：王弼本“人”作“王”，注解为人。傅奕本、范应元本作“人”。⑪域中有四大：意思是宇宙中有四大。老子讲“道”是先天地而存在的，只是说在时间上先于天地而存在，不是指逻辑上先于天地存在。它虽然无形无象、不可捉摸，但并不是超空间的，因此它才可以变成有固定形体的天地万物。⑫道法自然：自然，指“道”的自然状态。“道”以它自己的样子为法则，纯任自然。

【译文】

有一个混然一体的东西，在天地产生以前就存在了。它无声又无形，独立长存永不衰竭，循环运行而生生不息，它是天下万物的根源。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勉强叫它为“道”，再勉强给它取个名字，叫“大”。它广大无边而周流不息，周流不息而伸展辽远，伸展辽远而返回本原。

所以（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也大。宇宙空间有四大，而人是四大之一。

人以地为法则，地以天为法则，天以“道”为法则，“道”则纯任自然，以它自己的样子为法则。

【评价】

本章承上第四章、第十四章和第二十一章，又启下第三十四章，是老子对“道”的阐述和称颂，也是最重要的一章。他认为

“道”是“先天地生”，而“为天地母”，并提出“道法自然。”

在中外历史上，老子最早提出了天地万物是由自然生成，他将天地万物的产生归结于自然之“道”的运动，是老子的可贵的值得重视的思想。这对我们今天研究天体学说和宇宙理论，以及人体科学、哲学等诸方面，有巨大的价值。

本章有三点尤为重要：

第一、老子指出宇宙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王是人之主，河上公主，以为王者人中之尊，国有尊君之义，但也可理解，王就是人之代表，所以王大也就是人大。人为万物之灵，为天演中的进化之物。四大中王（人）居其一，反映出道家的人为贵的人本主义思想，这与儒家三才（天、地、人）思想的人本主义完全一致。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是以人为本、人为贵的思想。

第二、“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以简洁、生动、明了的语言，表达了古人的系统论观点。虽然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即被人们称为老三论的这一横断学科群的正式科学，意义上公认是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但是古人也早已觉察宇宙万物是一个整体，他们分成很多，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层次结构，如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之手离开了人的整体，就失去了手之为手的功能。而我国哲人老子也可以算是中国古代系统论的代表，他的系统论的眼界十分广泛，从宇宙大视角观察，并用生动、简明的语言，描述了宇宙构成的层次性、结构性、整体性，即“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系统观。对我们今人所倡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爱护地球、保持生态平衡都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所以老子的思想是十分宝贵的财富。

第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贯穿全书的一个纲要，也是老子思想的精华。关于这一点冯达甫老先生在他的《老子译注》本中写下了独到的见解：排除一切争论，直接玩索原书旨趣，其对宇宙万物的探原，对人世纷繁问题的指向，

《老子》的第二十五章里揭示出了“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一贯穿着天、地、人的大法则。只要理解这一法则，结合实际问题印证，全书就未必难读了。因为老子对待一切事实，总是告诉人们，要明了它们的发展变化的规律，认识了事物的发展规律，循其规律行事，就合乎“道”，便没有办不了的事情，可以“没身自殆”。否则，“不道早已”食恶果是咎由自取，这是全书主旨，是读这本书始终必须注意的。

对我们来说，本章的启示应当是：无论我们做任何事情都必须遵循事物的发展规律。在做出选择或决定之前，应充分考虑事物的发展规律，然后做出符合发展规律的决定，有利于成功地实现目标和理想。反之，不遵循事物发展规律，一味以个人主观臆断为选择依据，必然遭到客观规律的报应。

【故事】

存在于科学中的规律

我们都知道事物有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科学研究来讲也存在相应的规律和原则。

1942年，默顿首次提出一个观点：从事学术的科学家的行为可能与一组紧密连贯的规范有密切联系。因而他提出了若干原则。英国物理学家齐曼在《元科学导论》一书中认为，默顿的原则对规范科学研究有普遍的适用性。齐曼将默顿提出的原则加以修正，列举了5条：

公有性：即科学是公共的知识，所有的人都可以利用。科学的发现应该立刻在科学的共同体中交流。在公开文献上发表，通常只有公开发表的稿件才能被承认。

普遍性：即科学知识不存在特殊权益的根源。发现成果和理论论证应该根据它们内在的价值衡量，不管提出者的国籍、民

族、宗教、阶级、年龄或科学上的地位。

无私利性：为科学而科学。科学家进行研究和提供成果，除了为促进知识外，不应该有其它动机。他们在接受或排斥任何具体科学思想时，应该不计个人利益。无私利性要求科学家之间具有高度的诚实标准，因此任何一个科学家如果致力于促成一项科学发现，而这项发现又有意的以错误资料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家就因违背此规范而被指控。

独创性：科学是对未知的发现，因此科学研究的成果总应该是新颖的。一项研究没有给充分了解和理解的东西增添新内容，则无所谓有贡献和具有科学性。这项规范迫使科学家们要有不同形式的“创造性”的行为和“富有想像力”的思想。同时，这项规范强烈地指责科学剽窃的所有形式，并且不容许把相同的研究成果同时向几家不同的杂志进行交流。

怀疑主义：科学家们怀疑一切。这就是说，对于科学知识，无论是新的还是旧的，都应该持续地仔细检查可能的事实错说或论证的矛盾。任何合理的批判性的评论都应当立刻公布于众。

这些原则不像国家法律和团体规章制度那样具有强烈的约束力，其本身也仍在发展中，但科学界的确存在一套很有约束力的规范，则是很明显的事实。如诺贝尔科学奖之所以具有崇高的威望，正是因为他遵守或体现了某些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对科学与经济社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有人指出：当下的西方人在财富方面要远远富足于非西方的人。这是一个事实。虽然这个事实在某种意义上讲乃是资本更大积累的结果，但是细究起来，其主要原因却是西方人以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运用了知识。

这种方式便是他们更加遵守科学原则。因此，我们对待科学时也应充分认识其发展的规律、遵循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取得预想的成绩。

遵循规律，切勿本末倒置

古时候有个铁匠，靠磨制剪刀、打铁为生。

有一次，他又挑着铁匠炉准备去外地做生意，正好碰上皇帝打猎不小心碰坏了皇冠，要修皇冠。

铁匠挑起担子经过这里，皇帝的随从问他能不能修好皇冠，他说能修好。

铁匠将皇冠很快就修好了。

皇帝看了修好后的皇冠很满意，赏了铁匠许多钱，铁匠见这么多钱，连买卖也不做了，挑着担子高高兴兴地回家了。

他经过一个山坳时，碰上一只老虎卧地呻吟，还举着一只爪子。

铁匠壮着胆走近前一看，原来老虎的掌上刺进了一个大竹刺。铁匠从工具箱中找出一把钳子，将老虎掌中的刺拔了出来。

拔掉刺后，老虎站起来，轻声哼了几声就跑到山林里去了。

铁匠挑起担子继续走，走了不一会儿，只见前边路上放着一只刚死的肥鹿，刚才被拔掉刺的那只虎蹲在路边。老虎看到了铁匠又低声哼了几声就没入了山林。

铁匠十分高兴，把肥鹿放在担子上高高兴兴往回走。

“我又有了两门手艺，我们准能发大财了。”铁匠一进家门就对妻子大声说道。

“什么手艺啊？”妻子迷惑地问。她想不通丈夫刚刚出去，怎么一下又会了两门手艺。

于是铁匠就把自己所经历的两件事说给了妻子听。

第二天铁匠用皇帝赏赐的银子，让人重新装饰了铁匠铺，又让人制作了一块十分醒目的招牌，挂在刚装修好的铺子前，招牌上写着“专修皇冠，兼拔虎刺”。

铁匠门面比过去漂亮了，醒目的招牌也挂出去许多天了，可

铁匠却连一桩生意也没有，更别说发大财了。

打铁的就是个打铁的，修修皇冠、拔拔虎刺只是偶然的事。更何况，皇冠全国只有皇上一个人才能戴，“专修皇冠”，平民当然是没有皇冠送来修的。深山中的老虎腿上扎了刺也不会跑到这儿，百姓腿上扎了刺要么自己拔，要么找外科医生，谁也不会跑到铁匠铺来拔刺。

这个铁匠就错在本末倒置了，没有遵循市场固有的规律，就遭到了市场规律的惩罚。

第二十六章

【原文】

重为轻根^①，静为躁君^②。

是以君子终日行不离辘重^③。虽有荣观^④，燕处^⑤超然^⑥。奈何万乘之主^⑦，而以身轻天下^⑧？

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注释】

①重为轻根：厚重是轻率的基础。根，根本、基础。②静为躁君：镇静是躁动的主宰。君，主宰。③君子终日行不离辘重：辘重，军队运载器械粮食的车。④荣观：贵族游玩享乐的地方，这里代指华丽的生活。⑤燕处：有两说：一说燕为安的意思，燕处就是安居；一说燕处是指贵族日常生活享受。今从后说。⑥超然，不陷在里面。⑦万乘之主：一辆兵车叫做一乘，具有一万辆兵车的国家，在当时是实力强大的国家，故“万乘之主”就是指大国的君主。⑧以身轻天下：用轻率躁动来治理天下。

【译文】

厚重是轻率的基础，宁静是躁动的主宰。

因此君子整天行走不离开载重的车辆。虽然有华丽的生活，却不沉溺于其中。为什么身为大国的君主，却以轻率躁动的行为来治理天下呢？

轻率就失去了根基，躁动就必然丧失主宰。

【评论】

这一章老子开头讲“重为轻根，静为躁君”，正面提出论点，结尾处从反面讲“轻则失根，躁则失君”，又归结到这个论点上来。这里老子提出重与轻、静与躁两对矛盾。他认为在轻与重的对立中，重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躁与静的对立中，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是老子的朴素辩证法的可贵之处。

老子讲的“轻”、“躁”是属于“动”的范围，但指的是“动”的不好的方面，他指的是轻浮的躁动。针对统治者骄奢淫逸、纵欲自残、好大喜功、轻举妄动的劣根性，提出了“戒轻率，戒浮躁”的主张，告诫统治者为了天下应自重，不要自轻。

这戒轻戒躁的原则，今天看来仍然是可取的。它提醒人们做事不可轻率，而要深思熟虑；不可急躁，而要静待时机成熟。只有真正做到“戒轻戒躁戒骄”，才能谋大业、成大事。否则非但不能成事，反而有可能犯下不可弥补的过失。

【故事】

曹刿论战，以静制动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国君拜鲍叔牙为将，率领大军进犯鲁国。鲁国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

鲁庄公过去曾吃过齐国的败仗，听到齐军又来攻鲁，很是惊惶失措，便问大臣施伯说：“齐国欺人太甚，有什么办法可以抵抗呢？”

施伯想了好一会儿，说：“我可以推荐一个人来，也许有办法应付！”

“是谁？”

“曹刿！”施伯说，“他是一位隐士，虽然没有做过官，却有

将相之才！”

鲁庄公闻之，立命请曹刿出山。

施伯遵鲁庄公之命去拜会曹刿，一阵寒暄过后，就把请他出山的来意告诉了他。曹刿听后，大笑起来，故意质问道：

“难道在朝的文武百官没有一个可以当此大任吗？反而要到这穷乡僻壤来找我！真是笑话，大笑话！”

“老实说，现在朝中确实无人，有人才的话，也就不会麻烦你了。”施伯一边答，一边看着曹刿的脸色说：“如果你有办法把敌人打退的话，不也一样可以列朝为官吗？”

曹刿考虑了一会才答应，说：“好吧，去试试看。这不是做官不做官的问题，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于是施伯和曹刿一同去见鲁庄公。庄公问曹刿：“你有什么办法可以抵抗齐国的侵略吗？”

曹刿答：“战争的情况是变化莫测的，不可遽下结论，如果能够给我一个随军参战的机会，也许可以临机应变，设计制胜。”

庄公听他这么说，心里很高兴，便叫他做参谋，随军出征，到了长勺地方，和齐军对垒起来。

齐将鲍叔牙看见鲁军出战，立即展开攻势。他从前曾打败过鲁军，把庄公视为手下败将，有轻敌之心，下令全而出击，想一举制胜。于是一时战鼓齐鸣，喊杀连天，兵士如山崩海倒般冲过来。

鲁庄公见大兵压境着了慌，急忙下令擂鼓出击。曹刿立即制止，说：

“且慢！敌人的锐气正旺盛，不可以出击，只可以严阵以待，不能急躁，急躁就会坏事！”

于是，鲁庄公根据曹刿的建议，下令鲁兵偃旗息鼓，坚守阵地，不准惊扰喧哗，违令者斩。

齐军虽然攻势猛烈，但像木板碰铁桶一样，冲不进去，只得

退回。

过了一会，齐军再次冲击，鲁军还是巍然不动。鲍叔牙很得意地对部属说：

“鲁军以前吃过我们败仗，一定是害怕了。我们这两次挑战，他们都不敢应战，说明他们已完全胆怯，如果再来一次冲锋，他们肯定落荒而逃。”

鲍叔牙于是踌躇满志地跟着下达第三次冲锋命令，战鼓又像雷一样响起来。这时齐兵虽然嘴里叫喊着，但心里认为敌军不敢出来，斗志无形中已经减弱了。

曹刿听到齐军的第三次鼓响了，便对庄公说：“是出击的时候了，下令冲出去！”

鲁军已得到充分的休息，早就憋足了一肚子气。因而鲁兵一闻鼓响，如猛虎搏食一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出去。齐兵事出意外，慌忙招架，被杀得七零八落，大败而逃。

庄公见打了胜仗，非常高兴，忙下令乘胜追击。曹刿又加制止：“别忙！等一会儿。”说完跳下车去，看看地上的车辙印迹，又站回车顶，向齐军望了一阵，然后才说：“可以放心追击了”。于是下令追杀了30里，直到将齐军逐出鲁国。

在举行庆功宴的时候，庄公十分高兴，他问曹刿：“我很不明白你当时为什么要等到敌军三通鼓罢才肯擂鼓出击，其中奥妙，可以告诉我吗？”

曹刿答道：“凡打仗，全凭一股勇气，擂鼓就是鼓勇气冲锋的信号。第一次鼓响，是士兵士气最旺盛的时候，千万不可直接相碰，第二次鼓响，敌方士气仍旺盛，但若又一次碰不到对手的时候，士气就开始松懈，斗志逐渐下降了。到了第三次鼓响，敌方士气已到了疲惫地步，即使能鼓噪，战斗力也减少了大半。所以，我乘敌人的三通鼓后，下令出击，由于出其不意，一鼓作气，自然会将他们打垮！”

“可是，当敌人败退的时候，你为什么又阻止我，不让我追击，一定要等你望过天，看过地之后，才下令追击呢？”鲁庄公又问道。

曹刿说：“兵不厌诈，乃古之名训。齐军是诡计多端的，它败走，说不定其中有诈，诱我交锋，一旦不慎，很可能会中埋伏，导致全军覆没的。因此，我下车去，看看车辙马迹，杂沓非常，证明这是他仓惶逃命。但还信不过，再跑上车顶望望，见他们一窝蜂狼狈而逃，连军旗也东倒西歪的，就确信他们已真的败退，再没有什么生力军了，因此才敢大胆进军。”

“你真是一个卓越的战略家！”庄公满赐一杯胜利酒，亲自斟给曹刿。

曹刿这种抓住时机、以静制动的方法，成为千古绝唱。

汉武帝偏听偏信，错杀太子

汉武帝到了中年，军事上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他仍不满足，继续穷兵黩武，在边境四处用兵。渐渐地，对汉武帝文治武功的赞美声少了，大臣们讲话也吞吞吐吐起来。汉武帝看在眼里，心里越来越不高兴，国事家事都觉得不顺心。这天，他正在午休，忽然觉得一个人拿着刀向自己冲来，转眼又突然不见了。他一声惊叫，吓出了一身冷汗。

经过这次惊吓，汉武帝变得神经过敏，处心积虑要搞清楚谁想谋害他。他组织了一个以江充为首的特务机构，号称“绣衣使者”，分散到全国，收集各地官员和百姓的情报，这些“绣衣使者”权力极大，到处敲诈勒索，加害无辜，在全国制造了很多冤案。偏偏汉武帝谁也不信，就相信能言善辩的江充，对江充言听计从。好端端的一个国家，很快被闹得鸡飞狗跳，民不聊生。江充得寸进尺，黑手又伸向后宫，他扬言在后宫搜到了皇后诅咒皇上的符咒，逼得皇后含冤自尽。他接着去搜太子宫，太子刘据知

道大祸临头，便在宫中埋伏了刀斧手，杀了江充。

汉武帝知道江充被杀，暴跳如雷，认定太子是谋逆篡位扰乱天下的主犯，命令御林军捉拿太子刘据。刘据为了保命，亲率卫队与御林军在京城决战。经过一天一夜的厮杀，刘据兵败，带着儿子连夜逃出京城，隐藏在民间。汉武帝一面在全国展开大网搜捕太子，一面开始了大清洗。凡是与太子刘据有牵连的人，不分贵贱，一概诛杀。举国上下，陷入一片恐怖之中。此时又遇上灾年，百业凋敝，百姓流离失所，痛苦不堪，全然不见当年的繁盛。

老百姓和许多大臣都知道太子是冤枉的。太子平时勤政爱民，在百姓中极有声望，百姓都冒着危险收留他。无奈，汉武帝发布诏令，谁提供线索或是抓住太子，封万户侯。天下还真有见利忘义的小人，有两个与县令差不多的小官探知太子躲在一个名叫鸠居里的山村，便派兵围住了村子，要抓刘据回京。在大兵重围中，刘据出逃无望，与儿子一起悬梁自尽。这两个小官果然被汉武帝封了万户侯。

转眼十多年过去了，不知不觉，汉武帝已成年迈之人。“绣衣使者”的风波使国家元气大伤，其中又经过几次边境战争，昔日显赫的大汉如今已是衰弱不堪。在空寥冷清的宫中，汉武帝深深陷入不可名状的寂寞中。自己老了，年轻有为的太子和聪明伶俐的皇孙却死了，他觉得自己做错了，可自己是代天行命的皇帝啊，怎么可以错呢？他随便找个理由，杀了那两个出卖太子的万户侯。

被寂寞和矛盾困扰着的汉武帝走出深宫，想在自己治下的国土上散散心。一路上，荒芜的田园、凋敝的村落强烈地刺激着他。早些年，那是一个多么欣欣向荣的国家啊，田园青青，炊烟袅袅，帝王的车辇过来，老百姓箪食壶浆，跪迎路边，心中的热爱和虔敬洋溢在脸上。现在老百姓都躲得远远的，是害怕帝王的

威严还是当地官员怕自己看见百姓脸上的菜色？不行，一定得公开认错，才能得到天下百姓的谅解，他们才会拥戴自己带领他们重开太平盛世。汉武帝回到宫中，马上在叫做“轮台”的宫殿内写了《罪己诏》，公开承认自己任用奸人为害百姓的错误，为太子刘据平反，并表示要爱护百姓，予民休息，蓄养国力，让大汉重新强大起来。

这是历史上第一个用书面形式公开承认错误的皇帝。

第二十七章

【原文】

善行，无辙迹^①；善言，无瑕谪^②；善数^③，不用筹策^④；善闭，无关键^⑤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⑥而不可解。

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⑦；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⑧明。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⑨；不善人者，善人之资^⑩。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⑪。

【注释】

①善行无辙迹：辙，车轮压出的痕迹；迹，脚、马蹄等留在地上的痕迹。善行无辙迹，意思是善于走路的，不留痕迹在地面上。②瑕谪：瑕、谪都是玉上面的疵病，此引申为过失。③数：计算。④筹策：古代计算时所使用的的一种工具，用竹制成，其功能相当于今天的算盘。⑤关键：关锁门户所用的栓梢，用金属或木制成。⑥绳约：约，绳、索的意思。绳约，指绳索。⑦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总是、永远。因此圣人总是善于做到人尽其才，所以没有被遗弃的人。⑧袭：随袭，有保持、含藏的意思。⑨善人者，不善人之师：善人是恶人的老师。⑩不善人者，善人之资：恶人是善人的借鉴。⑪要妙：精要玄妙。

【译文】

善于行走的人，不留痕迹；善于言谈的人，没有错话；善于

计算的人，不用筹策；善于关闭的，既使不用栓梢也不能让人打开；善于束缚的，不用绳索也不能让人解开。

因此，有“道”的“圣人”总是善于做到人尽其才，所以，没有被遗弃的人。总是善于做到物尽其用，所以，没有被废弃的东西。这就叫做内藏聪明智慧。

所以，善人可以做恶人的老师，恶人可以做善人的借鉴。（如果）不尊重他的老师，不爱惜他的借鉴，虽然自以为聪明，其实是大糊涂。这就是精要深奥的道理。

【评论】

这一章老子通过举例说理、阐述，说明要善于用“道”的规律济世救物，达到“无为而治”。这一章老子又一次阐明“自然”、“无为”的思想。他用具体贴切的比喻说明以自然为准则，不在于有形的作为，而贵于无形的力量。有“道”的“圣人”就善于用含而不露的智慧，去观照人与物，从而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能这样做的人才是老子提倡的高层次有内涵的聪明人。

老子首先举了善行、善言、善数、善闭、善结这五个事例说明顺其自然的明显效果。要达到这种效果，必须不造不施，顺应物之性，自然无为。接着老子说明圣人能“恒善救人”，“故无弃人”、“故无弃物”，是因为人、物各因其性以造成，是大自然的造化，都有其各自分位，这与宋明儒家的“民胞物与”思想相符合。是治国、立身的法则。

这里还渗透着老子的辩证思想，不仅对善人要“贵其师”，而且对不善人也要“爱其资”。老子看到善人作用的同时，也重视不善人的作用。这和我们现代常说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同样的道理。对于一领导者，如何用人，如何使其都能人尽其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故事】

商汤选相不计出身

伊尹，出生于伊水流域（今河南洛阳附近），自幼被卖到了有莘国（今开封陈留一带）当奴隶。由于他聪明伶俐，会一手出色的烹调技术，很得有莘国国君的喜爱，就让他专门担任招待宾客的厨子。伊尹不甘平庸，于是经常向客人打听各国的情况，了解政治形势的变化，以便时机到来时能作一番事业。

商汤的左相仲虺给夏桀送贡品时，在有莘国住了几天，他无意间发现这个送饭菜的奴隶伊尹很有才智，交谈之下，发现伊尹果然是个很了不起的人，就想把他赎买出来，带回国去。但是有莘国的国君不同意，仲虺只好作罢。

仲虺回国后就向商汤举荐了伊尹，商汤立即派了一名使臣带上车马和聘礼，到有莘国去请伊尹。使臣到了有莘国后，明察暗访，花费了好几天的功夫，才在野外的一间小茅草屋里找到了伊尹。使臣把伊尹上下打量了一番，看到他又黑又矮，蓬头垢面，还长了一脸大胡子，觉得实在平庸无奇，不由得显出一副傲慢无礼的态度来，他向伊尹说道：“你就是伊尹吧，我们商王想见你，你算走运了，赶快收拾东西跟我上车吧！”伊尹被这傲慢无礼的行为傲怒了，以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态度从容地回答：“你大概是商国派来的使臣吧！我伊尹有田种，有饭吃，过得像尧舜一样痛快，为什么要去见你们商王呢！”商国的使臣碰一鼻子灰，只好无功商返。

商汤派使臣来请伊尹的事，惊动了有莘国的国君，他担心伊尹被商国请回去对自己不利，就找了个借口把伊尹抓了起来，等到仲虺亲自来请时，他已失去了人身自由。仲虺只好和有莘国国君说明来意，请他把伊尹放出来随他一同到商国去。有莘国的国

君当面拒绝了仲虺的要求，仲虺只好悻悻而回。

仲虺回来后，把到有莘国的情况汇报给商汤，商汤很是失望。仲虺这时又向商建议说：“现在唯一能把伊尹请来的办法，就是向有莘国求婚，如此就可以要求伊尹作为陪嫁奴隶，和有莘国的女儿一起来商国。这样，不仅可以请来伊尹，而且也免去了有莘国的疑虑。”商汤连连点头，马上派人到有莘国去求婚。这一次，有莘国的国君答应了商汤的要求，就让伊尹作为陪嫁奴隶陪女儿到商国去。

伊尹来到了商国，商汤考虑到他是一个陪嫁奴隶，如果让他担任重要职务，大臣们一定会反对，于是就把大臣们召集起来，然后让伊尹谈谈对天下大事的看法。只见伊尹不卑不亢地拜了一拜，然后用目光扫视了一下商国的群臣，从容不迫地讲道：“我是一个奴隶，本来是无权参预政事的，但现在商王既然把我请来，我也不妨说说我对当今天下的看法。现在夏王桀荒淫昏庸，闹得天下很不太平，人们已经吃尽了苦头，只恨他还不灭亡。在这污浊无道的天下，商王算是很难得的一个明君了，他伸张正义，宽厚仁慈，取信于民，已是众望所归。要想解救天下的人们，只有辅佐商王，准备力量，灭掉夏国。我很早就有这种想法，今天来到商国，就是实现这一想法的良机。如今商王对我这样的奴隶不加鄙视，我还敢不尽全力吗？”一席话说得商汤的大臣们深为敬服，连连点头称是。商汤也感到伊尹果然是个不可多得人才，于是当即任命伊尹为商国右相，和仲虺共同议决各种国事。伊尹由一个奴隶一跃变成了商国的宰相。

商汤在伊尹的帮助下，势力日渐强大，最后终于灭掉了暴虐无行的夏王桀，建立了商朝。伊尹也成为商朝的开国功臣之一。

商代初年，伊尹一直是商王朝的重要辅臣，他位高权重，是商政权中一位举足轻重的元老。商汤死后，他的作用就更加显著了。

商汤原来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太丁很早就病死了，二儿子外丙在汤死后由伊尹扶持继位作了商王，但是不久也死了，于是伊尹又立他的弟弟仲壬为王。过了不久，仲壬又死了，伊尹只好立太丁的儿子太甲为王。

太甲出身于帝王之家，只知歌舞玩乐，因此他即位后，也不管什么政务民事，一味嬉游，寻欢作乐。大臣们对此感到忧心忡忡，但却束手无策。伊尹也一再教导太甲要向祖父商汤学习，像他那样勤政爱民，刻苦耐劳，创出一番事业来，而不能耽于游乐，最终像夏桀一样亡身亡国。但太甲玩兴正浓，只把规谏当作耳边风，依然我行我素。

伊尹看到太甲执迷不悟，而且越来越不像话，心想：太甲现在年纪轻轻，已经如此放纵，将来岂不成为夏桀第二？由于劝戒毫无结果，伊尹和其他大臣就联合起来把太甲送到汤墓附近的相宫，软禁起来，让他静心思过。

太甲住在相宫，开始时感到非常烦恼，整日坐卧不宁。伊尹代理太甲处理商王朝的一切事务，各方面很快都重新上了轨道。每有余暇，他就来到相宫教育太甲，向他讲述商汤建立商朝的艰辛。久而久之，太甲明白了自己的过失，屡次三番地向伊尹表示愿意悔过自新。

伊尹看他与三年前相比判若两人，非常高兴，便亲自携带商王的冠冕衣服到相宫，迎接太甲返回都城再登王位，把国政交还太甲自理。

太甲重新登上了王位，果然勤政爱民，成为一个贤明的君王，为商朝的发展作出了不少的贡献。伊尹看到一个蒸蒸日上的商王朝，因此也觉得足以告慰商汤在天之灵了。

曹操三请荀彧

刘备三顾茅庐，请诸葛亮出山，成为千古美谈。其实早在刘

备之前，曹操已有了“三顾”之举，不过他请的不是诸葛亮，而是许昌的荀彧。

东汉末年，曹操的兵马在山东壮大起来，他瞧着兵多将广的阵势，满心欢喜。可是他渐渐地感觉到，只有能冲锋陷阵的将士是不行的，必须有才智超群的人谋划。可去哪里找这样的人呢？他一拍额头，上了泰山，请教老和尚去了。

泰山有一高僧叫明镜，听了曹操的意思，啥也没说，给了他一个锦囊，上写“遇怒则拆”四字。曹操也没多问，揣好锦囊下山了。

不久，曹操率大军进入中原。经过许昌时，他觉得这里是藏龙卧虎之地，就命大军安营扎寨，驻守在这里。他把中军帐设在许昌城北门外一个庙里，号令士兵不得骚扰百姓。但是有不少新招来的士兵野性未改，连他的堂弟曹仁也在背地里带兵抢掠商家和百姓。一时间，许昌被闹得鸡飞狗跳，百姓惶惶不安。但这一切曹操却不知道。

这天，曹仁急急地进了中军帐，手握一张帖子呈给曹操。曹操展开一看，见上边写的是：“许昌来了曹孟德，千家万户齐遭灾。丧失民心如鼠辈，总有一天难过街。”下面的落款是“荀彧”。曹操不禁一股怒火冲顶：“这荀彧是何人？胆子也太大了。不惩戒便不能警告他人，我们在许昌就难以立足。”刚要令曹仁去查寻捉拿，猛然想起泰山高僧的“遇怒则拆”的锦囊，赶紧找出来拆看。看毕，他“嗨”了一声，庆幸没有鲁莽行事。原来锦囊中装有一帖，上书“写帖斥骂你者，即是欲求之贤人奇士”。这一句话使曹操转怒为喜，激动得大声说：“贤人有了！贤人有了！”那么这个大胆责骂曹操的荀彧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在中原，可算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大学问家。荀彧早有出山干一番事业的心意，苦于没有机会，未遇明主。这次曹操统率大军来到许昌，他想投奔，可对曹操不了解，对自己能不能得到重用也不

清楚。恰好遇到曹仁领兵抢掠了商家和百姓的事儿，他便灵机一动，借此事责骂曹操，以试探曹操的态度。

曹仁见曹操先怒不可遏，又喜上眉梢，情绪瞬间骤变，喜怒无常，感到无法理解。接着，曹操吩咐他快去备份丰厚礼品，要他陪同自己立即去请那个写帖子的人。曹仁更是莫名其妙。

此时正值寒冬腊月，朔风如刀。陪行的曹仁心里直嘀咕：人家骂了你，你倒带厚礼去请人家，这叫什么事儿？二人打听，七拐八拐，找到了聚魁街荀彧的住所，没想到竟是“铁将军”把门。曹仁乐了，心想：人家不在，该返回了吧。可瞅瞅曹操，竟恭候在门外一动不动，他也只好鹄立等待。过了好久，不见有人回来，曹仁实在冻得忍耐不住，就想砸开门进去等候，马上遭到曹操的严厉喝斥。又恭候了一会儿，曹操的胡须上结了冰。他想想人家今日不知回来不回来，于是扫兴而归。

过了几日，曹操又让曹仁带上礼品，两人一同去请荀彧。这次又很令人扫兴，荀彧仍没在家。曹操仍如前次那样，恭立等候。不巧，天空纷纷扬扬下起鹅毛大雪，雪花很快盖住了曹操、曹仁的脚背。他们的脚都冻僵了。等了一个时辰，看看仍没人回来，只好又一次快快而返。

曹操走后，有人将曹操的情形告诉了荀彧。荀彧听了点点头说：“知道，知道。”此后数月，曹操一时忙于军务，脱不开身，未能再请荀彧。

转眼到了第二年的三月。

清明节这天，荀彧携带纸马、供品，只身到城东祖坟去扫墓。他摆好供品，点着纸马，跪下磕头时，忽觉身后不远处也有人在磕头，不由心中一怔，暗想：他又来了。但仍装作不知，头也不回。磕罢头，他立起身，拍拍膝盖上的泥土，默默地盯视一番坟茔。这时，他感觉身后那人也已立起身，伫立在不远处。荀彧估摸时间不短了，于是回头一瞧，果然是那人，与听到的那人

形象无二：一身锦服，美髯飘胸……他故意问道：“你是何人，来这里干什么？”那人打躬施礼道：“荀公金安，吾乃谯郡（今安徽亳县）曹孟德。曾几次到府上恭请，怎奈孟德无缘，均未能见。今猜荀公定到祖莹致祭，便再来请。已恭候多时，不敢打扰。”荀彧心中发热，面上却淡淡一笑：“吾乃山野百姓，不懂治国安邦道理。曹公，您请错人了。”曹操慌忙又打躬作揖：“荀公，谁人不知您胸藏纬地经天之才，腹隐安邦定国之谋，何必谦辞。孟德决心已下，非先生不请。”边说边又一躬到地。荀彧说：“曹公，不恨我骂您吗？”曹操连连摇头：“荀公指帖子吗？孟德觉得骂得有理。治军不严，该当如此。愿今后多骂才好。”荀彧终于点头答应出山。曹操大喜，即请荀彧去军帐一叙。荀彧推说患有腿疾，行动困难。于是曹操把荀彧背出墓地，又亲自牵过马来，扶荀彧上了马……自此以后，曹操和荀彧食同桌、寝同床，终日形影不离；谈论兵书战策和安邦定国之道，朝暮不倦。

曹操迎献帝迁都许昌之后，根据荀彧的建议，连续发出五道《求贤令》，广招天下文武人才，势力大增，为统一中国北方奠定了基础。

第二十八章

【原文】

知其雄，守其雌^①，为天下溪^②。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③。

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④。为天下式，常德不忒^⑤，复归于无极^⑥。知其荣^⑦，守其辱，为天下谷^⑧。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⑨。

朴散则为器^⑩，圣人用之则为官长^⑪，故大制不割^⑫。

【注释】

①知其雄，守其雌：雄，比喻刚劲、躁进。雌，比喻柔静、谦卑。深知什么是雄强，却安于柔雌的地位。“知雄守雌”，是老子的一种基本处世哲学。它要求人们在雄雌的矛盾关系中，一方面对于“雄”要有透彻的了解；另一方面自己要处于“雌”的一方。“守雌”并非是对“雄”的退缩或回避，而是既能执持“雌”的一方，又能运用“雄”的一方。故“知雄守雌”可以说是掌握主动、保护自己的最好方法。②溪：溪涧。在此象征谦卑。③婴儿：象征纯真质朴。④式：古代占卜用的工具。⑤忒：差错。⑥复归于无极：回复到最后的真理。⑦知其荣：以上六句（“守其黑……知其荣”），不少人怀疑是后人窜入的，理由是除开这六句，其余句子的组合合乎逻辑，且与上一段相对应。⑧谷：川谷。象征宽容谦卑。⑨朴：纯朴、质朴。⑩朴散则为器：真朴的“道”分散就形成万物。器，指现象世界具体的实物。⑪官长：一说指百官的首长，即君主；一说官为管理、长为领

导的意思。今从前者。⑫大制不割：完善的政治制度是自然天成、不能随意割裂的。这是本章包含的另一层意思。

【译文】

深知什么是强雄，却安于柔雌的地位，甘做天下的溪涧。甘作天下的溪涧，永恒的“德”就不会离失，这样就会回复到婴儿似的单纯质朴状态。

深知什么是光彩，却安于暗昧的地位，甘作预测天下的工具。甘作预测天下的工具，永恒的“德”就不会有过错，这样才会回复到最后的真理。深知什么是荣耀，却安于卑辱的地位，甘作天下的川谷。甘作天下的川谷，永恒的“德”才得以充足，这样就能回复到真朴的状态。

真朴的“道”分散形成万物，有“道”的“圣人”沿用真朴，则成为百官的首长。所以完善的政治制度是自然天成、不能割裂的。

【评论】

本章老子用辩证的观点，论述了“知雄”而“守雌”、“知白”而“守墨”、“知荣”而“守辱”，强调尚柔、不急、谦退、处下的思想原则，认为这样才能不离“恒德”、“复归于朴”。这样就能进入“道”的状态。此承第八章中“上善若水……居众上之所恶，故几于道矣”，是一脉相通的。

再一层意思是老子指出：“朴散则为器”。这是器，不是道，道亡才朴散，老子极为反对。在第二十三章老子说：“圣人抱一，为天下式。”在第十章也说过“抱一”。老子主张理想的社会制度，不能割裂道，不能使朴散，因此本章结句说：“故大制不割。”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反映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

“大制不割”这句话内涵非常丰富。老子的系统观、整体观

思想就在这一句话中体现出来。作为“官长”，是管理统治局部的具体之“末”。但“末”不离“本”，局部不能脱离整体。治身也好，治国也好，都应有“无割”、“大制”的眼光和境界。老子的宇宙境界，他的天人合一思想是超时代的。总之，老子是从宇宙事物互相联系、平衡、和谐和制约的整体论出发的。“大制无割”也可以理解为整个宇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本章的现实意义仍然是教导人们要谦退，要平和，多考虑大局，少计较私己得失。

【故事】

千古佳话将相和

廉颇是赵国的著名将领，以勇敢善战闻名于诸侯。赵惠文王16年，大将廉颇大败齐国，夺取了晋阳城，晋升为上卿。那时蔺相如只是宦官头人缪贤的门客。赵惠文王在位时，得到了楚国丢失的和氏璧。这时，强大的秦国的昭襄王曾几次派兵攻打赵国。因赵大将廉颇英勇善战，秦国无功而返。于是秦国假意跟赵国和好，伺机而动。公元前283年，秦王派使者见赵惠文王说：“秦国愿意用十五座城换取和氏璧。”赵王和大将军廉颇等各大臣商议对策。君臣都认为，要是把“璧”给了秦国，秦国不守信，岂不白白地被骗；要是不给，秦国会借口攻打赵国。想来想去，对策难定。想先找个信任的使者去和秦国周旋，但没找到理想的人选。宦官头人缪贤推荐说：“我的门客蔺相如可以出使。”并介绍蔺相如曾如何帮助他摆脱政治困境，是个难得的智勇双全之人。于是，赵王召见了蔺相如，并问：“秦以十五城推我一璧，可否给他？”相如说：“秦强赵弱，不能不答应。”赵王问：“拿了璧，不给城怎么办？”蔺相如回答说：“秦以城换璧，不答应理亏在赵国；赵给璧，秦不给城理亏在秦国。权衡之下，宁可给璧。

若他们失信，则他们要负理亏的责任。”并说：“我愿意出使秦国，城归赵，璧就留于秦。如果城不归赵，我一定完璧归赵。”赵王于是派蔺相如带着和氏璧去秦国。

秦昭襄王听说赵国使臣来到，立即召见。相如捧着和氏璧恭敬地献给秦王，秦王高兴地接过观赏，递给左右大臣们传看，又传给姬妾和侍从们赏玩，却始终不提换城之事。蔺相如知道秦王没有诚意，对他说：“这玉璧确实好，但还有瑕疵，让我指给大家看。”秦王信以为真，叫手下把璧交给蔺相如，相如捧璧退了几步，身子靠着殿柱，怒气冲冲的说：“当初大王派使者送国书，愿意以十五城换这块玉璧，赵国大臣都认为大王在骗人。我却认为普通百姓交朋友都讲信用，何况乃泱泱大国。大国的国君哪里会不讲信用？现在可好，大王拿到璧给姬妾赏玩，来戏弄我。赵国斋戒五天，派我送璧是尊重大国威望。大王却态度傲慢，在一般殿堂接见我，显然是没有诚意换璧。现在请按诺言以城换璧。大王如果强迫，我就用头撞到柱子上，与玉俱碎。”说完愤怒地斜视着柱子，要向柱子冲砸。秦王唯恐砸碎了玉璧，赶紧劝他，并连连表示歉意。马上叫管版图的官吏，把换璧的15座城指给相如看。相如知道秦王又施欺骗手段，也将计就计，表示放心，以稳住秦王，接着便说：“和氏璧是无价之宝，我国举行隆重仪式，斋戒五天，赵王亲自送行。大王也要举行隆重的典礼。我才敢献上和氏璧。”秦王想强夺行不通，只好答应斋戒五日，并把相如安置在驿站。相如知道秦王不会守约，于是叫自己的随从，化装成布衣百姓，把璧藏在怀中，从小路逃回赵国。五日后，秦王在朝廷备了九宾大礼引见赵使蔺相如，相如对秦王说：“秦国自穆公以来的二十多个君主，没有一个坚守信约的。我实在怕被骗而辜负赵国，所以派人把璧先送回了赵国。”秦昭襄王大怒，气呼呼地对蔺相如说：“今天举行这么大仪式，你竟敢把和氏璧送回去。来呀！把他绑起来。”蔺相如不慌不忙地说：“大王请息

怒，天下诸侯都知道秦是强国，赵是弱国，从来只有强欺负，没有弱国欺负强国的道理。如果大王真心想交换，请先交 15 座城给赵国。弱国是不敢背信弃义的。如果杀了我，天下人也就看透您的用心，都知道秦国是不讲信誉的国家。你们好好考虑吧！”秦王与大臣们面面相觑，无言以对。秦王只得在正殿上以欢送赵国特使的礼节送相如回国。

蔺相如因完璧归赵，有勇有谋，为赵国立了大功，赵惠文王遂封他为上大夫。

公元前 279 年，秦国攻打赵国，杀二万人，占石城。之后为表示和好，约请赵惠文王渑池相会。赵王不敢去，廉颇、蔺相如都认为不去会被瞧不起。最后还是决定去，由蔺相如随行，廉颇率领精兵守候赵国边界，准备抵御秦兵进犯。赵惠文王到了渑池，秦昭襄王大摆酒席款待赵惠文王。席间，秦王假装酒醉要赵王为他鼓瑟助兴。赵王勉强的演奏一段。秦王马上吩咐史官，载入史册。蔺相如见秦王有意侮辱国君，立即走到秦王跟前，也请秦昭襄王演奏一段曲子。秦王拒绝，蔺相如逼进两步，献上陶盆，目光炯炯盯着秦王说：“大王今天不肯，我就和您同归于尽。”秦王不得已也敲了陶盆。相如立命赵国史官记下。秦大臣又提出请拿赵国十五城给秦王献礼。蔺相如也说：“请秦国把都城咸阳给赵国献礼。”席间秦王一直不能以优势压倒赵国，而且赵国边境也早有防备，秦国就不敢轻举妄动了。

回到赵国后，赵惠文王对蔺相如的勇敢机智大加赞赏，封为上卿。大将军廉颇很不满意：“蔺相如有什么本领，职位反比我高？我南征北战，攻下多少城池，立过多少次大功。日后，倒要和他比比功劳。”话传到相如耳里，相如尽量避开廉颇，连上朝的时候，为了避开廉颇也称病推托。有一天相如坐车上朝，在路上看见廉颇骑马过来，赶紧叫车夫把车躲进小弄堂里，给廉颇让路。蔺相如的下属愤愤不平，问他：“您为什么这样怕廉颇将军？”

你功劳比他大，职位比他高，还要给他让路，百姓都笑您胆小，您的臣下也不光彩，我们想不干了。”相如笑着问他们：“你们说，廉颇将军厉害，还是秦王厉害？”手下人都说秦王厉害。相如又说：“秦王我都不怕，又怎会怕廉将军？今天秦国不敢入侵，因为赵有得力将相。一旦我们不和，就会削弱内部力量，秦国就会乘机入侵。所以我不论功争权，为的是国家稳定的大局。”臣下们连连点头称是。不料蔺相如的话传到廉颇耳里。廉颇仔细一想，争功劳确实有损赵国力量。于是他马上脱光上身，反绑双手、背插荆条，去蔺相如府上“负荆请罪。”蔺相如正在家中和同僚商议国家大事。门人通报廉颇请罪来了，话音刚落，廉颇已走进正厅，扑通一声跪在蔺相如面前，低头请罪：“我私心太重，只顾论功争权，幸亏您以大局为重，请处罚我吧！”蔺相如连忙扶起廉颇说：“让我们为国家大事而同心协力吧。我们赵国一定会更强大起来。”

从此，他们互相谅解，成了生死之交，赵国也更加强盛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蔺相如确实是一个胸襟宽广的人，他能够以大局为重，不计个人荣辱，非常人可比，而廉颇知错立改，也是一个心底坦荡的真君子。正是二人的识大体、明大义，成就了一段将相和的千古佳话。

退一步海阔天空 ——杨玠和张廷玉的故事

唐末，杨玠在尚书任内。快要告老退休的时候，他在故乡的旧屋地产，有些被邻居侵占了。于是他的家人们要去告状打官司，把拟好的起诉书送给他看。杨玠看了，便在后面批说：“四邻侵我我从伊，毕竟须思未有时。试上含元殿基望，秋风秋草正离离。”他的家人看了以后，就不去告状了。

和杨玠故事类似的张廷玉，是清人人关后父子都是拜相的汉

人。相传张廷玉当年在家乡盖相府时，邻居与他家争三尺地，官司打到县衙里。张家总管便立刻把这件事写信到京里报告相父，希望写信给县令关照一下。张廷玉看后，在原信上批了一首诗寄回来，这首诗说：“千里求书为道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谁见当年秦始皇。”张家的总管收信后，立即吩咐让了三尺地出来，那个邻居看到张家居然退让了三尺，他也让了三尺出来，于是留下了六尺空地，成为人人都能通行的一条巷道。这个巷子如今名为“六尺巷”。

杨玠和张廷玉都是历史名臣，其政绩突出且不说，最难得的是胸襟宽广，处世通达。虽然官居高位，都不恃强凌弱，该退的时候退，该让的时候让，贤名传天下。

第二十九章

【原文】

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①。天下神器^②，不可为也，不可执也^③。为者败之，执者失之^④。

故物或行或随，或嘘^⑤或吹^⑥，或强或羸^⑦，或挫^⑧或隳^⑨。

是以圣人去甚^⑩，去奢^⑪，去泰^⑫。

【注释】

①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取，治理的意思。为，指有所作为，治理天下成功。不得已，已为语气助词，不能达到而已。这句的意思是：谁要想治理天下并获得成功，我看他是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②天下神器：器，器物、东西。天下这个神圣的东西。③不可执也：王弼本没有这一句，各种通行本也没有这一句。《文选》于令升《晋纪总论》李善注引《文子》述老子语时有此句。④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帛书本作“为之者败之，执之者失之”。⑤嘘：有的本子作“噤”，温暖、湿热的意思；有的本子作“嘘”，出气缓慢的意思。今从后者。⑥吹：寒凉。一说出气急就是吹。⑦羸：瘦弱。⑧挫：意思是安坐在车上。⑨隳（huī）：即堕、坠。与挫（或载）相对，即坠下车去。⑩甚：极端的。⑪奢：奢侈的。⑫泰：即太，过度的、过分的。

【译文】

（如果有人）想要治理天下并取得成功，我看他是不能达到

目的的。天下这个神圣的东西，治理时不可以有所作为，也不可以用强力来掌握。如果想有所作为，就要搞糟。如果用强力来掌握，就会失去。

所以一切事物（特别是人，秉性不一），有的走在前面（象领导人就是这样），有的跟在后面（受人指挥），有的气势火红，有的处境寒凉，有的势力强大，有的软弱无力，有的乘坐在车上，有的坠于车下。

因此“圣人”要去掉极端的、奢侈的、过分的東西。

【评论】

本章老子开头就提出论点，“有为”必败，从而反证出“无为而治”的主张。他认为治天下的最好办法是“无为”，若“有为”，就不能成功。

老子接着讲明原因：他认为施加暴力或强权之政，都将自取灭亡。因为世间有物性不同，社会有人性之别，执政者要能允许差异性与特殊性的存在和发展，不可强行一律，否则就会走向反面。老子看到了客观事物都在对立转化中，这种哲学思想是可贵的。因此最后警戒凡事都要避免过分和走向极端，因为一味按个人主观意志行事就会违逆客观自然的道理。

所以，老子主张理想的政治社会应该顺应物性，听任自然，因势利导，达到“无为而治”的最高境界。

本章的现实意义就在于教导人们不可恣意妄为，贪心不足。一个人的欲望无止境，必贪；一个人迷恋外物至深，必贪；一个人缺乏信念制约，必贪。人生在世，可占有的东西很多，若一味顺从私心，则难保清名。古语云“进不失廉，退不失行”，要达到这一点，必要有严谨方正的操守、光明磊落的行为、平和稳健的心境、宽容大量的气度才行。

无论是“权”还是“利”，君子可以爱之，但要取之有道。

否则必然招来无妄之灾，甚至是杀身之祸。

【故事】

窦宪妄为，家破人亡

窦宪出身于官僚世家。曾祖父窦融因帮助光武帝平定隗嚣、统一西北而立下功勋，封侯拜相。祖父窦穆、父亲窦勋都娶皇室的公主为妻，是皇家的贵戚。窦穆自认为官高权大，便骄恣不法，被明帝逐出京城，到原来的老家去居住。窦勋则因公主的原因，仍留在京城居住，但也被牵连，被捕下狱。窦家虽然失势了，但毕竟是世宦巨族，他的祖母与母亲又都是皇室公主，所以窦宪的姐姐得以被选入后宫，并且得到了汉章帝的宠爱，被册立为皇后。窦宪这个家道中衰而潦倒的破落子弟，又显耀起来，成了国舅爷。随之青云直上，一日三迁，官运亨通，由宫廷侍卫很快擢升为近卫军司令，即虎贲中郎将。权势在手，窦宪开始恣意妄为。

窦宪的父亲窦勋因他祖父贿赂罪而牵连下狱时，韩纡受汉明帝之命，曾参与对窦勋的审理，窦宪便对他怀恨在心。尽管这时韩纡已经死去，窦宪也不放过，指使门客将韩纡的儿子杀死，割下首级去他父亲的坟墓前祭奠。窦宪如此无人道，可见其残暴之甚。

梁竦也出身于世宦之家。他有两个女儿，生得娇美，一同被选入后宫，被汉章帝册立为贵人。妹妹生了一个儿子，起名肇。窦皇后无子，便将肇收养为子，并被立为太子，即是后来的汉和帝。窦宪惧怕将来和帝即位，会重用梁竦及其子弟，他就不能专擅朝政，独揽大权，便黑着良心，向朝廷写匿名信，捏造罪名，诬告梁竦大逆不道。再经他在章帝面前弄术，梁竦被诛。二贵人忧愤而死。自此窦皇后专擅后宫，无人敢争宠。可见窦宪的阴险

毒辣。

巧取豪夺。窦宪成为国舅爷后，朝廷的赏赐极为丰厚，家累万金，但他仍欲壑难填，还要利用权势进行侵夺霸占。沁水公主是汉章帝的姊妹，她在洛阳城郊有一处园田，宽广适中，风景优美。其间林木扶疏，密叶垂荫；奇花异草，流香吐馥；假山岩椅，石凳崎岖；曲池环堂，绿水涟漪；楼台回廊，错落其间，是个最好的游憩的地方。窦宪为将这座田园占为己有，用最低价钱向沁水公主购买。这是沁水公主最心爱的园田，就是高价也不愿出卖，可是迫于的窦宪的权势，也只得忍痛割爱。后来汉章帝出游，经过这座园田，见其景色优美，便问随从在旁的窦宪是谁家的园田？窦宪要想说是沁水公主的，又已经据为己有；要想说是自己的，又怕章帝进一步追问，只好支吾其词，搪塞过去。章帝见窦宪回答时神色紧张，心生疑虑。经查明实情后，将窦宪召进宫中，严厉指责说：“你背着我夺占公主的园田，这与赵高指鹿为马、专权欺君又相差得了多少？贵为皇室公主的园田你都敢于侵占，对普通百姓就更不用说了。要知道朝廷抛弃你窦宪，就如同抛弃小鸡和腐烂的死老鼠一样容易。”窦宪吓得面无人色，跪在地上浑身发抖。章帝强令窦宪将夺占的园田还给沁水公主。

章帝死，和帝即位，窦皇后成为太后，窦宪成了皇帝的舅舅。和帝年仅10岁，由窦太后临朝听政。窦宪被封为冠军侯，为大将军，执掌朝政。朝廷几乎成了窦氏的天下。窦宪的权势比以前更大了，贪欲也就跟着升级，便更肆无忌惮地巧取豪夺。

窦宪率领大军远征北匈奴时，为保证远征大军物资的供应，开支庞大，使朝廷府库都感到拮据。而此时窦宪四兄弟却竞相大兴土木，修建府第，强行无偿征调民工，为之搬运木料砖瓦，挖掘池沼，修造园林，百姓苦不堪言。所建府第，楼台高峻，堂宇华美，梁栋都加以彩绘，门窗都镂刻花纹，檐牙高举，若鸟翼飞腾；曲栏周环，如卧龙屈蟠；红柱粉墙，绣帏珠帘，极尽建筑艺

术的工巧，虽诸王与公主的府邸也不能媲美，在京都洛阳更堪称第一。

权过人主的窦宪开始执政时，还较审慎。推举以清廉著称的前太尉邓彪为太师，引荐父子都曾作过皇帝老师的桓郁入宫教授和帝经书。因此朝内上下和协，得到众多人的称赞与支持。但是胜利的美酒最容易使人醉狂，喝彩的欢呼最容易使头脑膨胀，窦宪自取得伐北匈奴大胜、勒石燕然归来之后，威名大盛，便骄纵起来，不把汉和帝这个小小的外甥看在眼里，擅权用事，独断专行，对大臣中稍有不按他旨意行事的，便打击迫害，置于死地。

尚书仆射乐恢为人正直，特立独行，不肯同流合污。窦宪的弟弟想拉拢乐恢，特意去他家中拜访，乐恢拒不相见。其妻劝乐恢说：“别人都明哲保身，避害远祸，你又何必得罪权贵，招来怨恨？”乐恢说：“我不愿白拿俸禄不干事，尸位素餐立于朝中。”他又上书朝廷，指出窦宪兄弟专权误国，权移于下，君臣失序，乱了朝纲，贻害国家，请求和帝抑制他们的权力，以保社稷的长久安宁。书上奏朝廷后，没有音信。乐恢自知自己的建议未被采纳，而又不满窦氏兄弟专权，便上书请求辞职。朝廷批准了他的要求。乐恢回到故里。窦宪对乐恢上书朝廷建议削去他们权力之事深为不满，怀恨在心，便指使当地的郡县官吏，逼迫乐恢服毒自杀。一个不愿附合他们的人，虽辞职回乡，也不能幸免于祸，可见窦宪的专横狠毒。

尽管窦宪一再迫害揭露他罪恶的人，仍然有人敢于挺身而出，仗义执言。司徒袁安、司空任隗以及何敞等，都相继上书朝廷，指斥窦氏兄弟的专权不法。由于他们在朝中的地位很高，影响很大，窦宪怕迫害他们会激起更大的公愤，才不敢加害。窦宪感到袁安、任隗这班重臣对他专权的威胁，又见和帝年纪渐大，对他的专权也不利，便与他的兄弟暗中策划，准备杀害和帝，另立新君，长久专权。

和帝知道了窦宪的阴谋，便与宦官郑众商定对策，诛灭窦氏兄弟。当窦宪与邓叠于第二次伐北匈奴班师回京时，和帝派人到京郊迎接，并对各级将领厚加赏赐，以稳定窦宪之心。窦宪入城，和帝便下令紧闭城门，派人将窦宪的党羽邓叠、郭举等人逮捕，收回了窦宪的大将军印，解除他的兵权。窦宪作恶太多，被迫自杀，结束了罪恶的一生。窦宪的专权以家毁人亡而告终。

篡权夺位，王莽被诛

汉成帝刘骜登基后，皇太后王政君二弟的寡妻王曼带着儿子王莽居住在皇宫里。

尽管王莽年纪轻轻，却城府极深，深不可测。他态度谦恭，生活俭朴，读书好学。他广交有识之士，彬彬有礼；礼待叔伯，委屈迁就。他关心穷人，执法如山，上封皇族，下惠僚属，但他也刚愎自用，满腹阴谋诡计。

大伯父王凤，是军中最高统帅，老年患病时，王莽昼夜在病床前侍候，熬药煎汤，有时连梳洗都顾不上。王凤暗自称赞，临终前向王政君、刘骜极力推荐，加封王莽为射声校尉，使之成为八大指挥官之一。凭着智慧，王莽逐步提升为骑都尉、光禄大夫、侍中。刘骜此时不知道他的王位岌岌已可危了。

朝廷卫尉淳于长，极受皇帝恩宠，王莽明白，要成就大业，此人是一大障碍。当在侍奉七叔王根时，就伺机攻击淳于长的隐私。而汉成帝及皇太后还认为王莽忠心耿耿，揭奸除恶，遂提升他为大司马，而后又一再给他加官进爵，由大司马而宋汉公，由宋汉公而宰衡，由宰衡而加九锡，这个时候，王莽才38岁。

哀帝去世后，汉朝大权已落在王莽手中。他以闪电般的速度，在朝廷里开始大清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忠臣被诛灭，奸党被迁升。

稍后，王莽毒死汉平帝，抱着“孺子”刘婴摄政两年后，终

于篡位。但王莽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一切清名被污，因“篡位”而被历代史家贬斥，自己也死在一商人手中。

第三十章

【原文】

以道佐^①人主^②者，不以兵强天下^③，其事好还^④。师^⑤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⑥。

善，有果^⑦而已，不敢以取强，果^⑧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

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⑨。

【注释】

①以道佐：用“道”去辅佐。②人主：国君、君主。③不以兵强天下：不依靠武力在天下逞强。④其事好还：其事，指用兵这件事。还，还报，报应。⑤师：指军队。⑥大军之后，必有凶年：大战过后，必然有灾荒年。⑦果：一说是胜利的意思，一说是救济危难的意思。今从后一解。⑧果：以后几个“果”都是达到目的意思。⑨早已：早死。这一章表现了老子对残酷战争的反对和谴责。

【译文】

用“道”去辅佐君主的人不靠武力在天下逞强，使用武力这种事，是必定有报应的。军队所到之处，（民生凋敝，田地荒芜）荆棘丛生。大战过后，必定是灾荒年。

善于用兵打仗的人，只求达到救济危难的目的，不敢用兵力来逞强于天下。达到目的而不自高自大，达到目的而不自我夸耀，达到目的而不自以为是，达到目的而要认为这是出于不得

已，达到目的而不要逞强。

（无论国家还是个人）凡是气势强盛之后就会趋于衰老，（因此逞强气盛）是不合于“道”的。不合于“道”，必然很快就会死亡。

【评论】

这一章集中而鲜明地反映了老子对战争的观点。有人认为老子不严格区分战争的性质是否符合正义，一味加以反对，这是错误的。又有人认为本章反映了老子的军事思想，从而把老子的整部著作看成一部兵书，说他喜欢战争。

我们认为要从老子原著来看，开头两句“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是本章的主要论点。他主张用道安治天下，不能用兵逞强天下。因为“其事好还”，即用兵这事容易遭到还击，得到报应。所以“有果而已”，善战的人胜利就算了，不敢用兵来逞强。否则“不道早已”，不符合道的必然早早灭亡。总之，老子反对用兵称雄以及炫耀武力，并不等于反对战争。老子也不是喜欢战争，他认为“胜利乃出于不得已”，取胜不要逞强，否则就远离了道，走向反而则必然败亡。

本章的现实意义在于提醒统治者不可穷兵黩武，战争只是取得和平的一种手段，而不可作为个人野心膨胀的工具。无论是战争还是武力，只有用于正义、公理，才能发挥其积极作用。否则，兵祸连天，苦的不仅仅是百姓，同时也会毁掉统治者的大好基业和锦绣江山。

【故事】

彻尔不战而胜

元朝时期，彻尔被元世祖任命为平章政事，在福建行省任

职。彻尔到任后，申明法规，令行禁止，当地老百姓很快安定下来，只有汀漳的强盗长久以来没有平定。彻尔亲自率领各路的驻防部队，申明纪律：不准一味求胜，不准损害庄稼，不准进入百姓家；昂扬武威，却不攻打。白天合围山中，夜晚宿于野外，军纪严明而又从容不迫。有的叛贼想来探听虚实，便假装投降来到营中，彻尔则以丰盛的酒肉款待他们，还借此机会开导他们说：“你们以前因为不堪污吏的侵暴，暗地里来到这里来居住，现在能够回去就地种桑，就是平民百姓了，我怎么忍心给你们扣上谋反的罪名而加以诛杀，给家庭带来不幸呢？”然后，就全部放他们回去。各栅子里的强盗听说了彻尔的这番话后，都纷纷走出栅子，不再当强盗。强盗头子一人逃跑后，被他的同伙缚到军中，彻尔只杀了他一人。

从此后，这里方圆三千里之内不再有战事，彻尔也只需坐在公堂签署文件了。彻尔这种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办法，就在于他了解强盗的内部成分，用教化来攻心，瓦解了人心，因此不费一弓一矢，就和平地解决了这一忧患。当然这种办法并非对所有的强盗有用。而这里所说的强盗，实际上是在暴政逼迫下铤而走险、聚众造反的农民。因此，只要用仁德的方法给他们以生活出路，这类问题是不难解决的。但即使是这样简单的事情，如果碰上一个残暴而又不体恤人民的官吏，解决的结果就不会是这么温和而平静了。彻尔正是认识到武力并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所以才通过仁德来感化。

天国内讧，太平梦断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运动之一，它在轰轰烈烈中兴起，又在刚刚走向辉煌之际迅速土崩瓦解。

19世纪早期，洪秀全借上帝名义，用鬼上身伎俩，在广西成立“拜上帝会”，利用宗教信仰进行政治活动，再变成军事斗

争，在金田起义。从1850年开始，在东王杨秀清指挥下，一年之间，节节胜利。占领了南京之后，成立了太平天国。洪秀全为主，是为天王。而军政大权尽归东王杨秀清一手把持，天王只是沉溺宫廷，过着宗教生活。

杨秀清其人野心勃勃，极富谋略，其占有欲和支配欲都很强烈。早在金田起义之前他就有过阴谋窃取教权事件，现在大权在握，自然更为专横傲慢，飞扬跋扈。对同等地位的其他诸王，颐指气使，连洪秀全也不看在眼里，任意公开凌辱，甚于赘疣木偶，有取而代之企图。经常以“鬼上身”法宝，假借上帝意旨，公开要天王洪秀全下跪，接受上帝惩罚。杨秀清问：“秀全，你有过错，你知否？”秀全答：“小子知错，求天父开恩赦宥。”“你既知错，即杖打四十。”当时北王韦昌辉与众官，均为天王求情，愿代受责。秀清仍不罢手，借题发挥继续训斥洪秀全长时，一直到天王屈服“小子遵旨，俯伏受杖”时，才作罢休。

杨秀清这一做法令满朝文武都敢怒而不敢言。

那时，太平天国在长江中下游的军事行动节节胜利，太平军在杨秀清亲自督战下，击破了围困南京达三年之久的清军大营，其主帅钦差大臣向荣，战败自尽。东王的声势更无以复加，遂亟谋划实现攘夺大位的野心。先以调虎离山计，将异己诸王调离南京，翼王石达开回湖北督战，燕王秦日纲赴丹阳扫荡清军残部张国梁等，北王韦昌辉调去江西主持军事。异己远离，遂进行第二步计划：七月初，又假传神旨：“东王又有这样大的功劳，何只称九千岁？”天王跪答：“东王打江山，亦当是万岁。”又问：“东世子岂只是千岁？”答：“东王既称万岁，世子亦便是万岁。”“天父”喜曰：“吾回天矣。”洪秀全明知其奸，但在暴力压迫之下，安敢拂逆？乃佯允其所请，定于八月二十五日东王寿辰那天正式颁予封典，于是始得免遭毒手而安全还宫。（按天朝体制，惟天王至尊称万岁，其下如东、西、南、北、翼五王称号，依次递减

一千岁，即北王韦昌辉为六千岁，翼王石达开为五千岁。东王九千岁，竟要称万岁，将置天王于何地？其夺位阴谋，已昭然若揭。）

洪秀全在形势的逼迫之下，亦无万全之策，算起封典之日尚有一个多月，只好暂时退让，寻求对策。

虽已定期封典，杨秀清仍嫌为时太长，担心夜长梦多发生变化，于是迫不及待，提前刁难，实行篡权，逼天王让位，如不肯则杀而代之，于寿辰日行登基大典。当初起义时，天王也是在寿辰日登基的。篡位之事正秘密进行时，同谋的心腹胡以晃向天王告密，将其阴谋和盘托出，并誓言为王前驱，诛奸卫主。天王惊悟，当此生死关头，不能再俯首听命，束手待毙。但自感实力不足，便下密诏，分遣亲信飞召韦昌辉、石达开、秦日纲三人统兵回朝救驾。

秦日纲驻丹阳，离京近，先奉诏到京，但自感势单力薄，非杨党敌手，苦等到八月三日，北王韦昌辉才率兵船 20 艘，精兵三千从江西赶回南京。时正深夜，军队从南门秘密进城，匆匆入宫觐见天王，随即部署兵力，派兵扼守全城要害地方，占据所有通往东王府的街道，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径闯王府，秦日纲亲手将杨秀清刺死。不幸的是，秦、韦等人，撩得性起，实行大屠杀，府内全体人员，除东王第五幼子漏网外，无一率免。府外的围军及伏兵，一闻府内信号，知己得手，亦同时发动。乱杀东王党羽及部兵，一时喊杀声连成一片，炮弹互轰，全城陷入混战中。

照天王初意，只杀东王及兄弟三人，不能多杀。结果株连遇害者有三万人之多，此乃韦昌辉的借刀杀人阴谋，分明是公报私仇，想借此铲除异己，为自己铺平实权道路。

石达开于事变十日后才抵南京，时全城已在韦、秦控制下，入宫觐见天王，备知底细，很不满其杀人过甚、株连无辜的作

法。于是往见韦、秦二人，责问：“东王罪固当诛，其部下何罪？如此自戕手足，倘敌军知之，乘我之危，将何以抵御？”韦昌辉疑他偏袒东王，厉声答：“你是同情东王，要来杀我报仇吗？”石达开见不可以理喻，乃不欢而别。石寻思韦昌辉为人凶狠，做事不择手段，恐对己不利，不敢与较，亦不敢久留，连家门未踏进一步，即带几名侍卫乘夜缒城由小南门出走，径返自己防地安徽，他在南京逗留时间只数小时。

亏他跑得快，果然当晚深夜，韦昌辉就率兵围困翼王府，把石的家眷统统杀戮。

石达开得全家遇害噩耗，悲愤填膺，誓报此不共戴天之仇，就飞书各省部众，集中在芜湖一带，准备回师靖难，要求天王将韦、秦二人正典刑。韦昌辉见石军调动，有回师反攻企图，乃先发制人，遣秦日纲率万余人向西进击，秦见军力与石相差甚大，不敢撻其锋，只作守势犹豫观望。

天王以北王包藏祸心，骄横跋扈，尤甚于东王，早存戒惧。及见屠杀翼王全家后，乃责之曰：“你不听达开劝告也罢了，因何要杀他全家？岂不太过绝情寡义？”北王不服，且愤愤不平，以为天王袒护翼王，共谋图己，于是心一横，一不做，二不休，来个斩草除根，欲杀天王。遂率兵围攻天王府。天王早有准备，屡攻不入，且事前天王已密诏京外附近的义军及东王余党，入城保驾。韦军势孤力薄（因一万精兵已随秦日纲离京对付石军去了），在联合反击、内外夹攻下，支持仅两天，束手被擒，与家族及死党 200 余人，一同被诛戮。秦日纲亦被召回处斩，乱事遂平。

北王伏诛，石达开被召回京主政，他是一位旷世英雄，文才武功，无人能比，深得满朝文武军民热烈拥戴。回京后，收拾残局，重新建立比前更优的领导核心。天王初期亦推心置腹，倚翼甚殷，却为亲王之洪仁发、洪仁达所忌，向天王进谗，说：“授

人以柄，恐为杨、韦之继，终非王朝之福。”天王入京后，俨然皇帝，早已背离当初起义之初衷，听此谗言，追忆往事，渐生戒惧之心，因之对翼王宠信日减，反时见掣肘，常加疑忌。年方26岁的石达开，年少气盛，对此“三日以前温又暖，三日之后冷如冰”的遭遇，也思前想后，担心终有一天又会中“借刀杀人”之计。于是突然离京避祸，自领一军另辟战场去了。后来因势单力薄，遭清军围剿后遇难。

太平天国的迅速走向衰落，同其领导人之间争权夺利、自相残杀有着莫大关系。武力本是夺取天下的手段，太平天国的领导人其初衷本也是为贫苦百姓谋福利，要建立一个有田同耕有衣同穿的大同社会。可是到了后来，在取得一定胜利之后，领导人的权欲之心迅速膨胀了，由此导致了多起内讧，刀枪都对准了自己的兄弟和战友，最终实力受到极大损伤。由此可知，天国运动后来已经偏离了正“道”，必然走向败亡。

第三十一章

【原文】

夫唯兵者^①，不祥之器，物或恶之^②，故有道者不处^③。

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④。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⑤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⑥。夫乐杀人者，则不可得志于天下^⑦矣。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杀人之众，以悲哀泣^⑧之，战胜以丧礼处之。

【注释】

①夫唯兵者：兵，兵器，也指兵事、战争。②物或恶之：大家都厌恶它。物，指人。③有道者不处：有“道”的人不接近它。④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古人认为左阳右阴，阳生而阴杀。后面的所谓“贵左”、“贵右”、“尚左”、“尚右”、“居左”、“居右”等，都是古时的礼仪。⑤恬淡：淡然、安静。老子以此代表有道的人在发动或进行“不得已”的战争时所应当表现出的迫不得已、并不喜欢战争的无可奈何心态，这种心态与尚武者、好战者在战争中兴奋、激昂的精神状态是完全不同的。⑥面美之者，是乐杀人：（如果胜利之后）自以为了不起，这是以杀人为快乐。这是老子对尚武者心理状态的精妙概括。⑦不可得志于天下：不可能在天下取得成功。⑧泣：一说哭泣。一说泣为莅的误写。今从后者，莅临、到场、参加

的意思。

【译文】

战争呵，这是不吉利的东西。大家都厌恶它，所以有“道”的人是不去接近它的。

君子平时以左边为尊贵，打仗时以右边为尊贵。战争是不吉利的东西，不应为君子所使用。万不得已使用它，最好是淡然处之。胜利了不要得意洋洋、自以为了不起，如果洋洋得意、自以为了不起，这就是以杀人为乐。以杀人为乐的人，是不能在天下取得成功的。

吉庆的事以左边为上，凶丧的事以右边为上。偏将军站在左边，上将军站在右边，这就是说出兵打仗要用丧礼的仪式来处理。战争中杀伤众多，因此要带着哀痛的心情去参加，就是打了胜仗也要用丧礼的仪式去处理。

【评价】

这一章是紧承上一章而来的姊妹篇。老子以“道”作为标准，表述对战争的看法。他认为不能赞美战争，赞美战争就是喜欢杀人，喜欢杀人就不可能得志于天下，这反映了老子的人道主义精神。

另一方面老子从古礼来证明战争是“不祥之器”。古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用兵时，“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可见是以凶事、以丧礼的仪式来处理战争，显然自古以来就认为战争是坏事。正如在三十章他指出的，“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但老子又并非一个完全愤世嫉俗、脱离现实的理想主义者，他对现实、政治的深切关注，使他不能全盘否定战争，只得以“不得已而用之”进行自我安慰，从而提出以“恬淡为上”、“胜而不美”、“以丧礼处之”等折衷办法来解决人

性与政治的矛盾和冲突，反映了老子的辩证法思想。

【故事】

秦王灭六国

秦王政杀了荆轲，当下就命令大将王翦加紧攻打燕国。燕太子丹带兵马抵抗，这哪里是秦军对手，马上给秦军打得稀里哗啦。燕王喜和太子丹逃到辽东，秦王政又派兵追击，非要拿到太子丹不可。燕王喜被逼无奈，只好杀了太子丹，向秦国谢罪求和。

秦王政向尉繚讨主意。尉繚说：“韩国已经被咱们兼并，赵国只剩下一座代城（今河北蔚县），燕王已逃到辽东，他们都快完了。目前天冷，不如先去收服南方的魏国和楚国。”秦王政听从尉繚的计策，派王翦的儿子王贲带兵十万先攻魏国。魏王派人向齐国求救，齐王建设没有理他。公元前 225 年，王贲灭了魏国，并将魏王和大臣都押到咸阳。

接着，秦王政准备去打楚国。他召集将领们想听他们的意见，先问青年将领李信，打楚国要多少人马，李信说：“不过二十万而已。”

他又问老将军王翦。王翦回答说：“楚国是个大国，用二十万人打楚国肯定是不够的。依老臣估计，非六十万不可。”

秦王政听后很不高兴，说：“王将军老了，怎么这样胆小？我看还是李将军说得对。”就派李信带兵二十万南去攻楚。

王翦见秦王不听他的意见，就告病回老家去了。

李信带了二十万人马到了楚国，不出王翦所料，打了个大败仗，兵士死伤无数，将领也死了七个，最后只好逃了回来。

秦王政大怒，将李信革职，然后亲自跑到王翦的家乡，请他出来带兵，说：“上回是我错了，没听将军的话，李信果然误事。

这回非请将军出马不可。”

王翦说：“大王一定要我带兵，还是非六十万人不可。楚国地广人多，他们要发动一百万人马也不难。我说我们要出兵六十万，还怕不大够呢，要再少，那肯定不行。”

秦王政赔笑说：“这回全听将军的！”就给王翦六十万人马。出兵那天，他还亲自到灞上给王翦摆酒送行。

王翦大军浩浩荡荡向楚国进攻，楚国也出动全国兵力抵抗。

王翦到了前方，只准兵士修筑壁垒，不让出战。楚国大将项燕一再挑战，他也不去理睬。

过了一段时间，项燕想：“王翦原来是上这儿驻防的。”从此以后，他就不怎么把秦国的军队放在心上了。没想到在项燕不防备的时候，秦军突然发起进攻，六十万人马以排山倒海之势冲杀过去，楚国的将士好像在梦里被人家当头给了一棒，晕头转向地抵抗了一阵，各自逃命。楚国的兵马越打越少，地方越失越多。秦军一直打到寿春（今安徽寿县西），俘虏了楚王负刍。

项燕得知楚王被俘的消息后，渡过长江，想继续抵抗。可王翦造了不少战船，并训练水军，渡江追击。项燕觉得大势已去，叹了口气，拔剑自杀了。

王翦灭楚之后，回到咸阳。他的儿子王贲接替他做大将，继续去收拾燕国。燕国本来已经十分虚弱，根本抵挡不住秦军的进攻。公元前222年，王贲灭掉燕国，并攻占了赵国最后留下的代城。

到这时候，只剩下一个齐国。齐国大臣早已被秦国重金收买过去，齐王建向来不敢得罪秦国，每逢诸侯向他求救，他总是拒绝。他以为齐国离秦国远，只要死心塌地听秦国的话，就不用担心秦国的进攻。到其他五国一一被秦国吞并，他才着急起来，派兵守卫西面的边界。

可是已经晚了。

公元前 221 年，王贲带了几十万秦兵以泰山压顶之势，从燕国南部直扑临淄。这时候，齐王建才觉得自己势孤力单，可是其他诸侯国已经被秦国所灭了，往哪儿去讨救兵呢？没有几天，秦军就攻进临淄，齐王建只好投降。

六国诸侯只想维持自己的地位，彼此之间互相攻打，想拿别国的土地来补偿自己的损失，企图维持小规模割据的局面，因此给秦国以各个击破的机会。秦国当时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占了优势，更重要的是符合统一的历史趋势，所以在不到十年的时间，把六国一一灭掉了。

自从公元前 475 年进入战国时期后，各诸侯国经过二百五十多年的纷争，终于在公元前 221 年结束了长期的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秦王朝。虽然长期的战争给百姓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可是毕竟从分裂走向了统一，对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向前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一次世界大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场规模空前的、给世界人民带来巨大灾难的战争。

战争开始，德军按照“施里芬计划”，出动主力部队占领比利时，然后从北部侵入法国。法军节节败退，德军长驱直入，距首都巴黎只有几十公里了，法国政府匆忙迁到波尔多。俄国为了援救法国，从东部攻入德国。19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德法两军在巴黎附近的马恩河摆下了战场，有 150 万人参入这次战争。德军惨败，被迫向后做退，法国政府又迁回巴黎。此后，在西线，双方都处于防御对峙状态。东线的俄军同德军在东普鲁士交战，俄军折兵 25 万，损失了大量辎重和武器。但是在加里西亚战役中俄军击溃了奥匈军队，占领了西乌克兰的一部分地区和其他地区。1914 年的战事表明，德国的“施里芬计划”破产了。

这一年东方的日本乘大战爆发之机，强占了德国在中国和太平洋上的殖民地。

1915年，意大利加入了协约国，保加利亚加入了同盟国。在西线，交战双方投入几十万兵力，但都没能突破对方的阵线。东线上，德军集中兵力同俄军作战，迫使俄军后撤。德军夺回乌克兰西部，接着又占领了波兰和立陶宛。

战争进入了第二个年头，德国为摆脱被动局面，调动了25万兵力，在西线向法国要塞凡尔登发动了猛烈进攻。他们要执行代号为“处决地”的计划，歼灭法军主力，并且扬言要“使法国把血流尽”后向德国投降。1916年2月21日早晨，德军开始向法国进攻。在12公里长的战线上，1000门大炮轰鸣，将1吨重的炮弹射向法军阵地，掷雷器、霰弹及喷火器各显神通。法军的战壕很快被摧毁，山头也被削平，伤亡惨重。随后，6个德军步兵师一齐冲向法军防线，双方激战了两天，法军的主要防线被突破，德军胜利在望。

当凡尔登即将失守的消息传到法军司令部的时候，总司令霞飞正在睡觉。本来无意死守的霞飞，到这时候不得不下令增派援军，并任命贝当为司令官。贝当来到前线，见情势危急，果断下令：“要用一切手段挡住敌人，任何人不准从督战线退后一步！”

这以后的一个星期，法国运送军队和物资的汽车往来不断，把19万士兵和2500吨军火运到了前线。双方的力量接近了，法军的被动局面被扭转。德军几次进攻，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战斗非常残酷，双方伤亡人数达到70多万，这次战争被称为“凡尔登绞肉机”。

这年秋天，法军开始反攻，陆续收复了失地，此时的德军已无力发动进攻了。东部战线的俄军也发动进攻，击溃奥匈军队，歼灭了它的主力部队，迫使德军停止对凡尔登的进攻，这对援救凡尔登起了很大作用，奥匈军队也无力继续向意大利推进。

1915年到1916年期间，海上战争也展开了，德国经常派出潜艇到公海上袭击协约国的商船和客轮。1915年5月，德国潜艇击沉“卢西塔尼亚号”客轮，致使1000余名乘客葬身海底，其中包括许多美国人，为此美国政府向德国提出了强烈抗议。1916年5月31日到6月1日，英国和德国的舰队在日德兰沿岸进行了大规模的海战，英国凭着它的海军优势取得了胜利。这以后，德国舰队再也不敢在海上发动大的战役。1917年4月6日，美国以德国潜艇袭击了美国的商船为由，对德宣战。

这场战争给各国人民带来了灾难。饥饿和疾病在各国经常发生。1916年冬，由于缺少粮食，德国许多城市居民只得吃一种叫蔓菁的饲料度日，因此，德国人把这年冬天叫作“蔓菁的冬天”。俄国的危机更为严重：在前线，军需品十分缺乏；在后方，粮食奇缺，物价飞涨。人民的反战情绪日益高涨。在这种形势下，列宁提出了“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口号。1917年11月7日，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的武装起义取得了胜利，推翻了当时的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同时向全世界宣告，俄国退出战争，并且颁布了不割地、不赔款的和平纲领，废除秘密外交，宣布废除临时政府缔结和批准的全部密约，并将这些文件公布于世。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掀起了人民革命的浪潮。1918年1月，柏林工人举行罢工，建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2月，德国舰队的水兵举行了起义。1918年春天，法国也发生了工人和士兵的暴动。这些都对制止第一次世界大战起了作用。

1918年7月，英法联军击退了德军。8月8日，协约国军队在大炮和坦克的掩护下进行反攻，德军因缺乏后援而遭到惨败。9月，协约国军队在巴尔干突破敌人的陆军防线。紧接着，同盟国方面土耳其和奥匈帝国先后投降。11月初，德国国内爆发了革命，德国皇帝威廉二世被迫宣布退位，逃往荷兰，德国再也无

力进行战争了。11月7日，德国派出代表团，在距离前线不远的康边森林，同协约国盟军总司令会晤。接受了协约国提出的停战条件：退出德国在西线占领的全部土地和直到莱茵河为止的德国领土，解除德国全部海军武装，撤到中立国的港口。11日，双方代表在康边森林中的一列火车上，签订了停战协定，历时4年多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规模是空前的。先后有30多个国家参加了战争，范围也从欧洲扩大到非洲、美洲和亚洲，就连贫弱的中国也被拉进去，加入协约国作战。这场世界大战给各国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各交战国共死伤3000多万人，被饥饿、疾病和战争夺走生命的人也超过1000万。

第三十二章

【原文】

道常无名^①、朴^②。虽小，天下莫能臣^③。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④。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⑤。

始制有名^⑥，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⑦，知止可以不殆。

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⑧。

【注释】

①道常无名：“道”永远是没有名称的。②朴：质朴。这是用来指称“道”的。这一句还有一种读法：“道常无名。朴虽小……”意思相同。③天下莫能臣：臣，名词作动词用，“使……为臣”、“使……服从”的意思。天下没有能使它服从的。④自宾：自将宾服于“道”。宾，宾服、服从。⑤民莫之令而自均：人民没有令它均匀，它却自然均匀。老子认为“道”的功用是匀调普及，具有一种平等精神。⑥始制有名：始，指天地万物的开始。制，作的意义。始制有名，万物兴作于是产生了各种名称。这与二十八章所说的“朴散则为器”是同一个意思。⑦止：止境、限度。⑧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这句是以江海比喻道，以川谷比喻天下万物，说明道的统领性，意即：“道”为天下所归，正如江海为一切小河流所归一样。

【译文】

“道”永远处于无名而质朴的状态，它虽然幽微不可见，天

下却没有人能支配它。统治者如果能保有它，万物将会自动地服从他。

天地之间的阴阳之气相合，就降下甘露，人民没有令它均匀，它却自然均匀。

万物兴作，于是产生了各种名称；已经有了名称，就要知道适可而止；知道适可而止，就可以避免危险。

“道”为天下所归，正如江海为一切小河流所归一样。

【评论】

本章老子专门论述“道”的本性。首先说明道是永恒的、纯朴隐微的，又是至高无上的、妙处无穷的。接着要求守“道”，君王不强行作为，万物就会自动服从，百姓自然就会各得其乐。

其次老子说要知道“道”之所在。凡事如果能适可而止，就会避免各种危险。最后老子以比喻生动说明“道”，讲：“道之在天下，譬犹江海之与川谷。”

本章的现实意义在于提倡一种海纳百川的精神。作为统治者要能礼贤下士，接纳各方英才，使天下臣服。作为普通人，要在为人处世中具备容人之雅量，宽以待人，严于律己。

【故事】

秦穆公礼贤下士

秦国本是一个东部氏族，后来被迫迁到西部，定居在渭水流域，与戎、狄杂处，经营畜牧业，文化长期比较落后，直到平王东迁时才受封为诸侯国。因为这个缘故，秦国一向不被中原国家重视，被视为蛮夷之国。

就在齐桓公、晋文公相继成就霸业之后，秦国的政治舞台上出现了一个有作为的国君，那就是秦穆公。

秦穆公继位后，派兵渡黄河灭掉了茅戎。秦穆公的军事步骤与晋献公的扩张计划有异曲同工之妙。所以秦穆公为提高自己的威望，便要求晋献公实行秦晋之间的政治联姻。晋献公见秦穆公雄心勃勃，将来必成大业，就将女儿许配给他，以免除今后晋国势力南下的后顾之忧。

秦穆公深知，他要学齐桓公、晋文公建立霸业，必须有管仲、狐偃、子犯一样的贤臣辅佐，所以他很重视招纳贤才。在与晋国联姻期间，秦穆公意外地获得蹇叔和百里奚的辅助，这给他称霸西戎以很大帮助。

百里奚本是虞国人，家境贫寒。他先是到齐国谋事，没有被录用，后又辗转来到宋国，仍然没有被看中，在宋国他遇到了蹇叔。蹇叔虽然穷困潦倒，但很有智谋，两人惺惺相惜，成为好朋友。

后来，百里奚回到虞国当了大夫，蹇叔成为隐士。这时虞国国君昏庸爱财，晋国想灭虞，故意抛出“诱饵”，派人献给虞国国君一匹宝马和一双玉璧，想借道灭虢。百里奚的好友宫子奇力劝国君，对虞君说：“虞和虢，唇齿相依，如果虢国灭亡，虞国前景堪忧，这就是唇亡齿寒啊！”虞君不理宫子奇的劝谏，后来果然被晋国灭亡。

危巢之下，岂有完卵，百里奚成了晋国俘虏。他不愿意在晋国图发展，于是设法逃脱。他逃到楚地宛，被楚人抓去饲养牛马。

秦穆公求贤若渴，到处打听天下有才干的人。大臣告诉穆公，百里奚是一个奇才。秦穆公正打算出高价钱把百里奚从楚国赎回来时，大夫公孙枝阻拦道：“高价救购，必然引起楚人质疑，不如撒谎说：我有一个陪嫁奴隶叫百里奚，听说逃到贵国，请把他交由我处置。再送他们五张羊皮作为交换，楚人一定欣然应诺，并作一个顺水人情。”秦穆公采纳了公孙枝的计谋，派人以

五张羊皮价格从楚国买下了百里奚，然后日夜兼程地赶回秦国。

百里奚回来时已经 70 岁高龄了。秦穆公如获至宝，亲自接待他，并与他倾谈三天，发觉他确有治国安邦之才，就封他为大夫。后来又让他当了相国。

当秦穆公要将国政委于百里奚时，他推辞不受，向秦穆公推荐好友蹇叔。他说：“我原先想到齐国去做官，因为没有门路而在齐国讨饭，是他收留了我。后来齐襄公被杀，公孙无知上台，到处招纳人才，我当时想去，蹇叔知道公孙无知不会长久，劝阻我不要去，因此才使我免于在齐国受难。后来王子颓作乱时想任用我，又被蹇叔阻止住，使我与王子颓脱离了关系而免受灾祸。我到虞国做官，蹇叔劝我勿近昏君，我因耐不住穷困寂寞而去了，结果引火烧身，当了俘虏和奴隶。所有这些事都说明蹇叔能力在我之上，请大王用隆重礼节把他请来，我愿与他一起辅佐大王。”秦穆公接受了百里奚的意见，派人接来蹇叔，封他为上大夫，秦国很快出现人才济济的新局面。

穆公任用百里奚的儿子孟明视以及蹇叔的儿子西乞术、白乙丙为大将。他们年轻气盛，军队在他们的训练管理下，显示出朝气蓬勃的气象。

秦穆公的志向是走出关中，进入中原，让中原大国刮目相看，然而晋国是秦国东进道路上的拦路虎。正在秦穆公感到忧心忡忡之时，传来晋文公死去晋襄公继位的消息，秦穆公想趁此主少国来宁的大好机会，去攻打郑国。蹇叔、百里奚老成谋国，力劝秦穆公不可贸然兴兵。蹇叔说：“郑离秦一千多里，这样长途出征，容易走漏消息。对方事先有准备，以逸待劳，秦军必败。”秦穆公求胜心切，根本听不进反对的意见。

秦军出发那一天，蹇叔和百里奚赶到城外送行，哭着对他们的儿子说：“我们看着你们出发，恐难看到你们回来了。”蹇叔还嘱咐道：“函谷关以东的殽山一带地形险峻，路过那里要格外小

心！”

果然，秦军在经过滑国境内时，一个“郑国使臣”要求见秦军主将。孟明视亲自接见了此人，此人说：“我叫弦高，我们郑国国君听说三位将军要到我们郑国来，特地派我送上 12 条肥牛犒劳将士。”孟明视听后，对西乞术、白乙丙说：“看来郑国已早作准备，劳师袭远，恐难取胜。”于是顺手牵羊，灭了滑国，返回秦国。

晋襄公得知秦灭滑，恼怒道：“秦国打狗怎么也不看看主人？这明明是欺我新君即位，无力反击。”于是亲率晋军在殽山设伏，准备打它个措手不及。

孟明视率军一进殽山，就像犍牛进了布口袋，结果秦军全军覆灭、尸首狼藉，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也做了俘虏。

晋襄公的母亲文嬴是秦穆公的女儿，不愿意秦晋交恶，于是替孟明视等 3 人说情，使他们得以被释放。

三个败军之将垂头丧气地回到秦国，秦穆公率全体文武官员，穿孝服到郊外迎接，孟明视等跪地请罪。秦穆公痛哭流涕道：“有罪的是我。我真不该不听你们父亲的劝告呀！”又下令厚恤殽山一战死亡将士家属。

孟明视等人视殽山之战为奇耻大辱，为雪此辱，他们加紧训练军队。公元前 625 年，孟明视请求发兵攻晋。结果又是无功败还，秦穆公非但没有惩罚他们，反而对他们更加信任。孟明视练兵劲头比先前更足，他将自己的俸禄和财产全部与将士共享，一块和战士们吃粗粮，平时也睡在军营里。

公元前 624 年，孟明视挑选精兵良将，再次伐晋。兵渡黄河后，孟明视下令将尸骨全部收拾埋葬，并举行隆重的葬礼。葬礼上他说道：“我过去没有听进蹇叔、百里奚的话，自取失败，招致祸患。这个教训一定要记住啊！”

蹇叔和百里奚相继去世之后，秦穆公使用计把投奔到戎的晋

人由余招来当谋臣。由余长期生活在戎人中间，对戎人底细十分清楚。秦穆公采纳他的意见，将秦国的“东进”战略调整为“西扩”，结果陆续灭掉 20 个戎国，开辟疆土千余里。周王特意赐予秦穆公金鼓以示祝贺，从此秦穆公称霸西戎，保证了西部边境的安定。

燕昭王招贤聚能

燕国本来也是个大国。后来传到燕王哙手里，听信了坏人的主意，竟学起传说中尧舜让位的办法来，把王位让给了相国子之。燕国将军和太子平因此进攻子之，燕国发生大乱。齐国借平定燕国内乱的名义，打进燕国，燕国差点被灭。后来燕国军民立太子平为国君，奋起反抗，这才把齐国军队赶了出去。

太子平即位，就是燕昭王。他当了国君之后，整天闷闷不乐，大夫们都劝慰说：“战乱已定，百姓现在安居乐业，您应该高兴才是，如果愁坏了身子，社稷安危事关重大。”燕昭王苦笑着说：“先王在位时，丞相子之不贤，招致兵乱，百姓死伤无数，国贫民苦。齐国又趁乱打劫，使我国破家亡，刻骨深仇，不能不报。如今燕国势单力弱，怎么才可以找到出色的人才辅佐我振兴燕国呢？”有人提醒说，老臣郭隗挺有见识，不如去找他商量一下。

燕昭王亲自登门拜访郭隗，对郭隗说：“齐国趁我们国家内乱侵略我们，这个耻辱我是忘不了的。但现在燕国国力弱小，不能报这个仇。要是有个贤人来帮助我报仇雪耻，我宁愿伺候他。您能不能向我推荐这样的人才呢？”

郭隗摸了摸自己的胡子，沉思了一下说：“要推荐现成的人才，我也说不上，请允许我允讲个鼓事吧。”接着，他就讲了个故事：

古时候有个国君，最爱千里马。他派人到处寻找，然而找了

三年都没有结果。有个侍臣打听到远处某个地方有一匹名贵的千里马，就跟国君说，只要给他一千两金子，准能把千里马买回来。国君非常高兴，就派侍臣带了一千两金子去买马。没想到侍臣到了那里，千里马已经害病死了。侍臣想了想，就把带去的金子拿出一半，把马骨买了回来。

侍臣把马骨献给国君，国君大发雷霆，说：“我要你买的是活马，谁叫你花了钱把没用的马骨买回来？”侍臣不慌不忙地说：“人家听说你肯花钱买死马，还怕没人把活马送来？”

国君将信将疑，就不再责备侍臣。这个消息一传开，大家都认为那位国君真爱惜千里马，不出一年，果然从四面八方送来了好几匹千里马。

郭隗讲完这个故事，说：“大王一定要征求贤才，不妨把我当马骨来试一试吧。”

燕昭王听了大受启发，回去以后，马上派人造了一座十分精致的房子给郭隗住，还拜郭隗为老师。各国有关才干的人听到燕昭王这样真心实意招请人才，纷纷赶到燕国来求见。其中最出名的是魏国名将乐毅、齐国的邹衍、赵国的剧辛等人。

眼前这么多名将贤士，燕昭王喜形于色，非常高兴，遂分别委以重任，以礼相待，如同师友。大夫、将军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商贾百业兴旺，百姓安居乐业，燕国从此富强起来。

郭隗进一步献计于燕昭王，国君要与臣民同甘共苦，以争取民心，燕昭王一一采纳，并身体力行。燕国百姓看到国君如此贤能，自然上下齐心，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奋斗，燕国兵强马壮，国力大增。在此情况下，伐齐一举成功，燕昭王名传天下。

第三十三章

【原文】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①。
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②。
知足者富，强行^③者有志。
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④者寿。

【注释】

①明：高明、聪明的意思。②强：这是老子使用的特殊概念，含有刚强的意思，与五十二章“守柔曰强”的“强”字用法相同。③强行：有人认为，“强行”为“勤行”之误；也有人认为，“强”和“勤”在古代是通假字，是努力不懈的意思。④死而不亡：身体已经死亡，但其精神依然被世人遵循。这一章阐述了老子自我修养的观点。他认为，知人、胜人固然重要，但知己、自胜更重要。只有达到“自知”、“自胜”、“自足”、“强行”，才可能使自己的精神生命与思想生命超越死亡，成为长久的存在。

【译文】

认识别人叫做机智，了解自己才算聪明。
战胜别人是有力，战胜自己才算刚强。
知道满足就是富有，努力不懈就是有志。
不离失根基才能持久。身死而精神长存的才是真正的长寿。

【评价】

本章老子以道作指导思想，言简意赅，专门阐述精神修养方

面的观点，很富人生哲理。老子此章观点鲜明，论述精辟。八句话分四组，主宾相称、重点突出。八句话里论述了八个大字即“智、明、力、强、富、志、久、寿”，用绿叶扶红花的手法，突出了每一组的后者，修养身性强调做到有自知之明、能克服自己的弱点、坚持力行、人要有精神，这些观点都具有积极意义。

有高层次的精神修养，那是有“道”的圣人。他们崇尚的不仅是“知人”，而且是有“自知”的明智。这样的高明，这与孙子兵法中说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道理是相通的，都渗透着哲理。

有人认为老子用的反衬手法，即乌云烘托明月法。解释“知人”说，能知人之好恶而行巧计者，是智，指俗君。解释“自知”说，能知常道却不自我炫耀，是明，即圣人。这种说法认为“智”在老子全书中是贬而不褒，这也是有道理的。如前见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后见第六十五章中的“智”。

老子所说的智慧在于辩证地对己对人，既要知人，更要自知，知人不易，自知更加不易。胜人、自胜也是互相依存的一对矛盾。自胜才能胜人，胜人必须自胜，做到自胜比胜人更难。老子主张“知足”，这不是不求上进心态，而是要求人们不要贪得无厌，历史证明凡是贪得无厌者都没有好下场。老子所讲“强行者”，就是对坚持不懈为美好理想而奋斗者的夸奖。老子主张“不失其所”，就是要大家遵循自然法则、社会法则、生命法则，才能生存长久。老子主张的“寿”不是指肉体“不死”，而是“精神不死”。这与孔子的“老而不死则为贼”的观点一致，都是唯物的。

作为本章的精华所在，“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格言。现在人们从中引出了古训“人贵有自知之明”，时时刻刻激励着自己正确认识自己，摆正自己的位置，使自己在现

有的条件下发挥最大的潜力。无独有偶，在古希腊阿波罗神殿的门上也刻着一行大字：“认识你自己！”这就是被人们奉为阿波罗神喻的格言。有趣的是，西方格言与东方占训阐述着同一个道理，只不过一个带着浓厚的东方色彩，引人进入内省之境，另一个则平添了某种外向的号召。从认识论来讲，自知就是实事求是、辩证地看待自己。不知自己，则无以知人；不知别人，则无以知己，这是唯物辩证法的生动体现。一个人是这样，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也是这样。因此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对自己有一个深刻而正确的认识：包括认识自己的缺点，以便自己改正进步，也包括认识自己的优点，使自己的潜力得到最大的发挥，对社会做成自己的最大贡献。所以我们首先要勇于发现自己的缺点并改进。其次，我们也应当正确认识自己的优点，并在适当的场合发挥运用，必将取得良好的效果。

【故事】

彼得大帝建国

彼得大帝认识到俄国的闭关锁国和落后，遂化名秘密出国考察西欧的文化、科学和技术。回国后积极兴办工厂，发展贸易，改革军制，建立正规的陆海军，并通过对瑞典的战争获得了波罗的海的出海口，打开了通向西方的门户。他的明智使他建立了一个统一的俄罗斯国家。不自知的反而例子也比比皆是：德国的法西斯头子希特勒幻想征服全球的狂妄野心决定他不可能自知，终于战败自杀；意大利的墨索里尼一意孤行，不知自己的事业与人心相悖，最后被众人吊死，暴尸街头……这一切事实都说明老子的观点是正确的。

李世民有自知之明

唐太宗李世民说“以古为鉴”，“以人为鉴”，意思是说，把历史的教训当作镜子，把他人的经历当作镜子，使自己能看清自己的本来面目。正因为这样，他创建了封建社会著名的太平盛世“贞观之治”。有一次，他同大臣们议论弓箭。他说，他自幼喜欢弓箭，曾得到十张良弓，自以为再好不过了。可是给造弓的工匠一看，回答“皆非良材”。询问其故，工匠说：“木心不直，纹理偏邪，发出去的箭就不走直道。”李世民十分感慨，说：“朕以弓矢定四方，识之犹未能尽，况天下之务，其能遍知乎！”意思是说，自己跃马疆场，以弓箭统一了天下，但对弓箭也还没有透彻了解，何况对于世界上这么多的繁杂的事物呢，要想都了解那是多么难办的事啊！所以，唐太宗曾有这样的经验之谈：“人，苦不自觉耳！”

邹忌讽齐王纳谏

邹忌讽齐王纳谏是个很有名的故事，它生动地说明了“自知”的艰难过程。邹忌是个长相不俗的男子，但比起真正美男子“城北徐公”来还差得很多，他的妻、妾和客人却说徐公不如他美。他从中悟出一个道理，并告诉齐王：“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邹忌用这个道理去劝说齐威王。齐威王顿然悔悟，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蔽政，并悬赏让“群臣吏民”给他提意见：当面批评的受上赏，上书批评的受中赏，私下批评的受下赏。于是出现了人们竞相提意见“门庭若市”的生动局面。此后，齐国真正地强盛起来了。

毛遂自荐

“毛遂自荐”这个成语人人皆知，毛遂的精神也是我们每个

人都应当学习的。

战国时期，秦国大将白起领兵攻打赵国。白起于长平大败赵军，赵将赵括阵亡，全军覆没。秦军挥师长驱直入，包围了赵国邯郸都城。情况万分危急，赵王派遣平原君赵胜，出使楚国，请求援兵，并与楚国结盟。平原君接受了使命后，决定选拔20名文武兼能的宾客为随行。平原君发誓说：“谈判若能达成协议，那就最好不过。若谈判不成，我就歃血于宫殿之内，强迫楚王签订联合抗秦盟约。”赵王深信赵胜一行人的办事能力，显得很放心。遂命平原君在数千名门客中仔细挑选，选来选去只选出十九人，还差一人，自认实在难以选出适合的人才了。正在这时，门客毛遂走到平原君面前自我推荐道：“20人只选19人，还差一人，由我补上凑足吧！”平原君感到来者很生疏，忙问：“先生，在我这里几年了？”对方回答：“三年了。”平原君对他毫无印象，便笑着说：“一个真正有才能的人，处身在世上正像一把锥子放在袋子里，锐利的锥尖锋芒必露出口袋外面。你已经来三年了，我没有听说周围的人夸奖过你。因此，对你我是不敢领教的，还是请先生留在家吧！”毛遂听后从容不迫地说：“我要是早被放进口袋里，那末，这把锥子只能露一点尖尖角，为了整个锥子锋芒毕露，我今天才请您把我放进口袋里。”毛遂说得有理，平原君频频点头，表示赞许，于是同意毛遂跟大家一起同往楚国。这些门客们都觉得好笑，总想寻找机会讽刺、讥笑毛遂，毛遂只佯装不知。他心里盘算的是如何发挥锥子尖的一点作用，协助平原君完成结盟求援的重大使命。

平原君一行到了楚国，会见楚王时反复论说联合抗秦的好处，并分析利弊：若不联合抗秦，唇亡齿寒，各诸侯国，将被各个击破。谈判进行得十分艰难，从早晨一直到中午，楚王一直反反复复，主意不定，谈判没有得到丝毫进展。那十九个门客急得

拿不出主意，就试探地对毛遂说：“还是先生您上去吧。”毛遂个子不高，很不起眼，他动作敏捷，几步跨上石阶，对平原君说：“纵之利、横之害，两言而决耳，今天早晨言纵，中午又反复不决，这是为什么？”楚王听了，盛势凌人的回答：“这位先生是负责什么的？”平原君答：“是手下办事人员。”楚王大声呵斥毛遂说：“我在跟你主人谈判，没你的事，赶快给我走开。”毛遂紧握宝剑凑到楚王跟前说：“大王竟敢呵斥我，不怕欺了我主人，是依仗楚国军队多吧？现在大王与我距离在十步之内，大王此刻的性命就握在我的手里，你兵再多，也帮不上忙！听说从前商汤只有七十里地，后来做了天下之王；周文王土地也不多，诸侯都臣服他，难道他们都依仗军队吗？不！他们只是发挥他们在诸侯中的威望和把握有利的形势。现在楚国有五千里土地，百万雄师，本来可以做霸主，您自己也以为楚国强大，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相比。但是白起只领几万兵力，就把楚国打败：第一仗取下鄢、郢二城；第二仗烧毁楚祖先坟墓；第三仗又使大王的祖先受辱。这应当是楚国百年不忘的深仇国恨，连我们赵国人都以为可耻，都感到可恨，大王却一点也不感羞惭。联合抗秦，不仅为了赵国，更是为了楚国，您还呵斥什么？”楚王连连点头回应：“是，是，先生言之有理，楚国愿意与赵国联合抗秦。”毛遂接着问：“现在可决定签订盟约了吗？”楚王答：“决定了。”毛遂对楚王身边侍从命令说：“快去端取鸡、狗、马血来。”毛遂捧着盛血盆子，跪着献给楚王郑重地大声宣告：“请大王领先歃血订盟，请我主平原君歃血。”最后毛遂作为公证人也歃血盆中。就这样楚王代表楚国，平原君代表赵国，在楚王殿上签了联合抗秦的盟约。

楚国按盟约与魏国两支军队日夜兼程赶到邯郸助援，打退了白起秦军，解救了赵国之危。

平原君胜利班师，回到赵国后，感叹道：“毛遂先生的三寸

不烂之舌，胜过百万之师。如果不是他自荐，岂不长期埋没了他，也不会有今日的胜利。”从此，毛遂成为赵国的上宾，毛遂自荐也成为成语典故。

毛遂自荐的故事告诉我们要对自己有正确的认识，做到“自知”，坚持力行，使自己的才能得到最大发挥，这样对人对己都是有利的。

第三十四章

【原文】

大道汎兮^①，其可左右。万物恃之以^②生而不辞^③，功成而不有^④。衣养^⑤万物而不为主^⑥，常无欲^⑦，可名于小^⑧；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⑨。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⑩。

【注释】

①大道汎兮：汎，濫也，水向四处漫流，叫做泛滥。大道汎兮，大道象河水泛滥一样（无所不至）。②以：王弼本作“而”字。博奕本、景龙本、苏辙本、林希逸本、范应元：本及众多古本均作“以”字。③辞：有几种解释。一说推辞。一说言辞，称说的意思。一说当读为“司”，管理、干涉的意思。今从最后一解。④功成而不有：大功告成却不居功。⑤衣养：养育。⑥不为主：不自以为主宰。⑦常无欲：有些古本无此三字，有人怀疑是衍文。⑧可名于小：可以称它为小。由于道生养万物而不自以为主宰，也就是说，万物由道生养，却不知道是由道所生养，好象这个“道”是不存在的一样，因此可以说它很“小”。⑨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万物归附于“道”而它不自以为主宰，因此可以说它是伟大的。⑩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以，由于、因为。成，成就、成全。由于“道”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才成就了它的伟大。这一句说的是“伟大”的品格，不自以为是，反而能有大成。这种不自以为是，并非故作谦逊，而是自然品性的流露。

【译文】

大“道”像泛滥的河水一样广泛流溢、无所不到。万物依靠

它生存，而它对万物却从不干涉，大功告成却不自以为有功。（它）养育了万物却不自以为主宰，总是没有自己的私欲，可以说是很渺小了；万物归附于它而它不自以为主宰，可以算得上是伟大。正因为它始终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才造就了自己的伟大。

【评价】

本章是继第四章、第六章、第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之后，再论“道”的内涵、本性之博大。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即头两句总论道体广大，永存宇宙独立运行，无处不在。第二层中间部分论证“道”的伟大崇高，其一是“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其二是“万物归焉而不为主”。“道”这种“万物归附与它，而它却不做主宰”的本性是值得歌颂的，这就是今天领悟的奉献精神。

最后结语两句的第三层，说明原因：是因为它始终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才能成就伟大。老子这充满辩证法的名言，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

老子论道体之两重性，既“小”又“大”。就道之普遍性、生养万物、万物都要归依它而言，道是那么伟大；但就其对天地万物无欲、无为、任其自然发展变化而言，道又是那么幽微。道以其“小”——无欲、无为而成其“大”——左右生养万物，使万物归之。所以老子从道之两重性（小与大）的辩证法，教导圣人是由小而成其大的道理。

正如上文所言，本章主要讲述的思想是人们应当有奉献精神，要成就事业，实现理想，必须从小做起，时时刻刻都愿意为他人、社会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凡事不能自以为大，要有谦虚上进的精神。在我们的周围，有些人总以为自己很伟大，所有的事情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完全不理解谦虚的含义。事实证明这些人往往不能成就大的事业，限于自己狭小的圈子而不能看到更远的世界。另外一种人，他们总是记得谦虚的美德，凡事都从小

事做起，任何一个小的环节他们都力求做的最好，因为他们知道和无穷无尽的宇宙相比自己是多么的渺小和不足一提。然而正是因为他们的谦虚，因为他们不放过任何一个小的环节，所以他们是获得成功的人、实现理想的人。从老子的这段论述中，我们每个人都应当有谦虚和勇于为社会作奉献的精神。在我们的学习、工作中不放过任何一个小细节，从小处做起，不要因为是琐事、小事就不屑于去做，而要认真的去面对和处理，为我们的个人理想和未来的发展做好铺垫。

【故事】

从小做起，走向成功

据称，日本的学者、记者和商人们喜欢纠缠于美国生活中的一些细处，甚至是最细微末节的信息也不放过，其态度之顽固几乎到了荒唐的地步。

有一次，在一位美国女教师执教的英语班中，一位日本年轻商人在女教师正讲解过去分词时突然打断并问她是否穿着内衣。这位女教师开始感到很愤怒，但当她看到那位日本学生并没有侮辱她的意图时，心情又平静下来。通过交谈，女教师才了解到，这个为一家日本大纺织公司工作的青年人，只不过是在进行一个小小的现场调查。

听到这个故事的美国人不约而同地觉得这件事很可笑，有人还为这位日本青年的行为流露出一丝哀伤。但也正是对美国消费者的爱好、习惯和需要所做的详细了解——当然一般是在相对来说更科学的基础上组织调查，才使日本工业在美国市场上频频战胜美国公司。日本的兴旺发达与他们对细微末节的执着追求是分不开的，正所谓“不自以为大”，从小做起，更易于走向成功。

海尔的崛起

提起海尔，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可在其成功的背后有许多为人不知的小故事。

1984年两个濒临倒闭的集体小厂合并成为青岛电冰箱总厂，时任青岛市家电公司副经理的张瑞敏出任厂长。

人们也许淡忘，当时中国城市的集体小厂又叫“街道工厂”，绝大多数都是70年代为了解决青年就业和不让阿婆阿嫂在家“吃闲饭”而办起来的，非常简陋。当张瑞敏走进这家牌子大、底子差的工厂时，看到的就是一种不堪人目的情景，尤其让他难以忍受的是，车间内外，臭气弥漫，各种角落、阴暗处，大小便随处可见。因此，他上任后制定的第一个规章制度就是“不准在车间随地大小便”。今日赫赫有名的海尔集团，就是这样起步的。

这种从小处入手的方法，很多领导者都采用过，可以说每一次成功的背后都凝聚了无数细节的努力。海尔的崛起，与另一个重大行动是分不开的，那就是在1984年砸了76台不合格的电冰箱。这与“不准在车间随地大小便”是两回事，但本质是一样的，那就是注意从小的方方面面做起，一步步走向成功之路。

拍卖会上的学问

在外人看来，拍卖师只是一种仪式的主持者。广州姑娘梁慧开始也是这样想的，直到她在香港看到一场拍卖字画的拍卖会，才改变这种观念。

那次拍卖会上的拍卖师是一个70岁左右的老先生，他的气质非常儒雅，态度镇定自若，让人一看就对他产生一种无法形容的信任感。追求高雅的姑娘被震撼了：原来拍卖不是像卖东西那么简单，它还需要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人生阅历。于是，这位姑娘就成了中国第一批女拍卖师。

第一次正式主持拍卖会时，尽管通过了严格的培训，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她还是紧张得连声音都不像是自己的，并报错了一次价。

让她更感到拍卖槌并不轻松的是一家水鱼场的拍卖。当时水鱼场向法院的报价是300万，她带着几个想买的客户去实地看货。客户都是内行人，一到地点他们就问：“请问梁小姐，这塘里有多少条十斤以上的水鱼？存多少条九斤以上的水鱼？有多少条三两的水鱼？有多少受精卵？……”问得她目瞪口呆。没想到水鱼的价格分得这么细，连受精卵也有相应的价格。拍卖场上的技巧也很多，有位拍卖师，在竞价过程中不是一味地报价，而是用幽默风趣的语言活跃现场气氛，有技巧地挑起客户的购买欲。每到一个较高的价位，他就会笑着说：“每平方米再加4块钱怎么样？再加一个烧麦的钱就可以了？”这种方法被聪明的梁慧概括为使用小数字和日常用语拍卖法，在其后的拍卖中经常使用，效果很好。

场外的功夫也很多。组织一场拍卖会，从确定合适的拍卖对象，到说服法院定一个恰当的起拍价，再到说服和组织客户前来竞买，所有这些都需要了解情况，能说会道，掌握各种各样的知识和手段，善于同各种各样的人物打交道。而且很累，前前后后，有时要忙几个月。

……

很多看来不太复杂的工作，如果用心琢磨，都有很多细致精深的功夫。很多杰出和伟大人物都干过平凡的工作，他们不一定是那个行业的佼佼者，但他们比平常人总会多一点技巧，多一点花样，能从细微处多学到很多的东西。因此，我们要成就一番事业，一定要从细微精深处着手，用心琢磨，不因为细小而不为之，要在平凡的过程中造就伟大。

论钻牛角尖

有一位经济学博士生，所做的博士论文内容很奇特，论述的是历史上一个普通年份，如公元 1234 年或 1452 年，一个相当于今天中国地级市范围内的物价问题。

这篇论文自然引起很多争论，而且受到了大众传媒的关注。肯定者认为这篇论文在挖掘历史资料等多个方面有意义。否定者则质疑：把数百年前一个年份里一个地方的萝卜白菜多少钱一斤这样的问题搞得清清楚楚，这究竟有多大的意义？

莫钻牛角尖是人生的一条基本经验，但在行事方面，特别是在学术研究方面，有时钻牛角尖是必要的。上述那篇博士论文，实际上还称不上钻牛角尖，因为即使像研究 1234 年 5 月 6 日王家村王大妈瓜摊上的黄瓜多少钱一斤这样的问题，在学术界也不是一件什么稀罕事。一年一度的“不体面诺贝尔奖”，就经常有这样的项目获奖。但正如小小的蚊子使 4 个人获得诺贝尔奖一样，不少科研成果又是这样“钻牛角尖”钻出来的。

排除人们已经赋予的喻义，我们可以这样分析钻牛角尖的问题。

首先，钻牛角尖代表所走道路弯弯曲曲。可以理解为尊重客观事实，因为道路本来就是曲折的。

其次，钻牛角尖代表从宽到窄。这既可以表示路子越走越窄，最后进入绝境；也可以表示你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最后形成了一个焦点。

最后，牛角尖之所以难钻或不能钻，要害在于通常钻不出去，但如果你拥有像孙悟空毫毛那样的利器，那你也就不必往后退，直接钻出去就是一片新天地。

所以，钻牛角尖并非一件坏事，必要时认真面对每一个小的细节，很有可能会给你带来意外的收获。

第三十五章

【原文】

执大象^①，天下往^②。往而不害^③，安平太^④。

乐与饵^⑤，过客止^⑥。道之出口^⑦，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⑧。

【注释】

①执大象：象，即“道”。道是无物之象，它产生天地，无处不在，是宇宙中最人的象。执大象，执守大道。②天下往：天下，指天下的人们。往，归往的意思。③往而不害：即使天下的人们向它投靠，也不会互相妨害。④安平太：安，相当于乃、于是的意思。平，和平。太，即泰，安泰。⑤乐与饵：乐，音乐。饵，美味佳肴。⑥过客止：（美食和音乐）能使过路的行人停住不走。⑦道之出口：“道”用嘴说出来，也即“道”的表述。⑧用之不足既：既，尽。用它，却用不完、用不尽。“道之……足既”五句概括了“道”形而上存在的特点，显示出它与可闻可见的音乐美食之类形而下物质是不同的。

【译文】

如果谁执守大“道”，天下的人就都会向他投靠。（即使大家向它）投靠而且不互相妨害，于是大家都平和安泰。

音乐和美食，能使过路的行人停下脚步。而“道”用嘴说出来，淡得没有味道。看它，看不见；听它，又听不到；用它，却用不完。

【评价】

这一章紧承上一章，进一步歌颂“道”的伟大作用，老子再一次指出“道”的伟大是平凡中的伟大。

本章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讲“道”的伟大：掌握主体大道，天下人就会主动归顺，归顺道就可以自然的过和平安泰的美好生活。后一部分讲“道”的“平凡”：它淡而无味，视之不见，听知不闻，平凡的没有吸引力，但不平凡的是它的作用无穷无尽。大象（道）啊，是天地之母，它的作用不可穷尽，圣人守好大道，天下就归往，就能国泰民安。但是大象无象，出生色味之外，淡乎寡味。非美乐厚饵之物，有味可尝，有声可听，淡者和心而养人，浓者荡神而败口。所以大象无味之味是以至味，终身甘之而不厌；大象希声之声是为大象，终身听之而不烦。大象之象是谓大象，终身用之而不害。大象（道）之德大矣。

总之，“道”的气质是貌似平凡，却不平凡。换言之，是平凡中的伟大，伟大是由平凡造就。从而反映了老子的“无为而无不为”的哲理思想。

“它之所以伟大，是因为它的平凡”的思想是可贵可取的。伟大之处，即是平凡。我们可以在现实中看到很多这样的例子。社会本身就是由无数平平凡凡的人组成的，社会的发展也要归功于若干平凡的事情。没有平凡的存在就不可能一步步地发展前进，更不会有伟大的创举。凡是伟大的人必然有其平凡的一面，也正是这些平凡的方方面面铸就了他伟大的人格，成就了他伟大的事业。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很多看起来很平凡的人，但正是由于他们的存在，才使得我们的社会慢慢走向了文明、进步之路，这些是和平凡分不开的，是建立在平凡之上的。因此看似平凡的人，实际上他们很伟大，社会每一个小的进步都离不开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可以说，他们之所以伟大正是因为他们的平

凡，没有他们的平凡就没有伟大的存在。我们应当尊重身边每一个“平凡”的人，因为我们的所有成绩都是和他们分不开的。他们是伟大的，因为他们的这种“平凡”。

【故事】

平凡与伟大

汛期来了，黄河水暴涨。水流淹没了两岸的沙滩，人站在河这边往河对岸望去，苍茫一片，连对岸的牛马都看不清。黄河神见此情景十分得意，认为天下景观没有比黄河涨水更壮阔了。他顺流东下，看到一望无际的北海，大惊失色。他感慨对北海神说：

“懂得一筐道理，见人沾沾自喜，这就是我啊。以前，我曾听说有人竟小看孔子的学问，竟轻视圣人的操行，开始我还不相信。现在，我相信了，看到大海这样无边无际，我要是不到你的面前走这一遭，可就危险啦，我一定要被那些高明的人嘲笑了！”

北海神对黄河神说：

“与黑井的青蛙，你是不可能跟它谈论大海的，因为它受到环境的局限。夏天的昆虫，你也不能和它谈论天寒地冻的情景，因为它夏生秋死，冰冻对它是不可想象的事。现在，你从峻岭与高原上走出来，来到了大海，总算知道自己的底细，这时我才可以与你谈谈大道理。大地上，没比海更宽大的了。它永远吸收大小河流，从不止息；它从不自满，也不吹虚；它从不自以为了不起，以此炫耀与自夸。它深知，河在天地之间不过像一个蚂蚁洞在大海里一样，个人总是渺小的。”

河神说：“那么，我以天地为大，以毫毛与粉末为小，行么？”

北海神说：“也不见得对。物的大小是无穷无尽的，时空也

是有限的。得失这事儿也常常没有什么必然性的，所以，起始与终结也不是静止的。由于这样，最有智慧的人对事物的远和近都能进行观察，小事，也不认为小；事情虽大，也并不认为大。因为他深知事物是无穷的。”

“他对事物的道理，无论古今都要求证，因而事情虽然遥远，也并不感到厌烦；即使俯身就可拿到，也并不存在什么非分的指望。”

“他了解事物盈亏的道理，纵然有所得，也并不感到高兴；即使有所失，也并不感到忧愁，因为得失常发生在偶然中。”

“从生到死，是人生的一条正常道路。生是乐事，死亦乐事——生命的过程与归宿就是这样。事物的始与终永远不是静止不变的。总体来看，一个人所知道的事物，远没有他不知道的事物多。这样说来，天地不能断定是最大的，粉末也不能认为是最小的。”

许多貌似平凡的事物实际是伟大的，平凡和伟大之间是相互转换的。

第三十六章

【原文】

将欲歛之，必固张之^①；将欲弱^②之，必固强^③之；将欲废^④之，必固兴^⑤之；将欲夺^⑥之，必固与^⑦之。是谓微明^⑧。

柔弱胜刚强。鱼不可脱于渊^⑨，国之利器^⑩，不可以示^⑪人。

【注释】

①将欲歛之，必固张之：歛，收敛，收拢的意思。之，相当于“者”。将要收拢的，必定先扩张。这句意思是，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张开往往是闭合的一种征兆或者说先期动作。老子认为，事物总是处于不断对立转化的状态中，当事物发展到某一个极限的时候，它必然会向相反的方向转化，譬如月圆的时候，便意味着月亏，月亮圆满便是月亮亏缺的征兆。人们常说的“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也就是这个道理。老子的这句话，也被理解成利用计谋的思想。②弱：削弱。③强：形容词作动词，使……强。④废：废弃、废毁。⑤兴：兴起，兴举。⑥夺：通行本作“夺”，但《韩非子·喻老篇》作“取”，范应元本及鼓枲本也作“取”。⑦与：给。⑧微明：一说微是幽微，幽隐的意思。明，明通，聪明。微明就是看不见的聪明，即深沉的聪明；一说是征兆的意思，微明，就是幽微的征兆。今从后解。⑨鱼不可脱于渊：鱼不能离开深渊。⑩利器：一说指权道、权谋；一说指军事力量；一说指权势禁令等凶利的政治手段。今从最后一解。⑪示：显示，此主要指耀示于人民。有人将此章理解为老子讨论权术的思想，那么“利器”就是权术，权谋的意思。“国之利器，不可示人”含有隐私的

东西不能随便给人看的诡诈，今不从。统治者用严刑酷法来制裁人民，就是用利器示人，就是“刚强”的表现。老子认为这种逞强是不会长久的，因此在此章他又一次阐明“柔弱胜刚强”，主张统治者采取“无为”、“宁静”的政治。

【译文】

想要收敛它，必须暂且扩张它；想要削弱它，必须暂且加强它；想要废弃它，必须暂且支持它；要想夺取它，必须暂且给予它，这就叫做幽微的征兆。柔弱必定战胜刚强。鱼不能离开深渊，统治者的严刑酷法，不能拿来对付人民。

【评论】

本章是运用辩证的方法，从现象到本质阐明“道”“柔弱胜刚强”的原理。承接第二章、第九章而来，又启后第四十三章、七十六章、七十八章，本章是枢纽。

本章中，老子列举开合，强弱等事物说明矛盾对立转化规律，阐明他所观察摸索到的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物极必反，势强必弱。

所以老子认为，想要收敛它，必须暂时扩张它，想要夺取它，必须暂时给予它。各人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处世策略——以退为进，欲擒故纵。即在形势未许可时，必先满足其欲望，骄其志气，使其走向物极而反，加速其灭亡。

郑庄公欲擒故纵除叛弟

从前，郑武公在申国娶了一妻子，叫武姜，她生下两个儿子：庄公和共叔段。庄公出生时脚先出来，武姜受到惊吓，因此给他取名叫“寤生”，非常厌恶他。武姜偏爱共叔段，想立共叔段为世子，多次向武公请求，武公都不答应。到庄公即位的时候

候，武姜就替共叔段请求分封到制邑去。庄公说：“制邑是个险要的地方，从前虢叔就死在那里，若是封给其它城邑，我都可以照吩咐办。”武姜便请求封给京邑，庄公答应了，让他住在那里，称他为京城太叔。

大夫祭仲说：“分封的都城如果超过三百方丈，就会成为国家的祸害。先王的制度规定：国内最大的城邑不能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中等的不得超过它的五分之一，小的不能超过它的九分之一。现在，京邑的城墙不合规定，与先王的制度相悖，这样下去您将会控制不住的。”庄公说：“姜氏想要这样，我怎能躲开这种祸害呢？”祭仲回答说：“姜氏哪有满足的时候！不如及早处置，别让祸根滋长蔓延，一旦滋长蔓延就难办了。蔓延开来的野草尚且不能铲除干净，何况是您受宠爱的弟弟呢？”庄公说：“多做不义的事情，必定会自己垮台，你姑且等着瞧吧。”

不久，原来属于郑国西边和北边的边邑也被共叔段侵占。公子吕说：“国家不能让土地有两属，现在您打算怎么办？您如果打算把郑国交给太叔，那么我就去服侍他；如果不给，那么就请除掉他，不要让人民产生两属的心理。”庄公说：“不用除掉他，他自己会遭到灾祸的。”共叔段又将两属的边邑改为自己统辖的地方，一直扩展到廩延。子封说：“可以行动了！土地扩大了，他将得到老百姓的拥护。”庄公说：“多行不义之事，别人就不会亲近他，土地虽然扩大了，他也会垮台的。”

共叔段修治城廓，聚集百姓，修整盔甲武器，准备好兵马战车，准备偷袭郑国。武姜打算开城门作内应。庄公获知共叔段准备偷袭的消息，说：“可以出击了！”命令子封率领车二百乘，去讨伐京邑。京邑的人民背叛共叔段，共叔段只得逃亡他国。庄公自此除掉心腹大患。

石勒巧灭王浚

西晋末年，幽州都督王浚企图谋反篡位。晋朝名将石勒闻讯后，打算消灭王浚的部队。由于王浚势力强大，石勒恐一时难以取胜。他决定采用“欲擒故纵”之计，麻痹王浚。遂派门客王子春带了大量的珍珠宝物，敬献王浚，并写信向王浚表示拥戴他为天子。信中说，现在社稷衰败，中原无主，只有你威震天下，有资格称帝。王子春又在一旁添油加醋，说得王浚心花怒放，信以为真。王浚有个部下名叫游统，伺机谋叛王浚。游统想找石勒做靠山，石勒却杀了游统，将游统首级送给王浚。这一着，使王浚对石勒绝对放心了。

公元314年，石勒探听到幽州遭受水灾，老百姓没有粮食，王浚却不顾百姓生死，苛捐杂税有增无减，民怨沸腾，军心浮动。石勒亲自率领部队攻打幽州。4月份石勒的部队到了幽州城，王浚还蒙在鼓里，以为石勒来拥戴他称帝，根本没有应战准备。等到他被石勒将士捉拿时，才如梦初醒。王浚中了石勒“欲擒故纵”之计，身首异处，美梦成了泡影。

侯安都偃旗示弱挫敌兵

梁侯景之乱发生后，侯安都一直追随大都督陈霸先（后为陈高祖武皇帝）南征北战，颇有战绩。绍泰元年（公元555年）他被授予使持节、都督南徐州（今江苏邳县）军事，并任南徐州刺史。

其时，震州（今江苏东南部）刺史杜龛据兵吴兴（今浙江湖州一带），与义兴（今属江苏）太守韦载合谋举兵反叛朝廷。陈霸先率兵东讨，命侯安都留守京都建康（今江苏南京），保卫台省。杜龛、韦载起事后，秦州（今陕西南郑）徐嗣敬、南豫州（今河南汝南）刺史任约，相邀并约，联合举兵响应杜、韦，并

派人去北齐求得兵马粮草支援。徐、任二人见陈霸先已举师东征，京师空虚，认为有可乘之机，决定攻打建康，以定乾坤。徐、任二人率领本部兵马，还引入齐兵 5000 人，驻扎在离建康不远的石头城（今江苏南京石头山西），虎视眈眈，大战一触即发。

侯安都考虑到兵力甚少，对方来势凶猛，强行出击必遭失败，赶忙紧闭城门，放倒旗帜，佯装示弱，麻痹对方；并对守城士兵下了一道死令：谁也不许登上城墙去观望敌人动向，违犯者杀头！徐、任二人见侯安都躲在城里不敢出来，以为他害怕了，心中自然高兴，到傍晚收军回石头，部署明天攻城之事。城内侯安都命令守城各部秘密作好抗敌准备工作。天刚亮，徐、任的兵马便来到建康城下。正在叫战之时，侯安都率骁勇精兵 500 余人，出其不意，冲出东西掖门，徐、任根本没想到侯安都会有这一招，被杀得四散溃逃。大败而回，躲进了石头城，再也不敢进逼建康。

后来，杜、韦二人投降了陈霸先。杜龔被杀，徐嗣徽也只得请求讲和。

第三十七章

【原文】

道常^①无为而无不为^②。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③。化而欲作^④，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⑤。镇之以^⑥无名之朴，夫将不欲^⑦。不欲以静^⑧，天下将自正^⑨。

【注释】

①常：帛书乙本作“恒”。②无为而无不为：无为，是顺其自然、不妄为。无不为，没有一件事不是它（指“道”）所做的，这正是“无为”（不妄为）产生的结果。无为而无不为，意思是不做作，就没有什么事情做不成。③自化：自我生长、自我发育。④化而欲作：欲，欲望、贪欲；作，萌发、出现。化而欲作，自我生长，而有贪欲萌生。⑤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镇，压制、镇服；以，用；无名，指“道”；朴，形容“道”的真朴。我将用“道”的真朴来镇住它。⑥镇之以：王弼本无此三字，帛书乙本有此三字。⑦夫将不欲：王弼本“不”作“无”。⑧不欲以静：不起贪欲而归于宁静。⑨自正：通行本作“自定”，帛书本、傅奕本作“自正”。

【译文】

“道”是永恒的，是无形的。永远顺任自然，就能做成所有事。侯王如果能遵循道的无为的法则去统治天下，天下万物就会按照自己的本性正常发展。人们在自生自长时，贪欲有可能慢慢地萌生，我们应该用无形的“道”的真朴来镇住他们。用“道”的真朴来镇住他们，那样会重新感到满足，贪欲就兴不起

来。不起贪欲而归于宁静，天下自然太平安定。

【评价】

本章承上启下，与五十七章相对应，与三十二章相呼应。三十二章讲侯王守“道”之益，守道就要求不强行作为，本章则补充“朴”之效。用“朴”镇住欲望，天下就会平静、安定。本章还进一步阐述理想的政治在于“无为”而“自化”。这个“无为”并非不做，而是抛弃一切个人的心思计虑，不孜孜营私，不恣意行事，一切依顺自然的理法行事。自然界万物并存，各逞其态，就是“无为”的结果，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有意识的经营，没有任何造作，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正如舜帝告诫大禹时所说的：“一个不矫饰的人，本身就是有力量的。”这就是自然无为而有度。无为往往是与博爱紧密相连的，无博爱之心，整天为自己的私欲不满足而苦恼，你能让他无为吗？显然不行！自然是何其高的境界，又何其朴素，然而真理就是真理，只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自然而然，我们的一切才会和顺。

事物愈发展演进，人的欲望愈随之增加，不能满足欲望的人又总是多数，这就是动乱的根源，善谋国者必须思考制止这种动乱的方法。老子指出当人的贪欲再起时，应该用“道之朴”将其镇住，令人们改邪归正，知足常乐，清静无为，万物各任其性，风调雨顺，万民仁德厚矣，行为正矣，百姓礼争敬清矣。

简而言之，老子在这章里提出了为政者必须达到的社会政治的最高原则。论述了“无为”与“欲”、“朴”与“静”的关系。“欲”，以“朴”镇之，使“不欲”。“不欲以静”天下自然会平静安定。

【故事】

君子之交淡如水

孔子曾请教隐士子桑雎一个问题——

我两次被鲁国驱逐出境，在宋国受伐树的惩罚，在卫国被禁止居留，在陈国与蔡国之间遭到人们的围攻，在东周也找不到出路。我遭了这几次挫折以后，亲戚与好友便一天天疏远我，学生与知交也渐渐远离了我，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隐士子桑雎说：“难道你从来没听说过殷国人林回逃亡这件事吗？林回这个人在出逃时，丢下价值千金的璧玉，背起婴儿就走。有人就说：‘你这样做，是为了得到钱财吗？婴儿能值多少钱！是为了减少拖累吗？婴儿的累赘可多啦！你抛弃千金之璧，带着婴儿去逃难，这究竟是因为什么？’林回说：‘我和那璧以利益相联系，我和婴儿却是自然的联系。以利益结合起来的東西，当穷困灾难当头时，就互相抛弃了；出自天性联系的，临到大难当头时，就会互相关照。互相关照和彼此抛弃相比较，相差太远了。并且，君子相交，平淡如清水；小人相交，甘美如甜酒。君子相处淡泊就能相亲，小人热火相交也容易翻脸。至于自然而然地形成的一种关系，只会顺其自然地散伙。’”

孔子立即恍然大悟，说：“我明白了！”

于是，在回家的路上一路反省自己。进门便决定立即停止空洞的学问研究，放下没有用的书本，跟弟子们相处，不再朝他们打拱作揖。这样一来，师生们的感情反倒更加真挚、深厚了。

有一天，子桑雎告诉孔子，舜帝临死前告诫大禹王说：“你要谨慎啊！待人态度要随和，感情要率真。随和就不会离失物情，感情率真，就不会劳累神思。不失物情，不劳神思，就无须再用什么繁文缛节来修饰自己了。一个不尚矫饰的人，本身就是

有力量的。”人与人相交，最难得是真。真诚相见、真心相待、真则平淡。懂得这个道理再容易不过，而在别人的热闹起哄之中，失掉真，忘掉真，迷于假，恋于假，却更容易，因为热烈比之平淡更能打动人。

由这个故事可知：无为不是不为，就象舜帝告诫大禹时所说的：“一个不尚矫饰的人，本身就是有力量的。”这是真正的自然无为而有度。无为往往是与博爱紧密相连的，无博爱之心，整天为自己私欲的不满足而苦恼，你能让他无为吗？显然不行。

“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若醴”，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先有淡泊之心，方可有为。

晏婴的桃子

春秋时，齐国有三个勇士田开疆、古冶子、公孙捷，齐景公非常宠爱他们。这三人结义为兄弟，自诩为“齐国三杰”，他们挟功恃强，横行霸道，目中无人，甚至在国王面前也“你我”的称呼起来。这时乱臣陈无宇、梁邱据等乘机把他们收买过去阴谋推翻国王，夺取政权。

宰相晏婴眼见这种恶势力逐渐扩大，危害国政，非常担忧。他明白奸党的实力在于武力，三勇士就是王牌，屡次想把三人干掉，但他们正得宠，怕齐景公不依从，会弄巧成拙，所以迟迟不敢动手。

有一次，邻邦的国王鲁昭公带了司礼的臣子叔孙婁来访问齐景公。齐景公立即设宴招待，他叫相国晏婴担任司礼，文武官员全体列席，以壮威仪。三位勇士也全副武装，奉陪左右，他们全都摆出一副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的样子。

酒过三巡，晏婴上前奏请，说：“眼下御园里的金桃熟了，难得有此盛会，可否摘些来宴客？”

齐景公想派掌园官去摘取，晏婴却说：“金桃是难得的仙果，

我应该亲自去监摘，这才显得庄重。”

不一会儿，金桃摘来了，装在盘子里，每个有碗口那么大，香气袭人。齐景公一见就问：“只有这么几个吗？”

晏婴答：“树上还有三四个未成熟，能摘的只有这六个！”

两位国君各拿一个吃了起来，互相赞赏着。齐景公乘兴对叔孙婁说：“这仙桃是难得之物，叔孙婁大夫贤名扬四海，有功于两国邦交，赏你一个吧！”

叔孙婁跪下答：“我那里及得上贵国晏相国呢？仙桃应该赐给他才对！”

齐景公便说：“既然你们相让，就每人吃一个吧！”

盘里只剩下两个金桃了，晏婴又请齐景公传谕两旁文武官员，让各人自报功绩，功高劳重者得食此桃。

勇士公孙捷挺身而出，激昂地自夸起来，口沫横飞地说：“从前我跟主公在桐山打猎，亲手打死一只吊眼白额虎，解了主公之围，这功劳大不大呢？”

晏婴连忙说：“这是擎天保驾之功，应该受赐！”

公孙捷很快把金桃咽下肚去，翻开傲眼向左右横扫一遍。古冶子也抢着站起来说：“打虎有什么了不起？我当年在黄河的惊涛骇浪中浮沉九里，斩妖龟之头，救回主上一命，你看这功劳怎样？”

齐景公接口就说：“确实难能可贵，那次若不是将军舍身相救，怕一船人都要溺死了！”说着，便把剩下的一个金桃赐给他。

这时，另一位勇士田开疆却气冲冲地发起牢骚来。他说：“本人曾奉命去攻打徐国，俘虏了 500 多人，逼徐国纳款投降，威震邻邦，他们纷纷上表朝贡，为国家奠定了盟主地位。这算不算功劳？能不能受赐呢？”说完，把眼光四下一扫，似乎要把同僚压低一寸。

晏婴立刻回奏景公说：“田将军的功劳确比公孙捷和古冶子

两位将军大十倍，可惜金桃已赐完，可否先赐一杯酒，待金桃再熟时补赐呢？”

齐景公也安慰田开疆说，“田将军！算来你的功劳最大，可惜你说得太迟了。”

田开疆却不想再听下去，他气愤地按剑大声嚷了起来：“斩龟打虎有什么了不起？我为国家跋涉千里，血战功成，反被冷落，今天在两国君臣之间受此侮辱，为人耻笑，我还有什么脸面见人呢？”说完拔剑自刎而死。

公孙捷大吃一惊，亦拔剑而出，说：“我们功小而得到赏赐，田将军功大，反而吃不了金桃，于情于理，绝对说不过去。”顺手一剑，把自己结果了。古冶子跳了出来，激动得几乎发狂说：“我们三人是结拜兄弟，誓同生死，今已两亡，我又岂可独生！”话刚说完，人头已经落地。齐景公万万没有想到，几只桃子竟然引起如此事端，欲起身制止，但已经来不及了，只剩下哀声叹气的份。从此以后，晏婴顺利地奸党逐个收拾，畅通无阻地施展他的宏伟抱负。不争功劳自然不会走在他人面前；不走在他人前面，自然要为天下先。所以结果是“外其身而身存，后其身而身先”，正是无为而无不为的原则契合。

顺则安，顺则利

孔子受困于陈国与蔡国交界的地方，七天揭不开锅。这天他敲着枯枝，唱起神农时代的歌谣。虽然他敲打得没有节奏，歌声也没有旋律，但敲打枯枝与近于念叨的声音，朴实沉重，听的人感到很亲切，很将合大家的心情。

弟子颜回很恭敬地听着，头扭过来望着孔子。孔子怕他自我宽慰以致妄自尊大，自我爱怜而又导致忧伤沮丧，便告诫他：“颜回，不受自然的伤害倒容易，不人为的好处却很难。没有哪一个不开始就是结局，人为和自然其实是一致的。知道这些，

就知道我歌唱的意义了！”

颜回便说：“什么是不受自然的伤害容易？”

孔子说：“饥饿干渴，寒暑冷热，穷困不通，这都是天地气运变化，我们只能顺着适应。正如为臣的不能违逆君命，何况对待天地气运呢？顺其自然便无损伤了。”

“什么叫做不受人为的好处很难呢？”

“有的人一开始就百事亨通，有钱有势，后来好事跟着源源不断。其实这样的好处，并非自身争取所得，而是运气，是别人双手送上的。君子不作强盗，贤人不当小偷，不属于我的东西不要，而我偏要去得到，为什么呢？比方说，鸟儿中燕子最聪明，对不适宜它安居的地方，它不会多看一眼。即使口中食物掉在那里，它也会头也不回地飞走。它害怕人，却必定在人家里做窝，它认为命根子在人的房屋里。命定的好运不可违逆，顺着吧。”

“什么叫做开始就是结局呢？”

“天地化育万物，变化无穷，而人们却不知造成这些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样我们怎能准确地说出它的开始，又怎能确定地了解它的结局？我们只有顺应天地与历史的规律去做人做事！”

“什么又是人为与自然是一致的呢？”

“人是来自大自然的，天地日月草木虫鱼万物，也是来自大自然的。在人事中失去自然常态，那是个人修养的事，只有圣人才能心安理得地体察与顺应自然的变化而终身不受祸害！”

从此故事可得到这样一个道理：无论是幸福降临还是灾祸突至，我们都应保持一颗平常心，不焦躁，不激动，方可做出对己对人均有利的事，一旦焦躁，则百事皆休。

第三十八章

【原文】

上德不德^①，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②，是以无德。

上德无为，而无以为^③，下德为之，而有以为^④。

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

上礼为之，而莫之应^⑤，则攘臂而扔之^⑥。

故失道而后德^⑦，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⑧。

前识者^⑨，道之华^⑩，而愚之始^⑪。是以大丈夫处其厚^⑫，不居其薄^⑬；处其实，不居其华。故去彼取此^⑭。

【注释】

①上德不德：老子从居心上来分道、德、仁、义、礼这几个层次。德是道的具体体现。因此，德指自然德性，即儿童的纯朴天性。上德，指具有上等品德遵循自然的人。上德不德，即具有上等品德的人（因具备自然的品德）不表现为形式上的品德（如仁、义、礼等）。②下德不失德：下德，与上德相对，指仁、义、礼等德性。老子将德分为上、下两个层次，上德是无心的流露，是与自然同一的品德；下德是有心的产物，是人为的品德，含有勉强的成分，也易令虚伪滋生。所以下德的人自以为不离失德，实际上是没有达到“德”的境界的，故老子下文称之为“无德”。③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以，有，故意。上德的人顺应自然而无心做作。④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下德的人表面上有“德”，且故意做作。⑤上礼为之，而莫

之应：上礼的人有所作为却得不到别人的回应。⑥攘臂而扔之：攘臂，伸出手臂。扔之，用手引他们、强拽他们。⑦失道而后德：失掉了“道”而后才有“德”。⑧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礼，是忠信的不足、祸乱的开端。⑨前识者：有先见的人，先知。⑩华：虚华。⑪愚之始：愚昧开始。⑫处其厚：厚，淳厚。立身于淳厚（的品德）。⑬薄：浅薄，此指“礼”。⑭去彼取此：去掉薄华的“礼”，采取厚实的“道”与“德”。

【译文】

具有上德的人不表现为外在形式的“德”，这样实际上是有“德”；下德的人死守着形式上的“德”，因此实际上没有“德”。

上德的人顺应自然而无心做作，下德的人在形式上表现“德”并故意做作。

上仁的人有所表现但出于无意，上义的人有所表现却出于有心。

上礼的人有所作为却得不到回应，只好伸出胳膊，用手指引他们。

所以，丧失了“道”而后有“德”，丧失了“德”而后有“仁”，丧失了“仁”而后才有“义”，丧失了“义”而后才有“礼”。

“礼”这个东西，是忠信的不足，祸乱的开端。

所谓“先知”，不过是“道”的虚华，是愚昧的开始。因此大丈夫立身敦厚，不居于浅薄；存心朴实，不居于虚华。要舍弃薄华的“礼”，表取厚实的“道”和“德”。

【评价】

从本章（38章）始到81章止是德经。

大家都知道儒家最提倡道德论，如孔子的仁学、孟子的性善论，在1993年出土的郭店楚墓竹简的儒家著作大大丰富了儒家

的道德论。尤其是《性自命出》一篇价值极大。《性自命出》说：“性自命出、命自天降。道始于情，情生于性。始者近情，终者近义。知情者能出之，知义者能纳之。”《性自命出》核心思想是讲性与命、性与情、性与心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天降命、命出性、性出情、情动心。此文及其它儒家竹简文回答了为什么人们能够仁的问题，以及“均是人也，或为大人，或为小人，何也”的问题。但儒道两家的立论思路有很大不同。这些郭店竹简中除“无行”篇外，一律不谈天道，并且多次强调道有很多，“为人道可以道也”，“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这正好说明道儒两家区别之所在。儒道互补，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主干，在道德论上也是如此。从宇宙观角度看，道是本，儒是末。所以道儒两家的德论奠定了世界观的基础。没有老子的“道”论，“德”论就没有了根基。而老子本章论德，其一家之言价值在于德不离道。以研究老子学最精深的王弼注释的论德做一考察：1. 什么是德？“德者得也，常得而无丧，利而无害故以德为明焉。”2. 何以得德？由于道也。3. 何以尽德？“以无为用，则无不载也，天地虽广，以无为心，圣人虽大，以虚为主，灭其私而无其身，则四海莫不瞻，远近皆不至，是以上德之人，唯道是用，不德其德，无执无用，故能有德而无不为，不求而得，不为而成，故虽有德而无德名也。”4. 老子为什么把上仁、上义、上礼称为下德，并逐个依次排列等级呢？这也是以道为本来衡量的，王弼曰：“载之以道，统之以母，故显之而无所尚，彰之而无所意，用夫无名，故名以芜焉，用夫无形，故形以成焉，守母以有其子，崇本以举其末，则形名俱有，而邪不生，大美配天，而华不做。故母不可远，本不可失，仁义，母之所生，非可以为母，舍其母而用其子，弃其本而适其末，名则有所分，形则有所止，虽极其大，必有不同，虽盛其美，必有忧患，功在为之，岂足处也？”

本章是老子《道德经》中德篇的开始，在此把德分为两大

类：即上德和下德。他们的分界线是，上德是不德，下德是不失德；上德是无为而无以为，下德是为之而有以为，界限很分明。上德是无为所以近道，下德是有为（为之）所以离开了道。下德又可分为三个等级，一是上仁，二是上义，三是上礼。这三者都是“为之”，所以都是下德，不过上仁为之而无以为（非故意表现它的仁）是下德中的上流；上义为之而有以为（故意表现它的义）是下德中的中流；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得不到任何反响）所以是下流。老子在此提介淳厚朴实的风气，教育人们为人应当忠厚朴实，对中华民族有很大影响。

【故事】

吃亏是福——让邻一墙又何妨

郑板桥是扬州八怪之一，不过他为人的高贵品德却世代传扬，值得我们学习。

郑板桥老家的房屋与邻居家的房屋共用一堵墙，这幢老房子是郑家祖辈遗留下来的。乾隆期间，郑板桥在外地做官，他的弟弟郑墨想将家乡的老房子重新翻修一下，没想到邻居出来干涉，原因是那堵墙是他家祖辈传下来的，郑墨无权将其拆掉。事实上在他们祖辈手上订过契约，契纸上写得清清楚楚，墙是郑家的，邻居家是借光盖的房子。为此两家各不相让，最后只好到县府里去打官司。过了很长时间，官司毫无结果，于是双方四处求人说情。郑墨感到这次明显是受人欺负，心中的怨气因此无法咽下。于是想起在外做官的哥哥，提笔给郑板桥写了一封急信，要求哥哥出面干预，无论如何要打赢这场官司。

郑板桥接到信后，左右为难，一边是血脉相连的亲弟弟，另一边是多年和睦相处的老邻居。经过反复考虑后，他给弟弟回了一封长信，劝他息事宁人，并且寄去了一张“吃亏是福”的条

幅，同时另附了一首打油诗。“千里告状为一墙，让他一墙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何处去找秦始皇”。

弟弟收到了哥哥的来信及条幅，思量片刻，羞愧难当，立即去县府撤回了上诉，并且向邻居表示不再相争了。郑氏兄弟的一片赤诚之心，也深深打动了邻居，他们也表示不再相争下去。于是两家还是共用一堵墙，和好如初。

郑板桥一向主张大度能忍，及时行乐。在与人相处时，我们应当做到宽容待人，正如前文所言——让邻一墙又何妨。

淳厚朴实的菜籽议员

康能曾经是美国政界要人，他第一次在众议院发表演说时，因为匆匆从西部乡间赶来，显得土头土脑，以致当时听众中一个言词犀利、善于幽默讽刺的议员，在他演说中途这样挖苦他：“这位从伊利诺州来的新客人，衣袋里一定还装着满满的燕麦吧！”

话音刚落，听众全都哄堂大笑。假如被讥讽的是一个稚嫩的人，也许会感到万分难堪，以致面红耳赤，甚至恼羞成怒。但是康能先生是怎样面对的呢？他深知那位议员对他的讥讽确是事实，因为自己确实土头土脑。因此他很坦白并且朴实地回答说：“真的，我不但衣袋里装满了燕麦，而且头发里还藏了许多菜籽哩！我们住在西部乡间的人，多半是土头土脑的，不过我们所藏的燕麦和菜籽却常常能够长出很好的幼苗！”

这短短的几句犀利无比的回敬，使康能的大名轰动了全国，大家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叫做“伊利诺州的菜籽议员”。同时他也赢得了大众的尊敬和信任。

任何一个淳厚朴实的人，当他真诚坦白地向公众表达自己的意愿时，他必将获得他人的认可和尊重。

35 次紧急电话

一次，一位名叫基泰丝的美国记者来到日本，准备在日本奥达克余百货公司买个唱机作为见面礼，送给住在东京的婆家。日本售货员彬彬有礼，特地为她挑了一台未启封的机子。

回到住所，基泰丝开机试用时，却发现该机没有装内件，只是个空心货样，根本无法使用。基泰丝气得火冒三丈，准备第二天一早就去“奥达克余”交涉，并迅速写好了一篇新闻稿，题目是《笑脸背后的真面目》。

第二天一早，就在基泰丝动身之前，忽然接到“奥达克余”打来的道歉电话。50 分钟以后，一辆汽车停在她的住处。从车上跳下“奥达克余”的副经理和提着大皮箱的职员。两人一进客厅便俯身鞠躬，并表示真诚的道歉。除了送来一台新的合格的唱机外，又加送蛋糕、毛巾一套和著名唱片一张。接着，副经理又打开记事簿，宣读了一份备忘录。上面记载着公司通宵达旦为纠正这一失误的全部经过。

原来，前天下午 4 点 30 分清点商品时，售货员发现错将一个空心货样卖给了顾客。她立即报告公司警卫迅速寻找，但为时已晚，顾客早已离去。此事非同小可，经理接到报告后，马上召集有关人员商议。当时只有两条线索可循，即顾客的名字和她留下的一张“美国快递公司”的名片。据此，奥达克余公司连夜组织了一连串无异于大海捞针的行动：打了 32 次紧急电话，向东京各大宾馆查询，没有结果。接着又打电话询问纽约“美国快递公司”总部，深夜接到回电，才得知顾客在美国的父亲的电话号码。接着又打电话去美国，得知顾客在东京婆家的电话号码。最后终于弄清了这位顾客在东京期间的住址和电话，而这期间的紧急电话，合计 35 次！

这一切使基泰丝深受感动。她立即重写了新闻稿，题目叫

《35次紧急电话》。

每当我们碰到类似的情况时，是不是也应该像“奥达克余”的副经理和职员们那样真诚地对待他人以取得最好的效果呢？

第三十九章

【原文】

昔之得一者^①：天得一，以清^②；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③。

其致之也^④，谓天无以清，将恐裂^⑤；地无以宁，将恐废^⑥；神无以灵，将恐歇^⑦；谷^⑧无以盈^⑨，将恐竭^⑩；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为贞^⑪，将恐蹶^⑫。

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⑬孤、寡、不谷^⑭。此其以贱为本邪？非乎？故至誉无誉^⑮。是故不欲碌碌如玉^⑯，珞珞如石^⑰。

【注释】

①昔之得一者：一，指“道”，是“道”的别名。昔之得一者，古来得到“道”这个“一”的。②天得一，以清：天得到这个“一”而清明。老子将“道”看成是构成天、地、神、谷以及万物所不可或缺的要素。自然界一切都在流动着、变化着，老子认为这些变化的基础是统一而不是矛盾的斗争，故说“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③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正，首领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侯王得到“一”，因而做了天下的首领。一说“天下正”为天下安定的意思，今不从。④其致之也：致，相当于“推”，这句话意思是推而言之如下文。⑤天无以清，将恐裂：无以，相当于“无已”；已，保持。这句话的意思是天不能清爽，恐怕将要破裂。⑥废：废，陷塌。⑦歇：消失。⑧

谷：河谷。⑨盈：水满。⑩竭：尽，干。⑪为贞：贞通正，与“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中的“正”同义。⑫蹶：跌倒，引申为挫折，失败。侯王的失败就是亡国。⑬自称：王弼本作“自谓”，范应元本、林希逸本作“自称”。⑭孤、寡、不谷：都是侯王对自己的谦称。孤，意思是说自己孤单，有争取臣民拥护的意思；寡，与孤相似。一说孤、寡分别是孤德、寡德的意思，即指自己德性不好。不谷，有不善的意思。有人怀疑侯王的这些谦称是受道家思想的影响而提出的。⑮至誉无誉：至誉，最高的赞誉；无誉，无需夸誉。⑯碌碌如玉：碌碌，形容玉的华美，像玉那样华美。⑰珞珞：形容石块的坚实。“不欲碌碌如玉，（而宁）珞珞为石”是老子心目中理想的有道君王外形象，也就是说为政者要能“处下”、“居后”、“谦卑”，要像大厦的基石一般坚忍质朴。这种理想形象，反映着老子“无为而治”、“至虚”、“守静”的辩证思想。

【译文】

古来凡是得到道这个“一”的：天得到“一”而清明；地得到“一”而宁静；神得到“一”而灵妙；河谷得到“一”而充盈；万物得到“一”而生长；侯王得到“一”而做了天下的首领。

推而言之，天如果不能保持清明，恐怕就要崩裂；地如果不能保持宁静，恐怕就要陷塌；神如果不能保持灵妙，恐怕就要消失；河谷如果不能保持盈满，恐怕就要涸竭；万物如果不能保持生长，恐怕就要灭绝；侯王如果不能保持首领的地位，恐怕就会亡国。

所以贵是以贱为根本的，高是以低下为基础的，因为这个道理，侯王才自己谦称为“孤”、“寡”、“不谷”。这难道不是把低贱当作根本吗？所以最高的赞誉是无须夸誉的。因为这个原因，（人君应当）不愿意如玉般华美，而宁可象石块一样坚实朴质。

【评价】

上章把“德”做了分类，本章阐述“德”与“道”的关系：

只有得了“道”，才会有其“德”。陆机曰：“道生万物，有得有获，故名德。”根据陆机的解释，“得”就是“德”，就是有得于道的意思，“得”与“德”的区别，根据韩非在《解老》中说：“德者，内也，得也，外也。”这就是两者的区别了。

本章分两个层次。第一层从正反两方面论述“道”的功能，这一层里六个“一”，都是指的“道”，得“一”就是循于“道”，才会有“德”，不循于“道”则无“德”。得道有德才能生存安宁，反之就会破败死灭。第二层是说天、地、神、谷、万物、侯王都离不开“道”，说明“道”的重要性。进一步以侯王为例，再论怎样才能得到“道”和“德”。

老子首先讲述了天地万物因道而得其性的道理，然后以告诫人们，凡事都要有“度”，这也是道的辩证法则，所以天地万物有道而得也不能超越“度”，否则就会招致毁灭。老子把注意力集中到君王治国上，他特别提醒统治者高高在上，大权在握，要千万遵守“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的辩证法。告诫人们不要追求美玉的华贵，要成为那做基石的石块。其实这都是道的法则，反映了老子“无为而治”与“致虚”、“守静”的思想。

对于治理国家的人来说，本章的意义在于要以民为本，以大局为重，懂得治国的谋略，安抚百姓的方法。作为君王，要安定天下，必须安定民心，如果只顾个人享受，置百姓的安危于不顾，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正所谓“高以下为基”，没有了百姓根基的支持，怎么可能保得住江山呢？

【故事】

以百姓为天

齐桓公曾向管仲讨教：“当君主的人，以什么为贵？”管仲说：“以天为贵。”桓公仰面视天，非常惊讶，不解其意。管仲解

释道：“我所说的天，并非苍天。君主，应以百姓为天。百姓拥护，就能安宁；百姓辅佐，就能强盛；百姓反对，就很危险；百姓背弃，就要灭亡。如果百姓聚在一起埋怨国君，国家还不亡，那是没有的事。”

有一次，齐王派使者到赵国去聘问威后，威后未及打开书信，使问使者：“今年收成好吗？你们的百姓好吗？齐王也还好吗？”使者听了非常不高兴，问道：“我奉命出使赵国聘问您，现在您不先问齐王如何，而先问年成与百姓，这岂不是把卑贱者放在前而，把尊贵者摆在后面了吗？”威后回答说：“是这样。如果没有年成，怎么会有百姓？如果没有百姓，怎么会有国君？哪有丢开根本不问，而去问细枝末节的呢？”

齐桓公和威后如此重视百姓，以百姓为天，是因为他们明白只有得到百姓的称颂才称得上一个好的君王。

民心不可拂逆

晋平公曾想在春天筑高台，大夫叔向听后劝谏道：“不行啊！古代的圣王注重德政，并且尽力去施行，减缓刑罚，顺应农时。现在您却在春天筑台，会耽误农时的呀！如果德政不能施行，民心就不会归顺，刑罚不减轻，百姓就有怨愤，再加上违背农时，耽误农耕，这是对他们沉重的压榨呀。王者统治百姓，应该是养育他们，现在却要压榨百姓，怎么能长治久安、扬名后世呢？”

晋平公听后认同了叔向的观点，便停止了筑台。

晋平公择善而从，压抑了自己的欲望，停止了“夺民时”的徭役，可称明君。晋国大夫赵简子想春天在邯郸筑高台。可是天公不做美，春雨不停，赵简子也知道“春雨贵如油”，正是播种的好时候，他对手下的官员说：“该催促下种子了吧？”

家臣尹铎说：“公事紧急，想安排下种吧，又挂念筑台，即便催促下种，也难以办到呀！”

尹铎这么一说，赵简子醒悟过来，马上停止筑台，停止劳役。他感慨道：“我把筑亭台当作要紧事，但它不如百姓播种的事急迫。我放弃筑台，老百姓会知道我对他们的仁爱。”

心中时刻装着百姓是为官之法，更是治政之本。

何易于拉纤

何易于是唐朝益昌县的县官，益昌县城距离刺史公署四十里，县城在嘉陵江南岸。州官刺史崔朴趁着大好春光，从上游带随大批宾客，高歌饮酒，乘坐大船顺流而东，直向益昌城驶去。到了那里就要百姓拉船。县官何易于便把笏板插到腰带上，拉着船沿江岸奔走。崔朴吃惊地询问他这是干什么，何易于笑着回答：“如今正是春天，百姓不是耕田便是养蚕，他们的工夫不可占用。我是县官，正好没有事做，可以充当这一劳役。”崔朴和宾客听了深受感动，赶忙跳下船来，一道骑马回去了。

董文用智驳卢世荣

元世祖二十年，卢世荣通过大量行贿，终于当上了中书右丞。卢世荣当官以后，勾结贪婪刻薄的人，对老百姓更是残酷压榨。

一次，卢世荣向皇上进谏说：“我准备依法理财，财政收入可以比平常增加一倍，但又不打搅老百姓。”

皇上把卢世荣的计划交给大臣们讨论。大家都知道卢世荣地位显赫，且心狠手辣，所以都不敢说什么。

此时，尚书董文用站出来：“请问，这钱是从右丞您家里取呢？还是从老百姓那里取呢？如果是从您家里取，我们就不多问了；要是从老百姓那里取，这里可就大有问题。”

董文用转身面对众大臣大声说道：“牧羊人一年剪两次羊毛，如果他每天都剪羊毛献给君王，君王就会高兴得认为羊毛本来就

有如此之多；但是羊没有躲避冷热的庇护，就要死掉，毛就再也得不到啊！老百姓的财力是有限的，按时按规定取用，都恐怕伤害他们。现在剥削得干干净净，那一国之中哪里还有老百姓呀！”

董文用一番“剪羊毛”的理论把卢世荣驳得哑口无言。

丞相安童感叹道：“董尚书真是没有白拿俸禄的大臣。”

大家都知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道理，对待百姓就是这个道理，治政者要赢得天下首先应赢得民心。

第四十章

【原文】

反者^①道之动^②，弱者道之用^③。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④。

【注释】

①反者：反，有两种解释。一是相反、相对；二是同返，反复、循环的意思。在老子的哲学中，这两种意思有时在不同场合交替出现，有时使用“反”，两种意义都蕴含在内。老子认为，自然界中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莫不依循着一定规律，而“反”就是其中的一个规律。它的含义是：任何事物都是在相反相成的状态中出现的，如静与动、虚与实、弱与强、柔与刚，等等，这种相反相成的作用是推动事物变化发展的力量。同时，一切事物的变化发展都向着它的起始反复，而这个起始便是虚静。老子认为纷繁的事物只有返回根本、持守虚静，才能避免烦扰纷争。②道之动：道的运动（规章）。③弱者道之用：弱，柔弱。柔弱是“道”的作用。这是形容“道”在运作时并不带有压力。④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一说“有”、“无”，都指“道”；一说“有”指现象界的具体存在物，“无”指超验的“道”；一说“有”指天地，天地由无形的“道”产生，而天地是有形的。是万物之母；“无”，指“道”，“道”是无形的超验存在。今从最后一解。

【译文】

“道”的运动是相反相成、循环往复的；“道”在作用时是感觉不出力量的。

天地这些有形的物由无形的“道”产生，而天地又是万物之母。

【评价】

本章言简意赅，讲出了宇宙法则的大道理。主要论述以“道”为核心密切联系着的三方面内容：返本归根是“道”的运动形式；“柔弱”是“道”的作用；由无形质到有形质是“道”生万物的过程。

返本归根的思想在很多章中都有所反映，是老子哲学的归结点。但是，这种返归运动不是直线单向地来而不往，而是在循环过程中进行的。没有离去，就不会有返归，不生“有”，就不会返“无”。所以老子既说“归根”、“复命”（十六章），又说“周而不殆”，“大曰逝，逝曰远，运曰反”（二十五章）。

“反者道之动”其一含义是讲矛盾转化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另一含义是讲事物发展轨迹是呈螺旋式上升的。“返本归初”，“天道圆圆，各复其根”（十六章），老子已经认识到事物的发展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弱也者，道之用也。”老子为什么强调柔弱的作用呢？这也是从事物辩证法得出的，只有守住柔弱才能向刚强转化。“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如此出色的命题，说明我们中华民族先哲的抽象思维能力达到何等高的水平！这实在令人敬佩。这种思想比西方辩证法大师 19 世纪的黑格尔早二千多年。老子的宇宙生成论的深刻见解也得到 20 世纪天体宇宙学者的认同。当代宇宙学认为，我们的宇宙是从“无”中产生的。

老子返本归根、事物矛盾运动的思想对我们有很大的借鉴作用。工作、学习、生活中，我们时常可以见到这样的例子。所有事情的发展无不印证着矛盾转化是事物运动发展之动力的思想。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对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有指导作用，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并且掌握这一规律，使之更好的服务于我们的生活。

【故事】

松下眼中的有病和无病

辞职自立，是松下人生必然的选择，是迟早都要出现的事情。谋求成功、实现自身价值，是他辞职自立的必要因素。而疾病，则是偶然的，但这种偶然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

年轻时的松下身体很不好，而且，从二十岁开始一直到五十岁，松下一直处于一种带病状态，为疾病所困扰，他一而治病一面工作。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肺炎一直与松下相伴，工作过于劳累时，疾病就随之而来，常常使松下不得不停下工作来休息。

但疾病并未拖垮松下，相反，他在长期与疾病的斗争中积累了不少切身的经验和感触。

对于健康，松下认为，健康固然可喜，不健康也并不可悲。相反，不健康的人也有得到幸福的，健康的人反倒有因为自恃健康而转为不幸的。一个健康的人，自恃健康，总是要走在别人的前面，反倒可能因此失败；不健康的人因为明白自己的实力，万事以自己的实力作前提，选择切适的目标和途径，可能更容易成功。因此他劝告、勉励那些和他一样身体长期不健康的年轻人：“你们不要担心自己身体虚弱，不健康也不必挂在心上，你要按照自己身体许可的程度工作。你是有生以来就这样不健康地生活着的，所以要以不健康也不错的心情继续做下去，事情总会有所转机的。”谈起自己的体弱多病，松下以为受累有之，获益却更多。

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自己作为领导能充分相信下属，让下属拥有更多的权利。如果他身体很好、精力充沛，他可能事必躬亲，不能放手让下属去干。这样的结果是自己累坏了，下属不满意，效果也不好。松下身体差，所以许多事情不得不全权委托

他人去干，这样反倒刺激了下属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做出好的成绩来。有时候，当职员代松下去见顾客，说出“董事长本来要来的，可是由于生病不方便，所以派我来”一番话时，甚至比松下自己去还能让对方感动，更能促使生意成交，并且联络起基于生意又超越生意的情感关系来。看来，生病不是一件好事，但如何对待生病，运用生病还是挺有学问的。

松下认为，有病与无病，健康与不健康，是对立统一的，是可以转化的。他由此推及于其他人情世态的诸多方面，深刻地指出：“俗话说‘天不予二物’，这句话从乐观的角度来理解，则可以说成：‘天虽不予二物，毕竟予一物’”。我们要特别重视这一物，小心地培养发展它。松下正是以这样的人生体会去面对复杂的社会生活的。

盛极而衰的霍氏家族

霍光是西汉名将霍去病的同父异母弟，十几岁时，被霍去病从河东（今山西）带到长安，步入政坛。最终成为西汉中期政治舞台上一位出色政治家，汉武帝的宠臣。汉武帝临终时，遗命他辅佐幼主汉昭帝。昭帝从8岁即位到21岁去世，其间14年的朝中大事，全由霍光决断；昭帝死后，霍光力排众议，当即立断，废黜了那个荒唐淫乱的继承人昌邑王而拥立汉宣帝。霍光秉政前后总共20余年，对稳定西汉中期的政局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霍光被封为司马大将军后，他的一个儿子、两侄孙都被封侯，四个女婿、甚至连孙女婿以及姐姐的女婿也都位居显要，举朝之中，无人能与霍氏家族的势力相抗衡。

霍光的妻子霍显还不满足，思谋与皇帝联姻，想将宣帝的皇后许氏挤掉，将自己的小女儿霍成君送入宫中为后。她趁许皇后怀孕之际，指使女医将她毒死。不久，霍成君便被立为后。霍光

虽然不曾参与这次阴谋，当事后得知此情，为避免灭门之祸，不但不肯出面认罪，反而替那位女医掩饰，逃脱罪责。由于他大权在握，他生前这件罪恶的勾当始终没有败露。

两年以后，霍光死去，他的儿子霍禹继任大将军、大司马，侄孙霍山为丞相，外孙女上官氏为皇太后，小女儿霍成君为皇后。他们以为，霍氏家族权势依旧如磐石之固，所作所为毫不收敛。霍显出入皇宫不分昼夜，如同在自己家中。母子兄弟叔侄联成一气，广修府第，盛饰车马，纵情游乐，不问朝政，不敬皇上。当汉宣帝将其早年所生的儿子刘爽立为太子时，霍显气得吃不下饭，口吐鲜血，愤愤地道：“刘爽是皇帝微贱之时所生的儿子，怎么能够立为太子？我的女儿是皇后，难道将来她生了儿子反而只能封王吗？”霍显想故伎重演，又指使皇后霍成君去毒害太子，幸有乳母保护，未能得逞。他们不明白，霍家的擎天柱已经倒了，早有人在暗中窥伺他们了。

霍光执政多年，得罪了不少人，霍光生前，他们敢怒而不敢言。如今霍光死了，侄有人想要摧毁霍氏家族的权势地位，而且汉宣帝本人对霍光的专权也早已心怀不满！首先出面发难的是御史大夫魏相，他已经打听到了霍显毒害许皇后之事，便秘密奏知宣帝。宣帝因霍氏在朝年深日久，势力盘根错节，不好一举擒拿，只是不动声色地收回了霍氏所控制的部分权力。

霍家子弟依然飞扬跋扈。一次，霍氏家奴与魏相的家奴由于争抢道路发生了冲突，霍氏家奴倚权仗势，竟然闯入魏相的御史府，大打出手，扬言要踏平御史府，迫使魏相叩头谢罪，这才罢休。

此时魏相深为宣帝所信任，很快被提拔为丞相，经常单独会见皇帝。经过他和宣帝的谋划，一系列削夺霍家权势的措施付诸实施：首先，收回了霍禹审批奏书的权力，臣僚百姓上书直接交由丞相处理。于是，霍家的种种劣迹源源不断地反映到宣帝那

里；其次将握有兵权的霍氏子婿分期分批调出朝廷，由自己的亲信取代。

霍家这才感到了皇帝日甚一日的抑制和削夺权力，心怀怨恨。尤其是得知毒杀许皇后的事情败露时，更是惊恐万状。遂起谋反之心，密谋由上官皇太后出面，召请魏相及许皇后的父亲许广汉赴宴，席间由霍光的两名女婿杀掉这两个人。然后废掉汉宣帝，立霍禹为皇帝。

这是一个绝大的阴谋，如果真的得以实现，汉朝的江山便要完蛋了。不过这个阴谋很快被发觉，并扑灭。此时霍氏一门自杀的自杀，斩首的斩首，霍光的儿子霍禹被腰斩，老婆霍显被暴尸咸阳街头，已经当了皇后的小女儿霍成君被废黜，最终自杀。

从霍光之兄霍去病算起，霍氏家族在西汉前期政坛上前后盘踞达60余年，立过大功，建过伟业，兴盛之时，名动天地，威逼日月，一朝败亡，如土崩瓦解，冰化雪消。

早在霍氏极盛之时，茂陵人徐生就预言道：“霍氏必亡。权势太盛了必然不再谦逊，不谦逊必然会欺瞒君上，这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权势超过了别人，总是压人一头，必然遭到众人的忌恨、反对，专权的时间越久，反对的人则越多。天下的人都反对你，你又行大逆不道之事，又怎么能不灭亡呢！”

任何事物都是这样，物极必反。很多人都明白这个道理，但仍难以逃脱极盛而衰的命运，这大约是骑虎难下吧。

第四十一章

【原文】

上士闻道，勤而行之^①；中士闻道，若存若亡^②；下士闻道，大笑之^③。不笑不足以为道^④。故建言^⑤有之：

明道若昧^⑥；

进道若退；

夷^⑦道若颡^⑧；

上德若谷^⑨；

广德^⑩若不足；

建德若偷^⑪；

质真若渝^⑫；

大白若辱^⑬；

大方无隅^⑭；

大器晚成；

大音希声；

大象无形^⑮；

道隐无名^⑯。

夫唯道，善贷且成^⑰。

【注释】

①勤而行之：勤，积极。②若存若亡：存，留在心里；亡，同忘；若，

相当于或，有时的意思。若存若亡：有时想起，有时忘掉。有人译为将信将疑。③大笑之：对“道”大加讥笑的意思。也有另一种解释，如王念孙认为“大笑之”应作“大而笑之”，“大”是空洞而不切实际，与“勤而行之”是平行句式。④不笑不足以为道：不被嘲笑，那就不足以成为“道”。⑤建言：有几种解释。一说建言是书名，老子引用其中的话；一说建言可能是古代现成的谚语、歌谣等；一说建言就是立言、设言，意思是通常有这样的说法。今不从第一说，而揉合后二说释之。⑥明道若昧：昧，暗昧。明显的“道”好象很暗昧而不容易看见。⑦夷：平坦。⑧颡（lěi）：崎岖、不平坦。⑨上德若谷：上德，崇高的“德”；谷，低下的山谷。⑩广德：高深广大的德行。⑪建德若偷：建德，刚健的“德”。偷，怠惰、松松垮垮的样子。⑫质真若渝：质真，质朴纯真。一说质为实的意思，真指“德”；渝：有几种解释。一说改变、不能坚持的意思；一说变污、混浊的意思；一说质真是充实的德，渝通窳，空虚的意思。今从最后一解。⑬大白若辱：辱：通溷，黑垢。大白，最白。⑭大方无隅：大方，最方正。隅，角。最方正的却没有棱角。⑮大象无形：最大的形象，看起来反而不见形体。⑯道隐无名：“道”隐微而没有名称。⑰善贷且成：贷，施予；成，成就、成全。善贷且成，指“道”善于施予万物，并且善于成就万物。

【译文】

上等士人听见“道”的道理，就赶忙去实施；中等士人听见“道”的道理，有时想起，有时忘记；下等士人听见“道”的道理，就大加嘲笑——不被嘲笑，就算不上真正的“道”了。所以古来通常有这样的说法：

明显的“道”，好象很暗昧；

前进的“道”，好似后退；

平坦的“道”，好象崎岖；

崇高的“德”，好似低下的山谷；

高深广大的“德”，好象不足；

刚健的“德”，好象怠惰的样子；

充实的“德”，好象空虚一样；
最洁白的好象污黑；
最方正的反而没有棱角；
最重的器物总是最后才完成；
最大的乐声听起来反而少有声音；
最大的形象反而看不见形体；
“道”隐微而没有名称。
只有“道”，善于施予万物并且成就万物。

【评价】

本章分三层：首先论述对悟道的三种不同态度，将“士”分为上、中、下三等，说明“道”隐讳深奥的特性不易为一般人所领会。

接着引用十二句古语格言，从有形与无形、存在与意识、自然与社会领域的多种事物的本质与现象，论证矛盾的普遍性，揭示主观辩证法来源于客观辩证法，充满辩证色彩。上士看道是明道；下士看道若昧，写道的不可捉摸、高深。末尾呼应开头的“道”，并以“道”的重要功能与威力做结。

本章主要是讲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学习这一章就是学习老子辩证法，此章很多句子如“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等都已经家喻户晓，成为中国人的日常用语。这些四字一句辩证法精言，永远是中国人的宝贵的财富。

【故事】

小而强，何乐不为

一提起强国，人们很自然想到大国，其实不然，小国也有小国的优势。

比如瑞士、丹麦、新加坡、卢森堡。这些国家为什么如此富裕呢？仔细分析可知：它们的国际化程度高，以国际社会为大舞台，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小国也就不小了。这种生存之道，用新加坡领导人的话说，就是“小鱼只有游在鱼群里”。

新加坡虽小，但其经济水平比较高，经济竞争力长期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其奥秘之一，就是新加坡的跨国公司特别多。在新加坡“金字塔”式的资本结构中，跨国公司居于最上层并发挥主导作用。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外国跨国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已超过3000家，1987年至1994年外国投资累计额达到196.6亿新元，外资占本国总投资的比重大体维持在75%的高水平上。

跨国公司落户新加坡，是新加坡经济增长的根本源泉，是对外贸易的直接动力，并推动了新加坡各类企业的管理革命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对新加坡加快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提高国际竞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带动下，一个领土只有600多平方公里、人口约400万的小国，拥有机械、修船和造船、炼油、家用电器、电子和生物工程等的数量却十分可观，并成为国际性金融中心和旅游胜地。

事实上，大国因为实力强大而容易变得愚蠢。中小国家，则因为实力有限，行事谨慎周全，善于审时度势，想象力丰富，适应性较强，因而往往经济兴旺发达，社会井然有序，环境清洁宜人，人民安居乐业，物质生活水平和文明程度都比较高。

这也说明了矛盾的普遍性，任何事物都有其正反两个方面，我们应当善于运用矛盾对立统一的规律，在生活中抓住有利于自己的一面，向高层次目标奋进。

变祸为福

南宋年间，杭州城发生了一次大火。有一位姓裴的富商，苦心经营了大半生的几间当铺和珠宝店，恰在火区内。但是他并没有让伙计冲进火海，舍命抢救珠宝财物，而是不慌不忙地指挥他们迅速撤离。然后不动声色地派人从长江沿岸平价购回大批木材、毛竹、砖瓦、石头等建筑材料。当这些材料像小山一样堆起来的时候，他又归于沉寂，整天品茶饮酒，闲适自在，好像失火压根儿与他毫无关系。

大火烧了数十日之后才被扑灭，曾经车水马龙的杭州，大半个城已是墙倒房塌一片狼藉。不几日朝廷颁旨：重建杭州城，凡经营建筑用材一律免税。于是杭州城内一时大兴土木，建筑用材供不应求，价格猛涨。裴姓商人趁机抛售建材，所获利润的数额远远大于被火灾焚毁的财产。

灾情就是行情，危机就是商机。“9·11”事件后，防毒面具、防身武器、移动电话在美国销量大增，不少商人从中发了财。有的商人则更敏锐，能在灾情发生之前就根据某些迹象提前准备。

这种生意经，对人们是具有普遍启示意义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凡事要多看一眼，多想一步。这样，我们就可以应付各种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并能转危为安，变祸为福了。事物都是有其两面性的，我们一定要客观全面地去认识它们。抓住有利于自己的一面，即使暂时状况不佳，但从长远来看是有益的。

元纴遭害

元纴是北魏孝文帝的兄弟，极受信赖，是朝廷第一宠臣，长期担任宫禁的宿卫，参与军国大事的决策，所有内政外交等重大国务，他都可以独自作主处理。

公元499年，孝文帝率军南征，中途得了重病，元纴亲侍医

药，昼夜不离左右，饮食必先尝而后才送给孝文帝，蓬头垢面，衣不解带，同时又要指挥整个军事行动。孝文帝知道自己病情的严重，对元纁说：“我的病越来越厉害，看样子是好不了啦。现在天下未平，我的儿子年纪幼小，国家大事只有寄托在你的身上了。当年霍光、诸葛孔明虽是异姓大臣，都接受了遗命的重托，你是我的手足兄弟，更加责无旁贷了，你一定要努力！”

元纁跪在孝文帝病榻之旁，流泪答道：“一个普通的平民百姓，还懂得士为知己者死的道理，何况臣与陛下为骨肉至亲呢！多年以来，我以这样一种特殊的身份，长期参与国家重大事务的决策与处理，其地位之显赫，受宠之深，举国上下，无人可及。我之所以敢于接受而没有推辞，正因为坚信陛下圣明，不会误解我为贪权揽势。现在又任命我为首席大臣，全面主持朝政，位高震主，必然会有大罪降临。古代的周公大圣大贤，受命辅佐幼君周成王，成王也是一个十分英明的国君，叔侄之间还难免猜疑，更何况是我呢？陛下重托，固然是出自对臣的信任，只恐怕臣善始而难善终了。”

孝文帝沉默良久，最后说道：“仔细想一想你的这一番话，的确很有道理，我也不好再勉强你。”便亲笔给太子写下了一份诏书：“你的叔父元纁，清高美好，象白云一样高洁，厌恶荣华，具有松竹般美好的心地。我与他自幼关系极为密切，一直不忍和他分离。我去世后，应该听凭元纁辞去官职，满足他淡泊自守的天性！”

不久，孝文帝便去世了，元纁妥善地处理了丧事，将太子元恪迎上帝位（即北魏宣武帝）。元恪要任命元纁为宰相，元纁一再辞谢，并呈上孝文帝的手诏，恳求免除一切官职。可元恪不答应，最后作为一种妥协，不让他当宰相，任命为定州刺史，负责都督北方七州军事。元恪对这位叔父倒是相当尊重，各种军国大事还是不断向元纁请教，并一再命他统兵出征。元纁欲退不能，

怀着一种矛盾的心情，浮沉于官场之上。他这个人又特别认真，虽然不愿作官，但每当朝廷有所任务，总是尽力完成，元恪依然十分倚重他。

这招致了外戚高肇的妒恨，一再向元恪进谗言，诬称元纮谋反，元恪竟然相信了，便召他至宫中审问对证。当时元纮的妃子即将临产，元纮辞不赴召，无奈朝廷派来的使臣一次次催逼，迫不得已登车而去，他心中明白，此去凶多吉少，离家时便与妃子诀别。当他的牛车进入皇宫东掖门，经过一座小桥时，那牛任你鞭打，再也不肯前进一步。朝廷的使臣责备元纮是故意托延时间，元纮无奈，便令人将牛卸去，由人力挽车而进。当晚留宴宫中，被灌得酩酊大醉，软禁起来。后半夜，高肇指使几名武士携毒酒而至，强令元纮自尽。

元纮坚决拒绝，责问道：“我忠于朝廷，有什么罪过要被杀害？我要面见陛下，虽死无恨！”

高肇的人说：“你不可能再见到陛下了，还是赶快将酒饮下吧！”

元纮道：“陛下圣明，不会无故杀我，我请求与告我有罪的人面对曲直！”

武士以刀柄连击元纮，元纮痛呼道：“皇天！忠臣被杀，是何道理！”终于被逼饮毒酒而死。

元纮博通文史，他深深懂得权高遭妒、物盛必衰的道理，便主动请求抽身退步，却未能如愿以偿，终于不免被害。

身在官场不由己，元纮手中握有孝文帝遗诏这把尚方宝剑，也不能如愿的离开官场。既然避让权势已不可能，以元纮这种地位显要的人物该怎么办呢？他采取的是“凄然叹息”、“郁郁不乐”的消极态度，这就错了。他曾经将掌握权力形象地比喻为“握蛇骑虎”，对于蛇、虎，要么你牢牢地控制它，驾驭它，要么你就远远地避开它，最危险地是握而不紧，骑而难驭，最终被蛇

咬虎伤。元纁既然不可能推掉官职，就应该紧紧地把握住权力，使自己处于主动地位，而不至使对手有可乘之机，他没有这样做，终于受制于人。

这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在自己遇到逆境时不应当郁郁寡欢地持消极态度，应当乐观、积极地使自己处于主动地位，力求寻找机会实现自己的愿望。凡事都存在对立统一的两面性，矛盾运动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即使境况不佳也应积极向上，事物总是会转化的，要的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

第四十二章

【原文】

道生一^①，一生二^②，二生三^③，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④，冲气以为和^⑤。

人之所恶，唯孤、寡、不谷^⑥，而王公以为称^⑦。故物或^⑧损之而益^⑨，或益之而损。人之所教^⑩，我亦教之：强梁者^⑪不得其死^⑫，吾将以为教父^⑬。

【注释】

①道生一：一，指“道”。由于“道”是独一无二的，又是混沌的宇宙原质，因此老子称它为“一”，这在本书中经常可见，如“昔之得一者……”（三十九章）、“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二十二章）等。道生一，即道是独一无二的统一体。②一生二：二，指阴、阳二气，也就是天、地。一生二，指“道”渐趋分化成阴阳二气。“道”在浑沌未分时本来就具备阴阳二气，而这阴阳二气是万物生成的基本元素；“道”在向下落实、渐趋分化时，阴阳二气的活动也渐趋频繁、分明。③二生三：三，有几种说法。一说指阴、阳、和气；一说指由阴、阳二气相合而形成的一种匀调和谐的状态；一说三不是实指，而是多数的意思；二生三，就是说有了阴阳，很多东西就产生出来了。④负阴而抱阳：负，在背后；抱，在胸前。负阴而抱阳，背阴而向阳。⑤冲气以为和：冲，涌摇、激荡、交流的意思。阴阳二气相互激荡交流而成为一种匀调和谐的状态。和，指阴阳相合的和谐匀调状态。还有一种说法，是指阴阳相激荡而产生的另一种气。也有人认为，冲气、阴气、阳气是宇宙间的三种气。它们的关系是：阴气、阳气由一种混沌未分的气分化而成，当分化开始而还未完全分化成阴阳时，这种情况

下的气就叫做冲气。“冲”在此是虚空的意思，它是“道”的一种性质，正如第四章所谓“道冲，而用之或不盈”。这种尚未完全分化的气与“道”差不多，故也叫“一”。⑥孤、寡、不谷：孤，孤单，一说孤德；寡，孤独，一说寡德；谷，善，不谷即不善。⑦公以为称：以为称，用这些字眼称呼自己。⑧或：有时。⑨损之而益：损害它，它却反而得到增益。⑩人之所教：人们用来教人的话。⑪强梁者：强悍的人。⑫不得其死：不得好死的意思。⑬教父：父，一家之首叫父；教父，即教首、教的开头，亦即教人的头一条。

【译文】

“道”是独一无二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产生出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相交而成为一种调匀和谐的状态，这种适匀状态便产生出万物。万物背阴而向阳，阴阳二气互相激荡而成为新的和谐体。

人们所厌恶的，就是“孤”、“寡”、“不谷”这种状态，但王公却用这些字眼称呼自己。所以，一切事物，有时贬低它，它反而得到抬高；有时抬高它，它反而遭受贬低。人们教导人的话，我也用来教导人：强悍的人不得好死。我要把这句话作为教人的头一条。

【评价】

此章由道说万物，由万物说阴阳，由阴阳说损益。前面讲“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论述的就是阴阳配合的运动规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些名言中外很多人都熟悉并经常引用。20世纪宇宙论专家也时常引用老子的这些话。但历来对“三”的解释很不一致。每种说法都有道理，本文认为“三”指阴阳二气的交合状态即“冲气”状态。因为有了阴阳二气的交合，才有天地万物的产生。后面讲“物或损之而益，益之而损。”论述事物向相反方向转化。损益矛盾双方相互

依存，相互转化。损中有益，益中有损的辩证道理也在日常生活所证实。“道”的运动可分为两方面：一是发展，二是转化。文章结尾处提出警告说：“故强梁者不得死”，该句是古人周庙金人铭文，是前人社会生活经验总结，是老子“贵柔”之理的对立面。这里讲背道行事的强霸人，绝没有好的下场者说的就是转化，因而老子认为保持柔弱的地位是“道”的运用。认为只有守柔、抑强，才符合“道”的原则，才能有益无损。谦受益，满招损，渗透辩证法。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运用本章的道理：能柔弱之时以弱克刚，似柔实强，以退为进，做到宽容、大度。同时，谦受益，满招损的道理我们应当时刻铭记在心。

【故事】

王旦——一个大度从不发怒的人

王旦的为人、处事都很宽厚，人们以其大度而敬仰他。

一次，家里的人想试试他的度量，于是把少量的灰尘和墨水放入他的肉汤里，王旦只吃饭而不食菜。家里人问他为什么不喝汤，他只回答：“我有时候不喜欢喝肉汤。”

一天，下人又将墨水洒在饭中，王旦看见以后，说：“我今天不想吃饭，你们可以熬一些粥。”儿子告诉他说：“猪肉被做饭的人吃了一半，我们都吃不饱了，请爸爸您惩罚那个厨子。”王旦说：“你们估计吃得了几斤肉？”儿子说：“要一斤。但今天只能吃半斤肉，其余半斤让厨子藏起来了。”王旦说：“一斤肉能吃饱吗？”儿子说：“一斤肉当然可以吃饱。”王旦接着说道：“那以后每天买一斤半肉就可以了。”

他的住宅门曾经被人弄坏，管理房子的人修补时为了方便，暂时在走廊上开了一道旁门，用来出人。门很低，王旦只能趴在

马鞍上进门，但他并不问情况更不苛责别人。等门修好后，他重新走正门，也不问其中原由。

王旦就是这样从不发怒、从不揭示别人的过失，能谦让之处尽量谦让他人的人。

牛弘治家宽厚谦让得和睦之家

隋朝时，有个大臣叫牛弘，他好学博闻，为人宽宏大量。隋炀帝很器重他，曾允许他与皇后同席吃饭，这在当时是了不起的礼遇，但牛弘依然车服卑俭，对人宽厚谦让。他不但在官场上把关系处理得很好，而且在家里也十分宽厚谦逊，因此家庭十分和睦。

牛弘有个弟弟叫牛弼，经常酗酒闹事。有一次牛弼又喝多了酒，耍酒疯将牛弘驾车的牛射死了。牛弘从外面回到家，他的妻子迎上前，气愤地对他说：“叔叔喝醉了酒耍酒疯，将牛射死了。”

牛弘知道后，什么也没多说，只是平静地说将牛肉做成肉脯大家吃了算了。他妻子做完之后又不满地提起杀牛一事，牛弘却回答：“剩下的做汤”。过一会儿他妻子又唠叨起杀牛的事。这时，牛弘才说道：“我已经知道了。”一点没有生气，脸色像平时一样温和，甚至连头也没抬，继续看他的书。

妻子见丈夫这样大度，感到很惭愧，从此以后再也不提牛弼杀牛的事了。

因为牛弘的宽厚大度，牛家一片和气，听不到任何闲言碎语，弟弟也因哥哥的教导收敛了不少。

以退为进，化敌为友

1754年，亚历山大举行了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选举。乔治·华盛顿上校作为这里的驻军长官参加了选举活动。选择结果有两

个人得票最多，其中一个为乔治·华盛顿推荐的。大多数人非常支持华盛顿推举的候选人。但有一个叫威廉·宾的人坚决反对，为此，他同华盛顿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争吵中，华盛顿失言说了一句冒犯他的话，这无异于火上加油。威廉宾闻言怒不可遏，一拳就把华盛顿打倒在地。

拥护华盛顿的人以及华盛顿的朋友们见状马上围了上来，高声叫喊着要揍威廉·宾。守在亚历山大的华盛顿部下听说自己的司令官被辱，马上带枪赶了过来，张弩拔剑气氛十分紧张。

此时，只要华盛顿一声令下，威廉·宾就会被打成肉泥。然而，华盛顿却相当冷静，他只平静地说了一句：“这不关你们的事。”就这样，事态才没有扩大。

第二天，华盛顿给威廉·宾写了一封短信约他立即到当地的一家小酒店去。威廉·宾以为这一定是华盛顿约他决斗，于是毫不畏惧地拿了一把手枪，马上前往小酒店。

一路上，威廉·宾都在想如何对付身为上校的华盛顿。但当他到达那家小酒店时，令他大出意外的是他见到华盛顿一张真诚的笑脸和一桌丰盛的酒菜。

“宾先生，”华盛顿热情地说，“犯错误乃是人之常情，纠正错误却是件光荣的事。我相信昨天我是不对的，你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了满足。如果你认为到此可以和解的话，那么请握住我的手，让我们交个朋友吧。”

宾被华盛顿的宽容深深感动了，忙把手伸给华盛顿，真诚地说：“华盛顿先生，也请你原谅我昨天的鲁莽与无礼。”

由于华盛顿的宽容谦和，他赢得了威廉·宾的坚决拥护。

谦逊经商

有一对准备结婚的恋人，来到某电器集团公司的展销部购买电冰箱。这小俩口围着××牌电冰箱转了好久，男的正准备掏钱

付款的时候，女方突然改变了主意：“我看，我们还是去买日本东芝冰箱吧！”“怎么又变卦了，原来不是说好的吗？”男的问。“我怕这种国产冰箱质量不保险，不如日本的好。不过是多花千把块钱就是了。”

站在一旁接待他们的售货员，眼看到手的生意没了，悔恨自己刚才耐心地给他们解说都白搭了。心里非常不悦，便脱口而出：“得了，得了，不买就别问这问那。日本的好，您们又有钱，去日本买好了，干嘛上这儿来？”

售货员这么一说，两口子顿时感到很生气，转身就想走。这时候，门市部主任微笑着走了过来。

“两位请留步，我有几句话要对二位说。”两口子闻言不由自主地转过身来。但仍是一副气鼓鼓的样子。

“对不起，刚才我们的售货员说话没礼貌，冒犯了二位，这都怪我这个主任，平时教育不严，我向二位陪礼了。”两口子听他这么一说，气顿时消了一半。

“买不买我们的冰箱都没有关系，只是有一件事要向二位讨教。”

听到“讨教”二字，小两口认真起来，气又平了几分。

“方才这位小姐说，我们的冰箱有质量问题，是否可以具体说明一下，也便于我们今后改进工作。”

小姐冷不妨被主任这么一问，一时真不知如何作答，迟疑了一会，才吞吞吐吐地说：“我也是听人家说，东芝的冰箱好。”她指着冰箱背后的散热管，继续说：“再说这些弯弯曲曲的管子露在外面，也不好看。”

“小姐，这完全是误解。当然，东芝电器历史长牌子老，有许多优点。但是，我们国产冰箱近些年也有很大的进步，你们方才看到这种冰箱，正在走向国际市场。”

小两口仍是将信将疑，主任接着解释：“我们的冰箱，曾经

作过周密的计算，将散热管暴露在空气中，散热的速度可提高一倍；由于热量散得快，所以冰箱内部制冷的速度也快，达到提高效率、节约用电的目的。实验证明，与同等容积的密封式冰箱相比，我们耗电量仅是它们的1/3。如果一天省半度电，小姐，你计算一下，一年可省多少电费？”

主任换了口气继续说道：“至于说美观，这是不必要的顾虑。因为散热管在冰箱背后，背靠墙壁或者在墙角之间，对于正面观看毫不影响。请两位放心。”

这时小姐已无话可说。主任趁机发动进攻：“我看这样吧，你们若信得过我，下午我派人给你们送去。喏，这是单据。请到那边取发票和保修单。”

就这样，主任为顾客消除了疑虑，促成了生意。

作为生意人，所面对的顾客各种各样。如何做好顾客的思想工作，让他们接受自己的观点和产品确实是一种技巧。虽然现在一般企业均设有公关部，但公关部的职能大多局限在大规模的产品与单位形象宣传之上，具体的销售往往被忽视了。我们如果遇到这两口子又该怎么办，是像那位售货员发一通脾气呢，还是采用主任的方法谦逊经商？

第四十三章

【原文】

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①。无有人无间^②。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③。

不言之教^④，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⑤。

【注释】

①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天下最柔软的东西能够在天下最坚硬的东西中自由地穿来穿去。②无有人无间：无有，指没有形像的东西。无间，没有间隙。没有形状的力量能穿透没有间隙的东西。③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是以，即以是，因为这个、由于这个。无为之有益，“无为”的好处。我因此知道了“无为”是有好处的。④不言之教：不说出来、不发号训诫的教导。这与“无为”是同一个意思。⑤希及之：很少人能认识或做得到。

【译文】

天下最柔软的东西，能够驾驭和征服天下最坚硬的东西，无形的力量能穿透没有间隙的东西，我因此知道了“无为”是有好处的。

“不言”的教导、“无为”的益处，天下人很少能够认识或者做到。

【评价】

这一章承接前一章后半部分的内容，阐述柔能胜刚、弱能胜

强以及无为的好处。老子一贯主张“守柔”、“无为”。柔弱是“无为”，刚强属“有为”，最坚强的东西阻挡不了最柔弱的东西。“坚强”不如“柔弱”，“有为”不如“无为”。他说：“天下之至柔，驰骋于天下之至坚”。滴水穿石难道不是这样吗？老子又说：“无有入无间”，无形的东西能够渗透到有形物中去。如水、空气，他们是至柔之物，然而偏能穿石运物，化石蚀金，这是至柔驰骋至坚而尽人皆知的事情。因此有“日月之光本无质也，而能透乎菩屋。无有如无间者，此类是也”之说。哲人奥修与老子看法相通，奥修说：“世界上最柔软的能穿透那最坚硬的，那个无形的能够穿透那个无缝的。”《易经》中也说：“五阳气避，光亨之像易观；五阴气翕，包含之蕴难测。五阳之性刚健，故不畏财煞，而有测隐之心，其处世不苟且；五阴之性柔顺，故见势忘义，而有鄙吝之心，其处世多骄谄。是以柔能克刚，刚不能制柔也。”这些都与老子阐述的是同样的道理。

因此本章总结出：“无为之有益”。老子提出“天下希及之”，说明守柔才是常胜之道。在第八十章说：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这是对第四十一章的“弱也，道之用也”的具体说明。所以老子以水作比喻，阐明了一个深刻的道理：柔能胜刚，而且战胜刚强的，往往就是它的对立面柔弱。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老子的哲学，具有深刻的辩证力量，而他的辩证思维，源于对世界存在方式、对现象本质的深刻认识。基于这种思想而产生的人生理想、政治主张，便是以退为进，以柔制刚，无为而治。

【故事】

貂蝉戏吕布

东汉末年，董卓与吕布联袂，专断朝政，司徒王允终日仰天

叹息。府中一名歌妓貂蝉，色艺俱佳，王允以亲女儿待之。貂蝉见义父心事重重，常对月嗟叹。王允以为少女怀春，喝道：“小贱人，是不是有私情？为何深夜长叹？”

貂蝉跪下答：“贱妾怎敢有私情，不过近来见大人终日愁眉不展，想必是为国家担忧。刚才又见大人为了国事仰天长叹，故妾亦为大人嗟叹罢了。想妾蒙大人提携，以亲女相待，此恩虽粉身碎骨亦难报于万一，若有用妾之处，万死不辞！”

王允心头一惊，顿生一计，让貂蝉离间吕布父子，貂蝉欣然接受，王允大喜。

次日，王允将私藏的几颗明珠，令良匠嵌造了一顶金冠，遣人秘密送往吕布。吕布大喜，亲到王府致谢，王允设佳筵招待，殷勤献酒，一顶高帽子，捧得吕布心花怒放，酒至半酣，王允命貂蝉出来敬酒。

吕布一见貂蝉，全身都酥了。

貂蝉坐在王允旁边，与吕布打照面，吕布目不转睛地看着，恨不得把貂蝉整个吞下。

一会，王允见时机已到，便指着貂蝉对吕布说：“将军，你是我最崇拜的英雄，也是最好的朋友，今有一言，冒昧说出，我想将小女送与将军，来个亲上加亲，不知将军肯接情否？”

吕布离座作揖感谢道：“若得如此，定当效犬马之劳。”随之嗒的一声跪下，“岳父大人在上，请受愚婿一拜。”

王允答礼，亲自扶起，说早晚选一良辰吉日，送小女到府上，吕布欢喜无限，偷眼看看未婚妻，貂蝉亦秋波送情，把吕布弄得如醉如痴。

席散了，王允对吕布说：“本欲留将军住宿，又怕董太师见疑，亦不敢强留。”吕布才拜谢回去。

过了几天，王允又邀请董卓到家里喝酒。酒至半酣珠帘一启，众女簇拥出一位绝色美人来，向董卓深深一拜，董卓此时眼

发亮，心发慌，忙问：“她是何人？”王允答：“歌妓貂蝉。”“能唱两句吗？”王允便叫貂蝉展玉喉，歌唱一曲，董卓连声称妙。

貂蝉向董卓敬酒时，董卓细声问：“你今年几岁了？”貂蝉答：“贱妾年正16岁。”卓拈须大笑：“如此美艳，真神仙中人也。”王允乘机说：“允欲将此女献与太师，未知肯纳否？”董卓恨不得立刻拥入怀中。于是对王允再三拜谢之后，立即将貂蝉带回太师府。

吕布听说貂蝉被董卓带走，急冲冲赶来，正赶上王允送董卓、貂蝉回来，便一把揪住王允，厉声问道：“你何故戏弄我？”

王允急忙止住他说：“真是一言难尽，请到寒舍详叙。”

吕布跟王允到家，进入后堂。王允问：“将军何故怪责老夫？”吕布说：“有人报告说你把貂蝉送入了相府，究竟是何缘故？”王允答：“将军，你错怪老夫，误会太大了。昨天，太师在朝堂上对我说，有事要到我家谈谈，于闲谈中便问：“听说你有一女，名唤貂蝉，许配了吾儿奉先，我怕你出言未准，特来相求，并见一见未来媳妇。”老夫不敢有违，便叫小女出来拜见公公。但太师说：“今日是良辰吉日，我要带媳妇回府去与奉先成亲。”将军你想，老夫又怎敢有违呢？”

吕布听了，怒气全消。次日一早，急到中堂，竟听说董卓昨晚已与貂蝉同枕共眠，大怒。

吕布潜入后房，见貂蝉正在房中落泪，十分同情，心想貂蝉定有难言之忍。

董卓自从宠爱貂蝉之后，为色所迷，月余不去理事。董卓偶得小病，貂蝉衣不解带地服侍左右，董卓更加欢喜。

有一天，吕布入内向董卓问安，董卓正在午睡，貂蝉在床后探出头来望吕布，以手指心，又指指董卓，不停地抹眼泪。吕布见状，正满怀悲恨难言，适董卓睁开朦胧双眼，见床前站着吕布，目不转睛地望着床后貂蝉，即叱骂曰：“畜生！你想调戏我

爱姬！”唤左右将吕布赶出，令其今后不准入堂，吕布怒恨而归。

一天，吕布趁董卓上朝议事，立即潜入后园，在凤仪亭找到貂蝉。貂蝉一见吕布，立即泪流满面，说：“妾自许配将军，觉得一生无悔，谁想太师居心不良，将我骗入太师府，把我奸污了，我恨不得一死了之，但因未见将军一面，故含垢忍辱，今幸见了将军，死亦无憾了。我身已被污，不得再事英雄，愿死在君前，以明我志。”说罢手攀曲栏，向荷池便跳，吕布慌忙将她抱住，亦泣曰：“我知你心很久了，只恨没有机会接近。”貂蝉挣扎，扯住吕布的衣袖说：“我今生不能嫁你，只愿来世。但我想不通的是，我在深闺便知你是大英雄，因而愿以身相许，没想到你也反倒于人……”

说得吕布满脸羞惭，欲行又止，于是放下画戟，回身将貂蝉抱住，频用好言相慰。两人于是倚偎在一起，喁喁细语，难舍难离。

却说董卓和献帝在殿上谈话时，回头不见了吕布，心下怀疑。即辞别献帝，登车回府，见吕布的马系于府前，问门吏，答温侯入后堂去了。

董卓心知有异，喝退左右，单独径入后堂去。寻人不见，唤貂蝉亦不见，急问侍妾，答曰貂蝉在后园看花。

董卓步入后园，不看犹可，原来见吕布和貂蝉两人肩搭肩地坐在一起，浅谈低斟，戟却放在一旁。见此情景董卓顿时无名火起，大喝一声，吕布一惊，回身便走。董卓抢到画戟，挺身追赶，吕布走得快，董卓肥胖赶不上，将戟向吕布一掷，吕布把戟拨落。董卓拾戟再赶，吕布却已走出园了。

董卓拼命追赶，忽一人飞奔前来，和董卓撞个满怀，这莽夫原来是谋士李儒。

李儒惊问何故。董卓气呼呼地说：“吕布这小子居然调戏我的爱姬，我必杀死他。”

李儒连忙说：“恩相差矣，从前楚庄王在绝缨会上，不追究调戏爱姬的唐狡，后被秦兵围困时，得唐狡死力相救，才免于难。今貂蝉不外一名歌妓而已，吕布又是太师的心腹猛将，不如趁此机会把貂蝉赐给他，他必知恩报德，死心随侍太师，还请太师三思！”

这番话说得董卓心动，吟沉良久，说：“你言亦是，待我考虑一下。”

李儒辞出，董卓即入后堂，责问貂蝉为何与吕布私通。貂蝉半泣半诉地说：“吕布竟敢调戏我，我想投河自杀，却被这厮抱住，幸亏太师赶至，才未被污辱。”

“我想把你赐给吕布，你看怎样？”

貂蝉一听，大哭说：“我终身属太师，若太师嫌弃，不如赐我一死。”董卓见状，赶快好言相慰，由此更爱貂蝉。

次日，李儒入见董卓，说：“今日良辰，可将貂蝉赐与吕布。”

董卓答：“吕布是我儿子，怎可以赐给？你传我意，我不追究过去就是了。”

李儒说：“请太师留意，不可为女人所惑！”

董卓即变色答：“你肯把老婆送与吕布否？貂蝉之事，再勿多言，言则必斩！”

董卓带貂蝉回郿坞，貂蝉在车中见到吕布，便假装哭泣，吕布因此如痴如醉，叹息痛恨。王允假装不知，问吕布何故叹息。

吕布便将前事一一告诉王允，王允半晌不语，好一会才说：“想不到太师竟有此乱伦之举，简直禽兽不如，不如禽兽！”说完拉着吕布手，说“且到寒舍商量商量”。

两人进入王允的密室里，置酒相待，吕布再复述一遍凤仪亭之事。王允装出无可奈何的样子，恨吞吞地说：“这样看来，太师是欺我老朽，欺你为部属，我确已老，已无所谓，可你……

唉！”

吕布被此一激，怒不可遏地说：“大丈夫生于天地间，岂能郁郁久居人下？”

王允说：“说的也是，以将军之才，诚非董卓太师所能控制的。”

吕布忽又沉下气自言自语说：“我杀老贼，诚然易如反掌，无奈我是他的儿子，以子杀父，怕被人议论。”

王允微笑说：“将军自姓吕，太师自姓董，掷戟之时，岂有父子之情。”

吕布豁然开怀说：“非司徒提起，几乎自误，吾意已决了，不杀此老贼誓不为人！”

王允见吕布意志坚决，乃言及董卓夺权篡国阴谋，晓谕建功立业的大势，说得吕布频频点头，再歃血盟誓，同心协力为国除奸。

于是，王允便趁热打铁，假传圣旨邀董卓回朝受禅，董卓大模大样入朝的时候，突被吕布从旁一戟把他刺死。

公孙弘以退为进

汉武帝时，公孙弘身居高位，但是生活极为简朴，从不穷奢极欲。因为他知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行出于众，人必排之。朝官汲黯认为他很虚伪，于是向武帝报告说：“公孙弘地位在三公之列，俸禄那么多，却经常身穿布衣，出人都从简，一点不像朝廷高官，处处显出一副穷酸相，这其中一定有诈。”皇上原本就是多疑的人，即使没有人在他面前搬弄是非，他也是对每一个人都有所猜忌的，而现在有人来跟他说“有诈”的话，在他那多疑的心里岂不又添了一层疑惑？汉武帝一下子提高了警惕，召见公孙弘，问他关于汲黯所说的事。公孙弘见皇上脸色阴沉，估计自己将有可能大祸临头，一不小心就可能性命难保。人不一定要

为恶才遭致灾祸，象公孙弘一样，平日兢兢业业为国效劳，为人也心胸坦荡，并没得罪什么人，也从来不算计别人，只不过生活简朴了一点，却也几乎成了罪过。但他一向光明磊落，君子之心坦荡荡，所以他并不畏惧，从容地谢罪说：“陛下所说臣常穿布衣的事确实是有的。九卿之中和微臣最要好的莫过于汲黯了，现在他质问于我，也确实是挑中了我公孙弘的毛病，三公常穿布衣，确实有巧施骗术沽名钓誉之嫌，有些不合常情。管仲作齐国的宰相，得到齐王多次馈赠，财物多得可以和国君相比拟。齐桓公称霸以后，他却僭越了一般君主的本分。好象财富总是与地位高低成正比的，很少有位高而生活清苦的。但是也并非都如此，晏婴作齐景公的辅臣，吃饭不加肉，妻妾也不穿丝织衣服，齐国照样治理很好。所以治理国家需要的是有才能的大臣而不是有财富的大臣。现在我公孙弘作御史大夫，穿麻布衣服，不求华丽生活，只是觉得无须那么挥霍、简朴一点并没有什么损失和不便，反而能为国家节省些财富，有什么不好呢？别人若怀疑我这样做是另有其他目的，甚至是不可告人的目的，那就太抬举我了。”汉武帝不仅接受公孙弘的说词，而且认为他说得很有理，这种简朴之风应该全国提倡。从此汉武帝更加器重公孙弘。

正是由于公孙弘逊让有方，以退为进，才没能招致祸端，得到汉武帝的器重。

第四十四章

【原文】

名与身^①孰亲^②？身与货^③孰多^④？得与亡^⑤孰病^⑥？
是故^⑦，甚爱必大费^⑧；多藏必厚亡^⑨。
故知足不辱^⑩，知止不殆^⑪，可以长久。

【注释】

①名与身：名，声名，荣誉。身，身体，指生命。②亲：亲切、可爱。③货：财货、财产。④多：意思是重、贵重、宝贵，有尊重、重视的意思。多字在此相当于“重”。⑤得与亡：得，获得（名誉、财产）。亡，失去（生命）。⑥病：苦、有害、担忧。⑦是故：因此。⑧甚爱必大费：甚爱，过分喜爱虚名。一说爱指怜惜、吝惜；大费，很大的破费、耗费。甚爱必大费，即过分的吝惜必定招致更大的破费。⑨多藏必厚亡：丰富的贮藏必定会招致惨重的损失。厚，形容损失的多和重。⑩知足不辱：知道满足，就不会遭受屈辱。⑪知止不殆：止，适可而止。殆，危险。

【译文】

名誉地位与生命，那一个更可爱？生命与财产，哪一个更贵重？获得名利与失去生命，哪一个更有害、更令人担忧？

因此，过分吝惜必定招致更多的破费，丰厚的贮藏就会招致惨重的损失。

所以，知道满足就不会遭受屈辱；知道适可而止，就不会遇到险情，这样才能使自身生命保持长久。

【评价】

本章反映了老子“明哲保身”的思想。俗人多轻身而求名利，贪得财物而不顾危亡。老子在此章呼唤世人要贵身重己，不可为名利而送掉性命。

本章开头提出三个发人深思的问题：第一个问题讲人不应该为名，第二个问题讲人不应该为利，第三个问题讲人要考虑得失。甚爱大费，多藏厚亡，这类都是“失”的例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这些都是“得”的例子。这三个问题，体现了老子十分珍爱人生命的思想。老子让我们贵生、爱生，不要为名利所累、所役使。当你领悟孰得孰失，就知道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因此就可以长久安全。

本章老子送给我们三条座右铭：

第一：甚爱必大费；第二：后藏必多亡；第三：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简而言之，本章老子要人们注意，不要因争名利而丧身，要少私寡欲，知足知止，清静无为，顺其自然。但不能把它理解成“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哲保身，但求无过”的自由主义。

老子教导我们要少私寡欲。无欲则刚，欲是人的一种生理本能，但是，凡事要有度，欲望多了、大了，就要生贪心。欲望过多过大，必然欲壑难填。贪求私欲者往往被财欲、物欲、色欲、权势欲等迷住心窍，攫求无已，终至纵欲成灾。私欲太强烈，会使人丧命。贪欲不知吞噬了多少无辜善良，又不知使多少人作茧自缚，名败身亡。贪欲还能祸国乱天下。老子在此章向我们揭示了一个道理，无欲则刚，去除私欲就能无所畏惧。无所畏惧，就能一身正气，刚正不阿。今天，面对错综复杂的大千世界，面对来自各方的种种诱惑，人们特别是涉世不深的青少年应该以“无欲则刚”作为立身行事的指南。人若没有私欲，品格自然高峻洁

清，不染尘泥。

【故事】

自由自在钓人生

庄子与当时的梁国宰相惠子友情很深，时常去拜访惠子，不想却有人在背后向惠子说：“庄子这次来，是想取代你宰相的位置，您小心点！”

惠子一听非常担心。决定先下手为强，捉拿庄子，以除后患。他在全中国搜捕了三天，最终没发现庄子的影子。当惠子放下心来依旧当你的宰相时，庄子却来求见。原来庄子并没逃走，只是藏起来了。

庄子对惠子说：“南方有一种鸟名叫鹓鶖，您听说过吧。那鹓鶖，是凤凰一类的鸟。它从南海飞到北海，不是梧桐不栖身，不是竹子的果实不吃，不是甘美的泉水不喝。这时，一只老鹰抓到一只腐烂的死老鼠，鹓鶖从它的身边走过，老鹰便紧张起来，抬头对鹓鶖说：‘您想用拿走梁国相位来吓唬我吧？’老鹰把死老鼠抓得更紧了。”

庄子讲完，惠子面红耳赤，不知说什么好。

还有一次，庄子在濮河上钓鱼，楚威王派两个大夫带着楚威王的亲笔信，前来请庄子去当楚国的宰相。两个大夫客气地转达楚威王的问候：“大王想拿我们国家的事麻烦您，请不要推却！”

庄子只管自顾自地钓鱼，手里拿着钓竿，眼睛盯着水面，对两位大夫的恭敬与楚王的盛情，一点也不理睬。最后庄子说：

“我听说楚国有一只神龟，死了已经三千年。楚王把它的遗体用竹箱子装着，用手巾盖着，珍藏在庙堂里。您二位说说，这只龟是愿意死了以后留下骨头让人珍惜呢，还是宁愿活着在沼泽中摇头摆尾？”

二位楚大夫答道：“当然是愿意活着在泥泽里摇头摆尾了。”

庄子大笑道：“那好，您们回去吧。我愿意活着，在沼泽里摇头摆尾，自由自在。”

我们每天都和别人打交道，有君子有小人，即使朋友中也有小人存在。有的人为名利所驱，往往会做出有失道义的事来，文中惠子即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最终只落了个狼狈的结果。

逍遥旷达不是要求做到无欲，而是淡泊各种名利，这样，才可生旷达，有了旷达之后，人生自然逍遥了。庄子说得好：“我愿意活着，在沼泽里摇头摆尾，自由自在。”

不言功而尽职的丙吉

汉昭帝即位后，大将军霍光辅政。丙吉任大将军长史（高级佐官），因治政有方很受霍光器重，被提拔为光禄大夫给事中（皇帝身边的大臣）。汉昭帝二十一岁去世时，无子，帝位虚悬（先立昌邑王刘贺，因淫乱，仅二十七天就被废）。丙吉从朝廷大局出发，向霍光推荐立刘病已为太子，继承皇位。他对霍光说：“皇曾孙刘病已寄养在民间，现年已十八、九岁了。道晓经学儒术及治国之道，平日行为谨慎，举止谦和，是理想的继承人。”霍光同意他的意见，上书皇太后，立刘病已为皇帝。霍光派丙吉亲自去接回刘病已，即皇帝位，是为汉宣帝。

刘病已年幼危难时，丙吉对他有养育呵护的大恩大德。现在刘病已当了皇帝，若是一般人就会把自己对皇帝的功德一天到晚挂在嘴边，并伸手向皇帝要官要权，甚至胡作非为。但是一心为朝廷的丙吉，一贯为人敦厚，在人前从不说起过去对皇帝的恩德。因此汉宣帝根本不知道丙吉对自己有如此大的恩德，朝中的官员也不清楚他对皇帝到底有多大恩德。所以汉宣帝即位后，只给他封了一个“关内侯”的爵位。丙吉依然对过去的事只字不提，毫无怨言地为国事尽心尽力。他这种有功德不自夸，仍默默

无闻尽忠的品德，令人钦佩。公元前66年，汉宣帝册立皇太子，派丙吉去担任太子太傅（太子的老师），他忠心耿耿地教育太子，得到宣帝的赏识。不久提升他为御史大夫。在霍氏家族阴谋夺权一事败露后，汉宣帝才亲掌朝政，丙吉任尚书（掌管皇帝的文书奏章），直接辅佐宣帝处理朝政。

丙吉对宣帝从未提起过当年狱中之事。意外的是，掖庭令（负责管理宫女的太监）收到一个名叫则的老宫女的上书，自陈曾经有保护养育皇帝的功劳。汉宣帝下令由掖庭令去询问宫女。于是，则宫女说：“此事的详情丙吉都知道。”掖庭令把则宫女带到丙吉的府中，请丙吉证明此宫女所陈是否属实。丙吉认识这个宫婢，她根本不是喂养过皇帝的乳母。

丙吉指着宫婢说：“我是曾经让你照顾这皇曾孙，但是你不尽心喂养，有时还打他，你有什么功劳好讲！只有渭城的胡组，淮阳的郭征卿才是对皇帝有恩的人。”这时丙吉才把两个乳母在狱中共同抚养皇曾孙的辛苦，一五一十的说出来。汉宣帝这时才恍然大悟，知道丙吉是自己在大难之际的救命恩人。汉宣帝立即召见丙吉，称赞他有如此大的功德，平日却只字不提，真是难得的贤臣。于是下令封丙吉为博阳侯，升任丞相。

临到受封时，丙吉正好病重，不能起床。皇帝就让人把封印组佩带在丙吉身上，表示封爵。宣帝怕丙吉病死，因此一定要在生前对他加封，以示对他的尊宠。但是，丙吉依然是那样的谦恭礼让，一再辞谢。他病好后，正式上书辞谢对他的赏赐，谦虚地说：“我不能无功受禄，虚名受赏。”汉宣帝感动地说：“我封赏你，是因为你对朝廷确实立有大功，而不是虚名。可是你却上书辞谢，我要是同意了你的辞谢，就显得我是一个知恩不报的人了。现在天下太平，没有太多的事，你尽管安心养病，少操劳，只要你把身体保养好了，其它一切事你就放心好了。”就这样丙吉才不得不接受封赏，从此，对朝廷更加尽忠尽职。

名利私欲驱使下作假，日本现代科技史上两大丑闻

自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全面引进欧洲的现代科学技术体系，并获得迅速发展，目前已经成长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科技大国。但在 20 世纪里，日本也曾发生两起震惊世界的科技丑闻。究其动机，也是科学家个人的名利私欲在作怪。

著名物理学家“水银炼金术”闹剧：

1924 年 9 月 20 日，《时事新报》刊载了如下醒目标题：“长冈半太郎博士的一大发现今天在理化研究所发表，终于揭开学界之谜——从水银里提取黄金”。

19 世纪前叶，在物理学和化学史上，相继有许多重大发明和发现，其中之一就是放射能和放射性元素以及由于放射线的影响而产生的元素间的转换。1919 年，英国物理学家卢瑟福发现，把镭 C（铋）中的阿尔法粒子注入氮里，氮能变成氧，质子会从中跑出来。这使世人，包括一些科学家萌发了新的“炼金术”幻想：应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从其他物质中制取黄金。

长冈半太郎在当时是日本非常著名的物理学家，在世界上也颇有声望。当时，他在对各种元素，特别是水银的光谱进行研究后，于 1923 年发表论文《水银的光谱结构和同位素》。论文说，黄金和水银的非系列光谱惊人类似，表明它们的原子核有某种共同之处，并提出“土星型”的原子核结构论。他认为原子核由两部分组成，如果其中之一是单一的质子的话，那么，从水银中把这个质子排除出去，水银就有可能变成黄金。他的这一见解发表后，引起轰动，理化研究所所长大河内正敏说要就此进行“工业化”研究。

长冈本人此后对“水银炼金术”进行了十年的研究，结果当然是一无所获，以失败告终。

据分析，这位物理学家之所以闹出天大的笑话，原因有三：

一是上述世界性新“炼金术热”诱发并助长了他的名利欲望；二是当时许多日本科学家取得了独创性研究成果，如化学家池田菊苗发现味精、铃木梅太郎发现维生素 B1，物理学家本多光太郎开发永久型磁钢（KS 钢）等，而这位时年 59 岁的学界泰斗一直都没有像样的建树，因而感到焦急不安；其三是当时日本正走在所谓的“弘扬国威”和对外扩张的道路上，这种情绪当然会对部分科学家造成不良影响，使他们急于出成果，结果欲速不达，弄巧成拙。

考古遗迹伪造丑闻

2000 年 10 月 22 日清晨 6 时 20 分，日本宫城县上高森遗迹一个深 1 米左右的发掘坑内，一个身着米黄色风雪衣的身影在晃动，他手拿抹刀挖掘地面，并从衣兜里掏出透明塑料袋，从中取出石块埋入土内，用脚把地面踩平，然后又换一个地点，重复相同的动作。直到 6 时 33 分，他才用雨水洗掉沾在手上的泥土，若无其事地离开现场。

27 日，在 50 多名新闻记者的众目睽睽之下，藤村新一现身说法，从这里挖掘出“大约 70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前期的石器”，从而使日本本土第一次出现了“旧石器时代前期文明”。

11 月 4 日，《每日新闻》社的专题采访小组请藤村看了偷拍下来的 22 日那段录像带，藤村像瘫痪了一样，沉默不语。当记者问他有何感想时，他只说：“一言难尽”。

据藤村交代，在他的“考古”生涯中共计伪造了 42 处考古遗迹，但据证实，藤村插手的考古遗迹可能多达 180 处，他所有的“考古发现”（包括遗迹和石器等）基本上都是伪造的。

藤村造假原因较为简单。他本人先说是“一言难尽”，后来又说是“为出土成果少而焦急”，说到底就是为了编造成绩，沽名钓誉，同时从政府那里骗取更多的资金。

日本考古学界过去对藤村的“考古成果”并非没有怀疑与批评，但因为是少数意见，未引起重视。那么在日本这样一个科技十分发达的国家，其文明历史为何竟然为一个人的言行所左右，其背景就复杂了。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日本民族不甘心落后的心理。因为日本人并不满足眼下的世界经济大国地位，还想争做“文明古国”。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藤村迄今在日本各地参与的180多个遗迹的发掘工作中，不断有“国内最古”等重大发现，并且轻而易举地得到政府文化厅、文部省的认可以及媒体的广泛宣传。藤村本人也随之成为日本考古界的巨星，“发掘石器之神”、“神手”等桂冠接踵而至，日本的文明也跟着犹如三级跳似地从4万多年跳到了50万年，进而到了70万年以前。

第四十五章

【原文】

大成若缺^①，其用不弊^②。
大盈若冲^③，其用不穷^④。
大直若屈^⑤，大巧若拙^⑥，大辩若讷^⑦。
静胜躁，寒胜热^⑧。清静为天下正^⑨。

【注释】

①大成若缺：大成，最圆满的东西。若缺，好像有所欠缺一样。这一章讲的是辩证思想及理想的人格。②其用不弊：弊，破败的意思。它的作用不会破败。③大盈若冲：冲，虚空的意思。④穷：穷尽、穷竭。⑤屈：弯曲。⑥大巧若拙：最灵巧的看起来却好像很笨拙。⑦大辩若讷：大辩，最善雄辩、最有口才。讷，说话迟钝、笨拙。大辩若讷，就是最有辩才的却好像不善言词。“若缺”、“若冲”、“若屈”、“若拙”、“若讷”都是对一个完善人格外在形态的描述，“大成”、“大盈”才是他的本质。老子的理想人格与其虚静、退守的人生追求是一致的。⑧静胜躁，寒胜热：通行本作“躁胜寒，静胜热”，陈教应据蒋锡昌、严灵峰之说改为“静胜躁，寒胜热”。蒋锡昌认为，“静”与“躁”相对，王弼在六十章、六十一章的注中亦将这两个概念对比而用（“躁则多害，静则全真”、“雄躁动贪欲，雌常以静，故能胜雄也”）；《管子·心术上》及《淮南子·主术训》中均有躁、静对言的例子，等等。⑨清静为天下正：正，通“贞”、“政”，首领、君长的意思，一说含有模范的意思。

【译文】

最圆满的东西就好像有欠缺一样，但是它的作用是不会衰竭

的。

最充实的东西好像空虚的一样，可是它的作用是不会穷尽的。

最正直的东西好像是弯曲的一样，最灵巧的东西好像是笨拙的，最好的口才好像是不善言词一样。清静战胜躁动；寒冷战胜炎热。清静无为便可以成为统治天下的君长。

【评价】

任继愈在《老子新译》里说：“这一章讲的是辩证法。老子认为有些事物表面看来是一种情况，实质上是另一种情况。表面情况和实际情况有时完全相反。在政治上不要有为，只有贯彻“无为”的原则，才能取得成功。”此说颇有理。

卢良彦在《老子新解》里说：“这一章充满了辩证道理：要注意一个若字，‘大成若缺’，大成不等于缺，只是像缺，有大的成就时要不骄不躁，好像没有大的成就一样，这样就会立于不败之地。其次，要完成大的目标，小的迁就是必要的，如果不愿作小的迁就而坏了大的目标，就遗害无穷，这就叫‘大直若屈’。再次，对立面常常互相制约，特别是对立面的主导方面作用更大，“静胜躁，寒胜热”就是这个道理。办事要好好利用对立面主导方面的作用。老子是以清静无为作为治理天下的主导而的。”此说颇有见地。

综合以上两种看法，我们可以看出老子在本章主要阐述了辩证法思想。他看到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物极必反，盈、盛、巧、成、智与冲、缺、拙、讷、屈相互依存、转化、连接、渗透贯穿，相互对立组成矛盾的统一体。这些矛盾双方相互斗争，当一方力量增至“物极”，即：“超过保持物体稳定性限度时”，就会向相反方向转化。所以老子告诫我们：大巧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笨拙，大成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缺失、不足。大直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弯曲。

定条件下转化为弯曲，物极必反，告诫我们不要让事物向坏的方面转化。最后得出“清静无为天下定”的结论。

【故事】

洼地多水，弱者多智

2000年，香港在争办亚运会时输于多哈，人们大吃一惊，他们多数人不知道多哈在哪。

多哈是卡塔尔的首都，人口只有34万（1989年），卡塔尔全国的人口也只有60多万。这么一个小国家的首都，怪不得不为人所知。但时过一年，卡塔尔和多哈就名声大震了。首先是2001年11月通过中国加入WTO的世贸组织部长级大会在多哈召开，由于人们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关注，多哈也就成了一个广为人知的城市。特别引人注目的是，“9.11”事件后，卡塔尔的半岛电视台由于独家电视发布有关阿富汗塔利班与本·拉登的消息，更成了全球最有名的电视台之一。

这一切，主要来源于卡塔尔那聪明的外交政策和国内局势的稳定，这种成就在海湾国家和阿拉伯国家是极其难得的。

当今世界，在社会发展水平上位居前列的除美、日、德、法、英少数几个大国外，其他都是小国：瑞士、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芬兰、卢森堡、爱尔兰、新西兰、新加坡……。同样，在我们周围，人们也不难看到，身体孱弱的人往往比较聪明。

冯梦龙认为，人要有智慧，犹如土地要有水。土地没有水就变成一片焦土，人若没有智慧就变成行尸走肉。智慧在生活中的运用，就好比水在土地上运行一般。地势低洼的地方容易注满水，人在“低洼”的环境就充满了智慧。纵观古今成败得失的众多事实，没有一件不是如此。今天的小国、弱者特别重视智慧，

特别讲究行事的策略，也是同一道理。

大国、强者能够富强，实际上也是重视智慧、重视策略的结果。美国今天这样骄横傲慢，主要也是在苏联解体之后，在此之前，它还是比较谨慎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的国力空前强大。但它对德国、日本等战败国的政策，依然非常谨慎。中美关系开始走向正常化时期，中国还在进行“文化大革命”，美国政府也没有品头论足。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更是一个采取“孤立政策”，不管他人闲事的国家，与今日美国的外交政策完全相反。美国今日惹来那么多麻烦，乃至发生“9.11”事件，进一步表明，强者也不能为所欲为。

这与老子本章所论述的辩证法思想一致，有些事物表面看起来是一种情况，实质上是另一种情况，卡塔尔国虽小，但以其智慧仍发展的很好。

大智若愚、大巧若拙

卫国的大夫北宫奢替卫灵公募捐钱物来建造编钟，只用三个月时间就完成了上下两层钟架，而且做工极精细。

周大夫庆忌见到钟架，很吃惊，便问：“你通过募捐来建编钟，钱来得很不容易，还自己动手制作编钟架子，别人半年才能做到你现在这个样子，而你却能事半功倍，究竟采政了什么法术呢？”

北宫奢便说，只不过任其自然罢了，也不敢施用什么法术。他告诉庆忌：

“您没听说过吗？既雕既琢，复归于朴。雕琢的东西，还是要返朴归真。整个募捐筹款过程，我只是懵懵懂懂，一无所知。来往的人熙熙攘攘，纷纷扰扰，我对他们就像面对草本一样，如痴如呆地送往迎来。来的人，捐多捐少，我决不勉强；去的人，任其方便，一概不挽留。不愿捐钱的人，我也任他们去；曲意顺从的人，让他们自己决定，我也不怂恿、褒奖他们。我当然知道

怎么弹压强梁之徒，也有表扬顺从者的方式与言语，但我绝对不会这样做。因为，如果这样做，将有害无益。完全任人自觉自愿，尽力而为才是正道。所以在募捐这事儿上，我虽早晚泡在其中，老百姓却丝毫不受损害。

至于钟架做得精美，我也是让工匠们随意而为，没什么要求，也没什么束缚，大伙儿就这么弄出来了。要说法术，这就是没法术的法术，简直不值得您来动问。我这个没什么知识的人尚知如此，那道德学问高深的人根本就不把这当什么了。”

庆忌慨叹：巧拙之法，原来如此。

记得有一位名作家曾说过这么一句话：“写作的最高技巧就是没有技巧。”这也就是老子所说的“大巧若拙”了。

第四十六章

【原文】

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①；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②。

祸莫大于不知足^③，咎^④莫大于欲得^⑤。故知足之足，常足矣^⑥。

【注释】

①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却，退却，退回。走马，善跑的马，指战马。粪，傅奕本作“播”，古时二字相通，指耕田种地。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即天下政治正常合理（没有战争），就把战车上的马退还给农民去种地。②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戎马，就是战马；生于郊，小马驹被生在战地的郊野上。这句话是说，由于连年战争，马匹征用太多，战场上公马不够用，就把怀孕的母马也用上了，以致母马在战场上产仔。③祸莫大于不知足：没有比不知足更大的祸患了。④咎：罪过。⑤欲得：贪欲。⑥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常足，帛书乙本作“恒足”，句意为所以知道满足的满足，就永远满足了。

【译文】

天下政治正常合理（没有战争），战马就会退还给老百姓去耕田种地。天下政治秩序混乱、不合理（战争频繁），连怀孕的母马也被用来作战，以至在战场上产仔。

没有比不知足更大的祸患，没有比贪欲更大的罪过。所以，

能够知道欲望有度，不贪得无厌，才能保持住满足的恒久性。

【评价】

本章用“道”的观点，阐明了老子反对战争的鲜明的思想。

本章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他把两个世界作了对比描述，一是有道的世界，战马归田，和平生产，人们生活自然安乐。二是无道的世界的战乱惨状，不仅人受其祸，连马也受害。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老子关心农事和人民疾苦。正如张松如先生所说：“前四句表示了反战思想。老子反对的当然是春秋列国贵族集团间频繁的兼并战争和掠夺战争，尽管有人指出，这些战争从其主流来看，也有一定的进步趋势，但是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广大劳动人民来说，不可避免的带来某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老子反对这些战争岂不是理所当然吗？”

第二层，讨论战祸起因，说明战争的根源是君主无道，君主无道则是由于他有野心，贪得无厌不知足。社会生活的普遍法则向统治者提出警示和呐喊，这些对一般人也同样有教育意义。老子的反战思想在此反复得到阐述。面对春秋各诸侯国以及诸侯国各贵族集团之间频繁的兼并战争，老子从人道的立场出发，关注的是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和灾难，呼吁人本精神。老子一针见血地指出，战争的根源乃是封建统治者的不知足、贪得无厌，从而认为这种贪欲和不满足的心理是最大的祸患。

第三层，老子提示消灭战争的方法，劝告君主悟道知足。最后得出结论，只有知足的人才能享有真正的满足，这是老子为解决矛盾、避免战争、消除痛苦的良方，他把主观上的知足作为一种根本性的消解矛盾的方法。贪得无厌的人必然会向身败名裂的方面转化，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终会被历史、被人民抛弃，几千年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这一点。

所以，本章的最终落脚点在与告诫人们不要贪得无厌，不要被私欲冲昏头，要懂得知足。

【故事】

师生情谊深，深夜拒十金

杨震，人称“关西孔夫子”，他家境贫寒，教书达20年。50岁时应州郡多次召荐，任州郡长官，为官之时，举荐了一批德才兼备之士为官。他由荆州调任东莱太守，途经昌邑，他过去举荐的王密在这里任县令，王密不忘先师的恩情，得知杨震抵达的消息后，便将黄金10斤于深夜送到杨震住处，以谢恩师栽培。

杨震本想与王密共叙往事，畅谈别离之情。见到王密携金前来，他十分伤感，难过地说：“我之所以举荐你，是因为我了解你的为人和品行，而你却并不了解我。”王密回答说：“恩师的教诲，学生始终铭刻在心，自觉无以报答，故备此薄礼，以示感恩。况且，这黄金是我俸禄中的积存，望恩师一定收下。”

杨震见王密坚持要自己收下这笔钱，生气地说：“过去我们是师生，现在我们都是朝廷的命官，俸禄以外的财物再不可得，否则不成了见利忘义、贪脏受贿的小人吗？”王密十分激动：“先生对我的大恩，千金难买，我绝不是贿赂恩师。”

见王密一副执拗的样子，杨震语气平缓下来，说：“我们师生情深似海，我理解你的心情。但我最大的愿望就是你能做一个清官廉吏！我若是收下你的黄金，被人知道，岂不是坏了我一生的清廉吗？”王密说：“现在夜深人静；不会有人知道的。”杨震见学生误解了他，愤愤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能说没有人知道？你身为父母官，应处处做百姓的楷模，万不可阳奉阴违，害人害己。”

望着恩师，王密更增添对杨震的敬意。今日自己前来，本为

报恩，不想却惹怒了恩师，十分惭愧，只好收回黄金，与恩师告别。

杨震后来还做过涿郡太守，他无论身居何职，都始终以身作则，奉公办事，常蔬食步行。他的许多朋友见杨震做了多年的高官，没有置下一点家产，就劝他乘身居要职为子孙积累点家业，杨震始终不肯，并说：“我以清廉之风昭传子孙，不就是一份千金难买的家业吗？”

师生如父子，可谓师生情义甚深。从教一生必有几个得意门徒，而这几个门徒对恩师的情义又比其他人要深几分。王密是为谢老师的深情栽培，自感无以为报，以黄金相送，作为朝廷命官却又有悖常理，杨震终于严辞。要做到这样清廉，实属不易，值得我们敬佩，我们应从杨震身上学到清廉的作风，不追逐钱财，不让贪欲冲昏头脑。

财务主管犯了敲诈勒索罪

唐诗彬生于1962年，他有一个很好的家庭环境。父亲是沈阳某部队医院的离休干部，母亲离休前是该医院的内科主任。唐诗彬9岁到四川一部队体工大队当体操运动员，1997年被送到四川物资学校学习。1981年，他转业到四川宜宾地区物资局财务科（处）任副科长、副处长等。1993年以后，他辞职下海，先后到北京、石狮等地打工。1998年受聘晋江市某大酒店，两个月后提升为财务主管。随着职务的升迁，他的私欲渐渐膨胀。一直令他不满意的是，虽然受雇该大酒店而且不久便被提拔，但工资每月只有2000元左右，单身一人钱仍不够花，他把目光投向自己手中的权力，并迈出邪恶的第一步。

2000年7月，唐诗彬拿了一张借条给酒店的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林某报批，说是到税务部门交员工养老保险金，林某毫不犹豫地签了字，因为这是唐诗彬的份内事。

当年8月，酒店出纳向林某反映说，唐诗彬这张借条一直没去结账。林某于是催促唐快点办。8月22日，唐诗彬拿了一张交费5040元的服务业统一发票给林某报批，并结了账。

“怎么用这种发票？经办人名字还是后面补签的？”林某越想越不对劲，于是让酒店总经理陈某去查实一下。

9月13日，陈某到税务部门查后，大吃一惊，唐根本没有去办理员工养老保险。他立即向林某及董事长汇报。15日下午，酒店董事长、林某及陈某找到唐诗彬，在事实面前，唐诗彬承认是他把这些钱私吞了。正当酒店欲对他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查时，当晚11时多，唐诗彬突然消失了。

当酒店发现其出走，并检查其账本时才发现，酒店的固定资产账本及一本税务发票不翼而飞。

这对于酒店极其重要！固定资产账本记录着酒店每一个股东每笔投资额及酒店的设施投入，账本一丢，不仅给管理造成极大的混乱，而且账目之间也无法衔接。税务发票不见了更是大麻烦，一本25份，每份可开9999元，要是他乱开了，那还了得。老板们急得团团转。

2000年10月1日，酒店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林某的手机骤响：“林董，少了账本和发票吧？如果要这些东西，就拿18万元来换。”原来是唐诗彬从外地打来的勒索电话，林某大吃一惊。他私自拿走酒店账本和发票，一张口要这么多钱？林某想了想说：“这么多钱，需要董事会研究后才能决定，你明天再打电话来吧。”挂断电话后，他立即将此事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汇报。董事们商量后决定花钱消灾，但18万元，他们认为唐诗彬要价太高，必须降价。

第二天唐诗彬又来电话，酒店方说18万元太多，经讨价还价，降至15万，唐诗彬再也不肯降了，并扔下一句话：“偷漏税那么多，总得有一个比例吧？”之后，几乎每天，唐诗彬都打电

话来，与酒店讨价还价，中心内容是如何付款，如何取票账。唐要求酒店先付10万元，他收到钱后还给账本，再付5万元，他寄还税务发票。但酒店方不同意，收到钱后，他不给怎么办？唐又说，那么先付5万元，等见面拿到东西后再交10万，酒店还是不同意，他们提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但做贼心虚的唐诗彬死也不同意，生怕落入陷阱，双方陷入僵局。

10月10日，唐诗彬再次打来电话：“先汇1万元到某账号，收到钱后，再到上海交钱交货。否则……”

酒店的老板见状，估计再周旋下去有麻烦，也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很难，于是断了私了的念头向警方报警。

晋江警方接报后，立即对来电内容，唐诗彬在酒店的种种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在电信等部门的协助下，得知他潜藏在福州五一路与津泰路的区域内。然而，他躲在何处呢？

办案人员经周密部署，一个擒“贼”方案出台。10月19日，当唐诗彬再次打电话给酒店的陈总时，陈竟出其不意地答道：“既然如此，我们答应你的要求。但要先看东西，能不能先把账本传真给我们，看东西是不是在你手中。”

唐诗彬一听酒店松了口，很是高兴，立即到福州某大酒店把内容传真给酒店，“马上可发财了！”他暗自高兴。

“传真内容不清晰，能否再传一次？”一听这话，唐诗彬只好回到该酒店又传了一次。

“你是唐诗彬吧？”正当他暗自陶醉的时候，几个人来到他身边。

他头一抬，立即被这几个人制服并押上警车。他落网了。

2001年5月17日，晋江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唐诗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要挟的方法，欲勒索他人巨款，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

崔玄伯得势不忘形

崔玄伯是前秦时人，他才华出众，深得苻融敬重，被其奉为上宾，授任为阳平公侍郎、冀州从事、主管征东记室。在外，他总管处理日常事务；入内，则是苻融的宾客好友。每日政务繁多，玄伯却处理得井井有条，他处事果断，从不拖泥带水。前秦主苻坚听说了玄伯的事情，对他的才能感到惊异，要召崔玄伯作太子舍人，玄伯以母亲身体有病婉言谢绝，不久被降职为著作佐郎。太原人郝轩，一向知人善任，认为玄伯有辅佐帝王之才，当今之世没有人能与之相比。玄伯因躲避战乱滞留在齐鲁之间，被叛将张原羁留，郝轩扼腕叹道：“这样有才华的人遇到如此动乱年代，不能借扶摇之势奋起，只能与燕雀之辈同伍，真是可惜！”

虽战争频繁，兵荒马乱，玄伯仍专心致志刻苦攻读，从不在意家中财产多寡，他的妻子跟随他，不免常遭受饥寒折磨。

魏太祖征讨慕容宝，驻扎在常山，崔玄伯弃城远奔海滨。太祖早就听说玄伯有奇才贤德，爱才心切，马上命人追赶，请回军中，与大营，与崔玄伯纵论天下大事，果然满腹经纶，应对如流，心中大喜，任命他为黄门侍郎，伴驾左右，协助处理机要大事，为朝廷制定法令礼俗。

太祖要重定国号，交有关机构议论。玄伯引经据典，上自三皇五帝，下至殷商秦汉，历数其制定国号的由来原委，最后论及当世称：“我国拥有广袤的北方领土，地域辽阔，现传至陛下，蛟龙腾舞，应运而生。陛下虽是承继旧国，但又开创新业，于登国元年改国号为‘魏’，现又有慕容宝进献魏土，国力更盛，以‘魏’命国，意味着神州大地，我为头等大国，这是改朝换代徵验，是大吉大利的兆头，臣以为应立国号为‘魏’。”太祖觉得玄伯所言极是，欣然同意，于是四方宾王进贡，都称“大魏”。

太祖驾临邺地，召玄伯询问旧事。玄伯因熟知历史，从容应

对，有问必答，太祖非常满意。此后，任命玄伯为吏部尚书。大业初创，百业待兴，玄伯受命，督促各机构设置官职爵位，制定朝廷礼仪，颁定法令律条，明确各种规章制度，最后交由玄伯审查裁定，一旦确立，就作为今后长久的规范。此时的玄伯，官高位显，可以说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人逢得势，最易忘乎所以，为所欲为，以致招致祸灾。但玄伯一向清醒，自律很严，不随同流俗。官越做越大，仍一如既往，从无分外之举。玄伯淡泊利禄，自己不经营产业，家徒四壁，清贫如洗。出门不乘车马，步行上下朝。老母七十高龄，每日也是粗茶淡饭，太祖久有耳闻，曾派人秘密察访，果然不错，因而对他更加器重，优厚赏赐。也有人讥笑玄伯这样自苦未免过份，他听后泰然处之，不因别人的议论以至嘲讽而改变初衷，反倒格外小心谨慎，清廉如初。

太祖驾崩，太宗尚未继位，此时清河王跋拓绍听说朝中人心不稳，觉得有机可乘，便拿出大批钱财布帛馈赏朝臣，收买人心，只有玄伯知道他居心叵测，坚决不肯接受。太宗登朝，因玄伯拒受拓跋绍财物，有忠臣的节操，非常敬重，屈尊登门看望，特别赏赐丝帛二百匹，这令曾接受过拓跋绍馈赠的人们愧疚不已。

财富与显贵，都容易招来祸害。诚实宽厚地待人，严格律己地自处，不贪、不奢、不淫，方能免去祸患。玄伯官做得越大，却愈发清廉。正因为清廉，他才愈发受人信赖和尊敬。

第四十七章

【原文】

不出户，知天下^①。不窥^②牖^③，见天道^④。其出弥远，其知弥少^⑤。

是以圣人不行而知^⑥，不见而名^⑦，不为而成^⑧。

【注释】

①不出户，知天下：不用出门到外面去，就能够推知天下的事情。②窥：从小孔隙里看。③牖：窗户。④天道：指自然万物发展变化的规律。⑤其出弥远，其知弥少：出，指走出门外；弥，越、愈。有的人走出去越远，他知道的东西就越少。⑥不行而知：行，出行、出门走动。也指行动、实践。不用亲自出去经验就能知道（外界的情况）。⑦不见而名：名，即明，不见而名，不必亲自观察事物就能明了。⑧不为而成：不为，就是无为，即不妄为。不挖空心思去有所作为却能成就大事。

【译文】

不出门外，就能够推知天下的事情。不望窗外，就能够了解自然的规律。（有的人）走出门越远，他知道的情况却越少。

所以，有“道”的圣人不用亲自走出去，就能知道（外界的情况）；不用亲自观察就能明了事物；不挖空心思去做什么却能成就大事。

【评价】

本章讲的“圣人”是具有特异思维、特异功能的人。“不行

而知”是遥感功夫；“不见而明”是遥视和透视功夫。这些“不为而成”，是意念力的功夫。这些也都是调动和恢复人的某些退化的本能或潜能，导引练功者达到的较高的境界。

本章给我们的启示是我们要善于运用我们固有的本能和潜力去解决问题，思考问题。也就是说，凡事重在思考，不一定非要亲自去观察、体验，运用自己的聪明以智取胜，以内在的聪颖战胜对方。在面对挑战时，要善于运用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找出最佳的途径，重在一个“智”字。

【故事】

曹操“笑”开万重山

三国时，刘备的“哭”颇具特色。在没有天时、地利的情况下，刘备用“哭”达到“求人和”之目的。与刘备的“哭”形成了鲜明对照的是曹操的“笑”。同样是为了“求人和”，曹操采用了符合自己性格、身份的手段——“笑”。

那时，刘备还寄于曹操篱下，时刻担心曹操看出自己的志向而受到加害，所以经常种菜浇本，韬光养晦。曹操对此不是不清楚，他内心也敬佩刘备是个英雄。一天，曹操请刘备喝酒。一见而，他采用投石问路的方法，笑着问：“在家考虑什么远大的事情呢？”刘备原先就担心曹操摆“鸿门宴”，所以听见此话，吓得而如土色。曹操见状，忙掉转话头，拉着刘备的手说：“你学种菜也不容易。”刘备这才松了一口气。为了进一步缓解紧张气氛，曹操讲了“望梅止渴”这段轻松有趣的事，让刘备心神安定了许多。于是二人对坐，开怀畅谈。酒到半酣，曹操转入正题，问刘备：“你走南闯北，经历丰富，一定知道谁是当世英雄。”刘备机敏地回答：“我凡人肉眼，实在看不清谁是英雄。”这样回答，显然不能让曹操满意：“你就不要过谦了。”刘备推辞不过，便说：

“淮南的袁术，兵多粮足，可以称为英雄吗？”曹操嘲弄道：“他只能算是坟墓中的枯骨，我早晚一定能擒获他！”刘备说：“河北的袁绍，几代为官，如今虎踞冀州之地，部下能人众多，可以称作英雄吗？”曹操蔑视地说：“袁绍好色胆小，优柔寡断，非英雄也。”接着，刘备点出了刘表、孙策、刘璋，曹操一一分析后得出：“皆非英雄也。”刘备又说：“比如张绣、张鲁、韩遂等人怎么样呢？”曹操鼓掌大笑：“这些碌碌无为的小人，何足接齿！”曹操手执酒杯，站起身来，激昂地说：“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也。”最后他充满自信地说：“今天下英雄，惟使君（刘备）与操（曹操）耳！”刘备没有想到，自己的内心已被洞穿。故此言一出，手中的匙、筷皆被惊落在地。而曹操把杯中酒一饮而尽，仰天长笑。

张飞智退曹兵

张飞，字翼德，涿郡人，是刘备军中的重要战将，更是三国中叱咤风云的著名人物。

诸葛亮在博望坡和新野杀败曹军后，曹操恼羞成怒，亲自率领大军，铺天盖地掩杀过来。刘备势孤力单，且战且退，在当阳一带陷入了曹操的重围，张飞原路杀回，前去接迎在百万大军中救刘备之子阿斗的赵云。一员大将只带二十余骑，要抵住曹军猛烈的攻击，实在困难。张飞来到长坂桥后，偶见桥东有一片树林，顿时心生一计，他让二十多个骑兵在每匹马的尾巴上都拴着树枝，然后纵马在树林里来回驰骋，搅起尘土，布下疑兵阵，自己却怒目横矛立于桥前。

赵云经过一番苦战，终于救出了阿斗，他杀出重围跑到长坂桥时，早已血染战袍，人困马乏。幸亏张飞在桥上接应。赵云大声呼叫：“翼德快救我！”张飞道：“子龙快走，追兵由我来挡！”

长坂桥西边，曹军将领文聘一马当先追赶赵云，刚到桥前，

只见黑脸将军张飞虎须倒竖，环眼圆睁，手握长矛立马桥前，桥对面树林的后头，尘土飞扬，好像安排着千军万马。文聘惊疑地停在桥前，不敢向前。一会儿，曹仁、张辽等大将都赶到了，在桥西边勒住战马，谁都不敢前进，使人飞报曹操。曹操闻报后急忙上马，赶到长坂桥。

张飞远远看见了仪仗，知道是曹操亲自来观看，于是瞪圆了眼睛，使足了力气，大声喝道：“我就是燕人张翼德！谁敢和我决一死战？”桥西的曹军看到这气势，听到这如雷的吼声，都吓得两腿发抖。曹操听见张翼德三个字，想起了关羽曾讲过：“我弟弟张翼德在百万军中砍取几个上将的脑袋，如探囊取物一样方便。”忙吩咐左右：“这就是关云长说的张翼德，千万不可轻敌！”曹操话还没落音，张飞又大吼道：“燕人张翼德在此！谁敢来决一死战！”曹操看张飞这般气概，准备暂时后退一步，张飞看见敌人后军开始移动，就把矛向前一挺，高声大叫：“你们既不战，又不退，是什么原因？”他这惊雷一般的吼声，把曹操身边的一个战将夏侯杰惊得肝胆俱裂，一头倒栽在马下。曹操回马就走，众将士们也跟着往西猛跑，丢盔弃甲，互相践踏，一片混乱。曹操催马狂奔，跑得飞快。还是张辽、许褚从后边追上来，扯住了曹操的马缰，他才停住。张辽说：“丞相不必惊慌，想那张飞一个人，不值得害怕。现在马上回军追杀，准能捉住刘备！”曹操这才稍稍平定，让张辽、许褚再去长坂桥探听消息。原来张飞已经拆断桥梁撤退了。曹操命令快搭浮桥，追拿刘备！

张飞吓退了曹军，趁着黑夜追赶刘备去了。刘备因为张飞在后方掩护，争取了时间，幸免了一场灾难。

第四十八章

【原文】

为学日益^①，为道日损^②。损之又损^③，以至于无为。

无为而无不为^④。取^⑤天下常以无事^⑥，及其有事^⑦，不足以取天下。

【注释】

①为学日益：学，指的是政教礼乐之类的学问，范围较窄。为学，即指对仁义圣智礼法的追求。日益，（知识）一天天增加。②为道日损：帛书乙本作“闻道者日亡”。为道，这里是指通过冥想或体验以领悟事物未分化状态的“道”，这里的“道”指自然之“道”、无为之“道”。日损，指外界对心灵的诱惑一天比一天减少。③损之又损：损，帛书本均作“亡”。（私欲妄见）减少再减少（最终达到返朴归真的“无为”状态）。④无为而无不为：不妄为，就没有什么事情做不成。⑤取：治理、掌握。⑥常以无事：常，经常；以，介词，用；无事，亦即清静无为。（治理天下）常常是用清静无为的方法。⑦有事：指政治措施繁多严苛。

【译文】

追求政教礼乐这类学问，（知识）一天天增加；追求对“道”的体悟，（欲望）一天比一天减少。减少了再减少，一直到“无为”的境地。

不刻意追求，就没有做不成的事。治理天下，经常要用无为

的方法，至于政治措施繁多严苛，就不足以治理天下了。

【评价】

本章与四十七章联系很密切。开首两句是对“为学”的贬抑和对“为道”的褒扬。“为学”是求外在的经验和知识，经验和知识愈累积愈增多。“为道”是透过直观体悟以把握事物未分化的状态或内索自身虚静的心境，这种功夫做得愈深，私欲便愈减损。在这里“为学”的“学”是指“政教礼乐之学”（河上公主）。老子认为“政教礼乐之学”足以产生机智巧变。老子要人走“为道”的路，减损私欲妄见，返朴归真。为政的目的在于使人民“自化”而各安其业，老子认为用“无为”的方式，可达到“无不为”的效果。

另外，本章可以与十九章联系起来了解老子的思想，在十九章老子主张“绝智弃辩”、“绝伪弃诈”、“绝巧弃利”。本章又加上“绝学无忧”。一开头就指出“学者日益”、“为道者日损”，实际上是对“学者日益”持批评、反对态度。因为这种学是政教礼乐之学，使人走上私欲有为的道路，而老子主张道之自然本性，主张返归纯真质朴，按道之本性之为就是“无为”，只有“无为”才能“无不为”，也就是民自富、民自化的境地。

我们应当从老子的这种思想中吸取有益部分，即减损私欲妄见，返归真纯质朴，淡泊名利，心存高远，一切顺其自然，做一个纯朴而高尚的人。

【故事】

为自己活着

这一天，孟子本来准备去见齐王，恰巧齐王派人捎话，说是自己感冒不能吹风，因此请孟子到宫里去见他。

孟子感到这是对他的一种不尊重，便对来说：“不幸得很，我也病了，不能去见他。”

第二，孟子要到东郭大夫家去吊丧，他的学生公孙丑说：“先生昨天托病不去见齐王，今天却去吊丧，齐王知道了怕是不好吧？”

孟子回答：“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今天病好了，我为什么不能办我的事呢？”

孟子刚走，齐王便打发人来问病。孟子的弟弟孟仲子应付差役说：“昨天王有命令让他上朝，他有病没去，今天刚好一点，就上朝去了，但不晓得他到了没有。”

齐王的人一走，孟仲子便派家丁在路上拦截孟子，让他快去见齐王。

孟子执意不去，而是到朋友景丑家住了一夜。

景丑问孟子：“齐王要你去见他，你不去见，这是不是对他太不恭敬了呢？况且这也不合礼法啊。”

孟子说：“哎，你这是什么话？齐国上下没有一个人拿仁义向齐王进言，难道是他们认为仁义不好吗？他们只是认为够不上同齐王进仁义，这才是不恭敬哩。我呢，不是尧舜之道不敢向他进言，这难道还不够恭敬？曾子说过，‘晋国和楚国的财富我赶不上，但他有他的财富，我有我的仁，他有他的爵位，我有我的义，我为什么要觉得比他低而非要去趋奉不可呢？’爵位、年龄、道德是天下公认为最宝贵的三件东西，齐王哪能凭他的爵位便轻视我的年龄和道德呢？如果真是这样，便不足以同他相交，我为什么一定要委屈自己去见他呢？”

人活于世，不可为虚名所累。孟子说：有意料不到的赞扬、有过于苛求的诋毁。人生在世，确实有许多偶得的虚名，而这偶得的虚名，自然当真不得。

人活着是为自己活着，又何必为虚名所累呢。

第四十九章

【原文】

圣人无常心^①，以百姓心为心^②。

善者，吾善之^③；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④矣。

信者^⑤，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矣^⑥。

圣人在天下，歛歛焉^⑦，为天下浑其心^⑧。百姓皆注其耳目^⑨，圣人皆孩之^⑩。

【注释】

①无常心：常，帛书本作“恒”，不变，固定的意思。无常心，没有固定意志。②以百姓心为心：以老百姓的意志为意志。③善者，吾善之：善良的人，我以善良对待他。④德善：德，指整个时代的品德；德善即整个时代的品德归于善良。⑤信者：诚实的人。⑥德信：整个时代的品德归于诚实。⑦歛歛焉：歛，合、收敛的意思；歛歛，指统治者收敛自己的意志。⑧浑其心：使人的心思，归于浑沌、纯朴。⑨百姓皆注其耳目：百姓都专注于他们自己的耳目。⑩圣人皆孩之：孩，名词作动词用，使……像孩子一样。有“道”的人应当使老百姓都回复到婴孩般的真纯状态。此与二十八章“复归于婴儿”意思一样。

【译文】

有“道”的“圣人”没有自己固定的意志，（他）以老百姓的意志作为自己的意志。

善良的人，我就以善良对待他；不善良的人，我也以善良对

待他，这样整个时代的品德就归于善良了。

诚实的人，我以诚实对待他；不诚实的人，我也以诚实对待他，于是整个时代的品德就归于诚实了。

有“道”的人在统治地位上，将收敛自己的意欲，使人心归于浑沌、纯朴。老百姓都专注于自己的耳目，（追求自己的欲望），有“道”的人使他们都回复到婴孩般的真纯浑朴状态。

【评价】

老子在本章讲的“圣人”，是他心目中理想的有“道”的统治者形象，讲他们是如何的理解人、尊重人、爱护人、无弃人，这和第十七章中说的“无弃人”之人道主义思想是相通的，此“圣人”故能“取天下也恒无事”。老子认为，理想的统治者，应当收敛自己的意欲，不以自己的主观认识作为区别是非善恶的标准，努力去体会百姓的疾苦与需求。此正承上章而再说明之。

这一章老子阐述的主张具有积极意义。本章分三层鱼贯而下，观点鲜明。首先讲理解人：“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其次讲尊重人：“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最后讲爱护人：“圣人皆孩之。”老子讲的这些“圣人”与百姓心连心，“爱民如子”，“尊重人的自由化”，这都是讲的中国传统的治国经验，也是这篇文章的主旨，并且是老子阐述悟“道”观点之精华体现。孟子也说过：“一国之君，能以百姓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百姓也会以他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能以百姓的忧愁为自己的忧愁，百姓也能以他的忧愁为自己的忧愁。能和天下同忧同乐而不能使天下归服，这是从来没有的事。”荀子说：“马车惊了，坐在车内的人就不安稳；百姓惊惧政事，君主在职位上就不安稳。所以，做君主的就不能不爱民如子。”可见民本思想的重要性。

治理国家的人，能得到百姓效力，就富有；能得到百姓拼死

而战，就强盛；能得到百姓称颂，就荣耀。简而言之，就是要“以民为本”。

【故事】

商朝的灭亡

商朝最后一个王叫做纣。纣原来是一个相当聪敏、有勇有谋的人。他早年曾经亲自带兵和东夷进行了一场长期的战争。他很有军事才能，在作战中百战百胜，最后平定了东夷，把商朝的文化传播到淮水和长江流域一带。但是在长期战争中，消耗也大，加重了商朝人民的负担，人民的痛苦越来越深了。

纣和夏桀一样，只知道自己享乐，不顾人民的死活。他没完没了地建造宫殿，他在朝歌（今河南淇县）造了富丽堂皇的“鹿台”，把搜刮得来的金银珍宝都贮藏在里面；他又造了一个极大的仓库，叫做“钜桥”，把剥削来的粮食堆积起来。他把酒倒在池里，把肉挂得像树林一样。他和宠姬妲己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他还用各种残酷的刑罚来镇压人民。凡是诸侯背叛他或者百姓反对他，他就把人捉来放在烧红的铜柱上烤死。这叫做“炮烙”。

纣的残暴行为，加速了商朝的灭亡。这时候，在西部的一个部落正在一天天兴盛起来，这就是周。周文王是一个能干的政治家。他的生活跟纣王正相反。纣王喜欢喝酒、打猎，对人民滥施刑罚。周文王禁止喝酒，不准贵族打猎，糟蹋庄稼。他鼓励人民多养牛羊，多种粮食。他还虚心接待一些有才能的人，因此，一些有才能的人都来投奔他。

周渐渐强大起来，对商朝是个很大的威胁。有个大臣崇侯虎在纣王面前说周文王的坏话，说周文王的影响太大了，这样下去，对商朝不利。纣王下了一道命令，把周文王拿住，关在牢

里。周部落的贵族把许多美女、骏马和别的珍宝，献给纣王，又送了许多礼物给纣王的亲信大臣。纣王见了美女珍宝，高兴得眉开眼笑，说：“光是一样就可以赎姬昌了。”立刻把周文王释放了。

周文王见纣王昏庸残暴，丧失民心，就决定讨伐商朝。但是，周文王并没有完成灭商的事业。在他打算征伐纣王的时候，害了一场病死了。

周文王死了以后，他儿子姬发即位，就是周武王。周武王拜太公望为师，并且要他的兄弟作他的助手，继续整顿内政，扩充兵力，准备讨伐商纣。第二年，周武王把军队开到盟津（今河南孟津东北），举行了一次检阅，有八百多个小国诸侯，不约而同地来到盟津会师。大家都向武王提出，要他带领大家伐商。但是武王认为时机未到，检阅结束后又回去了。

这时候，纣的暴政越来越厉害了。商朝的贵族王子比干和箕子、微子非常担心，苦苦地劝说他别这样胡闹下去。纣不但不听，反而发起火来，把比干杀了，还惨无人道地叫人剖开比干的胸膛，把他的心掏出来，说要看看比干长的是什么心眼儿。箕子装作发疯，总算免了一死，被罚作奴隶，囚禁起来。微子看见商朝已经没有希望，就离开朝歌出走了。

大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武王听到探子的报告，知道纣已经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发兵五万，请精通兵法的太公望做元帅，渡过黄河东进。到了盟津，八百诸侯又重新会师。周武王在盟津举行一次誓师大会，宣布了纣残害人民的罪状，鼓励大家同心伐纣。

周武王的讨纣大军士气旺盛，一路上势如破竹，很快就打到离开朝歌仅仅七十里的牧野。纣听到这个消息，立刻拼凑了七十万人马，亲自率兵到牧野迎战。他想，武王的兵力不过五万人，七十万人还打不过五万吗？

可是，那七十万商军有一大半是临时武装起来的奴隶和从东夷抓来的俘虏。他们平日受尽纣的压迫和虐待，早已对纣恨之人骨，谁也不想为纣卖命。在牧野战场上，两军刚一交战他们就掉转矛头，纷纷倒戈，大批奴隶配合周军一起攻打商军。七十万商军，一下子土崩瓦解。太公望指挥周军，趁势追击，一直追到商都朝歌。

商纣逃回朝歌，眼看大势已去，当夜就躲进鹿台，放了一把火，跳到火堆里自杀了。周武王灭了商朝，把国都从丰搬到镐京（今陕西西安市西），建立了周王朝。

由此可以看出，若不以民为本，施以暴政，最终只能使国家灭亡。

杨逸先斩后奏救百姓

杨逸二十九岁时就被魏庄帝授任为吏部郎中、平西将军、南秦州刺史、散骑常侍。后又被调任平东将军、光州刺史。

杨逸在任光州刺史时，战争频繁，兵荒马乱，民不聊生。为治理光州，他费尽心思，不辞劳苦的处理公务，以求定安民心，稳定秩序，时常到百姓中视察抚慰。为办理公事，常常不分昼夜。他懂得要想天下太平，必须争取民心，而要想获得民心，必须问民疾苦，从点滴做起。因此，每当州中有人被征召从军，他一定要亲自送行，有时风吹日晒，有时雪飘雨狂，他却毫无倦意。治政、治军要讲究宽猛相济、恩威并施，杨逸也熟谙此道。他仁爱百姓，又法令严明，恶徒狂贼都不敢在州中惹事生非，光州境内的百姓安居乐业。他最痛恨那些豪强奸诈之徒，在州中四处布下耳目，随时监督，稍有动静就立即翦除。他以严格的纪律约束部属，手下的官吏士兵到下面办事，都自带口粮。如有人摆下饭菜招待，即使在密室，也不敢答应，问其缘由，都说杨逸有千里眼，明察秋毫，哪个做了错事能瞒得过？

杨逸关心百姓疾苦。当时因连年灾荒，饿死很多人，杨逸见状心急如焚，决定开仓放粮赈灾，救百姓于水火之中，可管粮的官吏惧怕私自动用国库存粮会招致大祸，执意不肯。杨逸也明白，不经上奏批准擅自发粮，如果朝廷怪罪，将有生命之虞。可是要按常规请奏，颇费时日，不知又要饿死多少百姓。他坚决地对手下人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百姓不足，君王岂能有足。开仓放粮由我而定，责任亦由我一人担当，即便获罪，我也心甘情愿，死而无憾，与他人无涉！”随即果断下令开仓，将粟米发给了饱受饥饿煎熬的百姓。然后，杨逸马上写好奏章，向朝廷申说详情。

奏章送到朝中，庄帝与君臣议事，以右仆射元罗为首的大臣认为国库储粮不可轻易动用，杨逸之请，应予驳回。尚书令、临淮王元或则认为形势紧急，应贷粮二万。最后庄帝恩准二万。

杨逸放粮后，还有为数不少的老幼病残者仍难活命，他便派人在州门口摆上大锅煮粥，施舍给这些人，使之不致饿死。杨逸此举，无异雪里送炭，解民于倒悬，那些即将饿死而因杨逸及时赈济而活了下来了的百姓竟然数以万计，庄帝闻听事情本末，也以为处置得宜，连连称赞。

后来，杨逸惨遭家祸，朱仲远派人到光州将其杀害，年仅三十二岁。全州的士吏百姓，听到凶讯后，如同失去了自己的亲人一般悲哀，城镇村落都摆斋设祭，追悼这位年轻仁爱的刺史，竟然一个月始终没有断绝。

杨逸正是“以百姓之心为心”，才得到了广大百姓的爱戴。为官就应象他一样，以民为主，造福一方。

第五十章

【原文】

出生入死^①。生之徒^②，十有三^③；死之徒^④，十有三；人之生，动之于死地^⑤，亦十有三。

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⑥。盖^⑦闻善摄生^⑧者，陆行^⑨不遇兕^⑩虎，入军^⑪不被甲兵^⑫；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用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⑬。

【注释】

①出生入死：出，出现于世上。入，入于坟墓。出生入死，人出现于世上就是生，入于坟墓就是死。②生之徒：徒，属、类。生之徒，即属于长寿一类的人。③十有三：即十分之三。④死之徒：属于夭折的那些。⑤人之生，动之于死地：人本来可以得生，但是却走向了死路。⑥生生之厚：奉养过厚。⑦盖：用于句首的语气词。⑧摄生：摄，调摄、养护。摄生，即养生。⑨陆行：在陆地上行走。⑩兕：犀牛。⑪入军：到军队中参战。⑫被甲兵：被，动词，遭受；甲兵，武器、兵器。被甲兵：即指受到杀伤。⑬无死地：没有进入死亡的地域。

【译文】

人出现于世上就是生，入于坟墓就是死。属于长寿这一类的人，占十分之三；属于短命的这一类人，占十分之三；人本来可以活得长久，却自己走向死路的，也占了十分之三。

（这后一种情况）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奉养得太过分了。

曾听说过，善于养护生命的人，在陆地上行走不会遇到犀牛和老虎，在军队中打仗不会受到杀伤；犀牛用不上它的角，老虎用不上它的爪，兵器用不上它的刃。为什么呢？因为他没有进入死亡的范围。

【评价】

这一章讲人养生之道。老子认为，人生在世，大约有十分之三是长寿的，十分之三是短命的，这些都是属于自然的死亡。另有十分之二的人，本来可以活的长久，但是因奉养过厚而自己糟蹋了生命。只有极少数（十分之一）的人，善于保养自己的生命，能做到少私寡欲，过着清静质朴、纯真自然的生活。

老子重复告诫我们不要因想长寿而过分养生，在这一点上，老子同样贯彻其“无为”顺应“道法自然”的思想。并贯彻其辩证法的“守中，恒也”的思想，凡过分都要“物极必反”，养生也是如此。善养生者，猛兽、兵甲之类的灾祸都能避开。因为，这种人懂得如何远离危害生命的死地。

每个人都希望过上自己满意的生活，心情愉快，身体健康。但真正做到调节好自己的状态并不容易。老子这一章的内容有其值得借鉴的地方。要保养自己的生命，重要的一点便是做到少思寡欲，使自己生活在清静质朴、纯真自然的状态中，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养生之道博大精深，但老子的告诫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故事】

随遇而安的爱迪生

我们都知道办事要讲效率，投入应有回报，但这种效率和回报不一定会马上实现。

发明大王爱迪生是一个经历过很多不幸的人。刚上学三个月，因为问“2加2为什么等于4？”而被老师怒骂为“不折不扣的笨蛋”。结果退了学，由其母亲亲自执教。12岁时，因为在列车上搞实验起火，被怒不可遏的列车长一记耳光打聋了右耳。后来，他在列车上当报务员，因过于疲劳在值夜班时偶尔打了一下瞌睡，结果被解雇。他进西方联合电报公司当报务员，又因搞实验时不小心，将硫酸倒在地板上，烧坏了地板及经理室的地毯和办公室，结果又被开除。

1868年，21岁的爱迪生取得了他的第一个专利——自动投票记录机。当他兴致勃勃地前往华盛顿，要求国会采用他的发明时，国会方面反而嘲笑说：“小伙子，世界上的发明，我们最不欢迎的就是你发明的这个玩意儿。”为了这项发明和其后的发明，爱迪生用尽了他所有积蓄，而且借了一笔在当时来说数额不小的债务，大约八九百美元。爱迪生无法面对债主，便于1869年夏天身无分文地从波士顿流浪到了纽约。

到达纽约后的第三天，爱迪生来到一家股票公司工作。上班的第一个晚上，在交易高峰期，爱迪生用8分钟迅速处理了一个让其他报务员束手无策、把经理急得脸色惨白的电报故障，因而在第二天就被任命为总电报技师，月薪是高得让爱迪生难以想象的300美元。这使他如虎添翼，很快又发明了一个股票行情自动记录器。

1869年的一天，一家大公司请爱迪生前去谈谈，到了总经理室才知道这家公司试图购买他的股票行情自动记录器专利。爱迪生同意了。当谈到价格时，爱迪生觉得3000美元比较合理，但又觉得要价高了一点，不好怎么说，就试探着让对方先出个价。对方也不好意思地说：“4万美元可以吗？要不，就再增加一点。”爱迪生用了很大的毅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当场成交。

我们不一定会成为爱迪生，但对很多事，我们不能大计较，

随遇而安，顺应自然或许更好。

例如，我们开始从事某一项工作时，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每个行业都有每个行业的特质，要体会这种特质（还谈不上掌握），没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不足以奏效的，这种成功日期越长，事实上对日后的持续成长就越有利。所以，不能过于计较工作的负重与待遇，而要尽量地去接受磨砺、训练。不要忘了，在此之前，我们要学任何东西，都要支付学费给学校，而从现在开始，是有人在支付我们薪水而我们还可以学到新东西。

也许，我们应该尽量找一个自己喜欢的行业或工作，但即使不能如愿，不论这个行业如何，公司如何，老板如何，其实都不干我们的事。要注意的只有一点，趁我们还可以学到东西的时候，就尽量地去学，绝不能因为待遇太低而离开一个公司，只能为这个公司给你的负担与学习机会不够而离开。

无论何时何地，应该学会随遇而安。

逍遥公子韦世康

韦世康，京兆杜陵人。他的父亲韦夔，是一个隐居之士。魏、周两代，朝廷召他出世任职，他拒绝不出，人称逍遥公。韦世康自幼受其父影响，处事沉稳，颇有气度。

隋文帝杨坚做北周丞相时，相州总管尉迟迥起兵作乱。杨坚派韦世康出任绛州刺史，对他说：“汾、绛地区是原来北齐、北周两国的交界，现在受尉迟迥叛乱影响，恐怕会动荡不安。我把这一地区交给你，你要好好地守卫。”韦世康上任后，尽心竭力，事无大小都亲自处理，结果他的管辖区内清静无事，受到杨坚的赞扬。韦世康天性恬静简朴，不在意得失，在绛州任职期间，曾有隐退的意思。他在给子弟的信中写道：“我生在多事之秋，为朝廷所看重，因而为之效命已经多年。如今人虽未老，但壮年已过，已经经不起世上的风风雨雨。对于俸禄和名声，我并不在

意，为了防止它过高、过满，我还不如早退。”后因几个弟弟都劝他，说现在辞职不合适，韦世康才暂时打消了这个念头。

隋开皇四年，韦世康因为母亲去世，辞职回家操办丧礼。时间刚过不久，朝廷又起用他。韦世康坚持请求辞职，杨坚没有批准。

隋开皇十三年，韦世康回朝任吏部尚书。闲暇的时候，他常对子弟们说：“我听说功成身退，是古人的常道。现在我已年近六十，名声地位也很高了。想辞职隐退，你们觉得怎么样？”子弟们都表示同意。于是韦世康趁皇帝宴请百官时，先对皇帝下拜了两次，然后说：“我这个人没什么功绩，现在地位官职却很高。如今年纪大了，恐怕不能担负起国家的重任。因此希望陛下能批准我回家养老，把职位让给有才能的人。”皇帝安慰了他半天，结果仍没有批准，让他出任荆州总管，以便轻松从事。

韦世康旷达，消退，辞官不允便勤政，何乐而不为呢？

宁静致远以求轻松生活

有一天，孔子开始给弟子们讲课。

“每个人在年轻时都应立大志，只有立大志者才能成大事。”孔子对众弟子说。

“夫子，成大事还有别的条件吗？”孔子的弟子问道。

“有。”

“是哪些呢？”

“就是干事应专心致志，不可分心，不可一心二用。”孔子答道。

“譬如，在赌局上，如果一人用的是瓦片下注，因瓦片不值钱，胜负对他影响不大，他的心思倒容易集中，可第二个人用的是铜币下的赌注，他的心里总想赢，甚至连赢了钱怎么花都算计了，如此他就不能专心致志了，就可能出现失误。第三个人用黄

金下的赌注，投注一下，心中就恐惧万分，唯恐输掉，甚至弄得心慌意乱，颠三倒四，这样反倒容易输掉。你们说是这个道理吧？”孔子讲到这里，停了一停问道。

“是。”弟子们齐声回答。

“人做事也是这个道理，不要只盯着成功，不要只想着胜利，而应该把心思集中在做事上。如果每件事都做好了，获得成功也就顺理成章了。如果总盯着成功，想着胜利，心思分散，做不好眼前的事情，何来成功呢，你们说是吧？”

“是”。

孔子讲的这个下赌注的故事告诉人们：心理负担过重的人，会导致心智笨拙。如果经营者太看重金钱利润，反会为金钱所累。如果求学者死咬着一个问题不放，那他必然会局限自己的思维而无所获。

故而人生在世须淡泊名利，宁静致远，反而更容易成功。

第五十一章

【原文】

道生之^①，德畜之^②，物形之^③，势成之^④。

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

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⑤。

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⑥，养之覆^⑦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注释】

①道生之：之，指万物。“道”生成万物。②德畜之：德，道分化于万物就成为“德”。“德”畜养万物。③物形之：具体的质体使万物得到形状。④势成之：势，即各种自然物所处的地域、气候等。势成之，即环境使各物长成。⑤莫之命而常自然：常，帛书本作“恒”，（“道”与“德”）对万物不加以干涉，从来都是让万物顺任自然。⑥亭之毒之：亭即成，毒即熟，亭之毒之，便是使之成熟、结果的意思。⑦覆：覆盖、维护。

【译文】

“道”生成万物，“德”养育万物，万物呈现各种形状，具体环境使万物长成。

因此万物没有不尊崇“道”并重视“德”的。

“道”所以受尊崇，“德”所以被重视，就在于它们对万物不加干涉，从来都让万物顺任自然。

所以，“道”生成万物，“德”畜养万物，使万物成长、发

展，使万物成熟结果，对万物爱惜、维护。生养了万物而不据为己有，推动了万物，而不自恃有功，养育了万物而不自以为主宰，这就是最深远的“德”。

【评价】

本章讲“道”生万物的历程以及万物尊“道”的缘由。此章首例叙道生万物的历程。万物生长形成分四种过程：一、“道生之”，此承四十二章“万物负阴而抱阳，中气以为和”。万物由“道”产生。二、“德畜之”，道分化于万物即德，物靠自己内在的德性来畜养。三、“物刑（形）之”，有前两个过程形成的“种质”，这种“种质”（本性）经过物化，成为物的雏形。四、“势成之”，这种物的雏形，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成为具体的物。此章接着说明遵道贵德的原因。上述四个过程中，其中最主要的是道和德的因素，万物自然会成长，所以尊道贵德在于他们完全出于自然。此章再申述道生德畜的含义，可尊可贵还在于“生而弗有，为而弗恃，长而弗宰”。这“生长、为（兴作）、长养”都是说明“道”的创造功能，这“不有、不恃、不宰”都是说明“道”的无占有欲。在整个“道”的创造过程中，完全是自然的，万物的成长也是自由的，此章最后以玄德赞誉道，这是对二十一章“孔德之容，唯道是从”的申释。在老子看来，玄德是道之德，是最高境界的德。其一，无名。其二，潜行，潜修。其三，自隐谦下，内敛不宜。

本章说明“道”的创造性而不含占有性，以及“道”与万物的自然性而含自发性，这不仅是“道”的特有精神，也体现了老子哲学的基本精神。

很多事物确是自发而成的，此时我们应当尊重自然的选择，不应横加干涉，“自然是美的”，这一点对我们的生活仍具有指导意义。

【故事】

顺应自然便是美

百里奚做了奴隶，但并不把失去权位放在心上，他不但养牛，而且把牛养得膘肥体壮。后来秦穆公发现他有特殊的见识与心胸，就把秦国的政事交给他打理。

虞舜年轻时，总是被后娘毒打，生活已没有出路了。但他既不忧生，也不想死，仍然对父母非常孝道，乃至把天子都感动了，唐尧把女儿娥皇、女英嫁给他作妻子，并让他管理天下大事。

这就是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的道理。心中没有过高目的，更容易达到目的。如果不讲实在内容，只求形式，那不过只是自欺欺人。

鲁哀公则是一位只讲形式，念念不忘自己的学说与主张的人。这样他实现的就只是表面的东西，并无实在内容。不过，鲁哀公这人自我感觉良好。

庄子去见他，他很不屑地对庄子说：“鲁国是儒士的天下，却很少有人信奉先生的学说。”

庄子不以为然，说：“鲁国真正的儒士不是多，而是太少了。”

哀公说：“全鲁国的人都穿儒服，怎么能说少呢？”

庄子说：“我听说，儒士当中戴圆帽子的了解天时，穿方形鞋子的通晓地理；腰上用五色丝带系着玉玦的，行为果断。不过我想，有某种学问与技术的人不一定要穿起特殊服装显示自己；其实，穿起特殊的服装不一定就有某种学问与特长。您如不信，那么，何不向全国发一道命令：‘没有儒士这种道术却穿这种儒服的，处死刑’。看看会怎样？”

鲁哀公按庄子的建议做了，果然，五天以后，鲁国就没有人敢穿儒服了，只有一个男子站在公门之前，依旧穿着儒服。

哀公听到报告，十分感动，立即召见此人，并向他问及一些国家大事。无论哀公怎么巧妙地考问，他都能滔滔不绝地谈及应对的办法。

庄子说：“鲁国这么大，真正的儒者就只一人，可以说是多吗？”

开始于本然，成功于自然

有一次孔子在吕梁游玩，有一个地方地势极高，水流落差很大。从高山上飞泻下来的瀑布至少有几十丈高，顺势奔流，遇石激浪，浪花飞溅开来达几丈远。看着如此湍急的水流，孔子心想，只怕乌龟、鳖鱼也不能在其中游动了。

就在孔子欣赏、赞叹之时，他忽然发现了有一个男子正在水流中用力挥臂拨水。孔子见状大吃了一惊，以为这人掉进急流，必死无疑了。于是，孔子立即喊了自己的弟子，顺着水流的方向去救人。可是弟子们急急忙忙跑了一段路，那人却从水里钻出来上岸了。他披着长长的头发，唱着山歌，在堤岸下悠哉游哉地走着。

孔子很惊讶，便跟上去问他说：“我还认为你是神鬼水怪什么的，看清楚了，你不就是个正常人吗？请问，你蹈水有什么秘诀没有？”

那个人答到：“没有，我哪有什么秘诀呢？我只是开始于本然，慢慢地，许多时光过去，我又习惯于自然，最后，自然地在水中如履平地。我跟漩涡一起卷进去，又同漩流一道翻出来。我一起一伏，伸手抬腿弯腰仰头，都顺着水的路子去做，而不以自己的意愿做，可能，这就是我蹈水的秘诀吧。”

孔子又问：“什么叫做开始于本然，习惯于自然，成功于自

然呢？”

那人便解释道：“我出生在高地上并且安于高地，这就是开始于本来的样子；成长于水中又发于水中，长于习惯，形成自然；我不知道所以然而然，就是成功于自然。”

孔子喟然长叹。道家主张“人法自然”，因为只有人法自然才能胸襟开阔，对万物抱兼容并收的宽宏态度，只有仁民爱物，才能发挥爱人及物的博爱精神，才能以平常之心对待人、事和物，一切都合乎规律，合乎自然，如此就顺利了。

这就是顺其自然的道理。

宝珠寻回记

有一天黄帝到赤水之北游玩，登上昆仑山顶向南方眺望，回来的时候，发现他的那颗神珠却弄丢了。

那神珠是一个通灵性、能预知吉凶祸福的宝贝呀！怎么弄丢了呢？黄帝非常着急，就派聪明能干的有心到黄帝登山的地方去找，有心细细地找了一番，一无所获。

黄帝无奈，又派出眼睛最好、百步远的头发丝都能看清的高朱去找，但还是没有找到。

再派会分析问题的吃诟去找，仍旧空手而归。

最后，黄帝只有派以稀里糊涂著名的无心去找。可是似乎天意安排，无心一踏上昆仑山顶就找回了那颗神珠。

黄帝非常诧异：“奇怪，无心这人什么都不放在心上，他怎么能找到呢！”

这就是所谓的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世间万物皆有自然规律，用心太过则不自然，不自然也就没有结果。以淡泊心处世，就是顺其自然。

第五十二章

【原文】

天下有始^①，以为天下母^②。既得其母，以知其子^③；既知其子，复守其母^④，没身不殆^⑤。

塞其兑，闭其门^⑥，终身不勤^⑦。开其兑，济其事^⑧，终身不救。

见小曰明^⑨，守柔曰强。用其光，复归其明^⑩，无遗身殃^⑪；是为袭常^⑫。

【注释】

①始：本始，指“道”。②母：根源，亦指“道”。“道”生天下万物，故为天下万物之母。③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子，指天下万物。天下万物由“道”产生，故为“道”的儿子。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意即已经掌握了万物的根源——“道”，从而认识了“道”的儿子——万物。④既知其子，复守其母：已经了解了万物，还必须坚守着万物的根本。⑤没身不殆：没身，指死亡。到死都没有危险。⑥塞其兑，闭其门：兑、门，都指窍穴；其，指人民。塞住他们嗜欲的孔窍，关闭他们嗜欲的门径。⑦勤：勤即勤劳之意，含有劳扰的意思，今从此。⑧开其兑，济其事：打开他们嗜欲的窍穴，助成他们求知逞欲的事。⑨见小曰明：能察见微小的事情，才叫做“明”。⑩用其光，复归其明：“光”是向外照耀，“明”是向内透亮。运用智慧的光，返照内在的“明”。⑪无遗身殃：遗，招致；殃，灾祸。不给自己带来灾祸。⑫袭常：承袭常“道”，也就是因循永恒的自然规律。

【译文】

天下万物都有本始，把这本始作为天下万物的根源。已经掌握了万物的根源（母），就能认识万物（子）；已经掌握了万物，还必须坚守住万物的根本。这样，直到死也不会有危险了。

塞住人们嗜欲的孔窍，关闭他们嗜欲的途径，终身都不会有劳扰的事情。打开嗜欲的孔窍，助成他们求知逞欲的事，他们终身不可救药。

能察见细微的事情，才叫做“明”；能保持柔弱，才叫做“强”。运用智慧的光，返照内在的“明”，不给自己带来灾祸，这就是因循永恒的自然规律。

【评价】

在本章中，老子从四个方面论述了如何遵循“道”：

第一：道与万物关系是母与子的关系，也就是本与末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条件，老子特别强调“复守其母”。世事纷繁，只要守道，就终身没有危险。

第二：老子主张无知无欲。具体讲就是关闭一切引起纷争、造就嗜欲的五官感觉和门径。这样才使人一生平安不劳烦，否则反而行之，则不可救药。因为“道”就是虚静、无为、无事的。

第三：从“大”与“小”的辩证关系，提出“见小曰明”的辩证命题。从小见大，防微杜渐，十分高明而独到。又重申“守柔曰强”的道的辩证法。

第四：老子运用外与内辩证法，指出运用智慧在外时（用其光），不能忘乎所以。必须同时要保持内敛、谦下、不自见等态度，才能“复归其明”，才能使人不留灾祸，这样去做才叫做遵循道之法则。

本章重点：一、要人从万象中去追索根源，去把握原则。

二、要人不可向外奔逐。向外奔逐的结果，必将离失自我。三、在认识活动中，要去除私欲与妄见的弊端，内视本明的智慧，而以明澈的智慧之光，览照外物，当可明察事理。

本章给我们的生活启示为：我们在处理问题时，一定要抓住事物的根本之处，从根源处入手面对和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有效快速的处理问题，实现既定目标。即从本质看问题，抓住问题的要害，从中求得最好的解决途径。这一点无论对于工作还是学习都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本章仍然强调去除私欲和妄见，我们也应当从中吸取有益之处，以利于我们目标的早日实现。

【故事】

顾客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20世纪70年代末，全国的电扇生产厂家多如牛毛，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生产“双马”牌电扇的柳州电扇厂是一家街道工厂，在强手如林的情势下，他们推出了“参观促销术”。不管哪里来的看货人员，都先请到了厂里参观车间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工厂建设中的生活设施。先看厂，后看货，使顾客产生一种印象：这家工厂不是想象中的小作坊，而是一家工艺设备比较完整，检验手段比较先进的工厂，当订货方产生了“这样的工厂生产的产品靠得住”的信任感后，订货合同也就纷至沓来。1983年，该厂的电扇产量和销售量领先全国。1984年全年计划生产30多万台，在2月底就被全部订光。

该厂的“参观促销术”是售前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销售服务是商品销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售前服务是商品销售的基础，它对商品销售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1. 扩大商品影响力。这对于需要开拓市场的新产品尤为重

要。柳州电扇厂通过“参观促销”，帮助各地采购员了解该厂的生产条件和电扇的质量状况，让他们对本产品产生高度的信任感，扩大“双马电扇”的影响，从而大大促进产品的销售。

2. 激发顾客购买欲望。正如服装公司举行时装表演，乐器商店请著名乐队来演奏乐器，体育用品公司请著名运动员作体育表演一样激发了顾客的购买欲望，达到了促销目的。

3. 为顾客解决后顾之忧。对一些技术性强的日常消费品和生产设备，消费者由于不熟悉使用情况往往不敢贸然购买。如能在销售前帮助其掌握使用技术、熟悉商品性能，无疑会有助于商品销售。

意大利做为世界上与西德、日本、瑞士齐名的四大机床出口国之一，国内生产的机床 90% 供出口，各种机床深受南美、东南亚等第三世界国家的欢迎，而且在美、日、东欧、前苏联也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他们的成功，除了依靠协作化、标准化、按需定做、定货迅速外，还得益于周到的售前服务。

(1) 对于自动化程度高的新型机床，厂商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

(2) 对机床中的易损件，都在附件中专门供应注意地点和供应办法。

(3) 产品说明书不仅详细说明介绍机床性能，而且针对不同用户，提供推荐的工艺方法和参数。

这种售前服务解决了用户的困难，倍受用户的欢迎和信任。

这些厂商成功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抓住了顾客的心理，懂得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第五十三章

【原文】

使我^①介然有知^②：行于大道^③，唯施是畏^④。

大道甚夷^⑤，而人^⑥好径^⑦。朝甚除^⑧，田甚芜^⑨，仓甚虚^⑩。服文彩^⑪，带利剑，厌^⑫饮食，资货有余，是谓盗夸^⑬。非道也哉！

【注释】

①我：指有道时的执政者。②介然有知：即稍微有知识的意思。③行于大道：走在大路上。④唯施是畏：施，读为迤，邪、斜行之义。唯施是畏，只害怕走入邪路。⑤夷：平坦。⑥人：指入君，即统治者。⑦好径：径，斜径、小路。好径，喜欢走斜径。⑧朝甚除：即朝廷非常腐败。⑨田甚芜：农田非常荒芜。⑩仓甚虚：仓库非常虚空。⑪服文彩：服，动词，穿（衣服）。文彩，指华丽的衣裳。句义为穿着华丽的衣服。⑫厌：饱足。⑬是谓盗夸：是，代词，这。盗夸，相当于盗魁，强盗头子的意思。

【译文】

假使我稍稍有点知识的话，我在大道上行走，只害怕走入了邪路。

大道很平坦，但是统治者却喜欢走小路。朝廷很腐败，农田荒芜之极，仓库虚空到极点，（而他们）穿着华丽的衣裳，佩带锋利的宝剑，吃足了精美的饮食，钱财剩余很多，这叫做强盗头子。这是多么不合乎道呵！

【评价】

章如松曾经说：“本章尖锐地揭露了当时社会的一些矛盾现象。”“从老子的‘资货有余，是谓盗夸’，到庄子的‘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它反映了从春秋到战国这一历史时代，随着剥削方式的变化以及与此而来的对剩余劳动剥削的加强，社会上两大对抗阶级矛盾的深化。”

以上说明了本章的时代背景、文化主旨。本章反映的是古代社会的政治内容。老子采用杂文式的写法，先说引子，谈歪道邪路可怕，再谈正文描述宫廷剥削者聚敛挥霍，深刻地揭示出过分剥削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破坏。因此，本章末尾可谓画龙点睛之笔：老子怒斥剥削者为盗魁——强盗头子。老子着重对那些自私昏庸的统治者的骄奢淫逸、横征暴敛行为作了有力的揭露和抨击，这同后来《庄子》中：“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的愤怒呼声极其相似。老子对于统治者炽然仇恨，对于灾难深重的人民真挚同情，对于国家命运关心，这些都是老子政治哲学的主要内容。表达了老子忧国忧民的思想。本章可参见七十五章和七十七章的有关内容。

本章对位统治地位者给予了忠告和警戒，暗含老子希望统治者为官清廉自保，生活俭朴，与民同等的愿望。这与我们当今社会呼吁的廉洁为政在原则上是一致的。财富与显贵，都容易招来祸害。凡是英明的统治者，都懂得公正、廉洁的益处，因为他们明白自己做官的目的在于为百姓谋福利，自己的富贵、地位和名誉也都是百姓给予的，要保住自己的地位，必须时时刻刻铭记为百姓的利益着想，做到清廉、公正，不贪不敛，方能称得上是个好官。任何横征暴敛、欺侮百姓的人终将遭到社会的报应。

【故事】

清廉保身

裴宪先后担任过黄门侍郎、侍中、豫州刺史、北中郎将等职。后来王浚又任命他为尚书。王浚是西晋帝国的大司马、大都督，权势极大。

公元314年，汉赵帝国的征东大将军石勒，用闪电战夺取了幽州城蓟县，抓获了一心想当皇帝的王浚。石勒大开杀戒，不仅处死了王浚，而且屠杀了王浚的精兵一万人。王浚原来的部将、属官和幽州的士大夫们都吓坏了，一个个争先恐后地跑到石勒的营门去请罪，呈献的金银财宝交错堆叠，就像一座小山。

但是，别人喧闹请罪、献金时，有两个人却在家稳坐不动。一个是从侍中郎荀绰，另一个是尚书裴宪。

石勒早就听说过他们两人的名声，知道他们不来谢罪的事情后，就立即下令召见他们。

石勒问他们：“王浚在幽州暴虐无道，人、鬼共愤。我现在兴兵诛杀王浚，拯救百姓于水火之中，大家都来庆贺、谢罪，请求得到宽恕；只有你们两人不来，这又是为何？你们还在和王浚同流合污，不知改悔，难道就不怕杀头吗？”

裴宪、荀绰并不害怕石勒的威胁。裴宪神色坦然地说：“我们几代人都受到晋王朝的恩惠和荣耀。王浚虽然粗暴凶恶，行为不端，但他还毕竟是晋王朝的封疆大臣，我们怎能怀有二心？既然明公不准备以仁义教化天下，而要用酷刑治理幽州，那么，被您杀死，就是我们的本分，为什么要逃脱呢？请把我们交付给有关部门杀了吧！”

说完，他和荀绰也不拜石勒，转身就走。

石勒见状，知他们二人是真君子，赶忙请他们留步，亲自下

座向他们道歉，用对待宾客的隆重礼节来招待他们。

王浚的亲信枣嵩、游统等是最早向石勒请罪、献金的人。石勒下令把他们全都杀了。他指责枣嵩等人贪赃枉法，扰乱法令，是幽州的一害；游统等人对主人不忠，所以杀无赦。

接着，石勒又下令清查王浚及其部将、属官、亲戚的家产，发现他们每一家都有数至巨万的不义之财，惟独裴宪和荀绰二人家里，只有一百来本书和食盐、谷米各十余斛。

石勒听了清查报告后，对他们二人更是钦佩，说道：“裴宪和荀绰真是名不虚传啊！这次战斗的胜利，我不喜得到了幽州，我喜在得到了裴宪和荀绰这二位廉洁、忠贞之臣啊！”

于是，石勒任命裴宪为从事中郎，荀绰为参军。

裴宪因德高而名一时于世，受到民众的爱戴。

简朴为官

胡威曾在西晋历任御史、安丰太守、徐州刺史等职，后被征召到朝廷担任尚书，加封东都尉，最后死于青州任上。他的政绩和声誉都很好，而尤以清廉忠正著称。他的清廉，正是继承了他父亲胡质的优秀品质。父子俩公正清廉留名青史。

胡威年轻时很穷，虽然他的父亲出仕三国曹魏政权，官至征东将军、荆州刺史，但并没有余钱寄给家里。

有一次，胡威自京城洛阳去荆州探望当刺史的父亲，备不起车马，雇不起僮仆，只能自己赶着匹毛驴行路。每到一个客店，胡威都自己放驴，拾柴，做饭。

到了荆州后，他拜见了父亲，但并没有因为自己的公子身份而在官府中住下，只是在驿站里呆了十来天，丝毫没有沾公家的便宜。

当他向父亲告别回家时，父亲给了他一匹绢。他感到很奇怪，便问父亲：“父亲为官一向清廉，怎么会有这匹绢？”

父亲回答说：“这是从我的俸禄中节余出来的，给你在回家路上换些口粮。”

胡威这才放心地收下，向父亲告辞。

胡威走了约一百里路后，遇到他父亲帐下的一个都督。这个都督在胡威从荆州起程前就请了假，说有要事回家。两人正好结伴而行。都督准备了很充足的路上用品，一路上对他事事照顾，关怀备至。这样一起走了好几天，胡威心里越来越疑惑：“怎么他老是跟自己一条路，那么无微不至地帮助我？是不是有什么别的用意？”于是便设法让他说出实情，原来这个都督家里根本没有事，他也并不是回家，而是专门来护送他的。胡威觉得这样不妥，便把父亲送给他的那匹绢赠给都督，向他道谢后，让他回到了荆州。

以清廉博敬仰

汉朝时有一个叫羊续的人，他的祖辈都有功于朝廷。他成年以后，也因为作战有功而由郎官升至南阳太守。

南阳是光武帝刘秀的老家，这里气候宜人，土地肥沃，当地人民丰衣足食。但在郡县权豪的影响下，民风奢华，行贿受贿之风极盛行。

羊续到任以后，明示郡衙和部下，坚决正南阳民风，首先从郡衙、县衙的官吏做起。他决心以身作则，以自己的行动感召部下和百姓。

有一个府丞很善于钻营，他根本不信天下有不受贿的官。羊续到任不久，他便提了一条新鲜的大鲤鱼亲自送到羊续府中，一见面忙解释说：“卑职听说大人最喜欢吃河鲜，今日特地弄来了一条新鲜的，献给大人下酒。”并一再表白：这并非送礼行贿，作为同僚之情，让新到南阳的人尝尝鲜。这番话讲得似乎十分尽情尽理，可羊续还是再三表示：“府丞情意深重，一番美意我领

了，但鲜鱼还是不能收下，因为本人有言在先，我岂能自食其言呢？”

不论羊续怎么解释，这位府丞就是不肯把鱼拿回去，羊续实在为难。他心想，要煞住这股歪风实在不易，既然这样，干脆就拿这条鱼大做文章以示自己的决心。

府丞见羊续不管怎样还是把鱼收下了，既是证实了自己的见解，也暗自为巴结太守成功而高兴。

几天以后，这件事传遍了南阳城，一些早想巴结太守的人听到这个消息，便纷纷登门送礼。

这天，几个官员各自提了几大篓鲜鱼登门拜访羊续。羊续见状，大声笑道：“诸公送来这么多的鲜鱼，我何以享受得了呢！”官员们忙陪笑说：“大人有口福，慢慢享受！”

羊续早就明白这些人的用意，见时机已到，他便说到：“诸公大概以为前几日我留下了府丞送的鱼，一定也是个贪婪之辈，诸公不妨抬头看看！”

几位官员莫名其妙，顺着羊续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厅堂的梁柱上悬着一条已经干枯的鲤鱼。

官员们默默相觑，无言以对。羊续正色说到：“这就是府丞送来的行贿之物，我把他悬于堂中，目的就是要警告那些行贿者。诸公总不会希望我把你们送来的鱼挂满厅堂吧？！”

官员们见到这般情景，满脸羞愧，只好提着鱼篓讪讪告辞。羊续最终以其清廉为官之道取得了民众的敬仰。

第五十四章

【原文】

善建^①者不拔^②，善抱^③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辍^④。修^⑤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馥；修之于乡，其德乃长^⑥；修之于邦^⑦，其德乃丰^⑧；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⑨。

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⑩，以天下观天下^⑪。吾何以知天下之然^⑫哉？以此^⑬。

【注释】

①建：建树。②不拔：不可拔除。③抱：抱持，有牢固的意思。④子孙以祭祀不辍：以，因……缘故；辍，断绝。（如果一个人既能建树事业、又能保持事业），子孙便会因此而祭祀不绝了。这里指他的事业长盛不衰。⑤修：修德。⑥长：加长的意思，与上文“有余”相应。⑦邦：王弼本作“国”，傅奕本、帛书甲本作“邦”，《韩非子·解老篇》引作“邦”。⑧丰：广大的意思。⑨普：普遍。⑩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从个人本身的情形观照（其他的）个人的情形；从自己家的情形观照别人家的情形；从自己一乡的情形观照别乡的情形；从自己一国的情况观照别的国家的情况。⑪以天下观天下：从目前天下的状况观照将来天下的状况。⑫然：这样。⑬以此：以，用，凭。此，这些道理，指“以身观身”等。

【译文】

善于建树的人，（其建树的东西）不可拔除；善于抱持的人，

(他抱持的东西)不会脱落。(如果一个人既能建树事业,又能抱持事业),他的事业一定长盛不衰。

修德于一身,他的“德”就可以纯真;修德于一家,他的“德”就会有余;修德于一乡,他的“德”就会增长;修德于一国,他的“德”就广大;修德于天下,他的“德”便会普遍。

(修德要推己及人、见微知著。)所以从自己本身的情形去观照别人的情形;从自己一家的情形去观照别人家的情形;从自己一乡的情况去观照其他乡的情况;从自己一国的情形去观照别的国家的情形;从目前天下的状况,观照将来天下的状况。我凭什么了解天下这样的现实呢?就是用的这个道理。

【评价】

上章讲“盗魁”是“无道”,本章讲“善建者”、“善抱者”是“有道”,论述了“道”的功能和尊道修德的好处。本章采用先总写、后分述的手法,首先“善建”、“善抱”的统治者能够按照尊道、有道和立德守德的原则,就兴旺发达,可世代享受子孙的祭祀,永不断绝。然后分叙,王侯们如能把“道”、“德”这一原则贯彻到个人及天下,就可以取得修身、治家、治国、治天下的光辉业绩。最后讲了知道这些情况的原因,是由于观察代表性的身、家、乡……推演而知的。这就是当今说的调查研究、典型引路、全面展开的办法。

老子“修”和儒家“修”有共通之处。老子“修”从身、家、乡、邦、天下为序表明事物层次性和自身相似性特点。儒家《礼记·大学》中讲到“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也是以层次性展开的。道、儒家都强调“内圣外王”。修德首先从修己修身为本。《礼记·大学》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正与本章同义。老子“修”以“道”为准则,儒家自有封建伦理准则为依据。

“观”，老子认识事物的方法，是“察己以知之，不求与外也”。是第四十七章“不出于户，以知天下”的具体化。老子强调观察，强调直接经验。李约瑟在他的著作《中国的科学和文明》中一再强调道家的经验主义色彩，并认为这种色彩使得道家哲学成为中国科学技术的基础。但道家的经验来自直接的洞察，是通过观察而不是通过推理、逻辑、思考而得来的，可以理解为“觉悟的经验”。个人反省、沉思局限于个别人的特定机会中，这种观察方法虽与西方科学实验方法不同，但只是方法不同，其可靠性与复杂性是相同的。

本章“善建者不拔”对于统治阶级来讲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要治理好国家，一定要把内部建设搞好，包括领导集团、组织结构等，当然最重要的是要取得民众的信任，只有这样才称得上为“善建者”。

【故事】

善建者得天下

晏子曾说：“官未具而国不兴。”意思是，领导集团的最佳结构没有形成，国家不可能兴旺。

齐景公想使国家重新兴盛，象齐桓公时代那样，成为诸侯的霸主。但晏子认为不可能。佳说象齐桓公那时的领导集团结构，现在的齐国没有形成，齐桓公时代，有隰朋主管辞令和进谏，弦宁主管司法，宁戚主管经济与治安，王子成甫主管军队建设，东郭牙主管中央办公厅，管仲主管全国的道德教化和内建战略。但现在，景公有许多过错，但没有人敢给他提意见。是官未具而国不兴。

刘邦取得天下，置酒南官，问文臣武将：“请你们直言，我为什么得天下？项羽为什么失了天下？”大臣武将纷纷诉说了自

己的意见，刘邦回答道：“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抗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项羽最大弱点就是不懂得领导集团的最佳结构，不能识大才、用大才，他没能建立一个最佳的领导集团，所以尽管兵多将广，后来却不免失败。

统治者要征服天下，必须懂得只有内部建设好了才能在外取得成功。

第五十五章

【原文】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①。毒虫不螫^②，猛兽不据^③，攫^④鸟不搏^⑤。骨弱筋柔而握固^⑥。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⑦，精之至也。终日号而不嘎^⑧，和^⑨之至也。

知和曰常^⑩，知常曰明，益生^⑪曰祥^⑫，心使气^⑬曰强^⑭。物壮^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⑯。

【注释】

- 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含有深厚的“德”的人，比得上初生的婴儿。
②毒虫不螫：毒虫，指蜂、蝎、毒蛇之类。螫，毒虫用尾端刺人。这句话的意思是，毒虫不去伤害他。
③据：兽类用足爪抓物。
④攫鸟：用脚爪取物如鹰隼一类的鸟。“攫”字的用法与“毒虫”的“毒”的用法一样，形容凶恶的物类。下面“猛兽”的“猛”亦如此。
⑤搏：鹰隼用爪和翅击物。
⑥握固：把握得很牢固。
⑦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牝牡之合，指男女的交合。作，挺举、勃起。这句的意思是，孩子不知道什么是男女交合，但他的小生殖器常常勃起。
⑧嘎：哑。
⑨和：指阴阳调和。人的身体，阴阳调和才能健康，阴盛则生寒疾，阳盛则生热疾。
⑩常：人类天性的自然规律。
⑪益生：纵欲贪生。
⑫祥：古时用作吉祥，有时也用作妖祥、不祥。这里即指灾祸、孽。
⑬心使气：欲望支配精气。
⑭强：逞强，暴。
⑮壮：强壮。
⑯已：完结、死亡。

【译文】

智“德”浓厚的人，比得上初生的婴儿。毒虫不去刺伤他，

猛兽不去伤害他，凶鸟不去搏击他。他筋骨柔弱，拳头却握得很牢固。他还不懂得男女交合，但小生殖器却常常勃起，这是精气充足的缘故。他整天号哭，但声音却不会沙哑，这是他身体谐和的缘故。

认识到谐和的道理叫“常”，认识到“常”叫做“明”。纵欲贪生就会有灾祸，欲望支配精气就会强壮。过分强壮就会趋于衰老，这就不合于“道”。不合于“道”就会死亡。

【评价】

老子对婴儿的观察非常认真，老子喜爱婴儿，常以婴儿为例子来阐明他的思想原理，“专气致柔如婴儿乎？”最能体现老子贵柔的宗旨，婴儿又最天真、纯朴、无知无欲，没有一点伪作，也最能体现老子自然无为的宗旨。老子确有号召大家向婴儿优秀品质、自然本性学习的意趣。老子这种思想与儒家《论语》中“性相近，习相远”有相通之处。

本章重要主题在以下原理：“知和曰常，知常曰明。”讲“和”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一大特色。其思想根源可以从《易经》中寻找。西周史伯讲“和实生物，同则不继”。讲的就是对立统一的辩证法。程易山先生在其文章《周易大传》一文中说，“《周易大传》提出‘太和’的观念。中国古代有所谓‘和同之辩’，‘同’是指同样事物的堆积，即没有差别的单纯的统一。‘和’指许多种不同事物的协调，即具有差别和矛盾的多样性的统一。所谓‘太和’不是一般的‘和’，而是宇宙的和谐，故称‘太和’。”这表明《周易大传》把宇宙看成一个具有差别和矛盾的多样性的和谐的整体。老子也是从宇宙整体视角来讲“和”的。过去很多学者研究老子思想对“知和曰常，知常曰明”阐发的重视不够。与经文用字有误也有关系。这个“和”的思想在儒家那里也是十分重视，在《论语》中就有“礼之用，和为贵”、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等。《论语》中“和”着重在人际关系的和谐方面，但也包含有辩证法因素，如讲“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里是强调对立统一，而小人的“同”是形而上学的绝对等同，是不对的。总之，追溯中国先秦思想文化脉络，联系道、儒两家的论述，本章老子“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的辩证法是值得引起我们足够重视和努力阐发的。这一方面有助于我们深入阐发老子伟大的辩证思想，另一方面也丰富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保合太和”的思想内涵。

【故事】

沃尔玛的成功

沃尔玛是成功的连锁超市，现分析一下它的经营理念。

美国是个都市化国家，但美国为本部的世界最大零售公司沃尔玛却在用“乡土”理念来进行经营，并且赢得了巨大成功。

沃尔玛的创始人萨姆认为，沃尔玛的每一家连锁店都应牢记，各连锁店是为各自所在社区而设立的，因此各个连锁店都要注重本土意识，所出售的商品必须以本地顾客的需要为最高目标，反映当地顾客价值。在这种思维指导下，沃尔玛的经营风格颇有“乡土”特色：每天早上，购物者都会在进店时受到店员的问候；当地生产的商品优先购进，并被放在最显眼的位置；每家连锁店每年都要为当地一些高中毕业生提供大学奖学金；平时经常义务卖烤饼，所得收入全部捐给当地的慈善机构；商店会员有权决定把善款捐到那里去；通过商店赞助的“儿童奇迹网络”民间组织为附近的儿童医院募捐，将某些会员培养成“绿色协调员”，通过他们的帮助，使更多的人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他们尽可能地为当地的人们创造就业机会。一般现代企业，在营业额和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雇用的职员会相对减少，沃尔玛则

在确保自己利润增长的同时，为更多的人提供就业机会。据公司公开的档案，仅 1995 年一年，沃尔玛便创造了 85000 个就业机会，在沃尔玛供职的美国人多达 60 万。沃尔玛获得顾客喜爱的关键一点就是其独有的“乡土”理念，沃尔玛的社会延伸计划取得了巨大成功。

沃尔玛的这种经营之道，用现代的手段体现了中国传统商人多做善事，和气生财的理念。它同辜氏家族一样，坚信以和为贵的理念，最终获得了顾客的信赖。

第五十六章

【原文】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①。

塞其兑，闭其门^②，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③。是谓玄同^④。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⑤。故为天下贵^⑥。

【注释】

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智者是不向人民发号施令的，发号施令的人就不是智者。②塞其兑，闭其门：此二句见于五十二章，注释参看该章注释⑥。③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把他们的锋芒磨去，把他们的纠纷化解，涵蓄着光耀，混同着尘垢。这一段话可以理解为统治者治民的原则，也可理解为老子对理想人格形态的描述。④玄同：玄妙齐同的境界，也就是“道”的境界。⑤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贱：这六句表明，“玄同”的境界超出了亲疏、贵贱、利害的区别。⑥贵：动词，尊重的意思。一说贵当作“贞”，形似而误；贞借为正，首领、君长的意思。

【译文】

智者是不随便（向人民）发号施令的，随便发号施令的人就不是智者。

塞住他们知欲的孔窍，关闭他们知欲的门户，磨去锋芒，化解纠纷、涵蓄光耀，混同尘垢，这就是玄同的境界。这样就不分

亲近，不分疏远，不分利益，不分祸害，不分高贵，不分低贱。所以这样的人就能得到天下人的尊重。

【评价】

本章承上章讲有德之士的修养。上一章侧重有德之士内心世界的要求，比于赤子无知无欲。这一章侧重有德之士外部行为的讲究，主要做到“玄同”。本章所讲做到“玄同”的人，就是上章所说“含德之厚”的得“道”的“圣人”。

老子在本章具体论述了“行不言之教”的修养。前两句提示主旨：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后七句说明使之“玄同”的途径：“圣人”不需见闻，无所欲示，不露锋芒，不陷入纠纷，内敛光辉，混同尘俗。这就是老子的“不言之教”，这就是有德之士要做到的“玄同”修养。末七句点明效果：“圣人”能超脱于亲疏、利害和贵贱之别，所以能得到天下人的尊重。

本章有两个主题。

1.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这应为老子认识论的著名命题。对于这两句话，首先应从认识论上进行分析和理解。老子的宇宙本体之“道”是不可言说，不可命名的。但可以体验之，领悟之。因为作为语言的概念系统是不完全的，相对的，这是“知者不言，言者不之”的含义之一。那么对于具体事物是否也是如此呢？F. 卡普拉在其著作《物理学之道》中说：“在东方的观点里，就和现代物理学的观点一样，宇宙中每个事物都和其他事物联系在一起，没有那一部分是基本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都不是某些基本定律所决定的，而是由其他部分的性质所决定的。物理学家和神秘主义者都认识到要充分理解现象是不可能的。但是他们采取了不同的态度，物理学家们满足于近似地了解自然，而神秘主义者对于近似的或者“相对的”知识不感兴趣。他们只关心理解生活整体性的“绝对”知识。他们坚持认为单独的现象是

无法解释的。马鸣就认为：所有的事物就其本质而言是无法用言语描述和阐述的。……它超越思维和语言，越出了科学的疆界而进入了无法思维的境界。在这种想象中所包含的知识是可以得到的。但无法用语言来传递。这是老子在头脑中把握的知识，他在两千年前就说过“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2. 老子提出“玄同”的人生境界，“玄同”是符合“道”的本性的，宇宙万物就是一个“玄同”的整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关系。大自然也存在生存斗争、弱肉强食的现象，但其最终还是维持了生态平衡，宇宙万物相生相克是一张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网。老子感叹人类社会——天下，处处存在着亲、疏、利害、贵贱等阶级私有制社会不平等现象。于是老子具体提出十八字解决方法，也就是“玄同”法，这是取法于道的本性。“玄同”才使“天下贵”，才使人类享受平等和谐的生活。

【故事】

电视辩论中夸夸其谈 戈尔当众说谎被揭

无论做什么事情，我们一定要实事求是，有什么说什么，对我们普通人是这样，对一名将要参加总统竞选的候选人更是这样。不做实事，而是夸大自己的优点，到最后只能失去自己在民众心目中的地位，还谈什么成功呢。

美国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戈尔在首场电视辩论中虽然表现稍稍领先，但随即却被“戳穿”他在辩论中所说的动人故事，不是无中生有便是夸大其词，比如他说曾到得克萨斯州视察山火，又说有学生要站着上课，全都是信口雌黄，令这著名“大话王”的诚信再受质疑。

《华盛顿时报》报道，共和党候选人小布什在辩论中被问及如何处理紧急事故，他便重提 1996 年当得州州长时当地发生山

火，并赞扬联邦紧急事故管理局的效率，而戈尔此时则插口道：“我希望赞扬州长（小布什）在处理得州山火和水灾中的表现，当山火发生时，我与联邦紧急事故管理局局长威特到了得州巡视。”

戈尔此言一出，小布什闪过一丝怀疑的表情。而紧急事故管理局事后证实，戈尔到得州是1998年而非1996年，而他当时只是出席筹款活动，而威特当时根本不在得州。

戈尔4日在电台节目中辩称，他曾与威特到过多个灾难现场巡视，但承认1998年并非与威特同行，并称：“如果威特在那之前或之后到过得州，那是我记错了。”

戈尔已是出名的“大话王”，他曾声称自己创造互联网，又说自己有份成立战略石油储备，他又声称其岳母医治关节炎的药费，比他的狗还高。

安然信用危机

美国第七大公司安然公司的破产欺诈事件被揭露以后，在美国引起极大的震动。这一案件涉及一大批政府要员和国会议员，还将使教师、消防员和部分政府雇员的退休基金损失10亿美元以上。而且还涉嫌勾结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美国五大会计师行之一，有8.4万员工，分布在84个国家和地区）造假帐。是一件官商勾结、欺诈民众的大案。在美国和世界许多国家产生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正如《商业周刊》的文章所说：“这场金融灾难的影响远远不止是一家大公司的破产。这是一场大规模的腐败。”文章说：“投资者的信心是我们整个经济成功的关键”，安然事件“从根本上动插了我们的信念”，美国证监会前任主任雷维特说：“美国资本市场的基础已被毁坏。”

这些评论击中了问题的要害。美国是世界上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市场经济就其实质来说就是契约经济，也可以说是

信用经济。如果信用出现危机，企业就会垮台，经济也就不能正常运行。信用是一种无形资产，它反映了企业的信誉、实力和形象。企业的信用始终是首要考虑的大事。

美国的开国元勋、著名的政治家和科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48年写的《始一个年轻商人的忠告》中，十分明确地提出三个“切记”，即：“切记，时间就是金钱”；“切记，信用就是金钱”；“切记，金钱具有孳生的繁衍性”。在论述信用就是金钱时他说：“假如一个人的信用好、借贷得多并善于利用这些钱，那么他就会由此得来相当数量的钱”，“借人的钱到该还的时候一小时也不要多留，否则一次失信，你的朋友们的钱袋就会永远向你关闭。”他强调说：“影响信用的事，哪怕十分琐屑也要注意。”这些都说明，一个人或者一个企业有了信用，等于拥有一笔财富，就有可能赚到更多的钱，因为信用就是金钱。

这些浅近而又朴实的道理许多人都懂得，安然公司和安达信公司的管理者们不懂吗？他们当然懂，而且还会夸夸其谈地说上一大套，实际做的则又是另一套。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在《纽约时报》发表文章说：“安然公司的崩溃不只是一个公司的垮台问题，它是一个制度的瓦解。而这个制度的失数不是因为疏忽大意或机能不健全，而是因为腐败。”

安然的破产在全世界引起极大的反响，而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信用问题。我们都知道现在是信用经济时代，信用对一家企业起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信用的建立，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做什么说什么、有什么说什么。不讲究实际，只在表面问题上做文章，炫耀自己的莫须有的成绩，最终必将受到市场经济的惩罚。因此，在商场上依然如此，切忌夸夸其谈。一步一个脚印的迈向成功将是最明智的选择。

第五十七章

【原文】

以正^①治国，以奇^②用兵，以无事^③取天下^④。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⑤：

天下多忌讳^⑥，而民弥^⑦贫；民多利器^⑧，国家滋^⑨昏；人多伎巧^⑩，奇物^⑪滋起；法令滋彰^⑫，盗贼多有。

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⑬；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⑭，而民自富；我无欲^⑮，而民自朴。”

【注释】

①正：正常平易的方法，也就是“清静”之道。②奇：出奇诡秘的计谋。③无事：即无为。④取天下：治理天下。⑤以此：根据这些。指下面一段文字。⑥忌讳：禁令。⑦弥：越，更加。⑧利器：指武器。⑨滋：越，更加。⑩伎巧：技巧智慧。⑪奇物：邪恶的事。⑫彰：明白。⑬自化：自我化育，自然顺化。⑭无事：无所事事，此主要指不去搅扰、干涉百姓。⑮无欲：不贫，没有贪欲。

【译文】

以清静无为之道治国，以出奇诡秘的计谋用兵，用无为的政治统治天下。我根据什么知道是这样的呢？根据下面这些：

天下的禁忌越多，人民就越贫穷；民间武器越多，国家就越混乱；人民的技巧智慧越多，邪恶的事情就层出不穷；法令越严明，盗贼反而越多。

所以有“道”的圣人说：“我无为，人民就自我化育；我好静，人民就自然端正；我不搅扰人民，人民就自然富裕；我不贪婪，人民就自然朴实。”

【评价】

本章和第三十七章是相对应的，而且从内外、正反两方面入手，比三十七章说的更为具体透彻，观点很鲜明，讲“有为”不如“无为”，从而主张“无为而治”。阐述了老子“无为”的政治思想。老子反对一切工艺技巧、一切聪明智慧、一切法制禁令，让统治者“无欲”，让老百姓“自化”，整个社会便有一种清静无为的状态中保持自然和淳朴。

本章开头讲的“以正治国，以奇用兵”是有价值的，老子分清国内百姓和国外敌人的不同，主张采用不同的手段，对内要用正，对外要用奇，要不厌其诈。“正”即正大光明，对人民以道德教化，对人民实施法律规则都是公开的。而兵者，诡道也，是以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法则来战胜敌人。以无事取天下，就是遵守规律，统治者不以主观主义造事生非。

老子讲的：“法令滋彰，盗贼多有”，真实的反映了他当时的社会现实，当时的王侯为谋取私利，搜刮民财，搞的法令制度都是害民的，这就是老子主张“以无事取天下”的原因。老子看到了当时社会制度的弊端，明确表述了他政治思想的要旨：“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而这种政治观由其世界观作基础，以“道法自然”为基点，发展出无事、无为、好静、无欲的治国方略，是顺理成章的事。老子的世界观、宇宙观、政治观、人生观是相互依存、统一的。老子这种政治观包含有积极的合理内涵，也是其思想的特色所在，对今天治国仍有现实意义。

【故事】

以礼法为之纪纲

明太祖朱元璋一直很重视礼仪法度，他认为礼与法是治国的根本，教化的依据。在建国前，他曾多次强调：“礼法是国家的纪纲，礼法建立起来了，人心才能安定，社会才能安宁，建国之初，应当以此为首务。”他还说：“骄横暴戾，并不是人的先天本性，而是后天养成的。如果用礼法加以约束，则骄横的人可以变得柔和，暴戾的人可以变得善良。这就像是踢人咬人的生马，只要调教得法，日子长了自然就驯服了。现在刚刚开国，百废待举，如果没有礼法，人民的行为就会无所依据。”

朱元璋在明朝建立后耗费了大量心血从事礼法建设，使自己成为历史上少有的醉心于立法治国的帝王。

朱元璋曾告谕礼部官员说：“礼是用来纯洁风俗、安定民心的。所以有礼则治，无礼则乱。居家有礼，就会长幼有序，宗族和睦；朝廷有礼，就会尊卑有等，上下有别。”因此，建国以后，他展开了大规模的制礼活动。洪武元年（1368年），制定了婚、丧等礼仪。第二年，朱元璋认为“国家创业之初，礼制未备”，下令让全国各地官府推举志向高洁、博通古今、练达时务的儒士，礼送到京师，参与制定礼制。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礼书修成，朱元璋赐名为《大明集礼》。此后，不断对一些礼仪进行修改。朱元璋解释说：“自从元朝废弃礼教，因循百年，中国传统的礼仪被变易殆尽。朕即位以来，夙夜不忘，很想振兴传统礼仪，清除元朝的不良习气。现在礼书虽已修成，你们还要与儒士们仔细商议，务必恢复中国旧礼，并要合乎人情，可以永远通行，这样朕才能满意。”经过儒臣们的不断努力，陆续编成了《洪武礼制》、《礼仪定式》、《大明礼制》等书，对各种仪礼都作

出细致规范。

对于法制建设方面，朱元璋也是非常认真严格。作为基本法典的《大明律》就经过多次修订，而且每次修订朱元璋都亲自参与律文的变更损益。吴元年（1367年）十月，大明王朝即将建立，朱元璋任命了二十八名高级官员为议律官，正式制定律令。他下令让议律官们把律典条款逐日上奏，自己与他们共同斟酌，务求妥当。明朝建立后，朱元璋考虑到律令条款还有轻重失宜之处，特任命四名儒臣与刑部官员一起研究唐律，并在研究基础上每天拟定二十余条律文上奏，由朱元璋进行选择 and 修改。洪武六年（1373年）十一月，朱元璋下令再次修订《大明律》，要求每修订完一篇，就誊写好上呈御览。朱元璋将律文贴在墙壁上，有时间就加以琢磨。洪武九年（1376年）十月，朱元璋在阅览《大明律》时，感到尚有不妥之处，又令详议更定，修改了13条。此后，对律条的修订随时进行，一直没有停止过。到二十二年（1389年），刑部奏称，由于历年来律条多有改动，有关官员不能尽知，致使断狱失当，于是朱元璋又一次下令对《大明律》进行修订。到二十九年（1396年），皇太孙朱允炆认为律条偏重，朱元璋让他主持修订，共改定了七十三条律文，这是《大明律》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三十年（1397年）五月，作为最后定本的《大明律》颁行天下，成为明代的基本大法。

除此之外，朱元璋还采取了一些关于礼法、社会教化的制度化措施，主要包括：

第一，设立申明亭。洪武五年（1372年），朱元璋下令各地府、州、县以及乡村里社都设立申明亭，境内百姓如有过错，就将其名字写于亭上，以示惩戒。后来又规定，凡犯下十恶不赦、奸盗诈伪、伤风败俗等大罪的人，才书名于亭，以示惩戒，对所犯过失较小、无伤风化者，不再书名，以开良民自新之路。

第二，举行乡饮酒礼。洪武五年（1372年），朱元璋诏令天

下举行乡饮酒礼，后又将乡饮酒礼试图颁于天下。这一仪式是让民众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举行宴会，目的在于“习礼读律，期于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长幼之节”，是一种重要的教化手段。

第三，设立社学。朱元璋对学校教育十分重视，建国之后，即令郡县普遍设立学校。洪武八年（1375年），朱元璋又令下立社学，其目的有二，一是让民间子弟读书识字，得到开蒙教育；二是让乡民亲睹教化，以改良风俗。

第四，强制讲读《大诰》。朱元璋颁行初编《大诰》时，为了迅速普及，规定官民每家都要置备一本，凡犯笞杖徒流罪，家有《大诰》则减罪一等，无则加罪一等。颁行《大诰续编》时，更规定“务必户户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迁居化外，永不令归”。为了让百姓不但收藏，还要熟悉《大诰》，朱元璋特令“民间子弟于农隙之时讲读之”。

第五，设立老人。朱元璋在推行里甲制后，下令设立老人，选择处事平谨、为人敬服的高年老人充任，每里员数从三五人以至十人均可。老人最重要的职责，就是掌行教化。后朱元璋还下令每个乡里都要置备一个木铎，让老年人或盲人巡行于道路，一边敲着本铎，一边高喊：“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备安生理，毋作非为。”这几句话称为教民“六谕”，在明初被频繁宣讲，起到了一定教化作用。

以身作责，克己励人

中国有句古训：“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要落实法制政策，做到依法办事，最高统治者必须做出表率。在守法方面，唐太宗认识到上行下效的道理，他比较能够接受法律的约束，尊重法律的权威，严格要求自己，以求克己励人。

太宗也是发生过任情决断的过错，当一时震怒时，他杀错过

人。可贵的是事后冷静下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时，他能够承认自己的错误，并惩前毖后，设法避免类似的错误。贞观五年（631年）怒杀张蕴古，太宗不止一次地向大臣明言自己的决断乖于律令，十分悔恨。太宗晚年杀张亮，事后也追悔莫及。早在太宗为秦王时，经房玄龄、李勣等人推荐，张亮就进入秦王府，受到太宗的亲重。在和太子建成、齐王元吉的斗争中，张亮也立了大功。后来张亮首先劾奏侯君集谋反，得到太宗褒奖，迁刑部尚书，参与朝政。当时，张亮信任术士程公颖，张亮任相州大都督府长史时，曾召程公颖说：“相州是形胜之地，有人说不出几年就会有帝王在这里出现，你以为如何？”程公颖觉察到张亮有篡位的野心，就说张亮卧着像龙盘曲一样，一定有大福大贵。有一位自称有道术的人叫公孙常，是张亮的好友，张亮故意跟公孙常说：“我听人们说有‘弓长之君当别都’的谶言，意思是说将有姓张的人当皇帝，虽然如此，我却不愿听到这样的话。”公孙常便说张亮的名字正应这一谶言，张亮非常高兴。贞观二十年（646年），有一位叫常德玄的人告发了这件事，并揭发张亮私养义儿五百人。太宗派执法官审理这个案子，程公颖和公孙常都证明张亮确有此罪。张亮说：“这两个人都是怕株连至死，所以诬陷我的。”他又向太宗陈述自己过去辅助太宗的功劳，希望太宗能宽大处理，饶他不死。太宗告诉侍臣们说：“张亮有五百名义儿，蓄养这等人要干什么呢？正是要谋反的。”太宗定下了这个调子，又让百官议定张亮的罪案，大家都附和太宗的意旨，很多人都说其罪该杀。只有将作少将李道裕说张亮谋反的罪状不够充分，就现有的证据，还看不出张亮有谋反的表现，还不足以定死罪。但太宗盛怒之下，最终将张亮处死罪，斩于东市，并籍没其家。又过了一年多，朝廷缺少一名刑部侍郎的人选，宰相连续报上好几个人，太宗都觉得不满意。后来太宗说：“我想到了一个人可以担任此职，那时李道裕说张亮‘没有谋反的表现’，他说

的是对的。当时虽然没有听从他的话，直到现在，我想起此事还追悔莫及。”于是任命李道裕为刑部侍郎。这件事本身表明太宗承认杀张亮错了，而且还一直记在心上，不能忘怀。

太宗对故旧姻亲依然依法办事，不徇私情。贞观三年（629年），濮州刺史庞相寿因犯贪污罪被罢职。他来到京城，上书自陈，讲到自己曾在秦王幕府任职，是太宗的旧僚。太宗很怜悯他，想恢复他的职务。魏徵劝谏说：“秦王的僚属，在朝廷内外都有不少人任职，我担心每个人都想得到陛下的私恩，他们恃恩犯法，足以使善良的人感到畏惧。”太宗欣然接受了魏徵的建议，告诉庞相寿说：“我过去为秦王，那只是一个王府的主人；现在身居皇位，是国家的君主，不能对自己的部下有所偏爱。大臣们坚持原则，我怎么敢违反大家的意见呢？”于是他赐给庞相寿一部分绢帛，让他回去，庞相寿哭着走了。贞观九年（635年），盐州道行军总管、岷州都督高甑生违反李靖的军令，又诬告李靖谋反，被判处减死徙边。有人上书替高甑生讲情，说：“高甑生是秦王府的旧臣，而且立有大功，请宽免他的罪过。”太宗说：“虽然是我为秦王时的老部下，立有功勋，确实不应忘记，但治理国家，遵守法令，事须划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现在如果赦免高甑生，就开了因功而侥幸获免的路子，造成有的人恃功违法的现象。而且从太原起兵，首先参与起义的和起来征战有功的人很多，如果高甑生因功免罪，那么谁不希望如此呢？有功的人，都要犯法。我之所以坚决不予赦免，正是由于这个道理。”江夏王李道宗是太宗的堂兄弟，他早就跟随太宗征战，屡建殊功。唐朝建立后，在击灭突厥和吐谷浑的战争中也战功显赫。贞观十二年（638年），升任礼部尚书，不久因贪赃而下狱。太宗告诉大臣们说：“人性总是贪得无厌，对此只能用理来加以节制。道宗俸禄很高，我赏赐他的财物也很多，家中足有余财。可他却如此贪婪，令人叹息，他的作为难道不是很卑鄙吗！”于是罢除

李道宗的官职，削去他的封邑。

楚庄王维护国法

楚庄王是历史上非常护法的一位国君。

他执政时，虽说三大宫门矗立，街巷纵横，民有所居，但那些王公大臣出出进进，高头大马，驱车直入，横冲直撞，竟然把车停在宫门以内，没有一点规矩礼数；竟然把马蹄踏到民户的屋檐下，简直太跋扈了。他认为该惩治这些人！

这天，太子把车驾停在三宫门之一的茅门之内，辅佐天子的少师庆毫不客气地把车马撵走了。太子见状大怒，跑进宫里见庄王说：“少师庆赶走了我的车子，我请求您处置他！”

楚庄王想：是你自己有违礼法，却想要难为别人，真是岂有此理。他对太子说：“你就原谅他吧！他能够在老国君不久于人世的时候，谨遵他的法令；能够在新国君快要继位登基的时候，并不急着讨好新的国君，这是国家最难得的大臣呀！”

为了纠正王公大臣目无礼法、目无百姓的骄纵习气，楚庄王颁布了有关法令，规定王公大臣入朝时，有马蹄践踏到房檐下的人，砍断他的车辕，杀他的车夫。

法令刚刚颁行，太子入朝时又把马蹄踩到了屋檐下，刑狱官依法砍断了他的车辕，杀了他的车夫。

太子怒气冲冲地跑进宫里，在楚庄王面前哭闹：“父亲，太不像话了，给我杀了刑狱官吧！”

楚庄王没有答应，却板起面孔教训道：“国法是维护国家利益的，是用来让人们尊重国家的。能够确立国法、服法律令、遵奉国家的人，就是国家的栋梁之材。如果违犯国法，废弃律令，不尊敬国家，这就是臣下背弃君主，就是以下犯上。臣子背弃国君就会使其丧失权威，以下犯上就会使主上地位不稳。保不住国家，我用什么来传给你呢？”

太子听了父王的这一番教导，立刻退避很远，诚恳地拜了又拜，请求治他的罪。

国法是立国的根本，国法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在国法面前，没有地位尊崇和卑贱的区别，人人都是平等的。

立法要明，执法要严，正大光明地治理国家，这也是老子的意愿。

第五十八章

【原文】

其政闷闷^①，其民淳淳^②；其政察察^③，其民缺缺^④。

祸兮，福之所倚^⑤；福兮，祸之所伏^⑥。孰知其极^⑦？其无正^⑧也。正复为奇，善复为妖^⑨。人之迷^⑩，其日固久^⑪！

是以圣人方而不割^⑫，廉而不刿^⑬，直而不肆^⑭，光而不耀^⑮。

【注释】

①其政闷闷：闷闷，昏昏昧昧，这里是宽容的意思。其政闷闷，国家的政治宽容。②淳淳：淳厚质朴。③察察：严密、苛酷。④缺缺：即狡，狡诈的意思。⑤祸兮，福之所倚：倚，依傍。灾祸呵，幸福正依傍在它里面。⑥福兮，祸之所伏：伏，潜藏。幸福呵，灾祸正潜藏在它里面。⑦极：极限、最后。⑧无正：即无定，没有定准。⑨正复为奇，善复为妖：正再转变为邪，善再转变为恶。这是老子关于事物相反相成、循环往复、不断转化思想的具体阐述。⑩人之迷：人们的迷惑。⑪其日固久：时间实在是很久了。⑫方而不割：割，用刀刃伤害人。方正但不会伤害人。⑬廉面不刿：廉，棱边，形容锐利。刿，用刀尖刺伤。句义为锐利但会把人刺伤。⑭直而不肆：直率而不放肆。⑮光面不耀：光亮但不刺眼。耀，过分明亮。这几句说明，人的行为，方、廉、直、光是好的，但随时可能转化为割、刿、肆、耀这些坏的方面。面只有深知大“道”的圣人，才能以“道”自守，保持行为的正确而适中。

【译文】

国家的政治宽容，人民就淳厚质朴；国家的政治严苛，人民就狡黠诡诈。

灾祸呵，幸福正依傍在里面；幸福呵，灾祸也正隐藏在之中。谁知道它们的终极？它们并没有一个定准。正可能随时转变为邪，善可能随时转变为恶。人们的迷惑，时间已经很久了。

所以有“道”的圣人方正但不伤人，锐利但不会把人刺伤，直率却不至于放肆，明亮但不显得刺眼。

【评价】

本章表现了老子朴素的辩证思想。此章分三个层次论述。

第一层，讲为政之道。从为政的“无事（无为）、有事（有为）”的不同结果，指出宽容的政治（也就是“无为”的政治）可以使社会风气淳厚朴实，人民才可以安然自在，过着幸福宁静的生活。相反，政治严苛（也就是“有位”之政）会导致民风狡诈，社会动荡。

第二层，是本章的重点，讲宇宙万物的辩证关系。老子从第一层的结果中悟出了一个道理：福与祸、正与奇、善与妖，他们相反相成，能够相互转化，说明一切事物内部无不存在对立的因素，即前四十二章所说的：“万物负阴而抱阳”。此章所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是老子最有名的句子，这两句体现了老子的辩证思想。一切事物都是在对立的状态中反复交替变化的，而人们习惯于被表面现象所限制，老子的思想提醒我们观察事物时应拓宽视野、逆向思维。这句辩证名言自先秦以来，学者竞相引用，其影响深入人心，功效大矣、广矣、深矣。此句形象地说明了矛盾的双方相互转化的关系，充分阐述了辩证的道理。不过事物之间的转化，都是有条件的。老子确实是一位

智慧大师，他的辩证方法论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瑰宝。他与西欧 19 世纪德国辩证法大师黑格尔相比，语言表达更为生动、简洁，用诗一样的语言来表达天地万物辩证法的道理。

第三层，提出了“圣人”的处世哲学：为避免事物向不利的方面转化，就要时时处处适可而止，不要过分。反映出老子朴素辩证法的不彻底性，他不知人可以创造条件，防止祸患的发生。

【故事】

塞翁失马

战国时期，靠近北部边城，住着一个老人，名叫塞翁。塞翁养了许多马，一天，他的马群中忽然有一匹走失了。邻居们听说这件事，跑来安慰，劝他不必太着急，多注意身体。塞翁见有人劝慰，笑了笑说：“丢了一匹马损失不大，没准会带来什么福气呢。”邻居听了塞翁的话，心里觉得很好笑。马丢了，明明是件坏事，他却认为也许是好事，显然是自我安慰。过了几天，丢失的马不仅自动返回家，还带回一匹匈奴的骏马。

邻居听说了，对塞翁的预见非常佩服，向塞翁道贺说：“还是您有远见，马不仅没有丢，还带回一匹好马，真是福气呀。”

塞翁听了邻人的祝贺，反而一点高兴的样子都没有，忧虑地说：“白白得了一匹好马，不一定是什么福气，也许会惹出什么麻烦来。”

邻居们以为他故作姿态，心里明明高兴，有意不说出来。

塞翁有个独生子，非常喜欢骑马。他发现带回来的那匹马顾盼生姿，身长蹄大，嘶鸣嘹亮，膘悍神骏，一看就知道是匹好马。他每天都骑马出游，心中洋洋得意。

一天，他高兴得有些过火，打马飞奔，一个趔趄从马背上跌下来，摔断了腿。邻居听说，纷纷来慰问。

塞翁说：“没什么，腿摔断了却保住性命，或许是福气呢。”邻居们觉得他又在胡言乱语。他们想不出，摔断腿会带来什么福气。

不久，匈奴兵大举入侵，青年人都应征入伍，塞翁的儿子因为摔断了腿，不能去当兵。入伍的青年都战死了，唯有塞翁的儿子保全了性命。

朱元璋因祸得福

至正十二年（1352年）闰三月初一，朱元璋这位后来的明太祖来到濠州城投军。把守城门的卫兵怀疑他是元军派来的奸细，将他捆绑起来，准备处死。朱元璋大声抗辩，引来许多群众围观，有人去报告了郭子兴。此时红巾军初起，正是网罗各路好汉之时，郭子兴怕错杀了人，便骑上快马，急急赶到城门。郭子兴仔细端详了朱元璋一番，见他黑脸庞，高颧骨，大耳朵，粗眉毛，下巴比常人长出许多，两眼炯炯有神，人虽然长得丑，看上去却很威武，面临生死之际，竟神态自若，毫无惧色。郭子兴的父亲本是跑江湖给人卜卦看相的，他也懂得一点看相知识，见朱元璋的模样长得古怪，觉得很像相书上所说的“异相”，心中暗想：“此人异样，心有异志。”再一盘问，知是于觉寺的和尚，应朋友之邀前来投军，当下命人给朱元璋松了绑，收下他像步卒。

古语有云：“祸兮，福之所倚。”朱元璋在城门险些挨了一刀，却引起郭子兴对他的注意，而给他惹来不少烦恼的丑陋面容，竟成为郭子兴器重他的一个机缘。朱元璋也以出色的才能，让郭子兴坚信自己并未看错人。被收为步卒后，朱元璋每天都在队长带领下，与大家一起练习武艺。他知道要想出人头地，就必须拚命努力，因此他总是比别人练得刻苦，练得认真，练得时间长。不过十来天，他已是队里出类拔萃的角色。郭子兴很是喜欢，每次领兵出击，都把他带在身边，他小心地护卫着郭子兴，

作战十分勇猛，斩杀俘获过不少敌人。因表现出色，时过不久，他就被郭子兴调到元帅府做了亲兵九夫长。遇上事情，郭子兴总不忘征求一下他的意见，他尽力谋划，使郭子兴越来越觉得他有胆有识，有勇有谋，是个将才。后来，郭子兴委派朱元璋单独领兵作战。每次出去打仗，朱元璋总是身先士卒，冲杀在最前面，得到战利品，他又分毫不取，全部分给部下，因而深得部下拥护。每逢出战，大家齐心合力，所向披靡。郭子兴见自己的部队在朱元璋带领下，凝聚力空前增强，战斗力大为提高，对朱元璋更加器重，便把他收为心腹，让他死心塌地跟着自己干。

下完棋后再赴死

南北朝时期刘宋王朝的皇室，自相残杀非常激烈，父子之间、兄弟之间、叔侄之间杀得一塌糊涂，宋明帝刘彧就是在杀了侄子刘子业以后登上帝位的。他上台后，又将为立过大功的兄弟、功臣无情杀戮。王景文是刘彧皇后的长兄，历任尚书左仆射（宰相）、扬州刺史，兼太子詹事、常侍等要职，是朝廷中最为显贵的大臣之一。他深惧仕途的艰险，一再上书辞职，都未获允。

刘彧晚年，考虑到皇太子及其他几个儿子年纪尚幼小，将来难以制服大臣，在将皇亲国戚、功臣名将杀得差不多之后，便将目标集中到两个人的身上，一个是久经征战的老将军张永，另一个便是王景文。可是想要杀他们却找不到借口，便自己编了一首歌谣：“一士不可亲，弓长射杀人。”“一士”即“王”字，“弓长”即“张”字。王景文越发害怕了，再一次上书辞职。

不料宋明帝还是不许，并写了一封信给王景文，替他释疑解忧，信中说：“人处于富贵显要的职位，未必一定有危险，只要你的所作所为问心无愧也就可以了。过去有的人官职并不高，有的甚至没有官职，却可以权压人主，横行朝廷；有的人官居宰相，众心拥戴，他淡然处之，像这样官居高位、身当重任，又有

什么可以忧虑不安的呢？你尽管安心无忧，坦然接受荣耀，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贵未必难处，贱未必平安。当然，人也应当谦卑谨慎，立身行事，还是以小心自爱为好。至于吉凶如何，应该是听其自然，信天由命。谁也不是圣人，不可能预见到吉凶何时降临，只应该遵循道理，言可言之言，行可行之事。得到吉的是命好，得到凶的是命苦。”

这封信写得相当恳切，可是宋明帝这个人，口出善言，心存杀机。他一直不放心王景文，担心自己一旦死后，王景文必为宰相，以其地位名望，可能有篡权的危险。因此，当他在病危之时，便派遣使臣携了毒药赐王景文自杀，并送去一封短信写道：“你我长期相处，为了保全你的家族，所以作了这么个安排。”

当时王景文正在同人下棋，启开信函看了后，照样接着对局，神色不变，还专心致志地布局吃子，直到一盘棋下完了，从容容地将棋子收好，装在盒中，神色自若地向棋友道：“接到圣旨，被赐以死。”又端起毒酒对棋友道：“这杯酒恕我不能敬给你了！”然后给宋明帝写了封多谢赐酒的短笺，饮药而尽。

宋明帝刘彧的这一封信，对于人生的穷通贵贱、安危祸福、生死存亡的道理，说得可谓透彻。的确，人们常常说盛极必衰，功高遭忌、兔死狗烹，为那些大人物命运的无常、不幸而叹息，而悲愤。可谓“福兮祸之所伏”，当你位高权重之时，灾难也往往会降临到你头上，应懂得功成身退的道理。

第五十九章

【原文】

治人事天^①，莫若嗇^②。

夫唯嗇，是谓早服^③。早服谓之重积德^④；重积德则无不克^⑤；无不克则莫知其极^⑥；莫知其极，可以有国^⑦。有国之母^⑧，可以长久；是谓深根固柢^⑨，长生久视^⑩之道。

【注释】

①事天：养护身心、保养天赋。②嗇：爱惜。嗇是老子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与六十七章的“俭”意义相近，是爱惜精神、积蓄力量的意思。③早服：尽早服从自然事理。④重积德：重，多、厚，含有不断的意思。重积德，不断地积蓄“德”。⑤克：战胜。⑥莫知其极：极，最高点、顶点。没有人知道他（力量）的最高点。⑦有国：保有国家，即可以担负保护国家的责任。⑧有国之母：母，指保有国家的极本大“道”。有国之母，即用大“道”去保护国家。⑨深根固柢：根柢，树根向四边伸的叫做根，向下扎的叫做柢。⑩长生久视：久视，久站、久立。长生久视，即长久存在。

【译文】

治理国家，养护身心，没有比爱惜精力更好的原则。

爱惜精力，就是尽早服从自然事理。尽早服从自然事理，这就是不断积蓄“德”；不断地积蓄“德”，就没有什么不能战胜；

没有什么不能战胜，就没有人能估计他力量到底有多大；无法估计他的力量，就可以担负保护国家的重任。用大道保护国家，就可以长久，这就是根深抵固，（是）长久存在的道理。

【评价】

本章提出了“蓄”的原则。老子把“蓄”看作是“治人”、“事天”的最好原则，是“三宝”之一（见第六十七章）。“蓄”就是要收敛充实于内，要积“德”。“德”是“道”的体现。积“德”就是为“道”，“德”深，则“道”厚，就会无所不能，无所不至，就会获得旺盛的生机和坚实的根本。据以治国，则国长久；据以养身，则长生不衰。

《韩非子·解老篇》：“蓄之者，爱其精神，蓄其智识也”。高亨说：“蓄本收藏之义，衍为爱不用之义。此蓄字谓收藏起神形而不用，义归于无为也”。五十七章：“我无为而民自化”正可做此章首句注脚。

从治理国家和自己发展的角度出发，本章的意义在于教育人们应该早做准备，积蓄力量。凡事只有早做准备，做好心中有数，打好基础，才能在关键时刻先于人而取之。反之，对事物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没有防患于未然的准备，在关键时刻很容易因为一个小的细节而不能保全大局。所以“蓄”的思想原则值得我们认真借鉴，在平时的生活中从一点一滴积蓄自己的资本、能力、品德，通过日积月累的过程我们必然可以获得超越他人的优势，自然取胜，成功的机率就会随之增大。

【故事】

防患于未然

古时有人将柴薪堆在灶房，邻人告诫他，容易失火。他没在

意，后来果然失火，众人帮助他扑灭了，他很感谢救火的人，更感谢提醒他防火的人。

古代富贵人家墓葬有宝物，现代人家藏有宝物或机密文献，为防盗都设了许多暗道机关，使盗者丧生。现在的惊险、武侠小说，差不多都要设计这些防盗情节。

巴斯德发现了狂犬疫苗，琴纳发明了种牛痘，从而杜绝了人们得狂犬病和天花病，这也是未雨绸缪。现在，对疾病提倡以预防为主，都是防患于未然。

现代人发明了保险业，生命、财产都可以保险，也都是早做准备的表现。

可见，积蓄力量，早做准备，防患于未然，于古于今都是非常重要的。

抓住时机

1975年初春的一天，美国亚默尔食品加工公司老板菲力普·亚默尔坐在沙发上翻阅报纸，突然一则几十个字的短讯跃入他的眼睑：墨西哥发现了类似瘟疫的病例。他马上想墨西哥如果真的发生了瘟疫，一定会从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边境传染到美国来。这两个州又是美国肉食供应的主要基地，肉类供应肯定会紧张，价格一定会猛涨。于是他当天就派家庭医生亨利赶往墨西哥。几天后，亨利发回电报，证实那里确有瘟疫，而且很厉害。亚默尔接到电报后，立即集中全部资金购买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的牛肉和生猪，并及时运到美国东部。不出所料，瘟疫很快蔓延到了美国西部的几个州。美国政府下令：严禁一切食品从这几个州外运，当然也包括牲畜在内。于是，美国国内肉类奇缺，价格暴涨。亚默尔在短短几个月里，净赚900万元！商场如战场，谁抓住了有利时机，谁就处于有利地位。而要做到这一点，还要求我们每个人懂得凡事早做准备，运用以智取胜的方

法。

巧用未雨绸缪之计

刘备不听诸葛亮劝告，为关羽报仇，在彝陵之战中惨败而归，病倒在白帝城。他怕他死后，蜀汉王朝被动摇或取代，在临终之际，他苦苦缠着诸葛亮，说：“朕自得丞相，幸成帝业，何期智识浅陋，不纳丞相之言，自取其败。悔恨成疾，死在旦夕。嗣子孱弱，不得不以大事相托。”

刘备泪流满面，感动得诸葛亮也哭了。刘备拉着诸葛亮的手说：“朕今死矣，有心腹之言相告！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邦定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则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为成都之王。”

这是刘备使的未雨绸缪之计，以情打动诸葛亮，使诸葛亮不再生自立为王的念头，从而对他的儿子刘禅尽忠竭智。

诸葛亮临死时，知道大将魏延只服他管。他死后，让姜维接管兵权，魏延必反，不服姜维。于是定下降魏延之计。如果不预先防患，姜维说不定会被魏延搅得大乱，那样蜀军就会不战自裂了。再加上如果诸葛亮死了，必定引起魏国军队来追击，所以他用了偷梁换柱之计，用一个木偶人扮成诸葛亮，从而使姜维顺利撤军，魏军不敢追击。

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早做准备，未雨绸缪，必然是有利无害之举。

商机无限，稍纵即逝

2000年，美国加州严重的电力危机，导致不得不实行分区停电。在过去的10年里，尽管当地经济迅速发展，但却没有新建一座火力发电厂。所用电力越来越依赖外州供应，最终受制于人。

电力危机爆发后，加州急寻解决对策，增建风力发电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供电压力。加州地处太平洋西岸，风力资源丰富。在现行的环保政策下，风力发电是污染少、见效快的最佳选择。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商务处也向国内的有关部门和媒体及时反馈了这一信息，指出加州对风力发电机的需求可能会大幅度增加。

了解到这一信息后，上海一家公司很快作出反应，与美国客户联系，了解有关的情况。开始的时候，公司希望能够直接向美国出口成套风力发电设备。但美国的客户对这家公司提供的电机样品进行实际测试后，发现当连续几百小时不间断运转后，几台样机普遍出现大小不一的问题，但发电机叶片质量非常好，运转效率高于美国和日本同类产品。双方商定进行合作：上海公司提供叶片，美方提供电机，在美国拼装完成，从2001年夏天开始，大量的风力发电机叶片从上海运往美国洛杉矶和旧金山。

加州电力供应陷入危机经媒体报道和渲染，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在这众所周知的事件中所隐藏的商机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为众所不察。上海这家公司能在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商务处也向国内的有关部门和媒体发回信息后把握住机会向美国出口风力发电机的叶片，虽没抓住大头，但总算有所收获。如果中国的厂商能直接从美国媒介，特别是与商务并无直接关系的媒介捕捉商机，那商机无疑会更多、更大。

第六十章

【原文】

治大国，若烹小鲜^①。

以道莅天下^②，其鬼不神^③；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④；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⑤。夫两不相伤^⑥，故德交归焉^⑦。

【注释】

①治大国，若烹小鲜：烹，煎煮食物。小鲜，指小鱼。治理大国，要像煎烹小鱼一样。②以道莅天下：莅，治理。用“道”这个原则来治理天下。③其鬼不神：神，灵，起作用。（如果用“道”去治理天下），那么鬼也就不起作用了。④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不是鬼不灵，而是它起的作用不伤人。⑤圣人亦不伤人：圣人也不伤害人。这里指有“道”的统治者（圣人）采取清静无为的政治，对人民不施政令、不加干涉，更不用酷刑，使人民自然安宁、不受伤害。⑥两不相伤：指鬼神和圣人都不侵越、伤害人。⑦故德交归焉：交是俱、皆、都的意思，指自然的德性都回归到人民的身上了。

【译文】

治理大国，应像煎烹小鱼。

用“道”来治理天下，那么鬼也就不灵（不作祟兴灾）了；不是鬼不灵了，而是它起的作用不伤人了；不是它起的作用伤不了人，而是圣人也根本不想伤人。鬼神和圣人都伤害人，所以

自然的德性都回复到人民身上了。

【评价】

本章承上三章（五十七章至五十九章）再总论治国之道。分为三层。

第一层，提示原则：“治大国，若烹小鲜。”这是老子“无为”思想的又一阐述。煎烹小鱼，不能老去翻动。否则就会破坏它的汁水。老子将治理大国比喻为煎烹小鱼，就是要统治者不要总是搅扰人民，而应安静无为。老子的这一警句，在中国的历史上曾产生过重大影响。统治者如果能无为而治，则人人可以在自然状态中相安无事；相反，扰民则会害民，天下不会安宁，世风混浊，灾祸便起。所以，老子以烹小鱼为例，说明治国应以清静为原则，不可随意搅扰百姓。

第二层，点明方法：“以道莅天下。”治国者守“道”、“无为”，就可以使潜在的邪恶势力无机可乘，无祸可做。各种势力互不骚扰伤害，各守其静，天下就会相安无事。在此老子将社会灾祸的根源归咎于人，尤其是统治者的态度和所推行的政治制度，认为只有无为而治，才是免除灾难的根本途径。

第三层，指出关键：“圣人亦不伤人”。（相当于现在说的，关键在领导。）商君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在上崇道不越规范，自然邪气不生，鬼魅藏形，百姓安乐。

本章与荀子《天论》有相同的地方。此章说：“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天论》说：“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都把政治清明放在首要地位，把“鬼神之崇”看作无足轻重。还说明只要人为得当，祸患则无处降生。

“治大国，若烹小鲜”这个至理名言，对于为政者是极其宝贵的警示。他也引起了当代美国总统里根的重视，里根总统在80年代访华期间，他在华的演讲中就引述了老子的这句话。由

此可见这句话对“政治”的价值。这句话含义当然十分丰富，这是一个极其生动的比喻，是老子“无为而治”、“不言之教”、“道法自然”这些总值的形像表述。其重点在告诫统治者千万不要扰民，扰民则害民。请想想：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统治者主观主义的瞎折腾，扰民的行为还少吗？以中国的历史为例，中国的百姓也受够了扰民之苦。所以老子的“治大国，若烹小鲜”的话值得引起重视。

【故事】

治国以安民为本

在中国历史上，因同情农民艰难生活而流泪的皇帝，并不多见，明太祖朱元璋很可能是惟一的一位。史书记载说：“太祖诚心爱民，尤其怜惜贫弱，说到农事艰辛，常常流泪不止。”这是因为朱元璋出身于社会最底层的佃农家庭，从小就饱尝了种种屈辱、困苦和艰辛，对贫苦农民的生活有深切的体验。在事业成功、身居高位后，他并没有忘记自己的出身，依然保持着对农民的真诚关怀，正如他自己所说：“当初朕还是一介草民时，兵荒马乱，灾害频繁，每天靠吃野菜生活。现在贵为天子，富有天下，但未曾有一天忘记过去的贫苦。”

朱元璋时常教育子孙后代要爱民恤民，并注意让他们了解农民的实际生活状况。吴元年（1367年）十月，朱元璋派两个儿子到故乡临濠扫墓，叮嘱他们沿途要“观小民之生业，以知衣食之艰难”。十一月，朱元璋到南郊视察圜丘，世子朱标从行。朱元璋特地让人带着朱标走访了多户农家，仔细观看他们的住处、饮食和各种器物，随后他教导朱标说：“你知道农家的辛劳吗？农民勤劳四体，播种五谷，身不离田亩，手不离锄犁，终年辛苦劳作，不得休息。可是，他们住的却不过是茅屋草床，穿的不过

是粗布衣裳，吃的不过是菜羹粗粮，而国家的一切经费，却都出在他们身上。因此，凡是居住食用，事事处处都要想到农民的辛劳，取之有度，用之有节，使他们不至于挨饿受冻，这样才能算是尽了统治者的职责。如果统治者横征暴敛，则百姓就不胜其苦了。所以，做一个统治者，不可不体恤民情！”

由于亲身经历了元朝的灭亡过程，朱元璋深刻体会到只有民安才能国安的道理。他对荀子关于水与舟的比喻非常欣赏，一再告诫自己的臣下：“民犹水也，君犹舟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朱元璋深知，要想防止“覆舟”的发生，必须使百姓过上安定的生活。因此，他提出以“安民为本”作为自己的治国纲领，认为“凡为治以安民为本，民安则国安”。但是，在明初，要实现“安民”的目标，是有很大困难的。经过长期战乱的摧残，明初的社会经济一片萧条。历史名城扬州被地主武装青军元帅张明鉴占据，惨遭劫掠，只剩下十八户人家。徐州遭元军血洗，“白骨蔽地，草莽弥望”，居民竟无存者。一向富庶的江南地区，也到处呈现出荒凉景象。有些昔日人流熙攘的城镇，竟出现了“狐兔为群”的情景。中原大地在元末战争中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如真定府蒿城县（今属河北）“人物凋耗，土地荒芜”，所存人口只有原来的三分之一。卫辉府获嘉县（今属河南）居民不满百人，“井癌萧然”。兖州府定陶县（今属山东）田地都变为草莽，鸟兽出没，“人行终日，目无烟火”。面对着这触目惊心的凄惨景象，朱元璋不由地慨叹说：“平定中原并不困难，但是战争使得民物凋残，千里丘墟，百姓生息艰难，这才是让我费心劳神的事啊！”

为了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朱元璋殚精竭虑，思考对策。开国之初，他曾与刘基专门讨论“生息之道”。刘基认为只有实行宽厚仁慈的政策才能使百姓得到休养生息。朱

元璋指出，笼统地讲“宽厚仁慈”一类的空话是不够的，必须让百姓切切实实得到实惠才行。他分析说：“实行宽厚仁慈的政策，关键是要减轻百姓的负担，让他们能够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如果为官者不勤俭节约，则百姓的财产就会被搜刮枯竭；如果不减轻赋役负担，则百姓就会感到精疲力尽；如果不禁止贪婪残暴，则百姓就无法安宁地生活。”在朱元璋看来，“为国之道，以衣食为本”，让百姓衣食无缺，生活富足起来，是统治者应尽的责任，也是维持国家安定的根本。他指出：“百姓富裕了，国家才能富强；百姓安逸了，国家才能安定。百姓贫穷困苦而国家富强安定的事情，是从来没有的！”他多次告谕说：“百姓富裕了，就会与政府亲近；百姓贫穷了，就会与政府背离。所以，百姓的贫富，关系着国家的兴亡！”

朱元璋在位期间，确实贯彻了“不尽人之财使人有余财，不尽人之力使人有余力”的原则，采取了一些措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他实行轻徭薄赋政策，使农民承担的赋税和徭役与前代相比有很大程度的降低。对遭受战乱破坏和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他总是下令免除部分或全部赋税；灾害严重的地方，还调拨米、布、钞等加以赈济。据统计，在朱元璋统治的三十一年时间里，他下诏减免赋税和赈济灾民达七十多次。他规定，凡各地发生灾害，当地官员必须及时奏报朝廷，如地方官隐瞒不报，当地百姓可以直接向上申诉，一经查实，该地方官就要被逮捕严惩。有一年，湖广荆州、蕲州发生水灾，朱元璋命户部主事赵乾前去赈济，赵乾竟拖延了好长时间才到，致使一些百姓饿死。朱元璋知道后，立即下令将赵乾处死。还有一次，山东青州发生旱灾和蝗灾，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奏报，朱元璋将有关官吏全部逮捕治罪。江西彭泽粮食歉收，当地官员没有及时赈济，以致有卖儿鬻女者，朱元璋下令将彭泽知县施以杖刑。为了防止公文往来耽搁时间，使受灾百姓及时得到救济，朱元璋规定凡遇饥荒，各地方政

府应先开仓放粮，然后再奏报朝廷。

朱元璋曾熟读《道德经》，对治大国如烹小鲜这句话有深刻理解，他告谕官员：“天下刚刚安定，百姓财力困乏，就像刚会飞的小鸟，切不可拔它的毛；新种植的小树，切不可摇它的根。必须让百姓能够休养生息！”他自己更是爱惜民力，尽量少打扰百姓。在建筑宫殿时，他只求坚固，不讲究华丽。宫中的空地，有人建议应建立台榭苑囿以供游憩。朱元璋则让人在空地上种植蔬菜，供宫里人食用。朱元璋自己不肯妄兴工程，也不准各级官员浪费民力，他规定各级官府凡有“劳民之事”，必须先行奏请，得到批准才可开工，不得擅自自动用百姓。非兴建不可的工程，像城防、桥梁、河渠等等，也要在农闲时节进行，不得妨碍农务。朱元璋的这些举措，非常有助于民力的休息和经济的复苏，的确起到了“安民”的良好作用。

租庸调法与轻徭薄赋

隋炀帝横征暴敛，沉重的徭役负担和赋税剥削超过了人们的承受能力，激化了阶级矛盾，所以以亡隋为鉴，唐太宗李世民时刻注意减轻人民负担。

于武德七年（624年）四月，太宗颁布了赋役令，这种赋役令规定的征敛办法是在均田制的基础上计丁征取，也就是按照一个家庭中主要劳动力的多少确定征收数额。同前代相比，这种赋役有所减轻，如徭役过去是一个月，现在减为二十天。还可以以庸代役或以绢代役，农民可以根据自己情况有所变通。这样他们就有可能免除或减少力役，有更充分的时间从事农业生产。

租庸调制的意义在于根据人民的承受能力，为对人民的剥削制订适度的原则和固定的标准。严格执行这一法令，就使国家取之于民有节，农民输其赋役有限，百姓有章可循，在完成国家赋役之外，有可能安排个人的生计。

为了保证赋役令的严格执行，太宗注意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严禁各级政府和官吏任意增加赋役额，鱼肉盘剥人民。太宗曾在一道诏书中规定：“税纳逾数，皆系枉法。”官吏若聚敛邀功，征收赋税超过了赋役令规定的限额，就以犯罪论处。

二是防止百姓的诈伪假冒。由于租庸调制规定的赋役是计丁征取，丁口的多少决定着授受田地和输纳赋役的多少。因此农民为了逃避赋役或减少赋役量，往往在年龄、人口和授田亩数等方面做手脚，或虚报丁男口数争取多授田亩，或少报丁男人数而减少或免除应该承担的赋役。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唐政府加强了户籍管理制度。

三是最高统治者戒奢侈节欲，不因个人的贪求而加役和搜刮百姓。

可见制订租庸调制的主要精神是贯彻轻徭薄赋的原则。太宗即位之初便认识到赋役轻重对发展生产和恢复经济有着重要的影响。贞观元年（627年）七月，他曾下《缓力役诏》，在诏书中，他回忆即位一年来，自己一直以节俭为怀，忧念百姓，除非是田野收种和军国事务不得已时，不曾别差一人，妄求一物；在有丁壮匠从事某项工程的地方，他总是告诫有关部门，尽量地放宽工程期限，不要给百姓增加太多的负担。他要求各地，一般情况下不得滥用人力，如果需要修理整治器械，修筑城墙和护城河，河堤溃决、桥梁损坏需要修复等，一定要花费人力，那也要尽量安慰百姓，不要造成百姓的不满和怨言，尽量地宽缓工程进度，不要浪费人力物力。

此后的在位期间，他反复强调要减轻人民的赋役负担。他说：“减轻徭役，减少赋税，主要目的在于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希望因此造成物质丰富、百姓富足的局面，使家家衣食有余。”他指出，百姓所以成为盗贼，原因就是赋繁役重，官吏贪

得无厌，人民饥寒交迫，所以不顾廉耻，违法犯纪。他强调要轻徭薄赋，使百姓丰衣足食。贞观二年（628年）九月，突厥寇边，有的大臣请求修古长城，调集百姓筑堡设障，驻守边境。对这种修长城防备边患的老办法，太宗不以为然，他知道秦代修长城劳民伤财，给百姓造成了多么大的灾难，所以他说：“突厥连年遭受天灾人祸，颉利可汗不怕亡国灭种而不施仁修德，反而更加残暴，以致内部分裂，骨肉相攻，离灭亡的日子不远了。我正要为你们大家扫清沙漠，哪里用得着劳扰百姓到遥远的边境去修筑长城障塞呢？”

为了减轻百姓的赋役负担，太宗十分注意节约国家的财政开支。他合并省州县，精简吏员，完善府兵制，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战争，借以减缩军费支出。

贞观初，岭南各州上奏，说高州酋帅冯盎、谈殿等抗击官军，举兵反叛。太宗起初下诏命令发兵进剿。但后来听了魏徵劝谏，罢兵未动，而改为遣使招抚，使岭南安定下来。太宗对魏徵遣使晓谕的办法非常欣赏。

贞观四年（630年），有大臣上言，说林邑国（在今越南境内）所上表疏大失君臣之礼，请发兵征讨。太宗说：“兵器是凶险之具，不得已才使用。”他认为治国最重要的是忠于国事，勤于政务，使百姓得以安乐。

贞观五年（631年），西域康国请归附唐朝，太宗没有接受。他向大臣们解释说：“前代帝王，不少人极力扩张领土，以求身后落一个武功强盛的虚名，结果无益于自己，搞得人民非常穷困。如果对自己有益，对百姓有损害，这种事请我坚决不干，何况是为了求一个虚名而去损害百姓呢？如果我们接受了康国的归附，那么一旦康国受到别国的进攻，遭遇急难，我们就不能不去解救。军队万里出征，怎么能不劳扰百姓呢？如果劳扰百姓而求虚名，那不是我的愿望。他们请求归附，不必接受。”

贞观十七年（643年），太宗产生了吞并高丽之心。但想到战争会给国家人民造成灾难时，他依然对战争保持一定的警惕。他分析了高丽的形势，征求众大臣的意见，说：“高丽的执政者盖苏文杀掉国王而篡夺政权，实在令人不能忍受。现在我大唐国力强盛，攻取高丽没有困难，我没有立即用兵，先命令契丹、靺鞨以军队骚扰他们，怎么样？”房玄龄试图劝告太宗放弃进攻高丽打算，说：“我看古代各国，都是强国欺负弱国，兵多者侵略兵少者。现在陛下抚养百姓，将士精锐，攻占高丽兵力有余却不进攻高丽，正是人们所说的止戈就是武，是想制止战争而使天下安定。过去汉武帝多次出击匈奴，隋炀帝三次征伐辽东，结果百姓困苦，国家灭亡，实在就是因为妄动干戈才造成的，请陛下认真考虑。”太宗立刻肯定了房玄龄的话，说：“玄龄说得很好！”

体会太宗轻徭薄赋的用心，不难发现他思考问题的逻辑起点总是百姓，目的就是安民。他知道民安则国安，国安则君安。反之，民不安则君危。

第六十一章

【原文】

大邦者下流^①，天下之牝，天下之交也^②。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

故大邦以下小邦^③，则取^④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则取大邦。故或下以取^⑤，或下而取^⑥。大邦不过欲兼畜人^⑦，小邦不过欲入事人^⑧。夫两者各得所欲^⑨，大者宜为下^⑩。

【注释】

①下流：居于下流，处于水的下游。②天下之牝，天下之交也：即处于天下雌柔的地位，是天下交汇的地方。③大邦以下小邦：大国用谦卑的态度对待小国。④取：取得信任、取得归顺。⑤或下以取：或，有时。有时大国以谦卑的态度取得小国的信任。⑥或下而取：有时，小国以谦卑的态度才能取得大国的信任。⑦兼畜人：兼，聚拢起来；畜，饲养，含占有的意思。兼畜人，把人聚在一起加以养护。这里指的是大国兼并、占有小国。⑧入事人：侍奉别人，指小国侍奉大国。⑨各得所欲：各自都满足了自己的欲望。⑩大者宜为下：大国还是应当注意谦下。

【译文】

大国要象居于江河的下流一样，处于雌柔的位置，这是天下交汇的地方。雌柔常常以虚静战胜雄强，就是因为它安静而谦下的缘故。

所以大国用谦下的态度对待小国，就可以取得小国的信任；小国用谦下的态度对待大国，也才能取得大国的信任。所以，有时大国以谦下的态度取得小国的信任，有时小国以谦下的态度取得大国的信任。大国不过是要聚养小国，小国不过是要侍奉大国，这样大国小国都各自满足了愿望，大国还是应当以谦下为宜。

【评价】

前四章老子讲怎样治理国家，本章论如何处理国际关系。国与国之间，强凌弱，大欺小，是常有的事。春秋之世，弑君三十六，亡国二十五，此必有老子所见、所闻，或所闻于传闻者也。以哲人而出此，必思所以纷争、止战祸，而安中国。

老子想解决国际争端，提出一条共同遵守的原则，减少纷乱。他不是象现在提出的相互平等的原则，他提出的是：“相下”的原则，其用意是一样的。大国和小国之间要相互尊重。老子没有从“国家尊严”的高度来说服侯王，而是用了“大小国各得其所”这个观点，古今理由不同，目的是相同的，希望国际和平，这是符合当时百姓愿望的。

几千年的剥削制度表现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都是以强凌弱、以大欺小，无平等而言。直至当今世界，国际关系仍有某超级大国把持，发达国家利用其经济、科技、军事优势，动不动就把巡航导弹抛向那些不听指挥的小国。由此可见，这种不合理的、不平等的与老子思想相背的国际关系，还需要各国人民长期努力才能改变。

中国当代的外交政策是：我们坚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邓小平说：“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主要应该从国家自身的战略利益出发。着眼于自

身长远的战略利益，同时也尊重对方的利益，而不去计较历史的恩怨，不去计较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并且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这样，什么问题都可以妥善解决。”1992年南方谈话，邓小平说：“社会主义中国应该用实践向世界表明，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永不称霸，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作为泱泱大国——中国，制定如此讲理的外交政策，可以告慰于老子了。

【故事】

唐雎不辱使命

秦始皇派人对安陵君说：“我要用方圆五百里的土地交换安陵，安陵君可要答应我！”安陵君说：“我从先王那里接受了封地，愿意始终守卫它，不敢交换！”秦王不高兴。安陵君因此派唐雎出使到秦国。

秦王对唐雎说：“我用方圆五百里的土地交换安陵，安陵君不听从，为什么呢？况且秦国灭亡韩国和魏国，然而安陵君却凭借方圆五十里的土地幸存下来，是因为我把安陵君当作忠厚老实的人，所以不加注意。现在我用十倍的土地交换，让安陵君扩大领土，但是他违背我的意愿，难道不是轻视我吗？”唐雎回答说：“不，不是这样的。安陵君从先王那里接受了封地并且保卫它，即使是方圆千里的土地也不敢交换，难道仅仅用五百里的土地就能交换吗？”

秦王非常生气，对唐雎说：“您也曾听说过天子发怒吗？”唐雎回答说：“我未曾听说过。”秦王说：“天子发怒，使百万尸体倒下，使血流千里。”唐雎说：“大王曾经听说过普通平民发怒吗？”秦王说：“普通平民发怒，也不过是摘掉帽子赤着脚，用头撞地罢了。”唐雎说：“这是见识浅薄的人发怒，不是有胆识的人

发怒。从前，专诸刺杀吴王僚的时候，慧星的光芒冲击了月亮；聂政刺杀韩傀的时候，一股白色的云气穿过太阳；要离刺杀庆忌的时候，苍鹰突然扑击到宫殿上。这三个人都是出身平民的有胆识的人，心里的怒气还没发作，祸福的征兆就从天上降下来了，现在，专诸、聂政、要离同我一起将要成为四个人了。如果有志气的人一定发怒，就要使两个人的尸体倒下，使血只流五步远，一个国家的人民都要穿孝服，今天就是这样。”于是拔出宝剑站起来。

秦王的脸色马上变得缓和了，长跪着向唐雎道歉说：“先生请坐！为什么要这样呢！我明白了为什么韩国、魏国灭亡，然而安陵却凭借五十里的土地幸存下来，只是因为先生啊。”

唐雎不辱使命的故事可以说是家喻户晓。秦王凭借其强大就想威胁安陵君，以强凌弱，以大欺小。唐雎的英勇在这个时候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秦王之所以没有取得成功在于他低估了小国的力量和人才，以为靠着自己的强大就可以为所欲为，最终不得不屈服于唐雎的英勇。对当今世界来讲也是同一个道理，大国和小国之间应当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共同进步，即使大国很强大，但小国也有小国的优势，如果大家互取所长，补己所短，于己于人都有利。相反，如果不能平等相处，只能是阻碍各自发展，于人于己都不利。

第六十二章

【原文】

道者万物之奥^①。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②。

美言可以市尊^③，美行可以加人^④。人之不善，何弃之有？故立天子，置^⑤三公^⑥，虽有拱璧以先駟马^⑦，不如坐进此道^⑧。

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不曰^⑨：求以得^⑩，有罪以免邪^⑪？故为天下贵。

【注释】

①奥：藏，含有庇荫的意思。②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道”是善人的法宝，（是）连不善的人也要保持的东西。③美言可以市尊：市，买、取得的意思；市尊，即取得（别人的）尊敬。美好的言语能换取别人的尊敬。④美行可以加人：美好的行为可以让人看重。⑤置：设置。⑥三公：周朝设置的三个辅弼国君的大官，即太师、太傅、太保。⑦拱璧以先駟马：拱璧，是古代一种玉，圆镜形，中间有圆孔，为贵重的礼品；駟马，四匹马驾的车，古代只有天子、大臣才能乘坐。拱璧以先駟马，拱璧在先，駟马在后。这是古代献奉的礼仪，较为隆重。⑧不如坐进此道：进，古时地位低的人送给地位高的人东西，叫“进”。不如用“道”来进献。⑨不曰：岂不是说。⑩求以得：有求就可以获得。⑪有罪以免邪：有罪的人（只要得到“道”）就可以免去罪吗？邪，即耶，表疑问的句末语气词。

【译文】

“道”是万物深藏的地方。（它是）善人的法宝，（是）不善

的人也要保持的东西。

美好的言词可以取得人们的尊敬，美好的行为可以使人器重。不善的人，怎么能把“道”舍弃呢？所以，天子即位，设置三公，即使有拱璧在先、驷马随后（这样隆重的）礼仪，倒不如用“道”来作为献礼。

古时候重视“道”的原因是什么呢？岂不是说，有求就可以得到，有罪就可以免除吗？所以才被天下人所重视。

【评价】

本章老子在说明“道”之可贵的理由，也就是在论述“道”的普遍功能与巨大价值。

“道”是万物的主宰，它是君临天下的至宝，它是实现人们愿望的至宝，它是免除人们罪过的至宝。善人化于道，则求善得善；有罪者化于道，则免恶入善。所以“道”为天下人所尊重。

本章所说的“道”，就是知清静无为之“道”。天子三公，拥有拱璧驷马，不如怀着清静无为的心念，本章的目的，在于晓喻人君行“无为”之政。

学习本章可以教育人们以美好的语言与人交往，以美好的行为为人处世，也就是说凡是以为和善、和谐为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处理问题易于取得理想的效果。

【故事】

以和为贵

我们都知道，中国有句话叫“以和为贵”。做为一个民族，中国也显示了其以和为贵的特点。

做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有 56 个民族，东西南北差异很大，在长达五六千年的文明史中，总的来说是以统一为

主，元明以来的近 800 年，没发生大的分裂。中国文化，更是一脉相承，从没中断过，而且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古代文明。中国曾经是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但除了元朝东征西讨，远征到欧洲之外，历代各朝，对外都保持一种泱泱大国的风度。

“和而不同”与今天人们强调的多样化或多元化统一有相似之处，“不同”就是多样化或多元化，“和”就是统一。

只要处理得当，“和而不同”是可能的。除了中国 56 个民族长期和睦相处外，瑞士在这方面做得也很好。

瑞士是一个只有 700 万人口的小国，但其内部的区别也很复杂。在瑞士，具有同等地位的官方语言就有 3 种：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每一个主要语种又像中国方言一样，有几十种地方语。其他方言，更是难以统计。不同语言代表不同的民族，瑞士的主要民族分别被称为“德瑞”、“法瑞”、“意瑞”，其比例据 1993 年统计分别为 65%、18%、10%，另为其他。宗教主要为天主教和新教，分别占总人口中的 48% 和 44%，其他宗教 3%。在历史上，除了德法意之间战争不断外，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冲突是相当严重的，今天在一些地区仍是这样。所以，瑞士能实现内部 500 多年的和平，也包括它能够在欧洲冲突时保持中立，都是非常了不起的文明成就。

瑞士人能够“和而不同”，主要是他们非常讲礼貌和非常守法。

有这样一个笑话：一个外国人到瑞士去旅游，在一条狭窄的小路上遇到一条牛，他看了牛一眼，急忙让路。牛却用一种同情的眼光看着他不走，直到他说了一声“你好”，牛才满意地点了点头，悠然走过去。原来，除了熙熙攘攘的闹市，瑞士人相遇，不论是否认识，只要一对眼神，就要问一声“你好”。

在守法方面，瑞士人更像他们制造的钟表和精密机械一样，严格得出奇。如瑞士的垃圾分类，分得很详细，不同类别的垃圾

有不同的处理方法，有的还要求人们按规定的时间送到指定的地点，类似的事情很多，人们感慨地说：“这些只有瑞士才有，也只有瑞士人才能照办。”

国人讲“和而不同”，主要偏重于大度宽容，相互尊重，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其中有很多优良传统，都应继承和发扬。

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和不同的人相处共事，因此懂得以和为贵，和而不同。不要与他人树敌，尊重他人并以此赢得尊重，这是非常重要的。

人和万事兴

合作在现代社会非常重要，欧盟的发展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欧盟各国中的很多国家，特别是德、法、英三个大国，在历史上是宿敌。如德国与法国，其雏型是查理曼帝国创始人——查理大帝（742—814）的领地，查理大帝一死，他的两个孙子就开始为争权夺地打仗，最终于843年分别立国。立国后又周期性地打，在1100余年中，大大小小打了100多场仗。因此，历史学家说，每次战争的结束，对这两个国家来说，并不意味着“和平”，而只是“休战”。英国一直谋求进入欧洲大陆，因而也进行了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三次英荷战争（1652—1654，1665—1667，1772—1774）、和拿破仑战争（法国对英、普、意、奥、俄等欧洲联盟，1793—1815）等著名大战。这样，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人们开始认真地思考：新的欧洲应该在什么精神和道德的基础上产生？

有一位叫英内（1888—1979）的法国人，曾任国际联盟副秘书长，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均负责协调英、法两国的物质供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任法国临时政府的经济顾问，负责筹划法国的经

济复兴与发展。在筹划经济复兴的过程中，莫内产生了一个大胆的设计：“把整个德国和法国的煤炭和钢铁生产置于一个共同权威机构的控制之下。”几经周折，法德两个世敌在1950年5月9日发表了以煤钢联营为主的经济合作声明。

法德煤钢联营成效显著，不到一年，联营体扩大到6个国家。增加了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4个国家，1957年，该6国组成了“欧共体”。1973年，英国、丹麦、爱尔兰3国加入。后来逐渐发展到欧盟15国，另有奥地利、希腊、葡萄牙、西班牙、芬兰、瑞典。

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使这种联盟的内涵越来越丰富，现已发展到欧盟多数国家使用共同货币——欧元的阶段。

欧盟各国，国情不一，矛盾也很复杂。但它们在“二战”结束后56年没有打仗，而在此前58年，它们打了两次世界大战。欧盟15国约3.74亿人（1999年），综合实力大体相当于美国。能取得这一成就，是相当不容易的，这同他们之间的合作是密不可分的。

协调和协求发展

在我们生活中懂得与他人协调合作是很重要的，不仅个人如此，做为一个国家亦是如此。

印度是世界人口第二大国，又是中国的邻国，但中国厂商在印度有所发展的很少。原因很多，其中最头痛的莫过于当你和他们打交道时，他们言行不一、办事拖拉，经常让你哭笑不得却又无可奈何。比如，印度人承诺今天一定要办完的事，明天去找他，他会请求你再宽限5分钟，但后天能办完就不错，很可能会拖到大后天。中国一记者购买空调，供应商反复保证，两天内一定安装好，最后足足拖了一个星期，才使空调可以用，但仍留下了不少尾巴。这种习惯还表现在付款、遵守合同等方面，麻烦就

更大了。

但是对中国来讲，印度的市场同样也是很有吸引力的。以彩电为例，2001年上半年，印度市场上的29英寸彩电，印度产品的售价折人民币约5800元，而同类中国产品只有3800元。在印度，彩电在很长时期内都属高档消费品，主要为富裕阶层和中产阶级所购买，中低收入人购买彩电刚开始，市场前景非常诱人，对饱受产品积压、开工不足折磨的中国厂商来说，尤其是如此。

2000年8月，中国家电巨头TCL进入印度，虽烦恼不少，但成就也不小。2000年TCL在印度的总营业额为2500万美元，2001年到8月为止，销售额达到了2000万美元。短短一年，TCL在印度家电市场已进入十强行列，排名第七，所占市场份额从2000年的2.7%上升到5%。可以说已在陌生的印度市场初步站稳了脚跟，赢得了当地消费者和舆论的好评。这表明，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是有自己的规矩的，外人认为他们不讲规矩，往往只是不太懂他们的规矩而已。所以，只要尊重他人，也就能赢得他人的尊重。凡事要懂得与对方协调合作，以高尚的言行，真诚的举动打动对方，一定会取得成功。

第六十三章

【原文】

为无为^①，事无事^②，味无味^③。

大小多少^④，报怨以德^⑤。图难于其易^⑥，为大于其细^⑦；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圣人终不为大^⑧，故能成其大。

夫轻诺^⑨必寡信^⑩；多易必多难。是以圣人犹^⑪难之，故终无难矣。

【注释】

①为无为：以“无为”的态度去作为。②事无事：前一个“事”，动词，做事、从事的意思。无事，不创新事，含有不搅扰、不干涉的意思。事无事，以“无事”的方式去做事。这也是说要顺应自然。③味无味：前一个“味”，动词，玩味。无味，寡淡无味。味无味，把恬淡无味当作味。意思也是顺应自然，恬淡处世。④大小多少：即大生于小，多起于少。⑤报怨以德：即以德报怨，用恩德去报答别人的仇怨。⑥图难于其易：图难，处理、解决困难的事；于，介词，从；易，容易的地方。解决困难的事从容易的地方入手。⑦为大于其细：为大，做大事情；细，细微的地方、小的地方。为大于其细，就是做大事要从细小的地方入手。⑧不为大：不自以为大。即不自以为在于大事情。⑨轻诺：轻易许诺。⑩寡信：信，守信用。寡信，很少守信用。⑪犹：都。

【译文】

以“无为”的态度去作为，以“无事”的方式去做事，以恬

淡无味作为味。

大生于小，多起于少，用恩德去报答怨恨。解决困难的事要从容易的地方着手，做大事情要从细小的地方入手。天下的难事，一定从简易开始；天下的大事，必定由细小开始。所以有“道”的圣人永远不认为自己在做大事情，才能成就大事。

轻易应诺别人的要求，一定很少遵守信约；把事情看得太容易，遇到的困难就一定多。因此有“道”的圣人（遇到事情）都把它看得艰难，所以才永远没有困难。

【评价】

老子说“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可以理解为人对生活的追求，达到“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的境界。这就透露出他还是要“为”的，只不过是要以“终不为大”的动机达到“故能成其大”的最终效果。

中间六句说明了按原则行事能成其大的道理。老子看到了各种事情发展过程中难和易、大和小的对立统一关系，主张人们要适应它，由易“图难”，由细“为大”，即充分看到其大、难的一面，又从细小、容易的一面起步，循序渐进，最终就会化难为易。正如中国谚语所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要成就大事，就要从小事做起。最后四句指出圣人终无难的原故：因为老子采取完成大事难事的方法是“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所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结果“是以圣人犹难之，故终无难矣。”都符合“由量变到质变”的法则及“对立统一”的辩证法观点。这个道理对于我们工作和学习都很有参考价值。

【故事】

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让人满意可以说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让人满意，把服务搞好，不但功夫要到“家”，而且要注意到一些细微处。沃尔玛的创始人山姆·沃尔顿在这方面称得上一个典范人物。

沃尔玛的基本经营思想是：“低价销售、保证满意”。山姆·沃尔顿说，他在第一家沃尔玛商店标牌上写下的“保证满意”是“一个最重要的词”，“它们造就了这一切变化”。沃尔玛有两个工作细节非常引人注目，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其中一个细节是：山姆教导员工说：“当顾客走到距离你 10 英尺的范围内时，你要温和地看着顾客的眼睛，鼓励他向你咨询和求助。”这一条被概括为“10 英尺态度”，成为沃尔玛的员工准则。

另一个细节也出自山姆的一句名言：“请对顾客露出你的八颗牙。”山姆认为只有微笑到露出八颗牙的程度，才称得上是合格的“微笑服务”。

这两个细节是山姆经过反复试验后总结出来的经验，这种认真的态度和讲究准确性的科学精神值得我们好好学习。如 10 英尺，也就是 3 米左右这个概念，就很重要。热情过度，老远就打招呼，实际上对顾客形成了一种骚扰，很容易让人觉得烦，乃至讨厌。走近了没反应，那又是冷淡。微笑应该露出几颗牙，这可能就要因当地人的审美观和服务员本人的相貌而定了，但最佳微笑要有某些客观标准，则是没有疑问的。

由于沃尔玛的创始人对服务质量如此重视，沃尔玛建立了一系列很有影响的企业文化。如：“要比任何人更相信这一条——敬业”、“不要把今天的工作拖到明天”、“永远提供超出顾客预期

的服务”、“成功要大肆庆祝，失败则不必耿耿于怀”、“尽量放松、充满乐趣，经济地显示激情”等等。沃尔玛的一个竞争对手卡玛特的创始人哈里承认：“山姆可以称得上是本世纪最伟大的企业家。他所建立起来的沃尔玛企业文化是一切成功的关键，没有人能够比拟。”

沃尔玛成功的关键之处，就在于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照顾到了方方面面的细微之处。从小人手，最终赢得了顾客的信任和满意，赢得了商机。

由小见大，意义重大

澳大利亚被人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至今仍是世界主要羊毛生产国和出口国。不知从何开始，科学家对庞大的羊群和牛群放屁的问题重视起来。

在研究过程中，科学家们将一种特殊的设备系在羊身上，以收集和记录绵羊排放的臭屁中所含的甲烷气体的数量。结果发现，澳大利亚的牲畜每年向空气中排放 300 万吨甲烷。一头牛平均每天排放 280 升甲烷，而 1 升甲烷的温室效应是汽车排放 1 升二氧化碳的 20 倍。据统计，牛、羊排放到大气中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占澳大利亚整个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4%，澳大利亚牧场成为仅次于公路的第二大温室气体的来源。

这一发现令人们大吃一惊，科学家们立即着手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进行研究。2001 年 6 月，澳大利亚科学院宣布，已研制出一种疫苗，该疫苗可以降低牛、羊等动物放屁时所含的甲烷含量，从而缓解使全球变暖的温室效应。科学家们说，这项进行了 3 年的疫苗研究已有了成果，这种疫苗可以通过调节动物胃里的有机体来阻碍甲烷的产生。

澳大利亚农民也积极参与到疫苗实验工作中来。澳科学院要求农民与当地的组织联系，尽早表达他们对疫苗的兴趣，以确保

各方对疫苗研究及其使用的支持。预计这种疫苗将从 2005 年开始推向全国市场。

此外，科学家们还在研制能减少甲烷生成的牛、羊饲料添加剂。研究发现在饲料中增加一种抗生素可大幅度减少动物所排放的屁中的甲烷含量。

开始时几乎每个人都觉得他们的研究很可笑，但当被告知这项研究将为保护环境做出贡献时，人们都停止了笑声，多了一份严肃的思考。

是啊，人们往往易于忽视小的方面和细节，但很多时候正是这些小的方面和细节帮助人们开启了通往成功的大门。

积弱为强，逐步为赢

英国的“马克斯—斯潘塞”公司是当今世界上生意最好、管理得最好的联营百货商店，是英国最大的鱼商、最大的鞋店、最大的男人服装店、最大的衣服出口商。在英国，这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1986 年，它的销售额达 40 亿英镑，合 70 亿美元。然而，出乎人们意料的是，这家百货公司的创始人迈克尔·马克斯当年却是靠借来的 5 英镑起家的。

1882 年，迈克尔·马克斯是一个 23 岁的难民，为了逃避沙俄在波兰的大屠杀来到英国。他从批发商伊萨克·杜赫斯特那里借来 5 英镑，开始做小贩。他脖子上挂着货箱，串街走巷，卖钮扣、针线、别针、袜子等小商品。两年之后他赚了点钱，于是在利兹露天商场开了一个小的售货摊。随着生意扩大，马克斯需要一个伙计，杜赫斯特推荐他的出纳汤姆·斯潘塞以 300 英镑入伙，到 1901 年，“马克斯—斯潘塞”已经拥有 24 个售货摊和 12 个商店。

为了降低货价，马克斯公司设法直接同制造商打交道。现在大概有 1000 多家制造商同“马克斯—斯潘塞”密切合作。其中

有不少专门为这家公司生产。这些生产厂家经常接受视察，严格按马克斯要求生产，有的厂家已给“马克斯—斯潘塞”供货 50 多年，其中包括最大的成衣制造商杜赫斯特——就是一百多年前借给迈克尔·马克斯 5 英镑的那一家。

马克斯将公司进行种种改革。例如开发“简单化运动”取消了不必要的表格。商品经理不必每个星期给总公司写报告。售货员不必填精确的数字，只要求粗略的估计。公司当局坚信，人只有得到信任才能发挥出聪明才智。总公司所在地张贴的格言是“办事简单明了”。电话机上贴着口号：“简单、直截了当。不要报拉。”

经过多年的逐步发展，“马克斯—斯潘塞”在英国已设有 269 个分店。在电视上，有人问首相撒切尔夫人的内衣是从哪里买的，首相说：“怎么啦，当然是马克斯—斯潘塞，人人都从那里买东西，不是吗？”

诸多成功的生意人无不是从小生意做起的。“马克斯—斯潘塞”公司由小到大，经过了积弱为强、逐步发展的过程。马克斯开始做小买卖，脖子上挂着货箱，串街走巷；继而开了一个小售货摊；再与斯潘塞合伙，开设商店；商店又由一家逐步发展为多家……经过一百多年发展而成为有 269 个分店的连锁店。由此可见，只要经营得法，即使资金少，也是可以积弱为强，发展为大型企业的。这也就论证了从小做起的重要性，正所谓“聚沙可成塔，聚毛可成裘”。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这其中的含义。

只是一毫米

一家生产牙膏的公司，产品优良，包装箱美，很受消费者喜爱，营业额连续十年的增长率都在 10% 到 20%。可是到了第 11 年，企业业绩停滞下来，第 12 年、第 13 年也如此，维持同样的数字。公司经理召开高级会议，商讨对策。

会上，公司总裁许诺说：谁能想出解决办法，让公司业绩增长，10万元重奖。有位年轻经理站出来，递给总裁一张纸条，总裁打开纸条看完，马上签了一张10万元的支票给这位经理。

其实那张纸条上只写了一句话：将牙膏管开口扩大1毫米。

消费者每天早晨习惯挤出同样长度的牙膏，牙膏管开口扩大1毫米，每个消费者就多用1毫米宽的牙膏，每天牙膏的消费量将多出多少倍呀！

于是公司立即开始更换包装。果然一年后，公司的营业额增加了32%。

我们知道，事情都是从一点一滴开始的，但人们总是难以理解点滴的意义。因为孤立地看，像1毫米这种难察觉的点滴，没有多大意义。但是从整体、从大局考虑的人，重视这种点滴式的事情，意义是很大的。只有把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一点一滴做好，才能在整体、大局上赢得较好的效果，成功的机率也就随之提高。

第六十四章

【原文】

其安^①易持^②，其未兆^③易谋^④。其脆易泮^⑤，其微易散。为之于未有^⑥，治之于未乱。合抱之木，生于毫末^⑦；九层之台，起于累土^⑧；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⑨。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

民之从事，常几于成而散之^⑩。慎终如始，则无散事。是以圣人欲不欲^⑪，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⑫，复^⑬众人之所过，以辅^⑭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⑮。

【注释】

①安：稳定、安定。②持：维持，掌握。③未兆：没有征兆时。④谋：谋划。⑤泮：散，分解。⑥为之于未有：为，处理；未有，没有发生。在事情还没有发生时就把它处理好。⑦毫末：指细小的萌芽。⑧累土：一筐筐的土。⑨为者败之，执者失之：（硬要去）做，谨小慎微也一定会遭失败；（紧紧）抓住不放，就必将遭受握失。⑩常几于成而败之：几，差不多。这句是说，（人们微事情）总是在快要做到成功的时候就失败了。⑪欲不欲：前一个“欲”，动词，向往、欲想；不欲，（别人所）不向往的。句意为想往别人所不向往的。⑫学不学：前一个“学”是动词，学习。就是说圣人的学习就是不学什么。⑬复：复作返讲，从错误的道路上走回来。改正错误的意义。⑭以辅：以，帛书本作“能”。以辅，用……去辅助。⑮不敢为：不敢妄为。

【译文】

事物稳定时就容易掌握，事物还没有出现变化的迹像时，就容易谋划。事物脆弱时容易分解，事物还微小时，容易打散。要在事情还没有发生变化时就把它处理好，要在混乱还没有产生时就把它治理好。合抱的大树，是从细小的萌芽生长起来的；九层的高台，是由一筐筐土堆积而成的；千里的远行，是从脚下第一步开始的。（硬要去）做，就必然遭到失败；（紧紧）抓住不放，就必将会遭受损失。因此有“道”的圣人不（轻易）做，所以就没有失败；不抓着不放，所以没有损失。

人们做事情，总是在快要成功的时候就失败。（如果）在事情要完成的时候也能像事情开始时那样谨慎，就不会有失败的事情了。因此有“道”的圣人所向往的事，是别人所不向往的。（他）不看重那些稀罕的财物，他的学习就是不学什么。改正众人的错误，用（上述原则）辅助万物自然发展而不敢妄为。

【评价】

这一篇是上一篇的姊妹篇。承接上一章继续讲怎样从细小处着手办成大事。同时还讲怎样从细小处着手防患于未然。本章分为三层，讲述三个要点：

其一：“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在祸乱发生之前，先作预防，注视祸患的根源，祸患就能防住。防微杜渐十分的重要，《韩非子·喻老》篇说：“千里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空隙之烟焚。”意思是说，千丈的堤坝，因为蝼蚁的洞穴而决口；百尺高的房屋，因为烟囱缝隙冒出来的烟火而被烧毁。后以“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比喻小事故不认真处理，会酿成大灾祸。铸成大错的，往往就是由当初不被重视的小错误引起的。所以我们在创业的道路上，要及时克服和纠正小缺点、小错误，把

他消灭于萌芽之中。长此以往，必然会在思想上筑起一道坚固的“长城”，有效抵御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想和行为的入侵。冯达甫先生说得好：“本章论防患之道，在于防于未然，治于未乱，如何能及于此，则在了然由简而钜的事物发展规律，明此规律而慎终如始，则无败事”。欲有此修养功夫，就要行不欲之欲，循道反本，乃能积极的辅助万物之自然生长发展而不去主观妄为。

其二：“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讲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从小到大的。远大的事情必须有恒心、一点一滴去完成，不然就会功亏一篑。这一点对于现在的年轻人尤为重要，年轻人最忌的就是志大才疏，而中国当代青年很缺乏踏踏实实做点事情的精神，很多人梦想着不劳而获，梦想着轻轻松松发大财。有一句名言是“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年青人有想办大事的冲动，更要懂得做买卖要本钱，做大事凭本领。他们正处在风华正茂的阶段，正是踏踏实实学习本领的年纪，学本领就要从小事做起。细微的小事不屑做，大事又做不了的人，做了工人不出产品；做了领导欺下媚上；做了学者只会夸夸其谈。总之，作为一个有抱负的年轻人，应该学会“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应该学会脚踏实地，从点滴做起。

其三：“欲不欲”、“学不学”、“弗敢为”，这与六十三章开头“为无为”等句遥相呼应，即不能强行硬为，不然会失败。

本章的根本在于教导人们要防微杜渐，避免小错渐渐铸成大错；做事情要从一点一滴做起，不可急功近利，“欲速则不达”，有了量的积累才有质的飞跃。

【故事】

防微杜渐的小故事

齐桓公有一次半夜享用美味菜肴，吃得很香很饱，睡到第二天日上三竿还不想起床。这时他警觉起来，从此再也不吃夜饭了，并预言：“后世必有因贪吃而亡国的。”

晋文公得到一个叫南之威的美女，嬉戏玩乐，三天没有上朝。晋文公感到这样下去不行，于是疏远了她，并预言：“后世必有因贪色而亡国的。”

楚庄王登上左濒江、右临湖的章华台，看到四周如画的美景，心旷神怡。但他很快醒悟到不能留连湖光山色，决定再也不登台赏景了，并预言：“后世必有因登台贪玩而亡国的。”

对于古代君王来说，吃美味、好美色、赏美景是寻常小事，但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却能意识到，这些小的过失如不及时纠正制止，发展下去危害越来越大，甚至会因此亡国。由于他们注意到防微杜渐，所以在位期间确实有所作为，三个国家都出现了兴盛局面，而他们本人也都是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

愚公移山

很久以前，有一位人名字叫愚公。愚公家的门口有两座好高好高的山，一座山叫太行，另一座山叫王屋。两座山正好挡在愚公家的门口，愚公每天进出家里都要绕好远好远的路。

有一天吃饭的时候，愚公对家人说：“我们全家一起合作，把挡在门口的两座大山移开，让门口的路可以直通到外面的大路上，你们看好不好呢？”儿子和孙子一听，都点头赞威说：“好呀！好呀！”可是愚公的妻子却摇摇头说：“不可能的，你连搬一个土丘的力气都没有，还想搬移大山！就算你搬得动，那些挖

出来的泥土石块，你要扔到什么地方去呢？”愚公和孩子们听了，都哈哈大笑起来：“那有什么困难的！我们可以搬到海里面去呀！”

第二天开始，愚公和他的儿子、孙子，三个人一起扛着锄头，挑着扁担，到山边开始挖。愚公的邻居京城氏和她的小儿子，也兴致勃勃地帮愚公一起做着移山的工作。这时候，有一个叫智叟的人，忍不住嘲笑他们说：“愚公呀！你实在太糊涂了。你这么老了，还要去移什么山？就算让你搬到临死的那一天，也不可能把大山移开来的！”

愚公听了他的话，笑笑说：“智叟，你才糊涂呢！我虽然很老了，我还有儿子，儿子还会生孙子，孙子还会再生儿子，我们的子子孙孙可以一直搬下去，只要我们搬掉山的一层，就少一层，总有一天我们会把这两座山搬走，天底下哪儿有不能克服的困难呢？”智叟没有话好说，只好走开了。

后来，山神和海神知道了愚公要移山的事情，害怕愚公一家人永不停止的搬下去，会把山搬光，把海填满，就跑去告诉了天神，天神一听：“嗯！这个愚公真是有恒心呀！我来帮帮他吧！”天神派了两个神仙去把王屋山与太行山背走，放到别的地方去了，不再挡住愚公家门口的路了。

从此以后，只要有人做事情不怕困难一直做，我们就说他有“愚公移山”的精神，一定会成功的！

第六十五章

【原文】

古之善为道者^①，非以明民^②，将以愚之^③。

民之难治，以其智多^④。故以智治国，国之贼^⑤；不以智治国，国之福。

知此两者亦稽式^⑥。常^⑦知稽式，是谓玄德，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⑧，然后乃至大顺^⑨。

【注释】

①古之善为道者：为，执行；道，指遵循自然的无为政治。古来善于执行有“道”的政治的人。②非以明民：以，用；明民，使人民明智、聪明；此明用如动词。非以明民，不是用知识来使人民狡猾明智。③愚之：使之愚。使人民真朴自然。④智多：心机太多。⑤贼：祸害。⑥知此两者亦稽式：认识这两种方式（用智和不用智）也就是一个法则。稽式，法则。⑦常：帛书本作“恒”。⑧与物反矣：“反”是“返”的意思，指“德”与万物一起复归于真朴。⑨大顺：自然。

【译文】

古来善于以“道”执政的人，不是用（知识）使人民狡猾明智，而是使人民真朴自然。

人民之所以难以治理，就是因为他们有太多的心机。所以用智巧去治理国家，是国家的祸害；不用智巧去治理国家，是国家的福气。

了解这两种方式也就是一个法则。永远了解这个法则，就是深远的“德”，这深远的“德”是那样的深邃、那样的幽远，与万物复归到真朴，然后归于自然。

【评价】

本章讲以“道”为政的一项重要原则：愚朴返真，顺应自然。老子认为，百姓难以治理就在于他们有心机，而百姓有无心机，与执政者的关系极大。如果执政者巧用心智，就会诱发并增强人民的“情欲文饰”，使社会离真朴日远，天下不得安宁。如果执政者不用心机巧术，就会引导人民浑厚无邪，使社会同真朴日近，天下太平无争。

老子要人民不明而愚，是同执政者不用智术相联结，并以后者为手段的，这是“无为而治”思想的反映，同后代统治者专以奸诈之术实行愚民政策是不同的。在此我们需要对老子的“愚”和“智”有个正确的了解，其内涵务必不能曲解。有些人望文生义，就给老子戴上一顶“愚民政策”的大帽子。“不智”误以为老子反对聪明、智慧，要人民愚昧无知。这都是十分肤浅的、歪曲的理解，如何真正把握老子“愚”和“智”的本意呢？我们不妨再引用老子书中的有关章节来进一步细细体会吧。第三章：“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智、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十八章：“大道废，安有仁义。智慧出，安有大为，六亲不和，安有慈孝。国家昏乱，安有忠臣。”十九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二十章：“众人皆有馀，而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也哉！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澹兮其若晦，飘兮若无止。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且鄙。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五十七章：“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人

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五十八章：“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由此可见，老子“愚”是褒义，而老子的“智”是贬义，“愚”符合“道”之本性，所以以“愚”治国，以“不智”治国是谓玄德，天下大顺。而用“智”治国，则国之贼。

综上所述，老子在这一章中，强调的仍然是一种合于自然、真朴的为政之道。他认为，政治的好坏决定于统治者的方针。如果统治者崇尚巧智，那么人们便会互相伪诈，彼此贼害；如果统治真诚朴质，并且崇尚愚民政策，则政风才会良好，人民才会相安无事，社会才会趋于安定。老子所崇尚的“愚民”政策，非一般人理解的使人民愚昧，他之所谓“愚”，实际是指真淳、自然、朴质，正如二十章所谓“我愚人之心也哉”。他不仅期望人民真淳朴实，而且更要求统治者真淳自然。

【故事】

西汉的“文景之治”

西汉文帝即位后继续惠帝的与民休息的政策，这是“文景之治”的重要原因。在即位之初，他就连续下了两道诏书，表达了自己爱护百姓、体恤民情、关心老人的意愿。管理民政的政府机关向各县发布了命令：对八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可以赐给米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的老人，每人再加赐帛二匹，絮三斤。赐给九十岁以上老人之物，必须由县丞（县令的属官，职权仅次于县令）或者县尉（仅次于县丞）送达；其他由啬夫（乡的官吏）送达。

文帝是个以节俭著名的人。他曾严责各级官员要节省，防止扰民。在公元前178年，即文帝即位的第二年，他下诏清点长安的公用马匹，将多余的都送到驿站使用。文帝在位二十多年，一

直这样节俭。宫殿、皇苑等都是使用以前留下来的，从来不嫌简陋。他本来想造一座供宴游用的露台，但看到工匠的预算，要用“百金”，就说道：“这等于十个中等人家的财产，我本来用先帝的宫殿就觉得很奢侈了，露台还是不要建了。”后宫所用的衣服器物也因为文帝的监督和表率，没有任何奢侈攀比之风。

文帝采取了重农罢兵的政策，对农业非常重视，认为农业是天下的根本。为了劝农耕种，文帝还亲自耕作，以作表率。后来，他还采纳了晁错的建议，允许以粮食换爵位，或者用粮食来赎罪。重农最典型的措施还是减轻农民的赋税，在公元前167年，即文帝十三年，文帝宣布免除了农民的租税。

为了给百姓创造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使人们集中精力进行生产，文帝采取措施解决了南粤赵陀的独立问题，消除了战争。

赵陀原是秦始皇时的南海郡的郡尉，即郡的军事属官。秦始皇平定南方的领土后，曾设置了三个郡，即南海郡（官府所在地是现在的广州市）、桂林郡（官府所在地是现在的广西桂平）和象郡（官府所在地是现在的广西崇左）。秦朝末年，赵陀趁农民战争混乱之机兼并了其他两个郡，还自立为南粤武王。西汉初期，刘邦还没有力量征讨，就采取了缓兵之计，封赵陀为南粤王，让他治理当地粤族各部。在吕后当政时，觉得南粤是蛮夷之地，就限制了对南粤的贸易，如不向南粤输出铁器，卖给他们的马、牛、羊都是公的，没有母的，就是不让他们得到的牲畜自己繁殖。赵陀见吕后如此对待，就干脆独立，自称为南武帝，还攻打长沙郡。吕后派兵镇压，却被赵陀打败。赵陀的老家在真定（即现在河北石家庄市东北部，现存有赵陀墓），他听说祖先的坟墓被毁，家族兄弟被杀后，发誓要替祖先和兄弟报仇。文帝命人修好赵陀的祖先墓，又派人抚慰其家族的人。最后派使者带着诏书和礼品出使南粤，告诉赵陀只要他取消帝号，就恢复他南粤王的称号，照旧管理南粤地区。赵陀最后又归顺了汉朝。

对于北面的匈奴，文帝用和亲和积极防御相结合的措施，同时将内地的人迁到边疆，充实当地的经济力量，这也为边疆的兵力补充提供了保证。文帝上述的重农罢兵措施使汉朝的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

文帝还改革了法制。在古代的刑罚种类中，有很多的肉刑，如墨刑，即用刀划面额然后涂墨，劓刑，即割掉鼻子，刖刑，即砍脚，宫刑，即破坏生殖器。其他的刑罚如连坐法，也很残忍，一人犯罪常常连累家族的人一起受罚、处死或者是沦为奴隶，丧失平民身份。文帝废除的首先是连坐法，当时的大臣陈平和周勃开始不同意。但在文帝的坚持下，只好按照文帝的意思起草了诏书，终于将连坐法废除了。其次是对肉刑的废除，改为处以笞刑和杖刑。因为次数太多，有的三百，有的五百，还是太重，经常把人打死，于是又减轻次数，最终达到了减轻刑罚的目的。

还有一种“诽谤妖言罪”也在文帝时废除了。“诽谤妖言罪”就是对于皇帝不能随便议论，更不能有所怨恨。百姓不高兴时因为常诅咒天地，这又和“天子”有了联系，百姓因此就犯了“民诅上罪”。文帝将这些罪名予以废除，说这些罪名使大臣们不敢说真话，在上的皇帝也就不能知道自己的过失，这对国家政事是很不利的，无法招纳贤才。文帝在位共二十三年，他开创的稳定局面为此后景帝时的经济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汉景帝继承了父亲文帝的休养生息政策，赋税很轻，刑法也不重，汉朝的国力继续得到增强。为了使百姓都能有地种，以提高农民生活，景帝及时地调配了人口和土地。他改变了当时不准百姓迁移的政策，允许百姓从土地少的地区迁移到土地多的地区，一能开发土地资源，二也能增加国家的赋税收入。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景帝还下令将田租减掉一半，也就是将十五税一降到了三十税一。为了从根本上减轻农民的负担，景帝也很节省，在位时他极少兴建宫殿楼阁。

还有一项惠民措施是减轻刑罚。在文帝时就开始了古代残酷的肉刑制度改革，将古代的奴隶制五刑制（即墨刑 - 在额头上刻字涂墨，劓刑 - 割鼻子，刖刑 - 砍脚，宫刑 - 毁坏生殖器，大辟 - 死刑）向封建五刑制（笞、杖、徒、流、死）转变。文帝时将肉刑改成了笞刑，但打的次数很多，如劓刑改为笞三百，应当断左脚的改为笞五百。这本来是为了废除肉刑，但次数太多又出现了经常打死人的现象，不符合原来体恤百姓的初衷。所以，景帝又逐渐减少了次数，同时规定了刑具——竹板的长短、宽窄，竹节也要削平，中途也不准换人。这样使文帝开始的刑制改革终于完善了。对于官员的审案断罪，景帝也经常训导要宽容，不准随意错判人的罪名。

对于思想，景帝也不再严厉禁止其他学派的发展。当时的西汉初期，朝廷流行的黄老学派，即以黄帝和老子命名的学派，主张无为而治，轻徭薄赋。景帝在提倡黄老的同时也让包括儒家学说的其他各派存在、发展，这为后来董仲舒学说的发展以及被汉武帝的采用提供了条件。

除了内政的成绩以外，外交方面景帝主要是以继续和匈奴和亲的政策，对匈奴进行安抚。对于匈奴的小股骚扰，景帝也没有大规模地反攻，而是以大局为重，注重的是积极的防御。同时在匈奴的边界地区设立关市，和匈奴贸易，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矛盾。

景帝的安定国家、发展经济的方针使汉朝的经济日趋繁荣，和秦朝相比，国泰民安显示了文帝和景帝的突出政绩。后人称之为“文景之治”。

第六十六章

【原文】

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①，以^②其善下之^③，故能为百谷王。

是以圣人欲上民^④，必以言下之^⑤；欲先民^⑥，必以身后之。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⑦，处前而民不害^⑧。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⑨。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⑩。

【注释】

①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为，是、成为；百谷，即众多的河流；王，指河流所归往的地方；者，……的原因。这句是说，江海所以能够成为众多河流归往的地方，原因是……。②以：因为。③善下之：善于处在低下的地位。④欲上民：想要统治人民。上，这里作动词用，指地位处在……上面，即统治之意。⑤以言下之：以，用；言，言语；下之，把自己摆在人民的下边。以言下之，意即用言词对人民表示谦下。⑥欲先民：想站在人民的前头，即成为他们的领袖。⑦重：压迫、负担。⑧害：妨害、为害。⑨乐推而不厌：推，推崇、爱戴。乐于推崇（他）而不会厌弃。⑩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正因为他的不争，所以天下没有人能够与他争。

【译文】

江河大海能成为众多河流汇聚的地方，是因为它善于处在低下的地方，所以能成为许多河流归往的地方。因此，有“道”的

圣人想要统治人民，必须用言词对人民表示谦下；想要领导人民，必须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人民的利益之后；因此，圣人处于人民之上而人民不感到有负担；处于人民之前而人民不感到有灾害。因此，天下人民乐于推戴他而不厌弃。正因为他不与人争，所以天下没有人能够与他争。

【评价】

本章呈上章“稽式”而具体论述王者之道。本章开头用江海作比喻，这和第三十二章“譬道之在天下也，犹小谷之与江海也。”的意思相同。阐明统治者要谦下退让，才能赢得统治地位，并再一次阐述其无为、不争的政治主张。取譬生动、道理深刻。老子喜欢用江海比喻人的处下居后，同时也以江海象征人的包容大度。江海为百川所趋，圣人为人心所向，都是由于“善下”的缘故。老子认为，执政者只有肯居下，才会最终居上；只有“无为”，才可以“无不为”。本章论述体现了老子朴素辩证法思想。

统治者弄权作势于国内，极欲扩张于国外，百姓不堪其威压扰害之苦痛。那些处在前面的人，则利争先，百姓受其损害。因此，老子要执政者谦下，退身，这与前第八章、第二十三章：“无争”主张一致，使百姓“不重”、“不害”、“乐推而不压”。

从而可看出，老子爱水之意，因为水善处于下。老子爱大海，因为“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本章的要旨在于：谦下不与人争之德。

【故事】

庄王绝缨会

楚庄王是春秋中期楚国在位时间较长也较有作为的君主。

楚庄王即位九年的时候，即周定王二年的七月，和背叛他的

令尹在皋浒大战。大获全胜后，举行大宴，名为“太平宴”，宴请大小文武官员，务要尽欢而散，且命自己的嫔妃都出来参加宴会。

大宴美酒佳肴，君臣觥筹交错，夜以继日，日落西山仍不散会，满堂点上灯烛继续饮酒。就在这时，发生了意外的事情。

楚庄王有一宠爱的妃子叫许姬，美艳绝伦。奉楚庄王之命为诸文武官员行酒，文武官员都起立接酒。忽然一阵风刮来，将堂上灯烛刮灭，这时有一人在黑暗中拉住许姬衣袖不放，许姬一手挣脱衣袖，另一只手抓住那人的系帽绳子（当时人戴帽子，都用左右两根绳子系在下颏上），并扯断抓在手中，然后快步走到楚庄王面前，说道：“妾奉大王之命敬百官之酒，百官中有一人无礼，乘堂上烛灭之机，强牵妾衣袖。妾已扯来他的冠缨，请大王快些命人点上灯烛查看，谁没有了帽带子，便是无礼之人。”

楚庄王听完许姬的话，非但没有催人快些点燃灯烛，反而明令管灯火的人先不要点灯，发话道：“寡人今日设此宴，与诸位卿家有言在先，务要尽欢而散。现在请诸位都去掉冠缨，这才算尽欢了。谁不去掉冠缨，就说明他还没有听寡人的话，还没有尽欢！”听楚庄王这么一说，在场官员都将帽带子解下扔到地上，这时楚庄王才命人点燃灯烛，在场的官员人人都没有了冠缨，也就不知道是哪个人因对许姬无礼而被扯去帽带子了。

席散回宫后，许姬问楚庄王为什么这样做，楚庄王笑面言曰：“这不是你所能明白的，我这样做是有深意的。你想古来的规矩，君王请臣子喝酒，不得超过三杯，就是怕臣子过量在君王面前失礼受处罚。而且君王诸臣下喝酒，按常规只许在白天，不能延至夜晚，今天我先声明要群臣尽欢，而且从白天喝到夜里，有人酒后见色而生狂态，有一点不文雅的动作，是人之常情。我今天要是查出那个人并且治罪，显然伤了那个人心，而且会使君臣宴会不欢而散，这不是不合我要大家尽欢的本意吗？”许姬

这才叹服楚庄王虑事周全深远。于是留下“绝缨会”的千古佳话。

那个被许姬扯断冠缨的人是谁呢？七年后，即周定王十年，他自己出来说明了。

这一年春天，楚庄王因为郑国臣服晋国而不肯臣服楚国，决计伐郑，兴倾国之兵杀向郑国。连尹襄老作为前部。襄老手下一健将主动请求带自己的百名部下前行开路。这员健将所到之处拼死力战，郑军望风披靡，致使到郑国国都前，楚国大军没遇到一个抵抗的郑军。楚庄王夸赞襄老说：“没想到老将军老而益壮，进军如此勇猛。”襄老说：“这哪里是老臣的功劳，都是老臣的副将唐狡力战之功也。”

楚庄王召来唐狡，要厚赏他。唐狡说道：“为臣受大王恩赏已太大了，今日致力是回报大王当初的赏赐，哪敢再领赏呢？”楚庄王惊讶起来，说道：“我从前不认识你，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曾赏赐过你呢？”唐狡答道：“七年前夜宴上扯许姬衣袖子的，即是小臣。蒙当时大王不查处之恩，所以今日舍命相报！”

楚庄王叹息道：“当初寡人要是明烛治罪，他今日怎么能拼死效力呢？”

就这样，楚庄王宽恕了唐狡酒后的风流罪过，使得唐狡感铭肺腑，数年后以死相报。

曹植七步成诗

自从汉献帝迁都以来，朝廷大权和兵权全掌握在曹操手里。曹操要废掉汉献帝，自己称帝，还不容易？可是他考虑到汉室虽然衰落，还有个正统的名义，怕自己做了皇帝，还有人心里不服。所以，他决定让他的儿子来做皇帝。

曹操有两个儿子，曹丕和曹植，他们都是曹操的妻子卞夫人生的。曹植从小聪明非凡，十几岁时候，就读了不少书，能写很

出色的诗文。有一次，曹操看了曹植的诗文，有点怀疑，问曹植说：“这是你请人代写的吗？”曹植跪下来说：“儿出口成文，下笔成章。怎么会叫人代写呢。父王不相信，可以面试。”曹操试了曹植几次，觉得他果然才华出众，因此对他特别宠爱，多次想把他封为太子，只是因为有些大臣反对，才没有定下来。

曹丕怕自己地位不稳，想方设法讨曹操欢爱。有一次，曹操出外打仗，曹丕、曹植都去送行。临别的时候，曹植当场念了一段颂扬曹操功德的文章，大家听了十分赞赏。有人在曹丕耳边小声说：“大王要离开了，你只要表示伤心就是了。”曹丕果然抹着眼泪向曹操告别，曹操很受感动，也掉下了泪。这件事使曹操觉得曹丕文才虽然不如曹植，但是心地老实，对他有感情。再加上左右侍从替曹丕说好话的人不少，曹操宠爱曹植的心渐渐变了。

曹植是个不注意小节的人。有一次，他竟在王宫里坐着车马，私自打开王宫外门出去。这件事违犯了宫里的规矩。曹操听说后大为恼火，把管宫门的官员处了死罪。又有一次，曹操要派曹植带兵出征。曹丕得到消息，事先送酒食去，跟曹植一起喝酒，让曹植喝得酩酊大醉。正在这时候，曹操派人去找曹植，连催几次，曹植还没醒来。曹操只好把派曹植出征的事取消了。

打这以后，曹操就打消了把曹植立为太子的念头。

曹丕做了魏王以后，仍旧忌恨曹植。这一回，就抓住机会把曹植抓起来，要处曹植死罪。他母亲卞太后知道了，着急得不得了，连忙来找曹丕，给曹植求情，要他看在同胞兄弟份上，宽恕曹植。曹丕不能不听母亲的话，再说，为了一点小事杀了兄弟，自己也不体面，就只把曹植的临淄侯爵位撤了，降为一个比较低的爵位。据说，曹丕把曹植召来以后，为了要惩罚他一下，要他在走完七步的时间里做出一首诗。如果做得出，就免他一死。

曹植略略思索一下，就迈开步子，走一步，念一句，随口就念出了一首诗：

“煮豆燃豆其，
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
相煎何太急。”

曹丕听了，觉得自己对弟弟也逼得太狠，心里感到惭愧，就免去了曹植的死罪。

这是一个让人伤心的故事，兄弟之间都没有相互容忍的度量，曹丕作为一个君王如何能统治天下。

齐桓公忘仇

齐襄公荒淫暴虐，他的两个弟弟，公子纠和公子小白怕遭祸害，都逃跑了。公子纠跑到鲁国；公子小白跑到莒国。周庄公十一年（前686年），齐国发生内乱，齐襄公堂弟公孙无知等人杀死襄公，无知自立为齐君。第二年，无知又被大夫雍林杀死。齐国一时没了君主，齐国正卿高傒和国懿暗中到莒国召请小白回国继位。鲁国听说无知死了，也派兵护送公子纠回国。莒国到齐国近一些，鲁国怕公子小白捷足先登，派管仲领人马赶到莒国通往齐国的必经之路拦截，等公子小白的车队一到，管仲对准小白射了一箭。小白大叫一声倒在车上。其实这一箭只射中了小白衣带钩，在这样的紧急关头，小白怕管仲再射，伪装被射中要害，果然骗过了才智超人的管仲。管仲以为小白中箭身亡，心想公子纠君位已定，也就不慌不忙地护送公子纠到齐国，慢慢地走了六天才到。小白倒在车里，护送的人大吃一惊，过了一会儿，小白估计管仲已远去，才睁开眼，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小白乘着有帷幕的车子，抄小路疾驰入齐，高傒和国懿拥立小白取得君位，是为齐桓公。管仲赶到时，为时已晚。

管仲是鲍叔牙的好朋友。鲍叔牙深知管仲雄才，齐国成就霸业非管仲辅助不可。就向齐桓公推荐，并说自己有五点不如管

仲。桓公说，他差一点把我射死。鲍叔牙说，如果您能饶恕他让他回齐，他一定能为您效力。桓公同意鲍叔牙建议，发兵攻鲁，说管仲是桓公仇人，鲁国必须把管仲押送齐国，齐君要亲手把他剁成肉酱。鲁国的施伯深知管仲才能，警告鲁庄公说，齐国要管仲，并非想杀死他，而是要重用他。管仲一旦被齐任用，将严重威胁鲁国，不如杀了他。但鲁庄公不敢，只好用囚车把管仲送到了齐国。齐桓公隆重迎接，任之为卿，位在鲍叔牙之上。齐桓公虚心纳谏破格起用仇人，有着包容之心，这是他后来成就霸业的关键一着。

第六十七章

【原文】

天下皆谓我道大^①，似不肖^②，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细也夫^③！

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④，二曰俭^⑤，三曰不敢为天下先^⑥。

慈故能勇^⑦；俭故能广^⑧；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⑨。

今舍慈且勇^⑩；舍俭且广；舍后且先，死矣！

夫慈，以^⑪战则胜，以守则固。天将救之，以慈卫之。

【注释】

①天下皆谓我道大：天下人都说我的“道”很大。②似不肖：肖，像，与……相似。似不肖，好像不像（任何具体的东西）。③若肖，久矣其细也夫：如果像（什么具体的东西），它早就很渺小了！④慈：慈爱。⑤俭：节俭。⑥为天下先：走在天下人的前面。⑦慈故能勇：（因为）慈爱，所以能勇敢。⑧广：宽广，在此指富裕。⑨器长：器，指物；长，首长。器长，指万物的首长。⑩舍慈且勇：且，取、求的意思。舍弃慈爱而求取勇敢。⑪以：用，指使用慈爱。

【译文】

天下的人都说我的“道”是很大的，好像它并不像（任何具

体的事物)。正因为它的广大，所以不像任何具体的东西。如果它像（什么具体的东西的话），它早就很渺小了！

我有三件宝贝，我掌握并保存着它们。第一件叫做慈爱，第二件叫做节俭，第三件叫做不敢处在天下人的前边。

（因为）慈爱，所以能勇敢；（因为）节俭，所以能富裕；（因为）不敢处在天下人的前边，所以能做万物的首长。

现在，舍弃慈爱而求取勇敢，舍弃节俭而求取富裕，舍弃退让而求取争先，结果只是死亡！

慈爱，用它去征战就能获胜，用它去守卫就能巩固。上天要救助谁，就用慈爱去卫护谁。

【评价】

本章从“天下”到“细也夫”段放在此章，和“三宝”的文义不太合，有些可疑，需要继续研究。老子章句是否需另外安排呢？而且从第六十七章开始到第八十一章，郭店楚墓竹简《老子》没有经文。那么现在这些章节（指六十七章到八十一章）到底是《老子》的经文，还是后世道家增补之作，现在还无法说清。

本章内“我”自然是指的“道”，所讲“三宝”就是道的三条基本原则。本章老子讲这三条原则可以在治理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方面具体运用。他认为，道不仅存在于自然，它也存在于社会，人们的行为也有道。三件法宝很值得人们重视，一是慈，二是俭，三是不敢为天下先。而“慈”尤能得天之助，他讲“三宝”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大事，其中有老子的辩证法思想。

在这“三宝”中老子特别重视“慈”这一宝。这值得我们深思。孔子讲“仁”，“仁者爱人”。老子讲“慈”，“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天将救之，以慈卫之。”看来，这两位大师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啊！

“俭”对我们也很重要。“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这是唐代诗人李商隐对历史教训的概括。俭的对立面是享乐。享乐对于人生来说，是最危险的东西。虽然他没有牙齿，但是可吃掉你的理想；他没有双脚，但可以勾引你走上歧途。享乐的生活又如醋酸，能腐蚀人的灵魂。所以需要节俭，以俭养志，以俭养德。但要注意节俭不等于吝啬，节俭是当用则用、当省则省；吝啬的意义却是当用不用，不当省的也省。

“敢为天下先”从字面看来往往会引起人们误解，有人说老子没有竞争意识，有人说老子没有进取精神，有人说这样会阻碍社会进步的。但这其实是对“不敢为天下先”的本义没有真正把握。什么叫“不敢为天下先”？是指一种好品德，一种好精神。在整个老子八十一章中经常重复这种精神，一再从辩证法的角度，论“先与后”“无私和有私”之间的辩证关系，本章又讲“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的道理。

【故事】

煞费苦心的爱民教育

朱元璋从元朝覆亡的教训中，深刻认识到贪官污吏是国之大蠹，民之大害，“不禁贪暴，则民无以遂其生”。他决心把元朝当作前车之鉴，彻底清除官场宿弊，建立公正廉洁、勤政爱民的政治风气，对官员们进行爱民教育，希望官员们都能在思想深处确立节俭、勤政、廉洁的意识。

在朱元璋看来，节俭是廉政之本，他非常注意以身作则，试图养成一种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龙凤十二年（1366年），朱元璋开始为登基称帝作准备，筹划营建宫室，有关部门送上设计图样，朱元璋见有雕琢奇丽之处，即予抹去。他对中书省的官员说：“宫室建造得坚固就可以了，不必过分雕饰。尧的时候，住

房茅草为顶，黄土成阶，可以说简陋至极。但千古之上，人们称颂盛德之君，必以尧为首。后世竞相追求奢侈，极宫室苑囿之娱，穷舆马珠玉之玩，贪欲之心一旦生起，便不可遏止，最终必然引致祸乱。上面的人崇尚节俭，则下面的人就不会奢靡。我以为，珠玉不是宝，节俭才是宝。”建国之后，他常把这类话挂在嘴边，既是为了提醒自己，更是为了教育别人。他曾对待臣说：“自古帝王的兴起，都是由于勤俭；而他们的败亡，则是由于奢侈。前代的得失，正好成为今天的借鉴。昏庸的君主，纵欲无度，不知警戒，终于走向灭亡，令人感慨不已。大抵处心清静则无俗，能做到无欲，自然就不会骄奢淫逸。欲心一生，则骄奢淫逸无所不至，败亡就要接踵而至了。朕一想到这点，心中就充满警惕戒惧。所以朕必须躬行节俭，给天下树立一个榜样。”

朱元璋不仅自己以身作则，还善于抓住现实中的事例，惩奢褒俭，向官员们灌输节俭光荣、奢华可耻的意识。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河南蒿县一个姓刘的典史入京朝见。朱元璋见他衣服破旧，非常高兴，说道：“官员们往往为了锦衣玉食，侵害百姓，这个典史如此贫寒，为官能不清廉吗？”中书省官员忙将刘典史的廉谨事迹奏上，朱元璋命赐给刘典史一些布帛，以资鼓励。十月的一天，退朝时朱元璋见两个宦官穿着干靴子在雨中行走，召到面前斥责说：“靴子虽不是值钱的东西，可也是老百姓的血汗。你们为什么不爱惜，竟如此暴殄天物！”当即下令打了两个宦官一顿板子，又对待臣说：“我听说元世祖初年，见侍臣有穿花靴者，斥责说：‘你用完好的皮子做靴子，岂不是浪费物料，消耗人力。’人如果经历过艰难，则自然知道节俭，如果惯常所见的都是富贵，没有不流于奢靡的。”

朱元璋认为，官员们高高在上，不知稼穡之艰难，这样很容易变得麻木不仁，对百姓的疾苦漠不关心。因此，他经常向官员们宣讲农民生活的艰辛，试图培育他们对下层百姓的同情怜悯之

心。洪武二年（1369）五月，朱元璋从郊外回城，见到几个老农正在挥汗耕田，立即下马步行。他边走边对大臣们说：“朕好久没有在田间干活了，见到农夫冒着酷暑耕耘，心里很怜悯他们。农民是国家的根本，国家的各种费用都要由他们供给。他们如此辛勤，不知地方官们是否懂得怜悯他们？大家都是人，身处富贵而不知贫贱的艰难，古人常以此为戒。穿衣服时要想到织女的勤劳，吃粮食时要想到耕夫的辛苦。朕想到这些，恻隐之心油然而生。”他还曾教导臣下说：“士、农、工、商之中，农民最辛苦。他们终年勤奋地劳作，很少休息，遇到风调雨顺的年景，一家人可得温饱，而不幸遇上水旱灾害，年成不好，全家人就会挨饿受冻。朕一食一衣，都会想到种地织布的劳苦。你们这些做官的人，住的是广厦，乘的是肥马，穿的是锦绣，吃的是美食，一定不要忘记农民的辛劳呵！”

朱元璋时常挂念着贫苦百姓的生活，他自己说过：“朕是天下的主人，听到一夫受饥，吃饭便无滋味；听到一民受寒，睡觉便不安稳。”他希望各级官员也能像他一样，把百姓疾苦挂在心上。他曾命令地方官员访查贫苦无依的百姓，按月发给衣食，没有地方居住的给予房厦。他训谕官员们说：“天下一家，民犹一体，有不得其所者，应当考虑如何安养他们。过去我在民间，亲眼见过他们的痛苦，鳏寡孤独、饥寒交迫的人们，常对生活失去希望。我在兵荒马乱中看到这种现象，心里感到很悲伤，所以才亲统帅旅，誓清四海，想让天下像我自己家一样安定下来。现在我治理天下已经十几年了，如果天下还有流离失所的百姓，这不但不符合我当初立下的誓愿，也没有尽到上天赋予我的职责。你们都要体察我的心意，不能让天下有一个人流离失所。”

朱元璋深懂老子的“三宝”：“慈”、“俭”和“不敢为天下先”，知道“节俭”、“廉洁”“慈爱”和“以民为本”的重要性，并以此对官吏进行爱民教育，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拜相倡俭的杨绾

杨绾是唐朝中期的一位名臣，官至宰相。而最为后人称道的是他的节俭。唐肃宗时，他升至中书舍人，按照惯例，他因为年龄大而被尊为舍人中的“阁老”，而且中书省的办公官署及官员俸禄等款项，他可以分得五分之四。但杨绾却不以为然，他觉得同一个品级的官员应该享受同样的待遇，不应再以年龄排出等级。这样不利于年轻的人发挥才干，也不利于国。因此，他便把办公官署及其他俸禄平均分给所有的中书舍人，以示公允。因此中书省的人对他极为尊重，大家齐心协力，效率明显高于其他部门，而且杨绾的为人也受到朝廷上下一致赞誉。

到了唐太宗年间，杨绾又因政绩突出升至吏部侍郎，专门负责考核官吏，以决定是提升还是降低官职，实权很大。但杨绾却从不居官自傲，而是公平考选所有官员，提拔优秀人才，受到众人称赞。

当时，元载掌握朝廷大权，满朝文武官员都去迎合巴结他，惟独杨绾不畏权贵，也不怕孤立受到排挤。从来不去私访拜会元载。而元载对他虽然表面很敬重，实际上早有戒心。后来找机会将杨绾明升暗降，让他做了国子监祭酒，这是个没什么实权的官职。但社会舆论却更加倾向于杨绾。等到元载因为犯罪被诛杀后，杨绾又重新出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是宰相之一。诏令公布之日，朝野上下一片庆贺之声。

杨绾品德高尚，素来俭朴，所用车马的装饰也极为简单。出任宰相没有几天的时间，朝廷中俭朴的风气就形成了，这主要是受杨绾的映照。有个御史中丞名叫崔宽，家中有万贯财产，平时极为豪华奢侈。而且他还在皇城南边修了一栋别墅，别墅里亭台楼阁，建筑很是精美华丽，在当时堪称天下第一。在杨绾上任后，崔宽就默不作声地让人把别墅拆掉了。

中书令郭子仪听说杨绾拜了宰相，就下令军营中的音乐减掉五分之四。有个京兆尹黎幹，在当时很受皇上宠信，每次出门都要带一支很壮观的随行队伍，单马夫驭手就达一百人。杨绾拜相的诏书下达后，黎幹也马上减少了随从人员，总共只剩下十多人，可见杨绾影响巨大。其他官员因为杨绾拜相而自觉节俭的不计其数，杨绾拜相本身好像就是一道下令节俭的诏书。

杨绾在任职期间总是以德服众，为人热情公正，执法严明无私。所以他的节俭示范和提倡节俭才收到如此数果。所谓上行下效，一朝一代的兴衰首先是从最高统治阶层开始的，这对于我们现在也是一个很好的借鉴。

孔镛以慈降叛军

孔镛由于善于抚慰百姓，政绩突出，成化元年被提拔为高州代理知府。

高州是瑶民的居住区。瑶民首领经常聚众闹事，发动叛乱，反对官府。前任知府刘海因为害怕瑶民暴乱，紧闭城门，不敢出来。乡民要求到城内避难，刘海一律把他们拒之门外；有时还怀疑他们勾结乱贼，将其加以杀害。这样做激起了众多乡民的愤怒和反抗，其中一些人索性与瑶民联合起来，攻城占地，反对官府。

孔镛到任以后，一反前任知府的做法，大开城门，收留前来避难的乡民，供给他们吃穿，还给安排住处。流亡的乡民，连续归来，城内渐渐地容纳不下了，孔镛就在城的东北角，另外建造一城，给乡民们居住。他还建立义冢，收葬因染疾而死的无人安葬的死尸，乡民们都非常感激。

高州境内，作乱的瑶民中有十几个部落，他们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对地方危害很大。孔镛多次派人拒降，他们都毫不理会。

一天，孔镛骑着一匹马，带了两个随从，沿着崎岖的道路，一直向茅峒走来。他要求会会这里的山大王邓公长。茅峒离城有10多里路，孔镛一行走着走着，突然路旁窜出几个人。孔镛大喝一声：“干什么的？”这几个人回答说：“我们是邓大王手下的士兵，你们是干什么的？”孔镛回答说：“我是新任太守孔镛。回去告诉你们的大王，就说新太守来了！”贼徒们半信半疑，赶快回去向邓公长报告。

邓公长突然听说新太守到来，非常紧张，急忙召集部下，披挂上马，出来迎战。谁知到了近前，看孔镛却是单枪匹马，从容自如地走来，邓公长反而一时不知怎么是好。

孔镛跳下马来，直入庭院中坦然坐下，既不胆怯，也无敌意。邓公长看到新太守洒脱豪爽，胆识过人，有一种不怒而威的尊严，心里十分敬畏。他带领部卒，解去盔甲，放下武器，跪下来磕头谢罪。

孔镛耐心地安慰他们说：“你们原来都是良民，只是迫于饥寒，才这样铤而走险的。从前的太守不知道爱护你们，还对你们实行屠杀政策，也难怪你们反对他。现在，我奉命做你们的父母官，你们就是我的子民。如果你们相信我，就各自散伙回去，做个良民；或投降官府，为国家效力。如果不相信我，就把我一刀杀了！”

邓公长还在犹豫不决，但士卒们却早已泣不成声了。邓公长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说：“太守爱民如子，草民们怎敢与太守为敌？”

邓公长命令摆下酒菜，请孔镛享用，孔镛也不推辞。吃过酒饭以后，天色已晚，邓公长热情挽留孔镛说：“天黑了，太守就在这里过夜吧！”孔镛也毫不推辞。

夜间，孔镛解衣酣睡，丝毫不加戒备。邓公长等看到孔镛如此坦然地休息，无不惊叹佩服。两天后，邓公长率几十个骑兵，

簇拥着孔镛还城。

城里的居民，远远见到贼人的骑兵到来，大惊失色，便急忙关上城门。孔镛命令护送的骑兵在外边等候，选两个身材瘦弱的人，随自己一同进入城来，命令部下设宴招待，并开仓取出财物和布匹等赏赐给他们。邓公长感激不尽，回去后，放火烧掉了巢穴，率领部属数百人，前来归降孔镛。

自从邓公长归降以后，各地的叛乱瑶民，也纷纷前来请降。

“三宝”中老子特别重视“慈”这一宝，慈就是慈爱、宽容。孙镛正是运用了“慈”，再加上他的智、勇，终于收服了叛军。

第六十八章

【原文】

善为士^①者，不武^②；善战者，不怒^③；善胜敌者，不与^④；善用人者，为之下^⑤。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是谓配天^⑥，古之极^⑦。

【注释】

①士：这里指领兵打仗的人，即将帅。②不武：不逞勇武。③怒：强悍。④与：当争、斗讲。⑤善用人者，为之下：善于用人的、对人态度谦卑的。⑥配天：符合自然规律。⑦古之极：极，准则，标准。古之极，古来最高的准则。

【译文】

善于作将帅的人，是不逞勇武的；善于作战的人，是不靠强悍的；善于战胜敌人的人，不在于动辄跟敌人争斗；善于用的人，对人态度是很谦卑的。这就是不与人争的“德”，这就是利用别人的力量，这就符合自然的规律，这是古来就有的最高准则。

【评价】

在这一章中，老子讲的是“道”的原则在军事方面的运用，阐述了他的军事观、战争观。直承上一章的“慈”、“勇”、“战”、“守”等方面的内容。他认为“武”、“怒”都是暴烈的表现，是

一种侵略的行为。老子希望将帅是“不武”、“不怒”的，当战争不可避免时，应当“不争”，不可嗜杀，提出怎样以“不争之德”来克敌制胜的道理，从而揭示了战略战术的原则。这些与老子曾经阐明的“不以兵强天下”（三十章）、在战争中以慈而战、以慈而守（六十七章）等主张是一致的。

本章首列四善：不逞强，不激怒，避免正面硬拼，利用别人力量。首先对将帅所提出的这些要求，在军事学上，都有很大的价值。接着归纳三点，而以“道”的准则垫后。说明用兵也必须遵循“道”的原则，应是“不得已而用之”（第三十一章）。老子讲的“不争之德”，是符合天道的最高准则。基本精神还是“无为”，他阐述无为——“不争之德”，力量大得很，是制胜之术。中心思想是不战而屈人之兵，通过“不争之德”来取胜。从这里可以看出老子非常熟悉春秋时期所积累的军事理论知识。老子军事思想是老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值得重视与研究。

老子在此章所陈述的思想在军事上就是“坚壁清野、以逸待劳”。当敌军主力部队汹汹而来，实力弱小而处于守势的一方，固守城池，坚壁清野方为上策，因为这时敌人队伍士气旺盛，守方立即迎战无异于以卵击石。而加强防御工事，坚守营垒或据点，同时把外面的居民和各种物资全部运走、收藏，使来犯之敌无法就地补给，无法立足盘踞，这样不仅可以达到挫敌之锐的效果，还可以更快的消耗敌人的士气，然后趁敌人疲惫之机，再对敌军发动进攻，就很容易得手，可以说是不战而胜。所以打仗不能只靠强悍、靠逞勇，“以守为攻”、“以逸待劳”也有很大的效力，这就是老子所说的“不争之德”。

【故事】

吴国拒战败楚军

春秋时期鲁襄王十四年（公元前560年），吴楚交战，先是吴国趁楚共王去世之机攻打楚国，结果吴军大败。楚军乘胜追击，出兵攻打吴国。吴国坚守不肯出战，对楚军三番五次的挑战无动于衷，楚军因此一无所获的撤退了。楚军统帅子囊以为吴军遭受重创后，心存畏惧而不敢出来，因而麻痹轻敌，对吴军失去了戒心。吴军派了一支轻兵，从一条奇险的羊肠小道上穿插过来，半路上对楚军进行拦腰截击，楚军猝不及防，被吴军打得大败。吴国人俘虏了随军作战的楚国公子宜谷。

此战是历史上“以守为攻”、“以弱胜强”的成功例子。当敌军势力强于自己几倍时，要以“不争”、“不武”、“不怒”麻痹敌人，终能获胜。

陆逊败刘备

三国时，吴国杀了关羽，刘备怒不可遏，亲自率领70万大军伐吴。蜀军从长江上游顺流进击，居高临下，势如破竹。举兵东下，连胜十余阵，锐气正盛，直至彝陵、哮亭一带，深入吴国腹地五六百里。孙权任命青年将领陆逊为大都督，率5万人迎战。

陆逊深谙兵法，正确地分析了形势，认为刘备锐气始盛，并且居高临下，吴军难以进攻。于是决定实行退却战略，以观其变。吴军完全撤出山地，这样，蜀军在五六百里的山地一带难以展开，反而处于被动地位，欲战不能，兵疲意阻。相持半年，蜀军斗志松懈。

陆逊看到蜀军战线绵延数百里，首尾难顾，在山林安营扎

寨，犯了兵家之忌。时机成熟，陆逊下令全面反攻，打得蜀军措手不及。陆逊一把火，烧毁蜀军七百里连营，蜀军大乱，伤亡惨重，慌忙撤退。陆逊创造了战争史上以少胜多、后发制人的著名战例。

所以，当敌方处于困难局面，不一定只用进攻之法。关键在于掌握主动权，待机而动，以不变应万变，以静制动，创造战机，要努力牵着敌人的鼻子走。且不可把以逸待劳的“待”字理解为消极被动的等待。

萧贲坐而困敌

南朝宋末年，萧道成把持了朝廷大权，并准备夺取皇位。宋车骑大将军兼荆州刺史沈攸之对此不满，举兵东下要攻打建康。萧道成长子萧贲，派其亲信柳世隆防守郢州。沈攸之率大军从郢州城外经过，认为柳世隆兵力薄弱，不值得认真攻打，准备绕城而过直接东下。柳世隆却派人前去挑战，手下一将官在阵前对沈攸之破口大骂，而且用脏话侮辱。沈攸之果然被激怒，下令回军攻打郢州，各军弃舟登陆，焚烧村庄，在郢州外城修筑了长长的屏障，出动全部精锐部队，猛烈攻击郢州城，他对部下说：“我们军队这么强大，攻这么小小的城，根本不在话下。”然而事实却大出所料，沈军连夜攻战，柳世隆率军奋力抵抗，士气高昂，并利用对方的弱点，屡次击败敌人攻势。沈军久攻无效，被牵制在一城之下。

与此同时，萧贲在湓口（今江西九江）一带布防，并派桓敬、陈胤叔等八支军队，据守西部各路要塞，实行坚壁清野，截断敌军后援，等待敌军精疲力竭，再行反击。又考虑到柳世隆形势危急，于是派亲信胡元直偷偷混进郢州，通报援军的消息，坚定了城内守军的信息。

沈攸之的军队历时三十多天，攻不下郢州，无法继续向前开

进，而且东方已有萧大军严阵以待，不可能再有攻建康的机会，又无法向后撤退，因为西部要塞也被占领，退路已被截断。因此沈军如同热锅上的蚂蚁，急得团团转，军心涣散，斗志全无。每天都有大量士兵逃亡，根本无法控制，一人逃亡，派人追捕，追捕的人也跟着逃亡，没有一个人敢报告沈攸之，沈攸之决心拼死撤回荆州，但他的老巢江陵城已被萧军占领。几天以内，沈攸之的残兵败将已所剩无几，他见大势已去，遂自杀而死。

从此故事中可看出，打仗不能只靠强悍和逞勇，还要“以守为攻”，“以逸待劳”也会有很大的功效，这就是老子所说的“不争之德”。

耿弇破张步

东汉光武帝时，大将耿弇率军讨伐山东军阀张步。他使用计谋夺取了临淄后，传令军中，不得随意攻掠剧城，而要等张步出临淄城后，再行攻取，以此激怒张步。张步听说耿弇要等他离开剧城前往临淄时，再攻打剧城，不禁大笑，很不以为然地说：“以尤来、大彤十余万人马，我张步都能逐营攻破，现耿老大兵少于尤来、大彤，又经长途奔走，疲劳不堪，又有什么可怕的？”言下之意有些轻视耿弇。于是他率三个弟弟张蓝、张弘、张寿以及原来大彤首领重异等，统领大军，号称有三十万之众，浩浩荡荡地向临淄杀来。

张步大军直逼临淄城东门，打算在那里进攻耿弇，耿弇率军出城来到淄水岸边，与重异部队遭遇。精锐的骑兵们正想纵马冲入敌阵，杀他一个片甲不留。但耿弇转念一想，那样恐怕会一下子就挫了敌军的锐气，使张步止步不前，于是决定放长线钓大鱼。他故意诈败示弱，撤回临淄城。重异一开始就打败耿弇，手舞足蹈，赶紧去报告张步。张步一听，果然不出所料，耿弇真的不堪一击，气焰更为嚣张。耿弇则在城里陈兵以待，作好反击准

备。张步不知深浅，只想凭借优势兵力，一举打败耿弇。他匆匆点齐大军，气势汹汹地向耿弇军阵奔杀过来。耿弇派将军刘歆率军迎战张步，自己登上临淄城内（齐王宫殿）的高台观望战场。当他看到张步已和刘歆混战成一团时，觉得时机已经到了，便亲率精兵强将冲出城门，在城东拦腰杀入敌阵，两军夹击张步。耿弇身先士卒，英勇作战，混战中，流矢射中耿弇大腿，耿弇面不改色，镇定自若，拔出佩刀将留在大腿外边的箭杆斩断，继续指挥作战。汉军人人奋勇，个个争先，张军措手不及，大败而逃。

不久，耿弇进军剧县。张步逃到平寿，定投无路，军败投降。至此，耿弇终于平定了张步。

从此战中可看出，“武”、“怒”的危害有多大，张步作为将帅正是犯了“逞勇武”、“靠强悍”、与敌人争斗的错误，才上了耿弇的当，终而大败。

第六十九章

【原文】

用兵有言^①：“吾不敢为主^②，而为客^③；不敢进寸，而退尺。”是谓行无行^④，攘无臂^⑤，扔无敌^⑥，执无兵^⑦。

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⑧。故抗兵相若^⑨，哀兵胜矣^⑩。

【注释】

①用兵有言：傅奕本作“用兵者有言”。②为主：主，战争时的主动进攻、攻势。为主，即采取攻势。③为客：客，指战争时的被迫自卫。为客，即采取守势。④行无行：第一个“行”，动词，排行、摆阵势的意思。第二个“行”，名词，行列、阵势。行无行：摆阵势，就像没有阵势那样。⑤攘无臂：攘（rǎng），举起手臂。攘无臂，要挥举手臂，却像没有手臂可举一样。⑥扔无敌：扔，对抗的意思。扔无敌，指虽然面对着敌人，却像没有敌人可以攻击一样。⑦执无兵：执，拿、持。兵，指兵器。手执兵器，像没有兵器可拿一样。⑧吾宝：指六十七章阐述过的“三宝”，“慈”、“俭”、“不敢为天下先”。⑨抗兵相若：抗，相对抗。兵，指军队。相若，相当。抗兵相若：两军相对，力量相当。⑩哀兵胜矣：哀，慈爱、慈悲的意思。即（两军相对时，力量相当，则）慈悲的一方可以获得胜利。

【译文】

用兵打仗的人说过这样的话：“我不敢采取攻势，而采取守

势；不敢前进一寸，而要后退一尺。”这就是说，摆阵势，像没有阵势可摆一样；挥胳膊，像没有胳膊可举一样；面对敌人，像没有敌人可攻击一样；手执兵器，像没有拿兵器一样。

最大的祸患莫过于低估了敌人的力量。低估敌人的力量，就几乎丧失了我的“三宝”原则。

所以，两军相对，力量相当时，慈悲的一方可以获胜。

【评价】

本章和前面两章是相应的，继续讲“道”在军事方面的运用。特别赞扬哀慈，以明不争之德。第三十一章曾反映老子的反战思想，他说：“夫唯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夫乐杀人者，则不可得志于天下”，这种思想与本章一气相通，本章再次主张勿肇兵事，并告诫“无敌于天下的军队”要大难临头，没有好下场，历史上一切战争，例如希特勒之流就是如此，一开始还能耀武扬威一阵子，但是结局都被人民扫进历史垃圾堆。老子把“慈”、“俭”“不敢为天下先”运用于人类社会的战争中，往往被人们所忽视或难以正确领会，应该引起我们深思。

本章先讲主张不要挑起战事争端，应取“不敢为主面为客”，说明有“道”的军事家不把战争作为进攻的手段，而只用作防御手段，这也是一种斗争方式。其次讲自身力量薄弱，在战争中要慎之又慎，不敢进一寸面宁可退一尺。接着讲目无敌人——轻敌。轻敌杀伤多，杀伤多则伤慈，所以，老子说：“轻敌几丧吾宝”。最后讲，当两军力量相当时，被迫迎战而怀有“哀”心的一方必定胜利。其中提到轻敌必败、哀兵常胜的见解，确有它合理的地方。哀兵则胜的名言也已家喻户晓。受欺压而奋起反抗的军队因士气高涨而会得胜。这也应了“得道者昌，失道者亡”的法则。

【故事】

赤壁之战

在公元208年“赤壁之战”中，处于劣势地位的孙、刘联军，面对总兵力达二十三四万之多的曹军，正确分析形势，利用其弱点和不利因素，采取密切协同，以长击短，以火佐攻，乘胜追击等作战方针，打得曹军丢盔弃甲，狼狈窜北，使曹操“横槊赋诗”、并吞寰宇的雄心就此付诸东流，从而成为历史上运用火攻，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曹操在这场战役中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的轻敌。

公元200年，曹操在官渡之战中击败袁绍，进而统一了北方，形成了独占中原的格局。接着他又挥师平定辽东地区的乌桓势力，基本上稳定了北方地区。然而，对于曹操来说，统一北方地区，只能算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而已。于是他便积极从事南下江南的战争准备。一切就绪后，曹操紧插战鼓，浩浩荡荡向南方地区杀奔而来。

公元208年7月，曹操南下的第一个战略目标是荆州。就在战争一触即发的紧要关头，窝窝囊囊的刘表于8月因病一命呜呼了，接替他的次子刘琮更不争气，他被曹操的兵威吓破了胆，未作任何抵抗，就将荆州双手拱出。曹操兵不血刃，完成了南下战略的第一步。不久又在长坂坡击败了刘备，占领了战略要地江陵。军事上接二连三的胜利，使得曹操踌躇满志，轻敌自大，企图乘胜顺流东下，占领整个长江以东的地区，一举消灭孙权势力。尽管谋士贾诩建议他利用荆州的丰富资源，休养军民，巩固新领地，再以强大优势迫降孙权，但是曹操却听不进去。

在强敌压境、存亡未卜的危急关头，孙权和刘备为了避免彻底覆灭的命运，终于结成了联合抗曹的军事同盟。

公元208年10月，周瑜率兵沿长江西上到樊口与刘备会师。尔后继续挺进，在赤壁（今湖北嘉鱼东北）与曹军打了一个遭遇战。曹军受挫退回江北，屯军乌林（今湖北嘉鱼西），与孙、刘联军隔江对峙。

孙、刘联军虽占有天时、地利、人和方面的优势，但毕竟力量弱小，要打败强大的曹军谈何容易！但是，机遇总是喜欢那些敢于同命运抗争的人，胜利的天平倾向了弱者孙、刘一边。其中的关键就在于孙、刘联军的统帅们能够比较敌我优劣长短，善于捕捉战机，找到了克敌制胜的法宝——乘隙蹈虚，欺敌误敌，因风放火，以火助攻。当时曹军中疾病流行，又因多是北方人，不习水性，长江的风浪把他们颠簸得口吐黄水，苦不堪言。于是只好把战船用铁环首尾相接起来。周瑜的部将黄盖针对敌强我弱、不宜持久作战及曹军士气低落、战船连接等实际情况，建议采取火攻，奇袭曹军战船。周瑜采纳了这一建议，制定了“以火佐攻”，因乱而击之的作战方略。

周瑜利用曹操骄傲轻敌的弱点，先让黄盖写信向曹操诈降，并与曹操约定了投降的时间，曹操不知是计，欣然容允。届时，黄盖率蒙冲（一种用于快速突击的小船）、斗舰数十艘，满载干草，灌以油脂，并巧加伪装，插上旌旗，同时预备快船系挂在大船之后，以便放火后换乘，然后扬帆出发。当时，江上正猛烈地刮着东南风，战船航速很快，迅速向曹军阵地接近。曹军望见江上船来，均以为这是黄盖如约前来投降，皆“延颈观望”，丝毫没有戒备。

黄盖在距曹军1公里地处，遂下令备船同时点火。一时间“火烈风猛，船往如箭”，直冲曹军战船。而曹军船只首尾相连，分散不开，移动不得，顿时便成了一片火海。这时，风还是一个劲地猛刮，熊熊烈火遂向岸上蔓延，一直烧到了曹军营寨。曹军将士被这突如其来的大火烧得鬼哭狼嚎、溃不成军，烧死溺死者

不计其数。在长江南岸的孙、刘主力舰队乘机擂鼓前进，横渡长江，大败曹军。曹操势穷力蹙，慌忙率军由陆路经华容道向江陵方向撤退，行至云梦时，曾一度迷失方向，又遇上大风暴雨，道路泥泞不堪，以草垫路，才使得骑兵得以通过。一路上，人马自相践踏，死伤累累。孙、刘联军乘胜水陆并进，穷追猛打，一直追击到南郡（今湖北江陵境内）。曹操留曹仁、徐晃驻守江陵，乐进驻守襄阳，自己率领残兵败将逃回到北方。赤壁之战遂以孙权、刘备大获全胜而告终。

赤壁之战对当时历史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它使得曹撤不复再有南下的力量，孙权在江南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刘备乘机获取立足之地，势力日益壮大，三国鼎立的局面就此形成。

在赤壁之战中，孙权与刘备两大集团表现出卓越的战略筹划与灵活的作战指导才能：第一，在敌强我弱，分则俱亡，合则势强的形势下，精诚合作，结成政治、军事同盟，形成一股可以与曹军抗衡的力量。第二，在知彼知己的基础上，针对曹操骄傲轻敌，舍长用短的特点，利用地理、天时方面的有利条件，欺敌诈降，并果断采取“以火佐攻”的作战方针，乘敌之隙，予其以出其不意的打击。第三，在实施火攻袭击成功的情况下，不失时机地率领主力舰队横渡长江，乘敌混乱不堪之际，奋勇打击曹军，奠定胜局，并坚决实施战略追击，扩大战果，夺取荆州。

反观曹操，虽然他久历戎行，战绩辉煌，但在赤壁之战中却屡犯战略、战术上的错误：一是轻敌冒进，率意开战；二是奔骑用舟，舍长就短；三是在作战部署上又犯连结战船的错误；四是对敌手可能实施火攻的情况毫无戒备，轻信诈降，疏于戒备，终于导致失败。从曹操此次战争失败的例子可以看到轻敌的危害。

轻敌的代价

2001年4月，新世纪最受瞩目的重量级拳王争霸赛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说它“瞩目”，是因为有刘易斯出场。这位来自英国的黑大汉，拥有三个拳击组织的冠军头衔，堪称当今拳坛无可争议的盟主。在他10多年的拳击生涯中，不知多少高手在他的重拳下俯首称臣，而他仅仅败过一次，而且还是7年前的事。他的对手拉曼则名不见经传，也没有值得夸耀的战绩，他的身高、体重、臂长、比赛经验、出拳力量等等统统比不上刘易斯。所以，赛前博彩公司开出的倍率是20比1，也就是说，假如有一人买拉曼胜的话，就有20个人买刘易斯胜。大家关注这场比赛，更多的是为了看刘易斯的精彩表演。

前四个回合，拉曼奋力挡住了刘易斯的重拳，可是根本无力还击，这位盟主居高临下地看清了他的所有出手方位，常常简单地一挡就化解了所有攻势。可是在第五回合，惊人的一幕出现了：刘易斯突然被拉曼闪电般的一拳击中，庞大的身躯猛然倒地，一时竟昏迷过去。比赛以拉曼的胜利而告终。这一过程就发生在几秒钟内，连电视评论员都没有马上反应过来。

奇迹的诞生，当然也在于拉曼的忍耐和顽强。但是，最终造成这个奇迹的，只有一个因素——刘易斯轻敌。轻敌，意味着骄傲和狂妄，意味着没有尊重对手。当然，你也就没有尊重你自己。一旦轻狂战胜了清醒，失败将注定降临。

竞技场上，决不允许有一丝一毫的轻敌，人生路上，岂不也是一样？一秒钟的轻敌，也许就意味着彻底的失败。轻敌的后果，可以看看刘易斯的处境，他不但一次性丢掉了三条拳王金腰带，而且注定被赶下拳击的圣坛。

第七十章

【原文】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①能行。
言有宗^②，事有君^③。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④。
知我者希，则我者贵^⑤。是以圣人被褐^⑥而怀玉^⑦。

【注释】

①莫：无指代词，没有人。②言有宗：言论有宗旨。此“宗”与下句的“君”都指“道”而言。③君：主宰，主见，意即根本、根据。④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唯，因为。无知，即指人们无知。正是因为人们的无知，因此才不了解我。⑤知我者希，则我者贵：希，通“稀”。则，法则，这里作动词用，意即取法，以……为，准则。贵，难得，可贵。了解我的人稀少，以我（的主张）为准则的人难得遇到。⑥被褐：被，同“披”，穿在身上的意思。褐，古代贫贱者所穿的用粗毛和麻编制成的短衬衫。⑦怀玉：怀，动词，怀揣的意思。玉，美玉，这里比喻精神上的精华。

【译文】

我的话很容易了解，很容易实行。天下却没有人能知晓，没有人能实行。

说话要有宗旨，做事要有根据。正是由于人们无知，因此他们不了解我。

了解我的人稀少，以我（的主张）为准则的人更难得遇到。因此，有“道”的圣人（恰似）外面穿着粗布衣服，怀内揣着美

玉（的人一样）。

【评价】

本章是老子的自诩与感叹。老子主张“无为”，是要“无不为”；主张“无争”，是“莫能与之争”。所以，它并非自甘默默无闻，他也希望自己的各种思想原则能通行于世。这里，老子即称许自己的主张切近简要，明了易行，又感叹世人不了解“道”，不了解自己。因此，他深感曲高和寡而不得不“被褐怀玉”。

老子的思想就人类行为作了一个根源性的探索，对于世间事物作了一个根本性的认识，而后用简朴的文字说出单纯的道理。文字固然简朴，道理固然简单，内容却很丰富，犹如褐衣粗布里包藏着美玉一样。老子所提倡的虚静、柔和、慈俭、不争等思想，都是本于自然的道理，本是最易理解、最易实行的，但人们由于被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名利所诱惑，只羡慕虚华的外表，自然淳朴的本性渐趋湮没，对这些最根本、最浅显的道理反而不能理解，所以他感叹“知我者希”。这一章里老子希望能获得知音，能有人实行他的“道”。

简而言之，本章老子感叹自己的学说主张不能被春秋那个时代的统治者和百姓理解和实行。怀才不遇，英雄无用武之地。从当“周守藏室之史”到“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的人生经历，“自隐无名为务”是不得已而为之。其实象老子一样天才思想得不到重用的还有孔子、孟子、墨子，所以庄子用不与统治者合作的态度，拒绝出来当官。

【故事】

蔡桓公讳疾忌医

扁鹊是战国时的名医。有一天，扁鹊去见蔡桓公说：“大王，

您有病了，病只在皮肤里，赶快医治吧！”蔡桓公说：“不用治，我没有病。”十天以后，扁鹊来见桓公，说：“大王，您的病已经到了肌肉里，再不医治就会加重的。”桓公听了很不高兴。过了十多天，扁鹊见到蔡桓公，又说：“大王，您的病已经发展到肠胃里，再不治就危险了！”桓公仍然不理，而且愈加生气。又过了十多天，扁鹊见到蔡桓公，看了几眼，转身就跑。桓公觉得奇怪，派人追问。扁鹊回答：“一个人生了病，病在皮肤、肌肉、肠胃的时候，都有办法医治好，但是病到骨髓就没有办法了。现在，大王的病，已经发展到骨髓，我没有办法医治了。”五天以后，蔡桓公浑身疼痛，派人去请扁鹊，扁鹊知道他的病已无法医治，早就跑到秦国躲起来了。最后蔡桓公病死了。

屈原沉江

楚国自从被秦国打败以后，一直受秦国欺负，楚怀王想要重新和齐国联合。秦昭襄王即位以后，很客气地给楚怀王写信，请他到武关（在陕西丹凤县东南）相会，当面订立盟约。楚怀王接到了秦昭襄王的信，不去呢，怕得罪秦国；去呢，又怕出危险。他就跟大臣们商量。

大夫屈原对楚怀王说：“秦国像豺狼一样，我们受秦国的欺负不止一次了，大王一去，准上他们的圈套。”

可是怀王的儿子公子子兰却一股劲儿劝楚怀王去，说：“咱们为了把秦国当做敌人，结果死了好多人，又丢了土地。如今秦国愿意跟咱们和好，怎么能推辞人家呢。”

楚怀王听信了公子子兰的话，就去秦国了。

果然，不出屈原所料，楚怀王刚踏进秦国的武关，立刻被秦国预先埋伏下的人马截断了后路。秦昭襄王逼迫楚怀王把黔中的土地割让给秦国，楚怀王没答应。秦昭襄王就把楚怀王软禁在咸阳，要楚国大臣拿土地来赎他。

楚国的大臣们听到消息后，把太子立为新的国君，拒绝割让土地。这个国君就是楚顷襄王。公子子兰当了楚国的令尹。

楚怀王在秦国被押了一年多，吃尽苦头。他冒险逃出了咸阳，又被秦国派兵追捕了回去。他连气带病，没有多久就死在秦国。

楚国人因为楚怀王受秦国欺负，死在他乡，心里很不平。特别是大夫屈原，更是气愤。他劝楚顷襄王搜罗人才，远离小人，鼓励将士，操练兵马，为国家和怀王报仇雪耻。

可是他这种劝告不但不顶事，反倒招来了令尹子兰和靳尚等人的仇视。他们天天在楚顷襄王面前说屈原的坏话。

他们对楚顷襄王说：“大王没听说屈原数落您吗？他老跟人家说：‘大王忘了秦国的仇恨，就是不孝；大臣们不主张抗秦，就是不忠。楚国出了这种不忠不孝的君臣，哪儿能不亡国呢？’大王，你想想这叫什么话！”

楚顷襄王听了大怒，就把屈原革了职，放逐到湘南去。

屈原抱着救国救民的志向，富国强民的打算，反倒被奸臣排挤出去，精神上很受打击。他到了湘南以后，经常在汨罗江（在今湖南省东北部）一带一边走一边吟诵伤心的诗歌。

附近的庄稼人知道他是一个爱国的大臣，都挺同情他。这时候，有一个经常在汨罗江上打鱼的渔父很佩服屈原的为人，但就是不喜欢他那愁闷的样子。

有一天，屈原在江边遇见渔父。渔父对屈原说：“您不是楚国的大夫吗，怎么会弄到这等地步呢？”

屈原说：“许多人都是肮脏的，只有我是个干净人；许多人都喝醉了，只有我还醒着，所以我被赶到这儿来了。”

渔父不以为然地说：“既然您觉得别人都是肮脏的，就不该自鸣清高；既然别人喝醉了，那么您何必独自清醒呢！”

屈原反对说：“我听人说过，刚洗头的总要把帽子弹弹，刚

洗澡的人总是喜欢掸掸衣上的灰尘。我宁愿跳进江心，埋在鱼肚子里去，也不能拿自己干净的身子跳到污泥里，去染得一身脏。”

屈原不愿意随波逐流活着，公元前 278 年五月初五，他抱着一块大石头，跳到汨罗江里自杀了。

附近的庄稼人，得到这个消息，都划着小船去救屈原。可是一片汪洋大水，哪儿有屈原的影子。大伙儿在汨罗江上捞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屈原的尸体。

渔父很难受，他对着江面，把竹筒子里的米撒了下去，算是献给屈原的。

到了第二年五月初五那一天，当地的百姓想起这是屈原投江一周年的日子，又划了船把竹筒子盛了米撒到水里去祭奠他。后来，他们又把盛着米饭的竹筒子改为粽子，划小船改为赛龙船。这种纪念屈原的活动渐渐成为一种风俗。人们把每年农历五月初五称为端午节，据说就是这样来的。

屈原死后，留下了一些优秀的诗歌，其中最有名的是《离骚》。他在诗歌里，痛斥卖国的小人，表达了他忧国忧民的心情，对楚国的一草一木，都寄托了无限的深情。后世的人们都认为屈原是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爱国诗人。

伍子胥被逼自杀

伍子胥是春秋末期吴国大夫，军事谋略家。名员，封于申地，故又称申胥。本为楚国人，性刚强。青少年时期即好文习武，勇而多谋。周景王二十三年（前 522），因遭楚太子少傅费无忌陷害，父、兄为楚平王所杀，被迫出逃吴国，发誓必倾覆楚国，以报杀亲之仇。入吴后，知公子光有大志，乃助其刺杀吴王僚，夺取王位，得进用为行人（掌朝觐聘问之官），与谋国政。辅佐吴王阖闾修法制以任贤能，奖农桑以实仓廩，治城郭以设守备。他又举荐深通兵学的孙武为将，选练兵士，整军经武，使吴

国成为东南地区的强国。根据吴与周边各国的强弱形势及利害关系，与孙武等制定先西破强楚，以解除对吴之最大威胁，继南服越国，以除心腹之患的争霸方略。周敬王八年（前512），针对楚国执政者众而不和，且互相推诿的弱点，提出分吴军为三部轮番击楚，以诱楚全军出战，彼出则归，彼归则出，“亟肆以讪（疲）之，多方以误之”（《左传·昭公三十年》），待楚军疲惫，再大举进攻。此后数年间，吴军连年扰楚，迫使楚军被动应战，疲于奔命，实力大为削弱。随即展开大举攻楚的准备，争取与楚有矛盾的蔡、唐两国作为吴的盟国，使楚北方门户洞开，为尔后避开楚军防守实施突袭创造了条件。又出兵攻越，给楚造成吴不会大举攻楚的假象，并施反间计于楚，使楚不用知兵善战的子期，而用贪鄙无能的子常为帅。十四年，与孙武等佐阖闾大将统领大军沿淮水西进，由楚防备薄弱的东北部实施大纵深战略突袭，直捣楚腹地，以灵活机动的战法，击败楚军主力于柏举（今湖北麻城东北，一说今汉川北），并展开追击，长驱攻入楚都郢（今荆沙江陵西北），破楚终成功（见柏举之战）。由于怀有强烈的个人复仇心理，在楚未能安抚民心，激起楚国上下反对，致使吴军难以立足。阖闾死后，继事吴王夫差。二十六年，吴、越夫椒之战，越惨败几于亡国，夫差急于图霸中原，欲允越求和之时，伍子胥预见到两国不能共存之势，又洞察越王勾践图谋东山再起之心，力谏不可养痍遗患，而应乘势灭越。夫差不纳，坐视越国自大。三十六年，及见夫差欲率大军攻齐，越王勾践率众朝贺，伍子胥再度劝夫差暂不攻齐而应先灭越，以除心腹之患，又遭夫差拒绝。知夫差昧于大势而不可谏，吴国必为越国所破灭，为避祸而托子于齐国鲍氏，反遭太宰伯喜诬陷，被逼自杀。死后仅十年，越灭吴，终应其言。春秋末期吴国兴亡，伍子胥的作用举足轻重。其治国用兵，以务实为旨，远见卓识，谋略不凡。

第七十一章

【原文】

知不知^①，尚矣^②；不知知^③，病^④也。圣人不病，以其病病^⑤。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注释】

①知不知：知道自己（有）不知道的事。②尚矣：尚通“上”，最好的意思。③不知知：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④病：毛病。⑤病病：前一个“病”是动词，“以……为病”、“把……当作病”的意思。后一个“病”，名词。指的是上面说的“不知知”的毛病。病病，即把这种毛病当作病。

【译文】

知道自己有不知道的事，最好；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这是毛病。有“道”的圣人没有这种毛病，因为他把“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当成一种毛病。正因为将毛病当成毛病，因此才不犯这种毛病。

【评价】

本章是就不知的态度上来说的。有些人只看到事物的表层，但以为洞悉了事物的真相，或一知半解，强不知为知。这在求知的态度上，欠缺真诚，所以说犯了谬妄的“病”。有道的人之所以不被视为谬妄，能恳切的探询“不知”的原因与根由，在不了解一件事情之前，也不轻易断言。在求知的过程中，能做到心智

上的真诚。

孔子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苏格拉底也说：“知道自己不知道”。它们的含义都是一样的，人要有自知之明，以求自我改进。这里老子提倡的是一种优良的学问态度，一个好的学风，应提倡诚实唯物的态度。后来，人们就从中引出：“人贵有自知之明”的古训，能够自知自己是真正的聪明，自知就是实事求是的、辩证的看待自己。不知自己，则无以知人；不知别人，则无以知自己。这是唯物辩证法的生动体现。《孙子兵法》上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翻开一部战争史，许多著名的战例，或胜或败大都源于指挥者的自知与不自知。而且，自知与不自知往往同进步与落后的生产方式、社会力量相联系。自知与进步结伴，不自知与落后通行。小至个人，大至国家，都是如此。当一个阶级、一种社会力量处于上升时期，总会涌现一批具有自知之明的人，促进事物的发展；反之，没落时期，也总有一批缺乏自知之明的人，加剧其阶级或社会崩溃与灭亡。所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要有一把客观的尺子，即不要夜郎自大，也不要妄自菲薄，真正使自己成为一个大度的人，成为一个有作为的人，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这就是“自知之明”的真正含义。

“知不知，尚也”表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认识是不可穷尽的。任何一个真理性认识是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两重性的，我们的认知能不断的向客观真理逼近而不可能穷尽。老子论道：“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又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庄子曰：“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表明作为宇宙本体之道的无穷性，开放性。

【故事】

马谡失街亭

诸葛亮平定南中之后，又过了两年准备，于公元 227 年冬天，就带领大军驻守汉中。因为汉中接近魏、蜀的边界，在那里可以随时找机会进攻魏国。

离开成都的时候，他给后主刘禅上了一道奏章，要后主不要满足现状，妄自菲薄；要亲近贤臣，疏远小人；并且表示他决心担负起兴复汉室的责任。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出师表》。

过了年，诸葛亮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传出消息，要攻打冀城（今陕西眉县），并且派大将赵云带领一支人马，进驻箕谷（今陕西褒城北），装出要攻打冀城的样子。魏军得到情报，果然把主要兵力调去守冀城。诸葛亮趁魏军不防备，亲自率领大军，突然从西路扑向祁山（今甘肃礼县东）。

蜀军经过诸葛亮几年严格训练，阵容整齐，号令严明，士气十分旺盛。自从刘备死后，蜀汉多年没有动静，魏国毫无防备，这次蜀军突然袭击祁山，守在祁山的魏军抵挡不了，纷纷败退。蜀军乘胜进军，祁山北面天水、南安、安定三个郡的守将都背叛魏国，派人向诸葛亮求降。

那时候，魏文帝曹丕已经病死。魏国朝廷文武官员听到蜀汉大举进攻，都惊慌失措。刚刚即位的魏明帝还比较镇静，立刻派张蕤带领五万人马赶到祁山去抵抗，还亲自到长安去督战。

诸葛亮到了祁山，决定派出一支人去占领街亭（今甘肃庄浪东南）作为据点。让谁来带领这支人马呢？当时他身边还有几个身经百战的老将。可是他都没有用，单单看中了参军马谡。

马谡这个人的确是读了不少兵书，平时很喜欢谈论军事。诸葛亮跟他谈论起打仗的事来，他就谈个没完，也出过一些好主

意。因此诸葛亮很信任他。刘备在世的时候，看出马谡不大踏实。他在生前特地叮嘱诸葛亮说：“马谡这个人言过其实，不能派他干大事，还得好好考察一下。”但是诸葛亮没有把这番话放在心上。这一回，他派马谡当先锋，王平做副将。

马谡和王平带领人马到了街亭，马谡看了地形，对王平说：“这一带地形险要，街亭旁边有座山，正好在山上扎营，布置埋伏。”

王平提醒他说：“丞相临走的时候嘱咐过要坚守城池，稳扎营垒。在山上扎营太冒险。”

马谡没有打仗的经验，自以为熟读兵书，根本不听王平的劝告，坚持要在山上扎营。王平一再劝马谡没有用，只好央求马谡拨给他一千人马，在山下临近的地方驻扎。

张蕤率领魏军赶到街亭，看到马谡放弃现成的城池不守，却把人马驻扎在山上，暗暗高兴，马上吩咐手下将士，在山下筑好营垒，把马谡扎营的那座山围困起来。

马谡几次命令兵士冲下山去，但是由于张蕤坚守营垒，蜀军没法攻破，反而被魏军乱箭射死了不少人。

魏军切断了山上的水源。蜀军在山上断了水，连饭都做不成，时间一长，自己先乱了起来。张蕤看准时机，发起总攻。蜀军兵士纷纷逃散，马谡要拦也拦不了，最后，只好自己杀出重围，往西逃跑。

王平带领一千人马，稳守营盘。他得知马谡失败，就叫兵士拼命打鼓，装出进攻的样子。张蕤怀疑蜀军有埋伏，不敢逼近他们。王平整理好队伍，不慌不忙地向后撤退，不但一千人马一个也没损失，还收容了不少马谡手下的散兵。

街亭失守，蜀军失去了重要的据点，又丧失了不少人马。诸葛亮为了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决定把人马全部撤退到汉中。

诸葛亮回到汉中，经过详细查问，知道街亭失守完全是由于

马谡违反了他的作战部署，马谡也承认了他的过错。诸葛亮按照军法，把马谡下了监狱，定了死罪。

马谡自己知道免不了一死，在监狱里给诸葛亮写了封信，信中说：“丞相平日待我像待自己的儿子一样，我也把丞相当作自己的父亲。这次我犯了死罪，希望我死以后，丞相能够像舜杀了鲧还用禹一样对待我的儿子，我死了也没牵挂了。”

诸葛亮杀了马谡，想起他和马谡平时的情谊，心里十分难过，流下了眼泪。以后，他真的把马谡的儿子照顾得很好。

诸葛亮认为王平在街亭曾经劝阻过马谡，在退兵的时候，又用计保全了人马，立了功，应该受奖励，就把王平提拔为参军，让他统率五部兵马。

第七十二章

【原文】

民不畏威，则大威至^①。

无狎其所居^②，无厌其所生^③。

夫唯不厌，是以不厌^④。

是以圣人自知不自见^⑤，自爱不自贵^⑥，故去彼取此。

【注释】

①民不畏威，则大威至：人民不害怕威压，那么更大的祸乱就要发生了。②无狎其所居：狎，狭迫、逼迫的意思。无狎其所居，即（统治者）不要逼迫得人民不得安居。③无厌其所生：厌，压迫。（统治者）不要压制人民（使人民没有）谋生的道路。④夫唯不厌，是以不厌：前一个“厌”是压迫的意思。前一句针对统治者而言；后一个“厌”是厌恶的意思，后一句针对人民而言。唯：只有。只有不压迫（人民），人民才不会厌恶（统治者）。⑤自知不自见：见同“观”，表现。有自知之明而不自我表现。⑥自爱不自贵：自我尊重但不自以为高贵。

【译文】

人民不害怕（统治者的）威压，那么更大的祸乱就要发生了。

（统治者）不要逼得人民不得安居，不要压迫人民（使人民没有）谋生的道路。只有不压迫（人民），人民才不会厌恶（统

治者)。

因此有“道”的圣人有自知而不自我表现，能自爱而不自以为高贵。所以舍弃后者（自见、自贵），而采取前者（自知、自爱）。

【评价】

本章是老子对高压政治所提出的警告。全章分为三层论述：首先说民不畏威的后果。老百姓到了不害怕刑法时，那么大的恐怖就要发生，老百姓就会起来造反。接着讲民不厌弃的道理，换言之，就是讲的是官逼民反的道理，告诫统治者要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暴政逼迫，百姓到了无法生存的时候，就会铤而走险。因此希望执政者对待百姓要宽厚，对百姓作出谦下的姿态，以免遭到百姓的厌弃。最后表明圣人的做法。圣人采取谦下宽厚政策，唾弃恐怖高压政策。

有人认为：在这些告诫和希望中体现出老子清静无为、欲上必下、欲先必后的一贯思想，也反映出他对人民潜在力量的认识。这与第六十六章“圣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圣人处上而民不厚，处前而民不害”这一精神一致。这也可以说是老子柔静、谦下、不争主旨在政治领域的具体贯彻运用。

【故事】

女英雄王聪儿

由于清王朝十分腐败，地方官吏贪污横行，百姓怨声载道。当时在湖北、河南一带，白莲教开始盛行起来。有个安徽人刘松到河南传教，利用给百姓治病的机会，劝人入教，后来被官府发现，流放到甘肃去了。

刘松的徒弟刘之协和宋之清逃到湖北，继续传教。他们宣传说，清朝快要灭亡，将来会出现新的世界，入教的人都可以分到土地。当地的贫苦农民受够地主剥削的苦，渴望得到土地，听了这个宣传，纷纷参加了白莲教。

参加白莲教的人越来越多，这消息惊动了乾隆皇帝。乾隆命令各省官府捉拿教徒。一些官吏本来就是敲诈勒索的老手，趁机派出差役，挨家挨户地查问，不管你是不是教徒，有钱的出钱买命，没钱的就被抓到监狱里拷打，甚至被打死。武昌有个官员向百姓敲诈勒索不成，罗织罪状残害百姓，受到诛连的有几千。不论教徒或没人教的，都被迫害得家破人亡，百姓对官府更加切齿痛恨。

白莲教首领刘之协到了襄阳，召集教徒开会商量。大家说：“这个世道，真是官逼民反了，不如索性造反吧。”经过一番商议，决定用“官逼民反”的口号，发动群众起义，并且派出教徒分头到各地去联络。

公元1796年，也就是嘉庆皇帝即位那年，白莲教徒在湖北宜都、枝江等地举行了起义。襄阳地方有个白莲教首领叫齐林，原定在元宵灯节起义，不料走漏了消息，遭到官府的袭击，齐林和一百多个同伴被杀害。

齐林年轻的妻子叫王聪儿，原是个江湖卖艺的女子，从小练得一身武艺。她决心给丈夫和起义的同伴们报仇，和齐林的徒弟姚之富一起，重新整顿起义队伍，不出一个月，就组织了一支四五万人的起义军。王聪儿和其他首领一起率领队伍，到处打击官府，惩办贪官污吏。

当王聪儿在湖北起义的时候，四川、陕西的白莲教徒也起兵响应。起义的火焰在三省广大地区蔓延开来，一些贫民、流民都参加了起义队伍。

嘉庆帝一看起义军声势越来越大，慌了手脚，连忙命令各地

的大小官员，派出大批人马镇压。可是那些大官、将军们只知道贪污军饷，不懂得怎样打仗。王聪儿兵分三路，从湖北打到河南。起义军打起仗来不但勇敢，而且机动灵活。他们行军的时候不整队，见了官军不正面迎战，不走平坦大道，专拣山间小路走，找机会袭击官军。他们又把兵士分成许多小队，几百人一队，有分有合，忽南忽北，把官军弄得晕头转向，疲于奔命。

王聪儿的起义军在湖北、河南、陕西流动作战。第二年，在四川跟那里的起义军会师。

嘉庆帝见官军围剿失败，气得眼都红了，大骂王聪儿是罪魁祸首，又下了一道诏书把一些带兵的将军们狠狠地训斥了一通，撤职的撤职，办罪的办罪，并且严厉督促各地将军集中兵力，围剿起义军。

清军将领明亮向嘉庆帝献了一条恶毒的计策，要各地地主组织武装民团，修筑碉堡。起义军一来，就把百姓赶到碉堡里去，叫起义军找不到群众帮助，得不到粮草供应。这种做法叫做“坚壁清野”。嘉庆帝下令各地采用这种计策，起义军的活动果然越来越困难。

清军在川北一带围攻王聪儿。王聪儿摆脱清军围攻，亲自带领2万人马攻打西安，不料在西安遭到官军阻击，打了败仗；再打回湖北的时候，明亮率领官军紧紧追击。起义军后面有官军，前面又有地主武装民团的拦截，终于在郧西（在今湖北省）的三岔河，陷入敌人的包围圈。

王聪儿临危不惧，指挥起义军退到茅山的森林里，准备组织突围。官军发现后又围住茅山，从山前山后，密密麻麻地拥上来。起义军经过顽强抵抗终于失败。王聪儿和姚之富眼看突围不成，退到山顶，纵身从陡峭的悬崖上跳下来，英勇牺牲。

女英雄王聪儿牺牲后，各地起义军继续进行反抗官府的斗争。清王朝共花了9年工夫才把这场大起义镇压下去。但是，清

王朝经过这场严重打击，从此一蹶不振。

嘉庆帝死后，清宣宗即位，也就是道光帝。道光帝即位后，清王朝越来越衰落，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乘机加紧侵略，民族危机越来越严重。到了公元1840年，也就是道光帝即位的第二十年，爆发了鸦片战争。打这以后，中国从封建社会一步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英勇的中国人民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封建统治，前仆后继，开展了不屈不挠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近代史时期。

陈胜吴广起义

陈胜又叫陈涉，是阳城（今河南省登封县东南）人。吴广又叫吴叔，是阳夏（今河南省太康县）人。他们两人发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武装起义。陈胜年轻时是雇农，有一天，陈胜和他的伙伴们在地头歇晌，陈胜慷慨激昂地对大伙儿说：“苟富贵，无相忘。”（大家将来谁要是得了富贵，可别忘了今天的穷朋友啊！）大伙听他这么一说，禁不住笑了，有人说：“你现在给人家当雇农，连锄头犁耙都不是自己的，哪来的富贵呀？”陈胜长长地叹一口气说：“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躲在屋檐下的燕子和麻雀，怎会懂得鸿雁和天鹅的远大志向呢？）

陈胜对自己的遭遇一直愤愤不平，可更不幸的事情落到了他的身上。他和吴广以及其他穷苦农民，一共九百个人，被秦二世征发去渔阳驻防。渔阳就是现在的北京市的密云县，在遥远的北方，离陈胜、吴广的家乡有几千里路。这九百人被征集到一起以后，陈胜、吴广被指定为屯长，由两名身佩利剑的恶狠狠的军官押送，没日没夜地拼命向渔阳方向赶路，生怕误了规定的日期。

那时候正是夏日雨季。他们走到蕲县大泽乡（今安徽省宿县西南），正赶上天下大雨。大泽乡靠近淮河的支流，地势低洼，

大水淹了道路，没法走了。他们只好停下来，等天晴了再走。按照秦朝的法律，不能按规定的日期到达，就要杀头。陈胜、吴广计算一下，估计无论如何也不能按期到达渔阳，已经犯下了杀头之罪。

陈胜、吴广商量怎么办。陈胜说：“如今要是逃走，抓回来也是死；起来造反，夺天下，顶多也是死。与其都是死，还不如为争夺天下而死！”吴广问：“造反怎么个造法呢？”陈胜说：“天下的老百姓已经吃够了秦朝的苗头。听说二世是秦始皇的小儿子，按理也论不到他做皇帝，应当做皇帝的是他的大哥公子扶苏。扶苏因为常常劝他老子不要杀人，他老子一生气，就把他派到蒙恬那里去带兵守城了。如今听说二世已经无缘无故地杀了他，老百姓只听说扶苏是个贤人，并不知道他被害的消息。还有，楚国的大将项燕，曾经立下了汗马功劳，又很爱护士兵。有人说他已经死了，有人说他在楚国灭亡的时候逃走了，咱们楚国人都很惦念他。如今要是咱们假借公子扶苏和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天下反对二世，准会有许多人起来响应的。”

吴广认为陈胜说得很有道理，于是两个人开始商量。当时的人们很迷信，想要号召群众起来造反，除了假借扶苏和项燕的名义以外，还得利用装神弄鬼的办法，取得群众的信任。他们决定试试看。

第二天，伙夫上街买鱼回来，剖开一条大鱼的时候，在鱼肚子里发现一块绸子，绸子上用朱砂写着“陈胜王”三个大字。这可是一件新鲜事儿，大伙儿一下子就传开了，都认为这是老天爷的旨意，原来陈胜是个真命天子呀！

到了晚上，忽然有人看到破庙那边的草木丛中，闪烁着忽明忽暗的鬼火，并且还隐隐约约地听到狐狸的叫声：“大楚兴，陈胜王”，“大楚兴，陈胜王”。大伙儿又害怕，又奇怪。狐狸怎么会说人话？莫非这狐狸是个狐仙，也知道陈胜是个真命天子，向

人们报信来了！

第二天清早起来，大伙儿都指指点点地来看陈胜，越看越觉得他的确长得与众不同，是个真命天子的相貌呢。

陈胜、吴广利用迷信，居然在群众中造成了当领袖人物的舆论。吴广平日的人缘最好，大伙儿都能跟他合得来。他和陈胜带领了一帮人，乘着押送他们的军官喝醉了酒，故意跑去要求释放他们回家。军官一听又急又气，先打了吴广儿鞭子，接着又拔出剑来要杀吴广。大伙儿一拥而上，帮助吴广抵抗军官。吴广倚仗人多势众，一个箭步窜上前去，夺过军官手中的剑，把他刺死了。陈胜也乘机刺死了另一名军官。

陈胜、吴广杀死了军官，大伙儿扬眉吐气，感到十分痛快。陈胜把大伙儿召集起来，大声地说：“弟兄们！咱们遇上了大雨，已经不能如期赶到渔阳了。按照法律，误期是要杀头的。即使万一能够饶了我们的命，可是屯驻边防的人，到头来十有六七都是要死的。反正是个死，男子汉大丈夫不死则已，死就死得有个名堂。那些骑在咱们脖子上的王侯将相，难道都是生来有种的？”大伙儿听了陈胜的话，都纷纷响应。

陈胜、吴广看到大伙儿都很齐心，就决定立即起义。他们派一部分人上山砍伐树木、竹竿作为武器；派一部分人用泥土垒作平台，作为起义誓师的地方；还做了一面大旗，旗上绣上了一个大大的“楚”字。

一切都准备好了，陈胜、吴广领导着大伙儿脱下一只衣袖，露出右臂宣誓。他们俩顺应广大百姓拥护公子扶苏和楚将项燕的心理，假称奉了扶苏、项燕的号令起兵。大伙儿推陈胜、吴广做首领。陈胜叫人把那两个军官的脑袋割下来祭旗，他宣布自己的称号是将军，封吴广为都尉。九百个人的起义队伍一下子就攻占了大泽乡。

陈胜、吴广在大泽乡揭竿而起的消息很快传开，附近的穷苦

老百姓都扛着锄头、铁耙、扁担，纷纷赶来加入起义军，起义军一下子壮大了好几倍。他们很快占领了陈县。陈胜在陈县称了王，国号“张楚”，就是要张大楚国的意思。

陈胜称王后，许多遭受秦朝残暴统治的群众，纷纷杀死郡县的官吏，响应陈胜的起义。同时，也有一部分在秦朝统治下不得志的贵族和六国的旧贵族，乘机起兵反秦。他们有的投到陈胜名下，有的自立旗号，使得反秦的烈火越烧越旺，战争形势也越来越复杂了。

陈胜派周文去攻打咸阳。周文虽懂得点军事，做战也勇敢，但最终还是寡不敌众，败在秦军手下，被迫自杀。吴广率领队伍去进攻荥阳，竟然被自己的部下——田臧假借陈胜之命杀害了。最后，这支队伍被秦军打败了。陈胜因为身边所留的兵马不多，在秦军强大的攻势面前，只好向东南退却。殊不料，却被自己的车夫庄贾所暗杀。这次起义以失败告终了。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虽然失败了，但是他们点燃的农民起义的烈火，不但没有被扑灭，反而越烧越旺，最后终于葬送了秦王朝。

秦王朝的灭亡就象老子本章说的“民不畏威，则大威至”，秦朝的残暴统治终于招来老百姓的造反，这就是“官逼民反”的道理，所以统治者只有对待百姓宽厚，才能维持其统治。

第七十三章

【原文】

勇于敢，则杀^①；勇于不敢^②，则活。此两者，或利或害^③。天之所恶，孰知其故？是以圣人犹难之^④。

天之道^⑤，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⑥，不召而自来，绰然^⑦而善谋。天网^⑧恢恢^⑨，疏而不失^⑩。

【注释】

①勇于敢，则杀：“勇”指勇气。敢：指逞强。“杀”于“活”相对，指“死”。勇于敢做，则有杀身之祸。②不敢：不敢做，这里指的是虚静守柔的态度。③此两者，或利或害：或，有的。这两个方面，有的有利，有的有害。④是以圣人犹难之：圣人也难于说得明白。⑤天之道：指自然的规律。⑥应：回答、响应。⑦绰然：宽缓、安然的样子。⑧天网：指自然的范围。⑨恢恢：广大、宽大。⑩疏而不失：疏，稀疏。失，漏失。虽然稀疏但决不会漏失。

【译文】

勇于敢做，就会有杀身之祸；勇于不敢做，则可以保全生命。这两个方面，有的有利，有的有害。上天所厌恶的，谁知道是什么缘故呢？因此，圣人也难于说得明白。

自然的规律，是不争斗而善于获胜，不说话而善于有回应，不须召唤而自动到来，慢慢吞吞地而善于策划。天网广大无边，虽然稀疏，却什么也不会漏失。

【评价】

这一章讲天道自然规律以及柔弱不争的原则。老子认为，自然的规律是柔弱不争，人类的行为就应当取法于自然，而刚强好斗是违反自然的。

全章所论述的重点在说明首句。分三层阐述：

先说敢与不敢的不同后果。“勇于敢，则杀”，逞强贪竞争，无所畏惧，谓：“强梁者不得其死”（第四十二章）。“勇于不敢，则活”，因柔弱哀慈，慎重行事。用生死不同的后果来说明人类的行为应选取“慈柔”，而遗弃“逞强”。可见老子还是主张柔弱、谦下、不争之德。

接着再讲自然的一般规律：“天之道”就是自然之道，宇宙万物的规律是不能违背的。老子认为自然的规律是柔弱不争的，人类的行为应取法于自然的规律，而恶戒逞强好斗者。在军事方面，它主张“不战而善胜”，要善谋而不硬拼，这是合理因素。可见老子反对主观主义“有为”，而主张“不战”、“不言”、“不召”、“不谄”的“无为”法则。所谓“无为”法则就是顺应事物的本身规律。只有如此，才能“善胜”、“善应”、“自来”、“善谋”。

最后明告规律不容忽视：“天网恢恢，疏而不失”，自然之道是有定数的，又是包罗万象面不可逃避的。所以人们只能顺应，否则会遭殃。谁违背“天之道”，那么自然就会惩罚你，一个也不会放过。

【故事】

郭子仪的柔术

郭子仪屡战有功，皇太子李亨在灵武即位（即后来的唐肃宗）后，被任命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节度使。转战

两年之后，郭子仪跟随广平王李豫出任元帅，统率番汉兵将 15 万，收复长安。肃宗亲自劳军灞上，并且对他说：“吾家再造，卿力也。”话虽然这样说，皇帝还是怕郭子仪、李光弼等功劳太大，难以驾驭，于是故意不立元帅，而派太监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使来监军。

一个不男不女的太监，什么军事都不懂，却代表朝廷和皇帝对军事行动处处横加阻挠，最终使得将领虽众而无统帅，互相观望，进退失据。皇帝不得已只得任命郭子仪为东畿山南东道河南诸道行营元帅，鱼朝恩因此对郭子仪心生嫉妒，暗中密告郭子仪许多不是，皇帝听信谗言，让郭子仪交还兵权，回归京师。郭子仪接到命令后，不顾将士的反对，瞒过部下独自溜走。奉命回京闲居，他一点怨言也没有。

不久，史思明再陷河洛，西戎又逼近首都，经朝廷的公议，认为郭子仪有功于国家，现在正值大乱未平，不应该让他闲居散地。肃宗不得已，诏他为诸道兵马都统，后来又赐爵为汾阳王。这时候的唐肃宗已经病得快死了，一般臣子都无法见到。郭子仪便再三请求说：“老臣受命，将死于外，不见陛下目不瞑。”因此才得引见于内寝，此时肃宗亲自对郭子仪说：“河东的事，完全委托你了！”

肃宗死后，当时和郭子仪并肩作战，收复两京的广平王李豫继位，后来称号为唐代宗。代宗因听信宠臣程元振的谗言，又暗忌宿将功大难制，于是就罢免了郭子仪的一切兵权职务，只派他为监督修造肃宗坟墓的山陵使。郭子仪一面尽力修筑好肃宗的坟墓，一面把肃宗当时所赐给他的诏书救命千余篇（当然包括机密不可外泄的文件），统统都缴还上去，这使代宗有所感悟，心生惭愧，自诏说：“我无德，让大臣担忧，我很羞愧，从此后，我不会再怀疑您。”

跟着，梁崇义窃据襄州。叛将仆固怀恩屯汾州，暗约召回

纥、吐番寇河西、践泾州、犯奉天、武功。代宗也同他的祖父唐明皇一样，离京避难到陕州。不得已，又匆匆忙忙拜郭子仪为关内副元帅，坐镇咸阳。这个时候，郭子仪因罢官回京以后，平常所带的将士都已离散，身边只有老部下数十个骑士。他一接到诏命，只好临时凑合出发，借民兵来补充队伍，一路南下，收集逃兵败将，加以整编，到了武关，又收编驻关防的部队，凑了几千人。后来总算碰到旧日的部将张知节来迎接他，才在洛南扩大了阅兵，屯于商丘。从此，又是军威大震，使得吐番夜溃遁去，再次收复两京。

郭子仪立身处事，真正做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不怨天尤人的风格。他带兵素来以宽厚著称，对人也很忠恕。在战场上，沉着而有谋略，而且很勇敢。朝廷需要他时，一接到命令，不顾一切，马上行动。等到上面怀疑他，要罢免他时，也是不顾一切，马上就回家吃闲饭。所以屡黜屡起，国家不能没有他。

郭子仪和鱼朝恩的个人关系并不好，鱼朝恩曾经派人暗地挖了郭子仪父亲的坟墓。唐代宗大历四年的春天，郭子仪奉命入朝。郭子仪回朝时，朝野人士都害怕会掀起一场大风暴，代宗也为了这件事，特别吊渴慰问。郭子仪却哭着说：“我在外面带兵打仗，士兵们破坏别人的坟墓，我也无法完全照顾得到，现在我父亲的坟墓被人挖了，这是报应，不必怪人。”

鱼朝恩便来邀请他同游章敬寺，表示尊敬和友好。这个时候宰相是元载。元载知道了这个消息，怕鱼朝恩拉拢郭子仪，就派人秘密通知郭子仪，说鱼朝恩的邀请是有企图的，想要谋杀他。郭子仪的门下将士听到这个消息后，极力主张带一批武装卫队去赴约。郭子仪却不听这些谣传，只带了几个家僮，很轻松地去赴会。他对部将们说：“我是国家的大臣，他没有皇帝的命令，怎么敢害我。假使受皇帝的密令要对付我，你们怎么可以反抗呢？”就这样他到了章敬寺，鱼朝恩看见他的几个家僮们戒备性的眼

神，就非常奇怪地问他有什么事。于是郭于仪老老实实告诉他外面有这样的谣传，所以我只带了八个老家僮来，如果真有其事，免得你动手时，还要煞费苦心地去布置一番。他这样坦然说明，感动得鱼朝恩掉下了眼泪说：“不是您这样的忠厚长者，能不怀疑吗！”的确，如果不是郭子仪这样忠厚待人的人，这种谣言，实在叫人不能不起疑心的。

史载郭子仪年八十五而终。他所提拔的部下幕府中，有六十多人，后来皆为将相。八子七婿，皆显贵于当时。“天下以其身为安危者殆三十年，功盖天下而主不疑，位极人臣而众不嫉，穷奢极欲而人不非之。”正所谓“天之道，不争而善胜”，自然的规律是不争斗而善于获胜，郭子仪正是做到了这一点。

顺其自然

有一次，颜回对孔子说：“先生步行，我也步行；先生快走，我也加快步子；先生拍马奔驰，我也拍马奔驰。这我都做得到。但先生快马加鞭，飞驰而去，我望尘莫及，就只好在后面干瞪眼了！”

孔子莫名其妙。

颜回解释道：说先生走一步我也走一步，是说先生说什么，我也跟着说什么；我说先生快步走，我也快步走，是说先生在争辩，我也在争辩；我说先生在飞奔，我也在飞奔，是说我和先生一样在谈论天下大道；至于说先生快马加鞭，飞驰而去，我望尘莫及，只有干瞪眼，说的是先生虽然呆着，不说也不动，却有威信，不用拉扯笼络，却能团结众人，没有一官半职，老百姓却都高高兴兴地走向您，而我却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了。

孔子听罢颜回这一席话，便长叹一声，说：“你还没有看清楚人吗？人最大的悲哀莫过于身子未死，而心已死了。太阳是从东方出来的，到西边就要落下去，这样，万物生长的方向就规定

下来。比如人，就是有待于太阳才能办事，早晨起来劳作、赶路，晚上就要停下来休息。万物都这样，有待于造化而生死。而在我，作为一个人，由于天地造化，使我获得生命与形休，那我存在的意义就不是坐等死亡这一天的到来。我必须顺应自然规律日夜更替，生生不息，在生命延续同时相伴着劳作，但人不可能彻底地了解自己要走向哪儿。人人都如此，包括圣贤。

“从刚才你说的话来看，你大概只看到了我那些明显的优点。其实，每个人都有优点，互相羡慕的优点与成功，都只是过去。既已过去，就已经不为你我所有，如果你要是把它当作实在的东西来寻找，那不是等于在图画里的市场上去买马么？但尽管如此，你又何必为这担忧呢？旧我已经过去了，我们还有没有过去的东西存在着，那就是我们生气勃勃的身心，我们为什么丧失热望，只作一个干瞪眼的旁观者呢！”

孔子精神中的精髓：“作为一个人，由于天地造化，使我获得生命与形休……我必须顺应自然规律日夜更替，……人人如此，包括圣贤。”

当我们处世时，亦须向孔子学习，顺其自然，不必要求什么，只要我们努力地去做了，那么，我们该得到的就会自然地得到。正如老子所说“天网恢恢，疏而不失”，自然之道是有定数的、不可逃避的，人们只能顺应，否则会遭殃。

第七十四章

【原文】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①惧之？若使民常^②畏死，而为奇者^③，吾得执而杀之^④，孰敢？常^⑤有司杀者杀^⑥。夫代^⑦司杀者杀，是谓代大匠^⑧斫^⑨，夫代大匠斫者，希^⑩有不伤其手矣。

【注释】

①死：帛书本作“杀”。②常：帛书本作“恒”。③为奇者：为，做，从事。奇，邪恶。为奇者即捣乱作恶的人。④吾得执而杀之：执，拘押，抓起来。之，指“为奇者”。我们可以抓来杀掉。⑤常：帛书本作“恒”。⑥司杀者杀：司杀者，专门负责杀人的人。这里不是实指社会中具体管理杀人的人员，而是指决定人死亡的自然规律等。司杀者杀，指自然规律主宰人们的死亡。⑦代：代替。指统治者热衷于刑罚，代替自然主宰人。⑧大匠：工匠的首领。⑨斫：用斧头砍木头。⑩希：同“稀”，很少的意思。

【译文】

人民不害怕死，（统治者）为什么用死刑来吓唬他们？如果人民总是很害怕死，那么对于捣乱作恶的人，我们可以抓来杀掉，还有谁敢为非作歹？

经常有司杀者（上天、自然）主宰杀的事情，那些硬要代替上天和自然去执行杀的任务的，就好像是代替木匠去砍木头一样。代替木匠砍木头，很少有不砍伤自己手的。

【评价】

本章主旨在于批评和谴责统治者对百姓滥用杀戮政策。

前一部分，指出杀戮政策是无效的，因而是该实行的。文中所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这一认识十分深刻。老子运用假设的事实（“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孰敢？”），反证了这一认识的正确性，增强了批评和谴责的力量。

后一部分说奉行杀戮政策是违背天道的，同时警告说，为天伤人者必自伤。本章首尾所说“民不畏死”、“希有不伤其手矣”，这与第七十二章“民不畏威，则大威至”的思想实有相通之处。“代司杀者杀”是说统治者热衷于刑罚，代替自然主宰杀人。以此我们可看出老子认为人的生死本是顺应自然的，正如后来庄子所谓的适时而来、顺时而去。人生在世，理应享受天赋的寿命。但是，封建统治者为了加强自己的权力和统治，设置严酷的刑罚，肆意杀人屠戮。这样，许许多多本应属于自然死亡（即属于“司杀者杀”的）的人，在青壮年时便遭杀戮。面对这种逼人民走向死途的残酷事实，老子提出严厉的抗议。可见老子的自然观是具有深厚的人本精神的。

任何国家的统治方式都应有法治和德治两种必不可少的统治手段组成。列宁曾在揭露剥削阶级统治时一针见血称之为“刽子手职能和牧师的职能。”在长期的剥削制度下，少数人为了维护自己本阶级的私利，而残酷的运用手中国家机器来杀戮反抗的民众，百姓血流成河。面对残暴统治者滥杀无辜、草菅人命的社会政治现实，老子向统治者发出警告，详细分析百姓的三种处境“不畏死”、“畏死”、“必畏死”。统治者应依次去正确执行法治——杀戒。老子反对“代司杀”，他一贯主张“道法自然”，反对统治者“代大匠斫”，“代大匠斫”的统治者是没有好结果的。

【故事】

为主仁爱，天下从之

唐武德二年，窦建德奉命率兵讨伐宇文化，经过一番苦战，大破宇文化，并拘捕了所有参预杀害隋炀帝一事的宇文智及杨士览、元武达、许弘仁、孟景等人，召集所有隋朝文武官员，将五名弑君的罪犯当众斩首。将宇文化及他的两个儿子装上囚车，押至大陆县斩首。

窦建德每次攻陷城邑所得的资财，都散发给随行的战士，而自己一不取一毫。他不吃肉，平时用餐只有蔬菜，粗米。他的妻子曹氏，只穿布衣，从来不穿绸缎衣。他家的奴婢只有十来个人。攻破聊城之后，得到的宫女数以千计，她们容貌都十分秀丽，窦建德都将她们遣散。捉到隋朝的文武官员和骁勇的宫廷卫士，也都将他们遣散，任其所去。有愿意前往关中和东都的，送给他们衣服粮食，让军队护送他们出境。隋义城公主先嫁突厥，至窦建德灭宇文化及之后，她派遣使者来迎接萧皇后，窦建德派一千多名骑兵进入突厥护驾，并且把宇文化的首级献给公主。

唐武德二年九月，窦建德南攻相州，河北大使淮安王李神通大败，退守黎阳。窦建德又攻陷黎阳，唐左武卫大将军李勣、皇妹同安公主及李神通都被窦建德俘获。滑州刺史王轨被他的奴仆所杀，这个奴仆携带着王轨的首级来投奔窦建德。窦建德说：“奴仆杀主人是大逆不道的，我怎么能接纳这样的人呢？”于是下令将那个奴仆斩首，命人将王轨的首级送回滑州。滑州的官吏深受感动，当天就献城，投降窦建德。齐、济二州及兖州义军首领都闻风献城投降。窦建德释放了李勣，让他领兵镇守黎州。

武德三年一月，李勣却丢下他的父亲逃了回去，执法者请求处死他的父亲，窦建德说：“李勣本是唐朝的臣子，被我们俘虏，

却不忘其主，逃还本朝，这是忠臣，他父亲又有什么罪过？”窦建德始终没有处死李勣的父亲。他把同安公主和李神通安置在客馆里住下，以客礼招待他们。唐高祖李渊派遣使者表示欲与窦建德联合，窦建德随即让同安公主与使者一同返回。

窦建德曾攻破赵州，俘获了刺史张昂。攻破荆州，俘获了刺史陈君宾、大使张道源等人。窦建德准备将他们统统处死。而窦建德部下的国子祭酒凌敬进谏道：“狗对他们主人以外的人都要狂吠，现在邻人坚守其土，力绝被擒，这是忠诚刚强的人。如果对这样的人加以残害，那您又能用什么来劝戒您的臣下呢？”窦建德闻言大怒道：“我到了城下，他们还执迷不悟，仍不投降，使我的军队劳顿，这样的罪过怎能赦免呢？”凌敬又说：“若大王让大将军高士兴在易水执御罗艺，敌兵才到城下，高士兴就投降，大王认为这样做是否可以呢？”窦建德听了这话才省悟过来，立即命部下将那几个人释放。

一个农民能成为一支起义军的领袖，除了世局本身迫使别人去拥护他外，能像这支起义部队一样不断地发展壮大，与他所具有的特殊品质有关。窦建德的特殊品质就是具有仁爱之心，有了它，才会使很多人拥护他。

当然窦建德起义的结果以失败而告终，他虽输掉了战争，但赢得了自我。他没有成为控制全国的皇帝，却成了人们能接受的明主。

这个故事从另一面说明了统治者对百姓滥用杀戮政策是无效的，是不可取的。

国人的暴动

在成王、康王统治的时期，周朝政局比较稳定。后来，由于奴隶主贵族加重剥削，加上不断发动战争，平民和奴隶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周朝的统治者为了镇压人民，采用十分严酷的刑

罚。周穆王的时候，制订了三千条刑法，犯法的人受的刑罚有五种，叫做“五刑”。像额上刺字、割鼻、砍脚等等。但即使刑罚再严，也阻止不了人民的反抗。

到周厉王即位后，对人民的压迫更重了。周厉王宠信一个名叫荣夷公的大臣，实行“专利”，他们霸占了一切湖泊、河流，不准人民利用这些天然资源谋生；并且还勒索财物，虐待人民。

那时候，住在野外的农夫叫“野人”，住在都城里的平民叫“国人”。周都镐京的国人不满厉王的暴虐措施，怨声载道。

大臣召公听到国人的议论越来越多，进宫告诉厉王说：“百姓忍受不了啦，大王如果不趁早改变做法，出了乱子就不好收拾了。”

厉王满不在乎地说：“你不用急，我自有办法对付。”

于是，他下了一道命令，禁止国人批评朝政，还从卫国找来一个巫师，要他专门刺探批评朝政的人，说：如果发现有人在背后诽谤我，你就立即报告。”

卫巫为了讨好厉王，派了一批人到处察听。那批人还敲诈勒索，谁不服他们，他们就随便诬告。

厉王听信了卫巫的报告，杀了不少国人。在这样的压力下，国人真的不敢在公开场合里议论了。人们在路上碰到熟人，也不敢交谈招呼，只交换了一个眼色，就匆匆地走开。

厉王见卫巫报告批评朝政的人渐渐少了下来，十分满意。他洋洋得意地对召公说：“你看，这回儿不是已经没有人议论了吗？”

召公叹了一口气说：“唉，这怎么行呢？堵住人的嘴，不让人说话，比堵住河流还要危险哪！治水必须疏通河道，让水流到大海；治国家也是一样，必须引导百姓说话。硬堵住河流，就要决口；硬堵住人的嘴，是要闯大祸的呀！”

厉王撇撇嘴，不去理他，召公只好退出。

厉王和荣夷公的暴政越来越厉害，过了三年，也就是公元前841年，国人忍无可忍，终于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暴动。起义的国人围攻王宫，要杀厉王。厉王得知风声，慌慌忙忙带了一批人从后门逃走，一直逃过黄河，到彘（今山西霍县东北）地方才停下来。

国人打进王宫，没有搜到厉王。有人探知厉王的太子靖逃到召公家躲了起来，又围住召公家，要召公交出太子。召公没办法，只好把自己的儿子冒充太子送出去，才算把太子保护了下来。

厉王出走后，朝廷里没有了国王，怎么办呢？经大臣们商议，由召公虎和另一个大臣周公主持贵族会议，暂时代替周天子行使职权，历史上称为“共和行政”。从共和元年，也就是公元前841年起，中国历史才有了确切的纪年。

共和行政维持了十四年之后，周厉王在彘死去。大臣们立太子姬静即位，就是周宣王。宣王在政治上比较开明，得到诸侯的支持。但是，经过这一场国人暴动，周朝统治者已经外强中干，兴盛不起来了。

孙登爱民如子受爱戴

孙登是三国吴王孙权的长子，他生性善良忠厚，由于生母地位低贱，他是由孙权的妃子徐夫人抚养长大的。孙登对徐夫人的养育之恩一直不忘，铭记在心。但徐夫人生性嫉妒，孙权逐渐疏远她，最后把她抛弃在吴郡，独自居住。孙登却仍然怀念她。徐夫人有时托人带衣服送给孙登，孙登必定在沐浴之后才穿上，以表示他对徐夫人的尊重。

黄初二年，孙登将要被立为太子，他请求父王孙权立徐夫人为王后。孙登说：“确立本原，才能产生道义，现在要立太子，应该先立王后。”

孙权反问道：“你的母亲在哪里？”

孙登答道：“我的母亲在吴郡。”

孙权听了，半天没有说话。他知道孙登感激徐夫人的养育之恩，但现在孙权宠爱步夫人，想立步夫人为王后，后因众臣反对，没敢这样做。

黄龙元年孙权称帝，立孙登为皇太子。孙权选了诸葛恪、张休、顾谭、陈表等优秀人才辅佐孙登。

孙登对待这些官员非常谦和，接待时使用一般平民之间的礼节，有时出外还同乘一辆车，如同朋友一样。对孙登的为人，群臣都称赞不已，孙权也比较满意。

孙权迁都建邺。他派孙登镇守武昌，任命上大将军陆逊辅佐孙登。孙登对陆逊非常信任，陆逊也忠心耿耿为稳固太子的地位而勤勉尽责。

孙登待人宽厚，能体察百姓的疾苦。他出去打猎，一般都避开农田，绕道而行，怕走近道会糟踏庄稼。

有一次孙登骑马外出，一颗弹丸擦肩而过。他手下的侍从赶紧四处寻找是谁干的。遇上一个人手里拿着弹弓，身上带着弹丸的年轻人，大家一致认为就是这个人干的，但这个年轻人却矢口否认。孙登手下的人急了，要拷打审讯这个人。孙登连忙上前阻止，并派人去找到刚才飞过他身边的弹丸，跟年轻人身上所带的弹丸一比较，发现的确不一样，就命令手下的人把那个年青人释放了。

还有一次，孙登手下一个侍从偷了孙登用来盛水的金马盂。这件事被查出来以后，大家都主张严惩那个窃贼。孙登认为这个人在他手下服侍多年，平时也没有什么劣迹，不忍心惩罚他。只是将他责备了一番，打发他回老家了，还对身边的人嘱咐说，以后不要再提这件事情，以免那人再受牵连。

孙登做事谨慎可靠。有一年天灾不断，粮食欠收。孙登预先

想到盗贼一定会很多，就制定了有关防范盗贼的法令。由于他制定的法令抓住了关键，结果很有成效。

孙登的弟弟孙虑因病去逝，孙权悲伤不已，为表示哀悼，孙权降旨要求文武大臣们减少饮食。孙登听说后，马上从武昌昼夜兼程赶回孙权身边。他见到孙权时，见孙权还在痛哭。于是孙登一边劝慰孙权，一边说出自己的看法：“孙虑一病不起，这是命啊！您已无法挽回。当今国家还没有统一，民众百姓都在盼望得到解救。上天授命陛下完成一统天下的使命，您应当保养身体、增进营养膳食才是。陛下现在却按照平民百姓的想法，减少朝廷群臣们的膳食，这就超出了礼治的范围了。我心中为此事感到忧虑和不安，请陛下三思！”

孙权听了这番话，就采纳了他的意见，并对大臣们说：“孙登真是处处为国家兴衰着想啊！”

过了十多天，孙权让孙登返回武昌。

孙登为宽慰父亲，主动要求留下来。他说：“我已长期离开父母，作为儿子，早晚不能为父母请安，没有尽孝，从德行上来讲是不合适的。”并且向孙权汇报了陆逊在虎昌尽心尽职情况，请孙权不要顾虑。于是孙权就把孙登留下来了，也对孙登更加信任了。

嘉禾三年，孙权亲自领兵出征新城，就让孙登留守，全面主持政务。

孟子说，一国之君，能以百姓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百姓也会以他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能以百姓的忧愁为自己的忧愁，百姓也能以他的忧愁为自己的忧愁。能和天下同忧同乐而不能使天下归服，这是从来没有的事。正如老子所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为主仁爱，不滥用杀戮，就会受人爱戴，国强民富。

第七十五章

【原文】

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①，是以饥。

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②，是以难治。

民之轻死^③，以其上求生之厚^④，是以轻死。夫唯无以生为者^⑤，是^⑥贤^⑦于贵生^⑧。

【注释】

①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上，指统治者。食，动词，吃。人民陷于饥饿，是因为统治者吞吃的赋税太多。②有为：有所作为。它指的是用完备的政治制度、严酷的法律等等去统治人民。③轻死：轻，作动词用，看轻、不重视的意思。轻死，看轻死亡，即不怕死。④以其上求生之厚：求生，意即养生。厚，奢厚。求生之厚，指统治者不惜一切代价保养自己的身体和生命。⑤无以生为者：不把保命养生看得过分重的人。⑥是：指示代词，这。⑦贤：胜过，超过，比……好。⑧贵生：贵，以……为贵，即看重的意思。贵生，指过分看重生命、过份保养生命。

【译文】

人民陷于饥饿，是因为统治者吞吃的赋税太多，因此发生饥荒。

人民所以难于治理，是因为统治者强作妄为，因此难以统治。

人民所以不怕死，是因为统治者不惜一切代价保养自己，老

百姓因此冒死反抗。

只有那些不把保命养生看得过分重的人，比过分看重生命的人高明。

【评价】

本章承接前章，转换一个角度，继续对统治者提出批评和谴责。老子认为，统治者取税过多，百姓才饥饿；统治者实行“有为”政治，社会才动乱；统治者养生过于优厚，百姓才把死看得很轻。因此他认为，统治者恬淡无欲，清静无为，才是消除社会上的贫困和动乱的良方。

这里，老子对现实中不合理现象的揭示，对下层民众疾苦的反映是深刻的。对统治者的批评也是强烈的。老子忧国忧民，关心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处境，抨击上层统治者的横征暴敛、“贵生”、“有为”的害民行为。对统治者上不行“道”，生活上穷奢极欲，进行了深刻地揭露。老子针对“民饥”、“民不治”、“民轻死”的原因向统治者提出自己的忠告，并向统治者发出“无以生为”不要“贵生”的主张。

【故事】

隋炀帝游江都

隋炀帝杨广即位后，为了加强他的统治，并且使江南地区的物资能够顺利地运到北方来，加上他个人又追求享乐，一开始就办了两件事：一是在洛阳建造了一座新的都城叫东都；二是开了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运河。

公元605年，隋炀帝派管理建筑工程的大臣宇文恺负责建造东都。宇文恺是个高明的工程专家，他迎合了隋炀帝追求奢侈的心理，把工程规模搞得特别宏大。建造宫殿需要的高级木材石

料，都是从大江以南、五岭以北地区运来的，光一根柱子就得用上千人拉。为了建造东都，每月要征发二百万民工，日夜不停地施工。他们还在洛阳西面专门造了供隋炀帝玩赏的大花园叫做“西苑”，绵延二百里，园里人造的海和山，亭台楼阁，奇花异草，应有尽有；尤其别出心裁的是到了冬天树叶凋落的时候，他们派人用彩绫剪成花叶，扎在树上，使这座花园四季如春。

在建造东都的同一年，隋炀帝下令征发河南、淮北各地百姓一百多万人，从洛阳西苑到淮水南岸的山阳（今江苏淮安），开通一条运河，叫“通济渠”；又征发淮南百姓十多万人，从山阳到江都（今江苏扬州），把春秋时期吴王夫差开的一条“邗沟”疏通。这样，从洛阳到江南的水路交通就便利得多了。

以后五年里，隋炀帝又两次征发民工，开通运河，一条是从洛阳的黄河北岸到涿郡（今北京市），叫“永济渠”；一条是从江都对江的京口（今江苏镇江）到余杭（今浙江杭州），叫“江南河”。最后，把四条运河连接起来，就成了一条贯通南北，全长四千里的大运河。这条大运河是我国历史上伟大工程之一。

隋炀帝特别喜欢外出巡游，一来是游玩享乐，二来也是向百姓摆威风。

从东都到江都的运河刚刚完工，隋炀帝就带着二十万人的庞大队伍到江都去巡游。

隋炀帝派官员造好了上万条大船。出发那天，隋炀帝和他妻子萧后分乘两条四层高的大龙船，船上有宫殿和上百间宫室，装饰得金碧辉煌；接着就是嫔妃、王公贵族、文武官员坐的几千条彩船；后面的几千条大船，装载着卫兵和他们随带的武器和帐幕。这上万条大船在运河上排开，船头船尾相接，竟有二百里长。

这样庞大的船队，怎么行驶呢？那些专为皇帝享乐打算的人早就安排好了。运河两岸，修筑了柳树成荫的御道，八万多名民

工被征发来，给他们拉纤，还有两队骑兵沿岸护送。河上行驶着光彩耀眼的船只，陆地上飘扬着五色缤纷的彩旗。一到晚上，灯火通明，鼓乐喧天，真是说不尽的豪华景象。

为了满足船队大批人员的享受，隋炀帝命令两岸的百姓，给他们准备吃喝，叫做“献食”。那些州县官员，就逼着百姓办酒席送去，有的州县，送的酒席多到上百桌。别说隋炀帝吃不了那么多，就连他随行的人们一起吃也吃不完。剩下的许多饭菜，就在岸边掘个坑埋掉。可是那些被迫献食的百姓，却弄得倾家荡产了。

江都在当时是个繁华的地方。隋炀帝到了江都，除了尽情游玩享乐外，还大摆威风。为了装饰一个出巡时候用的仪仗，就花了十多万人工，耗费的钱财更是无以计数。这样整整闹腾了半年，才耀武扬威地回到东都来。

打这以后，隋炀帝几乎每年出巡。有一次，他从陆路到北方去巡视，征发了河北十几个郡的民工，开凿太行山，铺一条巡行的道路；为了保护他巡行的安全，又征发了一百多万人修筑长城，限期二十天筑成。这样，他才在五十万将士的护卫下，在北方边境上巡行了一圈。北方没有现成的宫殿，好在隋炀帝身边的宇文恺是个巧匠，专门为他造了一个活动宫殿，叫做“观风行殿”。这种行殿上面可以容纳侍卫几百人，使用的时候装起来，不用的时候可以拆卸装运，下面装着轮子，可以随意转动。这在当时可以算是一种发明，可惜只是供隋炀帝一个人享乐罢了。

隋炀帝建东都，开运河，筑长城，加上连年的大规模的巡游，无休无止的劳役和越来越重的赋税，已经把百姓压得喘不过气来。但是隋炀帝的骄奢淫逸的心理却越来越重了。为了炫耀武力，公元611年，他发动对高丽的战争。

这一年，他从江都乘龙船，沿着大运河直达涿郡，亲自指挥这场战争。他下令全国军队，不论远近，一律向涿郡集中，还派

人在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督造兵船三百艘，造船的民工在官吏监视下，日日夜夜在海边造船，得不到休息。他们下半身泡在海水里，时间一久就从腰以下都腐烂得生了蛆，时间一长，许多人都被折磨死了。

接着，隋炀帝又命令河南、淮南、江南各地督造五万辆大车，送到高阳，给兵士运输衣甲、帐幕，又征发江、淮以南民工和船只把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南）和洛口仓的粮食运到涿郡。无数的车辆、无数的船只，不分白天黑夜，沿着陆路和运河源源不断由南向北，形成一支滚滚洪流。几十万运输物资的民工队伍，在半路上有不少累死饿死，沿路都是倒毙的尸体。由于民工死亡太多，耕牛也被征发拉车，弄得田园荒芜，民不聊生。

人民没法忍受下去了。要想活下去，只有反抗。邹平（今山东邹平）人王薄，首先领导农民在长白山起义，他写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浪死就是白白送死的意思），号召大家反抗官府，歌中写道：

“……忽闻官军至，提刀向前荡。譬如辽东死，砍头何所伤。”

接着，在山东、河北广大地区，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农民起义，隋王朝的统治开始不稳了。

恩泽之下岂有饿殍

有一天，齐景公出宫巡游，看到道边有一具死尸，便问晏子：“这人是怎么死的？”

晏子回答说：“饿死的。”

“饿死的？唉，我缺少恩德竟然到了这种地步？”齐景公听了，很有些不安。

“君王您的恩德再清楚不过了，怎么能说没有恩德呢？”晏子说。

景公听出晏子话中有话，便追问：“这话什么意思？”

“您的恩德遍及后宫亭台水榭，给玩物披上彩结，给水鸟喂粮食；您不仅自己营造内廷玩赏，还泽及后宫；怎么能说没有恩德呢？”晏子说的，尽管是反话。但作为大臣，出于为国为民的考虑，不能只是说说风凉话就算了，所以晏子继续说：“不过，我还是想请君王把您享乐的心意推广，让老百姓也享乐，那样就不会饿死人了。如果不推广这种恩德，却大肆挥霍浪费，满足私欲；仓库里的粮食宁愿烂掉，也不施放给老百姓，那就危险了。夏桀、商纣灭亡的原因就在这里；百姓造反的原因也在这里。您如果能仔细考虑我的话，推广您的盛德，那么，商汤、周武王那样的事业也是可以做到，何况体恤一个饿死的人呢？”

从政的人，特别是位高权重的人，最怕眼光逼仄。心有所私，眼光逼仄就无法长虑；而心有所私的话，就不可能将仁爱施于百姓。本案例中齐景公见到了一个饿死之人，能深思反省。如此看来，他还是有救的，如果一个为政者见饿殍而不心惊，不反省，此公必是塌台之人。为政者必三思自己的言行，是否具有仁爱。

第七十六章

【原文】

人之生也柔弱^①，其死也坚强^②。

草木^③之生也柔脆^④，其死也枯槁^⑤。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⑥。是以兵强则灭^⑦，木强则折^⑧。强大处下，柔弱处上。

【注释】

①人之生也柔弱：生，生存、生活。柔弱，指人的筋骨的柔软。人之生也柔弱，即人活着的时候其筋骨是柔软的。②其死也坚强：坚强，指人身体肌肉的僵硬。这句是说，人死了以后身体就僵硬了。③草木：通行本作“万物草木”，“万物”二字被普遍认为是衍文，很多古本均无此耳字。④柔脆：指草木形质的柔软脆弱。⑤枯槁：槁，干枯的意思。枯槁，指草木凋败干枯的样子。⑥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徒，指同一种类、派别的东西。所以坚强的东西属于死亡的一类，柔弱的东西属于具有生命力的一类。⑦兵强则灭：兵，指军队或兵力。兵强则灭，用兵逞强就会遭到灭亡。⑧木强则折：树木强大了就会遭到砍伐。

【译文】

人活着的时候筋骨是柔软的，死后则变得僵硬。

草木生长着的时候是柔脆的，死了则变成干枯坚硬的了。

所以坚强的东西是属于死亡一类的，柔弱的东西属于具有生命力一类。

因此打仗逞强就不能获胜，树木坚强就会遭受砍伐。

凡是强大的，反而处在下面的位置；凡是柔弱的，反而处在上面的位置。

【评价】

本章承前第三十六章、第四十三章和启后第八十章，讲“柔弱胜刚强”的观点，表现了老子贵柔戒刚的思想。

本章分三层：第一层是摆事实，以人类和草木为例，说明出生的时候都是柔弱的状态，而死亡的时候都是坚硬的状态。“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第二层是讲道理，老子从万物由生到死变化的过程所观察到物理之规律或活动之常情，“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坚强的东西属于死亡的一类，柔弱的东西属于具有生命力的一类。这是老子总结出的一条规律。他通过对现象世界的观察，认识到生存着的东西都是处于柔弱状态，如活人的身体、草木生长时的枝条；而死亡的东西都呈坚硬状态，如死人的躯体、干枯的草木等。这是从事物生存发展的内在状况来说明的。这道理包含着坚强的物体已失去了生机，柔弱的物体则充满生机。他虽然不能认识到必然取得胜利的是新生事物，但是这条光辉的原则，却为暂时处于劣势的新生力量，最终战胜貌似强大的旧势力，提供了有利的思想武器。

第三层为结论，老子断言，“兵强则灭，木强则折”，这是老子从事物外在的表现来进行阐发的。坚强的东西之所以容易遭受死亡，是因为它显露突出，故当外力冲击时，便首当其冲了。正如高大的树木容易遭受砍伐。人的才能过于外露，也容易遭到嫉妒与打击。老子从自然的灾祸引申到人为的祸患，提出守柔祛刚的思想，并在《老子》这本书中反复阐明了“柔弱胜刚强”的观

点。

【故事】

“走”与“不走”，结果不一般

1964年，日本松下通信工业公司突然宣布不再做大型电子计算机。对这项决定的发表，大家都感到震惊。松下已花5年时间去研究开发，投入10亿巨资为研究费用，眼看着就要进入最后阶段，却突然全盘放弃。松下通信工业公司的经营也很顺利，不可能会发生财政上的困难，所以令人费解。

松下幸之助为什么会这样断然地做决定呢？他认为当时公司用的大型电脑的市场竞争相当激烈，万一不慎就有差错，将对松下通信工业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到那时再退，就为时已晚了。与其以后“走”不如趁现在一切都尚可撤退，赶紧退出此领域为好。

事实上，像西门子、RCA这种世界性的公司，都陆续放弃大型电脑的生产。广阔的美国市场，几乎全被IBM独占。像富士通、日立等7个公司都急着抢滩，他们也都投入了相当多的资金，等于赌下整个公司的命运。在这场竞争中，松下也许会胜，也许就此消退。松下衡量得失后，终于决定撤退。

日本松下，勇敢地“放弃”，由被动变主动，走出了死谷，走向了辉煌。

而台湾的Beta，却因该放弃而没有放弃，陷入死胡同。

Beta是台湾新力公司的产品，它的竞争对手则是JVC公司的VHS系统。

Beta系统虽然是录相机产品商品化的开创者，在生产品质上和技术上均领先于VHS。可是它在一开始就犯了行销战略上的

错误，它想垄断全部照相机的市场，而不肯将技术与其它公司分享。

由于新力公司的固执，迫使其它电子产品公司与 JVC 公司协力开发新的规格系统——VHS。由于 JVC 公司以公开技术的方式与各大电子公司合作，分享开发成果。因此在世界各地采用 VHS 系统的牌号较多，新力公司在初期虽然鹤立鸡群，一枝独秀，但在市场上却很快陷于孤军奋战的境地。

采用 VHS 系统的牌号，联合众家之力围攻原被新力独占的市场，先是蚕食，最后则是鲸吞。新力公司 Beta 系统的市场占有率逐渐萎缩。VHS 由于人多势众，声势越来越大，市场占有率后来居上。

新力公司虽然了解这种趋势对它不利，但还是不甘心在这场世纪之战中认输。相反又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攻势。这样便违背了营销的一个基本原则：想要以公司的声誉来和消费者的需求对抗。这不但是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而且是注定要失败的。

新力公司的坚持，固然是为了商业声誉，也是他一贯的作法。然而，市场是残酷的，消费者是现实的，最后它终于无法再坚持下去。

1988 年春天，新力公司首次正式公开承认 Beta 不如 VHS 系统，并决定开始投入 VHS 系统的生产系列。正如老子本章所说，取得胜利的都是新生事物，所以做事时，要善于放弃那些已属于旧事物的东西或不适合自己的东西，去开拓适合自己的新市场。

无用可自保，有用常早夭

有个本匠带着他的徒弟到齐国去，路过曲辕时，看见一棵被人们当作社神来祭祀的栎树。

那栎树枝繁叶茂，浓荫蔽日，上千乘马车在下面乘荫也不会

显得拥挤。树干有整百尺粗，树高达山巅，树干几十丈高以上才生枝芽。可以用来造船的枝芽大约有十来根。

这么大的奇树奇材，引来众多观看的人，就同赶集一样。可是，这个木匠看都不看一眼，脚步也不停，只当没有这棵树。

可木匠的徒弟却呆了，把这棵树看了个饱。他赶上木匠问道：“师傅，自从我跟随您学手艺以来，还不曾见过有这样好的木材呢。可师傅却看都不愿看一眼，只愿走自己的路，这是为什么呢？”

木匠说：“那是一个毫无用处的闲散之木。别看它高大，什么用处都没有。用它造船吧，太重了；拿它做棺材，不久就会腐烂；做家具，脆弱得不能装东西；做门窗，太松太泡；作栋梁，又爱长蛀虫。这种树，不成材，所以它才长到有这么大的岁数，长这么大个头。”

木匠回到家里，晚上睡觉，栎树就走进他的梦中，它对木匠说：“你到底拿什么来和我相比呢？拿有纹理的树木来跟我相比吗？那柑、梨、桔、柚一类的树，结瓜结果，果实成熟了，立即被扑打，果实被打下来，身体就受到摧残，大枝被打断，小枝被打掉。这便是它们的才能，使它们自己一辈子吃尽了苦头啊。而世俗的不断打击，终于便他们不能享受天年，小小年纪就夭折了。

“世上万事万物都是这样。我是无用，然而今天我得到这种待遇，你以为无用，却成了最大的用处。假如我有用的话，能有这样高寿和现在的旺盛生机吗？”

木匠醒来，把梦中的情况告诉徒弟们。

徒弟们说：“它既然只追求无用，那它做社神又为的是什么呢？”

师傅说：“它不过寄托于社神，以抵挡那些不理解它的人的

批评议论罢了。这正是他追求无用，保全自身的表现。我们应该换一种角度看它。老子说得好‘木强则折’，树木想要保全自己，最好无用。”

第七十七章

【原文】

天之道^①，其犹张弓与^②？高者抑之^③，下^④者举之；有余者损之^⑤，不足^⑥者补之。

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⑦；人之道则不然^⑧，损不足以奉有余。

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

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⑨，其不欲见^⑩贤。

【注释】

①天之道：天指自然。道，指规则、规律。②其犹张弓与：其，句中语气词，表示反问。其不像弓拉开了弦一样吗？③高者抑之：高，指弦位高。弦位高了，就把它压低一些。④下：弦位低了。⑤有余者损之：有余，指弦的长度有余。损，减少。弦有多余的，就减少。⑥不足：指弦的长度短了。⑦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自然的法则，是减少多余的，用来补给不足的。⑧人之道则不然：人之道，指人类社会的现实规则。则不然，却不像这样。人类社会的规则却不是这样。⑨处：占有，享有。⑩见：同现，表现。

【译文】

自然的法则，岂不像弓拉开了弦一样吗？弦位高了就把它压低一些；弦位低了，就把它拈起来一点；弦有多余的，就加以减少，不足的则加以补充。自然的规则，是减少有余的，用来补充

不足的。人类社会的现实法则就不是这样了，它是剥夺不足的，用来供奉有余的。

谁能够把有余的拿来供给天下（不足的）？只有有“道”的人（才能如此）。

因此有“道”的圣人有所作为而不自恃己能，有所成就而不居功自傲，他不愿意表现自己的聪明才干。

【评价】

本章讲阶级社会贫富不均的现象。

在阶级社会里贫富不均的现象十分严重，老子看到了，孔子也看到了，孔子在《论语》中说：“不患贫，患不均”。孔子对这种现象淡然置之并没有表现什么不满。老子的态度就不同，老子在这章对这件事做了强烈的抨击。他把“天道”和“人道”做了鲜明对照，“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老子以对立统一的思维方式总结出自然界的这一规律。自然界的一切现象，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诸如昼夜的交替、四季的变化，它们都是均衡统一的；而这种均衡统一，既不是外力作用的，也不是人为造成的，而是自然而然，由自身运动表现出的一种互补、和谐和均衡。“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老子认为，自然法则体现出一种均衡、合理，而人类社会则恰恰相反，是减少不足的来补充有余的，这是极不公平、极不合理的。人世间到处可见这种“损不足以奉有余”的情形，老子对此深恶痛绝；而他回归自然的理想，却始终不能在现实中实行。“人之道”与“天之道”始终背道而驰。老子在此以天道衬出人道的不公。

这是一个方面，另外孔子和老子对这件事都提出了解决的方案。孔子的方案是“盍彻乎！”《论语·颜渊》中说“盍彻乎！”的虽然是孔子的学生有若，但能代表孔子的思想，孔子用十一之税的方法，少些税收，减轻群众的负担，免得矛盾尖锐。老子主张

要照天道，“高者抑之，下者举之”的办法，要那些有余的把多余的部分拿出来“以奉天下”，从这里可以看出老子对百姓的同情远胜孔子，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比孔子彻底些，主张均产。在阶级社会里，提出均产主张最早的人，就是老子了。

从这章我们可以看出，老子是一位具有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热心肠的、关心百姓疾苦的伟大的人道主义思想家。他渴望人世间的平等、公平，反对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

老子关注大自然的运行法则，大自然是公平、合理、和谐的，大自然组织的生态平衡使其生生不息，为此老子概括出一条自然生存法则：“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而环顾老子生存的社会，那时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社会，社会制度及其不公正、不平等，老子对此阶级社会的剥削制度也概括出一条原则：“损不足以奉有余”。老子大声呼吁，有道之人都来奉行道的法则，老子认为圣人应该“不欲见贤”。老子人道主义思想的积极意义在于：揭露剥削制度的罪恶，鼓舞人们效法大自然为争取公平、合理、平等的社会制度和生存环境而奋斗。并诫示统治者不要“有余”过度。宋明理学家们提出“民胞物与”的思想，意即人民都是我的兄弟，万物都是我的朋友，人与人之间应人道、平等地相处，这是中华文化“儒”、“道”共通的人道主义传统。在今日仍有其重大意义。人类社会的发展未来什么时候能实现先哲们的理念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恩格斯说过，人类社会只有消灭了阶级，才能有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

【故事】

大树将军口不言功

人称“大树将军”的冯异、冯道根是东汉光武帝手下的大

将，随从光武帝刘秀打天下时立下很多战功。他为人谦虚礼让，从不自夸，从不争功。每当诸将聚会到一起时，他们总是争着夸耀自己的功劳，而冯异却常坐于大树下，不多言语，因此才被称为“大树将军”。无独有偶，南朝梁武帝时也出了个大树将军，这个人就是冯道根。

冯道根是广平郡人。南朝萧齐末年，萧衍起兵襄阳，进攻首都建康时，冯道根勇猛无比，杀敌无数。梁朝建立后，他率军平定了陈伯之的反叛，击退北魏军的进攻，保住了阜陵城。冯道根因战功卓著，先后任过骁骑将军、游击将军、辅国将军、云骑将军、领直阁将军、中权中司马、右游击将军、武旅将军等职。

冯道根虽然战功卓著，但他对自己的功劳却很少讲。每次征伐过后，诸将们都你争伐辩，寸功必争，寸赏不让。只有冯道根沉默不语。此举引起部下们的不满，认为跟随冯道根冲锋陷阵出生入死，遇到论功时，全让别人争了去，岂不太吃亏了？每次遇到这种情况，冯道根总是开导他们说：“主上对众人所建之功自有明鉴，何用我大争大吵？”萧衍对冯道根此举非常满意，曾指着他对尚书令沈约说：“此人从来口不言功。”沈约说：“这真是陛下的大树将军啊！”

冯道根以清廉谦让立身。他作地方官时，性喜清静，为部下所怀念。萧衍曾说：“冯道根在，能使朝廷忘记了还有一州。”他作为中央官，虽显贵但性俭约，所居宅不营墙屋，入室则萧然如素士之贫贱者。他口不言功，却独得大树将军之誉，这是高于其他人的记功碑。

正如老子所言“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冯异冯道根做到了这一点，因而获“大树将军”的名誉。

不争功，不邀宠，不谄媚，不奉承，古人有几人能做到？今人有几人能做到？世人忙忙碌碌，皆为利而来，熙熙攘攘，皆为利而往，我们何不静下来，淡泊名利，笑对人生。

杨修露才，终受其害

杨修，字德祖，为丞相门下掌库主簿，他博学能言，智识过人。但常自恃其才，小觑天下之士。有一次，他随曹操军队兵出潼关，来到蔡邕庄园。曹操偶然见到墙壁间悬一碑文图轴，起身观看，向蔡琰询问，蔡琰答道：“这就是曹娥碑，和帝时上虞有一巫士，名叫曹盱，能跳舞求神。五月五日，在舟中乘醉起舞，不慎堕江而死。他的女儿曹娥才14岁，绕江啼哭七昼夜，跳入滚滚波涛之中。五天后，她背着父亲的尸体浮在江面上。乡里的人把尸体在江边安葬了。上虞的长官度尚把这件事奏闻朝廷，表彰她为孝女。度尚令邯郸淳作文镌碑来记载这件事。当时邯郸淳年方13岁，文不加点，一挥而就，把碑石立在墓旁，人们都惊奇作者的才华。我的父亲蔡邕听说了这件事就前往观看，当时日已西沉，就在暗中用手摸碑文而读完了它，要了笔，在石的背后写了八个大字。后来的人镌刻石碑，把这八个字也一并刻了下来。”曹操读这八个字，乃是“黄绢幼妇，外孙齏臼。”曹操问蔡琰说：“你能明白它的意思吗？”蔡琰说：“虽然是先人遗笔，我实在不明白是什么意思。”曹操回头问一班谋士：“你们明白不明白？”大家都不能回答。杨修却说：“我已经知道它的意思了。”曹操说：“你暂且不要说，容我思考一会儿。”就辞别了蔡琰，带领大家出了庄园。上马行了三里路，忽然省悟过来，笑着对杨修说：“你试着说吧！”杨修说：“这是隐语罢了。黄绢是有颜色的丝，色的旁边加丝，是绝字。幼妇是指少女的旁边加少字，是妙字。外孙是女儿的儿子，女的旁边加子字，是好字。总而言之，是绝妙好辞四字。”曹操大为惊诧地说：“这种解释正合我的意思。”大家都称赞杨修才识敏捷。

是的，杨修太聪明了，聪明得能看透别人看不透的很多问题，能猜透别人猜不透的东西。然而，他又太愚蠢了，愚蠢得不

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终于，他的表面的聪明使他愚蠢地走上了绝路。他到死都不明白，正是他的过分外露的聪明使他成了刀下鬼。他的小聪明使他招人喜欢，招人赞赏，但他太滥用自己的聪明，太容易看透别人心里的秘密，而最糟糕的是，他又特别自恃聪明，动不动就表现出来，这样终究会被人嫉妒。

曹操曾经建造了一所花园。竣工之后，曹操去看后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只是拿笔在门上写了一个“活”字，就走了。大家都不明白其中的意思。杨修说：“门内添活，是阔字。丞相嫌园门太窄了，要加阔。”因此就重新建造墙围，改造停当后，请曹操来看。曹操大喜，问道：“谁知道我的意思？”左右说：“是杨修。”曹操虽然表面上称赞杨修是好样的，其实内心里面已经忌讳杨修了。有一次，塞北送来一盒酥，曹操亲笔写上“一合酥”三个字，放在案头。杨修进屋看见了，直接拿了匙与大家分着吃了。曹操看见了，问大家为什么要吃，杨修回答说：“盒上公开写着一人一口酥，难道敢违背丞相的命令吗？”曹操虽然表面上乐哈哈，其实内心里很厌恶杨修。

曹操害怕别人暗中谋害自己，曾经吩咐左右：“我在梦中好杀人，如果我睡着，你们千万不要走近我。”一次，曹操白天在帐中休息，被子落在地上，一个近侍赶紧过来给曹操盖上。曹操从床上一跃而起，拔剑斩了近侍，又上床睡了。半晌起来了，装着吃了一惊，问：“什么人杀了我的近侍？”大家说了实情。曹操痛哭失声，命令厚葬近侍。大家都以为曹操果然是梦中杀人，只有杨修知道曹操的用意。临葬时指着棺材说：“丞相不是在梦中，只是你在梦中罢了！”曹操听说后更加厌恶他。

曹植，爱惜杨修的才华，经常邀约杨修在一起讨论事请，终夜不息。曹操与大臣商议，想立曹植为太子。曹丕知道了这件事，暗地里请朝歌长吴质入内府商议，因为害怕被人知觉，就用大簏把吴质藏在里面，只说是绢匹，载入府中。杨修知道其中的

奥妙，直接来告知曹操。曹操令人在曹丕府门偷偷察看。曹丕发觉了，慌忙告知吴质，吴质说：“不用担心，明日用大簾装绢再进来以迷惑他们。”曹丕听了他的话，用大簾载绢进来。使者搜看簾中，果然只有绢，回报曹操，曹操就怀疑杨修阴谋陷害曹丕。

曹操想试试曹丕、曹植兄弟俩的才下。他命令两人都从邳城门出去，却暗地里使人吩咐守门的官吏，不要放二人出门。曹丕先到，门吏阻止了他，只得返回。曹植听说了这件事，就向杨修求教。杨修说：“您奉丞相之命而出城，如有人阻止，直接斩了他就可以。”曹植认为很对。等到了城门，门吏阻住。曹植叱骂道：“我奉丞相命令，谁敢阻挡！”马上把门吏斩了。于是曹操以为曹植有才能。后来有人告诉曹操说这是杨修教的。曹操大怒，因此也不喜欢曹植了。杨修又曾经为曹植做答教十几条，只要曹操问及曹植，曹植就根据杨修的话来答。曹操经常以军国大事问曹植，曹植对答如流。曹操心中起疑。后来曹丕暗中买通曹植的左右，把答教偷来交付曹操。曹操见了大怒说：“匹夫怎么敢欺骗我呢？”此时已有杀掉杨修的念头。

杨修的最后一次聪明的表露是曹操引兵与蜀军作战时，战事失利，进退不能之时。当时曹操心中犹豫不决。刚好厨子呈进鸡汤。曹操看见碗中有鸡肋，因而有感于怀。正沉吟间，夏侯惇入帐，禀请夜间号令。曹操随口说：“鸡肋！鸡肋！”夏侯惇传令众官，都称“鸡肋”。杨修见传“鸡肋”二字，便教随行军士，各自收拾行装，准备归程。有人报知夏侯惇。惇大惊，就请杨修到帐中问他：“您为什么收拾行装？”杨修说：“从今夜的号令，便知魏王很快就要退兵回去了，鸡肋者，吃着没有肉，丢了又觉得可惜。现在进不能胜，退又害怕人笑话，在此没有好处，不如早归。明天魏王一定班师回转。所以先收拾行装，免得临行慌乱。”夏侯惇说：“您真知道魏王的心思啊！”遂也收拾行装。于是寨中

各位将领，无不准备归计。当夜曹操心乱，不能稳睡，就手提钢斧，绕着寨子独自行走。只见夏侯惇寨内军士，各准备行装。曹操大惊，急忙回帐召问夏侯惇，惇说：“主簿杨修已经知道大王想归回的心思。”曹操叫来杨修问他怎么回事，杨修就以鸡肋的含意对答，曹操大怒，说：“你怎敢造言乱我军心！”叫来刀斧手推出去斩了，把首级悬在辕门外。

从此故事，我们看到了为自恃才能，表现自己的聪明才干的害处。

久居高位，妨群贤路

虞丘子在楚国做了多年令尹，他协助楚庄王攻城略地，成为中原盟主，立下了汗马功劳。

出人意料的是有一天，他却跑去向楚庄王辞职。庄王当然不答应，于是虞丘子说：“我听说奉公执法，就能够得到荣耀；才德浅薄，就不能指望得到高的地位；没有仁义智慧，就不必追求显赫尊荣；不能显示自己的才能，就不必占据那个职位。我做令尹已经十年了，国家没有治理得更好，案件纠纷不断，隐士干才没能发掘出来，邪恶祸乱没能消除干净。长久地占居高位，妨碍了众多贤才的晋升之路。这样白白地占着位置不干事，而且一占就是好些年，我真该受到国法惩治了！”

楚庄公听他自责，很是不解：这位老臣究竟是什么用意？

虞丘子继续说：“我私下选中了一位治国之才，叫孙叔敖。他虽然有些儒雅瘦弱，但性情活泼，十分能干。君王如果能把国事交给他，肯定能使天下大兴，百姓和睦。”楚庄王终于明白了虞丘子的一番苦心，但始终有些难以置信，更有些不舍：“因为有了你的辅佐，才使我作了中原盟主，百姓归附，称霸诸侯。没有你，我怎么办呢？”

虞丘子恳切地说：“做在官位上不肯下来的人，是贪婪而卑

鄙的；不能举荐贤能的人，是邪恶的；不能让贤就位的人，是偏私的。有了这三条，就是不忠。作为臣下，不能忠君，这怎么行呢？所以我坚决请求辞职。”

听罢虞丘子的肺腑之言，楚庄王很是感动。他依从了虞丘子的请求，赏赐他食邑三百户，并授予“国老”荣誉称号。

第七十八章

【原文】

天下莫柔弱于水^①，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②，其无以易之^③。

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④。

是以圣人云：“受国之诟^⑤，是谓社稷主^⑥；受国不祥^⑦，是为天下王。”正言若反^⑧。

【注释】

①天下莫柔弱于水：天下，指世上的事物。莫柔弱于水：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世上的事物没有比水更柔弱的。②攻坚强者莫之能胜：攻，攻击，进攻。莫之能胜，没有能够超过它（水）的。但攻击坚强的东西，没有什么能比得过水。③无以易之：以，用。易，交换，代替。没有可以用来代替它（指水）的。④天下莫不知，莫能行：天下，指天下的人。莫不知，（天下的人）没有不了解（弱之胜强，柔之胜刚）这个道理的。莫能行，没有能够去实践（这个法则）的。⑤受国之诟：受，承受，承担。诟，屈辱。受国之诟：承担国家的屈辱。⑥是谓社稷主：社稷，指国家。是谓社稷主，这才叫做国家的君主。⑦受国不祥：不祥，指灾难。承担国家的灾难。⑧正言若反：正面的话（听起来）却像反面的话一样。

【译文】

世上的事物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但是攻击坚硬的东西，没有什么能胜过水的，这是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代替水。

弱能胜强，柔能胜刚，天下的人没有不懂这个道理的，但是没有人能够遵循它。

因此有“道”的圣人说：“承担国家的屈辱，这才能叫做国家的君主；承担国家的灾难，这才配做天下的君王。”（这些）正面的话听起来却像是反面的话一样。

【评价】

本章承前第三十六、四十三、七十七章讲，指出柔弱胜刚强的道理，老子再三称赞水的柔弱、居下的德性。

在春秋末年，随着铁器广泛使用，人类在征服自然的斗争中，逐步加深了对自然现象和规律的认识。老子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都反映了人类认识的深化过程。“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是老子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老子在观察事物阐明道理时所引用的例子，最典型的莫过咏水。老子曾经认为水是“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民间谚语有“水滴石穿”，也精妙地概括了自然界这一神奇的现象。洪水泛滥时那淹没田舍，冲毁堤梁的势头，更是任何坚强的东西都难以阻拦的。柔能克刚，可以说是自然界的一条法理。老子又说：“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这是老子由水的现象推而广之，认为柔弱、谦下这类品质，表面看好像处于被动和劣势，实际上却占主动、处于优势。因此做国君的也应当像水这样，保持谦下、柔弱的姿态，承担一切屈辱和灾难。地位好像最低下，实际上却可以牢固地保持统治地位。“正言若反”，这是老子从现象世界所存在的大量矛盾统一的事物中总结出的一个普遍原则。“大成若缺，大盈若冲，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明道若昧”、“大白若辱”、“上德若谷”、“大方无隅”等话语，都是对这一原则的具体阐释，而这类语句，在《老子》一书中，可谓随处可见、俯拾皆是，充分体

现了老子思想的辩证性与深刻性。

老子身处动乱纷争的年代，所见所闻都是逞强斗胜、争权夺势，因此他希望执政者能具备水一样的德性，不仅要尚柔、居下，而且能受诟、受不祥，这样才能有国、有天下。此乃是“不争”思想引申出来的，又一次以“水”喻道，表现“无为而治”的总思想体系。

换言之，本章复述“老聃贵柔”宗旨。此以水为例。水之性，水之柔，柔性似水，比喻女性之美。水之谦，“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可是水之威。“水火无情”又何尝不是水之本性呢？拿中华民族几千年水灾史为例：江水滔滔，一泻千里，汹涌不止，淹没田地，冲毁家园，吞噬生命。从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到1998年夏百万军民抗洪救灾，这一切都说明水也是善恶兼之，柔刚并存。老子看问题总是从正反两个角度观察。从水之柔和水之威的两重性，引申到社会政治层面，统治者高高在上，威风凛凛，但是一国之君都必须承担治国的“罪”、“咎”即“受国之诟”、“受国之不祥”。《论语·尧曰篇》：“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有朕躬。”“正言若反”，事物的辩证法之理就在乎此。

【故事】

勾践卧薪尝胆

吴王阖闾打败楚国，成了南方霸主。吴国跟附近的越国（都城在今浙江绍兴）素来不和。公元前496年，越国国王勾践即位。吴王趁越国刚刚遭到丧事，就发兵攻打越国。

吴王阖闾满以为可打赢，没想到打了个败仗，自己又中箭受了重伤，再加上上了年纪，回到吴国，就咽了气。

吴王阖闾死后，儿子夫差即位。阖闾临死时对夫差说：“不

要忘记报越国的仇。”

夫差记住这个嘱咐，叫人经常提醒他。他经过宫门，手下的人就扯开了嗓子喊：“夫差！你忘了越王杀你父亲的仇吗？”夫差流着眼泪说：“不，不敢忘。”

他叫伍子胥和另一个大臣伯嚭操练兵马，准备攻打越国。

过了两年，吴王夫差亲自率领大军去打越国。越国有两个很能干的大夫，一个叫文种，一个叫范蠡。范蠡对勾践说：“吴国练兵快三年了。这回决心报仇，来势凶猛。咱们不如守住城，不要跟他们作战。”

勾践不同意，也发大军去跟吴国人拼个死活。两国的军队在太湖一带打上了。越军果然大败。

越王勾践带了五千个残兵败将逃到会稽，被吴军围困起来。

勾践弄得一点办法都没有了。他跟范蠡说：“懊悔没有听你的话，弄到这步田地。现在该怎么办？”

范蠡说：“咱们赶快去求和吧。”

勾践派文种到吴王营里去求和。文种在夫差面前把勾践愿意投降的意思说了一遍。吴王夫差想同意，可是伍子胥坚决反对。

文种回去后，打听到吴国的伯嚭是个贪财好色的小人，就把一批美女和珍宝，私下送给伯嚭，请伯嚭在夫差面前讲好话。

经过伯嚭在夫差面前一番劝说，吴王夫差不顾伍子胥的反对，答应了越国的求和，但是要勾践亲自到吴国去。

文种回去向勾践报告了。勾践把国家大事托付给文种，自己带着夫人和范蠡到吴国去。勾践到了吴国，夫差让他们夫妇俩住在阖闾的大坟旁边一间石屋里，叫勾践给他喂马，范蠡跟着做奴仆的工作。夫差每次坐车出去，勾践就给他拉马，这样过了两年，夫差认为勾践真心归顺了他，就放勾践回国。

勾践回到越国后，立志报仇雪耻。他唯恐眼前的安逸消磨了志气，在吃饭的地方挂上一个苦胆，每逢吃饭的时候，就先尝一

尝苦味，还自问：“你忘了会稽的耻辱吗？”他还把席子撤去，用柴草当作褥子。这就是后来人传诵的“卧薪尝胆”。

勾践决定要使越国富强起来，他亲自参加耕种，叫他的夫人自己织布，来鼓励生产。因为越国遭到亡国的灾难，人口大大减少，他订出奖励生育的制度。他叫文种管理国家大事，叫范蠡训练人马，自己虚心听从别人的意见，救济贫苦的百姓。全国的老百姓都巴不得多加一把劲，好叫这个受欺压的国家改变成为强国。

晋文公退避三舍成霸业

晋文公即位以后，整顿内政，发展生产，晋国渐渐强盛起来。他也能像齐桓公那样，做个中原的霸主。

这时候，正好周朝的天子周襄王派人来讨救兵。周襄王有个异母兄弟叫太叔带，联合了一些大臣，向狄国借兵，夺了王位。周襄王带着几十个随从逃到郑国。他发出命令，要求各国诸侯护送他回洛邑去。列国诸侯有派人去慰问天子的，也有送食物去的，就是没有人愿意发兵打狄人。

有人对周襄王说：“现在诸侯当中，只有秦、晋两国有力量打退狄人，别人恐怕不中用。”于是襄王打发使者去请晋文公护送他回朝。

晋文公马上发兵往东打，后来把狄人打败，又杀了太叔带和他那一帮人，护送天子回到京城。

过了两年，又有宋襄公的儿子来成公来讨救兵，说楚国派大将成得臣率领楚、陈、蔡、郑、许五国兵马攻打宋国。大臣们都说：“楚国老是欺负中原诸侯，主公要扶助有困难的国家，建立霸业，这可是时候啦。”

晋文公早就看出，要当中原霸主，就得打败楚国。他就扩充队伍，建立了三个军，浩浩荡荡去救宋国。

公元前 632 年，晋军打下了归附楚国的两个小国——曹国和卫国，把两国国君都俘虏了。

楚成王本来并不想同晋文公交战，听到晋国出兵，立刻派人下命令叫成得臣退兵。可是成得臣以为宋国迟早可以拿下来，不肯半途而废。他派部将去对楚成王说：“我虽然不敢说一定打胜仗，也要拼一个死活。”

楚成王很不痛快，只派了少量兵力归成得臣指挥。

成得臣先派人通知晋军，要他们释放卫、曹两国国君。晋文公却暗地通知这两国国君，答应恢复他们的君位，但是要他们先跟楚国断交。曹、卫两国真的按晋文公的意思办了。成将臣本想救这两个国家，不料他们倒先来跟楚国绝交。这一来，气得他双脚直跳。他嚷着说：“这分明是晋文公重耳这个老贼逼他们做的。”他立即下令，催促全军赶到晋军驻扎的地方去。

楚军一进军，晋文公立刻命令往后撤。晋军中有些将士想不开啦，说：“我们的统帅是国君，对方带兵的是臣子，哪有国君让臣子的理儿？”

狐偃解释说：“打仗先要凭个理，理直气就壮。当初楚王曾经帮助过主公，主公在楚王面前答应要是两国交战，晋国情愿退避三舍。今天后撤，就是为了实现这个诺言啊！要是我们对楚国失了信，那么我们就理亏了；我们退了兵，如果他们还不罢休，步步进逼，那就是他们输了理，我们再跟他们交手也不迟。”

晋军一口气后撤了九十里，到了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才停下来，布置好了阵势。楚国有些将军见晋军后撤，想停止进攻。可是成得臣却不答应，一步盯一步地追到城濮，跟晋军遥遥相对。

成得臣还派人向晋文公下战书，措辞十分傲慢。晋文公也派人答复说：“贵国的恩惠，我们从来都不敢忘记，所以退让到这儿。现在既然你们不肯谅解，只好在战场上一比高低。”

大战开始了。才一交手，晋国的将军就用两面大旗，指挥军队向后败退。他们还在战车后面拖着伐下的树枝，战车后退时，地下扬起一阵阵的尘土，显出十分慌乱的样子。

成得臣一向骄傲自大，不把晋人放在眼里。他不顾前后地直追上去，正中晋军的埋伏。晋军的中军精锐，猛冲过来，把成得臣的军队拦腰切断。原来假装败退的晋军又回过头来，前后夹击，把楚军杀得七零八落。

晋文公连忙下令，吩咐将士们只要把楚军赶跑就是了，不再追杀。成得臣带了败兵残将回到半路上，自己觉得没法向楚成王交代，就自杀了。

晋军占领了楚国营地。把楚军遗弃下来的粮食吃了三天，才凯旋回国。

晋国打败楚国的消息传到周都将邑，周襄王和大臣都认为晋文公立了大功。周襄王还亲自到践土（今河南原阳西南，）慰劳晋军。晋文公趁此机会，在践土给天子造了一座新宫，还约了各国诸侯开大会，订立盟约。这样，晋文公就当上了中原的霸主。

第七十九章

【原文】

和大怨，必有余怨^①，安可以为善^②？

是以圣人执左契^③，而不责^④于人。有德司契^⑤，无德司彻^⑥。

天道无亲^⑦，常与^⑧善人。

【注释】

①和大怨，必有余怨：和，调和，调解。调解深重的仇怨，必然会有余留的怨恨。②安可以为善：安，疑问代词，哪里。这（指调和大怨而有余怨）哪里能够算好的办法呢？③执左契：执，持有、拿着、掌握。契，即契券，古代借贷金钱、粮米等财物都用契券。它是用竹木制成的，中间刻横画，两边刻相同的文字，记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劈为两片左片就是左契，刻着负债人姓名，由债权人保存；右片叫右契，刻着债权人的姓名，由负债人保存。索物还物时，以两契相合为凭据。④责：索取偿还，即债权人以自己持有的左契向负债人索取所欠的财物。⑤有德司契：有德，指有“德”的人。司，掌管、主管。司契，指掌管契据的人。有德司契，即有“德”的人就像持有借据的人（那样从容大度）。⑥无德司彻：彻，周代规定农民按收成交租的税收制度。司彻，指管租税的人。无“德”的人就像主管租税的人（那样追索计较）。司契，司彻都是周代贵族所用的管帐人。司契的人，只凭契据来收付，所以显得从容大度；司彻的人，收租时总是斤斤计较，唯恐交租人少交、漏交。所以老子称有“德”的人为司契，无“德”的人则像司彻那样不饶人。⑦天道无亲：天道，指自然的规律。无亲，没有偏爱。⑧与：帮助。

【译文】

调解深重的仇怨，必然会有余留的怨恨，这哪里算得上好办法呢？

因此，有“道”的圣人（根本不去与人结怨），犹如拿着借债的契据存根，却并不向人索取偿还。有“德”的人就像掌握借据的人（一样宽容大度），没有“德”的人就像掌管税收的人（一样苛刻计较）。

自然的规律是没有偏爱的，总是帮助善良的人。

【评价】

此章在于提示为政者不要与民结怨、要与人为善。用税赋来剥削百姓，用刑法来压迫百姓，都严重地结怨于民。理想的政治应该是“执左契而不责于人”，即以宽容的态度对待百姓，不要压迫百姓，不要干扰百姓，而要以“德”去感化人民。所以我们可以看出老子理想的政治社会是以德化民，辅助人民，给予而不是索取，决不骚扰百姓，这就是本章“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的主张。这和第七十七章所说：“能有余以奉天下”主张是相应的。因为这才符合天道，也就可以获得天道辅佐。所以本章最后归结到有德自善之人，可以得天德福佑了。

总之，这章老子以“契”为例，告示为政者如何化解社会矛盾“大怨”、“余怨”的办法。“和大怨”的最根本的办法是如孟子讲的施“仁政”。对人民要宽大，仁慈，用老子形象的话就是“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有德司契”。老子说假若“无德司彻”，像收税人那样对百姓一味苛求索取，那么百姓对上就会生“大怨”。统治者能做到对百姓“仁慈”、“报怨以德”，也就会得到百姓拥护，故“天道无亲，常与善人”。

【故事】

吕蒙正受谤不生怨

开宝九年，宋太祖赵匡胤突然去世，赵光义在太监王继恩的帮助下，抢先一步继位，史称宋太宗。宋太宗的继位在朝野上下引发了不少议论，宋太宗为收笼人心，便决定大规模的开科取士。太平兴国二年，宋太宗第一次开科，便录取了 500 名进士。吕蒙正是进士第一名。

对这一批进士，宋太宗都予以重用。吕蒙正被授作监丞，升州通判，赐钱 20 万，并下旨：如遇到对百姓不利的东西，准许他们通过驿站直接向皇帝报告。在宋太宗的直接关注下，吕蒙正很快便得到参与处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了。

吕蒙正为人正直宽厚。当初，他父亲有好几个宠妾，对妻子刘氏渐渐疏远，刘氏因此与其发生矛盾，于是，刘氏和吕蒙正被赶出了吕家。离开吕家后，刘氏发誓不再嫁，母子二人相依为命，艰难度日。吕蒙正步入仕途后，家境大为改善。吕蒙正不计较父亲把他们母子赶出家门，让他们吃了许多苦，把父母接到家中，同堂异室而居，照顾得十分周到，重新成为一家人。

吕蒙正入朝为官时，还不到 40 岁，简单的经历，快速的升迁，令朝中许多老臣感到不满，但由于他是皇上的红人，谁也奈何不了，只好在背后说些怪话，发发牢骚。吕蒙正刚入朝堂时，有个人指着他说：“这小子也是参政？”吕蒙正假装没听见，从那人面前走了过去。和吕蒙正一起准备上朝的同僚，听了这话后愤愤不平，非要问清楚那人姓甚名谁，吕蒙正连忙制止说：“如果知道了他的姓名，那么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还是不知道为好。”对新旧朝臣间的矛盾，吕蒙正都采取宽容的态度，体现了其待人宽厚的性格。吕蒙正待人宽厚的形象渐渐在朝中树立了起来。

随着吕蒙正在朝中为官时间的延长，逐渐积累了政治经验。端拱元年，吕蒙正出任宰相，从他步入仕途到位居宰相，前后仅12年的时间，而此时，吕蒙正也不过是个40出头的中年人。地位的变化，并未使吕蒙正待人以宽厚的性格发生变化。

位居宰相，自然有许多人跑到他那儿去活动以求升迁。对这样的人，吕蒙正巧妙地予以回绝。当时朝中有人专门收藏古镜，自称有面古镜能照见方圆200里以内的东西，那人打算把这面古镜送给吕蒙正，希望得到赏识。吕蒙正听说后，便笑着说：“我的脸只有碟子大，怎么用得上这照见方圆200里的镜子呢！”吕蒙正以其机智与幽默，巧妙地打消了送礼者想要通过送礼而得到好处的念头。

虽然吕蒙正的快速升迁与宋太宗的重用和提拔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吕蒙正并没有有恃无恐。端拱元年，吕蒙正刚刚出任宰相，便有人向宋太宗告发，说他挟私报复。当时，张绅为蔡州知州，因为贪污被免去官职。有人对宋太宗说：“张绅家境富裕，不会去贪污，这肯定是吕蒙正挟私报复张绅。吕蒙正贫寒之时，曾向张绅借钱，张绅没借给他那么多，他便怀恨在心，现在吕蒙正任宰相，便有意加害张绅，以泄心头之恨。”宋太宗听人这么说，便下命恢复张绅的官职。

面对这样的恶意诽谤，吕蒙正并没有向宋太宗进行辩解，他以其宽厚的胸怀，相信事情久了自然明白。

淳化二年，吕蒙正被罢相。此后考课院发现了张绅贪污的证据，宋太宗便将张绅贬为绛州团练副使。后来，吕蒙正复出为相，宋太宗觉得当初错怪了吕蒙正，便对吕蒙正说：“那张绅果然犯了贪污罪。”

吕蒙正依然是不辩也不谢。他用宽厚的沉默，回答了诽谤与误解。

如果我们在处世之中，以善之心对人，少几分尔虞我诈，少

几分勾心斗角，相信大家都会变得快乐起来。正如吕蒙正，以平常心对待职位的升迁，以宽厚仁爱之心面对诬陷。少了几分心机，就多了几分坦诚，只有如此，人生才可以享受无尽的快乐。

冯谖毁契买仁义

孟尝君很喜欢招揽门客，他的家里常常会聚集几千人。

当时有一个人叫冯谖，穷得揭不开锅，听说孟尝君非常喜欢招揽门客，于是即刻去拜见孟尝君，孟尝君立即收留了他，并将他安排在自己家舍住下。过了不久，冯谖弹着佩剑一边吟道：“长剑啊长剑，这儿没有鱼吃，我们还是回家吧！”孟尝君听说后将他又转到了幸舍，因为那里吃饭的时候有鱼吃。

没有过多久，冯谖又唱了起来：“长剑啊长剑，这儿没有车子坐，真没意思，我们还是回家吧！”孟尝君闻言又将他转到代舍里住下，在代舍里住的人，出门都有车子坐。过了几天后，冯谖还是唱道：“长剑啊长剑，在这里我只能保我自己一个人，又怎能养活家人啊，我们还是回去吧。”其他的人听了冯谖这些话，都十分讨厌他，认为他是一个永不知足让人讨厌的穷小子。孟尝君知道以后问冯谖家里还有哪些人，他回答道：“只剩一个老母亲了。”于是孟尝君又派人为他家老母亲送去了许多粮食和日常生活用品。此后，再以没有人听到他唱这些歌了。

有一次，孟尝君要收帐，他对所有的食客们说：“不知哪位能够替我到薛地收债？”冯谖自告奋勇地说：“我愿效劳。”孟尝君把他请来说：“我由于公务繁忙，得罪了你，你非但不见怪，反而愿意帮助我，真是难得啊！”冯谖临走时，对孟尝君说：“我收齐了债务，回来的时候您需要带点什么东西吗？”孟尝君笑着说：“那就请您带点家中没有的东西吧。”

冯谖到达薛地后，见那里的农民食不裹腹衣不蔽体，根本没有能力偿还这笔债务，于是他自作主张，当众把债券全部烧毁

了。他驾车回到了齐国，一大清早求见，孟尝君对他的回来感到非常奇怪，根本不相信他这么快就能够回来。于是穿好衣服就去见他，说：“您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带来了什么好东西给我？”冯谖回答说：“您宫中稀世之宝，金银绸缎，山珍海味，牛、羊、马、狗应有尽有，数不胜数，您最缺少的就是‘仁义’，所以我给你带回了‘仁义’，我到薛地，到处宣扬您的美名。”孟尝君听后，连忙道谢，对冯谖的做法十分赞赏。

一年以后，孟尝君回到了薛地，还隔一百多里地，沿路就有老百姓站在道路上欢迎他，所到之处都是一片赞许声，孟尝君对一同前往的冯谖说：“你为我带回的仁义，我今天亲眼看到了。”

老子的“是以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在此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八十章

【原文】

小国寡民^①，使有^②什伯之器^③而不用，使民重死^④而不远徙^⑤。虽有舟舆^⑥，无所乘之^⑦；虽有甲兵^⑧，无所陈之^⑨。使民复^⑩结绳而用之^⑪。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

【注释】

①小国寡民：帛书甲本“国”作“邦”。小，寡都是动词，使……小，使……少的意思。小国寡民，即国家要小小的，人口要少少的。②使有：傅奕本作“使民有”。③什伯之器：什即什物，什伯之器就是众多的、各式各样的器具。今从第一解。④重死：重，看重、重视。重死，即怕死、看重生命，不轻易冒生命的危险。⑤不远徙：徙，迁移、搬家。不远徙，不朝远处迁移。⑥舟舆：舟，船。舆，车。⑦无所乘之：没有用车船的必要。⑧甲兵：甲，铠甲。兵，兵器。甲兵，指武器装备。⑨无所陈之：陈，陈列。一说同阵，作动词用，意思是摆列阵势。无所陈之，没有用得着陈列武器装备的地方。⑩复：再。⑪结绳而用之：用结绳的办法来记事。古时文字发明以前，人们记事的方法是在绳子上打结，相当于今天的备忘录、记事簿等。后来绳子的结有不同打法，本部落的人一看绳子的形状便知道是什么事情。有时还用绳结传递重要的通知，相当于今天的文告。

【译文】

国家要小小的，人民要少少的。即使有各种各样的器具，也

不使用；使人民珍惜生命、看重死亡，不朝远处迁移。虽然有船只车辆，也没有使用的必要；虽然有武器装备，也没有必要去拿出来备用。使人民再回到结绳记事的时代。

（人民）吃得香甜，穿得舒服，住得安适。自我满足于朴素宁静的生活和习俗。邻国之间可以互相看得见，鸡鸣狗叫的声音彼此都听得清楚，但人民直到老死也不相互往来。

【评价】

对本章老子的思想把握上难度较大，历史上看法众说纷纭，分歧较大。童书业说：这实际上是一种理想化的设想，保持着古代公社的形式。有人说，老子企图恢复到原始社会，这种说法并不妥。因为老子还主张有“国”，有统治，这种社会是还有“甲兵”，而且能够“甘其食，美其服”，这些都不像是原始社会的现象，老子只是想稳定小农经济，要统治者不干扰人民，让小农经济自由发展，这就达到了他的目的。自然，企图实现一个巩固而不会变化的小农经济的社会，只是幻想，事实上绝对不可能的。（引自《先秦七子研究》）

詹剑峰说：老子设想一种理想的国家，理想的社会……试就这样的小国加以分析，则见这样的国家是富裕的，这样的国家是没有等级的，当然也没有统治者，因为那时候，“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庄子·马蹄篇》）其间无统治，没有剥削。这样国家是和平相处各不相扰的。它们虽有甲兵，无所阵之，可见没有战争。虽有舟车，无所乘之，老死不相往来，可见互不相扰的。……这样的国家是极小又极多的，这国可望见那国，连鸡犬之声都可相闻，可见这些国家只是自治的村落而已。……老子所理想的国家是不是原始的野蛮社会呢？不是的。因为这样的国家有舟车，有甲兵，有什伯之器，有桑麻之用以美其服，有田疇之利以甘其食，人人都安其居，乐其业。自然不是“昼拾橡栗，

暮栖木上”的有巢氏之世。由此观之，老子的理想相当于卢梭所理想的“自然领域”那个少年时代的社会。这个社会已远离野蛮之境，而入文明初启之域，仍保存朴质淳厚之风，人各自食其国，过着和平的生活。老子所理想的国家是不是出自主观空想呢？不是的。盖老子一方面见到当时华北平原，地面广阔，人口稀少，土质肥沃，物产丰富，人民大都从事农业，耕而食，织而衣，只要没有封建领主、生意人、高利贷者的榨取与剥削，就可安居乐业。另一方面这种自给自足而自治的村落，实际是原始公社在老子头脑里反映，表达了当时自由农民这一阶层的要求和愿望。由此可见，老子的理想国是有客观的根据，并且是农民意识的反映。老子的政治思想并不代表没落的公社农民，而是代表新起的自耕农，主张他们的权利，乃借助于公社的形式，以反对封建领主的剥削。老子的“小国寡民”的思想是不是保守的、复古的、反动的、反历史的？这值得讨论一下。首先须指出：古人有“变化的观念”，有“发展的观念”，但没有“进步的观念”（即现在比过去好，将来比现在好的观念）。进步的观念，在欧洲是在18世纪启蒙运动中才出现，在中国是随着资产阶级哲学的输入以得来，在中国是找不出“进步的观念”的。老子很不满“损不足以奉有余”的封建社会，要建立“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公道社会，但老子生在古代，当然没有“进步的观念”，因此也想不出一个共产主义未来社会。不过他有自发的辩证法，他看出原来是正的社会——原始公社，演变为反的社会——封建社会，依据老子的自然辩证观，物极必复，而复又必返到正的社会——原始公社。即他们认为合乎自然之道的世界。由此可以断定：老子的政治思想并不保守，更不是没落贵族的留恋过去。老子的“公社复归”的思想，从表面看，好像是复古运动，但实质是激进的政治思想。老子的复古是根本否定周公的礼制（不平等的制度）而建立平等的社会（丰衣足食，安居乐业，自给自足，人人平等）。

因此，老子的复古（公社的复归），在当时政治派别来说，是最激进的政治思想，并非保守派的复古思想。有人说，历史是进步的，而老子竟欲返到太上之世，无君而治，所以这种“小国寡民”的思想是反动的、反历史的。我以为不然。一种政治思想是否反动，是否反历史的，首先要看它代表什么样的阶级说话，其次看它有无进步的因素（即有无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老子的政治思想，反对封建领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主张自耕农这一阶层有“自富”和“自活”的权利，显然是为农民的利益说话的，所以它不是反动的。不能说老子的政治思想是反历史的。（引自詹剑峰著《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

台湾著名学者南怀瑾先生说：讲到老子治国的政治思想，首先要向诸位提出一个问题，就是谈周、秦以上的书，凡是提到国家，有十分之八的地方，不同于现代化所谓国家的观念，因为中国古代的国家到了秦汉以后，还有很多地方，仍然作为地方政治单位名称之用，尤其是在春秋、战国时代，邦国和邦家，是通用的意义。历史上所谓的诸侯就国，便是要到分封的那个地方上任的意思，过去中国历史文化上国家思想的名词，是以“天下”一词，作为现代的国家或世界的观念。《老子》书中，有关政治思想的哲学，已略如上述的天与道的道理。至于他的政治主张，他是推崇“小国寡民”地方自治的理想，所以他同时也有“治大国如烹小鲜”等政治方法论的论调，因为他是主张天下的人们，要道德的自觉与自治，才有像烹小鲜一样，慢慢地用温火清蒸，有以化民成俗。他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思想，等于侯者所称帝尧游于康衢，听到儿童的歌曲：“立我丞民，莫匪尔极。不识不知，顺帝之则。”以及击壤老人在路上的歌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的观念是同样的意思。如果进一步了解老子的思想，是春秋时代南方文化思想的代表，对于南方的山泽山陵地理环境有了认识，那么对

“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地方政治思想，那就并不觉得稀奇古怪了。我们退回去几十年，当年住在大陆南方山陵上的乡下人，有一生没有到过城市，一世没有离开本土，不知今世何也的老百姓实在很多，何必早在两、三千年前的老子如此云云呢？如现代科学文明的发展，工商业的发达，位列前茅，为时代先锋的美国几大都市的市民，住在匣子式、笼子式的公寓里，经常不通往来，隔壁邻居对面芳邻，住的是什么人，或者对面的邻人死在屋里，统统都不知道，岂不是法治的自由社会常有的现象吗？那么，我们回顾老子所说，“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就觉得他只是代表一种天下太平的理想境界，反而更加可爱，并无不对之处了。除了这些是老子对于地方自治，道德政治与自觉政治的理想以外，他对于天下（后世国家的观念），是主张统一的德治。如说“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不是他很好的自注自释吗？我们只要了解这些要点以后，再来研究老子政治思想的被人误解，被人假借的冤枉，就会替他深深的抱屈了。（引自南怀瑾著《禅宗与道家》）

以上引述詹先生、商先生对《老子》八十章（王弼本章序）老子政治思想深入独到的见解。对八十章精神概要无需再赘述了。古今中外思想家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要憧憬人类美好未来。描绘理想社会的图画。如大家熟悉的卡尔·马克思在他的名著《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对来来共产主义社会描述了如下的图景：“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级，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况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界限，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又如儒家经典《礼记·礼运第九篇》

描写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等等。这使我想起了《易传·系辞》中一句话“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虽然各个时代的思想大师们所描述的理想社会图画各具特色，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都要使人类过上幸福的生活。老子本章要旨也在于此。

【故事】

令人羡慕的“永久中立国”——瑞士

自1800—1815年的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瑞士已经有200年左右没有发生战事了。这种令人羡慕的局面，与瑞士遵守1815年与欧洲各国制定“永久中立”协议具有极其紧密的联系。

约200年来瑞士一直在国际争端中保持中立的态度，很有可能使人们淡忘了它更早以前的历史。在更早的历史上，瑞士实际上也是一个内战外战，纷争不已的国家，而且一度以输出雇佣兵出名。在1709年的法国与英荷联军进行的一场战争中，作战双方，竟然都是瑞士人。纪律严明的瑞士人各为其主，自相残杀，整整死了两个团的人。据估计，自15世纪到19世纪中叶，瑞士人共有200万人在国外当雇佣兵，而瑞士1860年的总人口只有250万。

瑞士走向和平与中立是在一次大战之后。

公元1477年，瑞士军队在一次对外战争中取胜。获取了大量的金银财宝和数百门大炮，数千匹战马。在如何分配这些战利品的问题上，各州分歧很大，争吵数年而不能达成协议。1481

年，各邦再次举行会议，讨论分配问题和另两个州的人盟问题（此时邦联已增加到 13 个正式成员和包括日内瓦在内的几个联系州、市），结果不欢而散，邦联分裂与内战的危险进一步加重。这时，有人想到了会址附近的一位隐者，认为他的智慧也许能解决问题。

这位隐者名叫尼古拉，他曾参加过政治活动，还是 10 个孩子的父亲，但在长子成年后出家，隐居在山谷之中，以草根野果为食，潜心修行和祈祷。隐者平静地听完来访者的介绍，简要地提出了自己的处理意见：

第一，战利品按各州在战场上投入的兵力进行分配；第二，接受要求入盟的两个城市为正式成员；第三，不要干预别人的事，不要走得太远，不要在边界之外耀武扬威，军队的使命只是在境内保卫自身的安全和自由。

访者如获至宝地回到会议代表的住址，向正待离开的大代表们传达了隐者的建议。奇迹发生，问题很快得到了圆满解决。

1515 年，因贫困而压抑不住战争欲望的瑞士人又在境外与法国军队开战，结果大败，损兵两万余人。这时，人们又想起了隐者的劝诫。从此，瑞士军队不再东征西讨，并注意避免介入欧洲的历次战争。更大的奇迹发生，在战火连绵不断的 17、18 世纪，竟然没有任何外国军队进入瑞士国土。瑞士在人们心目中成为一个理想的和平乐园，瑞士的经济文化在这个时期得到了很大发展。因此，如果把拿破仑战争对瑞士的影响忽略不计，瑞士实际上已经接近 500 年没有打仗。

这种长期的和平与其他因素，使瑞士成为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这样一个人口仅 700 万的高原小国，其在国外的直接投资总额竟然为世界第 5 位，出口总值居世界第 15 位，社会生产总值居世界第 16 位，专利总量居欧洲第 4 位，还有 22 人获得诺贝尔奖，真让人琢磨不透，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

超然物外，东坡旷达

宋神宗熙宁七年秋天，苏东坡由杭州通判调任密州知州。我国自古就有“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说法，北宋时期杭州早已是繁华富足、交通便利的好地方。密州属古鲁地，在交通、居处、环境方面都无法和杭州相比。

苏东坡说他刚到密州的时候，连年收成不好，到处都是盗贼，吃的东西十分欠缺，苏东坡及其家人还时常以枸杞、菊花等野菜作口粮。人们都认为东坡先生过得肯定很苦，不快乐。

谁知苏东坡在这里过了一年，脸上长胖了，甚至过去的白头发有的也变黑了。这是为什么呢？苏东坡说，我很喜欢这里淳厚的风俗，而这里的官员和百姓也都乐于接受我的管理。于是我有闲自己整理花园，清扫庭院，修整破漏的房屋；在我家园子的北面，有一个旧亭台，稍加修补后，我时常登高望远，放任自己的思绪，作无穷遐想。往南面眺望，是马耳山和常山，若近若远，大概是有隐者吧！向东看去是卢山，这里是秦时的隐士卢敖得道成仙的地方；往西望是穆陵关，隐隐约约像城郭一样，师尚父、齐桓公这些古人好像都还存在；向北可俯瞰潍水河，想起淮阴侯韩信过去在这里的辉煌业绩，又想到他的悲惨命运，不免慨然叹息。这个亭台既高又安静，夏天凉爽，冬天暖和，一年四季，早早晚晚，我时常登临这个地方。还可以自己摘园子里的蔬菜瓜果，捕池塘里的鱼儿，酿高粱酒，煮糙米饭吃，真是乐在其中。

苏东坡说，我之所以能每时每刻都很快乐，关键在于不受物欲的主宰，而能游于物外。过着老子所说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生活。

人，一旦像苏东坡说的“游于物内”，而不“游于物外”，梦寐以求地沉浸在无穷尽的“物”的占有欲，及其永无止境的膨

胀状态中，人就成了“物”的奴隶，那还有什么真正的人生乐趣呢？钱，可以使人不择手段；名，可以使人变得虚伪；欲，可以使人失去理智；权，可以使人胆大妄为……在种种物欲的引诱下，善男信女蜕变为不法之徒，国家公务员沦为阶下之囚。这样“游于物内”，人为物所役，不仅最后会失去人生的乐趣，还会失去人的最起码的良心和道德。

实际上，也正是这样一种旷达的人生思想帮助苏东坡在逆境中保持对生活的信念和乐观态度。

人，也只有摆脱了外界的奴役，自己主宰自己，才可能永葆心灵的恬静和快乐。超然物外，官大官小不系于心，钱多钱少毫不在意，有名无名也不在乎，穷福得失淡然处之，这样不就无往而不乐了？

第八十一章

【原文】

信言不美^①，美言不信^②。

善者^③不辩^④，辩者不善。

知者不博^⑤，博者不知。

圣人不积^⑥，既以为人己愈有^⑦，既以与^⑧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⑨；圣人之道，为而不争^⑩。

【注释】

①信言不美：信言，诚实的话，真话。美，漂亮、华丽。诚实的言辞是不漂亮的。②美言不信：华丽的言谈是不诚实的。③善者：善良的人。④辩：能说会道，有口才。⑤知者不博：即真有知识的人不广博。⑥积：指私自保留、积藏。⑦既以为人己愈有：尽全力帮助别人，自己反而更加充足。有，富有。⑧与：给予。⑨利而不害：利物而不害物。⑩为而不争：帮助人而不与人争夺。

【译文】

诚实的言辞并不漂亮，漂亮的话语并不诚实。

善良的人不巧辩，巧辩的人不善良。

真正懂的人并不广博，广博的人不能深入地懂得。

“圣人”不私自保留什么，他尽全力帮助别人，自己反而更充足；他尽可能给予别人，自己反而更丰富。自然的法则，是利物而不害物；“圣人”的准则，是帮助别人而不和别人争夺。

【评论】

本章一开头，老子便以一系列格言式的话语，阐述自己的辩证思想。诚实的话，由于它的朴质，所以并不华丽；华美的言语，由于它的动听，往往虚饰夸张。老子通过真与美（以及后面涉及的善与辩、知与博）等对立范畴，实际上是讨论了真与假、美与丑、善与恶等矛盾对立的一系列问题，说明事物的外在形态与内在本质往往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相反的。正因为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往往看重表面现象，看不透或不愿直面表象背后的东西，因此老子才以绝对的方式揭示出矛盾。所以本章首先论述如何识别人，通过提出真假、美丑、善恶等矛盾对立的一系列问题，说明某些事物的表面现象，常常与其实际内容不一致，包含着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接着讲圣人的为人。老子用相反相成的规律，提出“圣人不积”的命题，从而讲道：“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予人己愈多”。这就把“有”与“无”、“多”与“少”的相反相成的道理，讲得全面深刻。最后讲行事准则。老子提出“循天之道”，有人认为是“均富思想”，先由“圣人之道”逆推到“天之道”，更由“天之道”以论证“圣人之道”。说出：“天之道，利而不害”，因此“圣人之道，为而不争”。这就把“均富思想”提到了一定的高度，较之七十九章所谓“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就更具主动性，更富积极意义了。

综上所述，文章前段主要论证了“实与华”“一与多”“善与恶”三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后段论德。在此老子又告诉我们两段立身处世的格言：“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老子仁慈亲切的话语使我联想到毛泽东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名言。你看二千多年前的老子和毛泽东在道德教海上是何其一致。

道德是有历史继承性的。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是相通的。

【故事】

魏征忠言直谏

魏征，这位历史上有名的忠言直谏的忠臣，公元 580 年生于魏州曲城（今河北大名县），从小失去父亲，家里很穷。但是他很有抱负，刻苦读书，学了很多知识。隋末参加了瓦岗起义军，后来投奔李建业，当了一名侍从官，他曾几次劝太子除掉秦王李世民。

“玄武门之变”之后，李世民找来魏征，板着脸问道：“你为什么在我们兄弟之间挑拨离间？”魏征神色自如，不慌不忙地回答说：“要是皇太子早听我的话，就不会遭受今天的杀身之祸了！”左右大臣都替魏征捏把汗，没想到李世民竟然转怒为喜，器重他的正直，任命他做了谏议大夫。魏征为李世民的度量，爱惜人才所感动，答应做谏议大夫。

公元 626 年，唐太宗派人征兵。有位大臣建议：有些十六岁以上的男孩子，虽然还不到十八岁，可长得个儿大，身体壮实，也应该让他们当兵打仗。唐太宗同意了。但是诏书却被魏征扣住不发。唐太宗催了几次，魏征就是不发。唐太宗气得火冒三丈，训斥道：“你好大的胆子！我发布诏书要征兵，你怎么敢扣住不发？”魏征不慌不忙地说：“我不赞成这样！军队强大不强大，不在于多几个人，而在于用兵得法。好比湖里的鱼和水，您把水弄干，可以捉到很多鱼，但是到明年湖中就无鱼可捞了，把树林烧光捉野兽，也会捉到野兽，但是到明年就没有野兽可捉了。如果把那些身强力壮，不到十八岁的男子都征来当兵，以后还从哪里征兵呢？国家的租税杂役，又由谁来负担呢？”唐太宗虽觉得有理，但还是不服气。魏征真生气了，不顾一切地说：“陛下，您

已经好几次说话不算数，失信于民了！”唐太宗也发了火：“你胡说！我什么时候说话不算数？”魏征说：“陛下刚即位的时候，曾经下诏：拖欠官府东西的，一律免除，可是官吏们照样催收，这是不是说话不算数？您早已有过命令，只征十八岁以上的男子当兵，可您这回又要征不到十八岁的，照这样说了不算，不讲信用，百姓还会拥护您吗？”魏征一席话，使唐太宗哑口无言。他别扭了好半天，才缓过一口气，老老实实承认自己错了。于是，又重新下了一道诏书，免征不到十八岁的男子。这以后，唐太宗更信任魏征了。

有一次，唐太宗从长安到洛阳，中途在昭仁宫（今河南寿安）休息，因为对他的用膳安排不周而大发脾气。魏征当面批评唐太宗说：“隋炀帝就是因为常常责怪百姓不献食物，或者嫌进献的食物不精美，遭到百姓反对灭亡的。陛下应该从中吸取教训，兢兢业业，小心谨慎。如能知足，今天这样的食物陛下就应该满足了，如果食得无厌，即使食物好一万倍，也不会满足。”唐太宗听后不觉一惊，说：“若不是你，我就听不到这样中肯的话了。”

唐朝贞观后期，国家一天天强大起来，唐太宗逐渐产生松懈思想，可他自己还没有觉察到。有一次，他和大臣谈论国家安定和危亡的道理。大臣温彦博说：“希望陛下您像贞观初年那样用心治理国家，天下就会更加太平了。”唐太宗听了一惊，问：“我近来处理政事难道松懈了么？”魏征接上话说：“贞观初年，陛下您很注意节俭，虚心听取规劝。近来，您下令修建的宫室比过去多了，大臣们的进谏，您也不那么乐意听了。这就是不如贞观初年的地方啊！”后来，魏征又上了一道奏章，说：“皇上处理政事，比起贞观初年来，有许多不如从前了。”他在奏章里一条一条地把这些都列举了出来，一共举了十条。有一条说：“近年来您轻易地调集百姓，修筑官室，还说‘百姓要是没事干，就容易

游手好闲，闹事，派给他们活干就容易治理。’这话毫无道理。自古以来，还没有听说过因百姓安乐而失败，因百姓劳苦而太平的事啊！”太宗看了这道奏章，认为很有道理，立刻写了几句话给魏征：我要把你的奏章贴在屏风上，以便早晚都能看到，使我改正错误。我还要另外抄写一份交给史官，让它记入史册，让后人都知道这些道理。”

由于魏征处处为国家的利益着想，对皇上的批评毫不客气，唐太宗对他既尊敬又畏惧。

有一次太宗得到了一只捕捉小鸟的鹞鹰，十分喜爱，就让它站在自己的手臂上玩耍。忽然侍从来报告：“魏征来啦！”唐太宗一听，吓得赶紧把鹞鹰藏在怀里，免得魏征看见，又该提意见了。其实，魏征已经进来，把这些看在眼里了。可他假装作没看见，坐下来向太宗奏事。他奏了一件又一件，没完没了。太宗心里着急万分，又不得不装作耐心听的样子。魏征足足说了半个时辰才起身告辞。魏征一走，唐太宗赶紧把鹞鹰从怀里取出来，一看，鹞鹰闭着双眼，搭拉着脑袋，已经闷死了。他不敢声张出去，往后再也不收玩这些东西了。

到公元643年，魏征已经63岁了，得了重病。唐太宗不断派人带着药物去探视他的病情。从皇宫到魏征家的路上，看望的人络绎不绝。这一天，唐太宗听说魏征病危，急忙领着皇太子，亲自到他家里去看望。看到魏征没有多大起色，唐太宗心里一酸，禁不住流下两行热泪。他擦干了眼泪，问魏征：“您还有什么话要说么？”魏征的声音已经十分微弱：“我最担心的就是国家的危亡啊！如今国家昌盛，天下安定，希望陛下您在太平的时候，要想到可能出现危险的局面啊！”唐太宗边听边点头，表示一定记住这个十分深刻的道理。几天以后，魏征与世长辞了。唐太宗十分悲痛，亲自为他撰写了墓碑的碑文。有一次，唐太宗在朝堂上对臣子们说：“用铜做镜子，可以整理衣帽；用历史作镜

子，可以知道兴亡的道理；用人做镜子，可以明白自己的过失。我常常拿这三面镜子来纠正自己的过失。如今魏征去世了，我失去了一面镜子啊！”

魏征的忠言直谏和唐太宗的虚心纳谏，对唐朝的巩固和繁荣起了重要作用，形成了后世史学家啧啧称赞的“贞观之治”的强盛局面。

正如老子所说的“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诚实的言语并不华丽、动听，且可能让人听着不舒服，统治者、为官者更要善于倾听这类话，可谓“忠言逆耳”。

施恩勿求回报，一粒可得万钟

古时候，有一个以卖布为生的张翁，在一天晚上，小布店刚关门，他忽然听见门外有人呻吟，开门一看。原来是白天在市场上被杖杀的反抗官府收税的死囚，晚上又复苏过来，爬到店门前讨水喝。

张翁看看四周无人，忙将那人拖入屋内，解开绳索，还叫妻子给他熬了稀粥喝。

张翁将犯人在店中偷偷养了两个月，待其伤愈，能够行走时，便给了他一些盘缠，悄悄地将犯人送出了城外。临别也未问此人姓名及何方人氏。

十年后，邯郸来了一位大客商，携带着邯郸市上非常抢手的五千匹麻布，许多大商人忙迎上前去。

“我只找张翁谈生意。”客商对众商人说。

“他呀，猴子扛山，怕是有其心无其力吧。”众商人听后哈哈大笑。

过了一会儿，张翁被请来了。

“谢谢客商的好意，可我的小店满打满算也不够万把两，你这布起码得几万两，这样大的交易，您还是找别家吧。”张翁见

了客商后说道。

“张贤兄，这些货你可以赊账，日后再还。”大客商对张翁客气地说。

众客商都感到莫名其妙，这位大客商是不是犯病了，为什么放着有现钱的买卖不做，反而愿意赊销给张翁这个小本生意人呢。他们有的议论纷纷，有的唉声叹气陆续离去。

“我能到尊兄府上讨杯酒喝吗？”待其他商人散尽了，大客商对张翁说。

“当然，当然。”张翁忙说。

到了张翁家，酒席摆了上来，大客商执意要张翁夫妻来共饮。

当张翁及其妻落座后，只见大客商站起来，然后双膝跪下向俩人磕头。

“您这是为何，快请起！”张翁夫妇这一惊非同小可。

“你们真的认不出我啦？”大客商问道。

“您是……？”张翁夫妇仔细辨认了半天后，半信半疑地问。

“我正是你们救过的那个人！”大客商说着又一揖到地。

张翁将五千匹布卖完要还大客商钱时，大客商为报答救命之恩，说什么也不收。张翁只好作罢。此后，张翁以此做资本，买卖越做越大，成了邯郸城里有名的“布张家”。

俗话说：人有旦夕祸福，在别人需要帮助时适时予以帮助，是值得称道的，只要我们力所能及，为何不助人一把！

张翁冒被杀之险将死囚救活。可能连他自己也不曾想到，自己以后会得到如此的报答。如果是为利，张翁完全可以弃之不理。写到这儿，我又想起了今年某水库里出现了翻船事故，当人们向其它的船家要求协助救人时，他们竟说：“你先拿钱来。”面对在水中挣扎的两个学生，船家无动于衷。终于，这两位学生葬身水底，此行是可忍孰不可忍，当然这两位船家终于受到了法律

的制裁。就拿老子所说的：“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圣人总是全力去帮助别人，自己反而更充实。所以要助人为乐，与人为善，自己也会过得更快乐。

